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　灌頂　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論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上冊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目錄

釋籤緣起序……3
法華玄義序釋籤……4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一……27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53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99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四……135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五……177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六……219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七……260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八……303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九……349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378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一……415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二……445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三……473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四……513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五……549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六……577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七……606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八……644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九……684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714

釋籤緣起序

君山除饉男普門子屬辭

四教成列。開合之旨。蘊乎其中。十子既往。幽贊之功。在人方絕。惟三轉遂周。一乘載導。經文顯而約。玄記博而深。後進難窺。蒙求尚壅。不遠而復。存乎其時。我哲匠湛然公當之矣公孩提秀發。志學名成。淵解得於自心。博贍振於先達無適不可。以虛受人。洎毘壇以至于國清。其從如雲矣。間者島夷作難。海山不寧徇法之多。仄身巖宇。或謂身危法喪。莫如奉法全身。僶俛遂行。暴露原野。是樂法者。請益悅隨。且法實無邊。身則有待。弘敷未暇。籤訪有憑。因籤以釋。思逸功倍。美哉洋洋乎。登門者肯綮未嘗。望涯者恥躬不逮。乘是以訓。文其可廢耶。先德既詳。雖大科不舉。諸生未達。在小疑必疏凡十卷。不忘於本。以天台命家。善繼其宗。以釋籤順學。信所謂觀象得意。俾昏作明。永代不朽者也。普早歲在塵。後時從道。徒欲擊其大節。獨不愧於心乎。天王越在陜郩之明年甲辰歲紀月貞于相。

法華玄義序釋籤

隋沙門灌頂述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昔於台嶺。隨諸問者籤下所錄。不暇尋究文勢生起。亦未委細分節句逗。晚還毘壇。輒添膚飾。裨以管見。然所記者莫非述聞。兼尋經論。但識用暗短。而繁略頗馴。呈露後賢。敢希添削。

私記緣起。

私記者。章安尊者。於江陵自記大師所說。不與他共。故名爲私。緣起者。述所記之興致。序教法之所由。

○此中先序師德。及傳述之意。名爲總序。次正序玄文。不過五義。及本迹奧旨。初序分二。初序師德。次幸哉下。明傳述之意。初文又二。初列十德。次唯我下。結歸我師。

大法東漸。僧史所載。詎有幾人。不曾聽講。自解佛乘者乎。

初十德中。初云大法者。通指佛教以爲大法。東漸者。自漢明夜夢。迦竺初臨。洎乎隋文御寓。台衡誕應。諸有習禪義解翻譯之徒。漸被此方。弘宣教法。僧史所錄。未有不曾聽講自解佛乘。佛乘者。即是今典。永異餘教。不同三五七九等乘。仍開會之。使歸乎一極。故云佛乘。言僧史者。如宋文宣王記室王簡棲所集百卷。如俗史書。左史記事。右史記言。禮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凡所集者。不出言之與事。今亦例之。故云僧史。又嘉祥皎法師。所集高僧傳十三卷。開爲十科。終無不聽自解。如天台大師。此不聽自解。即是今文十德中之一也。及從縱令已下九德。並在大師別傳。章安撮之。用序師德。初德之中。詎者正云無也。下之九德。德德之中皆云縱者。謂與而言之。縱有第一。終無第二。乃至第十。故下結云。唯我智者。具諸功德。

縱令發悟。復能入定。得陀羅尼者不。

發悟者。謂於大蘇法華道場。三昧開發。悟解一乘。代受法師。講金字大品。陀羅尼者。此云總持從三昧起。以證白師。師云。此是法華前方便陀羅尼。

縱具定慧。復帝京弘二法不。

縱具定慧者。發悟屬慧。入定是定。

縱令盛席。謝遣徒衆。隱居山谷不。

盛席者。盛弘定慧二法。謝遣等者。自省不能益他爲謝。推衆不受曰遣。隱居華頂。佛隴。唐溪。

縱避世守玄。被徵爲二國師不。

避世等者。捨名利爲避世。進己道爲守玄。陳少主再敕頻迎。隋文帝有敕請住。故云被徵爲二國師。

縱帝者所尊。太極對御。講仁王般若不。

太極殿者。陳朝正殿。名爲太極。

縱正殿宣揚。爲主上三禮不。

三禮者陳少主敕云。國家一年。舊有仁王兩集。仰屈於太極殿開講。法式處分。一聽指揮。初開法筵。主上親於衆中三禮。

縱令萬乘屈膝。百高座百官。稱美讚歎。彈指喧殿不。

天子爲萬乘之主。故云萬乘屈膝。言萬乘者。論語包氏引王制云。古者井田。

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諸侯之國千乘。天子之國萬乘。故云萬乘之主。

縱道俗顒顒。玄悟法華圓意不。

道俗等者百高座爲道。百官爲俗。玄悟法華圓意者。五義釋經。統收五味。故名爲玄。非兼非帶。開廢諸典。名爲圓意。

縱得經意。能無文字。以樂說辯。晝夜流瀉不。

樂說辯如止觀第一記。晝夜等者。舉譬也。如懸河流瀉。晝夜不竭。此之十德。通舉悟解弘經之相。故初德云。自解佛乘。最後德云晝夜流瀉。諸有託胎靈瑞。誕育徵祥。髫齔精誠。從師訪道。臣主珍敬。緇素歸心。臨終示相滅後應驗。俱如別傳。

唯我智者。具諸功德。

○次傳述中分三。初述歎所受功微。次並復下。正明傳述以益當。三或以下。述已添助以勸信。初自斥己名。謙恭所學。

幸哉灌頂。昔於建業。始聽經文。次在江陵。奉蒙玄義。晚還台嶺。仍值鶴

林。荊揚往復。途將萬里。前後補接。纔聞一偏。

幸者自省之詞。建業亦云建康。即晉宋等稱爲業都。今江寧是也。舊稱揚州。隋滅陳後。移揚州名額。過京江北。江陵即荊州也。故下句云。荊揚往復。途將萬里。將猶當也。謂依稀髣髴。將一萬里。漢南曰荊。自漢南至衡山之南。江南曰揚。自京江至南海已來。台嶺鶴林。具如止觀第一記。

○非但未聞不聞等者。歎恨不聞者絕分。

非但未聞不聞。

如止觀禪門。淨名疏等。各有餘分。說未終者。名爲不聞。

○亦乃已去。謙己聞者未能盡意。

亦乃聞者未了。卷舒鑽仰。彌覺堅高。

卷舒鑽仰者。章安總歎。再治再讀。理堅意高。如孔子諸弟子。歎孔子智深。如窺其宮牆。鑽之彌覺其堅。仰之彌覺其高。如飲大河水。飽腹而歸。不測深淺。

○猶恨緣淺。明私記緣起。

猶恨緣淺。不再不三。諮詢無地。如犢思乳。

今雖欲記。但恨一聞而已。屬大師滅度。不獲重聞。諮決無從。如犢思乳。

（次正明傳述以益當）

並復惟念。斯言若墜。將來可悲。涅槃明若樹若石。今經稱若田若里。聿遵聖典。書而傳之。玄。文。各十卷。

並復惟念者。自惟及念彼。故云並也。自惟不足。念彼未聞。若不記其所聞。念彼當來。有不聞佛乘之苦。故云可悲。若樹若石等者。如涅槃雪山童子。聞半偈已。傳於石壁。又如今經隨喜品初。隨其所聞。聚落田里。爲父母宗親。隨力演說。聿循也。聖典者。依今經及大經等。皆令傳授。（三述已添。助以勸信）

或以經論誠言。符此深妙。或標諸師異解。驗彼非圓。後代行者。知甘露門之在茲。

甘露門者。實相常住。如天甘露。是不死之藥。今釋妙法。能通實相。故名爲門。初總序竟。

○次正序玄文。總有三序。初一是大師別行經序。次私序王去。是記者所序。三此妙法去。玄文本序。

序王

初中云王字去聲。謂起也。初也。序起衆文之始。故云序王。

○就初序爲二。初總攬五義以釋名。次記者下。就總名以別解。初文又三。初釋妙法。次釋蓮華。三釋經。初文又二。先妙。次法。下文廣釋。先法次妙者。從義便故。今既略解。且從名便。

所言妙者。妙名不可思議也。

初釋妙者。但舉一不思議。則已簡於可思議也。彼止觀爲成觀故。乃以相待爲可思議麤。唯一絕待爲不思議妙。今則不爾。圓中約時。待絕俱妙。餘味約部。或妙或麤。若前三教。時之與部。一向爲麤。至法華被開。方稱爲妙。止觀相待。義似於別。故判爲麤。今此妙名。兼於本迹。彼文妙觀。獨在於圓。雖異而同。細尋可了。下文廣釋。不俟多云。

所言法者。十界十如權實之法也。

次釋法者。略舉界如。具攝三千。廣如後釋。妙歎於法。法秖是妙。權實之言。兼於施等三義不同。譬如復論。故未別出。

○次釋蓮華又爲六。初總立。次用譬意。三從一爲下別釋。四是以下結法譬先後。以明法譬意。五蕩化城下。探取經旨。以顯法譬。六一期下。總結用譬本意以示結歸。

蓮華者。譬權實法也。

初文者。妙法不出權實。故蓮以譬實。華以譬權。

良以妙法難解。假喻易彰。況意乃多。略擬前後。合成六也。

次意者。良者發起之端。何以立華譬法。爲難解法故。假謂假籍。彰猶顯也。若非蓮華。無以顯於妙法故也。譬之所顯曰況。具顯本迹十妙十麤。總含因果體宗用三。故云乃多。今此序文。未暇廣述。略況本迹以攝多途。擬亦譬也。所對前後。秖是本迹二門。各十四品。前三。後三。故云合六。

○次廣釋中二。先迹。次本。一據經文次第故爾。二據化儀。必先垂後拂。三據機緣。則先淺後深。若以華譬於迹。蓮譬於本。未可辨其前後。何者。從本垂迹。則本前而迹後。由迹顯本。則迹前而本後。約機雖爾。約佛終以本居於初。則蓮前而華後。非譬次第。然望劫初種子。皆從化生。等是化生。蓮之與華。皆

可爲始。故並順二義。迹中權實。取譬蓮華。迹亦非實無以施權。非權無以顯實。然終以理實爲本。而一體權實。前後同時。蓮華前後。比說可知。今從事說現蓮爲譬。以順譬故。先施後開。又先開後廢。亦且順喻。據其法體。開廢俱時。此據最後開廢而說。若中間迭廢。則唯廢無開。非今喻意。具如下說。

一爲蓮故華。譬爲實施權。文云。知第一寂滅。以方便力故。雖示種種道。其實爲佛乘。

今初云爲蓮故華者。約時且寄華嚴頓後而說。頓中之別。理實教權。且置未論。鹿苑施小。方等般若。已爲開廢而作方便。如此說者。且在於小。若約教者。通前四時三教皆權。二乘唯在法華。菩薩處處得入。而今文引。且從引小。小難引故。故寄說之。知第一寂滅。約佛自行。自行即是理實。以方便力故。正明施權。應云爲五比丘說。文中略者。爲欲即欲施權意故。即以下句種種之言兼之。從雖示下。明施權意也。雖復施權。本爲於實。種種道者。即兩教因人。別教教道。五時八教。故云種種。

二華敷譬開權。蓮現譬顯實。文云。開方便門。示眞實相。

次明開者。指實爲權。權掩於實。名方便門閉。今指權爲實。於權見實。名方便門開。示謂指示。示其見實之處。故云也。

三華落譬廢權蓮成譬立實。文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

第三廢者。捨是廢之別名。開已俱實。無權可論。義當於廢。權轉爲實。所廢體亡。若留逗後緣。復屬於施。非此中意。若爾。開廢何別。答。約法。乃開時即廢。約喻。必義須先開。若爾。法喻差違。何成喻法。答。據理似與喻有違。據事似先開後廢。如先示方便。即是眞實。既識實已。永不用權。若約理者。開廢俱時。開時已廢故也。

○次又蓮下。本中譬者。初句總標。

又蓮譬於本。華譬於迹。

○次從本下。正明垂迹。

從本垂迹。迹依於本。

迹依於本者。示迹不孤立。即垂迹之意。本擬顯本。是故今云。迹依於本。迹非究竟。

○文云下。引證者。初先明本。

文云。我實成佛來。久遠若斯。

言若斯者。指壽量塵點。

但教下。正明垂迹。

但教化衆生。作如是說。我少出家。得三菩提。

作如是說者。總舉所說。我少等者。別示說相。十九踰城。三十成道。不說爾前。故云我少。

○次開迹中。引文初述迷迹。故云皆謂。

二華敷譬開迹。蓮現譬顯本。文云。一切世間。皆謂今始得道。

○我成佛下。正明開迹。

我成佛來。無量無邊那由他劫。

不可具彰。略云無量等。

○三廢迹者。如後如前。

三華落譬廢迹。蓮成譬立本。

○引文中。初諸佛下。引同。

文云。諸佛如來。法皆如是。

○爲度下。正明廢迹。

爲度衆生。皆實不虛。

廢已無迹。故云皆實。實秖是本。權秖是迹。若辨同異。廣如第七卷明。

○四結中。云是以先標等者。總結六譬。（四結法譬先後。以明法譬意）

是以先標妙法。次喻蓮華。

非蓮華。無以譬於權實本迹妙法。非此妙法。無以取喻於蓮華。如金剛經。則喻先法後。今且順此。故云是以等也。

五以經旨釋者。一部之旨。不出本迹。蕩化城者。譬前法譬。初蕩化城。至記前。釋迹門也。從又發衆聖至鄰大覺。釋本門也。且就迹門。三周攝盡。三周次第。法說居初。今從屬對。二喻先說。（五採取經旨。以顯法譬）

蕩化城之執教。廢草庵之滯情。開方便之權門。示眞實之妙理。會衆善之小行歸廣大之一乘。上中下根。皆與記前。

言化城等者。化城是導師權說。故經云。今此大城可於中止。是故屬教。草庵是行者所執。故經云猶處門外。止宿草庵。是故屬情。蕩執教。本爲除其滯情。遣滯情。本令不執權教。化城述昔。草庵譬現。時機不同。故互舉耳。開方便者。開於五乘。初文是開方便三乘。從會衆善去。是會人天小善。蕩是廢之別名。開廢會三。同異之相。具如下文。本迹用中。各有十義。又開方便近理。故云妙理。對人天小行。故云大乘。小行非不歸里。方便亦入一乘。綺文互對。其意恒通。理者單從體說。乘者從事以明。事以體爲所依。體必藉事方顯。人天本在於事。從事開事爲便。三乘已證權理。從理開理易明。是以經開人天。但云佛道。若開三乘。乃云實相。若爾。何故經文二乘。卻云菩薩道等耶。答。道名則通。義理則局。局故二乘開已。授八相記。人天但約過去通論。又若按位開者。二乘得在似位。人天但在觀行。故授記二乘。更經若干劫數供養。人天無此。是故不同。同乘佛乘。是故不異。上中下根等者。前蕩化城。是爲下根作宿世譬。前廢草庵是爲中根作譬喻說。前開方便。是爲上根但作法說。三周說竟。各授記前。具如疏文。三根互轉。得利鈍名。具如疏第四卷十門解釋。

○次又發下。本門又二。初正明開迹。次故增道下。授記。

又發衆聖之權巧。顯本地之幽微。

初文者。本門開其所覆。故名爲發。佛及弟子。名爲衆聖。頭角聲聞。本是菩薩。如富樓那等。菩薩本是古佛。如文殊等。並屈曲施設。故云權巧。寂場已來。爲迹所覆。今始拂之。故曰顯本。昔未曾說。故曰幽微。

故增道損生。位鄰大覺。

次授記者。分別功德。位至一生近於妙覺。故名爲鄰大秖是妙。

一期化導。事理俱圓。蓮華之譬。意在斯矣。

六總結中。始自寂場。終乎鶴樹。故曰一期。誘物入實。故云化導。顯本爲事圓。開權爲理圓。又化事已周。名爲事圓。本迹理顯。故云理圓。不以餘華爲喻者。以蓮華六譬。元譬本迹。故一代教法。咸歸實本。非蓮華無以喻之。故云意在於斯。斯此也。此謂本迹。（三釋經）

經者。外國稱修多羅。聖教之都名。有翻無翻。事如後釋。

三釋經字者。五味教法。並稱爲經。故云都名。具在第八。故云如後。

○次就總別解者。從記者去。章安釋大師序意。**記者釋曰。蓋序王者。敘經玄意。玄意述於文心。文心莫過迹本。仰觀斯旨。衆義泠然。**

然大師所序。似但釋名而已。意含別故。章安所釋。具體宗用。以釋名是總。體等是別。別別於總。總總於別。故於總中所釋。兼具五章。當知體等三章。秖是三德。乃至秖是一切三法。故下文云。釋名總論三法。體等開對三法。故總名中。通冠一部。一部終始。不出二門。是故二門。以文心立號。如止觀發心初云。積聚精要。名之爲心。今之法聚。以本迹爲要。又本中體等。與迹不殊。故但於名以分本迹。餘體宗用。直釋而已。故章安述大師意。得經文心。故玄義五章。莫過本迹。如釋妙字本迹各十。本迹二體其理不殊。昔日因果。名爲本宗。中間今日所論因果。名爲迹宗。本迹二用。不論麤妙。及以廣狹。但據近遠以判。本迹教相。但是分別權實久近相耳。故知經心。不過本迹。仰觀本迹之旨。三世設化。文義泠然。泠謂泠泠。覽而可別。

○妙法已去。牒前序文。以示五義。

妙法蓮華。即敘名也。示眞實之妙理。敘體也。歸廣大之一乘。敘宗也。蕩化城之執教。敘用也。一期化圓。敘教也。六譬。敘迹本也。文略意周矣。

故知敘名。通冠始末。如前一序。但敘於名。體等三義。合在名中。體既屬理。理豈無宗。一乘屬宗。宗豈無體。蕩化是用。且據實邊。據理立化。亦在用攝。尋文可見。

○從私序王去。章安私序。

私序王

又爲二。先序。次釋序。初又爲二。先談始末。次釋經題。大師序中。總以經題含於始末。大師從義。題中義必含於體等。章安從說。說必體等與釋名異。文義因依。故復重釋。初文者。法譬二周。略而不敘且寄宿世以爲興致。法譬二周。得益之徒。莫非往日結緣之輩。以退大流轉。故惑寂理而耽無明酒。以失大悲心。故迷妙因謂生死曠遠。世尊憐愍。接其小機。小尚昧初。故猶倒惑。觀宿種故。體業付財。妙行復初。故現瑞駭動。故此序中愍斯之言。其意該括。（初寄宿世。以為興致）

夫理絕偏圓。寄圓珠而談理。極非遠近。託寶所而論極。極會圓冥。事理俱寂。

初言夫者。發語之端。理絕等者。既開顯已。絕偏圓名。爲形華嚴方等般若。偏圓對明。往結法華絕待之緣。今寄圓珠而談絕理。極非等者。然一極至理。非凡小之近。非佛果之遠。託五百由旬。引化城之近。說寶渚之遠。極會等者。凡談圓說遠。爲接近廢偏。若冥眞契極。事理寂然。化周爲事寂。顯實爲理寂。又寄圓珠以顯理。冥其理故爲理寂。託寶所爲談事。會其事故爲事寂。此之二解。義意大同。寶渚本爲廢於化城。化城若廢。名化儀畢。衣珠本譬昔聞實相。實相若顯名契寂理。此明中間已入實者。

○而不寂者去。明退大後。流轉五趣。

而不寂者。良由眛無明酒。雖繫珠而不覺。

眛障中道微細無明。故失於大志。復眛現行麤欲無明。忘本所受。

○迷涅槃道去。明流轉後。忻樂小乘。

迷涅槃道。路弗遠而言長。

如人迷故。謂東爲西。則東西俱失。三德涅槃。即理而具。謂理爲遠。背大取小。則大小俱迷。謂大爲遠爲迷大。謂小爲極爲迷小。

○聖主去。明今日開顯。

聖主世尊。愍斯倒惑。四華六動。開方便之門。三變千踊。表眞實之地。咸令一切。普得見聞。

先以四味調熟。來至法華。迹序四華六動。先表四位六番。至流通中。變土地裂。表顯實相。實相通被故云一切。覩瑞聽法。故云見聞。

從發祕密去。次釋經題。初妙法兩字。通詮本迹。蓮華兩字。通譬本迹。今以久本喻蓮。會圓譬華。

發祕密之奧藏。稱之爲妙。示權實之正軌。故號爲法。指久遠之本果。喻之以蓮。會不二之圓道。譬之以華。聲爲佛事。稱之爲經。圓詮之初。目之爲序。序類相從。稱之爲品。衆次之首。名爲第一。

發祕密等者。發者開也。昔祕而不說。故部皆屬麤。昔權實相帶。權實隔異。是故不名權實正軌。本果久成。但爲迹覆。今但指本。名之爲顯法是現在。受者

計異故須會之。位猶在因。故名爲道。聲爲佛事。且據佛世。義通滅後。故名爲經。色爲滅後。故且置之。前大師序。云有翻無翻。指第八卷。初則唯在於色。次則偏於六塵。故大師序意。一往似局而實通。章安序意。一往似通而猶局。圓詮之初等者。且從迹說。具存應云本迹詮初。前大師序。不釋序品第一者。雖在題名之下。自屬品之次第。非題中之義。故缺不論。故玄文末。亦不釋之。至疏文初。方乃略解。章安承便。故略論之。序類相從等者。一往亦且釋品所以。若有品之由。具在文句。此不合論。衆次等者。二十八品。生起不雜。生起非一。故云衆次。於中最初。故云之首。第一可知。（次釋序）

釋曰。談記是敘名。會冥是敘體。圓珠是敘宗。俱寂是敘用。四華六動是敘教。本迹可知。

談記者恐誤應云談託。謂託寶所。談理極也。圓是妙之別名。極是妙法之果。今寄果法以歎妙。如經唯佛能之。故云敘名。作此敘字者。敘謂敘述申作者之意。作此序者序謂庠序。如六瑞等。爲正說庠序。此非今意。故不書之。會冥者。謂得經體也。通則偏爲諸法諸經諸行等體。別則唯在因果所取。見於實相。方名得

體。今置通從別。故云會冥。以會冥故。名宗家體。開法繫珠。是爲圓因。得記示珠。名爲圓果。故以珠敘宗。又若論珠體。非繫非示。還約於珠。以論繫示。故成體家之宗。化周理顯。法華之力。故云俱寂是敘用也。良以權實雙運。故調機入寂。乃成於宗家之用。四華六動。居一經之首。故云敘教。通序別序。咸皆敘教。通由通漫。故略通從別。別序具五。餘四尚寬。現瑞表報。其相最切。就六瑞中。餘四尚寬。未若四位天華。六番破惑動地。教意在此。故略引之。前開方便門。引意故爾。本迹但是遠近之異。大師所釋。其義已顯。故云可知。

○次從此妙法去。一序是譚玄本序。得下文意。此序不難。於中亦二。初序。次釋。初文者爲三。初敘有經之由。次正明今經。三所言下。釋題。初由本證。故能說之。

此妙法蓮華經者。本地甚深之奧藏也。

迹中雖說。推功有在。故云本地。

○文云下。引迹證本

文云。是法不可示世間相常住。

約自證邊。無法可說。

○三世下。通舉證同。

三世如來之所證得也。

○次文云下。正明說經。復先引文。以內證故而爲他說。

文云。是第一寂滅。於道場知已。

○大事下。明說本意。意在佛乘。故舉始終意在佛慧。中間調斥非佛本懷。故云助顯。

大事因緣。出現於世。始見我身。令入佛慧。爲未入者四十餘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次正明今經）

○次今下正說。

今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三釋題）

○次釋名中。初釋妙字。

所言妙者。褒美不可思議之法也。

○次又妙下。釋法及蓮華并經。皆以妙字冠之。以無非妙故爾。

又妙者。十法界十如之法。此法即妙。此妙即法。無二無別。故言妙也。又妙者。自行權實之法妙也。故舉蓮華而況之也。又妙者。即迹而本。即本而迹。即非本非迹。或爲開廢。（云云）又妙者。最勝脩多羅甘露之門。故言妙也。（次釋）

釋曰。妙無別體。體上褒美者。敘妙名也。妙即法界。法界即妙者。敘體也。自行權實者。敘宗也。本迹六喻者敘用也。甘露門者敘教也。

釋中亦約一題之內而四義存焉六喻敘用者。如下文云。迹中斷權疑生實信爲用。本中斷近疑生遠信爲用。故下文明本迹各十義不同。甘露是理教是理門。故云甘露門也。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正釋五重玄義者。先列

釋名第一　辨體第二　明宗第三　論用第四　判教第五

○次釋。釋中先判。次正釋初判中二。初列

釋此五章。有通有別。

○次判。判中又二。初通約諸經。次正約今經。初文三。初釋名。次如此下出體。三例衆經下引例。

通是同義。別是異義。如此五章。偏解衆經。故言同也。釋名名異。乃至判教教異。故言別也。例衆經之初。皆安五事。則同義也。如是詮異。我聞人異。一時感應異。佛住處所異。若干人聽衆異。則別義也。

初二可知。三舉例中。云例衆經之初等者。舉經初通序五義。以爲例釋。問。

阿難既同。云何人異。答。具如疏文四種阿難。餘意可見。

○次約今經通別中爲五。初釋名。次辨異。三出體。四引例。五簡示。

又通者共義。別者各義。如此通別。專在一部。通則七番共解。別則五重各說。例如利鈍。須廣略二門也。衆教通別。今所不論。一經通別。今當辨。

初云通者共義者。七義共釋五章。各者。五義不相雜亂。次辨異者。雖有通別。同釋一經。故云專在一部。餘文可知。

○次正釋中。先通次別。初通中四。初標。次一下列。三對五心。四廣釋七番。

就通作七番共解。一標章。二引證。三生起。四開合。五料簡。六觀心。七會異。

初二可知。

○三對五心中二。初正對。次結成。

標章令易憶持。起念心故。引證據佛語。起信心故。生起使不雜亂。起定心故。開合料簡會異等。起慧心故。觀心即聞即行。起精進心故。

初中開合等三。起慧心者。此三性是分別簡擇故也。觀心者。隨聞一句。攝事成理。不待觀境。方名脩觀。無事間雜。故云精進。（次結成）

五心立。成五根。排五障。成五力。乃至入三脫門。

法不孤立。以七章依於五心。五心若立。如草木有根。莖幹則立。故心立名根。既五心名根。根必至力。言排障者。如信解品云。無有欺。怠。瞋。恨。怨言。欺爲信障。怠爲進障。瞋爲念障。恨爲定障。怨爲慧障。若根增長。能破五障。故名爲力。既成根力。必具覺道。以開三脫。故云乃至。以小準大。亦應可知。

○四廣解中二。初結前生後。次正解。

略說七重共意如此。廣解五章者。一一廣起五心五根。令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耳。

初文者。結前可知。廣解下生後。亦名用章意也。以此七番共解五章。既起五心。至別解五章。一一無不成於五心。既以七番略解五章。當知廣解五章。皆悉具七。是故得至圓門三脫入於初住。開佛知見。初所以竟。

○次正釋中。文自爲七。初標名者。即初標五章也。於五章中。此初標名。於中文自爲四。初標列。

初標五章。（云云）**標名爲四。**

一立。二分別。三結。四譬。（次解釋者。此句冠四科。釋初立方是初科）

○次解釋。

立名者。原聖建名。蓋爲開深以進始。咸令視聽。俱得見聞。尋途趣遠。而至於極。故以名名法。施設衆生。

釋初立中。云原聖等者。所言立者。即妙法之名也。原者本也。建者立也。大聖立名。蓋爲開深理以進始行。一實相處。名爲深理。七方便入。皆名始行。視聽兼現未。佛在唯聲益。益通二世。故云視聽俱得見聞。使尋聲色之近名。而至無相之極理。故以此妙法之名。名實相法。施設妙機。應入實者。若從通說。則一代教門。莫不爲開實相深理。今唯從別。即此經意也。

○次分別中二。初以今經對明前教。次約五味。重顯今經。初文又五。但法有麤妙。通標也。

分別者。但法有麤妙。

○次若隔歷下。簡。

若隔歷三諦。麤法也。圓融三諦。妙法也。

始自華嚴。終至般若。雖名不同。但爲次第三諦所攝。今經會實。方曰圓融。

○三此妙諦下。歎釋今經一實之理。

此妙諦本有。

○四文云下。引證。

文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

○五尚非下。引經舉況。

尚非不退菩薩入證二乘所知況復人天群萌之類。

尚非別教行位不退所知。況復人天之類。群者衆也。萌謂種子未剖之相。人天全爲無明所覆。故曰群萌。

○次別約五味又二。初通舉不即說實之意。次所以下。具歷五味。明說不說之意。初文又二。初略明不說。次引文釋不說所以。

佛雖知是。不務速說。文云。我若讚佛乘。衆生沒在苦。謗法不信故。墜於三惡道。

初文者。直牒前文。如云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而不怱怱即說者何故。引文釋。廣如方便品。

○次所以下。正約五味。又二。初四味。次醍醐。初又二。初列四味。次明四味意。

所以初教建立融不融。小根併不聞。次教建立不融。大根都不用。次教俱建立。以融斥不融。令小根恥不融慕於融。次教俱建立。令小根寄融。向不融。令大根從不融向於融。

初文中。四味並有融不融名。不無小異。乳中以別爲不融。酪教一味。全是不融。生酥中融。即有二義。若以圓斥三。及以圓斥藏。即以圓融爲融。或以三教斥藏。即以融通爲融。雖兼斥大正在斥小。故云令小根恥小慕大。熟酥中。云令小根寄融向不融者。通教小乘。寄於融通之融。而得小果。即指小果名爲不融。令大根從不融向於融者。即指通別以爲不融。即是令通別菩薩。向圓融之融。問。

若說佛乘恐其墮苦者。說華嚴教。可非佛乘耶。答。若約教論。方等般若。亦有佛乘。何獨華嚴。今墮苦之言。但據不堪唯一佛乘。故聞別等三教。猶免生謗。仍用祕密之力。且隱小以說之。雖曰大機尚隔於別。小根被隱。一向不聞。由隱小故。不名俱立。是故但立頓大之名。不立一乘獨妙之稱。非佛本懷。良由於此。華嚴頓大。尚非本懷。況復鹿苑。唯立不融。故三藏教首。及以部內。麤尚未周。故妙號都絕方等般若比說可知。

○次從雖種種至非佛本懷者。次明用四味意。

雖種種建立。施設衆生。但隨他意語。非佛本懷。故言不務速說也。

探取法華。說彼四味。本懷未暢。故歸會法華。所以施設之言。通於麤妙。爾前猶用權施設故。言隨他等三者。此隨他等三。有通有別。若歷七重。及以四教一一說之。此依諸教通總而說。今別約法華別相而說。自法華已前。皆曰隨他。故前教中。雖並有融。以兼帶故。並屬隨他。未堪開顯。名不務速。務事速也。唯至今經。開諸不融。唯獨一融。使前諸部同一妙法。出世意足。是故下文云乃暢也。故言等者。結歸初文不說之意。務亦急也。

○次今經下。明醍醐味又三。初正明今經。次令一下。明說佛本意。三故建下。結立名也。

今經正直捨不融但說於融。

初文捨者。捨秖是廢。故知開廢。名異體同。

今一座席。同一道味。乃暢如來出世本懷。

次文者。事不獲已。使一音異解。既調熟竟。道味無殊。餘生滅度想。若五千起去。並付待後會。及彼土方聞。乃暢等者。經云。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大事既遂。出世意周。

故建立此經。名之爲妙。

三結者。既此經名妙。驗前四猶麤。（三結）

結者。當知華嚴兼。三藏但。方等對。般若帶。此經無復兼但對帶。專是正直無上之道。故稱爲妙法也。

三結中。總結四味不立妙名。爲何所以。以兼等故判部屬麤。如細人麤人。二俱犯過。從過邊說。俱名麤人。此經異彼。故云無復。方得獨立妙名故也。（四

譬）

○譬中言例者。爲法立譬。故譬例於法。故例前三章。咸以華爲譬。初例前立名。次云何下。例前分別。三如是下。例前結也。

譬蓮華者例有麤妙

初文者。初文立中。但約妙名。兼歷五時。開深進始。方至於極。今譬亦略例。但云麤妙。總攝前多。（次例前分別）

云何麤。狂華無果。或一華多果。或多華一果。或一華一果。或前果後華或前華後果。初喻外道。空修梵行。無所剋獲。次喻凡夫。供養父母。報在梵天。次喻聲聞。種種苦行。止得涅槃。次喻緣覺。一遠離行。亦得涅槃。次喻須陀洹。卻後修道。次喻菩薩。先藉緣修。生後眞修。皆是麤華。不以爲喻。

次譬例分別中。前具約五味。今但從人。簡諸外道。及前三教。以諸部中。妙不異故。狂華無果可知。又應更加有果無華。可譬外道計果自然。如吳錄地理誌云。廣州有木名度。不華而實。實從皮而出。如石榴大。色赤可煮食。若數日

不食。皆化爲蟲如蟻。有翅能飛著人屋。外道雖計自然之果。此果無實。一華多果。如胡蘇等。多華一果。如桃李等。一華一果。如柿等。前果後華。如瓜稻等。故南岳四安樂行云。餘華或有狂等。蓮華不然。又云。餘華成實。顯露易見。如方便諸乘。蓮華隱密。如一佛乘。

○次蓮華下。譬醍醐者爲二。初通舉多奇。次別對三義。

蓮華多奇。

初文者。可以譬本迹十妙。及體宗用三章。奇秖是妙。十妙三章。無不皆妙。非多奇華果。何以擬之。今總以爲蓮等三。攝彼本迹。故標多奇。（前云別對。今云次列。三義一科。兩名前後。諸文類多如此）

○次列三義。

爲蓮故華。華實具足。可喻即實而權。又華開蓮現。可喻即權而實。又華落蓮成。蓮成亦落。可喻非權非實。

初義云。華實具足等者。爲蓮故華。華掩於實。爲實施權。實在權內。體復不異。故云即實而權。機熟須開。開彼能覆。情悕近果。名之爲覆。拓彼近謂。

名之爲開。開何所開。即彼能覆。又華落蓮成等者。華落譬非權。蓮落譬非實。開已即廢。時無異途。開教行人理。同一理故。故實立已。同冥三德。故知三德。不當權實。（三例前結）

如是等種種義便。故以蓮華。喻於妙法也。

○標體中。先列。

體者爲四。一釋字。二引同。三簡非。四結正。

○次釋。釋中先敘大師釋。次章安私釋。初文自四。初從體字去。初釋字也。次從故壽量品下。第二引同。從今言實相下。第三簡非。從斯乃下。第四結正。初釋字中又三。初釋字訓。次入親下。引例爲類。三出世下。正出經體。以同字義。

體字訓禮。禮。法也。

初文可見。

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君臣撙節。若無禮者。則非法也。

次文者。雖用儒宗。不同彼意。彼明道喪。故使獨親各子之局。所以禮興。

今借彼禮法。以譬體同。一切諸經。咸歸實體。如各親其親。此之實體。生一切法。如各子其子。故禮記第七云。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注云。孝慈之道廣也。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故義同也。（三正出經體以同字義）

出世法體。亦復如是。善。惡。凡。聖。菩薩。佛。一切不出法性。正指實相以爲正體也。

○次引同中二。先引壽量同。次引二論同。初文又二。初引壽量。次出方便文以辨同。

故壽量品云。不如三界。見於三界。非如非異。若三界人。見三界爲異。二乘人。見三界爲如。菩薩人。見三界亦如亦異。佛見三界。非如非異。雙照如異。

初文中。云不如三界者。不同三界人所見也。故三界人但見異相。二乘見如。如即空也。佛菩薩可知。所以但引壽量。不引他部者。他部已與迹實相同。故下

文云。今經迹門。與諸經有同有異。異謂兼帶。同邊不殊。故不須引。然下文云。本門與諸經一向異恐人疑云。若意異者體等應殊故今引之令知不異所言異者。所謂遠壽。諸經永無。故一向異。若爾本門。亦有實相同邊何故不名有同有異答。迹門正意在顯實相。故以所顯之理。與諸部文以辨同異。本門正意顯壽長遠。長遠永異。故用比之實相雖在迹門辨竟。今須辨同。故今但取實相同邊長壽秖是證體之用。未是親證實相體也。

○次今取下辨同。

今取佛所見。爲實相正體也。

取壽量所見。與方便實相體同所見者。經云如斯之事。如來明見。正明佛有能見之德故須云見。取所見邊。以證體同。經中廣明如來如實之見等相。（云云）

○次引二論者。地論中論也。問。既不引諸部佛經何須復引菩薩二論。答。諸經同異下文自判諸論同異。未有誠文。地論別申華嚴。中論通申諸教。但引此二。足顯其諸。況二論此文。言約意廣。況辭異意同。最堪況例。初地論文者。初列四句。

金剛藏說佛甚微智。辭異意同。其辭曰。空有。不二。不異。不盡。

○次釋

空非斷無。故言空有。有即是空。空即是有。故言不二。非離空有外。別有中道。故言不異。徧一切處。故言不盡。此亦與龍樹意同。中論云。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因緣所生法。即空者。此非斷無也。即假者。不二也。即中者。不異也。因緣所生法者。即徧一切處也。

釋中應以畢竟空不思議假相對。以成圓融三諦。問。雖云辭異意同。空假如何得爲經體。答。既是不思議空假。還指空假即中。中爲經體。中即空假。亦指於中。三諦無非徧一切處。若得此意。中論四句。義可準知。若四句對教自是別途。非此中意。

○今言下簡非者。舉離四謗。謗即是非。謂實相中。無四謗也。四即是謗。故云四謗。

今言實相體。即權而實。離斷無謗也。即實而權。離建立謗也權實即非權實。離異謗也。雙照權實徧一切處離盡謗也。

兩教二乘。不能即權而實。名爲斷無。藏通菩薩。不能即實而權。名爲建立。別教菩薩。棄邊取中。名之爲異。地前爲權實。登地爲雙非。並語地前不能權實即中。及中照權實。故不免異。及以盡謗。

斯乃總二經之雙美。申兩論之同致。顯二家之懸會。明今經之正體也。

次結中云斯乃等者。本迹爲二經。迹經謂方便品中實相是也。本經謂壽量品中非如非異是也。金剛藏及中論爲兩論。致猶得也。謂兩論二經。同得實體。（次章云私釋）

○次私釋爲四。初標能破所破。次破凡下。釋所破以顯能破。三此等下。簡異。四今經下。正出經體。

私謂實相之法。橫破凡夫之四執。豎破三聖之證得。

初文中橫破凡夫四執等者。如前簡非中四謗是也。法雖通深。執成凡見。故橫在初心。名凡四執。亦云有無等四見是也。言三聖者。謂前三教聖人。

○次釋破中。三聖爲三。

破凡夫可解。破聖者。三藏二乘。指但空爲極譬玻瓈珠。一往似眞。再研便

僞。身子云。我等同入法性。失於如來無量知見。空有之旨。正破此證也。

初破三藏中。玻瓈如意二珠相似。譬法性名同。初聞混大。故云一往似眞。被斥茫然。故云再研便僞方等尙止宿草庵。般若猶無心希取。故至法華。方知昔失。以昔不知空即有故。故爲空即有之所破。

通教人指但空不但空共爲極。譬雜色裹珠。光隨色變。緣所見之光。亡其本體。逐玄黃之色墮落二乘。大經云。聲聞之人。但見於空。不見不空。菩薩之人。非但見空。亦見不空。所見既殊。不二之旨。正破此證也。

次通教理通。故名爲共。通機如雜色。但眞如色變。圓理如珠體。機發如物裹。故通教二乘。亡實相體。逐詮小之教。墮落二乘。鈍根菩薩。義同二乘。復能出假。文略不說。次引大經。明利根菩薩。一教之內。利鈍不同。空中既殊。故爲所破。初不知中。故不及別。

別教人。指不但空爲極。迴出三邊。如雲外月。棄邊取中。如捨空求空。不異之旨。正破此證。若彼有此無。則正法不偏。不盡之旨。亦破此證也。

次別教人。雖不但名同。但中異故。故云迴出。是故三教。並爲圓教所破。

然破別者。但破教道。邊本是中。今棄邊中之中。而別求於中。故以雲外之月譬教道中。以捨空求空。譬方便智。若知邊中不異。即破此意。彼理有中。此邊無中。則實相正法。不偏一切。故不名不盡故以不盡。破於不偏。前金剛藏四句破中。別教得二句。即此意也。

○此等下。簡異中二。先簡。次重判

此等皆非佛甚微智。不與金剛藏意同。非佛證得本有常住不與方便品同。不偏一切處。不與壽量品同。

初文者。金剛藏四句雖異。皆云是佛甚微智故。故前釋云。皆被空有等破故也。本有常住。權實不二前之三教。體皆不融。是故不與方便品中妙權實同。壽量實相。偏於三界。前之三教。體皆不偏。是故不與壽量品中雙非異同。

○既不下重判。

既不會正體。攝屬何法。但空是化他之實。但不但是自行化他之實。出二邊中。是自行之權。並他經所說。非今體也。

但空於化他中是實。於自行中是權。三藏唯有一但眞故。但不但等者。若自

他相對。但是他實。不但是自實。通教眞中。有二實故。是故二教。並非經體。出二邊中等者。說中道故。名爲自行。云出二邊故名爲權。此是判權實意也。

○從今經體去。正出今經實體。

今經體者。體化他之權實。即是自行之權實。如垢衣內身。實是長者。體自行化他之權實。即是自行之權實。如衣內繫珠。即無價寶也。自行之權。即自行之實。如一切世間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況自行之實。而非實耶。

今經體者。此之體字。正指經體。體化他下。兩體字。謂體達之體。由開故達。故云體也。初文即是開丈六垢衣。垢衣。正是示爲小乘化他權實。今開即是同體權實。瓔珞長者。體自行化他等者。但不但空。名自行化他權實。今皆開之。示以衣珠。唯一不但。無更求於小乘衣食。故云無價。珠在衣內。如不但。猶求小果。如但空。同在一身。義當於共。自行之權猶存教道。亦違實相。今亦開之。無非實相。此等三教皆開。及以世間資生產業。尙皆是實況圓中自行而非實耶。

○標宗中二。初標列。

宗者爲三。一示。二簡。三結。

○次釋釋中三初文是示。從然諸因果下。第二簡。從略舉下第三結。初文爲四。初釋名。次所謂下依名辨相。三如提下舉譬。四總結。

宗者要也。

初文可知。

○初文者。先釋宗。次釋要。

所謂佛自行因果以爲宗也。

若開權顯實。無非自行。若爲實立權。故須化他。正指因果以爲宗故。

云何爲要。無量衆善。言因則攝。無量證得。言果則攝。

次釋要者。以要釋宗。宗義雖明。要義未顯。故重釋之。還指因果徧攝。故云要也。

如提綱維。無目而不動。牽衣一角。無縷而不來。

次譬中云綱維等者。維繫也。網中之要。莫若綱維。衣角準知。

○故言下。結。

故言宗要。

○然諸下。簡中二。先郤。次取。郤中二。先迹。次本。（籤迹中先誡令通識。此句是科。）

然諸因果。善須明識。尚不取別教因果況餘因果。

迹中先誡令通識。若無通識。安能別知。尚不下。況也。

○餘因果下。正郤三教因果。何故郤之。各不能攝一切法故。藏通兩教。以或同或異。故當教三人。因果尚別。況能各攝一切法耶。

餘因果者。昔三因大異。而三果小同。

初三藏中。諦緣度殊。故因大異。俱斷見思。三乘微異。故果小同。

又三因大同。而三果小異。

次通教中。俱學般若。故因大同。同坐解脫。習盡不等。故果小異。

又一因迴出。一果不融。因不攝善。果不收德。則非佛自行之因。非佛道場證得之果。

次別教中。在因說理。不在二邊。名爲迴出。復說果理諸位差別。故云不融。

因不下。重釋所以。以迴出因。不攝地前衆善。登地諸位。互不相收。乃至果地萬德互不相關。則非下。正明卻意。以非迹中自行之因。又非寂場證得之果。是故不名迹門因果。

○又簡下。本門也。

又簡者。諸經明佛往昔所行因果。悉皆被拂。咸是方便。非今經之宗要。

通簡迹中一切因果。若橫若豎。俱非本故。

○取意下。次簡取。先本。次迹。取中先明本者。承前簡卻迹文之後。便拂迹以簡本。承簡迹之後。取本便故。故在前明也。

承意爲言。因窮久遠之實修。果窮久遠之實證。如此之因。豎高七種方便。橫包十法界法。

久遠者。必指壽量塵點。方顯實本。如此下。明功能

○初修下。明取迹也。

初修此實相之行。名爲佛因。道場所得。名爲佛果。但可以智知。不可以言俱。

本宗如迹。故云此也。但可下。歎迹若本。則非不退智知。（三結。）

略舉如此因果。以爲宗要耳。

略舉下。總結所取本迹因果也。

○標用中二。先標列。

用者爲三。一示。二簡。三益。

○次釋。釋中三。初文是示。從於力用中下。第二簡。從非但下第三益。初文二。先釋名。

用者。力用也。

經有斷疑生信之力

○次三種下。正出用相。不同宗體。宗體唯獨在圓。始終俱經力用故。至簡中自明。

三種權實二智。皆是力用。

第二簡中。有法譬合。（初法。）

於力用中更分別。自行二智。照理理周。名爲力。二種化他二智。鑒機機徧。

名爲用。秖自行二智。即是化他二智。化他二智。即是自行二智。照理即鑒機。鑒機即照理。

初法中自他相即者。並成體內之用故也。故先明用相。爲攝機徧故。須取化他。及自他二。此二必以自行爲力。無力則無用。是故相即。（次譬。）

如薩婆悉達。彎祖王弓滿。名爲力。中七鐵鼓。貫一鐵圍山洞地徹水輪。名爲月。

譬中文。引佛本行經。捵力爭婚品云。悉達調達。及諸王子爭婚瞿姨。種種捵力。瞿姨爾時。在高樓上觀其捵試。是諸王子。彎常人弓。或滿不滿。一切諸弓。皆悉不任悉達所彎。淨飯王曰。汝祖王廟中。有輪王弓。堪任汝彎。悉達得之。滿彎此弓。箭勢一發。貫七鐵鼓。箭之餘勢。仍至水輪。乃至斫樹。諸王子斫。或一或二。隨斫隨倒。悉達一刀。斫過七樹而樹不倒。乃至擲象等。此並用中示爲凡力。未關聖力力中之大。不過悉達。故今借喻此經力用。昔三教及近成力用。如諸王子。

○三合譬中二。初略合。次何者下。釋。

諸方便教力用微弱。如凡人弓箭。

初略合方便教之失。以顯實教之得。

○次何者下。釋中二。初舉昔顯失。次舉今顯得。

何者昔緣稟化他二智。照理不偏。生信不深。除疑不盡。

初文者。即以法華已前。俱名爲昔。並屬化他。故昔教中望今迹門。則三教照理不偏。故三教人。實信未生。權疑未盡。望今本門。昔經圓機。亦名爲失是則四教。俱不知有本時之果。生信未遠。近疑未除。

○今緣去。正顯今得。

今緣稟自行二智。極佛境界。起法界信。增圓妙道。斷根本惑。損變易生。

言稟自行者。約機極邊說。必至佛自行。方乃名得。約化主照機。故通語自他。極佛下。正出用相。通論本迹。各有斷疑生信。別論增道損生。唯在本門。今從省要。故以起信增道爲迹門。斷疑損生爲本門。極佛境界者。秖是十如權實。故云唯佛與佛。（三益。）

非但生身。及生身得忍。兩種菩薩俱益。法身。法身後心。兩種菩薩亦俱益。

化功廣大。利潤弘深。蓋茲經之力用也。

次益中。云生身。生身得忍等者。地前住前爲生身。登地登住爲生身得忍。謂生身中能破無明。得無生忍也。言法身等者。謂登地登住。破無明。捨生身。居實報土。名爲法身。位居等覺名爲後心。若迹門唯益生身。及生身得忍。本門進至法身。及法身後心。所益通兼。故云非但。自垂迹已來。受化者漸廣。得久近益者。功在法華。

○標教中三意。於中又四。初標。次一根性下。列。三教者下釋總名。四云何下。廣釋。

教相爲三。

初如文。（次列。）

一根性融不融相。二化道始終不始終相。三師弟遠近不遠近相

○列中三意者。前之兩意約迹門後之一意約本門。（三釋總名。）

教者。聖人被下之言也。相者。分別同異也。

三中云。分別者。分別既是教相同異。教相既通。分別義偏。即是分別融不

融等。乃至遠近。

○四正釋中。初文根性中爲二。初明八教以辨昔。次明今經以顯妙。初又三。初五味。次不定。三祕密。即八教也。五味即漸頓故也。漸中開四并不定等二。即爲八也。初五味中又三。初約五味。次引同涅槃。三問答料簡辨異。初文五味者。還約華嚴日照三譬。開爲五味。問。應還取涅槃本文。何以卻取華嚴文耶。非但數不相當。亦恐文意各別。答。涅槃五味。轉變而秖是一乳華嚴三照不同。而秖是一日。今演華嚴平地之譬。以對涅槃後之三味。數雖不等。其義宛齊。又涅槃以牛譬佛。乳從牛出。譬佛初說大。乳出已後。其味轉變。猶成分譬。故此下文。義立五味皆從牛出。末若華嚴日譬於佛。光譬說教。日無緣慈。非出而出。衆機所扣。非照而照。故使高山幽谷平地不同。同稟教光。終歸等照。故用兩經二義相成。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一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云何分別。如日初出。前照高山。厚殖善根。感斯頓說。頓說本不爲小。小雖在座。如聾如瘂。良由小不堪大。亦是大隔於小。此如華嚴約法被緣。緣得大益。名頓教相。約說次第。名從牛出乳味相。

初文云何下。至出乳味相者。此文以華嚴說大。未遊鹿苑。名之爲頓。此是頓部。非是頓教。以彼部中。兼一別故。人不見者。便謂華嚴頓於法華者。悞矣。下去準說。初文牒譬。厚殖下。以感應合譬。一往總以別圓爲厚。頓說下。明說頓意。良由下。說頓之由。由相隔故。言大隔小者。小人未轉。爲大所隔。此如華嚴下。結華嚴譬。以同涅槃。故云如也。下去例爾。約法去。明機感相應得益。以結部名。約說下。結說次第。同涅槃譬。

次照幽谷。淺行偏明。當分漸解。此如三藏。三藏本不爲大。大雖在座。多

跢婆和。小所不識。此乃小隔於大。大隱於小。約法被緣。名漸教相。約說次第。名酪味相。

次照幽谷。亦先提華嚴譬。淺行下。亦舉感應以合譬。乃至法華文中。皆有結譬同法。得益結名。結說次第。尋初頓教意。以對下四味。比說可知。唯三藏結部名在前。餘文或闕說意等。尋之可見。大雖在座等者。大人示迹。隱在小中。多跢是學行之相。嚩唎是習語之聲。示爲三藏始行初教。而三藏實行者。謂之爲實。故云不識。

次照平地。影臨萬水。逐器方圓。隨波動靜。示一佛土令淨穢不同。示現一身。巨細各異。一音說法。隨類各解。恐畏歡喜。厭離斷疑。神力不共。故見有淨穢。聞有褒貶。嗅有薝蔔不薝蔔。華有著身不著身。慧有若干不若干。此如淨名方等。約法被緣。猶是漸教。約說次第生酥味相。

影臨萬水至方等者。至方等中。具說四教。以本融故。故見不同。問。華嚴鹿苑。大小永融。纔說方等。則同座並聞者何。答。若以祕密橫被。無時不偏。若約橫論豎。則隱顯在機。佛本意在大。故遂本居初。然由一分漸機。致使聖慈

未暢。前已專大。次復專小。今雖同座。大小仍隔。但小被大彈。爲成生酥。以此爲次耳。故知於創稟者。仍互不相知。故有此諸喻意不同。影臨萬水。譬現身不同。逐器方圓。譬示土不同。隨波動靜。譬說法不同。示一佛土至不共。合譬也。從故見有下。明機見不同。對前三相。初見淨如梵王。見穢如身子。開彼三相。總引經文。兼約六根。明斥小也。見有淨穢。對前現土。眼根也。亦應更云。覩相優劣。已舉見土。身必稱土。故不繁文。聞有褒貶。耳根也。嗅有薝蔔。鼻根也。華有著身。身根也。慧有若干。意根也。唯闕舌根。以褒貶兼之。若語身者。應云。如須彌山。巨身也。始坐佛樹。細身也。一一根中。並一褒一貶。尋之可見又佛歎文殊淨名。褒也。聲聞菩薩被折。貶也。其例蓋多。不能具記。隨其心淨。即佛土淨。入此室者。不嗅餘香。結習盡者。華不著也。聲聞有若干。其無礙慧。無若干也。即是褒貶之意。世人判楞伽。或同華嚴。或同法華。具如止觀記。已有二處。引楞伽文。判屬方等。以彼經文具四教故。有彈訶故。此中闕說意。應云方等本折小彈偏。圓無所間。又闕說由。應云良由小未全轉。致使五百。聞大成斥。

復有義。大人蒙其光用。嬰兒喪其睛明。夜遊者伏匿。作務者興成。故文云。但爲菩薩說其實事。而不爲我說斯眞要。雖三人俱學。二乘取證。具如大品。若約法被緣。猶是漸教。約說次第。名熟酥味相。

復有義者。華嚴經譬。但云平地。今離彼平地。以譬方等般若法華。方等如食時。般若如禺中。法華如正中。於彼義上更加二義。故云復有。言大人蒙其光用等者。菩薩大人。蒙般若光諸法之用。二乘之人。既無此用。是故譬之如七日嬰兒。若視日輪。令眼失光。故名爲喪。外人暗證。譬如夜遊。菩薩利他。譬如作務。務者運役也。故文云下。引信解聲聞自述。以合嬰兒喪其睛明。一切智明。於般若光。無明全在。義之如喪。雖三人俱學下。說意也。仍闕說由亦應云。良由小稍通泰。致使被加令說。

復有義。日光普照。高下悉均平。土圭測影。不縮不盈。若低頭。若小音若散亂。若微善。皆成佛道。不令有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具如今經。若約法被緣。名漸圓教。若說次第。醍醐味相。

次譬法華中。土圭等者。圭者累土也。故字從重土。謂之爲圭。如宋嚴觀法

師。與此太史宮何承天。共論此土是邊是中。觀乃引周公測影之法。以一尺一寸土圭。用測日影。夏至之日。猶有餘陰。天竺此日。則無餘陰。故叡法師云。如日方中。無處不南。此指中方無餘陰處。準此算法。地上寸影。天上萬里。若低頭。若微善者。總結散亂小善之類。無不開之以成佛因。以用合譬同入一實。故無盈縮。不令下。說意亦闕說由。應云。良由大機已熟。衆無枝葉。致使一切佛知見開。若約法被緣。名漸圓教者。此文語略。具足。應云。鹿苑漸後。會漸歸圓。故云漸圓。人不見之。便謂法華爲漸圓。華嚴爲頓圓。不知華嚴部中有別。乃至般若中方便二教。皆從法華一乘開出。故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故疏云。於一佛乘。開出帶二帶三。今法華部。無彼二三。故云無二。亦無三。又上結云。華嚴兼等。此經無復兼但對帶。此非難見。如何固迷。又今文諸義。凡一一科。皆先約四教。以判麤妙。則前三爲麤。後一爲妙。次約五味以判麤妙。則前四味爲麤醍醐爲妙。全不推求上下文意。直指一語。便謂法華劣於華嚴。幾許悞哉。幾許悞哉。約說次第名醍醐味相者。此五味教相生之文。在第十三聖。行品末佛印無垢藏王菩薩竟。云譬如從牛出乳。乃至醍醐。譬從佛出十二部經。乃至涅槃。

問。彼經自以醐醍。譬於涅槃。今何得以譬於法華。答一家義意。謂二部同味。然涅槃尚劣。何者。法華開權。如已破大陣。餘機至彼。如殘黨不難。故以法華爲大收。涅槃爲捃拾。若不爾者。涅槃不應遙指八千聲聞。於法華中得授記前。見如來性。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

○次引同中二。初總結同。次引文別釋。

當知華嚴之譬。與涅槃義同。

初言當知華嚴之譬與涅槃義同者。華嚴日出等譬。與涅槃五味義同。但有廣略之殊。故廣開平地。以爲三譬。譬三味也。（次引文證同）

三子三田三馬等譬。皆先菩薩。次及二乘。後則平等凡聖。（云云）

次引文證同中。言三子三田三馬等者。涅槃迦葉白佛。如來憐愍一切衆生。不調能調。未脫能脫。善星是佛菩薩時子。斷欲界結。證得四禪。如來何故記說是一闡提地獄劫住不可治人。何不先爲演說正法。後爲菩薩。若不能救善星比丘。云何得名有大慈悲有大方便。佛言。善男子。譬如有人唯有三子。一者有信順心。恭敬父母。利根智慧。於世間事能悉了知。其第二子。無信順心。不敬父母。利

根智慧。於世間事能悉了知。其第三子。不敬父母。無信順心。鈍根無智。父母教告。應先教誰。迦葉白佛。應先初。次及第二。後及第三。而彼二子。雖無信順恭敬之心。以慈念故。次復教之。如來亦爾。其三子者。先譬菩薩。次譬聲聞。後譬闡提。如脩多羅中微細之義。我先已爲諸菩薩說。淺近之義。爲聲聞說。世間之義。爲闡提說。今雖無益。作後世因。善男子。譬如三田。一者渠流便易。無諸沙鹵瓦石棘刺。種一得百。二者雖無沙鹵瓦石棘刺。渠流嶮難。收實減半。三者渠流嶮難。多諸沙鹵。種一得一。又有三器。一者完。二者漏。三者破。若受用時。先用何器。又有三病人。一者易治。二者難治。三者不可治。醫師若治。先治何者。又有三馬。一者調壯大力。二者不調大力。三者不調羸老王若行時。先乘何馬。合譬如前善男子。如大師子。若殺香象。則盡其力。乃至殺兎亦盡其力。如來亦爾爲諸菩薩。及一闡提。功用無二。故今文中初說華嚴。如先爲菩薩。次在鹿苑。如爲聲聞。方等以後。大小普被。乃至涅槃。名爲平等。故涅槃云。功用無二。經文雖列多種三譬。譬意不別。重列來耳。日光無私。高者先照。後及平地。非不照高。從後爲言。故云平地涅槃亦爾。佛智無偏大機先被。後及闡

提。通前後說。故云平等。（三問答料簡辨異）

問既以五味分別。那同稱漸。

三料簡中。初問既以五味那同稱漸者。問前五味教相味既有五。何故中間三味。皆名爲漸。

答。約漸得明五味耳

答意者。秖以漸入。故有中間。更加前後。故得有五。從又若去。重以五句。分別漸頓。且約一期五味相生。則漸頓一向。若當部橫辯。則漸頓互通雖曰互通。各有其意。故須更以五句分別。

又若小不聞大。大一向是頓若大不用小。小一向是漸。若以大破小是漸頓並陳。若帶小明大。是漸頓相資。若會小歸大。是漸頓泯合。故無量義云。漸頓二法。三道四果。不合。今時則合。即此意也。

初二句可解。然仍存略。且以大小相對。得作此說。若以別教當教之漸。相對說者。應云頓中兼漸。漸不妨頓且爲成五句。顯五味故也。若言漸中有頓。則下方等句同。故略不列。且云一向。初句華嚴也。次句鹿苑也。次句方等也。若

以大破小。具如弟子品。以三教訶小。且據調熟小乘邊說。復有以圓訶偏。如菩薩品。復有漸中初入小行。如見土復穢。得法眼淨。及俗衆室外。爲說無常。以小對大。故云並陳。陳猶列也。相資即般若也。相資之義。後更料簡。若會等者。法華也。初句略出。次句引證。初云合者。秖是會之別名。次引證中引不合以證合者。如疏云。開爲合序。無量義既重序前開。不久必合。譬如算者。下已必除。今時合者。今文更以法華意結。

○次問下。料簡中間般若。

問。云何相資。

可解。

○答意者。義兼方等

答。小聞於大。恥小而慕大。是爲頓資小。佛命善吉轉教。大益菩薩。是爲漸資頓。

方等是大資於小般若會中。聞加二人爲菩薩說。名小資大。亦應云頓資漸互出無在。

○次明不定文三。初結前生後。次雖下。釋相。三味味中下。結。

如前分別。但約顯露。明漸頓五味之相。若論不定。義則不然。

初文者。爲對祕密。須安顯露之言。故知通論顯露。俱攝漸頓。今於五味義後。欲別明不定。亦是顯露。故初標之。以冠不定。相異漸頓。故曰不然。

○雖高山頓說等者。正釋也。又三。初正釋。次大經下引證。三一時下破古。

雖高山頓說。不動寂場。而遊化鹿苑。雖說四諦生滅。而不妨不生不滅。雖爲菩薩說佛境界。而有二乘智斷。雖五人證果。不妨八萬諸天獲無生忍。當知即頓而漸。即漸而頓。

初文者。此指華嚴。不動不離。而升而遊者。此指頓後漸初。不動於漸而施漸化。此中古人多有異釋。有云本釋迦不動。而化身升天。有云法身不動。而化用升天。有云不往而往。往而不往。故升故往。近代藏法師四釋。一約處。一處中有一切處。則天宮本來在樹王下。但先未用此天宮處。二者約佛。樹王下佛徧一切處。故樹王佛本在天宮。先未用彼天宮佛耳。三者約時。樹王下時。即天宮時。四者約法界。謂無自性。此未必全爾。前之三義。何不論機而但約佛。後約

法界。何故但云無自性耶。而不云無他。乃至無無因耶。無謀而化。感應道交非應而應。非感而感。何論時處身土性等耶。雖轉四諦。指鹿苑。此指雖施漸化。而不起於頓此二味既然。諸味準此。雖爲菩薩。指方等般若。彼二時中。俱有小果。新得舊得。如常所明。雖五人證果。不妨八萬諸天獲無生忍。此重指漸初對般若說。前文約法。此中約人。得果不同。證法不定。應引大論顯密法輪義。釋此中意。故大論六十五云。於閻浮提見第二法輪轉。初轉法輪。八萬諸天。得無生忍。陳如得初果。今轉法輪。無量諸天。得無生忍。今轉似初轉。問。初轉少。今轉多。云何以大喻小而言似耶。答。諸佛有二種法輪。一者顯。二者密。初轉。聲聞見八萬及一人。諸菩薩見無量阿僧祇人得二乘。無量阿僧祇人得無生忍。無量阿僧祇人發無上道心。行六波羅蜜。阿僧祇人得初地。乃至十地。一生補處。坐道場。是名爲密。故知初見八萬一人。屬顯露攝。祕密者如次明之。又大論三十一云。欲得一音徧十方恒沙世界。當學般若。論問。若爾。與佛一音何別。答。有限無限。問。若爾。何故閻浮提人。來佛邊聽法。答。佛有二種音聲。一者密。如向所說。二者不密。須來佛邊。此據別說約體而論。二義俱時。故今文中相即

而說。

大經云。或時說深。或時說淺。應問即遮。應遮即問。

次引大經證中。云。或時說深。或時說淺等。名不定者。以由彼此互相知故。若祕密者。即如下文。互不相知。是故名密。不定與祕。並皆不出同聽異聞。故名爲即。今亦淺深同席。故著或言。應問。謂開其問端。應遮。謂置其所問。亦開置同席。故成不定。

○三示相破古中。先示相。次破古。

一時一說一念之中。備有不定不同舊義。專判一部。

示相中云一時等者。從廣之狹。時謂五味之一。亦是一部一會。說謂一句一言念謂一剎那頃。具如前文不定教相。此顯如來不共之力。問。此與方等恐畏歡喜等。爲有何別。答。不定偏前四味。若直語方等。但彈斥而已。既以身土。令物殊途。正當不定。般若亦然。思之可見。次破古中。云不同舊義專判一部者。如第十卷判教中云。南北通用漸頓不定。不定者。即指勝鬘及金光明。故今家判義。味味之中。皆有不定。故不同舊。專指二經。（三結）

味味中悉如此。

言味味者。乳中則約圓別相對。以辨不定。酪中教門。雖無二別。乃與八萬對辨不定。生熟二酥。三四對辨。其意可見。

次此乃下。祕密爲四。初結前生後。次如來下略歎。三此座下釋相。四雖復下結歎。

此乃顯露不定。祕密不定。其義不然。

初文可見。

如來於法得最自在。若智若機。若時若處。三密四門。無妨無礙。

次略歎中。云若智若機等者。智謂大聖權謀。機謂不同次第。不擇時處。身口意密。隨何四門。無礙自在。適時稱會。皆無虛設。

○三正釋相中。且寄三法以出其相。何者。以此三法對祕密故。則化儀四教。文義整足。任運攝得三藏等四。於中復二。先約三說相對。次約說默相對。初三說中二。先約十方相對。次或爲下。於一方中。多人相對。一方既爾。十方亦然。二文各先正釋。次各各下。結。

此座說頓。十方說漸說不定。頓座不聞十方。十方不聞頓座。或十方說頓說不定。此座說漸。各各不相知聞。於此是顯。於彼是密。或爲一人說頓。或爲多人說漸說不定。或爲一人說漸爲多人說頓。各各不相知。互爲顯密。

或一座默。十方說。十方默。一座說。或俱默。俱說。

次約說默相對中。亦應俱有十方及人二義不同。無人相對者。文略。而言俱默俱說者。理合如之。前三法相對。準此亦應云俱頓俱漸俱不定。文無者亦略。既云俱默俱說互不相知。名之爲密。何妨俱頓。互不相知。

○各各下亦結也。

各各不相知。互爲顯密。

云互不相知者。前文但云於此於彼者。亦應互說。舉一以例。驗知不定與祕密。但有互知與互不知。以辨兩異。此中顯露。亦義通餘七。以祕不出此七故也。故前文云。顯露漸頓。及顯露不定。故七並是顯露意也。若爾。何妨法華。亦與諸教十方一席。互爲顯祕。而云法華是顯非祕密耶。答。十方容有。一席定無。

言容有者。何妨餘方。未宜開權廢近等說。則彼不知此。若此間法華席中初發心者。及人天被開。豈可盡知十方世界開與不開。然已聞法華本門施化非適一世。縱不現見。亦可比知開不開相。義當於知。況同居分身寂光地涌覩已咸信。一道無偏。不同華嚴云是眷屬。大集亦無分身之言。般若但云問者加說名字咸同。故知此經與餘經異。顯密意別。思之可知。

○四雖復下。結歎中三。初舉廣以歎。

雖復如此。未盡如來於法自在之力。

○次但可下。許證附理故可知。言說依事故莫辯。

但可智知。不可言辯。

故知證一照極。略得大猷。言不累施。卒何可具。

○雖復下。覽言說以從意。故意不出漸等。

雖復甚多。亦不出漸頓不定祕密。（次明等者。前明八教以辨昔竟。今科次明今經。以明妙。所以下文結云。此即對於八教簡也）

○次明今經爲二。初總明教顯勝。次明約迹顯勝。

今法華是顯露。非祕密。是漸頓。非漸漸。是合。非不合。是醍醐。非四味。是定。非不定。

初文云今法華是顯露等者。對非祕密故云顯露。於顯露七中。通奪而言之。並非七也。別與而言之。但非前六。何者。七中雖有圓教。以兼帶故。是故不同。此約部說也。彼七中圓。與法華圓。其體不別。故但簡六。此約教說也。次言是漸頓非漸漸者。具如前判。今法華經是漸之後頓。謂開漸顯頓。故云漸頓。非法華前漸中之漸。何者。前判生熟二酥。同名爲漸。此二經中亦有圓頓。今法華圓與彼二經圓頓不殊。但不同彼方等中三。般若中二此之二三。名漸中漸。法華異彼。故云非漸漸耳。人不見之便謂法華爲漸頓。華嚴爲頓頓。恐未可也。是合等者。是開權之圓故云是合。不同諸部中圓。故云非不合。合者秖是會之別名。此即已當約藏等四。以簡權實。故不復云是圓非三。既知非是法華之前顯露已竟。則了法華俱非七教。此即對於八教簡也。如此下顯迹。

如此分別此經。與衆經相異也。

可知。（二化道始終不始終相）

○次約化道中二。初正辨異。次指教誡證。

又異者。餘教當機益物。不說如來施化之意。此經明佛設教。元始巧爲衆生作漸。頓。不定。顯。密。種子。中間以頓漸五味。調伏長養而成熟之。又以頓漸五味。而度脫之。並脫並熟並種。番番不息。大勢威猛。三世益物。

（言初文為五者。初重舉餘經以對辨。次明今經意。三又以下。明今世復以七教調伏。四並脫下。結初及以中間今日等相。五更引涌出助顯迹文）

初文爲五。初重舉餘經以對辨。次此經下。正明今經意。且指迹中大通爲首。雖寄漸及不定。不以餘教爲種。故云巧爲。結緣已後。退大迷初。故復更於七教之中。下調停種。復云巧爲。所以中間得受七教長養調伏。因調而熟。名爲調熟。調實未熟。因中說果。是故云也。又以下。明今世復以七教調伏。令至法華得度。故云度脫也。並脫等者。約多人說。於彼是種。於此是熟。互說可知。是故云。並及番番不息。此即結初及以中間今日等相。故更引涌出。助顯迹文。故云大勢威猛等也。此涌出品中三世益物之文。大勢威猛。即未來。師子奮迅。即現在。自在神通。即過去。此中略舉未來一文。而總通三世。故世世時時念念。皆有種

等三相故也。（次指教誡證）

具如信解品中說。與餘經異也。

次指信解者。即信解中云。又以他日於窗牖中。即指法身地鑒機久矣故此一語。即兼三世益物之相又信解具領一代五味。則知三世五味並然。義須兼於述成之文。以述成中。先直述所解。次明領所不及。則十法界七方便等。皆得五味之益。即其意也餘教無此。故不同之。（三師弟遠近不遠近相）

○次又衆經下。本門爲五。初正明本地長遠。次補處下。舉不知之人以顯長遠。三經云下。引壽量證因聞方知。四慇懃下。引迹門歎意以證長遠難聞。五當知下。結。初文又二。初正明。次衆經尚不下。泛引衆經。況出遠相。初又二。初師。次弟子。初師中二。先引昔經。

又衆經咸云。道樹師實智始滿。起道樹始施權智。

以自證爲實。化他爲權。

○次今經下。明今經一體權實。久久已滿。

今經明師之權實。在道樹前。久久已滿。

迹中三千界墨點。尙已爲久。今本中五百億塵界。故云久久。又一節已久。況節節相望。故云久久。

○次諸經下弟子中。亦先引昔

諸經明二乘弟子。不得入實智。亦不能施權智。

二乘猶住小果。故云不入。豈能化他。故不施權。

○次明今經。

今經明弟子入實甚久。亦先解行權。

如滿願等。先已入實說法第一。故先解行權。（次泛引衆經況出遠相）

○次況中亦先舉昔。

又衆經尙不論道樹之前。師之與弟。近近權實。

不說道樹之前一節兩節。故云近近。爾前一節兩節。望今尙近。況無中間遠中之近。故云近近。

○次況出今經。

況復遠遠。今經明道樹之前。權實長遠

言遠遠者。秖是久久。又言異者。約時長短爲久近。約所行處爲遠近。成已化迹爲所行處。俱有二意。故互說之。（次舉不知之人。以顯長遠）

補處數世界不知。況其塵數。

次不知之人中。云補處數世界不知者如壽量中五百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盡抹爲塵。復過爾所世界。乃下一塵。塵數已多。況下塵不下塵界。寧當可數。下塵不下塵界。尚不可知。況界中塵。寧當可數。況如塵數以一塵爲一劫。佛成道來。復過是數億阿僧祇。未發迹來。彌勒不知。雖發迹竟。補處智力。不知界數。況知塵耶。所以開迹顯本。皆入初住。故云作佛。本門發迹。於果不疑。故皆發願求此實果。故云。願我於未來。說壽亦如是。（三引壽量證因聞方知）

經云。昔所未曾說。今皆當得聞。

三引證者。近以迹門尚得爲昔。況伽耶已前。已被開者。自是一邊。若據未曾開會者。自退大已來小起已後。皆名爲昔。（四引迹門歎意。以證長遠難聞）

殷勤稱讚。良有以也。

四引迹門歎者。方便品初。雖近歎五佛權實。意實密歎師弟長遠。

○五當知下。結一向異。

當知此經。異諸教也。

七番共解中。初標五章竟。

○次第二引教證五章者。又爲二。初引二文。通證五章。次引藥王。別證教相。初文又二。初正引二文。次所以下。明引二文意。初文二。先明序品。次明神力。初文自爲四。初證名中二。初證正名。次何但下。略引同。

二引證者。如文殊答問偈云。我見燈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

初文者。彌勒初以伏疑潛難。文殊因以潛釋伏疑。難云。四衆忻仰。瞻仁及我。世尊。何故放斯光明。文殊釋云我見等也。

何但二萬億。大通智勝。及五佛章中。三世佛說。皆名法華也。

次引同中。言何但者。何但如文殊。引二萬燈明同爾。大通及五佛。其名咸同。問。大通名同。在文可見。五佛章中。未聞其同。答。釋迦既名法華。餘之四佛。並云亦以。故知同也。況妙法秖權實一體。四佛皆云爲令衆生得一切種智。

及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故下釋云。開示悟入。即其文也。名同義同。其意在此。

○次文云引證經體中。總引三文。

文云。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又云。諸法實相義。已爲汝等說。又云。無量衆所尊。爲說實相印。此亦今古同以實相爲體也。

引今文者。亦是文殊釋伏疑中。釋體疑也。今是今佛之文。餘二並是燈明之文。故云古也。

○次文證宗中二。先引。次即是下。釋。

文云。佛當雨法雨。充足求道者。

初文亦是文殊釋伏疑文也。

○次釋中。先約迹。次約本。

即是會三歸一之法雨。令求佛道因者充足。乃至一切皆會令充足。若開近顯遠之法雨。令求佛道果者充足。

迹門約弟子因。本門約佛果也。師非無因。弟子有果。且互舉耳。

○次文云下。證用中亦二。初引。次釋。初文二。初引釋伏疑文正證。

文云。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爲除斷。令盡無有餘。

○次引方便品。略開權文以助成。

又云。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眞實。

即化終爲久。

即是斷三乘五乘。七方便。九法界等疑。皆令生信。此證經用也。

次釋中。前引經文。但前三乘。以三乘義含。故今釋出。若五若七。但是開合異耳。五開人天。七開菩薩。九合菩薩。復開四趣。若不開人天四趣。斷九法界上佛法界疑不盡。問。若爾。經何不說。答餘趣會實。諸經或有。二乘全無。故合菩薩。對於二乘。從難而說。釋據盡理。故須論九。斷此等疑。生一乘信。

○次引神力品。先列經。

又如來神力品云。以要言之如來一切所有之法。如來一切自在神力。如來一切祕要之藏。如來一切甚深之事。皆於此經宣示顯說。

○次釋

一切法者。權實一切法皆攝也。此證經名。一切自在神力者。內用名自在。

外用名神力。即證用也。一切祕要之藏者。非器莫授爲祕。正體爲要。多所含容而無積聚名藏。此證體也。一切甚深之事者。實相名甚深。爲實相修因名深因。究竟實相名深果又法師品云。若聞此行。乃是善行菩薩之道。深因也。求佛道者咸於我前聞妙法華經一句。乃至一念隨喜。我皆與授記。乃至須臾聞之。即得究竟三菩提深果。此證宗也。

一切之言。即權實相攝。相攝故妙。內用自在故。除疑等方編。即自在神力。具含三千。通攝三德。故名爲藏。爾前非器。不授斯要。甚深之事者。因果名事。實相名深。是實相家之因果。名甚深事。若非此因果。則非今經宗也。次重引法師品者。助成二文耳。非無餘文。所以但引宗文助釋者。聖人垂教。意在脩行。故名。體。用。教。以宗爲主。脩行莫過因果故也。

○次明引文意中。所以引二文等者。序及流通。於中又二。先正明引用所以。次明不引所以。

所以引二文者。古佛事定。舉要略以釋疑。今佛說竟。舉要略以付囑。

初二文之中引其要意。燈明佛事。謝在過去。其事已定。故文殊引來。釋彌

勒之疑。今釋迦佛。說本迹竟。總撮樞要。付諸菩薩。

○次中間下。明不引意。又二。初正明不引之意。次若引者下。釋疑。

中間正當機廣說。故不引證耳。

初文者。當機廣說一部之文。居於序及流通之中。故云中間。凡有所說。豈過能詮名。及所詮體。并依體起用耶。故不俟引之。

○次釋疑者。恐人疑云廣說雖爾。豈無略要。故引顯實四一。而爲釋之。先引。

若引者。開。示。悟。入。即其文也。

○次釋

爲大事因緣故。證名。佛之知見。證體。開示悟。入。證宗。爲令衆生。證用。此異餘經。證教也。

釋中云。言大事者。諸佛出世。本在開權。故名妙法。佛所知見。即是體也。開示等四。疏文四釋。今且用約位一釋。開即十住。眞因也。入即十地。眞果也。又開等四位。眞因也。直至道場。眞果也。若爲令衆生至七方便。非今經用。開

佛知見。方屬今經。又爲大事因緣故證名者。上文無數方便種種因緣。是權。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知。是實。次所以者何去。釋云。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故知出世本意。意在佛乘。佛乘方得名爲大事。當知佛乘。秖是妙法。故可證名。次又釋云。云何名爲至佛之知見。當知大事。是能詮名。佛所知見。即是實相。證理明矣。取能知見。開示悟入。始從初住。終至後心。證宗甚便。

○次引藥王中爲二。初正引證。次引諸下。以四例教。初文二。先引。次釋。初又二。先總舉數去取。次列。

又藥王品舉十譬歎教。今引其六。

初文者。藥王品。佛爲宿王華說十喻。今但引六者。餘四望六。猶成分喻。是故合四。在此六中。何者。以輪王釋王。不及梵王。故合入梵王喻中。五佛子及菩薩。不及於佛。故合在法王喻中。

大如海。高如山。圓如月。照如日。自在如梵王。極如佛。

次列中。經中一一皆云此法華經。故知歎教。今此列文。略出名耳。

○次釋中。一一文皆先舉譬。次釋譬。經中譬文廣。合文略。但云法華亦爾。最大。最上。最明等耳。今出譬則略。合文稍廣。準經望之。可以意得。

海是坎德。萬流歸故。同一鹹故。法華亦爾。佛所證得萬善同歸。同乘佛乘。江河川流。無此大德。餘經亦爾。故法華最大也。

海言德者。德者得也。得衆水故。萬善合萬流。佛乘合一鹹。不合江河川流。流通三處。應云三教各有所歸。而不及法華也。

山王最高。四寶所成故。純諸天居。故法華亦爾。在四味教之頂。離四誹謗。開示悟入純一根一緣。同一道味。純是菩薩。無聲聞弟子故。

次山譬者。經中具列土山黑山小大鐵圍。及十寶山。以比須彌。今文略無。但云四寶者。從所比說。餘山並無四寶故也。天居四寶頂。如醍醐在四味上。反以四寶譬四誹謗。天居其上。如教離謗也。四謗如前金剛藏意。又更卻以四寶譬位。一根緣等以譬諸天。諸天不離四寶山故。若盡消經者。應以土等。四山如四味。須彌在十山之內而最高。如佛界在十界之內而最勝。

月能虧盈故。月漸圓故。法華亦爾。同體權實故。會漸入頓故。

次月譬者。實如盈。權如虧。同體權實。如月輪無缺。會漸入頓。如月明相漸圓。故知前標教相中。云是漸頓者。與月譬意同。經中以星比月天子。雖舉天子。經合既云此法華經最爲照明。故今但取圓。亦兼以明爲譬。

燈。炬。星。月。與闇共住。譬諸經存二乘道果。與小並立。日能破闇故。法華破化城除草庵故。又日映奪星月。令不現故。法華拂迹。除方便故。

次日譬中。復加燈炬星。今合日譬中。但云破化城故。但取日明能映諸明故耳。若更合者。亦可以燈等四。譬二乘及通別菩薩。並與無明共住故也。故次重引中。略舉星月。而除方便。故知方便所收復廣。

輪王於四域自在。釋王於三十三天自在。大梵於三界自在。諸經或於俗諦自在。或於眞諦自在。或於中道自在。但是歷別自在。非大自在。今經三諦圓融。最得自在。譬大梵王。

次梵王譬中。經云如梵王爲一切衆生之父。今亦能生一切諸教故也。今文但云自在者以對簡二王非自在故耳。輪王地居如俗。釋王居天如眞。梵於三界如中。若眞俗自在。中未必自在。若中自在。眞俗必自在故。以今經譬於梵王。文中便

簡歷別中道。亦非自在。且約教道。故知梵王兼譬二中。今譬圓融。故云最也。

餘經拔衆生出生死。如五佛子。於凡夫第一。或拔衆生出涅槃。如菩薩居無學上。今經拔出衆生。過方便教菩薩上。即成法王最爲第一。

次法王譬中。五佛子。經文自列四果支佛。此等所說。不及佛故。

○次例又二。先例四。

引諸譬喻。明教相最大。例知用。宗。體。名。亦大如海。境。智。乃至利益亦大如海。教相如山。在四味教上。用。宗。體。名。境。智。利益。亦復如是。教相虧盈圓滿如月。用。宗。體。名。境。智。利益。亦復如是。教破化城。用。宗。體。名。境。智。利益。亦復如是。教相自在。餘亦如是。教相王中王。餘亦如是。

可見。

○次非但下。結。

非但引文證教。餘義亦成。

○三生起中。爲五。初釋名。次明生起意。三肇師下。正明生起。四神力下。

明生起所依不同。五今之下。正明能依所從。

三生起者。能生爲生。所生爲起。

初如文。

前後有次第。麤細不相違。

次言麤細者。明五章次第也。凡生起者。或從麤至細。或從細至麤。但使不亂。皆名生起。今之五章。是從麤至細。能詮之名。於中最麤是故居首。所詮之體。次細於名是故居次。體但是理。取理之行。莫過因果。是故居次。因果之宗。雖細於理。自行因果。猶是總略。用是益他。兼於權實。逗會衆生久遠根性。故細於宗。教相既是分別前四。故細於四。所以居後。是則展轉遞爲生起。

肇云。名無召物之功。物無應名之實。無名無物。名物安在。蓋第一義中。無相意耳。世諦爲言。無名無以顯法。故初釋名。名名於法。法即是體。尋名識體。體非宗不會。會體自行已圓。從體起用。導利含識。利益既多。須分別教相也。

三正明生起者。既然展轉。名既居初。復從何生。則名從理出。初引肇公意

者。法本無名。名假無實。故云名無召物之功。物體性空。無應假名之實。名實俱無。但眞諦意耳。今論世諦。故須辨名。理雖無名。假名顯實。是故須立妙法之名。以顯本迹妙法之實。問。名既依理。理復依誰。答。理性無體。全依無明。無明無體。全依法性。理徧一切。而無所依。是則名之與體。互爲因依。名即是體。文字解脫。色爲法界等（云云）

○四所依中三。謂神力等。

神力品中。約教次第。一切法本皆佛法。大經云一切世諦。若於如來。即是第一義諦。衆生顚倒。謂非佛法。今明言示之。故言一切法也。欲說此法。先以神力駭動。故言一切自在神力。既見變通。醒悟渴仰。得爲說教。教詮實相。故言祕密之藏也。稟教修行。即有因果。故言甚深之事也。欲分別四義與餘經同異。次明教相耳。序品約行次第。初從經卷。若善知識有所聞見即聞名也。聞故推理體顯。顯體須行。行即因果宗也。行自排惑。亦利衆生。是用也。分別同異。教相也。開示悟入。亦約行次第。法本無開閉。今呼爲方便門開。此聞名也。示眞實相。體也。自迷得悟。悟。因也。由因故悟果。

宗也。悟故深入亦令他入。用也。分別同異。教也。

言約教及行者。但以用居第二第四爲異耳。餘次第同。然約教中。以妙法爲在纏之法。故云欲說此法。若約行中。以妙法爲能詮之名。故云聞名故推理雖談經玄義。而前四章屬行。故且從行說。若教若行。俱須判教。方顯妙旨。故教行二途。並判教居後。教行並以體前而宗後者。若說若行。並須先知體。而方辨因果故也。開示亦約行。準序可知。若不開權。妙名不立。餘如文。所以神力品已去。判前引證各有所以。神力約教。故先名。次用。次體。次宗。序品約行。故如文中所立次第。又更重引開示悟入。助成序品。下去凡言云云者。如止觀第一記。（五正明能依所從）

今之五義。依序品扶行次第也。

○次開合中爲四。先標。次明開合意。

四開合者。五章共釋一經。種種分別。令易解故。

○三凡三下。列。

凡三種開合。謂五種十種譬喻。

○四初釋下。釋。釋中文自爲三。

初釋名通論事理。顯體專論理。宗用但論事。教相分別事理。釋名通說教行。顯體非教非行。宗用但行。教相但教。釋名通說因果顯體非因非果。宗自因果。用教他因果。教相分別上法耳。釋名通論自行化他。體非自非他。宗是自行。用是化他。教相分別自他。釋名通論說默。體非說非默。宗默。用說。教相分別。（云云）

初五種者。始從事理。終至說默。秖是自行化他之事理耳。然五章玄義。亦不出自他事理。今更以此事理等五雙。橫判五章。以一一雙。皆攝五章故也。雖自他事理稍同。而一一章則不攝五雙。故知法相文義各別。雖並攝五章。而五雙生起次第宛別。由有事理。故有教行。由教行爲因。故感於果。由因果滿。故能化他。由他機異故。宜說宜默。而釋名恒通教相分別。體偏無偏。秖由宗用。對五雙殊。因茲成異。

十種者釋名總論三軌。體宗用開對三軌教相分別三軌。釋名總論三道。體宗用開對三道。教相分別三道。乃至第十。釋名總論三德。體宗用開對三德。

教相分別三德(云云)。

十種者。謂道。識。性。般若。菩提。大乘。身。涅槃。三寶。德。如下三法妙中釋。

譬喻者。譬如總名人身。開身則有識。命煖。分別諸身貴賤賢愚。種種差降人身譬名。識以譬體。命以譬宗。煖以譬用。分別譬教相(云云)

又若以蓮華喻三軌者。蓮譬眞性。華譬觀照。鬚譬資成。乃至九三。例應可見。若爾。前五雙中。釋名總於五雙。當知亦可以蓮華鬚三。對彼體等一一釋之。可見。

○次料簡中。合十二重問答。初三重料簡名。次一重料簡體。次一重料簡宗。次五重宗用對簡。次二重都簡五章。

五料簡者。若爲蓮故華。華果必俱。將不墮因中有果耶。答。因中有果。舊醫邪法。已爲初教所破。尙非麤權實義。況是妙因妙果。新醫眞乳法耶。

初問意者。爲實施權。權不離實。乃至開權顯實。實不離權。廢權顯實。權若廢已。權實不二。豈不墮因中有果耶。答意者。因果名同。時異教異。外人因

果。既爲初教所破。尙非三藏麤因麤果。況復通別。況妙因果耶。新舊醫。如餘文說。

問。華以喻權。權是小乘之法。則不應破於草庵草庵既破。何得以華喻權。

答。小乘是化他之權。是故須破。今明自行之權。故以華喻耳。

次問者。此問依前答生。前答妙因妙果。因果俱時。華果體即。小乘屬權。權亦即實。菴城亦小。何不即耶。若破菴城。則無華唯蓮。破權方實。即義安在。答小乘是化他。乃至喻耳者。且約初說小隔於大。是故云破。以大破之故云須破。自行即是體內之權。故以華喻。然化他之權。據佛本意。並屬自行。又初約施權。故屬化他。今論開權。故屬自行。施開被緣。其理不二。

問。文內從火宅至醫子。凡七譬。悉不明蓮華。何以取此爲題。答。七譬是別。蓮華是總。舉總攝別。故冠篇首也。

七譬者。一火宅。二窮子。三藥草。四化城。五繫珠。六頂珠。七醫子。須以七譬。各對蓮華權實之義。方得顯於總別意耳。何者。蓮華秖是爲實施權。開權顯實。七譬皆然。故得名別。如譬喻中。初設三車是施權。後賜大車是顯實。

窮子中。雇作已前是施權。體業已後是顯實。藥草中。三草二木是施權。一地一雨是顯實。化城中。爲疲設化是施權。引至寶所是顯實。繫珠中。得少爲足是稟權。後示衣珠是顯實。頂珠中。隨功賞賜是施權。解髻與珠是顯實醫子中。父去留藥是施權。其父還來是顯實。非生現生。非滅現滅。各有形聲權實二益。生滅迹也。非生非滅。本也。故前六約迹。後一約本。故知蓮華總譬本迹權實。本迹同異之相。具如後簡。故知但語蓮華。則兼別矣。（次一重料簡體）

問。一切法皆佛法。何意簡權取實爲體。答。若開權顯實。諸法皆體。若廢權顯實。如前所用。

次問體者。此問準文及理爲問。一切諸法。皆是法界。無非實相。則諸法皆體。何意簡權。答意者。若爲實施權。未識經體。開權顯實。實如所問。廢權顯實。如前所用者。謂約廢說。則簡權取實以爲經體。何者。廢已無權。簡於爲實施權之權。如前標體中。簡於自行化他。及化他體。故云如前所用。（次一重料簡宗）

問。何故雙用因果爲宗。答。由因致果。果爲因所辦。若從能辦。以因爲宗。

若從所辦。以果爲宗。二義本是相成。不得單取。又迹本二文。俱說因果故。

次問宗者。宗猶尊也。主也。如國無二王。何以用二法爲宗耶。答意者。因果雖二。而不二也。以單因單果。不獨成故。有果可取。因爲果因。果若有因。果爲因果。故知能辦藉所爲期。所辦藉能而顯。如臣辦王事。王能理臣。君臣相藉。共經一國。異類爲譬。其理亦成。況下文日月綱天等譬。文意可知。又引本迹文證。具如下引。（次五重宗用對簡）

問。論宗簡化他因果。明用俱取。自他權實。答。宗論自行。故須簡他。用是益他。是故雙取。

問論宗去。以用難宗。論字平聲。論宗既取自行。論用何故俱取自他。答如文。此下諸問對簡者正爲簡用。兼爲顯宗。

又問。用是化他。亦不須自行權實。答。欲以自利利他故。

問。用是化他等者。牒答重徵。宗是自行。既不取化他。用是益他。應簡自行。答中意者。若自破惑。但用實道。名爲自用。自必簡他。若破他惑。他宜用大。亦名爲用。是故化他。不可純小。是故亦用自行權實。若用於實。即以此實

自利利他。

並宗亦應然。欲自行化他因果。是故應取他也。答。化他因果。不能致佛菩提。是故不取。

次並意者。宗是因果。亦可示他。名化他宗。亦應俱取化他因果。自利利他。何故簡他。唯取於自。答意者。化他因果。非一乘宗。是故不取。並意者。因果屬宗。何不亦以化他因果。共爲經宗。而利於他。答意者宗屬自行。唯求佛果。尚不取自行化他。況以化他因果。而自行耶以化他邊。即屬用故。

並用他權實。亦不能令他至極。亦不應取。答他宜須此利。是故取也。

次並者。用中亦不應俱取。答意者。化他漸誘。事不獲已。是故取之。

問。宗用俱明智斷。云何分別。答。自行以智德爲宗。斷德爲用。若化他。自行智斷俱爲宗。化他智斷俱爲用。

問。宗用俱明智斷等者。正由向文。或以宗難用。或以用難宗。恐法雜亂。故須此問。宗是自行。用是化他。各有智斷。爲同異耶。此文正問宗用智斷。然下答中於自於他。各有智斷。宗是自行。用是化他故也。故以宗用釋於自他智斷

不同。得名各別。前文既以自行爲宗。化他爲用。今此自他各有智斷。乃成自他各有宗用。宗雖有用。用屬於斷此乃名爲宗家之用。自他智斷俱爲宗者。自行以智德爲宗化他以斷德爲宗。化他智斷俱爲用者。以自望他。智斷俱爲智。以他望自。智斷俱爲斷。文從以他望而自說。是故單云化他智斷。俱爲用也。

○次總料簡五章者。前是料簡四章已竟。

初問答

問。何故五章不四不六。答。設作四六。亦復生疑。墮無窮問。非也。

可見。

○從問經經去。復似料簡教相。教相秖是分別四章。四章若異。教相亦異。故云經經各異。以教對四即是料簡五章故也。

問。經經各有異意。那得五義共釋衆經耶。答。若經經別釋。但得別不得同。今共論五義。得同不失別。

若經經各立。則名義俱別。故云得別失同。今名同義別。故云得同不失別。

○觀心者。初示用觀處。

六明觀心者。從標章至料簡。悉明觀心。

七番共解。已釋五章。會異居後。今所未論。故總將第六觀心一章。以消前五。令一一文。俱入觀門。然須細釋。令成妙觀。問。若爾。何不以此觀心之文。居於第七。以消前六。答。會異文廣。故不越之。所以會異文中。自立起觀一門。則全悉檀。體是於觀。不假附事。而爲理觀。

○依前文起自爲五段。初約標章者。復爲五章。

心如幻焰。但有名字。名之爲心。適言其有。不見色質。適言其無。復起慮想。不可以有無思度故。故名心爲妙。妙心可軌稱之爲法。心法非因非果。能如理觀。即辦因果。是名蓮華。由一心成觀。亦轉教餘心。名之爲經。釋名竟。

初約標名中言幻焰者。幻焰之名通於偏圓。如二十五三昧中。有如幻三昧。仍義通圓別。今從圓說。一心三幻。破一心三惑。理惑體一。境智如如。適言下。觀法。心性觀之。但有名字。言有。則一念都無。況有十界質像也。言無。則復起三千慮想。況一界念慮耶。不可以此有無思故。則一念心。中道冷然。故知心

是妙也。妙即三千。三千即法。法故三軌故云可軌。此之心法。非因非果。此舉因果所依之體能如理觀。此語能取因果之觀。故得名爲體家之宗。用者但是宗體功能。因華果蓮。可以意得。是故名中。本含三義。由一心等者。研一刹那。既成觀已。即以此觀。復觀後心。後心成觀。所復成能。後後相續。名教餘心。經是被下之教。故觀下惑名經。

心本無名。亦無無名。心名不生。亦復不滅。心即實相。

次別約體中。心本等者。秖是實相雙非有無。雙非生滅。轉釋有無。

○初觀下。宗也。

初觀爲因。觀成爲果。

以觀下。用也。

以觀心故。惡覺不起。

惡覺之名不局於淺。不起之相。意實在深。故得觀心爲今經用。

○心數下。教相。

心數塵勞。若同若異。皆被化而轉。是爲觀心標五章竟。

教相分別。故云同異。分別此教無不會實。故云而轉。

○次引證五章。

觀心引證者。釋論云。一陰名色。四陰名名。心但是名也。大經云。能觀心性。名爲上定。上定者第一義定。證心是體。大經云。夫有心者。皆當得三菩提。心是宗也。遺教云。制心一處。無事不辦。心是用也。釋論云。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心能地獄。心能天堂。心能凡夫。心能賢聖。覺觀心是語本。以心分別於心。證心是教相也。

不得率爾從近而解。（三生起）

觀心生起者。以心觀心。由能觀心有所觀境。以觀契境故。從心得解脫故。若一心得解脫。能令一切數。皆得解脫故。分別心王心數。同起偏起等。即是教相故。

次約生起中。以心觀心。名也。境體也。觀契因也。得脫果也。此因果宗也。令餘亦脫。用也。分別王數是教相者。心既是妙。王數亦妙。妙而分別。故屬教相。

觀心開合者。心是諸法之本。心即總也。別說有三種心。煩惱心是三支。苦果心是七支。業心是二支。苦心即法身。是心體。煩惱心即般若是心宗。業心即解脫。是心用。即開心爲三也。分別十二因緣心生。即有六道差降分別心滅。即有四聖高。下是爲教相。兼於開合也

次約開合中。約十二緣一念爲總別即三道者。即十界三道。以下文分別。約十界故。分別文中言教相兼於開合者。秖此教相一文。兼前開合。約分別邊。名爲教相。秖一生滅。名之爲合。離爲十界。名之爲開。

○次料簡中。不復料簡五章。但簡用觀之意。又爲二。初約根性不同。次又論下。理須具足。

觀心料簡者。問。事解已足。何煩觀心。答。大論云。佛爲信行人。以樹爲喻。爲法行人。以身爲喻。今亦如是。爲文字人。約事解釋。爲坐禪人。作觀心解。

初文中。云爲信行人等者。如樹一根。開衆枝葉。於一實相。開無量名。若爲法行。以身喻身。能喻所喻。皆生觀解。

○次文又四。先引三論。次引兩經。三何者下。責失。四若欲下。示得。

又論作四句評。有慧無多聞。是不知實相。譬如大闇中。有目無所見。多聞無智慧。亦不知實相。譬如大明中。有燈而無照。多聞利智慧。是所說應受。無聞無智慧。是名人身牛。今使聞慧兼修。義觀雙舉。百論有盲跛之譬。牟子有說行之義。

初文大論四句評聞慧者。具如止觀第一記。此四句中。具舉得失。第三句得。餘三並失。次引百論。單引兩失。云百論有盲跛等者。百論外人計云。若神無觸。身不能到。如盲跛二人。相假能到。內破曰。盲跛二觸。二思惟故。是故能到。身神無二。故不能到。今借喻邊相假能到。不取所計神我及身。今言盲而不跛。如有行無解。跛而不盲。如有解無行。若解行具足。猶如二全。次引牟子雙失顯得。云牟子有說行之義者。如止觀第一記。以此二喻。例釋大論四句。可知。（次引兩經）

華嚴云。譬如貧窮人。日夜數他寶。自無半錢分。偏聞之失也。下文云。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偏觀之失也。

次引華嚴及今經可知。（三責失）

何者。視聽馳散。如風中燈。照物不了。但貴耳入口出。都不治心。自是陵人。增見長非。把刃自傷。解牽惡道。由其不習觀也。若觀心人。謂即心而是。已則均佛。都不尋經論。墮增上慢。此則抱炬自燒。行牽惡道。由不習聞也。

次何者下責失中。以言教之風。吹無室之燈。室如定也。照於理境。諸法不了。且略舉一慢。應具足諸惑。執妙教之刃。傷智照之手。若但暗證觀心之人。起增上慢。前是我慢。與此中別。抱暗證之炬。燒勝定之手。（四示釋）

○若欲下。示得爲二。先示。次結。初文先略示。

若欲免貧窮。當勤三觀。欲免上慢。當聞六即。

○次釋六即。

世間相常住。理即也。於諸過去佛。若有聞一句。名字即也。深信隨喜。觀行即也。六根清淨。相似即也。安住實智中。分證即也。唯佛與佛。究盡實相。究竟即也。

○修心下。結。又二。初結。

修心內觀。則有法財。正信外聞。無復上慢。

○次益

眼慧明聞。具足利益。何得不觀解耶。

眼明慧聞。隔字爲對。所益蓋廣。何得不以觀解五章之文。令眼智具耶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釋會異中二。先問起。

七會異者。問。佛有所說。依四悉檀。今解五義。與彼會不。

○次答出。答中自分二。前對五章。次解四悉。初文又二。先對五章。

答。此義今當說先對五章。次解四悉檀。世界悉檀對釋名。名該一部。世界亦冠於三。第一義對體最分明。爲人對宗。宗論因果。爲人生善。義同。對治對用。用破疑滯。與治病事齊。分別悉檀對教相。教相如後說。

云名該一部世界亦冠於三者。如五重玄義名最居初。冠於一部。部內不出體宗用三。世界亦在四悉之初。生善等三。不出世界。是故同也。此並須以圓妙四悉。方同此經五章意也。

○次問答料簡中二。初一問答。明四悉五章次第不同。次一問答。明經論異

同初問

問。何不次第。

可解。

○次答中四。初雙標兩根。

答悉檀是佛智慧。對利鈍緣則成四種。

○次釋對利鈍。

利人聞世界。解第一義。此對釋名辨體。即足。若鈍人未悟更須爲人生善。對治破惡。乃八第一義則具用四也。

○三五重下。判不同。

五重玄義。意兼利鈍四悉檀法。專爲鈍者。

○四對意下。結酬。

對義是同。次第則異。（次一問答明經論異同）

問。論專釋大品。不涉法華。何得指彼悉檀。通此五義中論通申諸經。何意不用。

次問者。若以大論四悉。通大品經五章可爾。何得將通法華經耶。麤妙既殊。通義安在。中論通申。用之即是。何不用耶。

○答中先申四悉意。

答。釋論云四悉檀攝八萬法藏。十二部經。法華何得不預耶。

○次還用通申。以申今意。

中論通申。理宜須用。若具引論。博而未巧。今取論題。申於五章。中字申體。觀字申宗。論字申用。瓔珞云。破法方便。立法方便。利益衆生方便。論有研覈破執。立三寶四諦。得四沙門果。故知論字申用。

言中觀者。謂觀中之觀。名爲中觀。故用所觀以申於體。能觀因果。以申於宗。所以引瓔珞助申論者。破立之義。與用義同。利益衆生。具須破立。復同用也。論有下。次引論意同經。別以三字申三章竟。

○次中觀下。總以三字共申於名。

中觀理不可思議。申妙。觀境是權實。申法。觀智是因果。申蓮華。觀詮申經。論之三字。合四悉檀。以對五義。通申意顯。若更以論。申餘經者。取

偈初句申三藏。次句申通。次句申別。次句申圓。法華又爲第四句所申也。豈止兩論申此五章。五章通申諸經論也。

文闕教相。教相秖是分別前四章。思之可知。故不別釋。更復以論四句申者。論題是總。故總題中。含於三觀。具如止觀第五卷。破古師中意。兩論正申五章也。經但助成。

○次解四悉中列章別釋。

次解四悉檀爲十重。

一釋名。二辨相。三釋成。

四對諦。五起教觀。六說默。

七用不用。八權實。九開顯。

十通經。

初標列十章。通亙一代。於中爲二。前七章通約諸經。後之三章。獨今經意。

前七又四。初二正明悉檀。次二名義同異。次二所起功能。次一自證與利他得失。

初二者。前總名。次別相。次二名義同異中。初一名有同異。義一向同。次一。

名一向異而義同。次二。初凡夫起觀。聖人起教。次唯聖人說默次一。凡聖得失。次後三中。初二。明今經意後一。明今經文。於前二中。初一判權實。次一開權實。得此意已。方知一代悉檀不同。雖前七門。義及今經。妙未獨顯。別明當部。故有後三。思之思之。（二別釋）

○初釋名中三。初泛引古師。次引論破。三引南岳正解。

釋名者。悉檀天竺語。一云此無翻。例如脩多羅多含。一云翻爲宗。成。墨。印。實。成就。究竟等。莫知孰是。

初如文。

○次文者。先引地持證謬。次正破謬。

地持菩提分品。說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是名四優檀那。此翻爲印。亦翻爲宗。印是楷定。不可改易。佛菩薩具此法。復以傳教。此就教釋印。如經。世智所說。有無無二。此法楷定。以此傳授。經過去寂默諸牟尼尊展轉相傳。此就行釋印也。經增上踊出。乃至出第一有。最上。衆共歸仰。世間所無。此釋宗義。

初引地持四優檀那者。彼第十七菩提分品云。餘之一切所行所學。悉入三三昧門。所謂聲聞所行所學。有四優檀那法。諸佛菩薩。爲衆生故。亦說此四謂一切行苦。是優檀那法。乃至涅槃寂滅。是優檀那法。諸佛菩薩。具足此法。復以此法轉授衆生。是名優檀那。過去寂默諸牟尼尊展轉相傳。是名優檀那。增上涌出。乃至具足出第一有。是名優檀那。論文無經字。但題云地持經。故今云引經也。地持此四名爲印者。如下所引。大論所明。法印不同。大乘一印。小乘三印。此地持文。雖是大乘。欲明所攝之法。及爲初行菩薩。且脩此四。四秖是三。更立苦印。故爲四也。二印印生死。一印印涅槃。生死以無常爲初印。無我爲後印。又名爲宗。故知此與四悉名義全別。印是下。釋印義。教行兩文不同。說屬世智。故云世智所說。問。約教約行。俱云傳授。有何差別。答。教是所傳之法。故云佛菩薩具此法。行是能傳之功。故云經過去寂默諸牟尼。秖是佛佛皆有化他傳教之行。增上等者。並是歎釋宗義故也。言第一有者。謂三界頂。此有難出。故云第一。居極頂故。復云第一。

次彼明文下。正破。

彼明文了義。釋優檀那。諸師何得用宗印。翻四悉檀。

○如此下。例破。

如此既謬。餘翻亦叵信。

○南岳下。正釋。

南岳師例大涅槃。梵漢兼稱。悉是此言。檀是梵語。悉之言徧。檀翻爲施。佛以四法。徧施衆生。故言悉檀也。

可見。

二辨相中二。先引大師釋。次私釋。初文四悉自爲四段。初文二。初釋次料簡。

二辨相者世界如車。輪輻軸轅和合故有車。無別車也。五衆和合故有人。無別人也。

初文中言世界者。謂五陰差別。界入亦然。（次料簡）

若無人者。佛是實語人。云何言我見六道衆生。當知有人。人者世界故有。非第一義。第一義可是實。餘不應實答。各各實。如如法性等。世界故無。

第一義故有。人等第一義故無。世界故有。有於五陰。十二入。十八界。一切名相隔別。名爲世界。外人迷此世界。不達法相。或計無因緣有世界。或計邪因緣有世界。大聖隨順衆生所欲樂聞。分別爲說正因緣世界法。令得世間正見。是名世界悉檀相。

次文者。若無下。問。人者下。答。第一義下。問。答下。答也。外人下。因釋外人橫計。不名世界。不達差別。但總計我。無因謂自然。邪因謂梵天等。此四悉文。全出大論。

○爲人中三。標釋結。

二各各爲人悉檀者。

○釋中二。初正釋。次如雜業下。立傍正相以釋疑。

大聖觀人心而爲說法。人心各各不同。於一事中。或聽或不聽。

初文云。或聽不聽者。聽謂聽許。雖復雙舉。意在於聽。聽是所宜。宜即生善。

○次釋疑者。恐引此爲疑。生善文中。復有破惡者。何耶。於中先出相狀。

次正判。

如雜業故。雜生世間。得雜觸雜受。更有破群那經。說無人得觸。無人得受。爲二人疑後世。不信罪福。墮斷常中。故作此說。

初文言如雜業等者。文引二經云。如經中說。以雜業故。雜生世間。及更有破群那經。問。此二經云何通。答。有人不信罪福。墮於斷見。斷彼疑故。說雜業等。若計有神我。墮於常見。如破群那。來問佛言誰受。若佛說言某受更增其邪。是故不說受者觸者。但說無觸無受。此之二人。雖有此疑。機在生善。

○次此意下。正判。

此意傍爲破執。正是生信。增長善根。施其善法也。

傍爲二人不信罪福。破其斷常。正爲二人令生善根。故爲人中。非無破惡。但有傍正。故云正爲生善。傍爲破惡。（三結）

故名各各爲人悉檀。

○三對治中。亦標。釋。結。

三對治悉檀者。

○釋中二。初辨有無。次對治下。正釋相。

有法對治則有。實性則無。對治者。貪欲多教觀不淨。瞋恚多教修慈心。愚癡多教觀因緣。

初文中。云有法對治則有等者。有能治所治。故名爲有。第一義中既無能所。故云則無。此中實性。但是對辨。爲顯對治。有能所耳。（三結）

對治惡病。說此法藥。偏施衆生。故名對治悉檀相也。

次結中云。說此法藥等者。通論四悉。無非法藥。今從別說。從對治邊立名便故。且作此說。

○次第一義中。亦標。釋。結。

四第一義悉檀者。

○釋中二。初立二種不同。次不可下。釋二種相。

第二種。一不可說。二可說。

初文言有二者。意說今文言第一義者。從教法邊。正當可說。不可說者。當內證邊。非今文意。故須辨異。

○初釋不可說中。初正出相。次引論證。

不可說者。即是諸佛辟支。佛。羅漢。所得眞實法。引偈云。言論盡竟。心行亦訖。不生不滅。法如涅槃。說諸行處名世界。說不行處名第一義。

初文者。證法無憑。須寄人辨。故云諸佛等所得之法。所引偈者。亦是論第一義文中引之。初之二句。明證法功能。能離言說妄想故也。次二句者。明所證法體。上句正明法體。次句引例況釋。如過去諸佛所得涅槃不生滅法。在我身中。說諸下一偈。與世界互辨。前明世界。亦與第一義互辨。故今亦然。

○次可說者。正明今意。

二約可說者。一切實。一切不實。一切亦實亦不實。一切非實非不實。皆名諸法之實相。佛於如是等。處處經中說第一義悉檀相。此亦是一家明四門入實之意。故中論云。爲向道人說四句。如快馬見鞭影即入正路。

四句皆實。故無非第一義也。佛於下。引證。此亦是一家。明四門入實者。判也。謂一切實等四句。次第以對有等四門。上皆名等者。入實也。故中論下。證入實意。謂爲利根故也。快馬見鞭影。如止觀第二記。

○若聞下。結。反以無結有。故云豈第一義耶。

若聞四句。心生取著。皆是戲論。豈第一義耶。（二私釋。）

十五番者又二。初正釋。次問下料簡。初文者。總十五番謂一事理。二假實。三善惡人。四善惡陰。五善惡法。六三世。七內外凡。八見脩聖。九凡及聖。非學非無學。即凡位也。十至十三。四悉各爲一番。十四以四悉。通爲一番十五別約四諦。此十五番爲欲令人了四悉義。徧一切法。若得此意。觸境皆成。自行化他。法皆具足。然須細釋。此十五番。皆使順於歡喜。生善。破惡。入眞。又此十五番。雖趣舉一法。不無次第。於中爲四。初之六番。約所觀人法。次內外凡下三番。約能觀凡聖。三五番。約所施方法。四一番。約所觀諦。非所觀法。無以成能觀人。非能觀人。無以用所施法。非上三故。不成於諦。諦是所觀義。通能所人法迷悟故也。今略出相狀。不可具記。（初六番。約所觀人法。于中一事理。）

私十五番釋其相。令易解。隨說事理。聞者適悅。是世界。舊善心生是爲人。新惡除遣是對治。得悟聖道。是第一義。

初事理者。名通迷悟因果等法。今且在迷。爲迷說於事中有理。而理異於事。

直聞此法。心生歡喜。屬世界。聞能生善。破惡。入眞。即屬後三。（二假實。）雙說假實是世界。論輪輻軸輞故有車。五陰和合故有人。單說假人即爲人。論或說有人。或說無人。單說佛法。即對治。論對治則有。實性則無。雙非假實。即第一義。論言語道斷。心行亦訖（云云）

假實異故。聞復歡喜。即屬世界。輪等譬實法。車即譬假名。五陰及人。共譬和合有人也。從人邊說即爲人。論既云或說有人無人。人能生善故也。單說實法。實法虛幻。可以觀治。雙非下。明第一義。論中既云言語道斷。故云雙非即第一義。故一一悉。並引論證。此假實相對爲一番。（三善惡人）

因緣和合。有善人。惡人之異。是世界。善緣和合有善人。是爲人。惡緣和合有惡人。是對治。雙非善惡。是第一義。

○次單約假人。（四善惡陰）

五陰實法隔歷是世界。從善五陰。生善五陰。是爲人。以善五陰。破惡五陰。是對治。無漏五陰。是第一義。

次單約實法。從外凡陰。生內凡陰。以內外凡陰破三界陰。無漏即初果等陰。

雖有內外等不同。然陰終是所觀之境。（五善惡法）

善法惡法異。是世界。說今善法。生後善法。是爲人。以今善法。破今惡法。是對治。非善非惡。是第一義。

次問下。略料簡。（初一問答）

問曰。人通善惡。何得言生善是爲人。答。善業爲人所乘。令生其善。故言爲人。

初問者。人名既通。何故生善。獨得人名。答。意者惡是所破。非所爲故。不立人名。人能生善。非無惡人。（二問答）

問。爲人生善。祇應生善。那復斷惡。答。爲人者。生善是舊是正。斷惡是傍是新。治中。治惡是舊是正。生善是新是傍。（云云）

次問者。生善惟在爲人。何故令人破惡。答。意者有傍正故。得名不同。（六三世）

三世隔別是世界。來世是爲人。現世是對治。非三世是第一義。

次約三世中。來世是爲人者。爲人本生其宿善。現種微善。當來可生。以當

望現。故現名宿。若治現惡。名爲對治。可見。（次三番約能觀凡聖於中七內外凡。）

四善根。內外凡隔別是世界。煗頂是爲人。總別念處是對治。世第一法近眞。是第一義。

次約凡位者。以四善根內。用對於外凡。名內外異。煗法已去。善陰漸生。義當生善總別念中。以無常等治故云對治。以第一義。通初後故。凡位中亦得通用。（八見脩聖）

見道脩道異。是世界。見道是爲人。脩道是對治。無學道是第一義。

次約聖位者。見道生理善。脩道治事惡。既純約聖位。故聖位中極。方名第一義。（九凡及聖）

非學非無學是世界。見學是爲人。修學是對治。無學是第一義。

次凡聖共立。雙非即是內外凡位。

○次世界下。料簡釋疑。非十五番數。

世界悉檀中有爲人。爲人中有對治。對治中有第一義。第一義中無三悉檀（云云）

由前文云。世界中無第一義。今問爲人對治。爲有第一義。第一義有三耶。故今文云。展轉相生。由觀世界故生善。由生善故破惡。由惡破故見理。理中則無世界等也。是則善生惡滅。若互有無。終不見理。

○次約四悉各立四悉者。還引前大論本文。文自各具。故作此釋之。（三五番約所施方法。於中第十世界中四。）

一悉檀通有四悉檀。論云。陰入界隔別是世界。因緣和合故有人。是爲人。正世界破邪世界。是對治。聞正世界得悟入。是第一義。（十一為人中四）

爲人有四者。雜業因緣。得雜觸雜受。是世界。於一事中或聽。是爲人。或不聽。是對治。無人得觸。無人得受。是第一義。（十二對治中四）

對治中有四者。佛三種法治人心病。藥病異故。是世界。治人是爲人。對病是對治。實性則無。是第一義。（十三第義中四）

第一義中四者。一切實乃至四句。是世界。佛支佛心中所得法。豈非理善。是爲人。一切語論。一切見。一切著。皆可破。一切不能通。第一義能通。是對治。言語道斷。法如涅槃。是第一義。（十四以四悉通為一番。）

又通作者。四悉檀不同。通是世界悉檀也。四悉徧化。衆生。通是爲人。四悉檀皆破邪。通是對治。隨聞一種。皆能悟道。通是第一義也。

次通以四悉作者。問。今四悉相異。以爲世界。容可異前。下三通三。與前何別。答。前一悉各四。逗十六人。今四通四。但對四人。法相雖爾。在人不定。或通或別。或一人具四。或三二一。或多人共一。或二三四。若隨所宜。始終而論。何人不假聞法歡喜。生善惡破。見第一義耶。但根有利鈍。或超或次耳。（四一番約所觀諦。是第十五番。別約四諦。）

別作者。約苦集諦。明世界。約道諦能治明爲人。約道諦所治。明對治。約滅諦。明第一義。

約諦中。能治屬人故。（次問下料簡。）

問。依論解相已足。何用多釋。答論云。四悉檀攝八萬四千法藏。私約十五法分別。何咎。

料簡如文。

○三釋成者。問大師淨名疏中云。世人多以經釋論。令人謂論富經貧。今以

論釋經。令知經富論貧。此中何以將經釋論。答。言釋成者。以義同故。引來相成。令論意可識。非謂將經解釋論也。況復此是申經別論。於理無傷。於中爲三。初來意。次列經。三樂欲下。正釋成。

三釋成者。四悉檀。是龍樹所說。四隨禪經。佛所說。今以經成論。於義彌明。所謂隨樂欲。隨便宜。隨對治隨第一義。

初二如文。

正釋成中。前二名異義同須會。後二名義俱同不會。初二爲二。初世界爲三。初明得名不同。即是名異。次引證三佛經下。正明相成。

樂欲從因得名。世界從果立稱。

初如文（次引證。）

釋論云。一切善惡。欲爲其本淨名云。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道。

引證二文。文雖似因。意兼因果。善惡果也。欲。即因也。果以因爲本。佛道。果也。淨名本文謂行於非道。今以欲名通於深淺。道體無欲。欲能爲因。（三正明相成）

佛經舉脩因之相。論明得果之相。舉隨樂欲。釋成世界悉檀也。

三釋成中。因必得果。故以因成果。

○次爲人中四。初名異。

隨便宜者。隨行人所宜之法。各各爲人者。是化主鑒機。照其可否。

○次論云下。引證。

論云。於一事中。或聽。或不聽。宜聽。不宜不聽。

文似單證化主。意兼行者所宜。聽不聽屬化主。宜不宜屬行者。

○三如金師下。引事。

如金師子宜數息。浣衣子宜不淨。

金師之子等。如止觀第五記。

○四經舉下。應必待機。故以機釋應。

經舉行者之堪宜。論明化主之鑒照。以釋成也（後二名義俱同不會）

餘兩種經論名義同（云云）

○四對諦中二。先別。次總。別中二。先略。次廣。

四對諦者。直對一番四諦。如前說。

略中言如前者。如前私釋。

廣對四種四諦者。四種四諦。一一以四悉檀對之。

次廣者。前不分教故略。今教教具故廣。

復總對者。生滅四諦。對世界。無生四諦。對爲人。無量四諦。對對治。無作四諦。對第一義。

總者以一一悉同對四諦。

○五起觀教中二。先觀。次教。觀中二。先敘意。次正起。

五起觀教幽微之理。非觀不明。契理之觀。非悉檀不起。

初文者。觀假悉成。理由觀顯。

○次文者又二。先次第次一心。次第中三觀爲三。初空觀廣。餘二觀略。初中二。先釋。次結。釋四悉爲四。初世界中六。初標。

脩從假入空觀時。

○次先觀下。觀境。

先觀正因緣法。

○三此法下。明用世界所以。

此法內外親疏隔別。

因內緣外。因親緣疏。親疏隔別。即顯世界意也。

○四若不下。正明觀意。

若不殷勤樂欲。則所習不成。

○五必須下。勸忻。

必須曉夜精勤。欣悅無斁。

斁字音易。亦音度也。厭也。

○六結。

此即世界悉檀。起初觀也。

如文

○爲人中三。初明爲人意。

若欲觀假入空。須識爲人便宜。

○次若宜下。正明生善。

若宜修觀。即用擇。精進。喜。三覺分起之。若宜修止。則用除。捨。定。三覺分起之。念通兩處。

止觀各三。隨一可辦。

○三是爲下。結。

是爲隨宜善心則發。

○三對治中三。初明治意。

若有沈浮之病。須用對治悉檀。

○次正明用治。

若心沈時。念。擇。進。喜。治之。若心浮時。念捨。除。定。治之。

亦隨一可辦

○三若善用下。與爲人對辦。

若善用爲人。善根則厚。若善用對治。煩惱則薄。

○四第一義中二。初正明第一義。

於七覺中。隨依一覺。怳然如失。

不得三悉之相。故云如失。此是證前第一義相。

即依此覺分研修。能發眞明。見第一義。

次即依下。由此是證前第一義相。故云發眞（次結）

是爲用四悉檀。起從假入空觀成一切智發慧眼也。

餘二觀及一心。並略。

若從空入假觀。巧用四悉檀。取道種智。法眼。亦如是。若修中道第一義觀。巧用四悉檀取一切種智佛眼。亦如是。（次一心）

若一心三觀。巧用亦如是。

次起教中二。先不可說約理。理即向來脩觀所證。故不可說。次又下。明可說。說即教也。初不可說。中二。先通。次大經下。別

起教者。大論云。佛常樂默然。不樂說法。淨名亦論杜口。此經云。不可以言宣。

先通文中。初引大論。義通諸教。次淨名下。彼經義在於圓。雖有此義。以

不分對諸教。直言不可說。故屬通也。

大經云。生生不可說。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說。

生生等十因緣。如止觀第五記。

○次可說者爲二。先明說因。即十因緣所成衆生。

又云。亦可得說。十因緣法。爲生作因。亦可得說。十因緣者。從無明至有。此十成於衆生。

○次正明說又二。先經次論。先經中復二。先四教。次十二部。

具四根性。能感如來說四種法。若十因緣所成衆生。有下品樂欲。能生界內事善。拙度破惑。析法入空。具此因緣者。如來則轉生滅四諦法輪。起三藏教也。若十因緣法所成衆生。有中品樂欲。能生界內理善。巧度破惑。體法入空。具此因緣者。如來則轉無生四諦法輪。起通教也。若十因緣所成衆生。有上品樂欲。能生界外事善。歷別破惑。次第入中。具此因緣者。如來則轉無量四諦法輪。起別教也。若十因緣所成衆生。有上上品樂欲。能生界外理善。一破惑一切破惑。圓頓入中。具此因緣者。如來則轉無作四諦法輪。起

圓教也。

初四教者。起教秖是轉法輪耳。即是四佛當分。各轉當教法輪。亦應對於頓。漸。祕密。不定。但是文略。

○次約十二部中三。先標。次釋。三大論下。指論證成。

復次。一一教中。各各有十二部經。亦用悉檀起之。

○釋中先四教。次五時。

若十因緣法所成衆生。樂聞正因緣世界事。如來則爲直說陰界入等假實之法。是名脩多羅。或四五六七八九言偈。重頌世界陰入等事。是名祇夜。或直記衆生未來事。乃至記鴿雀成佛等。是名和伽羅那。或孤起偈。說世界陰入等事。是名伽陀。或無人問。自說世界事。是名優陀那。或約世界不善事。而結禁戒。是名尼陀那。或以譬喻說世界事。是名阿波陀那。或說本昔世界事。是名伊帝目多伽。或說本昔受生事。是名闍陀伽。或說世界廣大事。是名毘佛略。或說世界未曾有事。是名阿浮陀達磨。或問難世界事。是名優波提舍。此是世界悉檀。爲悅衆生故。起十二部經。或作十二種說。生衆生善。

或作十二種說。破衆生惡。或作十二種說。令衆生悟。是名四悉檀起三藏十二部經。（次通教）

若十因緣法所成衆生。樂聞空者。直爲說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無不即空。或四五六七八九言偈。重頌陰界入即空。或說能達陰入界即空者。便與授記。或孤然說陰界入即空。或無問自說陰界入即空。或說知陰界入即空。名爲禁戒。或舉如幻如化等。喻陰界入即空。或說本昔世間國土即空。或說本生陰界入即空。或說即空廣大。或說陰入界即空希有。或難問陰界入即空。是爲隨樂欲世界悉檀。起通教十二部經。或作十二種說。即空生善。或作十二種說。即空破惡。或作十二種說。即空令悟理。是爲四悉檀。起通教十二部經也。（三別教）

若有十因緣法所成衆生。樂聞一切世界。一切陰界入。及不可說世界。不可說陰界入等事者。如來即直言一切正世界。及陰入等。一切翻覆世界。及陰入等。一切仰世界。及陰入等。一切倒住世界。及陰入等。一切穢國。一切淨國。一切凡國。一切聖國。如是等種種世界。不可說世界。種種陰入界。

不可說陰入界（云云）。或作四言乃至九言偈重頌。或孤起偈。或能知國土陰入界者。即與記成佛。或能知者。即具禁戒。或譬喻說。或說昔國土事。或說昔受生事。或說廣大事。或說希有事。或說論議事。如是等十二種說。悅其樂欲。或生其善。或破其惡。或令悟入。是名四悉檀。起別教十二部經。

（四圓教）

若十因緣所成衆生。樂聞不可說國土。不可說陰界入。皆是眞如實相。即直說一切國土依正。即是常寂光。一切陰入。即是菩提。離是無菩提。一色一香無非中道。離是無別中道。眼耳鼻舌。皆是寂靜門。離此無別寂靜門。或作偈重頌。或作孤起偈。或作無問自說。或知者與記。或知者與戒。或作譬說。或指昔世界。或指本生。或說廣大。或作希有。或作論議。是爲赴樂欲世界悉檀。起圓教十二部經。或作十二種說生妙善。或作十二種說頓破惡。或作十二種說頓會理。是爲四悉檀起圓教十二部經。（次五時）

復次。用別圓兩種四悉檀說十二部經者。是起華嚴教也。但用一番四悉檀說十二部經者。是起三藏教也。若用四番四悉檀說十二部經者。是起方等教也。

若用三番四悉檀說十二部經者。是起般若教也。若但用一番四悉檀說十二部經者。是起法華教也。

先四教中。文相可見。細論不可具盡。前別教中言仰覆世界等者。具如華嚴。常寂光者。普賢觀云。有佛世界名常寂光。毘盧遮那之所住處。眼耳鼻舌。皆是寂靜門。如止觀第二記。（三指教證成。）

大論云。四悉檀攝十二部經。其義如是。

○次起論中四。初明所依三昧。次菩薩下。造論意。三天親下。正出論相。四又五通下。明論所攝。

地持云。菩薩入摩得勒伽。造不顛倒論。爲令正法得久住禪而作論也。

初文云。摩得勒伽。此云智母。菩薩入此智母三昧。作論申經。令法久住。故云正法得久住禪。故地持九種大禪中。第八此世他世禪。復有九種。第七造不顛倒論。微妙讚頌。摩得勒伽。爲令正法得久住禪。

○次造論意。

菩薩住是禪。觀衆生於佛去世後。根緣不同。作論通經。

可見。（三正出論相。）

天親用兩番四悉檀。造地論。通華嚴。舍利弗用初番四悉檀。造毘曇。五百羅漢。造毘婆沙。通三藏。見有得道意也。訶黎跋摩。亦用初番四悉檀。造成實論。通三藏。見空得道意也。迦栴延。亦用初番四悉檀。造毘勒論。通三藏。見空有得道意也。龍樹用四番四悉檀。造中論。三番正通大乘。一番傍通三藏。彌勒用二番四悉檀。造地持。通華嚴。無著亦用二番四悉檀。造攝大乘。龍樹用三番四悉檀。造大智度。通大品。天親用一番四悉檀。通法華。世人傳天親龍樹。各作涅槃論。未來此土。準例可知。

地持釋華嚴十地品。此下一代四時。皆有論申。唯方等部。未有別論。可以唯識通用申之。無性之文全同敗種故也。五百羅漢。造毘婆沙。如止觀第六記。（四明論所攝。）

又五通神仙。種種諸論。釋天善論。大梵出欲論。皆用初番悉檀。方便利益意也。書云。文行誠信。定禮刪詩。垂裕後昆。即世界也。官人以德。賞延于世。即爲人也。叛而伐之。刑故無小。即對治也。政行清靜。道合天心。

人王無上。即是世間第一義悉檀也。

通攝世間有漏法輪中云五通等者。明服餌長生等。釋居欲界。唯說十善。梵居色天。故說出欲。此且據迹文。依華嚴等經。本是菩薩。（云云）文行誠信者。孔子四德也。定禮樂刪詩書。裕猶益也。饒也。昆者。爾雅云後也。周人謂兄弟爲昆季。昆兄季弟。裕字亦作裒。有德者賞。義同生善背叛者罰。義同斷惡。君臣道合。似第一義。

○六說默中二。初明默。次問答料簡。初文又二。先明來意。次正釋。初文三。初引教雙立。

六起聖說聖默者。思益云。佛告諸比丘。汝等當行二事。若聖說法若聖默然。

○次聖說下簡示。

聖說如上辨。聖默然者。夫四種四諦。並是三乘聖人所證之法。非下凡所知。故不可說。

○三假令下。明默意。

假令說之。如爲盲人設燭。何益無目者乎。故不可說。名聖默然。

以自證法。不可爲他說故。

○次正說中。具約五時。並約當部具教多少。以大經四不可說。而貼釋之。

華嚴中數世界不可說不可說。明理極不可說不可說約無量無作兩番四諦。不生生。不生不生法。明不可說不可說。名聖默然。

初文可解。

若三藏中。憍陳如比丘最初獲得眞實之知見。寂然無聲字。身子云。吾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者。是約生滅四諦生生之法。明不可說不可說。名聖默然。

次三藏中云陳如等者。大集云。甚深之理不可說。第一義諦無聲字。陳如比丘於諸法。獲得眞實之知見。

淨名杜口。大集無言菩薩。不可智知。不可識識。言語道斷。心行亦訖。不生不滅。法如涅槃。此約四番四諦。不可說不可說。名聖默然。

大集無言菩薩者。第十三云。王舍城中。師子將軍。產生一子。尋有天來。作如是言。善男子。當應念法。守口愼言。童子聞已。不復啼泣。無嬰兒相。乃至七日。眼不視瞬。是時有人。語父母言。是兒不祥。瘂不能言。父母答言。是

兒雖復瘖不能言。身相具足。當知是兒必有福德。因爲立字。名曰無言。年至八歲。人所樂見。以佛力故。與父母眷屬。往至欲色二界中間寶坊之中。見釋迦牟尼。并見十方一切諸佛。因身子問。廣現神變。說偈讚佛等。今謂此之無言。即是契理。

若大品句句悉不可得。不可得者。不可以身得。不可以心得。不可以口得。此約三番四諦。生不生。不生生。不生不生法。明不可得不可得。故不可說不可說。名聖默然。

大品不可得者。第十經憍尸迦白佛言。菩薩行般若時。知一切衆生心不可得。乃至知者見者。色乃至無上菩提。悉不可得。何以故。般若不爲得法故。

此經明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不可以言宣。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此約無作四諦。不生不生法明不可說不可說。故名聖默然。

一一文中皆云諦者。諸佛所說。無不依諦。以四諦中。世出世間因果具故。縱長途散說。四諦之中。必在一諦。

○料簡中。二問答。（初一問答）

問。爲樂他故。有聖說法。爲自樂故。名聖默然。默然則不益他。答。正爲自樂。傍亦益他。若人厭文。不好言語。爲悅是人。故聖默然。如律中爲福他故受供。聖則默然。如脅比丘。對破馬鳴。是故默然。如佛結跏正念身心不動。令無量人。得悟道跡。是故默然。皆是四悉檀。起此默然。利益一切。何謂無益。

初問可知。由前文云。並是三乘所證之法以自利利他。俱有默故。故須問起。答。中具出四悉。脅比丘對破馬鳴者。相傳釋云。馬鳴未有大信之時。來至脅比丘所。自立宗云。有言者屈。斬首以謝。比丘便默。馬鳴久久。乃至云。比丘於我有屈。故默不言。比丘猶默。於是馬鳴便出其門。自思惟曰。本我立默。彼竟不言。而我有言。乃成我屈。卻至比丘所。求自斬首。比丘曰。我法仁慈。不斬汝首。汝當剃髮爲我弟子。若準付法藏傳。脅比丘法付富那奢。奢論勝馬鳴。剃髮爲弟子。馬鳴初於閑林之中。自思惟言。智慧殊絕。有難能通。計實有我。甚自貢高。來至奢所。奢言諸法無我。馬鳴言。所有言論。我皆能破。此言若虛。

要當斬首。奢言。佛法之中。凡有二諦。世諦有我。第一義諦無我。鳴猶未伏。奢云。汝諦思惟。無出虛言。定爲誰勝。鳴思惟二諦。然後乃伏。欲自斬首。奢令剃髮以爲弟子。若準傳意。但以二諦破。非默破也。若婆沙中云。曾聞有大論師。名奢提羅。至罽賓國。于時佛跡林中。有阿羅漢。名婆夷秀羅。具足三明。通達三藏時奢提羅。聞彼林中。有大論師。即往其所。到已慰問。在一面坐。時奢提羅。語尊者曰。誰先立論。答。我是舊。應先立論。奢提羅言。一切論有報。時婆夷秀羅。默然而坐。婆夷秀羅。諸弟子輩。唱言。汝師若是。奢提羅者自當知。從林起去。展轉前行。其師作是思惟。沙門釋子。何故作是言。汝師若是。奢提羅者。自當知。即便自憶。我作是言。一切論有報。彼沙門默然。便是我論無報。沙門已勝。即報弟子言。我還往彼弟子曰。已於衆中得勝。何故更往。師言。我寧於智者邊負。不於愚言邊勝。即時詣彼。作如是言。汝是勝者。我是負者。汝是我師。我是弟子此婆夷秀羅。正當默破。但與今文名字不同（次一問答）

問。論云。四悉檀。攝八萬四千法藏。其相云何。

次問者。準大論云。四悉攝八萬四千法藏。十二部經。攝十二部。已如上說。

攝八萬四千。其相如何。

○答中。引經具出數相。既云初心。乃至舍利。故知四悉攝一期教。故云八萬四千也。於中初引賢劫經。次引異說。初文二。初引賢劫通難。

答。賢劫經云。從佛初發心去。乃至分舍利。凡三百五十法門。一一門各有六度。合二千一百度。用是度。對破四分煩惱。合成八千四百。約一變爲十。合八萬四千也。

○次若作下。廣集諸教。別對四悉

若作八萬四千法藏名。是世界悉檀攝。若作八萬四千塵勞門名。爲人悉檀攝。八萬四千三昧。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亦如是。若作八萬四千對治。八萬四千空門。對治悉檀攝。若作八萬四千諸波羅蜜。八萬四千度無極。第一義悉檀攝。

止觀文中。用對四諦。今對四悉者。以四悉義同四諦故。具如前諦中說。餘諸八萬四千。更有不同之相。如止觀第一記。度無極者。賢劫經中。列三百五十度無極。然後對六度四分煩惱。爲八萬四千法門。亦在止觀第一記。又大瓔珞經。

六度皆云度無極。故晉宋譯經。皆翻波羅蜜爲度無極。又一說佛地三百五十法門。一一門有十善合三千五百善。治四分。則一萬四千。又治六根。即八萬四千也。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四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七得用不得用者。得謂自證。用利他也。於中爲二。先標。

七明得用不得用者。

○次釋。釋中又二。初舉極果

夫四悉檀。獨有如來究竟具得。微妙能用。

○次舉因人。因人中二。先標列四句。

下地已去。得用不同。凡有四句。不得不用。得而不用。不得而用。亦得亦用。

○次解釋。釋中凡夫及四教不同。

凡夫外道。苦集流轉。尚不能知四悉檀名字。誰論其得。既其不得。云何能用也。

○初藏通兩教。各分二乘與菩薩別釋。初三藏二乘中。先聲聞。次支佛。初聲聞中二。初明得而不能用。次假令下。明用而不當。同不能用。

若三藏教二乘。殷勤自行者。知苦斷集。修道證滅入眞。亦名爲得。不度衆生。故不能用。

初文可解。

○次文具明不能用四悉之相。能稱機故。方名能用。聲聞借使欲利於他。而差機故不能用。故云假令。於中初舉滿願。通明差機。

假令用者差機不當。故淨名訶滿願云。不知人根。不應說法。無以穢食置於寶器。

○次如富樓那下。約四悉一一皆先出入。次結不能用。

如富樓那。九旬化外道。反被蚩笑。文殊暫往。師徒皆伏。此是不知樂欲。不能用世界悉檀也。如身子教二弟子。善根不發。更生邪疑。此不能用爲人悉檀也。如五百羅漢爲迦絺那說四諦。都無利益。佛爲說不淨觀。即得破惡。此不能用對治悉檀也。如身子不度福增。大醫不治。小醫拱手。五百皆不度。

佛度即得羅漢。此不能用第一義悉檀也。

初文云。如富樓那九旬化外道。如止觀第六記。身子差機。如止觀第七記。迦絺那如止觀第九記。如身子不度福增者。論云。此比丘宿生爲魚。身長七百由旬。宿曾聞法。雖墮魚中宿種猶在。時有商主。將諸商人。入海採寶。忽見流急。船向白山。兼見三日並現即白海師。海師曰禍哉非。三日也。二是魚目。一是天日。白山者。魚齒也。必入魚腹。船中諸人。各稱所事中有優婆塞稱南謨佛。魚聞佛名。即自念言。此佛弟子。我昔亦佛弟子。即忍死合口。水流便退。魚因捨命。風吹屍上岸。神生値佛。身子及五百皆不度。佛度得果。佛令按行海畔。見骨山高七千由旬。山北日所不照。迴來白佛。佛言是汝身骨。問曰。魚身長七百由旬。所見骨山高七千由旬。何故身小而骨山大耶。答。或恐字悞。應是七十耳。大醫等者。身子爲大醫。五百爲小醫。（次文佛）

支佛亦然。是名得而不用也。

支佛亦然者。據理既不知機。明知不能用四。雖有部行。但是悲心。如身子云。我非知機。但憐愍故。而爲說法可以比聲聞知也。

次明三藏教菩薩者。雖知苦集修道。止伏結惑。未有滅證。但得三悉檀。雖未得一。而能用四。所以者何。如病導師。具足船筏。身在此岸。而度人彼岸。常以化人爲事。自未得度先度人。是爲不得而用。

次明三藏菩薩。未得滅諦。名未得一。具能用四。所以者何下。釋。不斷煩惱。稱病導師。

通教二乘。體門雖巧。得而不用。與三藏同也。通教菩薩。初心至六地。亦得亦用。用而未巧。七地入假。其用則勝也。

通教菩薩。六地未巧者。與羅漢齊。雖亦說法。不能稱機。故云未巧

若別教十住。但得析法體法兩種四悉檀。而未能用。十行方能用。十迴向進得相似四悉檀。亦能相似用。登地分眞得。亦分眞用。

別教十住。既進脩中道。故相似中道。其用勝前。登地已去。任運眞應。

圓教五品弟子。未能得用。六根清淨。相似得用。初住分眞得用也。唯佛究竟。得究竟用。

○八明權實者。先標。

八明四悉檀權實者。

○次釋。釋中二。先正釋。次料簡。先正釋中二。初重指前對諦。

四諦各辨。四悉檀者此通途說耳。

未判權實。故云通途。

○次正釋中二。初四教。次五味。初文自四。初三藏中又四。初引論總判。

釋論云。諸經多說三悉檀。不說第一義者此指三藏。

言釋論云。諸經多說三悉檀等者。此是大小相對而說。即指三藏經爲諸經。般若爲第一義。各有其意。

○次三藏下。示教觀體。

三藏多說因緣生生事相。滅色取空。少說第一義。

非無空理。但非即空。故云少耳。

○三就三藏菩薩下。且許當教以論三四。

就三藏菩薩。但約三悉檀明四。若就佛即具四。

言約三悉以明四者。非但無中道第一義諦。亦無眞諦第一義諦。且據緣眞伏

惑邊說。立第一義名耳。故云約三明四。又明四者。能爲他說四。故云明四。自行但得三耳。

○四雖爾下。正判屬權。

雖爾。終是拙度。權逗小機也。

○次通教中亦四。初形前立名。

若通教四諦。明四悉檀。體法即眞。其門則巧。

○次故下。引論證巧。

故釋論云。今欲說第一義悉檀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且約即空。明第一義。

○三就佛下。當教判得。

就佛菩薩。皆得有四。

○四而約下。正判屬權。

而約方便眞諦。以明悉檀。猶屬權也。

○次別教中三。初形前。

若別教四諦。明四悉檀。約於中道此意則深。

○次而猶下。望後。

而猶是歷別別。相未融。

○三教道下。正判屬權。

教道是權。此則非妙。

○次圓教中二。初亦形前。

今圓教四諦。明四悉檀。其相圓融。最實之說。

○次故四悉下。正判是妙。

故四悉檀。是實是妙。（次五味。）

若用此權實約五味教者。乳教則有四權四實。酪教但有四權。生酥則有十二權四實。熟酥則有八權四實。涅槃十二權四實。法華四種俱實。（云云）

次約五味中可見。

○次料簡中。五重問答。（初一問答。）

問。三藏菩薩。雖得四悉檀。望通教但成三悉檀。今通教望別教云何。答。

有二義。當通是得四。望別但得三。

初問中。云菩薩雖得四。此亦約三論四。如前。答中。通教既無中道。義當無第一義。（二一問答）

問。別教望圓亦爾不。答。不例。圓別證道同故。（三一問答）並曰。三藏通教。俱證眞諦。亦應俱得四。答。三藏眞諦雖同。菩薩不斷惑。故闕一。圓別俱斷惑。是故俱四。

三藏菩薩不斷惑者。若以二乘望通。即同得四。（四一問答）

又並三藏通等。雖四而三。可是權。別教四而不三。應非是權。答。三藏通教。教證俱是權。故但三無四別教教道權。證道實。從證則四從教則權。

言從證則四。從教則權。而不云從教則三者。教道證道。俱說有四。但權實不同。故不云三。（五一問答）

又並。證道有四。教道應三。答。若取地前爲教道應如所問。（云云）

若取地前爲教道者。既有若取之言。當知初地以去。仍有教道之義。具如止觀第三記。

○九開顯中二。初標。

九開權顯實者。

○次釋。釋中二。初正開。次料簡。初正開中二。初明施開之意。次正約前四時論開。以會法華。初文又三初通明諸法本實。次大悲下。施權。三今開下。顯實

一切諸法。莫不皆妙。一色一香。無非中道。衆生情隔於妙耳。

初文者。法既本妙。麤由物情。故知但開其情。理自復本。

○施權中二。初正施。

大悲順物。不與世諍。是故名諸權實不同。

○次無量義下。引證。

故無量義云。四十餘年。三法。四果。二道。不合。

○三今開下正開。開中又二。初約法通開明施化本意。

今開方便門。示眞實相。唯以一大事因緣。但說無上道。開佛知見。悉使得入究竟實相。

○次除滅下。寄二乘難開以明開相。

除滅化城。即是決麤。皆至寶所。即是入妙。

麤既即是妙。化城即是寶所故也。

○次若乳下。正約四時明開又二。初正開。次方等下。明開分齊。

若乳教四妙。與今妙不殊。唯決其四權。入今之妙。是故文云。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即此意也。決酪教四權。生酥十二權。熟酥八權。皆得入妙。故文云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又云。決了聲聞法。是衆經之王。聞已諦思惟。得近無上道。

乳及二酥中。別教四悉。雖有第一義。並約教道。故云唯決四權。生酥十二權。熟酥八權。皆得入妙。生熟酥中。決權引證。但云千二百羅漢。及決了聲聞法者。前證乳教。已引菩薩。菩薩義同。不繁文故。不重引之。既云菩薩。亦除疑網驗知菩薩。亦須會三。（次明開分齊。）

方等般若所論妙者。亦與今妙不殊。開權顯實。其意在此。

方等般若至在此者。開分齊中。亦應云華嚴。文無者。略驗彼三部圓教。無

殊法華之圓判頓獨在華嚴。信是妄生疣贅。況法本妙。隔在物情。法華已開。翻降爲漸。十如實境。妙卻爲麤。佛之知見。貶歸菩薩藥王十譬歎教。聖說成虛。法師三世校量。通爲不實。分身佛集。寶塔涌空。徒屈來儀。證斯漸教。同異之相。不可具論。一家教門。足堪搜檢。如何獨異。黜茲妙經。

問曰。決諸權悉檀。同成妙第一義。爲當爾不。

次料簡中。問決諸權悉檀至不爾者。問意者。若決麤入妙。爲決諸麤四悉。同入妙第一義悉。爲自決世界入世界。乃至決第一義入第一義耶。云不爾者。若不如此。爲如後意耶。亦有本云爲當爾不。恐人悞改耳。

答。決權入妙。自在無礙。假令妙第一義。不隔於三。三不隔一。一三自在。今且作一種解釋也。

答意者。二意俱通。故云自在。言假令者如初問意。縱令盡入妙第一義。妙第一義既不隔三。與第二義亦何別。故云一三自在。今文且作一種解者。順第二意。對開五章。名義順故。若唯入第一義但得對體。餘義則闕。

○若決下。用第二意。一一別對。初世界中二。初正會。次亦是下。示相會

入。

若決諸權世界悉檀。爲妙世界悉檀者。即是對於釋名妙也。

世界秖是諸法。決彼諸麤。同入此妙。故成妙名。

○次示相會入中二。初約法說周意。次譬說周意。

亦是九法界十如是性相之名。同成佛法界性相。攝一切名也。

初法說中。七方便同成佛乘。

亦是會天性。定父子。更與作字。名之爲兒。我實汝父。汝實我子也。

譬說中。二乘之名。同稱菩薩。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所行既成菩薩之道。行人豈獨猶名二乘。

若決諸權第一義悉檀。爲妙第一義悉檀者。即對經體妙也。即是開佛知見。示眞實相。引至寶所也。

次決第一義中。以四悉義。隨於五章。故第一義居次。佛所知見。及所至寶所。並屬理故。

若決諸權爲人悉檀。爲妙爲人悉檀者。即是對宗妙也。如此經云。各賜諸子

等一大車也。

次會爲人中。引證云。大車者。車方爲因。道場爲果。若決諸權對治悉檀。入妙對治悉檀者。即是對用妙也。文云以此寶珠。用貿所須。又云。如此良藥今留在此。可用服之。勿憂不差。經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動執生疑。佛當爲除斷。令盡無有餘。又云我已得漏盡。聞亦除煩惱也。

次會對治中。引證云。以此寶珠。用貿所須者。方便教中。法有限量非即非妙。是故艱難。如勤力求索。實理無竭。疑盡信全。如寶珠無價。貿物無盡。究除貧苦。莫若如意。此良藥等。思之可知。是故貿麤病差。並是對治之別名。若是分別諸權四悉檀同異。決入此經妙悉檀中。不復見同異。昔所未曾說。今皆當得聞。即是妙不同異即對教相妙也。即如文云。雖示種種道。其實爲一乘。雖分別諸同異。爲顯不同異。說無分別法也。

○此中判教。以辨同異。本顯於同。故本迹二門。爾前未說。因茲開廢。莫不咸聞。

十通經者。又二。初問。

十通經者。問。今以四悉檀通此經。此經何文明四悉檀耶。

○次答。答中二。先總舉。

答。文中處處皆有此意。不能具引。今略引迹本兩文。

○次別釋。釋中先釋。次結。釋中二。先迹。次本。迹中二。先列經。次釋。本文亦然。

方便品云。知衆生諸行。深心之所念。過去所習業。欲性精進力。及諸根利鈍。以種種因緣。譬喻亦言辭。隨應方便說。此豈非是四悉檀之語耶。（次釋）

欲者。即是樂欲世界悉檀也。性者。是智慧性爲人悉檀也。精進力。即是破惡對治悉檀也。諸根利鈍。即是兩人得悟不同。即是第一義悉檀也。（次本中先列經）

又壽量品云。如來明見。無有錯謬。以諸衆生。有種種性。種種欲。種種行。種種憶想分別。故欲令生諸善根。以若干因緣譬喻言辭。種種說法。所作佛

事。未曾暫廢。（次釋）

種種性者。即是爲人。種種欲者。即是世界。種種行者。即是對治。種種憶想分別。即是推理。轉邪憶想。見得第一義。

迹之與本。俱以性爲生善。善性在往故也。俱以進力及行爲對治。並舉能治行也。根舉能悟之人。想舉能見之心。此少異耳。故同有四悉。

○兩處下。結。

兩處明文。四義具足。而皆言爲衆生說法豈非四悉檀設教之明證也。（七番共解竟。）

可知。

○次第二別解者初重略標五章。前已列竟。今於五中初廣釋名。中二。初開章。

第二別解五章。初釋名爲四。一判通別。二定前後。三出舊四正解。

次解釋。釋中自四。初釋初門中爲三。初於今經自立。次立此下。明立名意。三問下。料簡。

妙法蓮華。名異衆典。別也。俱稱爲經。通也。

初文者雖在今經。與他對辨。不無通別。若妙法蓮華。名之與義。俱異他經。經之一字。名與他同。義與他異。今從名通。故云通耳。

次立名意者以何緣故。立此經名。名既該乎一部。一部意不逾三故名既通別不同。三意亦隨名通別。故釋此三意。麤妙甄分。教行理殊。通別異轍。今釋此三。又爲四意。初標。次列。三釋。四結。（立此下。標謂教下。列。）

立此二名。凡約三意。謂教。行。理。

初二如文。

○三釋中二。先通解通別。次別解通別。通謂通於諸經教行及理。別謂別在圓詮之教。初通釋中二。先略。次廣。

從緣故教別。從說故教通。從能契故行別。從所契故行通。理從名故別名從理故通。略說竟。

初略者。一代聖教諸名之下。無不具此教行理三。無不以別而契於通。無不以通而應於別。故此三中。通攝佛法。故教則機應相對。行則因果相對。理則名

實相對。亦是事理相。對。若無此三雙通別虛設。

○次廣釋中自三。初約教中二。釋結。釋中二。初明別。

夫教本應機。機宜不同。故部部別異。

○次金口下。通。

金口梵聲。通是佛說。

○次故通下。結也。

故通別二名也。

○次約行中亦二。釋。結。釋中初別。次大論下。引小以例。初別中又二。先立。次引證。並是約通論別。且從別以明別。如云法寶即通。種種故別。

約行者。泥洹眞法寶。衆生以種種門入。

○次引證中。先寄小。各說即別。俱正故通。

如五百比丘。各說身因。佛言。無非正說。

言各說身因者。涅槃三十二。釋隨自意語中云。如五百比丘。問身子云。佛說身因。何者是耶。身子答云。汝等亦各得正解脫。自應知之。何緣方更作如是

問。有比丘言。我等未得正解脫時。意謂無明即是身因。作是觀時。得阿羅漢果。有說愛。有說行。乃至飲食五欲。如是五百。各各說已所解已。共往佛所稽首。右遶而坐。各說已解。身子曰。誰爲正說。佛言。無非正說。

○次寄大中。各入故別。不二故通。

三十二菩薩。各入不二法門。文殊稱善。

三十二菩薩。入不二法門者。既有能入之門。門皆趣理。準例五百。三十二亦無非正說。此舉大小兩乘能趣之行。（次引小為例）

大論明阿那波那。皆是摩訶衍。以不可得故。

次例中。不可得。即是理也。舉劣況勝。觀息尚即是理。況大小兩乘能趣之行。

○當知下結又二。先結。

當知從行則別。所契則同。

○次引證。

求那跋摩云。諸論各異端。修行理無二。（云云）

○次理中三。初立。次引證。三結。

約理者。理則不二。名字非一。

初文不二故通。非一故別。

○證中二文。例立可知。

智度云。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大經云。解脫亦爾。多諸名字。如天帝釋。有千種名。

先引大論。次引大經中。云解脫亦爾。多諸名字者。大師在靈石寺。一夏講百句解脫。每於一句。作百句解釋。是則解脫有萬名字。如天帝釋有千種名者。亦名憍尸迦。亦名婆蹉婆。亦名婆伽婆。亦名因陀羅。亦名千眼天。亦名舍脂夫。亦名金剛寶項亦名寶幢等。

○名異下。結。名異故別。體一故通。

名異故別。理一故通。（次別解通別。）

今稱妙法之經。即是教之通別。各賜諸子等一大車。乘是寶乘。直至道場。即行之通別。或言實相。或言佛知見。大乘家業。一地。實事。寶所。繫珠。

平等大慧等。即是理之通別。

別中云今稱等者。妙法是別。異餘經故。經即是通。通名經故。故知今經通別。始自如是。終乎而退。莫非佛說。俱是妙法。從始至終。咸別並通。於此教通別中。詮於行理通別。故知本迹無非因果。及名實故。不可偏引。故略示方隅。粗引譬喻。以示行之通別。及方便中實相等。爲理通別。譬喻中者。諸子習因不同。即是行別。等賜大車。直至道場。即是行通。大車是所乘通理。道場是所契實相。乃至大慧之名。亦是名別。一一別名。咸從理立。即是理通。此是今經理之通別。具如下釋中。更廣明之。

○四約此下結。

約此三義。故立兩名也。

○次料簡中。先問。次答。

問。教主不同設教亦異。云何而言金口梵聲。名爲教通。

問中所以但問教者。教行理三。展轉互通。教既居初。但從教問。餘之二種。憑教自顯。初廣略二解。泛通諸教。是故通以一佛爲通。今即離爲四佛不同。佛

佛自有諸門教別。故云教主不同。設教亦異。云何下難者。以前通途難今四別。

○次答中意者。即具當分跨節兩義。應知兩義。即與待絕二妙不殊。又前二釋。亦具二義。何者。若依施權。即當分義。若據佛意。即跨節義。雖具二義。不談其意。而以此意泛釋。復未甄衡二途。其意似通。而未灼然開顯。以是義故。故須分於二義而答。當分通於一代。於今便成相待。跨節唯在今經。佛意非適今也。釋此二義。先標。

答。此有兩義。

○次列（妙樂云。當分二字。皆去聲讀。）

一當分。二跨節。

三釋。釋中先當分。次跨節。一一皆約教行理三。初當分者。順前問意爲顯跨節。以當分難。四教當分皆具三意。於中先正釋。次融會。不可即具。故與後義俱立難易。初文三藏廣。餘三例。初三藏中三。初正釋相。次經言下。引證。三此則下。明當分意。

當分者。如三藏佛。赴種種緣。說種種教。緣異故教別。主一故教通。依此

教行。有能契所契。種種名理。理無種種。

初文可見。

經言。即脫瓔珞。著弊垢衣。語言勤作。勿復餘去。并加汝價。及塗足油。

引證中。言即脫瓔珞等者。報身四十一地。戒。定。慧。陀羅尼。以爲瓔珞。寂滅忍爲柔軟上服。大小相海。爲嚴飾之具。丈六相好爲麤。生空法空爲弊。現爲煩惱。有爲有漏。爲塵土坌身。實無生死煩惱。似有生死煩惱。爲狀有所畏。如成論無畏品云如經云。善來比丘。隨順我法。我則歡喜者。此似有貪。如語調達。汝爲癡人。食人涕唾。此似有瞋。自言我是人中師子。此似有慢。善持我法。如擎油鉢。又如語調達言。我尚不以法付舍利弗等。況當與汝。此似有見也。文中但略舉垢衣一句耳。語言勤作等者。即是小乘七科道品。即除見思糞之法器也。語言即念處。勤作即正勤。咄男子等即如意。好自安意。即五根。所以者何等。即五力。更與作字。即八正雖忻此遇。即七覺。當加汝價。即煖法不能發眞。如意能發。故云加價。今文甚略。言塗足油者。下偈文中。得如意足觀。如油塗足。則能履水。能得神通。又油能除風。如定除亂。廣如信解品疏釋。此則唯譬三藏

說教。行理可知。（三明當分意）

此則身口行理。齊分而說不得作餘解也。（一三教例）

通別圓等。教。行。理。當分亦爾。

次三教例中。云通別圓等亦爾者。具如下本門果妙中。釋四種身相不同。（次融會）

斯義易解。而理難融。（云云）

融會可知。

○次跨節中四。先斥當分。次若開下。立跨節相。三如此下。結意。四作如此下。融會初文。又二。初正斥。

二跨節者。何處別有四教主。各各身。各各口。各各說。

次秖隱下。明當分意。立當分者。以施權竟。權實相對。故有四主。各各不同。故明意者。無別當分。秖是隱實施權。且云當分。

秖隱其無量功德莊嚴之身。現爲丈六紫金輝。不說甘甜常樂之味。說於鹹酢無常辛辣。棄王者服飾。執持糞器。名爲方便。

初至金輝。現當分身也。不說下。說當分法也。略語身法餘二略無不說甘甜常樂之味。說於鹹酢無常辛辣者。大經第四云。苦爲酢味。無常鹹味。無我苦味。樂爲甜味。我爲辛味。常爲淡味。煩惱爲薪。智慧爲火。以是因緣。成涅槃食。彼破三脩。故但三味勝劣相對。故成六味。故略不說淨及不淨。今文從劣。故云不說甘甜等也。棄王者服飾。重語隱妙現麤。亦與前隱功德。現丈六意同。如窮子見父豪富尊嚴等。無量功德莊嚴瓔珞。爲王者服飾。當知秖是一種身口行理。更無別途。今棄此服飾。即當分義。施權意也。言糞器者。生滅道品。

若開方便門。示眞實相。即向身是圓常之身。向法是圓法。向行向理。皆即眞實。

若開方便下。正明跨節相。此句總開。即向身向法向行等者。指前方便身口行理等也。

○三結意中。歷三意結

如此通是一音之教。而大小差別。能契有長短。所契唯一極。種種名名一究竟。唯一究竟。應於衆名。

初言通是一音之教。而大小差別者。今此是法華跨節一音不同。小乘當分一音。具如止觀第一記。故依婆沙。但三藏佛一音耳。準例通別。皆應有當分一音。

作如此論教行理通別者相則難解。理則易明。（云云）

前當分義中。分四教主。各有所說所行理體。故義易解。理無種種。何故四教各有所詮。所詮異故。理不應異。故云難融。跨節義中。不分四教各別詮理。故云易明。諸經所說。因果各別。今越彼別義。唯論一理。故相難解。若二義相成。則理相俱易。若二義隔越。則二俱難明。是故二義相須。當分乃成。今經相待義邊。跨節乃成。今經開權義邊。又若方等般若及華嚴等當分義者。仍是施權若來至法華當分義邊。成判權實判已即廢。廢已即開。開廢相即。不可異時。

○二定妙法先後中四。初標。次若從義下。辨先後。三從今題下。正明今意。四雖復下。融通二途。

二定妙法前後者。

初如文。

○次文者。從義從名。各有其致。從義中先立。

若從義便。應先明法。卻論其妙。

○次引證。

下文云。我法妙難思。

○從名中亦先立。

若從名便。應先妙。次法。

○次引事事中二。先證從名。

如欲美彼。稱爲好人。

○次篤論下。復順從義。

篤論無人。何所稱好。必應先人後好。

言篤者。爾雅云固也。老子云。守靜曰篤。篤貞正也。

今題從名便。故先妙後法。解釋義便。故先法後妙。

三明今意者。應知題名。須從名便。故先妙次法。已如題中。今欲解義。故須從義。所以下正釋中。先法次妙。

雖復前後。亦不相乖。（云云）

四融通者。秖緣前後無乖。故解釋中。則從義便故知前後。並不乖理。

○舊解中二。初出諸師。次今家難。

三出舊解。舊解甚多。略出四家。道場觀云。應物說三。三非眞實。終歸其一。謂之無上。無上故妙也。引經云。是乘微妙。清淨第一。於諸世間。爲無有上。又云寄言譚於象外。而其體絕精麤。所以稱妙。又引經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會稽基云。妙者。表同之稱也。昔三因異趣。三果殊別。不得稱妙。北地師云。理則非三。三教爲麤。非三之旨爲妙。此意同而辭弱。

初文中。前三師。大師不破者。以下文云。餘者望風故也。若欲薄知得失者。例光宅意破。無非不遣。如道場觀云。三非眞實不知何教之三。爲非眞實既不知三外別有菩薩歸一與無上。顯妙未彰。若引今經以證妙者。理稍可然。其如所證。無妙可論。餘皆不了。無上故妙者引經是乘。微妙清淨第一具足。應云於諸世間爲無有上。有本無第三句。并前二句。方可證無上故妙也。又云。寄言談於像外等者。意云。妙理無形。言談託像。寄有形言。以談像表。像表爲妙。有形爲麤。但像表之理。精麤是亡。亡精麤故。故名爲妙。亦不知像表絕精絕麤。爲何所詣。

引經文證。義亦如前。會稽基。即法華寺基也。言表同者。不知昔何教三爲異。表會何教令同。亦不知指何爲昔三因。故亦令妙不成。北地師三。意趣亦爾。三師之三。並不出光宅之見。故云望風。如順風破陣。陣首既破。餘者望風。

○次光宅師者。所感天華。志公尚云。嚙蚤。武帝欲請雨。問志公。志公云。雲能致雨。便請雲公講法華經。至其雨普等。四方俱下。降雨便。足。又雲法師未生之前。有人於水中得法華疏。題云寄與雲法師。廣如別傳。感應若斯。猶不稱理。況他人乎。驗靈山親承。理無差忒。然三師稍同光宅。而不及光宅。菩薩用三僧祇。故知光宅有三可會。但無一可歸。無一可歸。故破不成妙。指昔通漫。故破麤非麤。所以招於二十四難。良有以也。於中先總立。

光宅雲云。妙者。一乘因果法也。待昔因果。各有三麤。今教因果。各有三妙。

○次廣釋。釋中先釋昔日因果。各有三麤。次釋今日因果。各有三妙。初文者。先因。次果。初因中先標。次釋。次結。

昔因果麤者。因體狹因位下因用短。

初如文。

聲聞修四諦。支佛修十二因緣。菩薩修六度。三因差別不得相收。因體是狹。昔第九無礙道中行。名菩薩伏道不斷。未出三界。故名因位下。第九無礙。止伏四住。不伏無明。故言用短。

釋中。體則具列三乘。位用則但擧菩薩者。擧勝兼劣。以三祇菩薩不斷惑因。與二乘凡位似同。故名因同。並是初明諦等爲體。位中言第九無礙者。三祇之內。伏惑時長。乃至非想第九品。並伏而未斷。位未出界。況復變易。故名爲下。用短可知。當知二乘位用下短。比此可知。（三結。）

是爲昔因三義故麤也。

昔果三義者初標列。次釋。後結。

昔果麤者。體狹。位下。用短。（次釋。）

有餘無餘。衆德不備。故言體狹。位在化城。不出變易。故言位下。第九解脫。止除四住。不破無明。又八十年壽。前不過恒沙。後不倍上數。是故用短。

釋中體者。縱至佛果。亦但有餘無餘。故與二乘。其體是狹。佛果亦同。位在化城。佛果亦同。止除四住。又下。重釋用耳。八十等者。以壽量意。用斥昔果。本行菩薩道時。所成壽命。爲前過恒沙。今猶未盡。復倍上數。名之爲後。八十年佛。無此壽故。故名爲短。（三結。）

是爲昔果三義故麤。

次明今因果各三義者爲二。先釋。次結釋中二。先因。次果。因中三。列。釋。結。

今因體廣位高用長者。

次釋。

會三爲一。收束萬善。故言體廣。不止界內無礙道中行。出於界外。行菩薩道。故言位高。無礙伏惑。不止四住。進伏無明。故用長。

釋中言界外行菩薩道者。若自行者。必在界外。若兼化物。則自在受生。（三結）

今因三義妙也。

○次果中。亦先標列。次釋。三結。

今果三義妙者。體廣。位高。用長。（次釋）

體備萬德。衆善普會。故言體廣。位至寶所。故言位高。斷五住惑。神通延壽。利益衆生。故言用長。

言神通者。在因則以伏斷爲用。在果則以利物爲用。光宅意以壽量品爲神通延壽。利益衆生。（三結）

今果三義故妙。

○即是下。總結。

即是一乘因果之法妙也。

○次今古下。破中三。先舉難例易。次因體下正破。三彼作下。結成難勢。

今古諸釋。世以光宅爲長。觀南方釋大乘。多承肇什。肇什多附通意。光宅釋妙。寧得遠乎。今先難光宅餘者望風。（云云）

初文中南方者。南朝即江東是。舊總云。南朝。後分兩道。故云江東。承肇什者。取語便耳。關中四子。即生肇。融。叡。後人承用四子之義。故時人語曰。

生肇發天眞。若以今意望之。多附於通。不必全是。故云多附。附謂附近。光宅亦附近肇什。故云寧遠。時人以爲光宅得旨。故抑云不遠。先破得旨之難。餘易自啓。

○次正破中二。先因。次果。因中三重。謂體。位。用。一一各以四一難之。初破因體中。先通責光宅。昔言通漫。復汎許之。故云可然。

因體廣狹四難者。若謂昔因體狹爲麤。指何爲昔。若指三藏等可然。若指法華已前皆稱爲昔。此不應爾。

○何者下。正破中三。初舉昔有四一。次舉今無四一。三結難。初昔中二。先列。次結。

何者。般若說一切法。皆摩訶衍。靡不運載。思益明解諸法相。是菩薩徧行。華嚴入法界。不動祇洹。淨名一念知一切法。是爲坐道場。

初文者。般若舉乘。乘即是教。故云運載。既言一切靡不徧行。及法界等。當知體廣。般若有教一。思益有行一。華嚴有人一。淨名有理一。

○昔因如此下。結。

昔因如此。無所不收。若爲是狹。

○若言下。責今經無四一。又二。先列。次釋。

若言今因體廣。那忽言法華明一乘是了。不明佛性是不了。那復言法華明緣因是滿不明了因是不滿。那復言前過恒沙。後倍上數。猶是無常因。既以無常因。那得常果。因果俱無常。此無常人。那見佛性。

列中並是光宅疏意下去例知。（次釋）

非了義故體不收。行一非滿字故。體不收教一。非常住故。體不收人一。不見佛性故。體不收理一。

○當知下。難勢。（三結釋）

當知今因。狹中之狹。狹。則是麤。昔體既廣。昔還是妙。

還以彼義而難於彼。

○次難位中四先來意。次標。三釋。四結。

此一難已知麤妙。遠復具作後難耳。

因位高下四難者。

初二可知。

○釋中亦二。先昔。次今。昔中亦先釋。次結。

般若是無上明咒。無等等明咒。上人應求上法。因教則不下。大論云。菩薩出三界外。受法性身。行菩薩行。因位則不下。淨名歎菩薩德。近無等等佛自在慧。十方作魔王者。皆是住不可思議解脫。則因人不下。淨名云雖成佛道。轉法輪。而行菩薩道。又云。諸佛祕藏。無不得入。則見理不下。

釋中。初文云無上是法。舉法取人言般若是無上明咒者。大論問釋提桓因。何故以般若爲無上明咒。答。諸外道聖人有種種咒術。利益人民。誦是咒者。能隨意所欲。使諸鬼神。諸仙有咒。得大名聲。人民歸伏。貴是咒故。故名般若以之爲咒。帝釋白佛是般若咒。常與衆生道德樂故。餘諸咒術。能增長惡般若神咒。能滅諸禪涅槃之著。何況貪等。是故名爲大明咒也。無上明者。大或有上。故次名無上。無等等者。等此無等。名無等等。皆破無明故並云明又外道有咒。能知他心。有咒能飛變。有咒能住壽。於諸咒中。般若出過無量無邊。故云無等。又諸佛於一切衆生中無等。故般若名無等。又無等等者。妙覺位也。無能等此無等

之位。故云無等等。故淨名中所歎菩薩。皆是等覺位鄰妙覺。故云近無等等佛自在慧此咒無上義同妙覺。故云無等等。是爲咒義無等等故也。次引大論中。應云因行。而言位者。恐悞。受法性身。行菩薩行。如前釋。引淨名中近無等等者。佛名無等。無等中最。故云等等。等覺近之。舉彼所近。故云佛自在慧。十方魔王者。不思議品文。入地菩薩。能作魔王。魔王不盡是彼入地菩薩故但云多。以實行者。不能惱於深位菩薩故云非驢所堪。所以今云皆是等也。次淨名文者。初住八相未是極位。故名爲雖。是故仍須行菩薩道。自行化他。以進後位。此由初住見理故也。故舉理以顯德。祕藏正當所見之理。

如是下。結。

如是因位。四一皆高。云何言麤。

次今。

若言今因位高者。教那忽是第四時。位那忽住無礙道伏無明。人那忽是生死身。非法性身理那忽無常。不見佛性。

次若言下。明今經中。亦應云行。亦但云位者。應是以位顯行。前文亦然。

○當知下。結。

當知今因。皆無四一。其位下而麤。昔因具四一。高而妙。

○次明用中三。謂標。釋。結。

因用長短四難者。

○釋中二。先昔。次今。先昔者又二。釋。結。初。教。

釋論云。處處說破無明三昧。是教用長。

是事不知。名爲無明佛一切種智。知一切法。明無明無二。若知無明不可得。亦無無明。是爲入不二法門。是則行長。

次明行長中。初云無明。舉失顯得。一切種智。正明能知之行。一切法。即兼舉所觀以顯能觀。明無明下。出觀相。若知下。釋觀相。是爲下。結觀相者。並是中道觀故。亦應合有用字。但是文略。

又一日行般若。如日照世。勝螢火蟲。若人入蒼蔔林。不嗅餘香。誰復樂二乘功德。座不須禮。華不着身。皆是阿惟越類。則人用長。

次明人一中。云一日等者。並是斥奪之辭。果能奪所。以明人勝。初云一日

行般若。如日照世等者。大品習應品云。菩薩行般若一日。出過二乘之上。二乘如螢火蟲。不作是念。我力能照閻浮提。普令大明。二乘亦爾。不作是念。我行六度。乃至菩提。菩薩照世。洞照法界。如照三千。故云如日照世。故勝二乘一切智光。拙度菩薩。尚未見空。故如螢火。若入薝蔔等者。若入淨名常寂光土之室。故唯聞諸佛法界萬德之香。尚不嗅地前教道之香。豈樂拙度小行功德。故法身菩薩立種智之身。如實相之座。不假燈王之威。見思塵沙。諸習先盡。故分段方便二土五塵。不能染於實報法身。故知此等。皆是法身。念不退類。故云阿越。

色無邊故。般若亦無邊。受想行識無邊故。般若亦無邊。是則理長。

理一中。云色無邊故等者。五陰是理故。即陰是實相般若。故皆無邊。以由理故。令法無邊。

○當知下。結。

當知昔教。行。人。理俱長。長故是妙。

○次若謂下。破今教無四一故麤。

若謂今因用長。那復言法華是覆相教。教則短。行覆相。行則短。覆相不明

佛性。理則短。

文闕人一。以行兼之。行必有人故也。言覆相者。覆卻常住眞實之相。而用於權。亦略用字。如前可知。（三結）

四一既闕。今短而麤。昔用既長。長則是妙。

○次果體廣狹四難者。亦標。釋。結。

果體廣狹四難者。

○釋中二。先昔次今。初又二。初難。次結。

若昔果體是有餘無餘。不備衆德。爲狹爲麤者。此豈然乎。般若是佛母。十方佛皆護。淨名云。未曾聞此實相深經。

初難中。全具四一。文且引般若淨名。但是理一教一。餘二比於上下諸文。類之可知。故略不說。（三結。）

當知昔果體備衆德也。

○次從若謂今果去。難今經果上四一不成。初不滿不了教一不成。

若謂今果體廣。應備滿了。何故復言。亦滿不滿亦了不了。

光宅疏中云。明一乘故滿了。不明佛性故。不滿不了。

○從何故復言去。行一不成。

何故復言佛果無常。亦無我樂淨等。衆德缺然。廣義安在。

○從若體廣去。人一不成。

若體廣者。法身應徧一切處。何故復言壽止八十。或七百阿僧祇。灰斷入滅。去此不至彼耶。

此等並是光宅疏意。言七百阿僧祇者。首楞嚴下卷。堅首菩薩白佛言世尊。佛壽幾何。何時入滅。佛告堅首。東方去此三萬二千佛土國名莊嚴。佛號照明莊嚴自在王。十號具足。今現說法。如彼佛所有壽量。我壽亦爾又問。彼佛壽命幾何。佛言汝自往問。彼自當答。堅首承佛神力。於一念頃。即往彼國。頂禮遶佛。白佛言世尊。壽命幾何。幾時入滅。彼佛答言。如釋迦壽。我亦如是。汝欲知者。我壽七百阿僧祇劫釋迦亦爾。堅首還白佛竟。阿難言。如我解佛所說。彼佛是釋迦異名。佛告阿難。汝承佛力。乃知是事。乃至上方有土。名一燈明等。並釋迦分身。

○從若言去。理一不成。

若言體廣。應備五眼。見佛性。

言應備五眼見佛性者。據不見佛性。則無佛眼。

○當知下。結。

當知今果。闕於四一。狹而是麤。將今望昔。昔還是妙。

○次果位中亦三。標。釋。結。

果位高下四難者。

今果位若高。設教何得在第五教下。行那不出無常。人那不出變易。理那不窮祕藏。

釋中。亦應先舉昔有。次斥今無。文中從略直舉今無準前諸釋。驗知昔破。

（三結）

當知今果之位闕四一。皆下皆麤。昔果位具四一。皆高皆妙。

○次果用中亦三。標。釋。結。

果用長短四難者。

○釋中亦不出昔。直舉今文。準前可知。於中二。先正破無四一。次廣破神通。初文二。先破。

若今果用長。教何不明常住。行何不頓破無明。人何不即是毘盧遮那。理何不即是祕藏。

○次結。

當知今果無有妙法。豈非麤耶。（云云）

可知。

而復言神通延壽。是何神通。若作意神通。同彼外道。若無漏神通。同彼小乘。若實相神通。則非延非不延。能延能不延。能延何止延壽而不延眼。令見佛性。何不延舌。說於常住。眼不見性。則知非實相神通。非麤何謂。

次破神通中。云何止延壽而不延眼。奪其無理。何不延舌。奪其無教。亦應更云何不延智。知於常住奪其無行。何不延身。令契法身。奪其無人。文無者。略眼不見性一句。略牒無理。具足亦應盡牒四句。

○三前一下。總結也。

前一難已知麤。後難重來耳。

○三結成難勢者。又二。先釋。

彼作因果六種。以判麤妙。又以四一專判妙。今難其麤皆備四一。則昔麤非麤。難其妙全無四一。則今妙非妙。

○次結數又二。先結數。次釋今意。

於其一句。設四句難。四六二十四耳。

初文者。然二十四難中所破之義。並在光宅疏中。今直引來爲難。而不委悉言二十四者。且據相對。今昔合論。故二十四。若今昔別論。難昔因果各三。合成六難。難今因果。亦成六難。合一十二難。一一四番。成四十八。又今文中果上三義。但難今位及。用。略不語昔。則闕二處四番現文。乃成四十番也。

用彼矛盾。自相擊故。不盈不縮。應爾許耳

矛盾如止觀第五記。今還以彼四一難彼妙成麤。還以彼昔三。難彼麤成妙。故無盈縮。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四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五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四正論今意又二。先借光宅義以顯今妙。次正釋。初文爲三。先標。次釋。三結。

四正論今意爲二。先略用彼名。顯於妙義。

○釋中二。先釋。次初約下。判。初文自四。初約十界釋中二。先釋。次結。初釋中二。先因。次果。先因中二。先釋。次融通。

因具三義者。一法界具九法界。名體廣。九法界即佛法界。名位高。十法界即空即假即中。名用長。

初釋中三體位用也。於一念中。一法攝九。故名廣。一念中九。無非佛法。故名高。十法無非三諦。並有破三惑。現三身之用。（次融通）

即一而論三即三而論一。非各異。亦非橫。亦非一。故稱妙也。

次融通中意者。前廣義似於橫。次高義似於縱。用中似獨具三。故須合前二義。共成一意。秖是三諦一心。有體位用耳。（次果）

果體具三義者。體徧一切處名體廣。久已成佛。久遠久遠。名位高。從本垂迹。過現未來。三世益物。名用長。

次果三義中。言體徧者。本法身也。即本地已成法身也。非但高廣等殊。指本迹二門。因果永異。

○是爲下。結。

是爲因果六義。異於餘經。是故稱妙。

可知

○次約五味以判麤妙者。二先列五味。次又醍醐下。重辨同異。

又乳經一種因果廣高長。一種因果狹下短。則一麤一妙（云云）。酪經。唯一種因果狹下短。但麤無妙。生酥經。三種因果狹下短。一種因果廣高長。則三麤一妙。熟酥經。二種因果狹下短。一種因果廣高長則二麤一妙。醍醐經。一種因果廣高長。但妙無麤。

初文者。因果二門。並約迹說。故得乳中亦有一妙。因果。餘味例然。故下結云。與醍醐妙同。（次重辨同異）

又醍醐經。妙因妙果。與諸經妙因妙果不異。故稱爲妙也。

○次約觀心。委明十境十乘。

復次觀心釋。若觀己心。不具衆生心佛心者。是體狹。具者是體廣。若己心不等佛心。是位下。若等佛心。是位高。若己心衆生心佛心。不即空即假即中者。是用短。即空即假即中者是用長。

若論觀境則不如止觀委悉。若以體位用三。而判麤妙。則此文顯要。如其體等不廣高長。不名爲妙。非今經觀。若得此意法華三味。於茲現矣。一經樞鍵。於茲立矣。一代教指。於茲攢矣。佛出世意。於茲辨矣。十法成觀之精髓矣。十不思議之導首矣。是則前約十界五味二釋。咸入其中。後約六即。是觀心之位。故前二義。假茲方立。是故行者常觀一念介爾起心。以具一切心。故等於佛心。以等佛心。故六皆名即。成究竟即已。能巧設五味。思之思之。

○次約六即釋。

復次。於一法界。通達十法界。六即位者。亦是體廣。亦是位高。亦是用長。亦是體廣者。具十界故。亦是位高者。皆佛界故。亦是用長者。皆究竟故。同在一念。故皆云亦。（次判）

初約十法界。是顯理一。次。約五味。是約教一。次約觀心。是約行一。次約六即。是約人一。

次初約下。判前四釋。義同四一。何者。今經體具十法界。如云實相。如是相等。由此經用。有前四味。由觀此經成於妙行。始終六即。四一義顯。是故四釋成今四一。況廣高長。偏於四釋。所以今教。具足有於體廣等三。皆成四一。方知光宅。絕此氣分。（三結）

略示妙義竟。廣說者。先法次妙。

次略示下。結。前廣說下。生後。釋云。先法次妙。亦是後文標也。（次正釋）

○次釋中二。先舉南岳分三。次今師順南岳意廣解。初文中二。初標列。

南岳師舉三種。謂衆生法。佛法。心法。

○次釋。釋中自三。初衆生法妙中六。先明妙有所憑次又經下。引今經相似之文。以驗衆生法成妙也。三引大經。證衆生法。位麤而行妙。初學大乘。位居肉眼。從行而說。故云佛眼。四殃掘下。舉果以勸脩妙行。五引大品二文。明行妙之相。六此即下。結。

如經爲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若衆生無佛知見。何所論開。當知佛之知見。蘊在衆生也。

初文可解。

又經但以父母所生眼。即肉眼。徹見內外。彌樓山。即天眼。洞見諸色而無染著。即慧眼見色無錯謬。即法眼。雖未得無漏。而其眼根清淨。若此一眼。具諸眼用。即佛眼。此是今經明衆生法妙之文也。

次文者。既云父母所生即是衆生。清淨若此。故即名妙。（三引大經。證衆生法。位麤而行妙。）

大經云。學大乘者。雖有肉眼。名爲佛眼。耳鼻五根。例亦如是。

第三文者。既云肉眼。故名衆生。名爲佛眼。故即是妙。（四舉果以勸修妙

行。）

殃掘云。所謂彼眼根。於諸如來常。具足無減修。了了分明見。乃至意根亦如是。

四引殃掘經。具如止觀第七記。（五引大品二文明行妙之相。）

大品云。六自在王。性清淨故。又云。一切法趣眼。是趣不過。眼尚不可得。何況有趣有非趣。乃至一切法趣意。亦如是。

五引大品二文中。初言六自在王者。凡夫爲六所使。不名爲王。亦非自在。純行染污。又非清淨。今六根得理。理無過上。故名爲王。徧一切處。故名自在。自性無染不爲惑拘。故云清淨。別在行成。通具六即。又云一切法趣等者。即是六根皆具三諦故妙。趣義具如止觀第二記。具引本文委釋。當知諸經並有衆生妙文但部兼帶。不受妙名耳。

○六此即下。結。

此即諸經。明衆生法妙也。

可知

○次佛法妙者。先釋。次如是下。結。

佛法妙者。如經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佛法不出權實。是法甚深妙。難見難可了。一切衆生類。無能知佛者。即實智妙也。及佛諸餘法。亦無能測者。即佛權智妙也。

釋中意者。攝前四味。並是今經權智所攝。而與實理相即故妙。（次結）

如是二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是名佛法妙。（三心法妙）

心法妙者。如安樂行中。修攝其心。觀一切法。不動不退。又一念隨喜等。普賢觀云。我心自空。罪福無主。觀心無心。法不住法。又心純是法。淨名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諸佛解脫。當於衆生心行中求。華嚴云。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破心微塵。出大千經卷。是名心法妙也。

次心法妙意者。大論云。衆生心性。猶如利刀。唯用割泥。泥無所成。刀日就損。理體常妙。衆生自麤。初引安樂行中。既云觀一切法。不爲生死所動。不爲煩惱所退。以煩惱生死。是法界故。又一念心隨喜等者。即觀行位初。秖於貪瞋一念心起。體即權實。諸皆例然。隨順三諦。故云隨喜。是故隨喜。名心法妙。

普賢觀意者。心體即理。故云自空。誰執罪福。故云無主。應徧十界。以明罪福。在一念心。方成妙觀。觀心無心等者。能緣之心既無。所緣之法安在。能所不二。故云純是。以心體本妙。故可於心行而求解脫。破心微塵。如止觀第三記。

○次明大師依南岳意。更廣分別。於中爲三。初標。次釋。三問下。略料簡。

今依三法。更廣分別。

○釋中二。初略明得名所依。

若廣衆生法。一往通論諸因果。及一切法。若廣佛法。此則據果若廣心法。此則據因。

言若廣衆生法。一往通論諸因果。及一切法等者。然衆生義通。故云通論。若其通論。義非究竟故云一往一往雖通。二往則局。不通於佛。及唯在因。佛法及心。不云一往者。佛法定在於果。心法定在於因。故此三法。得名各別。何者。如衆生身中佛法心法猶通因果。況衆生名通。通凡通聖若佛身中。衆生心法。亦定在果。心法之中。佛法衆生法。此二在因。若爾。何故經云。三無差別。答。理體無差。差約事用。此義廣明。具如止觀十法成乘中說。即是心法。及衆生法。

彼佛法界。亦兼於果。而不專於果。彼文寄果。明理性故也。

○次正廣釋中自三。初廣衆生中文。又自標。二謂列數次釋。

衆生法爲二。先列法數。次解法相。

初列數中二。初通論諸經增數。次正約今經。初通諸經者。此中釋法。唯立三門。釋妙則本迹各十。且如下文通釋妙數中云。本迹三中。一一各十。十中復各待絕不同。故有一百二十重妙。當知諸經所列法數。一往且從增數而說。據其道理。須論四教。四教之中。皆有迹中三十麤法。三十妙法。更約五味。以論麤妙。兼。但。對。帶。依。此等法而生增數。始從一法。乃至百千不出心佛衆生法故。增數之相。略如止觀第六記。故宜樂不同。令增減異。於中又二。初略至三。

數者。經論或明一法攝一切法。謂心是。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或明二法。攝一切法。所謂名色。一切世間中。但有名與色。或明三法。攝一切法。謂命。識。煖。

○次廣例百千。

如是等增數。乃至百千。

○次明今經又爲四。先依經列數。次南岳下。釋十如名。三次判下。判權實科簡四皆稱下。釋法界名。

今經用十法攝一切法。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

初如文。

○次釋如名中二。初出南岳。次騰己見。

南岳師讀此文。皆云如。故呼爲十如也。

今一家相承。皆云如者。猶依南岳。通云十如。（次騰己見）

○次大師意者爲六。初章安述所依標數。次一云下。釋出讀相。三分別下。融通大意。四唯佛下。稱歎。五是十下。明法功能。六若依下。明讀文所以。

天台師云。依義讀文。凡有三轉。

初如文。（次釋出讀相）

一云。是相如。是性如。乃至是報如。二云。如是相如是性。乃至如是報。

三云相如是。性如是。乃至報如是。若皆稱如者。如名不異。即空義也。若作如是相。如是性者。點空相性。名字施設。邇迤不同。即假義也。若作相如是者。如於中道實相之是。即中義也。

次讀相中。約假雖有邇迤之言。但是約空論假。

○三融通中二。先出文意。

分別令易解。故明空假中。得意爲言。空即假中。

○次約如下。正明融通。又二。初融三諦。

約如明空。一空一切空。點如明相。一假一切假。就是論中。一中一切中。

○次非一下。複疏也。

非一二三。而一二三。不縱不橫。名爲實相。

兩義相成。方名實相。（四稱歎）

唯佛與佛。究竟此法。（五明法功能。）

是十法攝一切法。

四五可解。（六明讀文所以）

若依義便作三意分別。若依讀便當依偈文云。如是大果報。種種性相義（云云）

第六意者。偈文既以性相爲句。故今讀者。大分依之。

○三判權實中二。先出古師。次明今解。初文二師。各先出。次破。

次判權實者。光宅以前五如是爲權。屬凡夫。次四如是爲實。屬聖人。後一如是。總結權實。引偈證云。如是大果報。大故知是實。種種性相。故知是權。

初師初文可見。

○次今恐下。破。破中先約法。

今恐不爾。大義有三。大。多。勝。若取大爲實者。亦應取多。取勝。種種之名。豈非多義。

○次若言下。約人。

若言權屬凡夫。凡夫何意無實。若實屬聖人。聖人何意無權。如此抑沒。義不可依。

言凡夫何意無實等者。經云。一切衆生。皆有佛性。則衆生有實。而生五道以現其身。則聖人有權。觀音妙音三十三身。並是聖人有權之文也。如此抑沒等者。抑凡無實。沒聖無權。

○次破地師亦二。先出。

又北地師以前五爲權。後五爲實。

○次破。

此皆人情耳。

破中大意可見不能委細。但總云人情而已。不應聖理故也。（次明今解）

今明權實者。以十如是。約十法界。謂六道四聖也。

次明今文正解者。但明一心具足十界。若且約界判。則九界爲權。佛界爲實。一一界中又各具十。尙權實相即。何況具耶。一心既爾。諸心例然。是故不同舊人所見。是知舊人。不知以如約界。界界互有。而但約如以分權實。（四釋法界名）

○四釋十法界名。約三諦者。具如止觀第五記。如無別體。全依於界。前釋

本末等。已約三諦。即是十界。皆三諦竟。今重明者。按十法界三字解義。使十界中三諦分明。則令如中三諦復顯。彼此相成。令知不異。故止觀中不思議境。一念三千。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是故立此不思議名。釋中文又爲四。初標數。皆稱法界者。其意有三。

○次十數下。釋。

十數皆依法界。法界外更無復法。能所合稱。故言十法界也。二。此十種法分齊不同。因果隔別。凡聖有異。故加之以界也。三。此十皆即法界。攝一切法。一切法趣地獄。是趣不過。當體即理。更無所依。故名法界。乃至佛法界亦復如是。

○三若十數依下。判對。

若十數依法界者。能依從所依。即入空界也。十界界隔者。即假界也。十數皆法界者。即中界也。

○四欲令下。以文融通。

欲令易解。如此分別。得意爲言。空即假中。無一二三。如前（云云）

初列法數竟。（次釋）

○次此一法下。正解法相。於中爲五。初重舉千如。次束爲五差。三判五差權實。四然此下。歎五差權實。五次解下。正廣解十如。

此一法界。具十如是。十法界具百如是。又一法界具九法界。則有百法界。千如是。

束爲五差。一惡。二善。三二乘。四菩薩。五佛。

初二如文。

判爲二法。前四是權法。後一是實法。細論各具權實。且依兩義。

三判中言細論各具權實。且依兩義者。相即如向所說。且依九界爲權。佛界爲實。若不然者。謂佛尚亦不說。況復下地。故且依顯說。（四歎五差權實。）

四稱歎中爲八。先約人歎境。故云諸佛。次以此下。約行歎境。故云發智。三故文云下。重舉境智深廣。四其智下。歎智令妙。以顯妙境。欲明智契。故重舉境。若境爲智門。即正歎境也。五方便下。總以二境。通歎經文。六如來下。總明如來能照二境。七殃掘下。引證佛智。八當知下。結歸稱歎。

然此權實。不可思議。乃是三世諸佛二智之境。以此爲境。何法不收。此境發智。何智不發。故文云諸法諸法者。是所照境廣也。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者。明能照智深。窮邊盡底也。其智慧門難解難入者。歎境妙也。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者。歎智與境相稱也。

前四可見。

○五總歎經中二。先歎。次如是下。結。

方便品長行。略說此法。後開示悟入。廣說此法。火宅。譬喻此法。信解。領解此法。長者。付子此法。藥草。述成此法。化城。引入此法。

初文中。具約三周。所言方便品略說等者。品初長行。略歎廣歎權實二智。次重頌中二十一行。頌前二智。於中前二十行。重頌廣略二歎。末後一行。略開權顯實云。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衆生處處著。引之令得出。後開示悟入。廣約五佛。開權顯實。望後二周。仍成略說。言長者付子此法者。付彼般若。彼

般若中。雖未開權。依彼法體。不出權實。

如是等種種。祇名十如權實法耳。

總結可知。（六總明如來能照二境。）

如來洞達究十法底。盡十法邊。明識衆生種非種。芽未芽。熟不熟。可度脫不可度脫。如實知之。無有錯謬。

六明如來能照中。云如來洞達究十法底等者。於一一界。一一法。善知法相。自行化他。諸法具足。名爲盡邊。無非實相。名爲究底。種芽等者。皆以二法爲種熟脫故也。聞法爲種。發心爲芽在賢如熟。入聖如脫。於十方界。十界衆生。無不了知。橫豎種脫。（七引證佛智。）

殃掘摩羅。雖是惡人。實相性熟。即時得度。四禪比丘。雖是善人。惡性相熟。即不堪度。

七證引中。且舉善惡二人。餘皆倣此。言殃掘雖是惡人。善性相熟等者。殃掘經中。如來說偈問。殃掘偈答。佛命善來。成阿羅漢。即地獄人。成聲聞界。若依大乘。得無生忍。即成佛界。四禪比丘。謂爲四果。此即天界成就地獄。且

略舉此。以爲事端。他皆例也。

○八當知下。結。中二。初結衆生是妙。

當知衆生之法。不可思議。雖實而權。雖權而實。實權相即。不相妨礙。

○次不可下。誡勸。

不可以牛羊眼。觀視衆生。不可以凡夫心。評量衆生。智如如來。乃能評量。何以故。衆生法妙故。

言不可以牛羊眼等者。普超經下卷。佛授闍王記已。因告舍利弗。人人相見。莫相平相。所以不當相平相者。人根難見。唯有如來。能平相人。賢者舍利弗。及大衆會。驚喜踊躍。而說斯言。從今日始。盡其形壽。不觀他人。不敢說人。某趣地獄。某當滅度。所以者何。群生之行。不可思議。

○五正廣解中。文自爲二。

次解十如是法。初通解。後別解。

○初通中二初廣釋十如。

通解者。相以據外覽而可別。名爲相。性以據內自分不改。名爲性。主質名

爲體。功能爲力。構造爲作。習因爲因。助因爲緣。習果爲果。報果爲報。初相爲本。後報爲末。所歸趣處。爲究竟等。（云云）

○次若作下。廣以三諦。釋究竟等。以顯十如。又爲二。先寄釋等。若作如義。初後皆空爲等。若作性相義。初後相在爲等。若作中義。初後皆實相爲等。

○次今不下。正出實理釋究竟。又二。先釋。

今不依此等。三法具足。爲究竟等。

○次夫究竟下。重釋。

夫究竟者。中乃究竟。即是實相爲等也。

從勝立名。方名究竟。所以本末究竟皆空假中者。如於夢中修因得果。夢事宛然。即假也。求夢不可得。即空也。夢之心性。即中也。此之三法。不前後。不合散。

○次別解者。爲二。初文復合五差爲四。

次別解者。取氣類相似。合爲四番。初四趣次人天。次二乘。次菩薩佛也。

以菩薩與佛菩提器同。故復合之。

○次初明下。解釋。釋中爲三。初正解。次復次下。開權。三復次百界下。以諸教偈結。初依四文爲四。先解四趣十如。自爲十。惡相者文爲二。先法。次譬。

初明四趣十法。如是相者。即是惡相。表墮不如意處。

初法中不如意處。即是後報。相表於報。故云也。

○次譬中二。謂譬合。

譬人未禍。否色已彰。相師覽別。能記凶衰。

○合中惡相下。合否色。

惡相若起。遠表泥黎。

報不即受。故云遠表。泥黎者。此翻不如意。此處咸苦。無適意法。故云也。亦云地獄。新譯云。捺落迦。翻苦具等。（云云）四惡之業。感報不同。今且從重說。故云也。

○凡夫下。合相師。

凡夫不知。二乘髣髴知。菩薩知不深。佛知盡邊。

若不舉相師。則不預知有。相師有分與究竟。故舉凡夫。用世相法。亦有分知。況二乘菩薩。唯佛究竟。

○如善下。重譬佛。

如善相師。洞見始終。故言如是相也。

洞者。鑒幽也。始終者。秖是相報耳。又地獄相報。如迦葉等千人出家。先本事火。皮膚皺裂。淨飯王曰。是諸人等。雖復出家。不足光顯我之太子。乃令千釋種。出家入道。此千釋種出城之時。提婆達多。瞿伽離。其馬仆。其冠脫。衆人皆云。是二人者。必於佛法無大利益。此亦地獄之前相也。此世間相者。尙亦似知未現之相。況極聖乎。如善相師。具如止觀孫劉曹等第五記。

惡性者。約理則本有之法。不可改故。如本等者。明以性爲因。假於外緣不同。今此明染中之惡。即脩惡也。具如止觀第五記。不思議境初。然十如十界。皆有脩性。此中但以脩爲性耳。於中爲二。初正釋。次譬功能。

如是性者。黑自分性也。純習黑惡。難可改變。

初如文。

○次文又二。先順譬。次反譬。初又二。先譬。

如木有火。遇緣即發。

○次大經下。合。於中先引教。

大經云。有漏之法。以有生性。故生能生之。

○次合。

此惡有四趣生性。故緣能發之。

○若泥木下。反以不可生爲譬。以顯可生。亦先譬。

若泥木像。雖有外相。內無生性。生不能生。

○次合。

惡性不爾。

合中但云不爾。即略合也。

○故言下。結。

故言如是性。

○體中二。謂釋。結。

如是體者。攬彼摧折麤惡色心。以爲體質也。復次。此世先已摧心。來世摧色。又此世華報。亦摧色心。來世果報。亦摧色心。

初釋中文出三釋。各有其意。

故以被摧色心爲體也。

○次明力中四。先法。次舉譬引事。三合後結。

如是力者。惡功用也。

初如文。

○次文先引譬。

譬如片物。雖未被用。指擬所任。言其有用。

○次引事。

大經云。作舍取木。不取縷線。作布取縷。不取泥木。

云大經云作舍取木。不取縷線等者。涅槃二十三云。欲造牆壁。則取泥土。不取彩色。欲造畫像。則取彩色。不取草木。作衣取縷。不取泥木。作舍取泥木。

不取縷線。彼敘外人而執定計。今借因緣助成義邊。各有力用能生之性。當知力者。功能爲義。亦是堪任。

○地獄下。以三趣合。仍略脩羅。故知一一。並以四趣言之。

地獄有登刀上劒之用。餓鬼呑銅啗鐵之用。畜生強者伏弱。魚鱗相咀。牽車挽重。

○皆是下。結。

皆是惡力用也。

○次明作中二。法。譬。

如是作者。構造經營。運動三業。建創諸惡。名之爲作。

○譬中。譬合。

大經第八云。譬如世間。爲惡行者。名爲半人。既行惡行。名地獄作也。

譬云爲惡行者名爲半人者。大經第八云。譬如世間爲惡行者。名爲半人。爲善行者。名爲滿人。經文本譬半滿二教。今借譬義。不用於法。文且引地獄故諸惡之言。義兼四趣。

○次明因中二。初正釋。

如是因者。惡習因也。（次功能。）

自種相生。習續不斷。以習發故。爲惡易成。故名如是因。

次功能中云。自種相生。習續不斷者。自分因也。俱舍名爲同類因。具如止觀第八業。境中。

○次緣中三。法。譬。結。法中二。先正釋。

如是緣者。緣助也。

○次所謂下。功能。

所謂諸惡我我所。所有具度。皆能助成習業。（次譬。）

如水能潤種。

言如水能潤等者。習因如種。助因如潤。單有習因。未能成報。故加緣潤。堪受後果。是故報因。名之爲緣。

○三故用下。結。

故用報因爲緣也。

○次明果中二。先略釋。

如是果者。習果也。

○次如多下。相狀。

如多欲人。受地獄身。見苦具謂爲欲境。便起染愛。謂此爲習果也。

○次明報中亦二。先略釋。

如是報者。報果也。

○次相狀。

如多欲人。在地獄中趣欲境時。即受銅柱鐵床之苦。故名如是報也。

○次明本末中爲三。謂標。釋。結。

本末究竟等者。即有三義。

○釋中三。即三觀。

本空末亦空。故言等。

初空觀中。相本報末。始終俱空。此四趣十如本無性故。乃至四中。一一具十。此四既空。四中之十。安得不空。

○次又惡下。明假等中三。正釋。引事。結。

又惡果報。在本相性中。此末與本等。本相性。在惡果報中。此本與末等。

初文者。初相後報。更互可識。故四中之十。相表皆然。

○次若先無。後下。引事。

若先無後事。相師不應預記。若後無先事。相師不應追記。

言追記者。追退也。卻記往事也。亦云隨記。故書云。雖悔可追及也。

○言當知下。結。

當知初後相在。此假事論等。

○三中實下。釋中道等。

中實理心與佛果不異。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此約理論等。

此四趣及十界之十。無非實相。言約理者。中名附理。故云約理。究論此三。無不是理也。（三結）

以是義故。故。言本末究竟等。三義具足。故言等也。

○次人天中爲二。先與四趣辨異。

次辨人天界十法者。但就善樂爲語。異於四趣。

○次正釋。

相表清升。性是白法。體是安樂色心。力是堪任善器。作是造止行二善。因是白業。緣是善我我所所有具度。果是任運酬善心生。報是自然受樂等者。如前說。（云云）

釋中言自然者。此言通用。何必外計。即任運之異名耳。因必剋果之相也。委以四趣意例之可識。

○次明二乘中二。先總明所依。

次辨二乘法界十法者。約眞無漏。

○次正釋。釋中二。先正釋。次廣料簡有報無報。

相表涅槃。性是非白非黑法。體是五分法身。力能動能出堪任道器。作是精進勤策。因是無漏正智。緣是行行助道。果是四果。二乘既不生。是故無報。

初文中云。體即五分法身者。無作戒爲戒身。無漏淨禪爲定身。無漏慧爲慧身。二種解脫爲解脫身。一者有爲解脫。謂無漏智相應。二者無爲解脫。謂一切

煩惱無餘也。又盡智爲解脫身。無生智爲解脫知見身。二乘既不生則無後報者。中含二十七具如止觀第五記。

○何故下。辨報有無。又爲三。初徵起。次正釋。三三果下。疑。

何故發眞是果而不論報。

初文中意者。凡果必剋報。何故二乘已受果名。而不論報。（次正釋。）

無漏法起。酬於習因。得習是果。無漏損生。非牽生法。故無後報。

次無漏下釋意者。果名仍通。報名則別。是故凡夫有果則定有報。若二乘之人。亦通名果。而不得論報。以彼教中不說二乘有生處故。習因在相似位。習果在見道已後。三果皆以方便勝進。而爲習因。斷六斷九。若復斷盡。而爲習果。言無漏損生等者。且據小乘中不說生處。名爲損生。然但無漏無於分段。可即令無變易生耶。故且依小教立無報也。（三釋結。）

三果有報者。殘思未斷。或七生。或一往來。或色界生。非無漏報也。是故唯九不十。

三三果下。釋疑中先釋疑三果者。前三果人。並得無漏。何故猶有七生一生。

及上界生耶。釋云。由殘思力。非無漏力。殘思爲漏緣而受生也。

○次大乘下。釋大小不同疑。又二。先釋。次引證。

若依大乘。此無漏猶名有漏。

初文者。然大乘中說二乘有生者。由有界外無明漏故。

大經云。福德莊嚴者。有爲有漏。是聲聞僧。既非無漏。不損別惑。猶受變易之生。則無漏爲因。無明爲緣。生變易土。即有報也。

大經下引證中。云有爲有漏。是聲聞僧者。大經第五文。若福慧相對。空假二觀。俱屬福德。況復二乘。是故二乘。屬福德莊嚴。又望大乘。猶是苦集。名爲有漏。則無漏爲因者。仍本爲名。故名無漏爲因。生方便土。若生實報。則不以小。乘無漏爲因。餘如文說。兩教二乘。觀行小異。大體可知。故不別出。至菩薩中。方分三別。以斷伏不同故。

○次明菩薩佛中。以菩薩十如中報。義當佛果。前性相等。即是佛因故。今初釋菩薩。報亦但名菩薩者。以菩薩中得八相佛。復通權實。權非佛界之因。實方招於佛報。是故須分三教。菩薩。屬菩薩界。圓教菩薩。即屬佛界。前標雖以

佛與菩薩合爲一類。今釋還開。初釋三菩薩中二。先標。次釋。

次明菩薩佛界十法者。此更細開。有三種菩薩。（云云）

標中云細開有三菩薩者。即三藏等三菩薩也。下文自具。不預列名。故注云云。

○次釋中二。先正釋。次夫下。辨界外二土伏斷不同。初文自爲三。例前通釋。及類四趣相狀可知。故不委悉。

若六度菩薩。約福德論相。性。體力。善業爲因。煩惱爲緣。三十四心斷結爲果。佛則無報。菩薩即具十也。

初三藏約福德論性相等者。以事六度爲相。以人天善爲性。以三十二相爲體。生滅四弘爲力。事六度行爲作。餘如文。佛同二乘灰斷故也。菩薩猶有正使。故報在三界。

若通教菩薩。約無漏論相。性。六地之前。殘思受報。六地思盡。不受後身。誓扶習生。非實業報。故唯九無十。

次通教以有餘無餘爲相。無漏慧爲性。勝應色心爲體。無生四弘爲力。無生

六度爲作。無漏習因爲因。生滅助道爲緣。斷餘殘習爲果。佛亦無報。雖觀少勝。同皆未得法身故也。是故滅後亦歸灰斷。六地已下。斷疑與前二乘義同。唯不斷習。不同支佛。以留此習。潤餘生故。既生三界。非漏所牽。故不名報。

若別教菩薩。約修中道。行次第觀。而論十法。此人雖斷通惑。自知有生。則具十法。（云云）

別菩薩十法者。行既次第。從假入空。同前二教。但不得無報爲異耳。故云此人雖斷通惑。自知有生。若從空出假。以恒沙佛法爲相。定入生死爲性。變易色心爲體。無量四弘爲力。無量六度爲作。眞無漏慧爲因。助假觀爲緣。假觀成爲果。變易爲報。若入中道。即以三因爲相。性。體。無作四弘爲力。無作六度爲作。因緣如止觀第五文。無上菩提爲果。大涅槃爲報。

○次辨二土不同中。云夫生變易土三種不同者。於中二。先標。

夫生變易。則三種不同。

○次釋。釋中自分三類不同。

一全未斷別惑。生變易者。即是三藏二乘。及通教三乘是也。類如分段博地

凡夫。不伏見思者。（云云）

未斷別惑。義當入空。準例說者。別教十住。應在其中。以此五人。無伏別惑義。及以發心所期不同。故自爲一類。并別十住。及圓七信。乃成七人而不論者。在下第二義。及佛界中明。

二伏別惑生變易者。即是別教三十心人。習於中道伏而未斷。類如分段。小乘方便道也。（云云）

次伏者言伏別惑者即是迴向。兼於十行十住十行。義當出假。此即塵沙無明。共爲別惑。縱斷塵沙。但伏無明。亦秖名伏。故別三十人。同名爲伏。據理應攝圓教八信已上。而不論者。亦在下圓教中明。

三者斷別惑生變易者。如初地初住斷惑是也。類如初果。雖斷見諦。猶有七生。彼亦如是。若未斷伏生者。用方便行眞無漏爲因。無明爲緣。若伏斷者。順道法愛爲因。無明爲緣。生變易土。（云云）

三斷別惑者。義當入中。故別教菩薩。雖有次第三觀。若作十法。從勝爲名。多從假中。據理秖云初地已上。何用兼論初住位耶。又初住亦應在下文佛界中明。

故知不合在此。而今文中。通云初地初住。仍有少殊。思之可見。以證道同故。且合論之。應須細簡次第不次第意。約下釋究竟等作之。是故二土。通明變易。據於伏斷。以判生處。若斷伏者。重辨二土因緣不同。言若斷伏者用順道法愛爲因者。從斷說故。初地初住。證一分中道法性。以無明未盡有中道法愛。以之爲因。言云云者。不斷伏者。則有五人不同。若斷伏者。則有二土位行不同。細分比說。故云云云。

○次佛界相性體爲三軌者。理性三軌也。由觀理性。以至究竟。於中爲二。先標。

佛界十法者。皆約中道分別也。

○次釋。釋中十法又二。初釋十法。次廣料簡報。

淨名云。一切衆生。皆菩提相。不可復得。此即緣因爲佛相。性以據內者。智願猶在不失。智即了因爲佛性。自性清淨心。即是正因爲佛體。此即三軌也。（云云）力者。初發菩提心。超二乘上。名爲力。作者。四弘誓願要期也。因即智慧莊嚴也。緣即福德莊嚴也。果即一念相應。大覺朗然。無上菩

提爲習果也。報即大般涅槃果果斷德。禪定三昧。一切具足。是報果也。

初釋十法不同者。初三以對三軌。餘七成就三軌。若據引淨名以衆生爲菩提相。豈得以聞法種子爲了因耶。不失之名。雖通脩種語。其本性即取煩惱即菩提也。故知此是本有性德。後七秖是脩德。三法若因若果如是釋者。可不異前。故知即指圓教爲佛界也。是故前明生方便土。應論圓信故也。力中亦合云發三菩提弘誓之心。具如止觀第一卷。四弘中簡。約無作四諦。以誓自要。期心極果。因緣云是二莊嚴者。據顯說智應亦具三。照本有三。福亦具三。助智嚴本。果文可見也。

○次釋本末中。初總舉。

本末等者。即相性三諦。與究竟三諦不異。故言等也。

（次別釋）

空諦等者。元初衆生如。乃至佛如。皆等也。

次空諦下。別釋中空等者。凡聖皆如也。等者。空等也。大論八十云。菩薩以何力故。能令佛與畜生等耶。答。菩薩以般若之力故。於一切法中。脩畢竟空

故。於一切法無所分別。如畜生法陰界入和合故。名爲畜生。佛亦如是。善法和合。假名爲佛。若人憐愍衆生。得無量福。若著心於佛。起惡因緣。得無量罪。故於一切法畢竟空。故不心輕畜生。不著心貴佛。復次。諸實相中無相。於無相中不分別是佛是畜生。若分別即是取。是故等觀。復次。菩薩有二種法門。一者畢竟空法門。二者分別法門。入空法門。則等觀一切。無復分別。若入分別法門。二乘尚不及佛。況畜生耶。故今文中。約不分別邊。衆生至佛。皆悉如也。如即空也。

俗諦等者。衆生未發心。佛記當作佛。佛既已成佛。說佛本生事。即在初後相在。假等也。

次俗等中。佛記衆生當作佛。此是生與佛等。佛說本生事。此是佛與生等。生與佛等。此是初在於後。佛與生等。此是後在於初。故云相在。

中等者凡聖皆實相也。

中等可知。

○次廣料簡報中二。先正釋。次何者下。以諸所表釋成。初又爲二。先標佛

地。

就佛界。亦九亦十。

○次釋。釋中先明下地定十。次明佛地不定。初文者。於中二。初正明下地有報。

通途爲語。從地地皆有萬行福德爲因。無明爲緣。習果報果。分得十法。無不具足。此經云。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法王法中。久修梵行。始於今日。得其果報。又云。久修業所得。大經云。我今所獻食。願得無上報。仁王云。三賢十聖住果報。

偏在諸位。故云通途。所言分者。以下後文釋報。究竟在佛。故下地爲分。以報名通故。故下地定十。此中所引諸文。皆通云報。唯大經文。云無上報。既其初後。皆云分得。當知無上之言。亦是望下。

○次攝大乘下。釋下地有報所以。先引論。次何者下。釋有生滅。初文中言就佛界亦九亦十者。通途爲語。從初地去。皆屬佛界。地地有報。故定具十。故引此經大經仁王攝論。並論初住已上文也。故下文從何者下。釋云無明分盡等也。

攝大乘云。因緣生死。有後生死。皆是分論果報。果報即是生滅。

攝大乘云。因緣生死等者。如止觀第七記。既云生死。秖是生滅。（次釋有生滅）

○次何者下。釋中又二。初正釋。次引大論證。初正釋中二重者。前約智斷爲生滅。

何者。無明分盡。是故論滅。眞明轉盛。是故言生。

○次又殘下。全約惑邊以論生滅。

又殘無明在。是故言生。一分惑除。是故言滅。

次引大論中。有喻有合。

大論云。一人能耘。一人能種。

喻中耘如滅。種如生。

萬行資成如種。智慧破惑如耘。增道損生。意在於此。四十一地。皆有十法也。

合可見。又增道損生。亦如生滅。生故感報也。（次明佛地不定。）

若就妙覺。亦九亦十。何者。中道智慧。乃是損生。生既未盡。故有諸地生滅不同。妙覺損生義足。最後那得論報。故云。唯佛一人居淨土。三十生盡等大覺。無後有生死。煩惱盡故。智德已圓。無復習果。不受後身。故無報果。又約現生後。論九論十。（云云）若按涅槃經文。願得無上報者。即明佛界報無上也。佛報既言無上。佛相性等九法。悉皆無上。

次從若就去。別約妙覺位。亦九亦十者。損生義足。是故唯九。約現生後。既有現報。亦可爲十。如大瓔珞慧眼菩薩問文殊。具如止觀第五記。三十生盡等大覺者。有本云。四十生盡。四十一生盡等。並悞也。言三十者。仁王經中。一一地中。分爲三品。即以一品爲一生。仁王經中。不立等覺。故三十生盡。即入妙覺。他不見之。便以四十位。或四十一位。爲四十生等。又約現。生。後。論九論十者。有現報故。名爲有報。無生後故。亦言無報。始自初入變易土中。受法性身。既並無復隔生之義。故無生後二種報也。故涅槃中純陀品云。我今所獻食。願得無上報。是則報中無上。不過於佛。（次以諸所表釋成。）

何者下。并四復次。作所表釋佛報無上。復引賢聖集釋五文意。復約五味判

賢聖集意。故至法華方名無上。稱歎之意。良有以也。（文分五段初約五住惑次約生死涅槃。次約善惡業。次約中論四句。次約具不具。）

何者。六道相性。全表五住。二乘相性。表破四住。全表無明。菩薩相性。表次第破五住。佛相性。表一切種智。淨若虛空。不爲五住所染。故佛十法。最爲無上。（云云）復次。六趣相。表生死苦。二乘相。表涅槃樂。佛界相。表非生死。非涅槃。中道常樂我淨。故言佛界最是無上。復次。四道表惡。人天表善。二乘表無漏善。菩薩佛表非漏非無漏善。故佛界最爲無上。復次六道表諸有因緣生法。二乘表即空。菩薩表即假。佛表即空即假即中。故佛界最爲無上。復次四趣但表惡。不能表善。人天相但表善。亦不能表惡。二乘但表無漏。不兼善惡。佛相兼表一切相。若解佛相。即徧解一切相。是故佛界最爲無上。（三引賢聖集。釋五文意。）

故賢聖集云。地獄中陰。但見地獄。不能知上趣。若天中陰。能知天及下。其相表之。不名正徧知。佛相表正徧知也。佛智既徧知諸相。而經教應徧說之。

賢聖集意者。亦如俱舍云。下無升見上。例知二乘下智。不了上智。非正徧知。（三約五味。判賢聖集意。）

若用此法歷五味教者。乳教說菩薩界佛界兩性相。或入即假等。或入即中等。入中乃是無上。而帶一方便。未全無上。酪教但明二乘相性。得入析空等。尙不明入即空等。況復餘耶。故非無上。生酥明四種相性。或入析空等。或入即空等。或入即假等。或入即中等。唯佛相性。得入即空即假即中。而帶三方便。故非無上。熟酥明三種相性。或入即空。或入即假。或入即中。唯佛性相。得入即空即假即中。而帶二方便。故非無上此法華經。明九種性相。皆入即空即假即中。汝實我子。汝實我父。一色一味。純是佛法。更無餘法。故知佛界。最爲無上。

約五味中初約乳云。或入即假。或入即中者。依中論偈。汎用即名。其實華嚴二教。未即。機緣未合。故著或言。部中雖有無上之教。爲帶別故。部非無上。酪唯析空。故無或言。生熟二酥。言即言或例乳可知。唯至法華。體方是即。涅槃解即。而行不即。（次開權）

復次。餘經所明九性相。不得入佛性相即空即假即中者。此經皆開方便。普令得入。又按其相性。即是即空即假即中。不論引入。是故如來殷勤稱歎此法華經。最爲無上。意在此也。

復次下開權者。至法華經復有二種入妙不同。引入及按位入故也。言又按其性相不論引入者。如從伏位。來入伏位。名爲按位。從伏惑位。入斷惑位。名爲引入。今不論引入。當位即妙。妙體稱本。無隔異故。（三以諸教偈結）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五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六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三以偈結中二。先明結意。

復次百界千法。縱橫甚多。以經論偈結之。令其易解。

云縱橫甚多者。於一一界。各具十法。故名爲橫。按次第起。名之爲縱。雖若縱若橫。無非三諦。故知實非縱橫。義言縱橫。雖非縱橫以交互起。不可分別。故雖千萬起。不可分別。若以下文諸意結之。則令可識。

○次正結中二。先正結。次總結。初中云以經論偈結者。復有多意。一者法不孤立。立必有由。二者以偈結廣。令易攝持。三者知此無上十界。偏一切教。收大小乘。爲實施權開權顯實等。意並可見。

中論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爲假名。亦名中道義。六道相性。即是因緣所生法也。二乘及通教菩薩等相性。是我說即是空。六度別教菩薩

相性是亦名爲假名。佛界相性是亦名中道義。結要雖少。攝得前多。義則可見。（云云）

中論偈意。本是一實不可思議。偏申諸經。故今用結百界千如。以成一心。稱一切教。故云攝得前多。

又涅槃偈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爲樂。六道相性。即是諸行。二乘通教相性。即是無常。別教菩薩相性。即是生滅滅已。佛界相性。即是寂滅爲樂。又生滅滅已。寂滅爲樂。即是別教相性。即於生滅仍是寂滅。不待滅已。方稱爲樂。是爲圓教佛界相性。（云云）

大經偈云。通教同稱無常者。未見常理故。別教次第滅於生滅。先內次外。佛界一切衆生。即滅盡定。又生下重釋者。別教登地亦得寂滅。故須此釋也。

又七佛通戒偈云。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四趣相性。即是諸惡。人天相性。即是衆善。自淨其意。即有析體淨意。是二乘相性。入假淨意。是菩薩相性。入中淨意。是佛界相性。（云云）

七佛通戒偈者。過現諸佛。皆用此偈以爲略戒。偏攝諸戒。故名爲通。如增

一第一。迦葉問阿難。增一阿含。具三十七品。及以諸法。四含亦出乎。阿難言。且四含一偈。盡具佛法。及聲聞教。所以然者。如諸惡莫作是戒淨。諸善奉行是意淨。自淨其意是除邪。是諸佛教。是去愚。當知一期廣教。不出此也。小乘既爾。例大亦然。故用結之。今對十界。其理盡也。一切大小。咸入其中。（次總結。）

若能解十相性。與衆經論律通者。即通達三藏通別識一切法無有障礙。廣明衆生法相竟。

○次廣明佛法中爲三。初標所照。次唯佛下。能照。三是事下。結意指廣。

二廣明佛法者。佛豈有別法。秖百界千如。是佛境界。

初文者。還指前衆生是佛智所照。故云境界。

○次明能照中二。先總明境智相契。次歷三語以明智相。文但二語者。以自他相對。即名自他。故闕不論。初文中二。先法。

唯佛與佛。究竟斯理。

○次譬。

如函大。蓋亦隨大。

當知三法。秖是不思議廣大法界。

○次二語中二。先正釋。次從二法下。結意立妙。

以無邊佛智。照廣大佛境。到其源底。名隨自意法也。若照九法界性相本末。纖芥不遺。名隨他意法。

初文者。照佛界名自照九界名他者。亦約顯說何者。佛非無九。九非無佛。攝屬異故。故各得名。（次結意。）

從二法本。垂十界迹。或示己身。或示他身。或說自意語。或說他意語。自意他意。不可思議。己身他身。微妙寂絕。皆非權非實。而能應於九界之權。一界之實。而於佛法無所損減。諸佛之法。豈不妙耶。

次結中。雖有本迹之名。此是迹中之本。亦名權實。亦名自他也。以不言久遠之本。但云二法爲本。故但屬迹。化儀不過現身說法。故約此二。以明自他。故知且約果邊明佛法也。（三結意指廣。）

是事可知。無勞廣說。至方便品中。當更明之。

至方便品。釋十如中委明。

三明心法者爲三。初標。次來意。三正釋。

三廣釋心法者。

初如文。

前所明法。豈得異心。但衆生法太廣。佛法太高於初學爲難。然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者。但自觀己心則爲易。

次文者。言前所明法者。秖衆生法佛法。不出於心。故先示之。若爾。何須復述。故但衆生下。正述來意。

○次涅槃下。正釋又二。先明心體。次上能下。明心所攝。

涅槃云。一切衆生。具足三定。上定者。謂佛性也。能觀心性。名爲上定。

初文者。向言前法豈得異心。今言心性名爲上定。故心性之言。其言甚略。應了此性。具足佛法。及衆生法。雖復具足。心性冥妙。不一不多。以心性觀。則似可見。若以衆生及佛而爲觀者。則似如不逮。若以心性。觀彼界如。界如皆空。常具諸法。非空非具。而空而具。雙遮雙照。非遮非照。亦秖是一念心性而

已。如斯之定豈不尙耶。言涅槃云。一切衆生。具足三定者。謂上中下。上定者謂佛性。即心法本妙。如止觀第五記。

○次明所攝者既異前法。故須明攝示心是攝。非謂攝他。先攝衆生。但略指而已。

上能兼下。即攝得衆生法也。

○次攝佛法中二。先引華嚴。次釋經意。顯佛法界。

華嚴云。遊心法界如虛空。則知諸佛之境界。

初引華嚴等者。引華嚴二句。三諦具足。

○從法界去。釋又二。先釋經意。次又遊心等者下。重釋二句。結歸經意。以顯心法妙也。

法界。即中也。虛空。即空也。心佛。即假也。三種具。即佛境界也。是爲觀心。仍具佛法。又遊心法界者。觀根塵相對。一念心起。於十界中必屬一界。若屬一界。即具百界千法。於一念中。悉皆備足。此心幻師。於一日夜。常造種種衆生。種種五陰。種種國土。所謂地獄假實國土。乃至佛界假實國

土。行人當自選擇。何道可從。又如虛空者。觀心自生心。不須藉緣。藉緣有心。心無生力。心無生力。緣亦無生。心緣各無。合云何有。合尚叵得。離則不生。尚無一生。況有百界千法耶。以心空故。從心所生一切皆空。此空亦空。若空非空。點空設假。假亦非假。無假無空。畢竟清淨。又復佛境界者。上等佛法。下等衆生法。又心法者。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是名心法也。

初釋遊心者。心之所遊體是法界。不得更計能遊所遊。此法界體是畢竟空。故云如空。法本無名。假立心佛。故云即假。經文雖爾。語猶總略。故重釋云。又遊心等。即百界千法。三千世間。次所謂去。略引示相。假即衆生。實即五陰及以國土。即三世間也。千法皆三。故有三千。釋遊心竟。次重釋如虛空者。具如止觀不思議境。以自他四句推三千法。縱橫乃至非縱非橫四句叵得。次重釋諸佛境界者。徧法界故。故云上等佛法。下等衆生法。次重釋心者。衆生及佛。不出於心。故無差別。名心法妙。是故結歸三無差別。方名爲妙。思意可見。（云云）

問下。料簡。

問。一念心云何含受百界千法耶。答。借三種爲譬。如止觀中說。（云云）

雖對心料簡。意實亦應對餘二簡。何者。亦應問言一一衆生。何故各具百界千法。佛果已滿。何須復云百界千法。已云心法即餘二故。若不問餘二。心法之二。既其不妙。卻令心法亦未爲妙。故知義言應兼問二。具如止觀不思議境。若理。若修。若結。若譬。須來此中。若失此意。至釋十妙。妙反成麤。乃至第七卷末同申此旨。何者。乃至蓮華。同譬此旨。乃至本門。久證此旨。體宗用三。同顯此旨。

○次釋妙者。今一家釋義。名通義別蓋是常談。又更略引小乘名通以示其相。如中含第三。諸比丘歎舍利子所說。妙中之妙。然舍利子。但說事中行忍是巧方便。不損他境。名妙中妙。又四十三佛告諸比丘。莫求欲樂。極下賤法。爲凡夫行。亦莫自苦。苦非聖行。離此二邊。則有中道。成於眼智。歷一切法。皆悉如是。又四十九。歷一切法。皆云不空。又婆沙中問。佛何故說四諦爲食。答。爲滿法身。如村落食。但養人身。故禪中善根。能養法身。豈以如是妙中之妙。中

道不空。法身等名。能定法體。是故須以名下之義。而簡別之。今尙不取別教教道。通教含中。況三藏教離斷常中。及阿含中離苦樂中等耶。又約部者。尙不取帶二。對三。兼一之中。況但空偏假而爲妙耶。又約本門。尙不取中間今日。相待絕待。況復今日兼帶妙耶。下去例然。正釋中。先列通別二門。

二明妙者。一通釋。二別釋。

○次依門解釋。初通門中。文自列二妙。

通又爲二。一相待。二絕待。

○次釋。釋中二。先略敘二意。次正釋。初文又二。初正敘。次破古。

此經唯論二妙。更無非絕非待之文。若更作者。絕何惑。顯何理。故不更論也。

初文者。既云此經。當知妙題兼此二義。故使令釋諸妙。以二冠初。故迹門十妙。一一妙中。開多科目。無不二釋。言更無非待非絕等者。理性實是非待非絕。秖向待絕。約理論二。不同雙非二邊更有中道之理。恐有人疑。應更別有雙非待絕之理。故便釋云。文理俱無。此待絕理。已破無明。已顯中道。故知雙非

無復所顯。故云破何惑等。

光宅用法華之妙。待前諸教皆麤。巨有所妨。已如前難。（云云）

次破古中。牒前破意。以前教中。有麤有妙。故知光宅破習意謬。如前。

○次正釋中自二。先待。次絕。初待中二。先釋。次問答料簡。初文又三。初總敘來意。次正釋。三妙義下。結意。

今待麤妙者。待半字爲麤。明滿字爲妙。亦是常無常大小相待。爲麤妙也。

初文意者。今家即以三教爲滿。故對三藏爲半簡之。亦是常無常等者。大小可爾。常等仍含以通教遠能通常理故。故且對藏以爲無常。餘例可知。

○次正釋中即以鹿苑。對後三味中三教爲滿。下文以涅槃在法華前者。以同味故。前後無殊。又欲以今經顯獨妙故。在後明之。

淨名云。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即是明滿字也。始坐佛樹力降魔。得甘露滿覺道成。即提昔之半待出於滿也。般若云。於閻浮提。見第二法輪轉。亦是對鹿苑爲第一。待般若爲第二也。涅槃云。昔於波羅柰。初轉法輪。今於尸城。復轉法輪。衆經皆共以鹿苑爲半爲小爲麤。待此明滿大妙。

其義是同。

淨名滿中。云說法等者。具如淨名疏止觀第一記略釋。次般若云。於閻浮提見第二法輪轉者。大品十二。諸天子云。我於閻浮提見第二法輪轉。是中無量百千諸天子得無生忍。乃至方等法華。亦望鹿苑以爲初轉。

○次明今經。

今法華明昔於波羅柰。轉四諦法輪五衆之生滅。今復轉最妙無上之法輪。此亦待鹿苑爲麤。法華爲妙。

如文。所以重敘前諸經者。明今經相待。不應對三教。文亦且同諸教所待。故亦指鹿苑而爲所待。（三結意。）

妙義皆同。待麤亦等。文義在此也。

結中意者。一往以所待之麤。對圓爲能待之妙。（次問答料簡）

○諸味不殊。與法華何別。故須更有料簡釋疑。於中有兩重問答。先約法。次約譬。

問。齊方等來。滿理無殊者。悉應稱妙。

初約法中。先問者。如上釋。不應法華獨稱爲妙。

○答中二。初總責。次別答。

答。今亦不剋教定時。那忽云齊方等耶。縱令爾者。別有所以。

初總責云。今亦不剋教定時者。但云從通教去。且名爲滿。亦不剋定通別圓中。俱取三教。生酥已去。的取一時。那忽難云。齊方等來。滿理無殊。又更與之。故云縱令爾者。別有所以。

○從何者下。別答中三。先釋。次引證。三判麤妙。初釋中二。先約機。次約教。初約機中。又三。先總立利鈍二機次歷味分別。三此妙下。判同異。

何者利根菩薩。於彼入妙。與法華不異。鈍根菩薩及二乘人。猶帶方便。諸味調伏。

初言利根者。即圓別也。二乘之人及通菩薩。即此以論方便。別教雖帶地前方便。處處得入是故此等更須生熟二酥調之。故此二味。復名方便。（次歷味分別）

方等帶生酥論妙以待麤。般若帶熟酥論妙以待麤。今經無二味方便。純眞醍

醐論妙以待麤。

云方等帶生酥論妙以待麤者。二乘鈍根。於方等中得生酥益。帶此益故。以論圓妙。熟酥比說。（三判同異）

此妙彼妙。妙義無殊。但以帶方便不帶方便爲異耳。

今經既無方便。故判文中。今經與諸經。雖同名滿。帶不帶異。故復不同。（次約教。）

復次三藏。但半字生滅門。不能通滿理。故名爲麤。滿字是不生不滅門。能通滿理。故名妙。能通滿理。復有二種。一帶方便通滿理。二直顯滿理。方等般若。帶方便通滿理。今經直顯滿理。

次約教者。既並云門。故知是教。可見。（次引證）

故中論云。爲鈍根弟子。說因緣生滅相。爲利根弟子。說因緣不生不滅相。（云云）中論偈。（云云）

次引論證中。雙證機教。爲說即教。弟子是機。不生不滅帶不帶等。已如前簡。故註云云中論偈云云者。不能列名。直釋其義。證利鈍根意。初句爲鈍。餘

三爲利。亦且一往。故云云耳。（三判麤妙）

若不即空。爲通眞方便。是故言麤。若能即空。是通中方便。通中方便。若帶即空即假通中者麤。不帶空假直通中者妙。（云云）

三判中。還以論偈意判。初句對析。故云不即。此析拙故。故名爲麤。若能即空去。釋下三句。初且通舉言此即空能通中道。爲中方便。次從通中方便去。釋通別菩薩雖能通中。以帶麤故。故總名麤。通教中根帶於即空。下根帶假。別教亦然。是故皆麤。言直通者。空即假中。是故名妙。此亦是判。未得名開開無復麤。空假皆妙。（次約譬。）

問。乳至醍醐同稱爲滿。是譬云何。

次問者。問乳是醍醐同稱爲滿者。約五味爲問也。由前釋云。方等般若。及以今經俱通滿理。是則除三藏外。俱名爲滿。其義既混。此云何通。

答。今以譬解。譬如官有三航。及以私船。從於此岸度人彼岸。乳教如大中兩航。共度人彼岸。酪教如私船度人中洲。生酥如四種小航與私船。度人於中洲。兩航度人於彼岸。熟酥如三航。一航中洲。二航彼岸。醍醐如大航度

人彼岸。三航同是官物。故俱稱爲滿。私船非官物。是故言半。官物之中。二航小。所容蓋寡。大船壯麗。容載倍多。獨稱爲妙。智者以譬喻得解。其譬義如是。（云云）

答意者。滿名雖同。不無差別。故作四航之譬以解五味之譬。四航之中。三官一私。雖同名官。不無差別。教門亦爾。通雖名滿。所通處近。如至中洲。別圓通遠。如至彼岸。若簡教道。別到彼岸。其路紆迴圓教官航。方名直往。雖同名官。所通既近。及教道別。何妨同滿而滿不同。

○釋絕待中爲七。先通明四絕。次明二妙。妙上三法。三將四絕約五味判。四開權。五會諸絕成妙。六將本迹等妙。妙上三法。七判橫豎。初文約教顯圓。問。若明絕待。秖應但一。何故開四。以四相形。與待何別。答。若相待中。展轉明妙。前麤猶存。今論絕待。絕前諸麤。無可形待。又所以漸明四種絕者。爲知圓絕。極妙無過。前三被絕。圓外無法。細消文意。各有深致。言隨情等者。三藏生滅。生滅是事。事附物情。故云隨情。通教即空。空即附理。故云隨理。三假之義。今不假釋。意但且論展轉相望。以明諸絕。顯於圓教無復能絕。若委

釋三假。具如止觀第五記。故此中圓絕。廣引文證譬類。釋出圓絕相狀。於中初正釋四教不同。

二絕待明妙者爲四。一隨情三假法起。若入眞諦待對即絕。故身子云。吾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此三藏經中絕待意也。二若隨理三假。一切世間。皆如幻化。即事而眞。無有一事而非眞者。更待何物爲不眞耶。望彼三藏。絕還不絕。即事而眞。乃是絕待。此通教絕待也。三別教若起。望即眞之絕。還是世諦。何者。非大涅槃。猶是生死世諦。絕還有待。若入別教中道。待則絕矣。

前三如文

○四圓教中爲二。初正釋。次以空有二門。判前所釋。初文爲三。初依圓教出絕待體。次今法下出今文意。三降此下。斥僞。初又三。初引正教出體。次大經下。引經。三妙亦下。以今意會經。初文又二。初正出體。次明絕相。

四圓教若起。說無分別法。即邊而中。無非佛法。亡泯清淨。

初文者。既云圓教若起。說無分別。教所談絕。絕前諸教。故云亡泯。

○次豈更下。明絕待相狀。

豈更佛法待於佛法。如來法界故。出法界外。無復有法。可相形比。待誰爲麤。形誰得妙。無所可待。亦無所絕。不知何名。強言爲絕。

明法界體一。無復形待。待誰爲麤等者。明無能待。能即是妙。法外無法。待誰麤妙。無所可待等者。明無所絕。所即是麤。法外無法。故無所絕。

○次引大經中三。謂法。譬。合。

大經云。大名不可稱量。不可思議。故名爲大譬如虛空不因小空名爲大也涅槃亦爾不因小相名大涅槃。

○三會今經意中二。先會。

妙亦如是。妙名不可思議。不因於麤。而名爲妙。

○次若謂下破情計

若謂定有法界廣大獨絕者。此則大有所有。何謂爲絕。

若謂有能絕。此計大於所絕。何者。若於所絕起計。猶有能絕之大。於能起計。計大於所。故云大有所有。能翻成所。故不名絕。（次出今文意）

○次今下。正出今文絕妙之相。又二。先出。

今法界清淨。非見聞覺知。不可說示。

○次引證證中二。先證非見聞等。次證不可說示初文二。先引。

文云。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

○次釋。

止止不須說。即是絕言。我法妙難思。即是絕思。

○次文二。先引。

又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

○次釋。釋中二。先總。次別。

亦是絕歎之文。

總中但云亦是絕歎之文。即指經中絕歎文也。

○別中又二。先釋。次引文三證。

不可以待示。不可以絕示。滅待滅絕。故言寂滅。

初文者。不可以相待示。不可以絕待示。待絕俱絕。故名滅待滅絕。

又云一切諸法。常寂滅相。終歸於空。此空亦空。則無復待絕。中論云。若法爲待成。是法還成待。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華首云。既得無生忍。亦不生無生。無生即無生。是名絕待。

次又云下。引文三中。初引今經。空爲能絕。此空亦空。能所俱絕。次引中論者。借成今文。待不名絕。若法爲待成者。待麤而得妙。是法還成待者。是妙還成待。今妙不因麤。故云無因待。既無所待麤亦無能待妙。妙即所成法。既能所俱亡。故云亦無所成法。此引中論。以絕破待。待謂緣生。故唯絕無待。故且引絕以證今經。待絕俱妙。同在法華。亦非碩異。由待知妙。妙體是絕。絕亦無寄。妙體無二。華首文意亦同此也。故引華首成中論意。

○次從降此已下。斥僞顯正。若未見理。徒謂爲絕。若論文意。非必見理。但應六即以判絕理。是則六即名爲六絕。於中又二。先明斥僞。次若能下。舉正顯僞。各有法譬。初文法中又二。先直明僞。

降此已外。若更作者。絕何物。顯何理。流浪無窮。則墮戲論。

○次乃是下。出僞相。僞即不絕。又二。先出僞相。

乃是迷情分別。絕待不絕。非絕非待。待於亦待亦絕。言語相逐。永無絕矣。

○次何者下。釋僞所以。由心慮故。

何者。言語從覺觀生。心慮不息。語何由絕。

○次舉譬僞故不絕。

如癡犬逐塊。徒自疲勞。塊終不絕。（次舉正顯僞）

○次若能下。復初顯正如黠下。舉譬顯正。

若能妙悟寰中。息覺觀風。心水澄清。言思皆絕。

初言寰中。如止觀第六記。

如黠師子。放塊逐人。塊本既除。塊則絕矣。

名字如塊。眞理如人。無明癡犬。逐名言塊。種智師子。得理亡名。故知言語從覺觀生。息覺觀則名言絕。言思絕則待絕亡。（次以空有二門。判前所釋。）

○妙悟下。明二門。

妙悟之時。洞知法界外無法而論絕者。約有門明絕也。是絕亦絕。約空門明絕也。如快馬見鞭影。無不得入。是名絕待妙也。

門能入絕。門從教入故。如快馬下。譬入門之人。此中多意。不復委釋。尋意可見。（次明二妙妙上三法。）

用是兩妙。妙上三法。衆生之法。亦具二妙。稱之爲妙。佛法心法。亦具二妙。稱之爲妙。

次二妙妙上三法者。欲明三妙。在於法華。方得稱妙。故須二妙。以妙三法。故諸味中。雖有圓融。全無二妙。三被妙已。故三即妙。故上文云。此妙即法。此法即妙。故得三法。皆具於十。成三十妙。良由於此。問。向釋妙云。待絕俱絕。方名爲絕。今何以言待絕二耶。答。前明絕待。故須俱絕。今述經意。故須雙明。經意雖雙。理無異趣。以此俱絕。對前稱待。所待未會。會方名絕。是故此部。得二妙名。（三將四絕約五味判。）

若將上四種絕待約五味經者。乳教兩絕。酪教一絕。生酥四絕。熟酥三絕。此經但有一絕。

三將四絕。約五味者。應更判云。乳味二絕一麤一妙。乃至熟酥二麤一妙。今經唯妙。但是文略。（四開權。）

若開權絕者。無不入一妙絕也。

四開權者。開諸味中麤耳。（五會諸絕成妙。）

○五從問下。會絕成妙中。先問。

問。何意以絕釋妙。

○次答。答中又三。先會。

答。秖喚妙爲絕。絕是妙之異名。如是人稱絕能耳。

○次從又下。判能所。

又妙是能絕。麤是所絕。此妙有絕麤之功。故舉絕以名妙。

○三從如迹下。約本迹以釋能所之意。

如迹中先施方便之教。大教不得起。今大教若起。方便教絕。將所絕以名於妙耳。又迹中大教既起。本地大教不得興。今本地教興。迹中大教即絕。絕於迹大。功由本大。將絕迹之大。名於本大。故言絕也。又本大教若興。觀心之妙不得起。今入觀妙寂。言語道斷。本教即絕。絕由於觀。將此絕名。名於觀妙。爲顯此義。故以絕爲妙。

教與本迹及以觀心。展轉相絕。何者。不由迹中圓融之說。故不能知本地長遠之本。若本遠教興。故使迹絕。本雖絕迹。豈即說遠。能知心性。若語心性迹本俱絕。故云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一彼殊故。故知徒引遠近。未了觀心。遠近自彼。於我何爲。如貧數寶。此之謂也。（六將本迹等妙妙上三法。）

今將迹之絕妙。妙上衆生法將本地之絕妙。妙上佛法。將觀心之絕妙。妙上心法。

第六今將下意者。迹中意者。九界衆生。皆開顯故。本中意者。雖開權竟。事須顯本。權迹望本。迹猶名麤。觀心意者。若不觀心。安知己他因果心妙。（七判橫豎）

前四絕橫約四教。今三絕豎約圓教。（云云）

第七意者。四各有絕。故名爲橫。今三從圓。迭至觀心。故名爲豎（別釋者。即依門解釋中。第二別門也。）

○次別釋中二。先結數示妙。次正釋妙。初文中三麤一妙者。且以但麤對獨妙說。餘之三昧。麤妙相帶。故略未論。下文具列。於中二。先結數。次若破下。

示妙。

別釋妙者爲三。若鹿苑三麤。鷲頭一妙。皆迹中之說。約迹開十重論妙。此妙有迹有本。本據元初。元初本妙。十重論妙。迹本俱是教。依教作觀。觀復有十重論妙。迹中有衆生法妙。佛法妙。心法妙。各十重。合三十重。此與衆經論妙有同有異。本中三十妙。與衆經一向異。此六十重。一一復有待妙。絕妙。則有一百二十重。

初文中。云本迹等者。本迹各十。具列在文。若觀心十。並皆附在諸文之末。或存或沒。不別開章。既其觀心寄在諸文之下。今但約迹本兩門。各具十妙。義各攝於心佛衆生。（次示妙。）

若破麤顯妙。即用上相待妙。若開麤顯妙。即用上絕待妙。（云云）

○今初迹門十妙者。爲二。先列。

迹中十妙者。一境妙。二智妙。三行妙。四位妙。五三法妙。六感應妙。七神通妙。八說法妙。九眷屬妙。十功德利益妙。

○次釋。釋中爲五者。第一中云廣解五章。一一廣起五心者。故今釋名迹十

妙中。望前七番。以成五心。唯少開合。及觀心等。並散在諸文故也。故今標章起念。引證起信。生起起定。況諸妙下。處處皆然。并觀心起進。開合起慧。五心足也。故更列五番意在於此。

釋十妙爲五番。一標章。二引證。三生起。四廣解。五結權實。標章者。云何境妙。謂十如。因緣。四諦三諦二諦一諦等。是諸佛所師。故稱境妙。智妙者。所謂二十智。四菩提智。下。中。上。上上。七權實。五三智。一如實智。以境妙故。智亦隨妙。以法常故。諸佛亦常。函蓋相稱。境智不可思議。故稱智妙。行妙者。謂增數行。次第五行。不次第五行。智導行故。故言行妙。位妙者。謂三草位。二木位。一實位。妙行所契。故言位妙。三法妙者。謂總三法。縱三法。橫三法。不縱不橫三法。類通三法皆祕密藏。故稱爲妙。感應妙者。謂四句感應。三十六句感應。二十五感應。別圓感應。水不上升。月不下降。一月一時。普現衆水。諸佛不來。衆生不往。慈善根力。見如此事。故名感應妙。神通妙者。謂報通。修通。作意通。體法通。無記化化通。無謀之權。稱緣轉變。若遠若近。若種若熟若脫皆爲一乘。故

言神通妙。說法妙者。謂說十二部法。小部法。大部法。逗緣法。所詮法。圓妙法。如理圓說咸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故言說法妙。眷屬妙者。謂業眷屬。神通眷屬願眷屬應眷屬法門眷屬。如陰雲籠月。群臣豪族。前後圍遶。故言眷屬妙。利益妙者。謂果益。因益。空益。假益。中益。變易益。猶如大海。能受龍雨。故名利益妙。

初標章者。非獨直標十名而已。兼標章內一一諸科。如境具標六。智列二十等。觀文可知。釋者事須略述諸科。文相大體。攬下觀今。麤亦可見。乃至一一妙中。皆先列竟。末後說意。如境妙云境是所師。智云導行等尋之可知。標感應中水譬感月譬應。不升不降。感應道交神通中報得在天脩得如仙。作意在藏。體法在通。無記在別圓初地初住。遠近者。大通名遠。爾後名近。

○二引證中。先指處。

二引證者。但引迹文。尚不引本文。況引餘經耶。

○次正引證。

文云。諸法如是相等。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實相是佛智慧門。門

即境也。又云。甚深微妙法。難見難可了。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相即境妙也。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又以此妙慧。求無上道。無漏不思議。甚深微妙法。唯我知是相。（云云）即智妙也。本從無數佛具足行諸道。行此諸道已。道場得成果。又云。合掌以敬心。欲聞具足道。又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即行妙。天雨四華。表住。行。向。地。開。示。悟。入。亦是位義。乘是寶乘。遊於四方。四方是因位。直至道場是果位。是名位妙。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大乘即眞性。定即資成。慧即觀照。是爲三法妙。我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又我以佛眼觀。見六道衆生。又一切衆生。皆是吾子。又遙見其父。踞師子床。即感應妙也。今佛世尊。入于三昧。是不可思議現希有事。神通妙也。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言辭柔軟。悅可衆心。身子云。聞佛柔軟音。深遠甚微妙。又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又但說無上道。又已今當說最爲難信難解。即說法妙。但教化菩薩。無聲聞弟子。即眷屬妙。現在未來。若聞一句一偈。皆與三菩提記。又須臾聞者。即得究竟三菩提。又若以小乘化。我

即墮慳貪。此事爲不可。又終不令一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即利益妙也。

境中言智慧門者。慧家之門。即理爲門意也。三法中且指乘體以爲眞性。感中我即是應。思衆生。衆生即感也。佛眼六道等。思之可見。神通中六瑞且舉入定。

○三生起中二。初正生起。

三生起者。實相之境。非佛天人所作。本自有之。非適今也。故最居初。迷理故起惑。解理故生智。智爲行本。因於智目。起於行足。目足及境三法爲乘。乘於是乘入清涼池。登於諸位。位何所住。住於三法祕密藏中。住是法已。寂而常照。照十法界機。機來必應。若赴機垂應。先用身輪。神通駭發。見變通已。堪任受道。即以口輪宣示開導。既霑法雨。稟教受道。成法眷屬。眷屬行行。拔生死本。開佛知見。得大利益。

○次前五下。結成。

前五約自。因果具足。後五約他。能所具足。法雖無量。十義意圓。自他始

終。皆悉究竟也。

自行化他。各有始終。故知心佛衆生。皆有此意也。

○次正釋中。十文不同。初釋境者。先列章。次列數。次數意。次生起。後廣解。

四廣釋境又爲二。一釋諸境。二論諸境同異。（次列數）釋境爲六。一十如境。二因緣境。三四諦境。四二諦境。五三諦境。六一諦境。（次數意）然衆經赴緣。明境甚衆。豈可具載。略擧六種。

○生起中初正生起。次始從下。結示。始從無明。即十二因初也。實際。即一諦也。

六種次第者。十如是。此經所說。故在初。次十二因緣三世輪迴。本來具有。如來出世。分別巧示。四諦名興。從廣至略。次辨二諦。二諦語通。別顯中道。次明三諦。三諦猶帶方便。直顯眞實。次明一諦。一諦猶有名相。次明無諦。

初正生起中。云初十如是。此經所說者。此是今經實相之境。又是一部三妙

之文。次因緣境。雖舉三世生滅因緣。已下三種。以三世爲本。次四諦者。示其因果。令脩道滅。非佛出世。焉知此名。苦集是俗。道滅是眞。餘文可見。（次結示。）

始從無明。終至實際。略用六種足。

後廣解一明十如境。

一明十如境。已如前說。（云云）

○次正釋因緣中。自爲四章。初列四章。

二釋因緣境又爲四。一正釋。二判麤妙。三開麤顯妙。四觀心。

○次釋。釋中先雙舉界內界外各二種。以定根性。

正釋又爲四。一明思議生滅十二因緣。二明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三明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四明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

○次釋。釋中三。先重立界內利鈍二根。

思議兩種因緣。爲利鈍兩緣。辨界內法也。

○次引論。

中論云。爲鈍根弟子。說十二因緣生滅相。

○三釋。釋中二。先簡。次釋。

此簡異外道。外道邪謂諸法從自在天生。或言世性。或言微塵。或言父母。或言無因。種種邪推。不當道理。

簡中言自在天者。一切外道。皆悉尊於三仙二天。如止觀第十記。世性者計二十五諦。如止觀第十記。微塵者。計於衆塵和合而成。以外人不知業力緣故也。

○此正下。正釋。釋中爲二。先正釋。次料簡。初正釋中四。初略立。次引證。三過患。四釋名。

此正因緣。不同邪計。唯是過去無明顚倒心中。造作諸行。能出今世六道苦果。好惡不同。

初文者。以知無明造故。不同外計。

○次引證中三。先引。次釋。三結。

正法念云。畫人分布五彩。圖一切形。端正醜陋不可稱計。原其根本。從畫手出。六道差別。非自在等作。悉從一念無明心出。

初文中非自在者。諸邪計中。且舉初計。

○次無明下。釋。

無明與上品惡行業合。即起地獄因緣。如畫出黑色。無明與中品惡行業合。起畜生道。因緣。如畫出赤色。無明與下品惡行合。起鬼道因緣。如畫青色。無明與下品善行合。即起修羅因緣。如畫黃色。無明與中品善行合。即起人因緣。如畫白色。無明與上品善行合。即起天因緣。如畫上上白色。

○當知下。結。

當知無明與諸行合。故即有六道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病死等。隨上中下差別不同。

○三人天下。明過患。又二。先出過。

人天諸趣。苦樂萬品。以生歸死。死已還生。三世盤迴。車輪旋火。

○次引瓔珞文證。

故經言。有河洄復沒衆生。無明所盲不能出。經又稱爲十二牽連。更相拘帶。亦名十二重城。亦名十二棘園。

言經又稱等者。生已復生。生生不已。故云十二牽連等也。

○此十二下。釋名。

此十二因緣。新新生滅。念念不住。故名生滅十二因緣也。

新新。秖是念念續起。（次料簡。）

料簡者。瓔珞第四云。無明緣行生十二。乃至生緣老死亦生十二。是則一百二十因緣。初是癡。乃至老死亦是癡。不覺故癡。初亦不覺。至老死亦不覺。癡故生。癡故死。若能覺因緣。因緣即不行。癡不行故。則將來生死盡。名爲黠。黠即隨道。

次料簡中。云瓔珞中無明緣行生十二。則一百二十支者。準彼經第四。釋十二因緣云。從無明緣行。便生十二支。乃至有緣生老死。便生十二。既以未來二支合說。則始從無明。來至老死。有十一番。此十一番。但十箇中間。一一皆生一十二支。故十中間有百二十。若依今文。乃成一百三十二支。以開生死爲二番故。雖開合不同。大意不別。今雖開生死。結數依經。是故但云一百二十。初是癡等者。既十二支。無明爲本。一一復具一十二支當知支支。皆具無明。乃至老

死。

又十二緣起。十二緣生。爲同爲異。此同是一切有爲法。故無異。亦有差別。因是緣起。果是緣生。則二緣起。五緣生。三緣起。二緣生。又無明是緣起。行是緣生。乃至生是緣起。老死是緣生又四句。緣起非緣生。未來二支法是也。緣生非緣起。過去二支。現在阿羅漢。最後死陰是也。緣起緣生者。除過去現在羅漢死五陰。諸餘過去現在法是也非緣起非緣生者。無爲法是也

緣起緣生者。先問也。從此同是去。答。婆沙雜揵度中問云。緣起緣生。有何差別。彼文答云。或有說者。無有差別。何者。如伽羅那經說云。夫緣起法。一切皆是有爲法故。云何緣生。一切緣生。亦是有爲法故。今文略云。同是有爲法故。亦有差別去。彼論云。然亦有差別。故有說者云。因是緣起。果是緣生。如因果義。事所事。相所相。成所成。續所續。生所生。取所取。亦如是。事如因。所事如果。乃至取亦如是（論中初但云因果。次開對二因二果。）復有說者。過去是緣起。現在是緣生（不云未來）。復有說者。現在是緣起。未來是緣生（不云過去）。今文略無此二解。復有說者。無明是緣起。正是今文第二解。復有說

者。無明是緣起老死是緣生。十支是緣起緣生（今文無此解）。又尊者富那奢說應作四句（具如今文）。四句中。初句以未來果支爲緣起等者。謂因能起果。非果生因。以過去爲緣生等者。因能生果。非果起因。故阿羅漢果。不復起因。第三句者。謂除前二句相已。取過現果。及餘凡夫現在五支等。此是論文諸師異解。不須和會。

法身經說諸無明決定生行。不相離常。相隨逐。是名緣起非緣生。若無明不決定生行。或時相離不相隨。是名緣生非緣起。乃至老死亦如是。尊者和須密說。因是緣起。從因生法是緣生。和合是緣起。從和合生是緣生。十二因緣支。二是過去則止常。二是未來則止斷。現在則顯中道。推現三因則說未來二果。推現在五果。則說過去二因。

次引法身經說。與論文同。因是緣起。即無明也。從因所生。即是行也。和合。謂結業成就。從和合生。謂識等是。愛取至老死。亦復如是。言中道者。離斷常耳。論文又云。復次起所起等如前。

三世皆有十二支。爲推因果。故作如是說。

次推三世中。云三世皆有十二者。推因知果等。如今所說三世俱名因果。而支數多少不同者。具如俱舍云。略果及略因。由中可比二。如止觀第三記。現在既望過未成十二。當知過未亦自相望。各有過未。故各十二。今且從現。故但十二。

十二時者。無明是過去諸結時。行是過去諸行時。識者。相續心及眷屬時。名色者。已受生相續。未生四種色根。六入未具。一歌邏羅。二阿浮陀。三卑尸。四伽那。五波羅奢訶。如是等時名名色。六入已生四種色根。具足六入。此諸根未能爲觸作所依。是時名六入。此諸根已能爲觸作所依。未別苦樂。不能避危害。捉火觸毒。把刃不淨。是時名觸。能分別苦樂。避危害等。能起貪愛。不起婬欲。於一切物不生染著。是時名受。具上三受。是時名愛。以貪境故。四方追求。是時名取。追求之時。起身口意。是時名有。如現在識。在於未來。是時名生。如現在名色六入觸受於未來。是時名老死。

次釋十二時中。識心眷屬者。謂三陰也。論文又問云。何具上三受。答。三受悉能爲愛作緣。何者。愛有五種。一者求樂受愛。未生樂受。欲令生故愛。二

者不欲離樂愛已生樂受。不欲離故生愛。三者不生苦愛。苦受未生。欲令不生故生愛。四者欲速離苦愛。已生苦受。欲令速滅。故生愛五者愚愛。未生不苦不樂。欲令未生不生。已生欲令不失。故生愛。爲是義故。三受緣愛。問。愛取何別。答愛增廣名取。復有說者。下者名愛。上者名取。復有說者。若愛能生煩惱。是名受緣愛。若愛能生業。是名爲取。

一刹那十二緣者。若以貪心殺生。彼相應愚。是無明。相應思是行。相應心是識。起有作業。必有名色起有作業。必有六入。彼相應觸是觸。彼相應受是受。貪即是愛。彼相應纏是取。彼身口作業是有。如此諸法生是生。此諸法變是老。此諸法壞是死。

次釋一刹那者。俱舍亦云連縛等四。刹那是其一也。具如止觀第七記。

問。何不說病爲支。答。一切時。一切處。盡有者立支。自有人從生無病。如薄拘羅。生來不識頭痛。況餘病。是故不立。問。憂悲是支否。答。非也。以終顯始耳。如老死必憂悲。問。無明有因否。老死有果否。若有。應是支。若無。則墮無因無果法。答。有而非支。無明有因。謂不正思惟。老死有果。

謂憂悲。又無明有因。謂老死。老死有果。謂無明。現在愛取是過去無明。現在名色六入觸受。此四若在未來。名老死。如說受緣愛。當知說老死緣無明也。猶如車輪。更互相因也。欲界胎生者具十二支。色界者十一。無名色也。無色界有十。除名色六入。又言具有。色界初生。諸根未猛利時。是名名色。無色界雖無色而有名。當知悉具十二支也。問。無明行與取有何異。答。過現新故。已與果。未與果等異。

次料簡問答中。論又問。何故不立病爲支。答。（具如今文）欲界衆生。尙有如薄拘羅者。況色無色界。故不以病爲支。準例老亦不是一切常有。故不立支。問憂悲是支否。答以終顯始者。始謂老死。終謂憂悲。以見憂悲。必有老死。憂悲既苦。老死必苦。又云。憂悲等法。散壞有支。猶如霜雹。是故非支。論又問。三有爲相。何故生相獨爲一支。老死二法共爲一支。尊者波奢說。佛知法相。無能過者。復有說者生能使法成立。老死使法不立。復有說者。法起時。生勢用勝。法滅時老死勢用勝。論又問。無明有因不等（具如今文）。若有。云何不立十三十四支。若無。無明不是無因。老死不是無果耶。答。應作是說。無明有因。老

死有果。但不在有支中。何者。（餘如今文）。復有說者。無明有因。謂老死等。如文。彼料簡文。又約增數釋十二緣。當知。有一種緣起法。謂一切有爲法。復有二種緣起法。謂因果。復有三種緣起法。謂煩惱。業。苦。復有四種緣起法。謂無明行生老死。以現八支攝在過未故也。又有五種緣起法。謂愛取有生老死。以過現七支。攝在現未故也。復有六種緣起法。謂三世各二。謂因果也。復有七種。乃至十一。文中不列。指在他經。大經十四。增數文同婆沙。次文又料簡。問此十二支。幾欲界。色界。無色界。答。有說唯有欲界胎生。具有十二。有說欲界十二。色界十一。無色界十。色界應云識緣六入。無色應云識緣觸。評者曰。應作是說。三界皆十二。又問。如色界無色界無名色。云何具十二。答。初生色界衆生。諸根未猛利。名名色。無色界雖無色而有名。故云雖無色根而有意根。彼應作是說。識緣名。名緣意入意入緣觸。以是義故。一切十二。又婆沙中。毘婆闍婆提說。無色有色。若育多提婆說。無色無色。何者是耶。答。佛經中說。名色緣識。亦應有色。又餘經說壽煖識三。常相隨逐。無色既有壽識。云何無煖。又餘比丘說。除四陰說識有去來生死者。不應爾。如從欲界。生無色界。經二四

六八萬劫斷色。後生欲界。還生色者。入無餘界。應更與行相續。欲令無此過故。說無色有色。言無色者此依何經。答。經云。解脫寂靜。過色入無色者。故知無色。又云。色離欲。無色離一切入涅槃。故知無色。此二云何通。何者。爲勝。答。說無者勝。若爾。說有者云何通。答。未了義故。問。引經云何通。答。欲有名色。無色無也。欲有三法隨逐。無色無也。色續論者。有四句分別。無色續色。色續無色。餘二句可見。故知無咎。論又譬樹者。過去二支爲根。現在五支爲質。現在三支爲華。未來二支爲果。有華有果。謂凡夫。無華有果謂學人。無華無果謂無學。無生中六。先立意。次立根。三正釋。四引證。五舉譬。六結名。總而言之。秖是四句破假。相性二空。故得幻化即空之名。

二思議不生不滅十二者。此以巧破拙。（次立根）

中論云。爲利根弟子。說十二不生不滅。（三正釋。）

癡如虛空。乃至老死如虛空。無明如幻化。不可得故。乃至老死如幻化不可得。（四引證。）

金光明云。無明體相。本自不有。妄想因緣。和合而有。不善思惟。心行所

造。（五舉譬。）

如幻師在四衢道。幻作種種象馬瓔珞人物等。癡謂眞實。智知非眞。無明幻出六道依正。當知本自不有。無明所爲。

前五文可見。（六結名。）

結中先譬。次合。

如知藤本非蛇。則怖心不生。不生故不滅。

譬中云如藤蛇者。亦可喻圓門本有。今通喻無生。辨異可知。（次合）

是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相也。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六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七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三不思議生滅中五。亦先立意。次爲利下。通立兩根。三正釋。四諸論下。行相。五結名。

三不思議生滅因緣者。破小明大。（次通立兩根。）爲利鈍兩緣。說界外法也。

前二可見。

○三正釋中二。先引經。

華嚴云。心如工畫師。作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莫不從心造。

○次釋經意。

畫師即無明心也。一切世間即是十法界。假實國土等也。

○四行相中三。初敘性計。

諸論明心出一切法不同。或言阿黎耶是眞識。出一切法。或言阿黎耶是無沒

識。無記無明。出一切法。

略述兩計。餘兩可知。言無沒等者。無始時有。未曾斷絕。故云無沒。非善惡性。故云無記。含藏種子出生一切。

○次若定下。略斥性過。又二。初略斥。次況出過相。

若定執性實。墮冥初生覺。從覺生我心過。

初言若定執性實者。計黎耶爲眞是自性。計爲無明是他性。定計自他能生諸法。法則有始。有始故同於冥初。則不出二十五諦。當知此計。不出三藏所破。豈得成於別教因緣耶。

○次尚不下。況出。

尚不成界內思議因緣。豈得成界外不思議因緣。惑既非不思議境。翻惑之解。豈得成不思議智。破此如止觀中說。

可見。

○三今明下。立正行相。又二。先自破計。次若有下。爲他四說。

今明無明之心。不自。不他。不共。不無因。四句皆不可思議。

初文四句推無明。如四句求夢。具如止觀第五文。彼意在圓。今文在別。

○次爲他中三。法。譬。合。

若有四悉檀因緣。亦可得說。（次譬）

如四句求夢不可得。而說夢中見一切事。

○合中二。先總。

四句求無明不可得。而從無明。出界內外一切法。

○次出界下。別明相狀。又二。初出界內。次界外。

出界內十二因緣。如前說。

此界內外。義通四種。故云界內如前。即前二種。前二指前竟。

○次出界外中二。先略標。

出界外十二因緣者。

○次引論釋相又二。先引論文。

如寶性論云。羅漢支佛空智。於如來身。本所不見。二乘雖有無常等四對治。依如來法身。復是顛倒。顛倒故即是無明。住無漏界中。有四種障。謂緣。

相。生。壞。

○次緣者下。釋彼論文。以成今意。論列四障。今具釋對。於中二。先正釋。次過患。初正釋中二。先略釋。次還如下。與界內辨同異。

緣者。謂無明住地。與行作緣也。相者。無明共行爲因也。生者。謂無明住地。共無漏業因。生三種意生身也。壞者。三種意生身。緣不可思議變易死也。

初中言三種意生身。如止觀第三記。

○次辨同異中二。初明相同。

還如界內十二因緣。從無明至老死也。緣者。即無明支也。相者。行支也。生者。即名色等五支也。愛取有三支例前可知也。壞。即生死支也。

○次此十二下。明義異。

此十二支。數同界內。義意大異。

○次彼論下。明過者。由此十二故。障於四德。由無四德。故不得入於無障礙土。

彼論云。三種意生身。未得離無明垢。未得究竟無爲淨。無明細戲論未永滅。未得究竟無爲我。無明細戲論集因。無漏業生意陰未永滅。未得無爲樂。煩惱染業染。生染未究竟滅。未證甘露究竟常。以緣煩惱道故。不得大淨。以相業道故。不得入自在我。以生苦道故。不得大樂。以壞老死。故不得不變易常者。由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也。

○五是爲下。結名。

是爲界外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相。（云云）

可知。

○明圓十二緣中爲四。先立根。次即事下。立意。三引證。四結名

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者。爲利根人。（次立意）即事顯理也。

初二如文。

○引證中三。先引。次無明下。釋。三故言無明下。結。

大經云。十二因緣。名爲佛性者。

初者。大經十二因緣。名爲佛性。佛性即三因也。（次釋）

無明。愛。取。既是煩惱。煩惱道即是菩提。菩提通達無復煩惱。煩惱既無。即究竟淨。了因佛性也。行。有。是業道。即是解脫。解脫自在緣因佛性也。名色。老死。是苦道。苦即法身。法身無苦無樂。是名大樂。不生不死。是常。正因佛性。（三結。）

故言無明與愛。是二中間。即是中道。無明是過去。愛是現在。若邊若中。無非佛性。並是常樂我淨。無明不生。亦復不滅。

即是中道者。二十五云。善男子。生死本際。凡有二種。一者無明。二者有愛。是二中間。即有生老病死之苦。是名中道。如是中道。能破生死。故名中道。以是義故。中道之法。名爲佛性。章安釋云。中間唯有識等。云何言老死。答。下文云。現在世識。名未來生。現在六入等。名未來老死。又作三德三觀。以對三道。又如寶篋經中。釋十二支。一一並明三觀之義。彼去來品。文殊白佛。去來是何義。佛言來者向義。去者背義。不來不去是聖行處。癡是去義。不癡是來義。非癡非不癡是聖行處。乃至老死亦如是。又約我無我。常無常等。皆作此說。當知向是生死。背是涅槃。不向不背即是中道。又下文中道品云。佛說中道無二

法故。二乘乃至凡夫。亦能生信。佛告文殊。明無明無二。故成無三智。此謂中道。具足眞實。觀於三諦。乃至老死。亦復如是。又云。若無明有者是一邊。無者是一邊。離邊此二中間。無有色相可見。無相無待。是爲中道。乃至老死亦復如是。問。中道是何義。答。末陀摩經中自注云。末者莫義。陀摩者中義。莫著中道。名末陀摩。釋之可見。（四結名。）

是名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也。

○次判中。先重敘。

二判麤妙者。因緣之境。不當麤妙。取之淺深。致有差降耳。

○次判。判中二。先判。後結。判中先四教。次五味。初四教者。又二。先列。次判。先列即是展轉迭出巧拙。最後方妙。初中三藏。次若無明下。通教。次若無明下。別教。次若言下。圓教。一一皆先釋。次引經論證成。可見。（初三藏中先釋。）

若從無明生諸行。乃至老死。從三生二。從二生七。從七生三。更互因緣。煩惱業因緣。業苦因緣。無常生滅。

初三藏中者。從三生二。謂煩惱生業。從二生七。謂業生苦。從七生三。謂苦生煩惱。三世合說故也。（次引證）

中論判此教鈍根法。涅槃稱殷勤半字。此經但離虛妄。名爲解脫。故知此境則麤。（次通教中先釋。）

若無明體相。本自不有。妄想因緣。和合而有。境既如幻。智亦叵得。（次引證。）

經言。若有一法過於涅槃。我亦說如幻如化。中論明教利根。涅槃稱長者教毘伽羅論。大品名爲如實巧度。此經名小樹。斯境則巧。

毘伽羅論。如下第六記。（次別教中先釋。）

若無明是緣。從緣生相。從相有生。從生故壞。滅緣故淨。除相故我。盡生則樂。無壞故常。（次引證。）

中論云。因緣生法。亦名爲假名。大品稱十二緣。獨菩薩法。涅槃稱因滅無明。則得熾燃。此經則是大樹而得增長。比前爲妙。方後爲麤。（次圓教中先釋。）

若言無明三道。即是三德。不須斷三德。更求三德。（次引證。）中論云。因緣所生法。亦名中道義。大品說十二因緣。是爲坐道場。涅槃云。無明與愛。是二中間。即是中道。此經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亦名最實事。豈非妙耶。

○次判。

前三是權故爲麤。後一是實故爲妙。

可見。（次五味。）

用此麤妙。歷五味教者。乳教具二種因緣。一麤一妙。酪教一麤。生酥三麤。一妙。熟酥二麤一妙。法華但說一妙。

五味如文（後結。）

是名待麤因緣。明妙因緣也。

結文可見。

○次開中爲二。初總敘三麤。

三開麤顯妙者。如經。我法妙難思。前三皆是佛法。豈有思議之麤。異不思

議之妙。無離文字。說解脫義。

○次正開又二。初開前兩因緣。次開第三緣。初又爲四。初略開。次引信解譬。三如來下釋。四結。

秖體思議。即不思議。

初如文。（次引信解譬。）

譬如長者。引盆器米麵。給與窮子。成窮子物。若定天性。窮子非復客作人。盆器還家。安是他物。

次引信解中具如品中釋。云成窮子物者。本是長者之物。謂如來藏。子性不殊。故云子物。當知如來本有。即子本有。故一切諸法皆摩訶衍。又大經二十五云。善男子。觀十二因緣智慧。是阿耨多羅三菩提種子。以是義故。十二因緣名爲佛性。又云。一切衆生雖與十二因緣共行不知。以不知故。無有始終。十住菩薩。但見其終。不見其始。諸佛世尊。見始見終。以是義故。佛了了見。衆生不見。是故輪轉。

○次如來下。釋意。

如來於不思議方便說麤。何得保麤異妙。

○次從今決了。至即是開兩種因緣論妙者。結也。

今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即是開兩因緣。即論於妙。

前之兩教。雖有佛菩薩。大判並屬二乘之法。故今決了。即是開彼藏通兩種十二緣也。

○次開第三中二。先略引大經明開。次結初文二。先引經。

又大經云。爲諸聲聞。開發慧眼者。

○次昔慧眼下。釋經意。又二。先釋。

昔慧眼但見於空。不見不空。今開慧眼即見不空。不空即見佛性。

○次故云下。重引經文。以證所釋。

故云。慧眼見故。而不了了。佛以佛眼。見則了了。

言慧眼見故而不了了者。此是別教十住慧眼之位。全未見性。名爲不了。又若約實道。即是相似見性。亦得名爲見不了了。今皆開之。令見不空。

○此即下。結。

此即決菩薩慧眼。開第三因緣。即絕待論於妙。

此即是開別教。故云第三。

○第四觀心中三。先法。次譬如下。譬。三一念下。結位。初文二。先立。

四觀心者。觀一念無明即是明。

○次引證。證中二。先證。

大經云。無明明者。即畢竟空。

○次空慧下。釋經意。

空慧照無明。無明即淨。

○次譬中二。先譬。

譬如有人覺知有賊。賊無能爲。

○次既不爲下。合。

既不爲無明所染。即是煩惱道淨。煩惱淨故。則無業。無業故無縛。無縛故是自在我。我既自在。不爲業縛。誰受是名色觸受。無受則無苦。既無苦陰。誰復遷滅。即是常德。

具足四德

○結中四。初結成觀境。

一念之心。既具十二因緣。

○次觀此下。結成能觀之觀。

觀此因緣。恒作常樂我淨之觀。

○三其心下。結成秘藏。

其心念念住祕密藏中。

○四恒作下。結成六即位。

恒作此觀。名託聖胎。觀行純熟。胎分成就。若破無明名出聖胎。（云云）

第三釋四諦境。自爲四別。

三明四諦境爲四。一明四諦。二判麤妙。三開麤顯妙。四觀心。

○初文自爲二。

初又二。一出他解。二四番四諦。

○先出他解中。又二。先述。次略斥。

有師解勝鬘無邊聖諦。對二乘有餘。彰佛究竟。二乘是有作四聖諦。作者。有量四聖諦也。無作四聖諦者。無量四聖諦也。作無作就行。量無量就法。二乘觀諦。得法不盡。更有所作。故名有作。得法不盡。則有限量。

初文者。有勝鬘師。釋彼經中聖諦之義。名爲無邊。彼經但與二乘對辨。故唯得立作無作名。古人既無四教判釋。但以大小相對明諦。然勝鬘師。於大乘中。唯以佛果而爲究竟。即對二乘。名爲有作。經文自以有量轉釋有作。二乘既是有量有作。當知大乘。秖是無作無量。次即判釋約行約法。分作無作。作謂造作。故是行也。量謂數量。故屬法也。小行未窮。不名無作。法未究竟。不名無量。

○經言者。亦勝鬘經也。依經重釋。作無作等。彼經云。有二種聖諦義。謂有作無作。有作者。有量四聖諦也。何以故。非因他知。能知一切苦。斷一切集。證一切滅。修一切道。今文除上非字改下能字爲非字者。意顯小乘。從教得故。經云。非因他知者。意顯所證。非從他得。自知己法。亦可分名能知一切。今初先釋有作。

經言因他知。知是有作行也。

言因他知者。二乘既未堪聞法界理。但從佛聞四諦聲教。依此教行。知是有作行也。（次釋有量。）

因他知。非一切知。不知無量法也。故言有作有量。

次釋有量者。上來但聞小乘之法。攝法不徧。故云非一切知。當知行法兩種相顯。共成小乘人也。

○次釋無作無量者。對小明大。故言無作無量。經云。無作聖諦者。無量四聖諦也。何以故。自知一切受苦。一切受集。修一切道。證一切滅。如是四聖諦義。唯有正覺事究竟也。非二乘事究竟。古人不了。見經唯有正覺之言。便推極果。此是別教教道之說。非初發心畢竟不別。於中先釋無作。

無作無量者。佛知無窮盡。更無所作。故名無作。

佛所知滿。不復更作。故名無作。

○自力知去。重釋也。

自力知一切。知者無作行也。一切者。是無量法也。

有二義故名無作。一者自力知。異從他聞。二者一切知。異有量法。從知者

去。釋能知者。以屬於行。即是無作。所知一切。即屬於法。是無量也。此即大乘行法相成。成大乘人也。

如此釋者。雖唱四名。但成二義。非今所用。

次云如此釋者。雖唱四名者。略結斥也。謂作無作。量無量。但成二義者。大小二義也。此且略斥。後猶廣破。

○次正釋四種四諦中。標列釋。

四種四諦者。（次列）

一生滅。二無生滅。三無量。四無作。

○釋中二。先正釋。次破古。先正釋中三。先所依正教。次明立法差別意。三正釋。

其義出涅槃聖行品。

初文云。其義出涅槃聖行品者。第十一第十二經廣明聖諦。今多依彼。然聖行中。明四諦義。兼含大小。若解生滅。及以無量。其文則顯。無生無作。文稍隱略。具如止觀第一記。然彼經文三藏四諦文中。以略明四種四諦竟。後文廣釋

耳。具如止觀第一記。（次明立法差別意。）

約偏圓事理。分四種之殊。

次文者。問。何故立四種四諦之殊。答。諦本無四。諦秖是理。理尚無一。云何有四。故知依如來藏同體權實。依大悲力無緣誓願。物機所扣。不獲而用。機宜不同。致法差降。從一實理。開於權理。權實二理。能詮教殊。故有四種差別教起。涅槃實後。暫用助圓。故須具用偏圓事理。故今引之。以顯誠證。三偏一圓。界內界外。各一事理。故成四種。

○正釋中文自爲四。初明生滅四諦者又爲五。初立名所從。次然苦集下。明立四所以。三雜心下。釋相。四次第下。明安立次第。五聖者下。釋名。近代章疏。皆釋名居初。次出體辨相。此一家立義。不以釋名等爲要。但在立意所以。得經宗要。明觀行所歸。若釋餘經。當機說法。一處一會。一門一行。隨稟隨入。並益並當。故若諦若緣。若度若品。當文咸會。若依法華。凡銷一義。皆混一代。窮其始末施開廢等。教觀之相。是則說者。眞得法華之正教。行者眞得此經之正理。教行相循。佛旨斯在。故一一義下。皆先分別。次明開顯。次約觀心。如此

釋經。方名弘教。五意不同。初文可見。（初立名所從。）

所言生滅者。迷眞重故。從事受名。（次正明立四所以。）

然苦集是一法。分因果成兩。道滅亦然。

次意者。苦集秖是世間一法。道滅秖是出世一法。

○三釋相中二。釋結。釋中總有三文。

雜心偈云。諸行果性。是說苦諦。因性說集諦。一切有漏法究竟滅。說滅諦。一切無漏行。說道諦。大經云。陰入重擔。逼迫繫縛。是苦諦。見愛煩惱。能招來果。是集諦。戒定慧無常苦空。能除苦本。是道諦。二十五有子果縛斷。是滅諦。遺教云。集眞是因。更無別因。滅苦之道。即是眞道。

初雜心者。世出世法。因果性殊。而因必趣果。因果類異。故使四殊。次大經者。陰入是重擔。凡夫不捨。二乘不荷。菩薩捨已能荷。故云捨擔能擔。逼近。迫驅也。在近不離。常爲驅逐。三界恒爲此苦繫縛。見愛二種。和合聚集。故招當果。道品雖多。戒等攝盡。故略舉三。以明法相。四諦之下。八相雖異。除苦集觀。不過苦等。故略舉之。果以因爲本。苦以集爲本。道諦能除。故得名也。

苦本若去。其苦自亡。故但須除本。子謂二十五有因。果謂二十五有果。因若滅已。其果必喪。自有因亡。果身仍在。今從遠說。故云子果。故知但脩出世因。以除世因。故引遺教以證二因。又此諦名。有通有別。別在身心。通約一切。如四含中。歷一切法。無非諦觀。又婆沙中。舍利子爲摩訶拘絺羅說多聞法。聖弟子如實知食。知食集。知食滅。知食滅道。云何知食。謂摶等四食。云何知食集。謂若當來。與愛喜貪俱。云何知食滅。謂如實知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樂著無餘。斷捨吐盡。離欲滅息沒。是名食滅。云何知食滅道。謂八支道。乃至約八苦等。悉皆如是。此是約十二頭陀中初乞食釋。餘文一一。乃至十二緣。無非四諦。又如思益四諦品中云。四諦者謂世間。世間集。世間滅。世間滅道。世間者五陰也。世間集者。貪著五陰也。世間滅者。五陰盡也。以無二法求五陰。名世間滅道。又婆沙中云。四諦體性。何者是耶。答。阿毘曇者作如是說。五取陰是苦諦。有漏因是集諦。數緣滅是滅諦。學無學法是道諦。譬喻者作如是說。色是苦諦。煩惱業是集諦。煩惱業滅是滅諦。定慧是道諦。阿毘曇中。正量部異師。爲譬喻者毘婆闍婆提說。八苦是苦。是苦諦。餘有漏法。是苦非苦諦。生後有愛。是集是

集諦。餘有漏法。是集非集諦。生後有愛盡。是滅是滅諦。餘一切滅。是滅非滅諦。學人八支道。是道是道諦。餘一切法。是道非道諦。若爾。諸阿羅漢但成就苦滅。不成集道。何者。後有愛已斷故。羅漢非學人故。學人八道。非羅漢得。（次結。）

此皆明生滅四聖諦相也。

○四四諦次第義者又二意。前約教。

次第者。從麤至細。苦相麤故先說。滅雖非眞。因滅會眞。滅相麤亦先說。

○次約行。

又擧世苦果。令厭世集。滅能會出世果。令其欣道。作如此次第也。

準此二義。俱先麤後細。婆沙廣說世法麤。出世法細。故前明世間。就世出世法。各論因果。果前因後者。果麤因細故也。

○五聖諦者下。釋名。

聖者。對破邪法。故言正聖也。諦者。有三解。（云云）謂自性不虛。故稱爲諦。又見此四。得不顚倒覺。故稱爲諦。又能以此法顯示於他。故名爲諦。

大經凡夫有苦無諦。聲聞緣覺。有苦有苦諦。當知凡夫不見聖理。不得智。不能說。但苦無諦。聲聞具三義。故稱爲諦。此釋與經合也。

聖者正也。人既是出世聖人。故法亦是出世聖法。從對他邪而立名也。諦有三解。注云云者。不先列名。次直釋云。自性不虛。四皆實故。次義具如遺教云。由見諦故。得不顚倒法。既云聖正。故見者無倒。第三義言能轉示他者。由前二義爲因。故自行滿。則能轉於四諦法輪。又前二義中。以由此四。性是眞實故。能令見者。得不顚倒覺。覺者。諦智也。故知四法皆須審知。又轉法輪時。於一一諦皆生四行。謂眼。智。明。覺。今文語略。故但云覺。故婆沙云。諦是何義。答。審義。是諦義。實義。不顚倒義。不異義。是諦義。今文合初兩義。審實不異。故但三義第二與論名同。第三名者。如云苦我已知。不復更知。如汝所得。與我不異。餘例可知。

○次無生者。又爲四。初得名。次苦下。釋相。三又無生下。結名。四聖諦下。指廣

無生者。迷眞輕故。從理得名。

初文者。從界內理以立名。（次釋相。）

次釋中二。先釋。次引證。

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道不二相。滅無生相。

初文準思益等經。如思益云。無生四諦者。知苦無生。名苦聖諦。知集無和合。名集聖諦。於畢竟滅中無生。名滅聖諦。於一切法平等不二。名道聖諦。今云苦無逼迫者。對破三藏苦逼迫相。餘文依經。但語略耳。（次引證。）

又習應苦空。三亦如是。

次引證中言習應苦空等者。大論三十七云習者。隨般若波羅密脩習。不息不休。是名相應。譬如弟子隨順師教。是名相應。又如大品舍利子問。菩薩摩訶薩。云何脩習與般若相應。論釋曰。舍利子。知般若波羅密。難可受持。恐行者悞。故作是問。大品佛告舍利子。菩薩摩訶薩。習應色空。受想行識空。是名與般若相應。乃至種智亦如是。今釋四諦。引彼中間四諦一科。即通教義也。

○三結名中亦三。先略結。次引證。三正結。

又無生者。生名集道。集道即空。空故不生集道。集道不生。則無苦滅。即

事而眞。非滅後眞。

由因生故而果得生。是故生名。從因而得。故今釋無生。兼從因滅。因本不生。況復果耶。故云集道即空。空故不生集道。（次引證。）

大經云。諸菩薩等。解苦無苦。是故無苦而有眞諦。三亦如是。

次引證者。四諦即本不生。故舉解苦無苦。三例可知。

○三是故下。結。

是故名爲無生四聖諦。（四指廣。）

聖諦義如前說。

四指廣者。前生滅中。已釋聖諦名。及以次第。故今略指。不指次第者。雖俱無生。而不無次第。但是文略。無量無作。準此可知。

○次無量四諦者。又爲四。初得名。次苦有下。釋相。三大經下。引證。四是名下。結名。

無量者。迷中重故。從事得名。

初從界外事以立名。又無量之名。從豎從橫。具如後說。（次釋相。）

苦有無量相。十法界果不同故。集有無量相。五住煩惱不同故。道有無量相。恒沙佛法不同故。滅有無量相。諸波羅密不同故。

次文可見。（三引證。）

大經云。知諸陰苦。名爲中智。分別諸陰。有無量相。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我於彼經竟不說之。三亦如是。

第三引證者。大經十二云。善男子。知聖諦智。凡有二種。一者中智。二者上智。中智者。聲聞緣覺。上智者。諸佛菩薩。善男子知諸陰苦。名爲中智。分別諸陰。有無量相。悉是諸苦。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如是等義。我於彼經竟不說之。知諸入爲門。亦名爲苦。知諸界爲分。亦名爲苦。知諸色壞相。知受覺相。知想取相。知行作相。知識分別相（已知苦諦）。知愛因緣。能生五陰（餘如苦諦）。知滅煩惱是名中智。分別煩惱不可稱計。滅亦如是不可稱計（餘如苦諦）。知是道相。能滅煩惱。是名中智。分別道相。無量無邊。所離煩惱。亦無量無邊（廣知苦諦）。亦可分於中智爲二。聲聞屬藏。緣覺屬通。上智分二。菩薩屬別。諸佛屬圓。今從總說。且言分別。名爲上智。以屬於別。

○四結。

是名無量四聖諦。

如文。

○次無作者。又爲四。初得名。次以迷下。釋相。三大經下。引證。四一實下。結名。

無作者。迷中輕故。從理得名。

初文者。從界外理以立名。爲對前三。立當分義故。云界外理。理實全指界內生死煩惱是也。（次釋相中二先釋）

以迷理故。菩提是煩惱。名集諦涅槃是生死。名苦諦。以能解故。煩惱即菩提。名道諦。生死即涅槃名滅諦。

次釋相中二。先釋者。以迷理故。菩提是煩惱。即理性眞智菩提。何者是耶。界內見思是也。生死涅槃。例此可解。

○次即事下。略結。

即事而中。無思無念。無誰造作。故名無作。

煩惱生死是事。菩提涅槃是中。無始時來任運而然。非久思。非暫念。無有宰主。故云無誰。性本自然。故無造作。是故此四。俱名無作。問。此即結名。何故下文復更結名。答。此中爲成無作相故。便云無作。下文總結唯一諦。故名無作。（三引證。四結名。）

大經云。世諦即是第一義諦有善方便。隨順衆生。說有二諦。出世人知即第一義諦。一實諦者。無虛妄。無顚倒。常樂我淨等。是故名爲無作四聖諦。

次引證中。云大經云世諦等者。彼又約世諦即第一義諦廣釋釋世諦即苦集。第一義諦即道滅。欲令衆生。於苦集中而見道滅。故云即耳。其實無有二法相即。故總結名中。四諦秖是一實。一實秖是三德四德。是故雖有四名。四實無四。一尙無一。云何四耶。故亦不次而論次第。若釋名出體。亦具當分跨節二義。四教審實理。四教種智覺。四教教主轉。秖是一音之教。如前可知。

○次從然下。廣破古師。先依勝鬘。重立無作四諦。彼勝鬘師。但以一滅爲無作者。故知非圓。於中爲四。先重敘勝鬘師意。次敘達磨破。三答下。明勝鬘師救。四今難下。今家判。初文爲二。先指彼所立。次何者下。釋彼所立。

然勝鬘說無作四諦中。別取一滅諦。是佛所究竟。是常。是諦。是依。三是無常。非諦非依。

初文者。觀彼經意。合從無作以立義旨。彼師別指一滅。歎釋是常是諦是依。

（次釋彼所立。）

○釋中二。先釋三。

何者。三入有爲相中。故無常。無常則虛妄。故非諦。無常則不安。故非依。

○次釋一。

滅諦離有爲。故是常。非虛妄。故是諦。第一安隱。故是依。故名第一義諦。亦名不思議也。

○次引達磨鬱多羅難者又二。初難。次結。

達摩鬱多羅難此義。然經說佛菩提道。三義故常。一惑盡故常。二不從煩惱生故常。三解滿故常。如衆流歸海。

初文難者。依彼經文。道亦是常。何故總判三爲無常言如衆流入海等者。以道常故。諸法皆常。如衆流入海。同一鹹味。

○次那云下。結。

那云道諦無常。

彼判道等三。皆是無常。道既是常。故知餘二謬判。（三明勝鬘師救。）

答。勝鬘作此說者。前苦滅諦。非壞法滅無始無作等過恒沙佛法成就。說如來法身。不離煩惱藏。說苦諦隱名如來藏。顯名爲法身。二乘空智於四不顚倒境界。不見不知。今欲顯說說一是常是實是依。有對治除障身顯。故明三非常非實。一是常是實耳。

三勝鬘師救意者。若以理爲言。四諦皆常。何但道諦。前苦滅諦下。釋滅是常。從無始無作下。釋道是常。說如來法身下。釋集是常。言如來藏理。本是法身。是故名常。說苦諦隱下。釋苦諦是常。明如來法身爲陰所覆。理體是常。二乘於四不顚倒境。不見不知者。明二乘人。非但不見。亦乃不知。如來藏理。此是有量不知無量。今欲顯說下。明向雖說四諦是常。猶未顯現。若顯說者。灼然如前一常三無常。從有對去。次約顯說。苦集道三猶是無常。有對治故。道是無常。障須除故。集是無常。身須顯故苦是無常。是故且說滅諦爲常。

○四今師難又爲三。先斥。

今難。若爾。一諦顯是無作諦。三諦未顯。非無作諦一是了義。三非了義。

○次從當知下。今師結判。

當知勝鬘所說。說於次第。從淺至深。歷別未融。乃是無量四諦中之無作。非是發心畢竟二不別之無作。

乃是無量四諦之中。別指滅顯位在初地。名爲無作。

○三從涅槃下。引大經證結。

涅槃云。有諦有實。當知四種皆稱諦稱實稱常也。

○次判中。然前所列四四諦相。從淺至深。是辨優劣。未是灼然判其優劣。所以判者。今法華經。約此四諦。爲是何教四諦所攝。故今此經。獨得稱妙。所以須此判麤妙來。若秖判四教中圓。名之爲妙。諸經皆有如是圓義何不稱妙。故須復更約部約味。方顯今經教圓部圓。是故判中又分爲二。先約四教判。次約五味判。若不約教。則不知教妙。若不約味。則不知部妙。下去一切判麤妙文。悉皆例此。

二判麤妙者。大小乘論諦。不出此四。或教行證不融者爲麤。教融行證未融亦麤。俱融者則妙。

初約四教判麤妙中。教行證等。例下乘妙。應約位判。四教並以外凡爲教。內凡爲行。聖位爲證。前之兩教。但證眞諦。是故俱麤。別教若準上下諸文。應云證融。教行不融。以從初地證道同故。此之玄文。凡判別義。未開顯邊。多順教道。今此亦然。教談中理。是故名融。行證次第。故名不融。若作證同。應如前說。俱融是圓。是故稱妙。（次約五味判。）

若約五味者。乳教兩種。二乘並不聞。以大隔小。則一麤一妙。酪教一種。大乘所不用。以小隔大。根敗聾瘂。是故爲麤。生酥教四種。一破三。二不入。二二雖入。一教不融。故三麤一妙。熟酥教三種。一破二。一入一。一不入一。一雖入一。教不融故。二麤一妙。醍醐教但一種四諦。唯妙無麤。是爲待麤明妙（云云）。

次約五味中。言一破三者。圓破通等。二不入者藏通不入中也。二二雖入。一教不融者。於圓別二教。雖俱入中。別教不融。熟酥一破二者。圓破通別。一

入一者。別入中也。一不入一者。通鈍根也。一雖入一。教不融者重判別也。

○次開麤者。二。標。釋。

三開麤顯妙者。

○釋者。若但判不開。妙是麤外之妙。待對宛然。諸不了者。咸謂待麤爲妙。妙反成麤。如前引中論云。若法爲待成是法還成待。故今開之。無復所待。即彼所待。是能待故。能所名絕。待對體亡。故中論云。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是故須此一門。開前三教之麤。及彼四味中麤。下去諸法。例此可知。又欲開諸經。先敘諸經不開之意。方顯今經開義異前。今文先敘諸經意。次如是下。正開。初文者。準例亦應通敘華嚴方等二種四種。文無者略。於中二。先敘諸經意。次重約教約理等判。今且敘二味四經一論不同。

先敘諸經意。大品止明三種四諦。文云色即是空。非色滅空。無生意也。一切法趣色。是趣不過。無量意也。色尚不可得。何況有趣有不趣。無作意也。

初大品中云。一切法趣。本是圓教三諦之文。今且離開以證三義。初即空文。即是下色尚不可得文也。經文不次。故前釋即空。後列二義。以對三句。

○次引論文。釋成大品。

中論偈亦有三意。後兩品明小乘觀法。即生滅意也。

然中論偈文本是三意。諸文義用。以初證藏。下文既云。已聞大乘十二因緣。故知偈文。局在三教故今依文。且證三意。下文自有兩品屬藏。

無量義明一中出無量。是從無作開出三種四諦也。

無量等者。無量則從圓出三。此下三經。同醍醐味。經意具如諸餘所說。

法華明無量入一。是會三種四諦。歸無作一種四諦也。

法華可見。

○涅槃言追者退也。卻更分別前諸味也。泯者合會也。自法華已前。諸經皆泯。此意則順法華部也。至大經中更分別者。爲被末代。故大經中。具斯二說。於中又二。先列二品文意。次解釋。

涅槃聖行。追分別衆經。故具說四種四諦也。德王品。追泯衆經。俱寂四種四諦。

初如文。

○釋中但釋追泯。於中又三。先列。次釋。三如此下。結意。

文云。生生不可說。生不生不可說。不生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不可說。

○釋中二。先釋次料簡

經釋初句云。云何生生不可說。生生故生。生生故不生故不可說。若依文。但舉生不生釋生生。此之生生即生不生。那可偏作生生而說。佛爲利根人。舉一而例諸。若取意者。生生即生不生。亦即不生生。亦即不生不生。那可偏作生生一句而說。若得此意。下三句例皆如此。

釋中但釋初句。次餘三句。例初句中意。其理既即故說不可偏。言那可偏作生生而說者。此中意圓。不偏說故。名不可說。若止觀破法偏中。明圓理無說。故不可說。今爲成教。從說便故。故知一句。皆具四句。（次料簡）

問。佛何故作偏釋耶。答。爲利根故。亦是有因緣故。宜須如此。時衆如快馬見鞭影。不俟徹骨耳。

次料簡中。問佛何故作偏解耶者。問意者。義意既通。佛於經中。何故但將第二句而解初句。答意者若解第二。即是初句。即解三四同於初句。（三結意。）

如此追泯。何說而不寂耶。（次重約教約理等判。）

○次或三種下。重判權實。

或三種可說爲麤。一可說爲妙。或三不可說爲麤。一不可說爲妙。或四皆可說爲麤。四皆不可說爲妙。或四可說有麤有妙。或四不可說有麤有妙。或四可說皆非麤非妙。或四不可說皆非麤非妙。

前已明諸經若開若合。今欲開顯。故更重判多種權實。是權咸開。皆令使妙。初可說不可說兩番可解。次從或四皆可說爲麤者。有言教故。或四皆不可說爲妙者。契無說理故。或四可說有麤有妙者。實語是虛語故麤。如說而證故妙。或四不可說有麤有妙者。契如實理故妙。起默然見故麤。或四可說非麤非妙者。當教文字。體非麤妙故。或四不可說非麤非妙者。當教之理。亦不當麤妙。雖有妙及非麤非妙。猶屬相待。有麤有妙。

○次從如是等下。皆開其麤。令入今妙。於中又二。先開。

如是等種種。皆決了入妙。開權顯實。

○次借光宅義。以顯成妙。

四皆不可說。是位高。四皆可說。是體廣。四亦可說亦不可說。是用長。四非可說非不可說。是非高非廣。非長非短。非一非異。同稱爲妙也。

言四皆不可說是位高等者。既開權已。皆至究竟不可說理。即與妙經廣高長同。故用所開。次第對之。準例諸科。並應皆對廣高長義。但此元是光宅立之。於此非急。故餘不論。句句至極。故是位高。皆可說者。一句皆可作四句說。故是體廣。亦可說亦不可說者。隨機說故。故是用長。（四觀心。）

觀心可知。不復記也。

觀心可知者觀心即空故。見生無生。觀心即假故。見於無量。觀心即中故。見於無作。一心三觀。於一念心。見四四諦。前是廢權觀。後是開權觀。若論觀諦。豈無觀心。但上來諸說。皆約教門若施若廢。今辨觀心。則向所明。居於一念。若境若智同在一心。故須更明以顯妙行。

○次釋二諦。先標列。

四明二諦又爲四。一略述諸意。二明二諦。三判麤妙。四開麤顯妙。

○次正釋自四。四中初文者又二。先敘他失。次辨今得。初文又三。先通明

失。次別顯失相。三古今下。總結。

夫二諦者。名出衆經。而其理難曉。世間紛紜。由來碩諍。

二諦之名。顯於餘教。故一代所出。其名最多。能詮既多。所詮難曉。故弘教者。爲茲諍生。碩大也。

○次妙勝下。別明失中二。初明聖者往因。次然執者下。近代凡執。初文又三。初引經。次二聖下。況斥。三問下。料簡釋妨。

妙勝定經云。佛昔與文殊。共諍二諦。俱墮地獄。至迦葉佛時。共質所疑。

初文引妙勝定經。如止觀第三記。（次況斥）

二聖因地。尚不能了。況即人情強生去取。

次文可見。

○三釋妨中。二重問答。以辨諍位。

問釋迦值迦葉。即是二生菩薩。云何始解二諦。爾前復不應墮惡道。

二聖在因。何位生諍。故須從近。以二生爲問。復重遮言。二生之前。又亦不應墮於惡道。

○答中二。先通指二生之前。次又二生下。別約教簡示。

答。爾前語寬。何必齊二生之前。始惡道出。

初意者。自始發心。至此已來。皆名爲前。何必近惡道出。即至二生。（次別約教簡示。）

又二生菩薩。將鄰補處。補處位多別圓。永無此理。通教見地。已免惡道。亦無墮落。應是三藏菩薩。至二生時。猶未斷惑。始解二諦。此義無咎。爾前墮惡道。亦有其義。

次文中言爾前者。齊初僧祇初。皆名爾前。故容有墮以此菩薩至第三祇。始離五障。方乃不墮。何必第三阿僧祇末。始惡道出。（次一問答。）

問。三藏菩薩有墮落。餘三教無者。金光明經。那云十地。猶有虎狼師子等怖耶。

次問答中。先問中引金光明者。難後三教無墮落者。何故十地猶有虎狼等畏。後之三教。並有十地故以爲難。畏故具惑。具惑故墮。何故云無墮落惡道。故引彼經第四爲難。彼金勝陀羅尼品。十方諸佛。同時說十番陀羅尼。以護十地。如

護初地云若有善男子。得陀羅尼名依功德力。是過去諸佛所說。若誦持者。永離師子虎狼等怖。乃至第十地。亦各有陀羅尼等。彼經十地。既爲虎狼所害。那言三教無墮落耶。

○答意者亦二。先通答。次別答。

答。**爲惡友殺。則墮地獄。爲惡象殺。不墮地獄。**

初文者。意引大經二十云。菩薩雖見是身無量過患。具足充滿。爲欲受持涅槃經故。猶好將護。不令乏少。觀於惡象及惡知識等無有二。何以故。壞法身故。菩薩於惡象等心無恐怖。於惡知識生怖畏心。何以故。是惡象等。唯能壞身不能壞心。惡知識者。二俱壞故。若惡象者唯壞一身。惡知識者。壞無量身。無量善心臭身。淨身。肉身。法身。亦爾。爲惡象殺。不至三趣。爲惡友殺。必至三趣。大經文意。既是生身菩薩。此父母身。不免狼害。非謂有害。必墮惡道。章安云。諸惡獸等。但是惡緣。不能生人惡心。惡知識者甘談作媚。巧言令色。牽人作惡。以作惡故。破人善心。名之爲殺。即墮地獄。煩惱斷者。不爲所牽故不墮獄。（次別答。）

○次然圓教下。約教酬向十地之難。

然圓教肉身。於一生中。有超登十地之義。此則煩惱已破。無地獄業。猶有肉身未免惡獸。餘教肉身。一生之中。不登十地。唯作行解。以煩惱爲虎狼。作行解者。於理則通。於事不去。（云云）

言餘教肉身等者。別教既無一生之中。得入十地。則不得云十地猶有虎狼等畏。但約觀解。十地猶爲一品無明虎狼所害。通教教門。十地無惑。故無觀解虎狼之義。若九地已前。亦可通用。若作廢權通教十地。由爲界外無明狼害。又復遮云。於理則通等者。遮於通別雖有十地觀解之義。於事不通。故應復初圓教申難。

○次然執者下。約近世凡執又三。初執佛果不同。次執世諦不同。三執破立不同。

然執者不同。莊嚴旻。據佛果出二諦外。爲中論師所覈。如此佛智。照何理。破何惑。若無別理可照。不應出外。若出外而無別照者。藉何得出。進不成三。退不成二。（云云）

初文者。佛果出二諦外等。如止觀第三記。（次執世諦不同。）

梁世成論。執世諦不同。或言世諦名用體皆有。或但名用而無於體。或但有名而無體用。（云云）

次文者。梁世執世諦不同者。初師云皆有者。如云瓶即是名。項細腹麤。以銅爲體。盛持盥洗。以之爲用。次師云無體者。名用如前。體無自性。若言項細腹麤是瓶體者。人應是瓶。若銅爲體。鈴應是瓶。第三師云無體用者。有名無體如前所說。若言盛持盥洗是瓶用者。盆應是瓶。及不假手。又徧銅無瓶。瓶體尚無。誰爲瓶用。體用雖無。世諦立名。名不可廢。是故更無第四師計。（二執破不同。）

陳世中論。破立不同。或破古來二十三家明二諦義。自立二諦義。或破他竟。約四假明二諦。

第三文者。破古來二十三家明二諦義。如止觀第三記。文在梁昭明集。（三總結）

古今異執。各引證據。自保一文。不信餘說。

三總結中。古即聖者往因。及梁世已前。今即陳世諸德。（次辨今得。）

○次今謂下。今家正判復爲融通。使古今諸釋咸屬隨情。於中又四。初總明立意。次略有下。列三。三隨情下。解釋。四若解下。結。

今謂不爾。夫經論異說。悉是如來善權方便。知根知欲種種不同。

初中根欲。如止觀十力中釋。

略有三異。謂隨情。情智。智等。

次意如文。

○第三釋中云隨情等者。如止觀第三記。初釋隨情又五。初略明所以。次引教示相。三如順下。譬執教之失。四衆師下。重斥。五若二十三家下。去取。（初釋隨情中。初略明所以。）

隨情說者。情性不同說隨情異。

初如文。（次引教示相。）

如毘婆沙。明明世第一法。有無量種際眞尚爾。況復餘耶。

次文云世第一法。有無量種者亦約多人。如下智妙中說。一人無。多人有。

既可分爲三品。亦可分爲無量品。際眞尙爾者舉世第一。況前三位。自世第一已前。皆屬隨情。如世第一。鄰近於眞。尙有多品。況復忍位。乃至停心。故隨情多。（三譬執教之失。）

如順盲情。種種示乳。盲聞異說而諍白色。豈即乳耶。（四重斥。）

衆師不達此意。各執一文自起見諍。互相是非。信一不信一。浩浩亂哉。莫知孰是。（五去取。）

若二十三說。及能破者。有經文證。皆判是隨情二諦意耳。無文證者。悉是邪謂。同彼外道。非二諦攝也。

○次釋隨情智中爲四。初立相。次如五百下。引事。三經云下。復引教證。四如此下。結。

隨情智者。情謂二諦。二皆是俗。若悟諦理。乃可爲眞。眞則唯一。

合前文隨情。及後文隨智。相對得爲一種二諦。故有此意來也。若不爾者。經有此文。判屬何釋。（次引事）

如五百比丘。各說身因。身因乃多。正理唯一。

五百身因。如止觀第二記。（三復引教證。）

經云。世人心所見。名爲世諦。出世人心所見。名第一義諦。

三引證者。合世人心所見二諦。爲一世諦。合出世人所見二諦。爲第一義諦。共爲一番二諦也。（四結）

如此說者即隨情智二諦也。

結文可見。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七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八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釋隨智。置於世人心所見者。獨明聖人所見二諦。自爲一番。於中爲五。初立相。次如眼下。舉譬。三又如下。引事。四毘曇下。重以譬顯二諦深勝。五故經下。引教結名。佛居極位。故舉極位以證智勝。以結得名。

隨智者。聖人悟理。非但見眞。亦能了俗。

初文中。悟理是見眞。復能了俗諦。故知隨智具有二諦。（次舉譬。）

如眼除膜。見色見空。

譬中色空。即譬二諦。（三引事。）

又如入禪者。出觀之時。身心虛豁。似輕雲靄空。已不同散心。何況悟眞而不了俗。

引事中。引近事以況遠理。入事禪如悟眞。身虛心豁如了俗。（四重以譬顯

二諦深勝。）

毘曇云。小雲發障。大雲發障。無漏逾深。世智轉淨。

譬顯中。見惑如小雲。思惑如大雲。無漏謂見眞。世智謂了俗。（五引教結名。）

故經言。凡人行世間不知世間相。如來行世間。明了世間相。此是隨智二諦也。

結名中。舉凡失以顯聖得。故知聖人二諦具也。（四結。）

若解此三意。將尋經論。雖說種種。於一一諦。皆備三意也。

第四結文可見。

○次正明二諦者。於中爲四。先明來意。次明功能。三所言下。廣釋。四問答下。問答料簡。

二正明二諦者。取意存略。但點法性爲眞諦。無明十二因緣爲俗諦。於義即足。但人心麤淺。不覺其深妙。更須開拓。則論七種二諦。一一二諦。更開三種。合二十一二諦也。

初文者。凡諸釋義。或從廣之略。或先略後廣。從略即預用跨節。從廣則教門當分。故略言之。唯一法性以對無明。無明是迷眞之始。法性則全指無明。無始時來奚嘗非眞。未發心前。無眞不俗。秖點一法。二諦宛然。俗即百界千如。眞即同居一念。仍顯相異。義理雖足。其如麤淺。聞之墮苦。故佛於一代曲開七重。二十一重。以赴物情。使佛本懷暢。使物宿種遂。故以下二門判之開之。意如前說。

○次功能中二。先出初番。次以後況初。初又二。法。譬。

若用初番二諦。破一切邪謂。執著皆盡。

初法者。如止觀中始自迦羅。終至圓著。無不並爲初教所破。況復列後各三番耶。（次譬）

如劫火燒。不留遺芥。（次以後況初。）

況鋪後諸諦。迴出文外。非復世情圖度。

○三正釋中二。先列。次釋。

所言七種二諦者。一者實有爲俗。實有滅爲眞二者幻有爲俗。即幻有空爲眞。

三者幻有爲俗。即幻有空不空共爲眞。四者幻有爲俗。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爲眞。五者幻有。幻有即空。皆名爲俗。不有不空爲眞。六者幻有。幻有即空。皆名爲俗。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爲眞。七者幻有。幻有即空。皆爲俗。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爲眞。

初意者。一藏。二通。三別接通。四圓接通。五別。六圓接別。七圓。若止觀中爲成理觀。但以界外理。以接界內理。故藏通兩教。明界內理。別圓二教。明界外理。通別兩教。是明兩理之交際。是故但明別接通耳。今前六重。仍存教道。於法華前。逗彼權機。故有圓接通別二義。實道秖應圓理接權。故釋今文。應順教道。復以圓中接於但中。又此七名。雖立二諦。後之五意。義已含三。幻有即俗。空即是眞。不空是中。但觀名中空。合在何諦。若合在俗諦。即如別教。名含眞入俗二諦。若合入眞諦。如別圓入通。名含中入眞二諦藏通即名單俗單眞。圓教即名不思議眞俗。細得此意。尋名釋義。不失毫微。

○次解釋中。文自爲七。若欲憑教者。然此七文。散在諸經。無一處具出。唯大經十二四諦文後。列八二諦。章安作七二諦銷之。初一是總。餘七是別。初

云。如出世人心所見者。名第一義諦。世人心所見者。名爲世諦。疏云。總冠諸諦。世情多種。束爲世諦。聖智多知。束爲第一義諦。即是諸教隨情智也。經云。五陰和合。稱名某甲。是名世諦。解陰無陰。亦無名字。離陰亦無。是名第一義諦。陰是實法。某甲是假名。即實有俗諦也無陰無名。即假實空。若離陰者。名太虛空。是故離陰。亦無某甲及二諦名。疏云。名。無名。二諦也。世諦有名。眞諦無名。即生滅二諦也。經云。或有法有名有實。是名第一義諦。或有法有名無實。是名世諦。幻化假名。即空故實。即眞諦也。秖指幻化。但有假名。故名世諦。故疏云。實。不實。二諦也。眞實。幻化不實也。即無生二諦也。經云。如我人衆生壽命知見。乃至如龜毛兔角等陰界入。是名世諦。苦集滅道是名眞諦。兔角之俗與前不殊。故成單俗。四諦義含。共爲眞諦。即是含中眞諦也。故疏云。定不定二諦也。即單俗複眞。俗是不定。中道名定。經云。世法有五種。謂名世。句世。縛世。法世。執著世。是名世諦（經文廣解）。於此五法。心無顚倒。名第一義諦。五種世法。名與前異。大意不別。亦是單俗。於世無倒。謂見實相。教道但中雖未究竟。此中究竟望前故實。故疏云。法不法二諦也。法謂實相。不

法謂俗。亦是含中二諦也。經云。燒割死壞。是名世諦無燒割死等。是名第一義諦。地前方便。皆屬無常。故云可燒。登地見常。故無燒等。故疏云燒不燒二諦也。無常可燒。常不可燒。複俗單中二諦也。經云。有八種苦。是名世諦。無八種苦。故是第一義。八苦無常。同前燒義。無八苦眞。即是實相。故疏云。苦不苦二諦。亦是複俗單中。教道有苦。圓中無苦。經云。譬如一人。有多名字。依父母生。是名世諦。依十二緣和合生者。名第一義諦。依父母生。即十二緣。而分二者。以大經中明十二緣即佛性故。且據顯說。即以佛性而爲眞諦。依父母生。即是無明。名爲世諦。故疏云。和合二諦。眞俗不二。故名和合。複俗複中二諦也。後乃結云。今七二諦。來銷此文。佛旨難知。且用一師意耳。初釋三藏實有二諦者。但標總名。以解釋直銷。不復列別名。於中爲二。初正釋二諦。次示三意。初文又四。初釋相。次引證。三述意。四結名。

○初釋三藏中。初正釋二諦。初釋相。

實有二諦者。陰入界等。皆是實法。實法所成。森羅萬品。故名爲俗。方便修道。滅此俗已。乃得會眞。

初文中言森羅者。須指三界依正相也。（次引證）

大品云。空色色空。以滅俗故。謂爲空色。不滅色故。謂爲色空。

次引證中。言大品云色空空色等者。此引大品以證三藏。既不云即。故且證藏。俗秖是色。析滅色故。名爲空色。謂色實有。名爲不滅。雖不可滅。以無常故名爲色空。（三述意。）

病中無藥。文字中無菩提。皆是此意。

次述意中。以能治所治俱實有故。是故互無。（四結名。）

是爲實有二諦相也。（次示二意）

約此亦有隨情。情智。智等。三義。推之可知。

次約此下。總釋隨情等三。歷下六重。意應可見。故諸文下。但略點而已。故云推之可知。雖諸教不同。但約教異說。即是隨情。約入理說。即是隨智。二義相對。即隨情智。皆以當教定之。使無雜亂。其意可顯。

○次釋即空二諦者亦二。初釋二諦。次明三意。初文爲五。初立名。次斥前三正釋相。四引證。五結名。

幻有空二諦者。斥前意也。何者。實有時無眞。滅有時無俗。二諦義不成。若明幻有者。幻有是俗。幻有不可得。即俗而眞。大品云。即色是空。即空是色。空色相即。二諦義成。是名幻有無二諦也。

並可見。

○次三意中二。先列。

約此亦有隨情。情智。智等三義（云云）。

○次分別。此教三乘所入眞諦。不殊三藏。然所照俗。二教不同。故須更此分別釋疑。於中爲二。先標。次釋。

隨智小當分別。

標中云小當者。未暇廣及。且略辨異。故云小耳。

○次何者下。釋中四。先出同異。次釋同異。三如百川下。擧譬。四秖就下。引例。

何者。實有隨智照眞。與此不異。隨智照俗不同。

何者。通人入觀巧。復局照俗亦巧。

前二可知。

○譬中二。先譬。次合。

如百川會海。其味不別。復局還源。江河則異。

初譬中。言復局還源。江河則異者。會海如眞同。江河如俗異。由觀俗故契眞。如由衆水故成海。會海雖同。卻尋本源。江河則異。如會眞不異。卻尋本俗。俗則不同。

○俗是下。合譬釋疑。

俗是事法。照異非疑。眞是理法。不可不同。

秖就通人出假。亦人人不同。可以意得。例三藏出假。亦應如是。（云云）

次秖就下。將藏通出假不同。以例藏通兩俗二人。出假是一。而三根不同。何妨二教眞同。而所觀俗各異。

○次釋接義者。即含中入眞也。於中爲三。初以一法標。

幻有空不空二諦者。

○次俗不下。略以三法示。

俗不異前。眞則三種不同。一俗隨三眞。即成三種二諦。

○三其相下。辨相。通寄三法以辨其相。漏無漏本是通法。爲成接義。故立雙非。空不空本是別法。一切法趣。本是圓法。於一一法各有三人取解不同者。良由機發故所聞不同。又通教菩薩。由根利鈍發習不同。故鈍同二乘。直至法華方乃被會。利者爾前接入中道。故使同觀幻有之俗。而契眞各異。所以別圓機發。對鈍住空致成三別。是以釋後二接。須對通鈍共成三人。同聞異聽。故約漏等以示解源。若得此意。於一切法無礙自在。於中爲四。初正釋三相。次無量下。明三意。三何故下。釋疑。四大品下。引證三人。初文又二。初正釋。次是故下。結。初文自有三別。初文者。三人俱作雙非之名。而取解不等。於中爲三。初依教立。次初人下。明行相。三何者下。重釋。

其相云何。如大品明。非漏非無漏。（次明行相。）

初人謂非漏是非俗。非無漏是遣著。

非無漏是遣著者。無漏無著。由行者著心緣之。今破其著心。故名爲非。故云非無漏也。（三重釋。）

何者。行人緣無漏生著。如緣滅生使。破其著心。還入無漏。此是一番二諦也。次人聞非漏非無漏。謂非二邊。別顯中理。中理爲眞。又是一番二諦。又人聞非有漏非無漏。即知雙非正顯中道。中道法界。力用廣大與虛空等。一切法趣非有漏非無漏。又是一番二諦也。

如緣下。引例釋成。復宗眞諦。離著云非。還歸無漏。此初人意也。即通鈍根。次人又人。即利根二人也。圓人亦云雙非者。帶通方便。是故爾耳。

大經云。聲聞之人。但見於空。不見不空。智者見空。及與不空。即是此意。二乘謂著此空。破著空故。故言不空。空著若破。但是見空。不見不空也。利人謂不空是妙有。故言不空。利利人聞不空。謂是如來藏。一切法趣如來藏。還約空不空。即有三種二諦也。

次引大經空不空。例漏無漏。可以意知。

復次。約一切法趣非漏非無漏。顯三種異者。初人聞一切法趣非漏非無漏者。謂諸法不離空。周行十方界。還是瓶處。如又人聞趣。知此中理。須一切行來趣發之。又人聞一切趣。即非漏非無漏具一切法也。

次言三人聞趣者。初人云諸法不離空。義當一切法趣空。故引例云如瓶如等。如即空也。如瓶是空。十方界空。不異瓶空。故十方空皆趣瓶空。即通人也。次人聞趣知此但中。須脩地前一切諸行來趣向後。以發初地中道之理。即別人也。第三人聞即具一切。名之爲趣。（次結）

是故說此一俗隨三眞轉。或對單眞。或對複眞。或對不思議眞。

次結中言或對者。三眞是能對。一俗是所對。

○次明三意中二。初立。次釋。

無量形勢。婉轉赴機。出沒利物。一一皆有隨情。情智。智等三義。

初文云無量等者。相接已成赴機形勢。於中復各情等逗緣。去取在他。故云出沒利物。

○次釋中二。先釋入眞。次釋照俗。

若隨智證。俗隨智轉。智證偏眞。即成通二諦。智證不空眞。即成別入通二諦。智證一切趣不空眞。即成圓入通二諦。

初入眞中。云若隨智證俗隨智轉等者。若隨智證一俗隨三眞轉也。以此隨智。

觀幻有之俗。由隨智轉證眞不同。故成三種二諦之別。並以智證字爲句頭。二諦字爲句末。（次釋照俗。）

三人入智不同。復局照俗亦異。（云云）

從三人入智下。卻釋隨智證眞已後。重以證智。更照前俗。故使三俗相局不同。若成偏眞。局照幻俗。成不空眞。局照恒沙佛法之俗。成實相眞。局照界外不思議俗。

○三釋疑中二。先立疑。

何故三人同聞二諦。而取解各異者。

○次釋。

此是不共般若。與二乘共說。則淺深之殊耳。

釋中云。此是不共般若與二乘共說者。諸部般若。以但不但二種中道不共之法。與二乘共說。如云四諦清淨故。眞如清淨等。例方等部非無此義。以方等經多順彈訶。共義稍疏。故判在般若。般若於菩薩則成共說。故至下文判屬妙中。云方等有說通。別入通。圓入通。（四引證三人。）

○四大品云去。引證三人所見不同。

大品云。有菩薩初發心。與薩婆若相應。有菩薩初發心。如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有菩薩初發心。即坐道場爲佛。即此意也。

初人元在通教。乃至乾慧。亦得義云與薩婆若相應。若成別圓。縱入初地初住。亦得通爲初發心也。以望本人是初得故。況未入位而非初耶。今文別教爲遊戲神通者。以存教道。讓證屬圓故也。若入圓教。借使住前。亦得通名坐道場也。即是相似觀行爲如佛也。爲異別教。故在初住。引文同異。具如止觀第七記。

○次明別二諦中二。初正釋。次明三意。初文又二。初正釋相。

幻有無爲俗。不有不無爲眞者。有無二故爲俗。中道不有不無不二爲眞。

○次二乘下。斥小又二先斥。次引證。

二乘聞此眞俗。俱皆不解。故如瘂如聾。

初文者。二乘在彼頓教聞別。尚自如聾瘂等。故今斥小得引彼文。（次引證。）

大經云。我與彌勒共論世諦。五百聲聞謂說眞諦。即此意也。

次引證中。言五百聲聞謂說眞諦者。大經三十三云。我雖說一切衆生悉有佛

性。衆生不解佛自意語。善男子。如是語者。後身菩薩。尚不能解。況復二乘。其餘菩薩。我於一時在耆闍崛山。與彌勒共論世諦。舍利弗等五百聲聞。於是事中都無識者。何況出世第一義諦。疏云。問。何處爲五百說。答。一云華嚴中如聾如瘂。又云西方經何量。又云天台師云。多有所關。又大經十五云。復次如來說於世諦。衆生謂爲第一義諦。有時說第一義諦。衆生謂爲世諦。是則諸佛境界。非二乘所知。二乘既以菩薩之俗爲眞當知菩薩眞俗。並非二乘所測。（次明三意。）

約此亦有隨情情智智等。（云云）

○次圓接別又二。先正釋。次明三意。初文又二。先略立。

圓入別二諦者。俗與別同。眞諦則異。

○次別人下。斥別釋相。

別人謂不空但理而已。欲顯此理。須緣修方便。故言一切法趣不空。圓人聞不空理。即知具一切佛法無有缺減。故言一切法趣不空也。（次明三意。）

約此亦有隨情等。（云云）

○圓二諦者又二。先釋二諦。次明三意。初文中又四。一立。二釋相。三譬。

四明諦意。

圓教二諦者。直說不思議二諦也。

初文但以二諦俱不思議以辨別。前列名中。以略有其相。如云三諦各言趣故。（二釋相。）

眞即是俗。俗即是眞。

次釋相中。但云相即。言濫於通。應從意說。意以一切趣中爲眞。與百界千如。及千如本空爲俗而相即。故知今即。即彼別教次第三諦。次第即已。方成今即。何者。彼若未即。猶同小空及隨事假。對中論即。今若即已。三俱圓極。不即而即。即而不即。故有理即。乃至究竟良由於此。故知別二諦。乃至通藏本妙本即。情謂自殊。故得汝行。是菩薩道。

○次譬中。先譬。次合。

如如意珠。

譬中如如意珠。如止觀第五記。彼文具以三譬方顯。此譬俱譬初立。及第二釋相。（次合）

珠以譬眞。用以譬俗。即珠是用。即用是珠。

○四明諦意。

不二而二。分眞俗耳。

可見。用初意以釋之。大途自顯。

○次明三意中又二。先釋。

約此亦有隨情智等。（云云）

○次引證。

身子云。佛以種種緣。譬喻巧言說。其心安如海。我聞疑網斷。即其義焉。

種種緣即隨情也。即指法華已前。心安疑斷。即是法華中意。即是隨智。若情智相對。即第三意也。（四問答料簡。）

問。眞俗應相對。云何不同耶。

四料簡中。初問眞俗應相對者。應如三藏俗有眞無。或如通教幻有幻空。云何別接已去。眞俗不同。

○答中。先列四句。

答。此應四句。俗異眞同。眞異俗同。眞俗異相對。眞俗同相對。

○次釋四句。

三藏與通。眞同而俗異二入通。眞異而俗同別眞俗皆異而相對。圓入別。俗同眞異。圓眞俗不異而相對。不同而同。若不相入。當分眞俗。即相對。（云云）七種二諦。廣說如前。略說者。界內相即不相即。界外相即不相即。四種二諦也。別接通。五也。圓接通。六也。圓接別。七也。

初二句可解。別眞俗異者。俗則有無不同。眞則唯一中道。圓教二諦。眞俗既融。二諦名同。同異相對。故成四句。從七種下。寄此料簡。略撮前七種。使文現可覽。

問。何不接三藏。

次問何不接三藏者。問三藏二乘永入滅者。

答。三藏是界內不相即。小乘取證根敗之士。故不論接。餘六是摩訶衍門。若欲前進。亦可得去。是故被接。問。若不接。亦不會。答。接義非會義。未會之前。不論被接。

答中云界內小乘。根敗取證。故是昔教二乘人也。餘六是摩訶衍等者。此置二乘。約通菩薩等。於法華前得有接義。故云餘六。三藏菩薩。非但教拙。以未斷惑。接義不成。故一教俱廢。所言廢者。二乘之人。於法華前。生滅度想。菩薩復轉成衍中人。又通教二乘。於法華前得二味益。亦名前進。三藏二乘據生滅度想者。縱未入滅。以根敗故。菩提心死。此並據於法華會前。挫言根敗。若至法華。根敗復生。故云。其不在此會。汝當爲宣說。縱已入滅於彼亦聞。故云。雖生滅度之想。而於彼土得聞是經。無性宗家。不見此意。問。若不接等者。既不接二乘。何故皆會。答意者。二義不同。二乘之人。於法華前不論被接。法華被會。復非是接。具如止觀第三記。問。但云餘六得去。那簡通教二乘。答。通是衍教初門。觀境俱巧。堪入不空。故云得去。小人寄此。是故不論。餘如向說問。此是法華滅化之文。小人正應得去。答。接義本在法華經前。於中仍是菩薩今借得去之語。以證菩薩迴心。據教而論。不必皆去。

○三判中二。先約七重。即是約教。次約五味。前文又二。先單約七重。次約三意。初文者。自有七重。七重展轉。前麤後妙。未窮圓極。故雖妙猶麤。初

三藏中二。初立。次二諦去。斥。

三判麤妙者。實有二諦。半字法門。引鈍根人蠲除戲論之糞。二諦義不成。此法爲麤。

然前立中。還用後教立之。乃可得云半字引鈍。及蠲除等論。謂界內愛論見論。涉此二者唐喪其功。義之如戲。復更斥云。二諦不成。意如前說。（次通教。）

如幻二諦。滿字法門。爲教利根諸法實相。三人共得。比前爲妙。同見但空。方後則麤。

次通教中言滿字者。若對四教。即後三爲滿。今對七重。故後六爲滿。（三別入通。）

以別入通。能見不空。是則爲妙。教譚理不融。是故爲麤。

別教談理不融。如判四諦中說。（四圓入通。）

以圓入通爲妙。妙不異後。帶通方便。是故爲麤。（五別）**別二諦不帶通方便。是故爲妙。教譚理不融。是故爲麤。**（六圓入別。）

圓入別。理融爲妙。帶別方便爲麤。（七圓）

唯圓二諦。正直無上道。是故爲妙。

○次約三意者文爲二。初離判。次又束下。束判。初中先標。

次約隨情智判麤妙者。

○次判。判中教教之中。皆先自約情等三意。以判麤妙。次入後教。展轉漸益。故借五味義。以顯益相。故漸廢前淺。以興後深。初三藏又三。先立。次判。三譬。初立中四。初立隨情。

且約三藏。初聞隨情二諦。

○次執實下。斥情立智。

執實語爲虛語。起語見故生死浩然。無佛法氣分。

教語本實。凡情未悟執之成見。見即煩惱爲因。故果浩然不息。

○若能下正明情智。

若能勤修念處。發四善根。是時隨情二諦。皆名爲俗。發得無漏所照二諦。皆名爲眞。

賢位二諦合爲俗。聖位二諦合爲眞。

○次從四果去。正明隨智。

從四果人。以無漏智。所照眞俗。皆名隨智二諦。

○次隨情下。判。

隨情則麤。隨智則妙。

即當此教中。智妙情麤若爾。情智則是亦妙亦麤。眞妙俗麤故也。（三譬）

譬如轉乳。始得成酪。

三譬如下。即鹿苑時意也。

○次既成下。明下六重中二。先釋。次結。

既成酪已。心相體信。入出無難。即得隨情情智智等。說通。別入通。圓入通。令其恥小慕大。自悲敗種渴仰上乘。是時如轉酪爲生酥。心漸通泰。即爲隨情情智智等。說別。圓入別。明不共般若。命領家業金銀珍寶。出入取與。皆使令知。既知是已。即如轉生酥爲熟酥。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眞實。即隨情情智智等。說圓二諦。如轉熟酥爲醍醐。

六中各有情智。不細各明者。由用情等。於諸部中次第調熟。令鈍根菩薩。

及二乘人。堪入法華隨智故也。故寄生熟二酥。通總而說。初言既成者。得羅漢已。聞大不謗。故云體信。入聞於大。出猶住小。不同畏懼王等之時。故云無難。即用情等三意說通等三者。鹿苑以成藏人。於其不復須藏。故但說通。即於此座復以別圓而接通者。並對而說。彈斥而說。即當相入意也。令其下。即明說意。意欲令其轉成生酥。謂受彈斥。令歎大自鄙。即其益相。通教利根。及別圓人。自於一邊得益無妨。是時下。亦舉譬。次心漸等者。至般若中。不復同前悲泣之時。故云通泰。即爲三意說別等者。前於方等中。義已成通。故至般若唯須此二。明不共等者說部意也。意雖不共。猶有方等新受小者。至此須通。亦有衍門傍得小者。是故兼用。上智加被。故云命領。長者之宅。爲大乘家。諸珍寶物。爲不思議業。業即金等。付與諸子。化他爲出。自行爲入。又化功爲入。皆使令知。即熟酥益相。得此益已。義成別人。即於此座。以圓入之。令堪入法華。既知下。譬。故兩味中。即是衍中五重之相。諸佛下。即是第六法華意也。雖純醍醐亦用情等。如三周中。各有異名。即其事也。

○是則下。總結六重。

是則六種二諦調熟衆生。雖成四味。是故爲麤。醍醐一味。是則爲妙。

○次束判中。離謂別約情等諸味不同。束謂總束一代爲隨情等三。如前兩教雖有情等三意。今束爲一隨情。故云一向。別入通去。有中道故智。帶方便故情。圓雖三意。對前諸味。今但成智。說則成語。準智可知。

又束判麤妙。前二教雖有情智等。一向是隨情。說他意語故。故名爲麤。別入通去。雖有隨情等。一向束爲情智。說自他意語。故亦麤亦妙。圓二諦雖有隨情等。一向是隨智。說佛自意語故。故稱爲妙。

問。前二二諦。一向是隨情。應非見諦。亦不得道。答。不得中道。故稱隨情。諸佛如來。不空說法。雖非中道第一義悉檀。不失三悉檀益。大概判之。皆屬隨情爲麤耳。

次料簡中問前二二諦。一向是隨情等者。問。此中問文。判前兩教俱屬隨情。與止觀中判三假文。及此文前第二卷中。但以三藏而爲隨情。餘並隨理。同異云何。答。此有三別。一者彼以小衍相對。是故三藏獨屬隨情。此以權實二理相對。是故前二俱屬隨情。二者彼爲通申觀門。且斥三藏以爲隨事。此爲申於法華經意。

須以中道而爲隨理。三者彼明三假。三假是俗。藏通二俗。即不即異。故彼文判事理不同。此判二諦。二諦俱權。不會中理。是故此判俱屬隨情。答中以第一義對三悉者。前二無中故。

○次約五味。

若以七種二諦歷五味教者。乳教有別。圓入別。圓。三種二諦。二麤一妙。酪教但實有二諦。純麤。生酥具七種二諦。六麤一妙。熟酥六種。五麤一妙。法華但有一圓二諦。無六方便。唯妙不麤。題標爲妙意在於此。是爲相待判麤妙也。

如文。

○四開權中二。先標。

四開麤顯妙者。

○次釋。釋中三。初總舉三世佛出世意。次舉論以證佛意。三始見下。正明開相。

三世如來。本令衆生開佛知見。得無生忍。大事因緣出現於世。

初文意者。非止釋尊。三世佛化皆然。故知三世如來。凡出世處。皆悉爲開佛知見故。（次舉論以證佛意。）

次文者。又二。先引論。

法華論云。蓮華出水。義不可盡。出離小乘泥濁水故。入如來大衆中坐。如諸菩薩坐蓮華上。聞說無上清淨智慧者。

○次必非下。釋論意。

必非坐華葉也。乃是諸菩薩聞說一圓道。證一圓果。處華王界。同舍那佛。坐蓮華臺耳。佛意如此。

秖以入實名爲華臺。以內心同佛入實故。故使外器同佛處臺。（三正明開相。）

三正開中三。初略明今日入實施權。次有人下。明久遠施權入實。三其未入下。正明今經開權顯實。初文又二。初正明入實開權。次明機感之相。初文又二。初明入實。次爲未入下。明施權。

始見我身。初聞一實。已入華臺。

初謂華嚴利根菩薩。已入實竟。其別菩薩。且置不論。以此菩薩猶易開故。

其難開者。更以小起故。（次明施權。）

爲未入者。從頓開漸。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說諸二諦。或單。或複。或不可思議。種種不同。皆爲華臺而作方便。

次爲施鹿苑等教。故名爲諸前三藏單。次五重中如前七重中文。意亦可見。

○次感應

但如來常寂。而化周法界。實不分別。先謀後動。施此汲引慈善根力。令諸衆生從此得入。

可見（次明久遠。施權入實。）

次明久遠中二初出舊。

有人言。始自鹿苑。皆是法華弄引。

○次今言下。正解也。弄引秖是方便耳。如止觀記。於中又二。先明久遠施權。次明入實。初又二。先重敘寂場爲況。次展轉明久。

今言不爾且近說寂滅道場已來。悉爲法華弄引。所以光照他土現佛。悉爲頓開漸。

初文者。除已入者。及中間入者。盡是法華方便。所以光照他土。至爲頓開漸者。初他土者。從又覩諸佛下四行。說頓也。從若人遭苦下三行。漸初也。即是鹿苑。從文殊師利我住於此下三十二行半。方等般若。此他土漸頓也。寂場兼權頓後。爲一獨而施三漸。以一漸兼頓。取機不得。故至鹿苑及餘二味。

○次文殊下。正展轉明久。於中又三。初正明。次文云下。引證。三當知下。結。

文殊引先佛。亦爲頓開漸。如此弄引。猶恨其近。從大通智勝已來。而爲衆生作法華方便。當知不止近在寂場。又此猶近。從本成佛已來。而爲衆生作華臺方便。又復猶近。從本行菩薩道時。而爲衆生作華臺方便。

是則本迹兩文中施化。未入實者。並爲今日法華弄引。故知菩薩本初發心已後。所化衆生。乃至成道已後。經於如許塵界劫數。處處成熟。今方入實。當知實道何易可階。況復今世猶自未入。尚在未來遠遠方得。豈非煩惱厚重。根性難迴。不蒙如來善巧之力。何有入期。故覩斯妙旨。應勤思勤聽。重之重之。（次引證。）

文云。我本立誓願普令一切衆。亦同得此道。（三結。）**當知弄引。豈止今耶。**

證結。可知。

○次本來下。明入實中又二。初明久遠入實。次明今世入實。

本來所化入華臺者。自是一邊。其未入者。如上方便不息。中間亦如是。

以今昔施化。節節實益。豈待今耶。（次明今世入實。）

若從華嚴方等般若等經。或別入通。圓入通。圓入別等。入華臺者。與本入者無異。復自是一邊。

今世文云。與本入者不異者。事有本迹。今古理齊。故今入本入。理無差別。

（三正明今經開權顯實。）

○三今經入中二。先正明開。次若如下。歎教斥偏。初文又五。先豎約四味論開。次諸教下。約諸味中諸教橫開。三三藏下舉難況易。四文云下。引證。五此即下。總結。

其未入者。四味調熟。皆於此經。得入華臺。

初如文。（次約諸味中諸教橫開。）

諸教之中。或住三味。二味。一味。或全生者。皆決麤令妙悉入華臺。

次文中。云諸教之中或住三二一味。及全生者者。通指四味。名爲諸教。且如方等般若。初證二乘。名爲一味。若鹿苑已證。得彈斥益。名爲二味。得洮汰益。名爲三味。若諸菩薩。於前諸教。能斷見思。名住二味。能斷無知。名住三味。能伏無明。名住四味。若住四味。已成妙行。故此不論。全未伏通惑。名爲全生。華嚴鹿苑。應論顯密。思之可見。此約橫論。不關豎入。若豎入者。鈍根菩薩。及二乘人。依次歷教。不論增減。（三舉難況易。）

○三況

三藏保果。難破已破。難開已開。況易破易開悉隨情仍本。當門顯實。即入華臺。

可見不改本位。即麤成妙。故云當門。（四引證。）

文云。七寶大車。其數無量。各賜諸子。（云云）

引證中。云七寶大車者。各稱本習而入圓乘。本習不同圓乘非一。

○五結。

此即開權顯實。諸麤皆妙。絕待妙也。

如文。

○次歎斥中二。先總歎。次人不見下。得失。初又三。初約化儀。

若如上說。法華總括衆經。而事極於此。

○次佛意。

佛出世之本意。

○三教旨

諸教法之指歸。

○次得失又二。先失。次得。

人不見此理。謂是因緣事相。輕慢不止。舌爛口中。

初文云。輕慢不止舌爛口中者。不了法華宗極之旨。謂記聲聞事相而已。不如華嚴般若。融通無礙。如此說者。諫曉不止。舌爛何疑。如彭城寺嵩法師云。佛智流動至無常時。舌爛口中猶不易志。又如大經第五云。我今爲諸聲聞諸弟子

等。說毘伽羅論。所謂如來常存不變。若有說言如來無常。云何是人舌不墮落。又云。若有說言如來許畜奴婢僕使。舌則卷縮。如是乘戒兩門。謗皆舌壞。故知若言事相者。不見一代獨顯之妙。不見般若付財之能。般若融通。與法華何異。二乘於昔自無悕取。至今方云不求自得。已今當妙。於茲固迷。舌爛不止。猶爲華報。謗法之罪。苦流長劫。具如止觀第四逆流十心中說。

○次若得下。明得中又二。先正明得。次攝大乘下。重破教道。初文又四。初約法以明得。次約三世佛以明得。三舉涅槃以釋疑。四結勸。

若得其旨。深見七種。二十一種。無量教門。意氣博遠更相間入。繡淡精微。橫周豎窮。悉歸會法華。

初文者。有一毫之善。咸至菩提。穿鑿權實。牢籠本迹。故云意氣博遠。大小互入。故云更相。越教相接。故云間入。從淺至深。故云繡淡。取機顯祕。故云精微。味味益徧。故云橫周。俱至法華。故云豎窮。（次約三世佛以明得。）

二萬燈明迦葉等。古佛設教。妙極於此。有經云彌勒當來。亦妙極於此。釋迦仰同三世。亦妙極於此。

次二萬下約佛者。應具如五佛章門。今略指燈明彌勒等耳。承上曰仰。雖佛無優劣。我既施權。同彼顯實。高尚實理。故云仰同。（三舉涅槃以釋疑。）

涅槃贖命重寶。重抵掌耳。

三釋疑者。疑云。法華既已顯實。涅槃何復施權。故即釋之釋言贖命重寶者。涅槃十四云。如人七寶不出外用名之爲藏。是人所以藏積此寶。爲未來故。所謂穀貴。賊來侵國。値遇惡王。爲用贖命。財難得時。乃當出用。諸佛祕藏亦復如是。爲未來世諸惡比丘。畜不淨物。爲四衆說如來畢竟入於涅槃。讀誦外典。不教佛經。如是等惡。出現世時。爲滅諸惡爲說是經。是經若滅。佛法則滅。今家引意。指大經部以爲重寶。若消此文。應有單複兩義。所言複者。謂乘及戒。若言不許畜八不淨。此是戒門事門。若說如來畢竟涅槃及遮外典。此是乘門理門。以彼經部。前後諸文。皆扶事說常。若末代中諸惡比丘破戒。說於如來無常。及讀誦外典。則並無乘戒。失常住命。賴由此經。扶律說常。則乘戒具足。故號此經爲贖常住命之重寶也。所言單者。唯約戒門。彼經扶律。律是贖常住命之重寶也。所以法華明常已足。更說贖命者。爲護圓常。鄭重殷勤。如人抵掌重叮嚀耳。

說文云。抵掌者。側手擊也。（四結勸。）

觀此妙旨。宏壯包籠。尋者須曠其意。莫以人情局彼太虛也。

四結勸中。云觀此等者。且如諸法實相。即云百界千如。心佛衆生三無差別。乃至本因爲今弄引。豈以劣見稱此經王。莫以人情局彼太虛者。勿以世情偏取如來赴機之說。局彼法華博遠意氣太虛之量。（次重破教道。）

○次斥教道中二。初舉論師謬謂。次今試下。明今家斥失。

攝大乘明十勝相義。咸謂深極。使地論翻宗。

初云攝大乘十勝相者。彼論始終。秖明十種勝相之義。分爲十品。論初云。菩薩欲顯大乘功德。依大乘教說如是言。諸佛世尊。有勝相義。所說無等。過於餘教。言勝相者有十。一依止。二應知。三入應知。四因果。五入因果脩差別。六於差別依於戒學。七於中依心學。八於中依慧學。九學果寂滅。十智差別。論文先列。次生起。釋初勝相。明第八識生十二因緣義。言依止者。謂所依也。眞諦所譯。則依菴摩羅。後代諸譯。並依黎耶。如其各計。成自他性。一論。二譯。尚生二計。況諸部耶。論師以黎耶依持破於地論。故云翻宗。翻者改也。令地論

宗破。歸我攝宗。

○次明今家斥中爲八。初總舉迹中十妙。次別以初妙比破。三四悉下。以逗機比決。四彼直下。斥偏。五因緣下。展轉比決。六當知下。結歎。七天竺下。舉勝況劣。八思自下。結。

今試以十妙比之。彼有所漏。

初如文。（次以初妙比破。）

且用理妙。比依止勝相。明不思議因緣。四句破執。豈留黎耶庵摩羅爲依止耶。

次文者。且以迹中十妙之初。境妙少分。比彼十勝相之初相。全分於少分中。尙有所漏。四句之中。但得自他一句而已。故上斥云有所漏也。況破則俱破。立則俱立。不同彼論唯計一句。故今文云不思議因緣。豈同論文黎耶摩羅自他因緣耶。文雖雙舉。計必偏執。如新舊兩譯。亦如地論南北二道。還成性過。各計不同。今不思議。離四性計。豈同彼論各計不同耶。（三以逗機比決。）

四悉檀施設。不止立無明他生一句。

三逗機中。四悉俱立。不同彼論唯立一句。彼直是一道明義。不見開合衆經。頓漸爲物。約教約行。隨情隨智。大包佛化。深括始終。

四斥偏中。彼計一句爲一道。不見下。舉今得顯彼失。四味增減爲開合。頓漸可知。由教行別。故情智等不同。（五展轉比決。）

因緣一境。已廣於依止。更用四四諦。七二諦。五三諦。一諦等比者。彼無準擬。迹中十妙。已有所漏。本中十妙。群經所無。何況彼論。又觀心十妙。即得行用。不如貧人數果頭寶。

第五意者。境妙有六。其但得一少分故也。況復餘耶。（六結嘆。）當知十妙法門。鱗沓重積。可勝言哉。

六當知下。結。鱗沓重積等者。十妙生起如鱗。皆具諸法如沓。於一一妙。若鱗若沓。亦復如是。（七舉勝況劣。）天竺天論。尚非其類。眞丹人師。何勞及語。此非誇耀。法相然耳。

第七意中眞丹義。如止觀第二記。（八結。）

思自見之。無俟辭費也。

八結文可知。

○次明三諦中又二。初依他教以立名義。次正開章解釋。初文中又三。初依他經立名。次依今經例立。三問答料簡。

五明三諦者。衆經備有其義。而名出瓔珞仁王。謂有諦。無諦。中道第一義諦。

今經亦有其義。壽量云。非如非異。即中道。如即眞異即俗。

初二如文。

○三料簡中。先問。

問。若此經無四種因緣等名。那用其義。

○次答。答中三。初舉勝鬘以例涅槃。用斥來問。次重舉楞伽以例餘經用酬來難。三結初文二。先總斥。

答。五住二死。名出勝鬘。涅槃不應用其義。

○次釋

若不用五住。則不破無明。若不用二死。則非常住。（次重舉楞伽以例餘經。用酬來難。）

○次例

又三佛名出楞伽。餘經應無三佛義。

○三結

衆經皆是佛說。名乃不同。義不可壅。（云云）

可知（次正開章解釋。）

○次正明三諦中自三。

今明三諦爲三。一明三諦。二判麤妙。三開麤顯妙。

○初又二。先明去取。即是來意。

卻前兩種二諦。以不明中道故。就五種二諦。得論中道。即有五種三諦。

○次正釋五文。

約別入通。點非有漏非無漏。三諦義成。有漏是俗。無漏是眞。非有漏非無漏是中。當教論中。但異空而已。中無功用。不備諸法。圓入通三諦者。二

諦不異前。點非漏非無漏。具一切法。與前中異也。別三諦者。開彼俗爲兩諦。對眞爲中。中理而已。（云云）圓入別三諦者。二諦不異前。點眞中道。具足佛法也。圓三諦者。非但中道具足佛法。眞俗亦然。三諦圓融。一三三一。如止觀中說。（云云）

初文中。約別入通。點非漏非無漏者。於眞諦中。點示中道。故云雙非。當教論中。既異於空。故有雙非也。一三三一。如止觀者。如第三卷顯體中。及第七卷破橫豎中。

○判中亦二。約教。約味。

二判麤妙者。別圓入通。帶通方便。故爲麤。別不帶通爲妙。圓入別。帶別方便爲麤。圓不帶方便。最妙。約五味教者。乳教說三種三諦。二麤一妙。酪教但麤無妙。生酥熟酥。皆具五種三諦。四麤一妙。此經唯一種三諦。即相待妙也。

三開麤顯妙。決前諸麤。入一妙三諦。無所可待。是爲絕待妙也。

開如文。

○六明一諦又爲三。初分別。次判。三開。初又二。初法。

六明一諦者。大經云。所言二諦。其實是一。方便說二。

○次譬。

如醉未吐。見日月轉。謂有轉日。及不轉日。醒人但見不轉。不見於轉。

譬中但通云轉不轉相對。以明一諦。即一實諦是不轉故也。所言如醉未吐見日月轉等者。第二云。諸比丘白佛言。世尊。譬如醉人。其心眩亂。視諸山川城郭。宮殿日月星辰。皆悉迴轉。若有不脩苦。無常想。無我等想。不名爲聖。佛便迴此醉人之譬。反斥比丘云。汝向所引醉人譬者。但知文字。而不知義。何等爲義。如彼醉人。見上日月。實非迴轉生轉想。衆生亦爾。爲諸煩惱無明所覆。生顚倒心。我計無我等。當知比丘。無明未吐。謂有二諦。本日如一諦。轉日如世諦。此帶實二諦也。若二乘人。於轉日上復生轉想。故二乘人。以菩薩俗謂爲眞諦。故下文云。三藏全是轉二。即二乘二諦也。是故大經十二。七種二諦文末。說一實諦。文殊難言。即是如來虛空佛性。無差別耶。此難意者。若唯一實。如來佛性應同虛空。佛言有苦有諦有實。三亦如是。如來非苦非諦是實。虛空佛性。

亦復如是。是則唯一。實諦。

○次判中亦先約教。次約味。

轉二爲麤。不轉爲妙。

文中亦且通以轉不轉。對辨麤妙。若歷諸教。教教如之。

○次三藏下。約五味中二。先正明。次借地持以顯一實。

三藏全是轉二。同彼醉人。諸大乘經帶轉二說不轉一。今經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不轉一實。是故爲妙。

初文略無華嚴教意者。合在下文。云諸大乘。即其意也。不煩文故。合在下耳。故知文意。以證道明中。爲不轉妙。教道亦屬帶轉故也。

○次借地持中二。初借地持。次寄此文後。約行人破執。初文二。初引文。次正明今意。

地持明地相明義。說相似法。地實明義。說眞實法。又教門方便。即教道明義。說所證法。即證道明義。今借用之。

初有兩番意者。前文約行。次文約教。初言地持明地相等者。地相謂地前迴

向位中。道觀雙流。地相現前。登地已去。明眞實法稱爲地實。初地即是初住故也。次文言又教門等者。依教道義。以四悉檀說登地法。名爲教道。故知初地已上。仍存教道。若說十地已證之法。即證道也。凡釋別義。多用此意。具如止觀第三記。（次正明今意。）

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眞實。即地實義。道場所得法。即是證道明義。是故妙也。

次今意者。借於此文證權實部。法華已前。如地相教道。至法華經。猶如地實。及以證道。說佛自證。名爲地實。約佛自行。故云證道。（次寄此文後。約行人破執。）

執著此實。實語是虛語。生語見故。故名爲麤。融通無著。是故言妙。

次寄此文後。約於行人破執等者。破末代執者。諦雖是妙。執故成麤。破其執情。不破所執。所執本妙。非關人情。（三開）

開麤顯妙可解。（云云）

開麤如文。

○無諦者。秖前諸諦理不可說。故名爲無。若通論者大小皆有無諦。通即別故。別乃成通。如婆沙云。佛經中說一諦無諦。問。有四諦義。云何但云一諦等耶。尊者波奢說。一諦者。苦諦無第二苦。乃至道諦無第二道。復次一諦者。謂滅諦。爲破外道種種解脫故。復次一諦者。謂道諦。能盡惡道苦故。又佛說二諦者。謂世諦第一義諦。或云世諦。謂苦集。第一義諦。謂道滅。前合四諦爲二。正用此意。復有說者。世諦謂苦集滅。第一義諦謂道諦。評者曰四諦亦是世諦。亦是第一義諦。如苦集是世諦。苦。空。無常。集。因。緣。生。是第一義。滅是世諦者。如佛說言。如城園林。是第一義諦者。盡。止。妙。離。道是世諦者。佛說道諦如筏。如山。如梯。如樓。是第一義諦者。道。如。跡。乘。若四諦盡是第一義者。世諦說陰界入。第一義諦亦說陰界入。彼小乘中尚開合四諦。爲世諦第一義等。況復大乘於中先正明無諦。次問答料簡。初文又二。初別約極理以明無諦。次通約諸教以明無諦。前明一諦。亦有通別二義不同。故今亦爾。理無二極。故同歸一無。衆生緣異。故復歷教。初中三。初正立無諦。

諸諦不可說者。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那得諸諦紛紜相礙。一諦尚無。

諸諦安有。

○次一一下。判麤妙。

一一皆不可說。可說爲麤。不可說爲妙。

○三不可說。亦不可說下。明絕待。即是開麤。

不可說亦不可說是妙。是妙亦妙。言語道斷故。

○次文又二。初四教。次五味。初文二。先列四教。次明判開。

若通作不可說者。生生不可說。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說。

初四教如文。

○次從前不可說去。判。

前不可說爲麤。不生不生不可說爲妙。

○次若麤異妙下。開準上下文。例應在五味後開。今隨便各明。於理無失。

若麤異妙。相待不融。麤妙不二。即絕待妙也。（云云）

○次約五味中。初判

約五味教者。乳教一麤無諦。一妙無諦。酪教一麤無諦。生酥三麤無諦。一

妙無諦。熟酥二麤無諦。一妙無諦。此經但一妙無諦。

○次從開麤如前者。例前四教開。

開麤如前。（云云）

○次料簡中。有三重問答。

問。何故大小通論無諦。答。釋論云。不破聖人心中所得涅槃。爲未得者。執涅槃生戲論。如緣無生使。故破言無諦也。

初問者。通約諸教爲問。所言無諦者。秖應如前歷教明實。別約極理。理即一實。如何諸教並論無諦。答意者。爲破執理而生戲論。是故云無。大小乘教既並有理。是故大小俱論無諦。故引例云。滅本無惑。緣滅生惑。如三界利鈍一十九使。但破能執。不破所緣。今意亦爾。

問。若爾。小乘得與不得。俱皆被破。大乘得與不得。亦俱應破。答。不例。小乘猶有別惑可除。別理可顯。故雖得須破。中道不爾。得云何破。

次問者。小乘未得。執成戲論。是故須破。若實證得。理仍是權。是故亦破。今以此意例難於大。既得大小通論無諦。亦應大小得否俱破。答云不例者。小乘

得否。俱皆有惑。是故俱破大乘不得。有惑須破。得即無惑。得何須破。是故不例。

問。若爾。中道唯應有一實諦。不應言無諦也。答。爲未得者執中生惑。故須無諦。實得者有。戲論者無。（云云）

次問意者。小乘是權。破權名無。大乘是實。實諦非無。何故中道。亦名無諦。答意者實如所問。於實得者不須云無。今云無者。爲未得者。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八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九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二論諸境同異）

○次諸境開合者。文中二。初明來意。次正明開合六境。依文次第。以後後境盡向上合。十如居初。是故先以因緣合如。四諦第三。是故次以四諦合二。下去展轉以下合上。即爲六章。

二諸境開合者。先用十如爲首。何者。此經命章。絕言稱歎十如。

初文言命者。召也。起也。故以初章。名爲命章。絕言稱歎者。文云。止。舍利弗。不須復說。絕言歎已。次歎絕言之境。即十如也。故云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性相體力等。（次正明開合六境。）

○今更說五境云何同異者。前已說六境。今以五境與十如義。名異義同餘下合上。意亦如是。故更明之。於中有四。先正明離合。次準前例立隨情等三。三

問答釋疑。四問答通經。以此經義通於諸境。不同他人。名義俱塞。般若種種名。解脫法身亦爾。多諸名字等。具如止觀第三記。如此解者。則使一切佛教名異義同。無不通暢。若得此意。無礙自在。故有開合門來。初文因緣合十如者。若得前來十如總釋之意。相以據外等。來對銷因緣義同。顯然可見。於中爲二。先開合意。

今更說五境。云何同異耶。十二因緣。與十如開合者。名異故言開。義同故言合

○次正開合又二。先正合。次略指。初又二。前合思議兩番。次合不思議兩番。二文各有總別兩對。初文者。先對。次結。對中先別。

無明支。合如是性。行支。合如是相。識名色六入觸受。合如是體。愛合如是緣。取合如是力作。有合如是因。生老死。合如是果報等（云云）。

如文

○次總對者。因緣總而十如別。故云總。總以因緣合爲三道。兩番合十如。故云也。

又總合者。如是相。合行有兩支。如是性。合無明愛取三支。如是體。合識名色乃至老死七支。如是力。還是煩惱道三支。無明愛取。能生業力。如是作。還是行有二支。能爲苦作業也。如是因。還是行有二支。爲七苦作因也。如是緣。還是無明愛取三支。能潤業取苦也。如是果。還是行有之習果也。如是報。還是行有之業。招名色等報。

○此兩下。結。

此兩番。通用思議十二因緣。合六道十如是。

如文。

○次後兩番者爲二。初正對。次若細下。辨通別。初文先標。

次用不思議十二因緣。合四聖十如者。

○次對。對中先別。亦是別別以緣對如。

無明支轉。即變爲明。明即了因。成聖人如是性。惡行支轉。即變爲善行。善行即緣因。成聖人如是相。識名色等苦道轉。即法身。成聖人如是體。愛取二支轉。成聖人菩提心。即是如是力。有支含果。變成六度行。即成聖人

如是作。亦轉成聖人如是因。此有支轉有二種。正道轉。成如是因。助道轉。成聖人如是緣。老死支轉成法性。常住。成聖人如是果報。（云云）

○次總者。亦總合以爲三道。三道即理性三德。故云在內等。

又總作者。體力作三法。秖是煩惱業苦。變成法身。菩提心。六度行等。勤習三法。在內成性。在外成相。正意成體。誓願深遠成力。立行成作。牽果成因。相助成緣。剋發成果報。（云云）（次辨通別）

若細分四聖。節節有異。今取大概。故通釋耳。

次文云四聖節節有異者。如前釋中四教諸聖。各各不同。居在界外。莫不皆有十二有支。如止觀攝法中因緣逆順等。各有其相。以前四聖同爲圓釋。如前釋中。云無明轉即變爲明等。總釋中。云三道即是性德三德。故云在內成性。二乘菩薩。應從次第。何故合耶。且從久遠種性邊說。若從末說應須分四。（次略指。）

經云。一切智願。猶在不失。二乘亦得作通釋也。

四種四諦合十如者。生滅無生兩種苦集。是六道十如。如是相如是性。是集。如是體。是苦。如是作力因緣。又是集。如是果報。又是苦。（云云）生滅

無生兩種道滅。是析體二乘。及通菩薩十如。如是相性。即是道。如是體。即是滅。如是力作因緣。皆是道。如是果報。又是滅。無量無作。兩種苦集。即是四聖界外果報十如。集諦。即是界外如是相性力作因緣也。苦諦。即是界外如是體果報等。（云云）無量無作兩種道滅。即是四聖界外涅槃十如。道諦。即是涅槃性相力作因緣等。亦是般若解脫也。滅諦。即是涅槃體果報等。亦成常住法身也。（云云）四種四諦。合四種十二因緣者。生滅無生兩苦集。即是兩種思議十二因緣。生滅無生兩種道滅。即是兩種思議十二因緣。無明滅乃至老死滅也。無量無作兩苦集。即是兩不思議十二因緣也。無量無作兩道滅。即是兩不思議十二因緣。無明滅乃至老死滅。此可解。

次以四諦合如緣者。若知苦集秖是緣生。道滅秖是緣滅。十如自分界內界外。各有生滅等。何俟更合。爲不了者。謂名義俱異。故合令義同。皆取器類大同。總略而會。若更縷碎。恐煩雜故。如無量無作中。云界外四聖涅槃者。涅槃之名通大小故。且用言之。故云亦是般若解脫。亦是法身也。四諦合因緣者。但知因緣有生無生等。四諦有世出世。各各合之。文相最顯。

七種二諦合十如者。藏。通。別圓入通。凡四俗。皆是六道十如也。藏通兩眞。是二乘十如也。別。圓入別兩俗。有邊是六道十如。無邊是二乘十如。圓俗。此通九法界十如。別入通。圓入通。別。圓入別。圓。凡五種眞。皆是佛法界十如也。七種二諦合四種十二因緣者。藏。通。別。圓入通。凡四俗。即是思議兩種十二因緣。藏通兩眞。即是思議十二因緣無明滅乃至老死滅也。別。圓入別兩俗。有邊是思議十二因緣。無邊是思議無明滅乃至老死滅。圓俗。即通界內外四種十二因緣也。別入通。圓入通。別。圓入別。圓。凡五種眞。即是界外不思議十二因緣無明滅乃至老死滅也。七種二諦。合四種四諦者。實有二諦即生滅四諦也。幻有二諦即無生四諦也。別入通。圓入通兩俗。還是無生苦集也。別入通眞。是無量道滅也。圓入通眞。是無作道滅也。別俗。圓入別俗。此是無量苦集。圓俗。是無作苦集。別眞。是無量道滅。圓入別眞。圓眞。是無作道滅也。

次七重二諦。合於如緣及四諦者。若知俗諦。秖是苦集。眞諦秖是道滅。四種相入。故成七種。前之四諦。既已與如緣合。則七二合三。了了可見。亦爲未

了。故重合之。今亦不委細。但通總而合。七中但是屬界內俗。即對界內二種苦集。屬界內眞。即對界內道滅。復有一俗含於眞俗。故云有邊無邊。可對界內四諦。復有一眞。含於眞中。故云空不空邊。則分對兩處道滅。界外苦集。例此可思。乃至例於如緣可見。

五種三諦合十如者。別入通。圓入通兩俗是六道十如。別俗。圓入別俗。有邊是六道十如。無邊是二乘十如。圓俗意通九界。（云云）五種眞諦。皆是二乘菩薩等十如。五種中諦。皆是佛界十如也。五種三諦合四種十二因緣者。別入通。圓入通兩俗。是六道思議十二因緣。別。圓入別兩俗。有邊是思議六道十二因緣生。無邊是思議十二因緣滅。圓俗義通。（云云）今且用是四種十二因緣。五種眞諦。即是思議十二因緣滅。亦即是不思議十二因緣生。五種中諦。即是不思議十二因緣滅。五種三諦合四種四諦者。別入通。圓入通兩俗。即無生苦集也。別俗。圓入別俗。圓俗。通是無生之苦集。亦是無生之道滅。亦是無量之苦集也。別入通。圓入通兩眞。本取但空邊。是無生道滅也。別眞。圓入別眞。即是無生之道滅。於無量是苦集。圓眞。於無生

是道滅。於無量無作是苦集。別入通中。是無量道滅。圓入通中。是無作道滅。別中。是無量道滅。圓入別中。是無作道滅。圓中正是無作道滅。五種三諦合七種二諦者。簡前兩二諦不被合也。次二種二諦。二俗。即是五種三諦家五種俗。二眞。空邊即是五種三諦家眞。不空邊即是五種三諦家中。後三種二諦。三俗。空邊即是五種三諦家眞。有邊即是五種三諦家俗。三眞。即是五種三諦家中。又作一種說。如後簡。前二諦不被合。後五俗有眞有俗。後五眞有眞有中。

次五三諦合上四文者。若得二諦三諦離合之相。二諦既已合上三竟。即知三諦與上四同。亦無俟復合。亦爲不了者耳。又復更欲取器類同者。通總而合。故重合之。如合因緣中。文云今且用去。即其相也。以五種眞。是思議滅。亦是不思議生等。亦如五三合七二中。前二種不被合等。亦如二俗即是五俗。二眞即是五眞。即分空不空邊。空爲五眞。不空爲五中等。並是通總類例而合。故重明之。一實諦合十如者。一一法界。皆具十界。簡卻九界。但與佛法界同也。簡三種十二因緣。但與一種十二因緣滅同。簡三種四諦。但與一實四諦同。簡七

種二諦。但與五眞諦有同不同。簡五種三諦。但與五中諦同。（云云）

次一實合五者。前釋一實。有通有別。今且從別。故簡權取實。若依通者。應云與四聖十如同。四十二緣滅同。四四諦中滅同。七二諦與七眞同。五三諦中與五中同。言有同不同者。與圓中同。不與別中同也。不與但空眞同也。

○次無諦中二。先以無合六。次以無合無。

言無諦不可說者。合十如。如名不異。即是空寂。言辭相寂滅。不可說示。即是十種皆如義也。諸無明滅乃至老死滅。其義甚深。甚深即無諦同也。生生不可說。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說。即與無諦同也。七種眞諦皆不可說。最初眞諦不可說者。如身子云。吾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況後六耶。非生死。非涅槃。既非二邊。亦無中道。即五種中諦。與無諦同也。一實名虛空。虛空無一。云何有實。即無諦同也。

初者。前文列中。唯列六章。釋中亦因一實。便釋無諦。今於開合。亦對前六。名異義同。別對何妨。言與十如同者。約究竟等邊。得作此說。若相性等。非無別異。如六道相性未名無諦。四聖但得通名無諦。若別指一實。唯一無諦。

然諸界中。莫不皆如。故且通取。故次文云。諸無明滅。諸不可說。七眞。五中等也。

○次以無合無又二。初合。次結意。

無諦自無所存。平等大慧。無若干也。

初文者。若無諦不無無翻成有。故爲破執。立無合無。（次結意。）

雖無若干。若干無量。舒之充滿法界。不知從何而來。無量無若干。收之莫知所有。不知從何而去。不來不去。即是法佛。（云云）（次準前例立隨情等三意）

○次明三意。

復次。七種二諦。赴緣開合。轉轉相入。一一又各有隨情。隨情智。隨智等。餘五義。例亦應有。今不具載何者。佛以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自思之。

前文唯約七二諦辨。今以七二諦。例餘五境。其相可識。故不委論。

○三問答釋疑中。先問境意。

問諸境理既融會。何意紛葩。更相拘入耶。

既開權顯實。唯應一實。何故紛葩。六相不同。復相間入。情智出沒。

○次答中二。先總明諸紛葩之意。

答。如來觀知十界性相。有成熟者。未成熟者。大機未熟不令起謗。小機若熟。不令失時。隨其所宜應單應複。偏圓相入。而成熟之。聞即得益。

○次正約味明紛葩之相。於中又二。先法。次譬。初文又二。先釋。次結。

華嚴雖具鑒十界。兩界熟故。別圓二種而成熟之。三藏亦鑒十界。二乘性相熟故。用生滅而成熟之。方等亦鑒十界。四界熟故。用四種相入而成熟之。般若亦鑒十界。亦四界熟故。用三種相入而成熟之。法華亦鑒十界。一性相熟。但一圓諦而成熟之。

初者。此並如來無謀之巧。致使說境。離合殊途。鑒理之智奚嘗增減。然同體妙用。不動而運。故能逗物施設參差。照彼妙機。理藏平等。不謀而感。致益不空。故獲諸味。若橫若豎。若顯若密。雖種熟脫異。入祕藏不殊。

○次結。

若無善巧方便。出沒調熟。云何境智而得融妙耶。

可知。

○譬中先譬。

譬如畫師。尚能淡入五彩。作種種像。

○次況

況佛法王於法自在。而不能種種間入調伏衆生耶。

（四問答通經。）

問上明六境等。此經聽可無名。有其義不。答。十如名義已備於前。四種十二因緣者。化城品。明生滅十二緣。譬喻品。但離虛妄。是不生十二緣。方便品云。佛種從緣起。是界外無量無作兩種十二緣。四四諦者。譬喻品。諸苦所因。貪欲爲本。是生滅四諦。藥草喻品。了達空法是無生四諦。又云無上道。及方便品但說無上道。如來滅度等。是界外無量無作兩種四諦也。十如差別是世諦。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即眞諦也。安樂行云。亦不分別。有爲無爲。實不實法有是俗諦。無是眞諦。亦不分別。是遮二邊。顯

中道。壽量云。非如非異。非異非俗。非如非眞。三諦義也。方便品云。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是一實諦也。又云。唯此一事實也。若言說無分別法。又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是無諦義也。

四問答通經者。問可知。答中意者。此經文狹。但略指而已。以諸領付。並在般若。是故此中指彼所付。今略引當文十如。如文。十二緣中引譬喻品者。虛妄即是無明故也。若已有無明。必有十一。方便品者。既不通昔教。且約爲佛種緣。故通該二義。次四諦中既有世間。因果。必有出世能治。藥草中四俱無生。故並云空。無上道即道諦。如來滅即滅諦。且從證道以攝教道。故與二義同也。一實諦者。即以所助爲名。無諦可見。

○次明智妙爲二。先明來意。次正釋。

第二智妙者。至理玄微。非智莫顯。智能知所。非境不融。境既融妙。智亦稱之。其猶影響矣。故次境說智。

初文可見

○次正釋中自二。

智即爲二。初總論諸智。二對境論智。

○初意者。文自爲六。先列六章。

總智爲六。一數。二類。三相。四照。五判。六開。

○次依章解釋。

數者。一世智。二五停心。四念處智。三四善根智。四四果智。五支佛智。六六度智。七體法聲聞智。八體法支佛智。九體法菩薩入眞方便智。十體法菩薩出假智。十一別教十信智。十二三十心智。十三十地智。十四三藏佛智。十五通教佛智。十六別教佛智。十七圓教五品弟子智。十八六根清淨智。十九初住至等覺智。二十妙覺智。

初數中初六藏。次四通。次三別。次三三佛。次四圓。三佛在果。彼三果無人。故別於此列。圓果有人。故自居因後。

○次類者例也。又二。先列。次結。

二類者。世智無道。邪計妄執。心行理外。不信不入。故爲一。五停心。四念處。已入初賢佛法氣分。俱是外凡。故爲一。四善根同是內凡。故爲一。

四果同見眞。故爲一。支佛別相觀能侵習。故爲一。六度緣理智弱。緣事智強。故爲一。通教方便聲聞。體法智勝。故爲一。支佛又小勝故爲一。通教菩薩入眞方便智。四門偏學。故爲一。通教出假菩薩智。正緣俗。故爲一。別教十信智。先知中道勝前劣後。故爲一。別教三十心。俱是內凡。故爲一。十地同是聖智。故爲一。三藏佛是師位名。勝三乘弟子。故爲一。通教佛智斷惑照機勝。故爲一。別教佛智又勝。故爲一。圓教五品弟子。同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祕密之藏。故爲一。六根清淨智鄰眞。故爲一。初住至等覺。同破無明。故爲一。妙覺佛智無上最尊。故爲一。

初文者說其數意。何故以五停乃至十地等。而各爲一數。故立此門。類例同故。且各爲一數。若一一位。別爲一數太成繁雜。故且總云。三藏菩薩。亦應云四門偏學。但爲出其當體義異故。且從緣事理強弱爲類。三佛應云並是師位。亦爲從教辨三相異。故從義各明。（次結。）

如是等隨其類分相似者。或離或合。判爲二十。（云云）（三相）

○三辨相中。若從數類。誠爲不多。類中多相。從相復更少多分別。故使爾

耳。

三辨相者。天竺世智。極至非想。此間所宗。要在忠孝。五行六藝。天文地理。醫方卜相。兵法貨法。草木千種。皆識。禽獸萬品知名。又塗左割右。等無憎愛。獲根本定。發五神通。停河在耳。變釋爲羊。納吐風雲。捫摸日月。法是世間法。定是不動定。慧是不動出。邀名利。增見愛。世心所知。故名世智也。

初辨世智相中。云天竺至非想者。語智所依。乃至初禪。今且從極忠孝等。略如止觀記。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過於爾雅。雖安塗割。所依但是世禪。獲根本定等者。用通必依色定故也。故停河等。須依根本。停河在耳等者。如大經三十五。諸外道等來白波斯匿王言。大王不應輕懱如是大士。大王。是月增減。誰之所作。大海鹹味摩羅延山。誰之所作。豈非我等婆羅門耶。大王不聞阿竭多仙。十二年中。恒河之水。停在耳中耶。瞿曇仙人作大神變。十二年中變作釋身。并令釋身作羝羊身。作千女根在釋身上。耆兔仙人。一日之中。飲大海水。令大地乾耶。婆藪仙人。爲自在天。作三目耶。羅羅仙人。變迦毘羅城爲鹵土耶。婆

羅門中有如是等大力諸仙。現可檢校。云何輕懱如是大仙。亦如此土古人。張楷能作霧。欒巴善吐雲。葛洪陶淵明等。皆薄有術數。蓋小小耳。若比西方天懸地殊。法是世間法等者。定非無漏。不能斷惑。故云不動。常在三有。故曰不出。邪慧不能動惑出界故也。

○次五停四念中。先五停。次四念。初五停中三。先釋名。

五停四念者。有定故言停。有慧故言觀。

○次觀能下。明停心功能。

觀能翻邪。定能制亂。

○三數息下。正明用治。

數息治散。不淨。治貪。滋治瞋。因緣治癡。念佛治障道。

但列名對病而已。廣如止觀第十記。

○次四念中。亦略不列名。但舉數對位。至下照中。文相稍廣。於中又二。初明功能。

念處是觀苦諦上四智。治於四倒。四倒不起。由此四觀。

○次初翻下。判位。即以功能爲其相狀。

初翻四倒。未入聖理。故言外凡智也。

○煗法已上四善根者。盡依婆沙。文相稍略。今略出論文。於初煗中爲五。初正釋煗義。次尊者下。釋煗在初。三於正法下。明所緣諦。四從所有下。料簡釋疑。五煗有下。明功能。

煗法緣四諦境生智。伏煩惱智。更增成十六觀智。如火鑽上下相依。生火燒薪。以有智知有境。能生煗智。令有萎悴。如夏時聚華爲藉。華生煗氣。還自萎悴。又依陰觀陰。發智火。還燒陰。如兩竹相摩生火。還燒竹林。

初文者。由智觀故有煗生。（次釋煗在初）

尊者瞿沙說。求解脫智火。煗最在初。如火以煗在初爲相。無漏智火亦以煗法在初爲相。如日明相在初爲相。是故名煗。

次文可見。（三明所緣諦。）

○第三文中三。先釋。

於正法毘尼中。生信愛敬。正法者。緣道諦信。毘尼者。緣滅諦信。

○次料簡。

煙能緣四諦。云何言二。答。此二最勝。應先說。又正法是三諦。毘尼是滅諦。

○三如佛下。引證須緣四諦。

如佛爲滿宿。我有四句法。當爲汝說。欲知不。當恣汝意。四句即四諦也。

○四料簡中二。初簡法。次簡品類。

所有布施持戒。盡向解脫。是其意趣。色界定起。是其依。於自地前生善根。是相似因緣。於四眞諦頂。是其功用果。自地相似後生善根。是依果。色界五陰。是其報。涅槃決定因。及不斷善根。是其利。十六行。是其行。是緣生。是修慧。色界繫。三三昧。三根隨所說相應。衆多心是退。

初云所有布施盡迴解脫等者。婆沙云。西方人作此論。今文略。依彼問云。煙善根有何意趣。爲何所依。何因緣。何法。何果。何報。何善利。行幾行。爲緣生。爲緣起。爲聞慧。爲思慧。爲脩慧。爲欲色無色界。爲有覺有觀。乃至無覺無觀。爲何根相應。爲一心。爲多心。爲退。爲不退。乃至世第一法。亦如是。

問。今文闕問答字。便出答文。論答并如今文。乃至忍善根。盡迴向解脫。是其意趣等。唯闕答何法文。應云。是有漏法頂。是煗家功用果。涅槃決定因是其利。復有說者。不斷善根是其利。又問。煗法有幾種。答如文。又問。有幾人從欲界至無所有處。答。凡有九品。并一具縛人。合有七十三人。

煗有三種。謂下下。下中。下上。頂有三。中下。中中。中上。忍有二種上下。上中。世第一有一種。謂上上。此四善根。以三言之。煗是下。頂是中。忍世第一是上。復有說者。煗有二。謂下下。下中。頂有三。謂下上。中下。中中。忍有三。謂中上。上下。上中。世第一法有一。謂上上。亦以三言之。煗是下下。頂是下中。忍是中上。世第一是上上。瞿沙云。煗有下三。頂有六。下下乃至中上。忍有八。下下乃至上中。世第一但上上。以三言之。煗法一種。謂下。頂法二種。謂下。中。忍有三種。謂下。中。上。世第一有一種。謂上。

次料簡善根品類者。對下三善根以爲料簡。第二師文似四品。意但在三。然越次取者。例前九品。亦越次故。言但在三者。下下下中。秖是下。中上秖是中。

上上秖是上耳。煗頂於下三品中。是下下中。雖有二品。但在於下。忍取中三品之上。世第一取上三品之上。瞿沙說九品。上能兼下。故頂有六。忍有八。世第一近眞。故不可兼多。故唯上上。九品既以上兼下。三品亦然。故煗有一。乃至忍三。世第一亦唯一種。意亦如前。（五明功能。）

煗有二捨。一離界地。二退時。退時捨墮地獄。作五無間。而不斷善根。頂亦如是。忍唯一捨。不墮地獄。（云云）

五功能中言二捨者。言離界地。謂自下升上。退時謂失上退下。失得禪時。故云失時。

○次釋頂法爲四。初對上下三善根。以辨行相不同。次從復有下釋名。三云何下。釋頂法觀相。四從問何故下。釋法名退。

頂法者。色界善根有動不動。住不住。有難不難。斷不斷。退不退。就動乃至退者有二。下者是煗。上是頂。彼不動乃至不退者。爲二。下者是忍。上者是世第一法。

此等諸文。全同論文。論云。有云欲善根有二。下是煗。上是頂。色善根有

二。下是忍。上是世第一。評家云。不應作是說。應云盡是色界法。住定地法。聖行法好。今依評家故云色界。此等秖是判四善根。以有動等之異。對四不同故也。動乃至退分二。不動乃至不退分二。雖同在色界。由善根深淺異故。致使差降不同。動謂猶爲外緣所動。住謂久住煖頂。難謂煖頂有難。斷謂斷於善根。退謂退爲五逆等。不動等是後二善根。準此可知。（次釋名。）

復有說者應言下頂。所以者何。在煖法頂。故名頂。在忍法下。故名下。復有說者。如山頂之道。人不久住。若無難。必過此到彼。若遇難。即便退還。行者住頂不久。若無難必到忍。有難退還。煖猶如山頂。故名頂。

次釋名中。頂法望煖於動等並得頂名。復有餘師應云下也。又前於動等。名之爲住。復有餘師。名不久住。及或無難等。若至忍。不復名退。

○三明頂法觀相。又二。先釋。次料簡。初文先明能信之觀。

云何爲觀。於佛法僧生下小信。小信者。此法不久停。故言下小。

○次此信下。明所緣之境。

此信緣佛生小信。是緣道諦。緣法生下小信。是緣滅諦。

○次問下。料簡先問。

問。應能緣四諦。云何言緣二諦。

○次答。答中先標二諦爲勝。

答。道滅勝故。

○次清淨下。所緣行相。

清淨無過。是妙是離。能生信處。爲生受化者。信樂心故。若世尊說苦集是可信敬者。則無受化者。此煩惱惡行邪見顚倒。云何可敬信。我常爲此逼迫。受化者於道滅生欣樂。是故說二也。復有說者。信佛僧是緣道。信法是緣三諦。則盡信四諦也。問。住頂亦信陰。亦信寶。亦信諦。何故但說信三寶。答。三寶是生信敬處。但隨行者意。於陰生悅適。是名爲煖。於寶生悅適。是名爲頂。於諦生悅適是名爲忍。

初句總舉二諦無過。次句略舉滅下二行。具足總合舉其八行。能生下。明生信意。若世尊下。重釋信意。以苦集不可信故。故信道滅。此煩惱下。總舉苦集行相。不可生信。受化者下。重舉道滅。是可信故。復有說者。應盡信四者。由

知苦集。故能信道滅。論問亦信諦。何故但說信寶耶者。由向對三寶以立四諦。是故作此問也。論云有說彼摩納婆。非不信苦集諦。但不信三寶。以不信故。佛爲彼說。即初文是。復有說者。隨行者悅適。即但隨已下文是。

○四釋法名退中。先問

問。何故頂退。不說煗退。

如文

答。頂既退。亦應說煗退。行者在頂時。多煩惱業留難。煩惱等作是念。若行者到忍。我復於誰身中當作果報。若離欲界時亦念行者出欲界。我復於誰身中生果報。離非想非非想處時。亦念行者離彼欲已。更不受身。我復於誰身中生於果報。於此三時。多諸留難。留難退故大憂惱。如人見寶藏大喜。欲取即失。住頂法者。自念不久當得於忍。永斷惡道。獲大重利。猶如聖人而忽退失。故大憂惱。是故言頂退也。若能親近善友。從其聞隨順方便法。內心正觀。信佛菩提。信善說法。信僧清淨功德。是說信寶。說色無常。乃至說識無常。是說信陰。知有苦集滅道。是說信諦若如是。即住頂。若不如

是即頂退。

答文者。以行在頂。則身中煩惱。數起是念。恐至忍已。無復生處以激行者頂法觀門。是故文中具有二意。一者爲煩惱退故憂惱。二者恐退失故。故復憂惱。若能下。明不退兩緣。一者外善友等。二者內正觀也。餘文可見。

○次釋忍法者。今文總云。三十二心者是。有本云四十二心者。悞上下四諦。各十六行。故三十二。今文從略。但總相從緣。一時論滅。次滅一緣。至二行一緣在。皆名中忍。至一行一緣在。方名上忍。言但作二心觀於一行者。婆沙云。滅至苦法忍後心。得正決定。彼四心同一行一緣。所謂增上忍。如似世第一法中。苦法忍。苦法智。二心同緣。今更依俱舍略出之。論云。從此生煗法者。謂從總相念住後。成就已。生煗法名。聖道如火。能燒惑薪。聖火前相。故名爲煗。已觀四諦脩十六行。名煗位也。此善根分位長。故能具觀四諦。及能具脩十六行觀。無常苦空無我。乃至道如行出。次辨頂位者。從此頂善根。有下中上。至成滿時。有善根名爲頂。亦觀四諦。脩十六行。同前煗位。煗頂二善。俱名動善。可退動故。動善根中。頂爲最勝。如人頂故。名爲頂法。忍位是進。煗位是退。此頂是

進退兩際。猶如山頂。故名爲頂。頌云。如是二善根。皆初法後四者。煗頂二善。初安足時。皆唯法念。後增進時。則通四念。初安足者謂煗八諦十六行相。最初遊踐四聖諦跡。名初安足。謂見道中。唯法念住。以煗頂位。順見道故。故初安足。唯法念住。後增進位。稍容預故。故得通脩四念住位。忍唯法念住者。從頂有善根生。名爲法忍。忍可四諦。最殊勝故。又無退故。名爲忍法。忍初安足。及後增進。皆法念住。近見道故。是故初後。皆法念住。頌云下中忍同頂者。此善根有下中上。下中二位。同煗頂位。具觀四諦十六行。上忍唯觀欲苦。頌云一行一剎那者。上忍唯苦下一行一剎那。名爲上忍。下品具足觀十六諦。中品減緣。所言緣者。上下八諦。名之爲緣。是所緣故。各十六行。故三十二。名之爲行。能緣行故。應知七周減緣。二十四周減行。謂四行觀欲苦。乃至四行觀欲道。乃至三行觀上界道。名一周減一行。如是一一諦下。各有三行。與緣名異。從行爲名。故三八二十四周減行。一一諦下。各有一行與緣名同。亦與緣同減。從緣爲名。但名減緣。是則上界四諦。下界留苦。唯減三緣。上四下三。名爲七周。緣之與行。皆從後減。故使欲界。最後留苦。都有三十一周減緣減行。後但有一行

二剎那心。觀於欲苦。名中忍滿。唯有一行一剎那心。觀於欲苦。名上忍成就。此中忍位。未滅道時。雖滅行相。未滅道故。故得具觀四種諦也。頌云下中忍同頂者。約此說也。若此中忍。滅道諦時。但脩十二行。既滅彼道。心無忻慕。故彼道下四行。亦不起得。由此道理。滅滅諦時。但脩八行。除滅道下。各四行故。滅集諦時。但脩四行。故於中忍。具脩十六。十二。八。四行相。於上忍中。亦脩四行。雖起一行。一剎那心。以觀苦故起能得。得脩彼苦下四行相故。問於上忍位。滅彼三行。何故脩彼所滅行耶。答。雖滅彼行。不滅諦故。忻慕心故。故得脩彼所滅行相。於中忍位。脩所滅行。準望可知。於三十二中留苦。下一行者。擬入見道。故須留也。餘三十一如文次第。漸漸除之。問。苦下一行。爲留何行。答。入見道有二種行者。一者利。是見行。見行有二種。若著我者。留無我行。若著我所。即留空行。二者鈍。是愛行。愛行亦二。一者慢多。留無常行。二者懈怠多。留於苦行。頌云世第一亦然者。從上忍無間生第一。唯緣苦下一行一剎那心。同前上忍。故云亦然。此是有漏。故名世間。於中最勝。故云第一。有同類因。引見道生。故云最勝。皆慧爲體。皆五陰性。定共戒名爲色陰。餘四陰可

知。言苦法忍者。十六剎那。從苦諦起一忍一智。如其次第。至道諦時。初生一忍。名十五心。次生一智。名十六心滿。即初果也。於中三。先法。次譬。三料簡。

忍法觀者。正觀欲界苦。色無色界苦。欲界行集。色無色界行集。欲戒行滅。色無色界行滅。斷欲界行道。斷色無色界行道。如是三十二心。是名下忍。行者後時。漸漸減損行及緣。復更正觀欲界苦。色無色界苦。乃至觀斷欲界行道。除觀斷色無色界行道。從是中名中忍。復更正觀欲界苦。觀色無色界苦。乃至觀色無色界行滅。除滅一切道。復正觀欲界苦。色無色界苦。乃至觀欲界行滅。除色無色界行滅。復正觀欲界苦。乃至觀色無色界行集。除滅一切滅。復正觀欲界苦。乃至觀欲界行集。除色無色界行集。復正觀欲界色無色苦。除一切集。復正觀欲界苦。除色無色界苦。復正觀欲界。常相續不斷不遠離。如是觀時。深生厭患。復更減損。但作二心觀於一行。如似苦法忍。忍法智。如是正觀是名中忍。復以一心觀欲界苦。是名上忍。復次生世第一法。世第一法後。次生苦法忍。

初文如向。

○次譬。譬中先譬。次合。

譬如人。欲從己國適他國。多財產不能持去。以物易錢。猶嫌錢。易金。嫌金。易多價寶。往適他國。

譬中云如人欲從己國等者。三界爲己國。涅槃爲他國。何以故。三界久住爲己。涅槃方適爲他。十六觀法爲多財產。一行獨往。故云不能持去。中忍如錢。上忍如金。世第一法如多價寶。以一行一刹那。入眞無漏。猶如持去。

行者乃至漸捨。相續不離。生於上忍。上忍後。生第一法。第一法後生苦忍。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九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三問下。料簡。先問。

問。世第一法。有三品不。

○次答

答。一人無。多人有。身子上。目連中。餘皆下。就佛。支佛。聲聞。爲三品。

○次世第一法者下。歎第一義。先立全勝。

世第一法者。此心心數法。於餘法爲最。爲勝。爲長。爲尊。爲上。爲妙。

○次亦分下。分別不同。得名處別。先立二門。

亦分。亦都。

○次釋。釋中先釋分。次釋都。

分者。勝世間法。不勝見諦。見諦眷屬不相離。慧力偏多故。熏禪不與凡夫同生一處故。盡智時一切善根。永離一切諸垢障故。三三昧乃至惡賤無漏。何況有漏。不應都勝。分勝彼煖。頂。忍法。亦應言第一。應言分勝。勝煖。頂。忍。一切凡夫所得禪。無量解脫除入也。

初文云見諦不相離者。第十六心爲見諦。餘十五心爲眷屬。無間續起。故云不離。是斷惑位。故慧力偏多。從見諦後。至第三果。熏禪成就。生五淨居。此之五天。純聖所居。故云不與凡夫同生一處。至第四果。得盡智時。永斷界內思惑垢障。如是後果。並由見諦之功。故見諦最勝。次三三昧去。舉況釋也。如世第一心得三三昧。厭離一切。於無漏法。心尙不取。故云惡賤。何況有漏。不應都勝者。結上世第一也。言分勝者。不能都勝見諦之法。但分勝彼煖頂等法。故世第一。亦名分勝。除入者勝處也。

○又云都勝者。從功能爲名。此世第一。非但勝於煖頂等法。亦勝見諦等法。等者等取脩道智行等法。乃至羅漢能開之功。在世第一。故曰都勝。故從或言下。釋都勝。

或言都勝。非謂一切事業中勝。但以能開勝道門故。彼見諦等。不能開聖道門。以世第一法。開聖道門。彼見諦等法得修。見諦等法得修者。皆是世第一法功用。是世第一法名義者。最勝義。是第一義。得妙果。是第一義。如高幢頂更無有上。是第一義。問。前諸義有差別耶。答。此皆歎說上妙之義。亦有差別。於不淨安般名最。於聞慧名勝。於思慧名長。於煖爲尊。於頂爲上。於忍爲妙。又依未至爲最。依初禪爲勝。中間爲長。二禪爲尊。三禪爲上。四禪爲妙。如是種種說。此依毘婆沙釋。欲委知。向彼尋。

據功用力強。非所證亦勝。問前諸位義有差別耶者。前已最勝得妙果等名。通釋世第一法。今欲分別。故先問起。答如文。此不淨安般等。並在世第一前。故世第一。於彼爲勝爲最等。依地亦然。次從又依未至爲最去。料簡依地。從未至至四禪爲六地。妙音師說或七。加欲界。依欲界身。天六。人三。除北洲。前三善根。三洲死。生六天。亦續生故。第四善根。天亦初起。唯女男身。非餘扇搋。頌云。聖由失地捨。異生由命終。煖必至涅槃。頂終不斷善。忍不墮惡道。第一入離生。委釋如論。（四四果智）

初果八忍八智。三果重慮緣眞。九無礙。九解脫智。

次明初果八忍八智者。每一諦下。各一法忍。一法智。一比忍。一比智。故四諦下。八忍八智。此是無漏一十六心。斷四諦下見盡也。次明三果者。慮謂思慮。重思惟前所得眞諦無漏之理。或四諦中隨思一諦。或唯思滅諦。斷三界諸品不同。得後三果。六品。九品。三界都盡等。九地中。一一皆有九品思惑。一一品皆同一無礙一解脫。從一地說。餘地例然。故但云九。（五支佛智）

支佛用總相別相。如約三世明苦集。分別十二因緣。即別相相也。

次支佛以苦集爲總。十二因緣爲別。若逆若順。具如止觀第二記。及前四果。廣如俱舍賢聖品。（六六度智）

六度緣理智弱。伏而未斷。事智強。能捨身命。財無所遺顧。聲聞能發眞成聖。猶論我衣我鉢。互論強弱。（云云）

次三祇菩薩。具如止觀第三記。（七體法聲聞智。）

通教聲聞。總相一門。達俗即眞。（八體法支佛智。）

通教緣覺。能於一門總相別相。達俗即眞。（九體法菩薩入真方便智。）

通教菩薩。能於四門總相別相。達俗即眞。（十體法菩薩出假智）**又能徧四門出假。教化衆生。**

次通教聲聞緣覺。於一門總相等者。總謂但作苦。集觀耳。別謂觀苦七支。觀集五支。以自行故。但依一門。菩薩爲他。故於四門。然七地前。約自行邊。亦但一門。入假方便亦須徧習。（十一別教十信智。）

十信信果頭眞如實相。爲求此理。起十信心。（十二三心智。）**十住正習入空。傍習假中。十行正習假。傍習中。十迴向正習中。**（十三十地智。）**初地證中。二地已上重慮於中。**（十四三藏佛智。）

三藏佛。一時用三十四心。八忍。八智。九無礙。九解脫。斷正習盡。

三藏佛言一時用八忍八智等者。具如止觀第三記。料簡同異。（十五通教佛智。）

通佛坐道場。一念相應慧。斷餘殘習氣。

通佛但言斷習者。以菩薩時留習潤生。故至菩提樹下。但斷殘習。

○別佛又二。先正釋。（十六別教佛智。）

別教佛。用金剛後心。斷一品無明究竟盡。成佛。

○次或言下。釋疑。

或言斷時是等覺。佛無所斷。但證得圓滿菩提具足耳。

或有疑云。等覺已斷一品。此義不然。依文釋定。始從初地。終至妙覺。皆斷惑入位。故斷一品入初地。斷最後品入妙覺。（十七圓教五品弟子智。）

圓五品不斷五欲而淨諸根。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祕密之藏。（十八六根清淨智。）

六根淨位。獲相似中道智。（十九初住至等覺智。二十妙覺智。）

初住獲如來一身無量身。入法流海中行。任運流注。後位可解不復記。

圓位具如止觀第七文中。及位妙中。並加修五悔等。爲入品之前智。（四照。）

○次明智照境者爲三。先敘意。次料簡。三正釋。初文破性計成不思議。又二。先明破計。次明立法。初文先立性計。次略不出破。但注云云。

四明智照境者。若由智照境。由境發智。四句皆墮性中。如別記。（云云）

初文四句墮性者。如止觀第三。及淨名玄等說。若離性過。皆不可說。故云如別記。（次明立法）

若四悉檀因緣立境智。但有名字。（云云）

次明爲他。隨機偏立。四悉因緣。可作四說。如止觀第五記。（次料簡）

問。智能照境。境亦照智不。

次料簡中。先問中智能照境。如常所論。境亦能照智不者。爲顯不可思議。故有此問。

○次答中三。先正答。次引證。三舉譬。

答。若作不思議釋。更互相照。義亦無妨。

初文者。還依不思議答。故能相照。何者。智既是心。境亦是心。既俱是心。俱是法界。心心相照。有何不可。故引仁王證成相照。

仁王般若云。說智及智處。皆名爲般若。

智處是境。當知境智俱名般若。故得說境及境照。俱名實相。

譬鏡面互相照。亦如大地一。能生種種芽。芽亦生地一。且置斯義。

次譬中鏡面如文。地生芽。如境生智。芽生地如智照境。此譬猶分。未是境智體一。而展轉相照相發。故說不可盡。恐妨後義。是故且置。（三正釋。）

○次正明智照境中。取向類智。照前諸境。

世智照六道十如。五停心智去至體法。凡七智。照二乘十如。六度及通教出假菩薩智兩屬。上求照菩薩十如。下化照六道十如。四十心智亦兩屬。上求照菩薩十如。下化照六道十如。十地智兩屬。次第照。照菩薩十如。不次第照。照佛十如。五品去。凡四智。皆照佛界十如。總略如此細揀。（云云）

前智類中。三藏有七。通教有五。別圓各四。文云七智照二乘十如者。三藏四。謂一五停四念。二四善根。三四果。四支佛。通教三。謂聲聞。支佛。入空菩薩。藏通菩薩及別教四十心智。皆云兩屬者。上求未極。仍屬菩薩。十地亦言兩屬者。約教證道。以分二義又此二義。謂次不次。又此二義。復有上求下化二義。總略如此細揀云云者。揀字音數。謂莊揀也。今謂安置對當。如莊揀也。如五停去。大分有七。委細而言。如五停自緣五境不同。如治貪欲。但緣六道中可愛十如。治瞋恚但緣六道中可憎十如。餘三例說。四念但緣自身心陰六道無常。

從煖頂去至世第一。或偏上下。或捨上緣下。四果但緣聲聞法界。緣覺但緣支佛法界。亦應分四果所照不同。支佛又分別聞法不聞法等。餘例可知。如是七智。皆求拙度。故云總略。六度細作。例此可知。

二十智照四種十二因緣境者。世智。五停。四念。四果乃至支佛。六度。三藏佛。凡七智照思議生滅十二因緣境。通教三乘入眞方便智。出假智。佛智。凡五智照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境。別教十信。三十心。十地。佛。凡四智照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境。其中不無別意。且從大判。圓教四智。照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境。

二十智照四種四諦者。前三藏等七智。照生滅四諦境。次通教五智。照無生滅四諦境。次別教四智。照無量四諦境。次圓教四智。照無作四諦境。

次照因緣四諦中。但以當教智。照當教諦。文相最顯。

次二十智照二諦者。前七智是照析空之二諦。次五智是照體空之二諦。次八智照顯中之二諦。其間別圓相入者。可以意得。（云云）。

次照七二諦中。云八智照顯中者。且以別四照別。圓四照圓。若論相入。應

以通眞照通眞。及圓別兩眞。別俗照圓眞。若接通教。必須聖位。若接別者。但接賢位。賢位屬教故云也。故云可以意得。

次明二十智照三諦者。前七智。照無中之二諦。是因緣所生法。皆屬俗攝。次五智。照含中之二諦。即空一句。皆屬眞諦攝也。次別圓八智。照顯中之二諦。即是假名。亦名中道二句。皆屬中道諦攝也。

次照五三諦中。言前七智。照無中之二諦者。前三藏二諦。既無中道。不成三諦。今以二十智照於三諦。不可棄七而全不論。故便例之。通雖無中。以含中故。則或二或三。亦且從二爲第二句。故云屬眞。次以八智照顯中者。通約當教始終言之。故云假中。若論二接。應言通眞照別中。通眞照圓中。別俗照圓中。各對本智及以本境。合成三諦。此中便對中論四句結成。故云即空等。

次二十智照一實諦者。此須引釋論。明四悉檀。皆名爲實。世界故實。乃至第一義故實。當知實語。亦通四諦。生滅故實。無生滅故實。無量故實。無作故實。前三藏七智照生滅之實。次通教五智。照無生滅之實。次別教四智。照無量之實。次圓教四智。照無作之實。前後諸實。（云云）

次明照一實者。此亦置別從通。非但通於四悉。亦乃通四四諦。故云生滅等。先列四實。次對四教。言前後諸實云云者。文但分別四實不同。應更分判諸實麤妙。及開權等。

○次明照無諦者。先通序意。次正明照境。

次二十智無諦無照者。無諦無別理。若於四種四諦得悟。不復見諦與不諦。故無諦亦通也。

初文者亦且置別存通如前說云云

前七智。照生滅之無諦。生生不可說故。次五智。照無生滅之無諦。生不生不可說故。次四智。照無量之無諦。不生生不可說故。次四智照無作之無諦。不生不生不可說故。

○次前無諦下。判。

前無諦。是權。後無諦。是實。此就言教。

○次若就下。開上諸智。

若就妙悟。同於聖人心中所照者。則不見有權實。故非權非實。空拳誑小兒。

誘度於一切。方便說權。方便說實。會理之時。無復權實。故稱非權非實爲妙也。

通論開者。非不須悟此明無諦。故斥通無以從別無。別又約證者。防語見故。故須言悟。無名近證故須言之。乃至以此一無徧開前來一切諸智。同入此無共成實智。即是今經之正意也。當知二十。並是空拳。雖復空拳。漸誘方便。皆不唐捐。況復開時。即權而實。今從勝說。故曰雙非。故權即是非權非實。（五判）

五明判者爲二。先判。次結。初又三。初約智以判。次約知見四句以判。三約五眼。初文又二。初一往略判。

五明麤妙者。前十二番智是麤。後八番智爲妙。

○次解釋。釋又二。先明十二爲麤。

何者。藏通等佛。自是無常。亦不說常。彼二乘菩薩。何得聞常信常修常。是故爲麤。

○次別教下。明後八爲妙。於中爲二初通明八妙。次又別下。料簡。初又三。初正明別妙。

別教十信。初已聞常。信修於常。尚勝彼佛。何況餘耶。是故爲妙。

○次常途下。破古。

常途云。法華不明常者。秖是三藏意耳。

○三今明下。顯正。

今明十信知中。已過牟尼。則八番爲妙也。

言今明十信至八番爲妙者。且約知中。勝三藏佛。一往望前八番俱妙。猶帶教道。故須更簡。

○簡中又二。先對簡。次雙釋。

又別教四智。三麤。一妙。圓教四智。悉皆稱妙。

初云別教四番。三麤一妙。今依地人。以存教道。十地猶麤何況十信。若且從登地而爲證道。故二麤二妙。妙覺果頭。本是實人。是故爲妙。又亦可妙覺是權故爲麤。十地是實故爲妙。故云中道。乃是果頭能顯。

○次釋又二。先釋別。次釋圓。先釋別中又三。初正判別三麤一妙。次類下。舉藏通以例別圓。三今別下。顯別例成。

何者。地人云。中道乃是果頭能顯初心學者。仰信此理。如藕絲懸山。故說信行。皆非圓意也。故十信智爲麤。十住正修空。傍修假中。十行正修假。傍修中。十迴向始正修中。此中但理。不具諸法。是故皆麤。登地智。破無明。見中道。證則爲妙。

初文言初心學者等者。謂仰信中理。登地見中而證是妙。如藕絲懸山者。大經十六云。若有人能以藕中絲。懸須彌山。可思議不。不也世尊。佛言。菩薩能以一念稱量生死。則不可思議。今明圓理難曉。但仰信而已。借彼況喻。如人聞說藕絲懸山。但信而已。如聞生死有不思議理。而但仰信。不能一心即如來藏。故非圓意。餘如文。（次舉藏通以例別圓。）

類如通藏兩種俱得道。而三藏門拙。（三顯別例成）

今別教亦爾。教門皆權。而證是妙。（云云）（次釋圓。）

圓教四智皆妙者。如法相說。如說而信。如理而行。始論五品。終竟妙覺。實而非權。是故皆妙。是名待麤智說妙智也。

○次約知見判者又二。初列四句。

又約知見明麤妙者。知與見云何。然分別有四。不知不見。知非見。見非知。亦知亦見。

○次釋。釋中先約四教明知見。次以佛智攝之。初文又二。先略列三藏及圓。先約三藏釋。後約圓釋。中間例可解。

○次正釋。

凡夫不聞故不知。不證故不見。五停四念至世第一法。聞故名知。未證故非見。辟支佛不聞故非知。自然證故是見。四果聞故亦是知。證故亦是見。傳傳判麤妙。可解約圓教釋者。七方便不聞故不知。未證故不見。五品六根聞故知。未證故不見。發宿習者名見。不從聞故不知。稟教證入者。亦知亦見。此節節傳爲麤妙。

釋中藏圓如文。通教亦以博地凡夫爲不知不見。乾慧。性地。爲知而不見。發習者爲見而非知。見地已去。亦知亦見。別教不知不見。同前凡夫。地前知而非見。發習者見而非知。登地已去。亦知亦見。

○次以佛智攝之者又四。初略舉。次如經下。引經解釋。三方便下。歎四如

此下。結歸。

究竟而論。前來二十種智。略而言之。不出權實二智。

初文者。諸境本是如來一體權實。爲衆生故。隨機且分。今更從本說。故云究而言之。

如經。如來方便知見波羅蜜。皆悉具足。即總束得前來諸權智也。如來知見。廣大深遠。即是總束前來實智也。

次引經釋中。既言方便。是故屬權。既云具足。故非異體。既云深遠。故屬實也。復云廣大。是即權故。

○方便下。歎意者。又三。初正歎。

方便既其具足。何所不該。知見既其廣大深遠。何所不攝。

言具足等者。具足之權。即實而論權。廣大之實。即權而論實。

○次境淵下。結歎。

境淵無邊。智水莫測。

實境淵深故豎極。權境無邊故橫徧。橫豎之水難量。故智不可測也。

○三唯佛下。舉果智以歎。

唯佛與佛。乃能究盡。

○四結歸中二。初結歸眼智。次判。初文三。初明眼智。

如此知見即是眼智。眼即五眼具足。智即三智一心。

○次一切種智下。明眼智所知所見。

一切種智知於實。兩智知於權。佛眼見於實。四眼見於權。

○三此知下。明相即。

此知即是見。此見即是知。

對前諸智。諸智是麤。此之知見。名之爲妙也。

○三約五眼者。前明來意者。前已明智知。次以知見四句分別以顯於眼。眼秖是見。智秖是知。故云爲未了者。

若得知見中意。不復論五眼。迷者未了。更約眼明麤妙。

○釋中爲三。初正明五眼。次約教。三總結。

如肉眼盲閉。何由見色。徒聞人說。起種種想。終非眞見。欲令眼開。應須

治膜。那得閉眼。執諍何益耶。閉眼想則麤。開眼見則妙。天眼未開。不見障外爲麤。修禪定願智之力。能發得淨色。徹障內外。明闇無隔。慧眼未開。常行死逕。假令情想亦復非實。故爲麤。無漏豁發。故稱爲妙。諦理明了故稱妙。法眼未開。差機說法。如身子僻教。滿願穢器。名爲麤。破障通無知。分別藥病。名之爲妙。佛眼不開。不見實相。故文云。二乘之人及新發心者。不退菩薩。所不能知。故四眼皆麤。除諸菩薩衆。信力堅固者。以信得入。相似佛眼能開眞佛知見。乃名爲妙。

先五眼具如止觀第三記。今肉眼中言開閉者。不了因緣麤色等爲閉。若了爲開。天眼中云願智力者。願智謂超越三昧。超越三昧。如止觀第九記。身子僻教。如止觀第五記。滿願穢器者。滿願此音。富樓那彼稱。如淨名中云。無以穢食置於寶器。無以日光等彼螢火等。破障通無知者。通謂神通。塵沙無知。障於化道。今破此惑。故云破障通無知。二乘等不知。具如方便品疏云。信力謂五品。堅固謂六根。此即除知以顯不知。

諸教多說四眼。或帶四眼說佛眼。是故爲麤。今經獨說佛眼。是故爲妙。

是爲待麤爲妙也。

約教及結可知。

○六明開中二。先約智開。次約眼開。若知見不異眼智。故不須約之論開。亦爲未了者重爲開之。先約智中又二。先總明所開。

六明開麤顯妙者。前十六番智。若不決了。但是麤智。若得決了。悉成妙智。

一十六番須開。

○次何者下釋。又二。先釋。次結。初又二。初開藏通十二番。次開別教四番。初又二。初明開世智。次開十一智。初又二。初明世智。

何者。如妙莊嚴王。先是外道世智。聞法華經。便得決了。以邪相入正相。於諸見不動。而修三十七品。不捨八邪而入八正。即是決於世智。得入妙智。

○次略結位。

或與五品齊。或與相似齊。或與分得齊。節節有入義。細作（云云）（次開十一智。）

○次又二。初若五停下。略開十一。

若五停方便智。乃至通教佛等智。若不決了。即是麤智。今開權顯實。汝等所行。是菩薩道。來入妙位。

○次須一一將十二番智來等者。略明格位。

須一一將十二番智。來入圓妙四智。或入五品相似分得等智。（云云）

故此藏七通五。隨智高下。按位進入。當體即按位。進入即不定。

○次別教。

又決了別教歷別之智。入於妙智。當體即是某位。進入是某位細揀。（云云）

如文。

○次總判結名。

十六麤智。皆成妙智。無麤可待。即是絕待智妙也。

可知。

○次約五眼者。初明開。次料簡。初文二。先總開。

復次。開麤眼爲妙眼者。餘經雖說爲五眼。五眼不融。是故爲麤。今經決了四眼。令入佛眼。

○次別開。別開又二。先開。次結。初文中。初肉眼又三。初正開。

文云。父母所生眼。遂得清淨。

○次學大乘下。引證。

學大乘者。雖有肉眼。名爲佛眼。

○三即是下。結。

即是決了肉眼。名爲佛眼也。

○次天眼中二。先引經明開。次結。

淨名云。世孰有眞天眼者。有佛世尊。不以二相。見諸佛國。

初文奪那律所見非眞。即指世尊不二相見。爲眞天眼。那律但得彈斥之益。不名爲開。正令梵王所得天眼。即彼有相爲不二相。故名爲開。

此即是決了天眼。即是佛眼也。願得如世尊。慧眼第一淨。即是決了慧眼。能得入妙。

次決慧眼中。開麤慧眼。成妙慧眼。故云願得如世尊等也。

決法眼入妙者。邊際智滿是也。

決法眼中云邊際智滿者。決別地前法眼。來至等。覺。入重玄門不思議眼。故下第五卷釋圓位中云。觀達無始無明源底。邊際智滿。名爲等覺。即成圓門徧應法界。名入重玄。不同別教教道重玄。居妙覺邊名邊際智滿。亦可以佛不可思議用。爲邊際智。以爲法眼。

四眼融入佛眼。寂而常照。故文云。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

次佛眼中。不復別論。但云四眼融入。以釋佛眼相也。

○五眼下。結。

五眼具足成菩提。開佛知見。故稱爲妙。

可知。（次料簡。）

問。佛眼開乃名爲妙。六根雖淨。云何爲妙。答。佛眼雖未開。已能圓學圓信。如迦陵頻伽鳥。雖在殼中。音聲已勝諸鳥。即是假名相似等妙。若開即是分妙。究竟妙。（云云）

次料簡中問佛眼至爲妙者。問前開肉眼中。引法華經六根清淨文也。迦陵頻伽如止觀第一記。言若開者。謂若進入論開。或入分證等也。（二對境論智。）

○次對境明智中自二。先標列。

二對境明智又二。一對五境。二展轉相照對境。

○次釋。釋初文。先略明十如意。次對六境。前單明智。若不對境。後人將何爲妙觀所託。問。前明智中。已云照境。即是對境明智已竟。何煩復立此中一門。答。前言照者。或對或互。通總而說。但云生滅智照生滅境。故脩觀者。未可措心。故今一一明其行相。初明十如。

初應對十如境。此既一經之意。處處說之。可解故不復釋。

如文。（次對六境。）

次因緣智中。先引經。次釋相。

次對四種十二因緣明智者。大經云。十二因緣。有四種觀。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故。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

初引經云下中上上上者。大經二十五云。觀十二因緣。凡有四種。謂下。中。上。上上。下智觀故。不見佛性。以不見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者。不見佛性

以不見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者。見不了了。不了了故。住十住地。上上智觀故。見則了了。得阿耨菩提。以是義故。十二因緣名爲佛性。佛性者第一義空。第一義空。名爲中道。中道名佛。佛名涅槃。今文銷釋。從彼得名。人不見之。秖謂因緣爲緣覺觀法。又婆沙亦云。無明緣行。三種不同。若上智觀於緣相。得佛菩提。若中智觀於緣相。得緣覺菩提。若下智觀於緣相。得聲聞菩提。以緣有體故。轉下作中。轉中作上。故知論文雖有三品。但成下智。又準阿含觀十二因緣。有逆有順。從無明至老死名順。從老死至無明爲逆。生滅皆然。自爲藏教中乘觀因緣法。大經文通。又欲順四諦觀故。並初觀受由觸等。以現五果受居初故也。

○次何者下。釋又二。先總明今意。次歷教解釋。初文又二。先敘大意。

何者。十二因緣。本是一境。緣解不同。開成四種。

○次得名所以。若通而言之。教教各有上中下人。具如婆沙文意。今從別對。故從下以標下等。於中二。先各明。次以四教下。結歎。

今以四教意釋之。三藏具有三人。而皆以析智。觀界內十二因緣事。爲初門。

然析智淺弱。三人之中。聲聞最劣。以劣人標淺法。故名下智。通教亦有三人。同以體智觀界內十二因緣理。體法雖深。望藏爲巧。望別未巧。三人之中。緣覺是中。以中人名通法。故言中智。別教佛與菩薩。俱知界外十二因緣事。次第菩薩。比佛猶未是上。比於通藏。則是上法。故以上智當名也。圓教佛與菩薩。俱觀界外十二因緣理。初心即事而中。此法最勝。故以佛當名。故言上上智觀也。

初文自爲四別。（次結歎。）

以四教釋四觀。於義允合。（云云）

○次歷教中二。先釋。次明判開。初文自爲四別。如諸觀法皆從受起者。若支佛人自起觀者。應如阿含生滅各有逆順觀境。但作此觀。自滅諸惑。今大小偏圓。共爲觀法。況因緣四諦。名異義同。四諦觀苦爲初門。故今觀因緣亦初起苦道。如四四諦苦並居初。故四觀緣。咸從受起。知苦斷集。次第不殊。用智見異。理須分此四也。初觀生滅中又四。初推受以至無明。次推無明以感現報。三觀此下。用觀。四則是下。結名。

所言下。智觀者。觀受由觸觸由入。入由名色。名色由識。識由行。行由無明。無明顛倒。不善思惟。致不善行。感四趣識名色等。若善思惟。致善行。感人天識名色等。

初二文者。推現苦本。爲知其苦本。復推苦本。至現苦者。爲知苦本所造不同。輪迴升沈。不出三有。故須起觀。（三用觀。）

○起觀中二。先觀生。次觀滅。初觀生中二。先通觀輪迴。

觀此無明。念念無常。前後不住。所生善惡。遷變速朽。所受名色。衰損代謝。煩惱業苦。更互因緣都無暫停。

○次束成因果。

過去二因。現在五果。現在三因。未來二果。三世迴復。猶若車輪。

以知過現因果。故了未現不停。

○次觀滅中二。先明子滅。次無子下。果滅。初文三。法。譬。結。

癡惑之本。既無常。苦。空。無我。則無明滅。無明滅。故諸行滅。乃至老死滅。

言癡惑本者。癡惑是生死之本。故名癡本。問。凡觀因緣。推因者。爲識現因能招來果。但斷現因。以息來果。何須復言無明滅。則名色滅等耶。答。不然。正由能知往因無常。故往因滅。方能了現果無常。**故破壞現果。以破壞現果。故不造現因。方乃不招未來世果。乃至逆滅。尋之可知。**（譬）

若不然火。是則無煙。

譬中然如因。煙如果。（結）

是名子縛斷。

結可知。

○次果滅者又二。釋。結。

無子則無果。滅智灰身。離二十五有。

釋者。智是習果。身是報果。爲欲灰身。應須滅智。由果縛在。智亦不滅。是故相從二果俱滅。起觀如道。二滅如滅。此約小教方便言滅。大乘不然。（結）

是名果縛斷。（四結名。）

則是下智觀十二因緣。得聲聞菩提也。

○次中智。中爲三。初推因果。次起觀。三結。

中智者。觀受由觸。乃至行由無明。

初文甚略。云觀受由觸乃至無明。餘如三藏中說。

○次起觀中二。先生。次滅。初生中三。先觀往因能招現果如幻。

無明秖是一念癡心。心無形質。但有名字。內外中間求字不得。是字不住。亦不不住。猶如幻化。虛誑眼目。無明體相。本自不有。妄想因緣和合而生。無所有故。假名無明。不善思惟。心行所造。以不達無明如幻化故。起善不善思惟。則有善不善行。受善不善名色觸受。

○次今達下。觀現因能招來果如幻。

今達無明如幻故。則諸行亦如幻。從幻生識名色等皆如幻。愛取有生。三世輪轉。幻化遷改。都無眞實。

總束前文。故云三世。

○三有智下。引人例法。

有智之人。不應於中而生愛恚。

○次無明下。觀滅。即子果滅也。

無明既不可得。則無明不生。不生則不滅。諸行老死亦不生。不滅不生故則非新。不滅故則非故。非故者無故可畢。非新者無新可造。無新者子縛斷。無故者果縛斷。

○三結。

是名中智觀十二因緣。得緣覺菩提。

如文。

○上根觀中。既云派出。不云理是。故知是別。於中又二。謂釋。結。釋中又三。初明觀境。次觀此下。正明用觀。三知因此下。觀成。初文又二。初總舉。

上智觀者。觀受由觸。乃至行由無明。

○次無明下。明派出三道。

無明秖是癡一念心。心癡故派出煩惱。由煩惱派出諸業。由業派出諸苦。（次正明用觀。）

○次文又二。先釋。

觀此煩惱。種別不同。不同故業不同。業不同故苦不同。

○次諸行下。總結。

諸行若干。名色各異。種種三道。無量無邊。分別不濫。

（三觀成。）

○第三又二。初明十行觀成。次如是下。明十地觀成。

知因此煩惱。起此業。得此苦。不關彼業。及彼煩惱。

初如文。

○次文又三。先明能障。次無明下。明障破德成。三自既下。觀成利他。

如是三道。覆障三德。破障方便。亦復無量。

初如文。

○次文又二。即約因緣。開爲兩番三道也。

無明若破顯出般若。業破。顯出解脫。識名色破。顯出法身。愛取有老死亦復如是。（三觀成利他。）

自既解已。復能化他。於一切種。知一切法。起道種智。導利衆生。（次結）

是名上智觀十二因緣也。

○次上上智觀中。束爲三德。故知異別。亦初推因果。次起觀。三結。

上上智觀者。觀受由觸。乃至行由無明。

初如文。

○次起觀中。體性既即。無復生滅。於中又三。標。釋結。成。

知十二支三道。即是三德。豈可斷破三德。更求三德。則壞諸法相。

初如文。

○次釋中。三德。各一法一譬。

煩惱道即般若。當知煩惱不闇。般若即煩惱。般若不明。煩惱既不闇。何須更斷。般若不明。何所能破。闇本非闇。不須於明。如耆婆執毒成藥。豈可捨此取彼。

業道即是解脫者。當知業道非縛。解脫即業者。脫非自在。業非縛故。何所可離。脫非自在。何所可得。如神通人。豈避此就彼耶。

苦道即法身者。當知苦非生死。法身即生死。法身非樂。苦非生死。何所可

憂。法身非樂。何所可喜。如彼虛空。無得無失。不忻不戚。

三譬相狀。各約其位。

○結成中二。先略結成。

如是觀者。三道不異三德。三德不異三道。亦於三道。具一切佛法。

○次何者下。結。

何者。三道即三德。三德是大涅槃。名祕密藏。此即具佛果。深觀十二因緣。即是坐道場。此即具佛因。佛因佛果。皆悉具足。餘例可知。

涅槃從果。故名果成。眞因道場。故名爲因。當知四觀。皆觀三世十二因緣。能觀智別。故使四殊。（三結。）

是名上上智觀十二因緣。得佛菩提。（次明判開。）

○次判開。亦應約四教五味。但文略無。於中又二。先略述判開。

約此應判麤妙。開麤顯妙。意可解故。不委記耳。

○次又四下。明判所以。

又四智照四境。境若不轉。其智則麤。四境轉成妙境。麤智即成妙智。仍是

待絕之意。（云云）

由境轉故方得名妙。此約悟論妙。所以四人用觀。皆從受起。故知四人初觀。皆以生滅因緣爲境。用觀方法。則有四別。此生滅境。隨妙智轉。方成妙境。境若不轉。智亦不轉。故知雖用妙智。境仍生滅。故云不轉則麤。又何但妙悟須轉。前之三教。亦須待轉方受教名。如不見三世生滅。亦不成三藏之境。餘例可知。是故深須了此境智。若得此意下去諸智。準此可知。仍是待絕之意者。若不轉麤成妙。故成相待意也。若即麤成妙。方成絕待意也。

○次明四諦者。若了所照名異義同。則能照智。準例可見。無俟更說。亦爲未了。故重說耳。於中亦先釋。次判開。初又二。先引文立意。次又云下。正釋。初文三。先正引經文。次若依下。束判經文。三今若下。明判所以。

二對四種四諦明智者。大經云。知聖諦智則有二種。中智。上智。中智者聲聞緣覺。上智者諸佛菩薩。

初如文。（次束判經文。）

若依此文。束於體析。合稱爲中。束大乘利鈍。合稱爲上。

次文者。涅槃十二。明上智中智。經意但以三藏二乘。對別菩薩。今文義立。束前兩教爲中智。束後兩教爲上智。已下所引。並是聖行品文。（二明判所以。）

○第三文者。爲三。先立根對理。

今若約根緣利鈍。內外事理。開即成四。

次列。

聲聞根鈍。緣四諦事。即生滅四諦智。緣覺根利。緣四諦理。即無生四諦智。菩薩智淺。緣不思議事。即無量四諦智。諸佛智深。緣不思議理。即無作四諦智也。

○三指廣。

此乃大經之一文。

○次正釋文自爲四。初三藏又三。先重引經文。

又云。凡夫有苦無諦。聲聞有苦有苦諦。

○次釋。

凡夫不見苦理。故言無諦。聲聞能見無常苦空。故言有諦。

○三結。

即是生滅四諦智也。

○次通亦三。引。釋。結。

又云。菩薩之人。解苦無苦。而有眞諦。即是體苦非苦。故言無苦。即事而眞。故言有諦。乃是摩訶衍門。無生四諦智也。

○別教亦三。引釋。結。

又云。知諸陰是苦。知諸入爲門。亦名爲苦。知諸界爲分。亦名爲性。亦名爲知。是名中智。

○釋中又三。先重對前辨。

依前說者。即屬聲聞也。

○次分別下。正明今意。

分別諸苦諸入界等。有無量相。我於彼經竟不說之。是名上智。受想行識。亦復如是。非諸聲聞緣覺境界。此則異前兩意。

○三既稱下。辨異示相。

既稱上智。又非二乘境界。豈非別教菩薩觀恒沙佛法。如來藏理耶。（三結。）是爲無量四諦智。

○圓教爲二。先釋。次例。初又四。先引。次非苦下。釋三又云下。引證。四如此下。結。

又云。如來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諦是實。虛空非苦。非諦非實。

初如文。（次釋。）

非苦者。非虛妄生死。非諦者。非二乘涅槃。是實者。即是實相中道佛性也。

次釋中。但釋一非苦。餘三例知。（三引證。）

又云。有苦。有苦因。有苦盡。有苦對。如來非苦。乃至非對。是故爲實。

三引證中。既云如來非苦等。故義同也。初並從苦立者。由苦故集。由集故道滅。故以苦爲本。故云有苦有苦因等。以四諦互指。立四諦名。初以三望苦。得四諦名。故有苦等四諦之別。（四結。）

如此明義。既異上三番。豈非無作四諦智耶。（次例）

例此一諦爲四。餘三亦應爾。謂有集有集果。有集盡。有集對。有盡有盡因。

有盡障。有盡障相。有對。有對果。有對障。有對障相。如來非此四四十六種。但是於實。（云云）

次例者。既可以苦爲本。亦可以三準集。望道滅等。以爲四也。如云由集故苦由集故道滅等。餘二準知。餘二亦然。如此互指。乃成藏通別等三教之義。今以圓望之。故云如來非此四四十六。一一教中。皆具十六。但隨教相。義理不同。

○次判開中。亦名待絕。

如是等智。觀於四諦。諦既未融。智諦皆麤。獨有非苦非對。有實爲妙。

初文言皆麤者。指前三教未會爲語耳。即相待妙。

若諦圓。智亦隨圓。皆是如來非苦非諦是實之妙智也。此即待絕兩意。（云云）

次言若諦圓。智亦隨圓者。絕待意也。此與前十二緣文末。境智相望轉文同也。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對七二諦明智者爲二。先例境略列。次正釋。初文又三。初總標意。

三對二諦境明智者。權實二智也。

○次上眞俗下。例上開爲七。

上眞俗二諦。既開七種。今權實二智。亦爲七番。

○三內外下。列。列中三。初略列。

內外相即不相即。四也。三相接。合七也。

○次廣列。

若對上數之。析法權實二智。體法二智。體法含中二智體法顯中二智。別二智。別含圓二智。圓二智。上七番各開隨情。隨情智。隨智。合二十一種諦。

○三列三意。

今七番二智。亦各開三種。謂化他權實。自行化他權實。自行權實。合二十一權實也。

○次廣釋中爲四。初正釋。次例諸境。三問答料簡。四夫二諦下。斥舊明今經破立之意。初釋中文三。釋。判。開。初文自爲七。初對實有明二智者爲二。初正釋。次依教重分別。初文又二。初立二智。

若析法權實二智者。照森羅分別爲權智。盡森羅分別爲實智。

○次說此下。明三意。

說此二智。逗種種緣。作種種說。隨種種欲。種種宜。種種治種種悟。各隨堪任。當緣分別。雖復種種。悉爲析法權實所攝。故有化他二智。化他二智。隨緣之說。皆束爲權智。若內自證得若權若實。俱是實證束爲實智。內外相望共爲二智。故有自行化他權實二智也。就自證權實。唯獨明了。餘人不見。更判權實。故有自行二智也。（次依教重分別）

今更約三藏重分別之。此佛化二乘人。多用化他實智。二乘稟此化他之實修成自行之實。故佛印迦葉云我之與汝。俱坐解脫床。即此義也。若化菩薩。

多用化他權智。其稟化他之權。修學得成自行之權。佛亦印言。我亦如汝。（云云）

次更分別者。前約智體說。今約智用說。得此一番。則識智體得名所從。從於化主。及以所化得名不同。而智秖是一。言佛印迦葉者。佛有化他之實。與二乘自行實同。故佛印云。我之與汝。俱坐解脫床。雖云俱得。然自行與化他不同。化他之權意亦如是。故大論云。我有慈悲四禪三昧。汝亦如是。如此慈悲。本是化他之法。故菩薩得之。即成自行。故復印言我亦如是。

○次明體法二智中。先斥三藏。次正釋。

此三種二智。若望體法二智。悉皆是權。故龍樹破云。豈有不淨心中。修菩提道。猶如毒器。不任貯食。食則殺人。此正破析法意也。故皆是權。（云云）

初文中。三藏菩薩毒器緣。如止觀第二記。

○次正明中二。先立二智。次明三意。

體法權實二智者。體森羅之色。即是於空。即色是權智。即空是實智。

初中云森羅者。世人共聞其言。而不甄簡深淺。皆指欲界人中五塵。今則不爾。既七種中。皆指權智所照俗境名爲森羅。是則七種森羅不同。細簡。（云云）大品云。即色是空。非色滅空。正是此義。爲緣說二。緣別不同。說亦種種。雖復異說。悉爲化他權實所攝。故有化他二智。化他二智。既是隨情。皆束爲權。內證權實既是自證。悉名爲實。以自之實對他之權。故有自行化他二智也。就自證得。又分權實。故有自行二智也。

○下去五重。皆先斥。次正立等。

此三二智。望含中二智復皆名權。何者。無中道故。（云云）體法含中權實二智者。體色即空不空。照色是權智。空不空是實智。說此二智。赴無量緣。隨情異說。雖復無量。悉是含中二智所攝。故有化他二智。化他二智本是逗機。皆名爲權。自證二智。皆名爲實。於自證二智。更分權實。故有自行二智。

此三二智。望顯中二智。悉皆是權。何者。帶於空眞及教道方便故。又體法顯中權實二智者。體色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了色是權智。空

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是實智。

爲緣說二。緣既無量。說亦無量。無量之說。悉爲顯中二智所攝。故有化他二智。化他二智既是隨緣。悉名爲權。自證二智既是證得。悉名爲實。以自望他。故有自行化他二智。就自證二智。更分權實。

此三二智。望別權實二智。悉皆是權。何者。帶即空。及教道方便故。

別權實二智者。體色即空不空。色空俱是權智。不空是實智。

以此二智隨百千緣。種種分別。分別雖多。悉爲次第二智所攝。故有化他二智。化他二智。悉是爲緣。皆名爲權。自證二智。既是證得。悉名爲實。以自對他。故有自他二智。就自證權實。自分二智。故有自行二智。

此三二智望別含圓二智。悉復是權。何者。以次第故。帶教道故。

別含圓權實二智者。色空不空。一切法趣不空。色空名權智。一切法趣不空。爲實智。

以此二智。隨百千緣種種分別。分別雖多。悉爲別含圓二智所攝。故有化他二智。化他二智。既是爲緣。悉皆是權。自證二智。既是證得。悉名爲實。

自他相望。共爲二智。就自證得。更分權實。故有自行二智。此三二智。望圓二智。悉復是權。何者。帶次第及教道故。圓權實二智者。即色是空不空。一切法趣色。趣空。趣不空。一切法趣色趣空是權智。一切法趣不空是實智。

如此實智即是權智。權智即實智。無二無別。爲化衆生種種隨緣。隨欲。隨宜。隨治。隨悟。雖種種說。悉爲圓二智所攝。故有化他二智。化他二智。既是隨情。悉復是權。自證二智。悉名爲實。就自證中。更分二智。故有三種不同也。此之二智。不帶析法等十八種二智方便。唯有眞權。眞實。名佛權實。

○次判中二。先正判。次歎用判意。初又二。初先舉今經明妙。如經如來知見廣大深遠。方便波羅蜜。皆悉具足。獨稱爲妙。待前爲麤。

○次更比決。比決又二。先約教。次約味。

又從析法二智。至顯中二智。凡十二種二智。待前皆名爲麤。顯中爲妙。何以故。此妙不異後妙故。又從次第二智。凡九種二智。待前爲麤。不次第爲

妙。又前十八種二智皆麤。唯不次第三種爲妙。又不次第二種爲麤。一種爲妙。

初文中四節。初前四番中。云從析法二智至顯中。凡十二種智。待前爲麤顯中爲妙者。顯中雖在十二之數。亦得待前爲麤顯中爲妙。指圓眞也。次後三中。前二麤後一妙。第三復合前四。通判云前十八麤後三妙。後三即第七也。故後三中。約三意說。則自行爲妙。亦約悟說。

○次約五味。

又歷五味教者。乳教具三種。九種二智。酪教一種。三種二智。生酥四種。十二種二智。熟酥具三種。九種二智。此經但二種。三種二智。若酪教中。權實皆麤。醍醐教中。權實皆妙。餘三味中。權實有麤有妙。可以意推。

如文。

○次歎用判功能者。若不約四教五味兩重判妙。焉知法華居一代之最。比見讀此教者。尙反指華嚴。豈不與夫震地逸敷而不聞不見同耶。哀哉傷哉。於中爲三。先總述。次解釋。三此中下。結意。

若不作如上釋諸智者。經論異說。意則難解。

初如文。

○次何者去。釋中引華嚴者。一顯華嚴未會。二所顯三教猶麤。於中又四。先引華嚴。次明謬釋。三此釋下。難。四若得下。顯正。

何者。華嚴解初住心云。三世諸佛。不知初住智。

初如文。

世人釋云。如實智佛。自不知佛如實智。亦不知初住如實智。

次文中。世人釋云等者。世人意言。初住如實智。與佛如實智不殊。故俱不知。作此說者。非但初濫於後。亦乃顯佛愚癡。故次文斥云其實不允。

○次難又二。先通難。

此釋自謂於理爲通。其實不允。（次歷教。）

若藏通等佛。不論如實智。云何於自如實智不知耶。別教初住。不得如實智。云何言不知。

次歷教中。約三教破。云藏通二佛。自無如實智。故不得云於自如實智。不

知。別佛雖得如實智。別初住不得如實智。云何言亦不知初住如實智。若其別佛不知別教斷見思位眞諦如實智。大成可笑。今言別教初住不得如實智者。即顯圓教初住得如實智。佛是究竟如實智。此義可爾。若言不知。全是落漠。故大論八十六云。如實智者有二種。一者具足謂諸佛。二者不具足。謂大菩薩。上能知下。豈有具足。而不知不具足耶。

若得前來諸智意者。三世三藏佛。不知圓教初住智。此則事理二釋。俱無滯也。

四顯正中。云事理二釋俱無滯者。藏不知圓。於事無滯。下不知上。於理無滯。（三結意。）

此中義兼二種。一分別二十一種權實。二待麤論妙。如上說。

○次開中三。謂法。譬。合。

若開麤顯妙者。諸方便諦。既融成妙諦。對諦立智。悉非復麤。如賤人舍。王若過者。舍則莊嚴。如衆流入海同一鹹味。開諸麤智。即是妙智也。

如賤人舍王若過者等者。麤智如舍。妙諦如王。以境妙故。智亦隨妙。此約

境發智說故也。（次例諸境。）

○次例餘境以立二智中。先總敘意。次正例。

二智多有所關。須商略類通。今對七種二諦。明二十一種權實。以爲章門。若得此意。約因緣境。亦應如此。

初文云二智多有所關等者。非但唯對二諦而已。以二諦境。通一切境。故因緣等。亦應如是。

謂析因緣智。體因緣智。含中因緣智。顯中因緣智。次第因緣智。帶次第因緣智。不次第因緣智。一一各有化他。自行化他。自行等。三種分別。合有二十一種分別麤妙。判五味多少論待絕等。四諦三諦一諦等。亦應如是。當自思之。何煩具記也。

○三料簡。

問。隨情諦及化他智。何意無量隨智諦及自行智。何意不多。答。秖約一人未得道時。見心橫起。邪執無窮。何況多人種種各異。爲是義故。隨情則多。智見於理理唯一種。不得有異。（云云）

如文。（四斥舊明今經破立之意。）

○四斥謬立今經意中爲八。先舉宗以質非。次若破下。明宗所憑意。三方便下。約今法斥彼人法。四若作下。正顯其破相。五若但下。明教法功能。六世人下。結斥。七今若下。重歎。八如此下。形論意未周。初文中三。先示法相。次質偏。三既不下。示宗承所用。

夫二諦差別。已如上說。

初如文。

說此七權實。二十一權實頗用世人所執義不。頗同世人所說語不。頗用諸論所立義不。

次文中。云頗用世人等者。今家章疏。附理憑教。凡所立義不同他人。隨其所弘。偏讚己典。若弘法華。偏讚尚失。況復餘耶。何者。既言開權顯實。豈可一向毀權。施本爲開。開無異趣。世人解經。或添以莊儒。或雜以綺飾。亦不同諸論偏申一門。或復通論。直申大小。今採以佛經。申法華意。偏破偏立。明教指歸。餘意可知。（三示宗承所用。）

既不從世人。亦不從文疏。特是推大小乘經。作此釋耳。

○次明宗所憑教又二。初正指經部。次若巧下。明宗中所破。

若破若立皆是法華之意。若巧拙相形。以通經二智破三藏經二智。乃至次第不次第相形。以圓經二智破別經二智。

並如文。（三約今法斥彼人法。）

方便諸經。明智既麤。通經之論豈得爲妙。經論既爾。弘經論人。何勞擊射。任其所說。自有所墮。（四正顯其破相）

○四破相中。先舉七二之相。次舉三意之相。

若作生滅解權實者。墮在初番。若作不生不滅解者。墮第二番。乃至第七番。亦可知。

初如文

又縱廣引經論莊嚴己義者。亦不得出初番隨情二諦化他權實。況出初番第二第三權實。尙不出初番三種權實。況第七番三種權實。

次文云又縱廣引諸經論等者。世人釋二諦義。但廣引教釋二諦之名。不能分

別名下之旨。況七種二諦。一一復有隨情等三。是故世人。但各執教。不知教是赴機異說。既迷教旨。當知所引。但成三藏隨情二諦。能觀之智。秖成化他權實二智。既不出於初番隨情。當知尚闕初教隨智及隨情智。況餘六三意耶。（五明教法功能）

○五功能中二。初舉初番以況後諸番。

若但以初番二智。破一切世間情執略盡。假令得入化城。秖是自行實智。尚不得化他之權。何況能得後番諸智。

○次若尋下廣舉下六番所破。

若尋二十一種二智。凡破幾外見。凡破幾權經論。復顯幾是。立幾權經論。然後方稱妙權妙實。

言凡破幾外見等者。破一切外人諸宗僻計也。凡破幾權經論。立幾權經論者。今以法華經意以爲破立。故得偏破偏立。施權故立。廢權故破。或權實俱立。或權實俱破。若開若會。準例可知。（六結斥。）

世人全不識一兩種權實之意。而情中即計爲智。若是智者。破何惑。見何理。

未見理。未破惑。生死浩然。非情何謂。（七重歎。）今若待前諸麤智而明妙智者。法華破待之意也。若其會者。一切權經論。所明諦理。皆成妙理。無非智地。會一切權經論。所明二智。無非妙智。悉是大車。

六七可知。（八形論意未周。）

如此破會深廣。莫以中論相比。可熟思之。（云云）

第八形論意中。云如此破會。莫以中論相比者。依向所說。豈比中論。末代通經。雖兼別含通。豈能委明二十一種單複。開合適時。破會逗物之妙。結撮始終耶。問。一家所承。本宗龍樹。今此何以反斥本宗。答。本承觀法。不承論所破勢。論意唯以四句觀法。破大小執。令末代行者。歸心有由。若部意所立。功歸於此。若論破會者。末若法華。故權實本迹。遣偏廢近。久遠聖旨。於茲始存。故獲陀羅尼。由三昧之力。師資之宗。宛如符契。

○對三諦中二。先重敘五境。次對境明智。初文又三。初總標來意。次略列三境。三相對立五解釋。

四對三諦明智者。上明五三諦竟。今更分別。

初如文。

未三智照十法界。束十爲三。謂有漏。無漏。非有漏。非無漏。三法相入。分別有五。初謂非漏非無漏入無漏。對漏。無漏。爲三法。二謂一切法。入無漏。對漏。無漏爲三法。三謂漏。無漏。非漏非無漏。爲三法。四謂一切法趣非漏非無漏。對漏。無漏。爲三法。五謂一切法趣漏。趣無漏。趣非漏非無漏。爲三法。

次二文者。前單作諦名。以眞俗等名爲便。今欲對境明智境。作漏無漏名便也。前亦照境智。從權實作名與今異者。若照境時。從權實爲名。若論境體應名漏等。漏是俗。無漏是眞。雙非是中。以中對二。得三境名。是故皆云對漏無漏爲三法。

○次對境明智者爲三。先標五種相。

更說五境竟。對此五境明五三智者。謂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三智相入。五種不同。

○次境智相入明五。

一中智入空智。對道智爲三。次如來藏智入空智。對道智爲三。次中智對兩爲三智。次如來藏智入中智。對兩智爲三智。次圓三智。是爲五差。

○三解釋。釋中三。先正釋。次判。三開。初文又二。先教。次觀。教中文自五重不同。初番爲三。初明三境發三智。次解釋三世人下。引同。

中智入空智分別爲三智者。初依無漏發一切智。次依有漏發道種智。後深觀無漏之空。知空亦空發一切種智。

初如文。

○次文者。爲二。先釋行相。次今若下。結示。

然初心不知空空。次雖得空。亦不空空。後能深觀於空空於前空。但二空名同。二境亦合。故言相入。

初文者。下去相入。例此可知。

今若分別。以無漏空爲一切智。有漏空爲道種智。中道空爲一切種智。

世人採經論意。云六地斷惑與羅漢齊。七地修方便道。八地道。觀雙流。破

無明成佛。即此意也。

三引同中。破無明成佛者。此是通教被接菩薩。至八地後。破無明惑。成別圓初地初住八相佛也。而世人唯知採經文。而不知教門深淺。

○圓入通中又三。先正釋。

如來藏智入空智。分別三智者。依漏無漏發一切智道種智。不異前。而後不因別境更脩中智。但深觀空能見不空。不空即如來藏。藏與空合。故言相入。以深觀空見不空故。發一切種智。

藏智者。不同諸論含藏種子。今以圓教諸法具足含一切法。義同於藏。今秖觀所入之空。即見藏理。故云不因別境。以祕密智力。能令衆生發如此智。

○次比決。

前中道智。但顯別理。理之與智不具諸法。藏理藏智。具一切法。故異於前。以藏智對兩智。爲三智也。

○三大經下。引證。

大經云。聲聞之人。但見於空。不見不空。智者見空。及與不空。大品云。

一切智是聲聞智。道種智是菩薩智。一切種智是佛智。即此意也。

○次別三智爲二。先釋。

中智對兩成三智者。各緣一境各發一智。次第深淺不相濫入。

○次引地持。

故地持云。種性菩薩發心欲除二障。有佛無佛。決定能次第斷諸煩惱。即此意也。

二障者。煩惱障及智障。具如止觀第六卷達磨鬱多羅釋。今家依大品大論開爲三惑。是故智障兼於事理。障事智者是塵沙惑。障理智者是無明惑。

○次圓入別二智中四。初略立。次兩智下。對前辨體。三引論師意證。四示今意。

如來藏智入中智。爲三智者。

兩智不異前。一切種智小異。何者。前明中境。直中理而已。欲顯此理。應修萬行顯理之智。故名一切種智耳。今如來藏理。含一切法。非直顯理之智。名一切種智。與前爲異。用此智對前。爲三智也。

故地論師云。緣修顯眞修。眞修發時。不須緣修。

前三如文。

前兩智即是緣修。後智發時。即是眞修。眞修具一切法。不須餘也。即是此義。（云云）

四今意中。云前兩智是緣脩者。今家判在緣脩之位屬空假觀。地人但云地前爲緣脩。不云空假。

○次圓三智中二。先釋。次引論證。

圓三智者。有漏即是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無漏亦即假即中。非漏非無漏。亦即空即假。一法即三法。三法即一法。一智即三智。三智即一智。智即是境。境即是智。融通無礙。如此三智。豈同於前。釋論云。三智一心中得。無前無後。爲向人說令易解故。作三智名說耳。即是此意。（云云）

並如文。

○次明觀成。於中二。先辨因果。次上明下例智相入。初文爲二。初總辨因果。次對三觀。

若欲顯智要須觀成。汎論觀智。俱通因果。別則觀因智果。例如佛性通於因果。別則因名佛性。果名涅槃。今就別義。以觀爲因。成於智果。

初文具如止觀顯體中初說。

○次三觀中二。先引瓔珞。次正對三觀。

如瓔珞云。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二觀爲方便道。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

初文言瓔珞三觀。具如止觀第三記。及前後所引修觀義。具如止觀破法徧。次第不次第破也。

○次今用下。正約三觀。明於觀智。

今用從假入空觀爲因。得成於果。名一切智。用從空入假觀爲因。得成道種智果。用中觀爲因。得成一切種智果也。（次例智相八。）

上明於智。略有五種。今以觀成。亦應五種。細作可知。修觀義如止觀。（云云）

○次判麤妙亦二。先教。次味。初中二。先判前兩。都不成三諦。故不用。

言麤妙者。藏通兩佛。雖有一切種智之名。更無別理不破別惑。此智不成。故不用也。

○次釋後五重文自爲五。

中入空智者。雖說中道。因於通門而成兩智。後照中道無廣大用。因於拙教果又不融。是故爲麤。

初明別入中。云因於拙教果復不融者。次第爲拙。教門所說果理不融。以果隔越。不與因理融通故也。

次如來藏入空智者。教果理雖融。因是通門。亦名爲麤。

中對二智者。雖不因通。而三智別異。果教未融。是故爲麤。

如來藏入中者在果雖融。因是別門。此因亦麤。圓三智者。因圓。果圓。因妙。果妙。諦妙。智妙。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是故爲妙智也。

餘四如文。（次味。）

若歷五味教者。乳教有三種三智。酪教一種三智。生酥具五種三智。熟酥亦具五種三智。麤妙可知。法華但一種三智。此是法華破意。即相待妙也。

○次開中四。初略以劣況勝。次故大經下。引證。三凡夫下。釋大經文以合今意。四如此下。結歸。

開麤明妙者。世智無道法。尚以邪相入正相。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低頭舉手。開麤顯妙。悉成佛道。何況三乘出世之智。故大經云。聲聞緣覺亦實亦虛斷煩惱故。名之爲實。非常住。故名之爲虛。

初二如文。

○第三文中二。先以凡況小。

凡夫未斷煩惱。無實唯虛。尚開麤入妙。即是大乘。何況二乘之智。

○次以小況大。

二乘之智。根敗心死。尚得還生。何況道種之智。（四結歸。）

如此開時。一切都妙。無非實相。七寶大車其數無量。此是法華會意。即絕待妙也。

○五約一實智爲三。釋。判。開。初釋中立譬合結。

五對一諦明智者。即是如實智也。釋論云。諸水入海同一鹹味。諸智入如實

智。失本名字。故知如實智。總攝一切智。純照一境。故總衆水俱成一鹹也。

（次判）若待十智爲麤。如實智爲妙。若待諸實智。諸實智名麤。中道如實智名妙。

判中云。若待十智爲麤者。大品十一智。十智同小乘。第十一如實智屬大乘。今文大小通立如實。於諸如實中。唯圓如實爲妙。（三開。）

若開麤顯妙者。非但諸實智爲妙。十智亦名妙。（云云）

次開顯者。唯開顯如實。方成妙實。

○次明對無諦中三。謂立。判。開。初立。

無諦無說者。既言無諦。亦復無智。

○次若歷下。判。

若歷諸處明無諦者。餘方便無諦無智爲麤。中道無諦無智爲妙。

○三若以下。開。

若以杜口絕言無諦無智者。亦無麤無妙。無待無絕。歷一切法。皆無麤無妙也。（前文對五境竟。今科。二展轉相照對境）

○二展轉又二。初明來意。

二展轉相照者。六番之智。傳照前諸境。

○次思議下。正展轉相照。六境既展轉開合。故須六智隨其開合。亦隨境轉照。若智隨境得名。是則諸智亦義同名異。名異故各照。義同故傳照。是則不可思議境智。一境一切境。一智一切智。如可思議中。尚六界十如。結攝一切異名諸境。諸境亦爾。諸智亦然。況不思議大小偏圓互相攝耶。故下結云諦融智融。圓成開顯法華妙旨。若不見始終妙意。徒自云云。何益者乎。於中又四。初正明傳照。次如此等下。義當於判開。傳照如判。俱融如開。三如此等下。義當開教見理。若見理時。一切俱開。四略以智例境也。

思議因緣下智中智。照六道十如性相等。下中二智。觀十二因緣滅者。照二乘十如性相等。上智照菩薩性相本末等。上上智照佛法界性相本末等。四種四諦智照十法界者。生滅無生等苦集智。照六道十如相性。生滅無生道滅智。即是照二乘十如相性。無量無作苦集智。照菩薩界性相等。無量無作道滅智。照佛法界相性本末等。四種四諦智照四十二因緣者。生滅無生苦集智。照思

議兩十二因緣也。生滅無生滅兩道滅智。是照兩思議十二因緣滅也。無量無作兩苦集智。照不思議兩十二因緣也。無量無作道滅智。照不思議兩十二因緣滅也。七種二智照十法界者。生滅無生滅兩權智。及入通等二。合四權智。照六道性相。生滅無生滅兩實智。照二乘性相等。別權圓入別權。有邊是照六道性相。無邊是照二乘性相。圓權則通照九界性相。別入通實。空邊是二乘性相。不空邊是菩薩性相。圓入通實。空邊是二乘性相。不空邊是照佛界相性。別實是照菩薩性相。圓入別實。圓實。俱照佛法界相性也。七種二智照四種因緣者。前四權是照思議兩十二緣。別權圓入別權。有邊是照兩思議十二緣。無邊是照兩十二緣滅。圓權則通。（云云）別入通實。空邊是照思議十二緣滅。不空邊是照不思議十二緣。圓入通實。空邊同上。不空邊是照不思議十二緣滅。別實照不思議兩十二緣滅。圓實。照兩不思議十二緣滅等。前四種權智。是照生滅無生滅兩苦集。又三權智照無量無作苦集。二實智是照思議兩道滅。又五實智。是照不思議兩道滅。五種三智照十法界者。五種道種智。照六道性相本末等。五種一切智。照二乘菩薩性相本末等。五種一

切種智。照佛法界十如性相等。又五種三智。照四種十二因緣者。五種有智。照思議兩十二緣。五種一切智。照兩思議十二緣滅。又是照不思議十二緣。五一切種智。是照兩不思議十二緣滅。五種三智。照四種四諦者。五道種智。照生滅無生兩苦集。五種一切智。照生滅無生兩道滅。亦是照無量無作兩苦集。五種一切種智。是照無量無作兩道滅。五種三智照七種二諦者。五道種智。是照四種俗諦。五種一切智。是照兩種眞諦。亦是照別圓入別圓三種俗諦。五種一切種智。是照五種眞諦。一如實智。是照佛界十如性相。又是照不思議十二因緣。又是照無作四諦。又是照五種眞諦。又是照五種中道第一義諦。無諦無說與十相性如合。與不思議十二緣滅合。與四種不生不生合。與眞諦無言說合。與中道非生死非涅槃合。

初文者。秖是以後智傳照前境。十如居初。故不論智。據理亦應以十如智。照於五境。是則六智。一一皆能照於五境。如文可見。不須委論。若不解此諸境諸智。若大若小更相間入。若判若開互爲法界。如何能識法華所宗。豈能了於一心妙境。境智相稱。如何能見下諸妙文所依所發。乃至化他不思議用妙感妙應。

乃至眷屬並從此生。乃至本證亦不出此。人不見之。謂爲煩苐。（次義當於判開）

如此等諸智。傳傳照諦。諦若融。智即融。智諦融。名之爲妙。（三義當開教見理。）

如此等皆是方便說言。稱妙不妙。見理之時。無復權實。非權非實。亦無妙與不妙。是故稱妙也。（四略以智例境）

七種二諦。五種三諦。更相間入。餘諸境亦有此意。七種二智。五種三智。既相間入者。餘諸智亦有此意。例自可作。（云云）

○次明行妙中。文自爲二。今又爲三。標。列。釋。

第三行妙者爲二。一通途增數行。二約教增數行。

○釋中初略簡麤顯妙。次前對下。次依章解釋。初文又二。初對前境智舉麤。次妙行者下。顯妙。初文又三。初明三法次第相須。次明三法更互相顯。三如此下。結。

夫行名進趣。非智不前。智解導行。非境不正。智目行足。到清涼池。

初文者。行假智。智假境。智行是能到。理境是所到。到清涼池也。

而解是行本。行能成智。故行滿而智圓。智能顯理理窮則智息。

次文者。解即智也。智爲行本。則行藉智生。行能成智。則智藉行成。智能顯理。智生則理生。理未窮故。則智未息。故理生則智生。

如此相須者。則非妙行。

結文可見。問。若一心三智爲妙行本。乃至一心三智照中道理。到於初住清涼池者。何麤之有。而斥爲非妙耶。答。似如所問。今云麤者。未見一理而三理。乃至一行而三行。乃至六即。初後俱三。三一不殊。初後不二。乃至修德性德。一念三身等。若如是者。方名妙行。妙行者下。釋其相也。

○次釋妙行中。初標。次釋。

妙行者。一行一切行。

初言一行一切行者。須約六即。以明三德。今言行者。多在住前。三法妙顯。在於初住故也。問一行一切行。其相如何。答。如四三昧。是菩薩行。一一三昧。無非法界。諸度具足。故一施一戒。皆具三諦。三智。三德。成波羅蜜。攝諸善法。是故名爲一切行也。

○次釋又二。先正釋。次與境智互融。初又二。初引經。次結成三德。

如經本從無數佛。具足行諸道。又云。無量諸佛所。而行深妙道。又云。盡行諸佛所有道法。

初如文。

既具。復深。又盡。具即是廣。深即是高。盡即究竟。

次文言深盡等者。盡即法身。具即解脫。深即般若。如此三德在一心中。境即理性三德。智即三德之解。行即三德之觀。始從觀行。終至六根。無非妙法。（次與境智互融。）

○次文又三。先總明。次前境說下。別明。三若三下。結。

此之妙行。與前境智。一而論三。三而論一。

初言與前境智。一而論三者。一謂涅槃。三謂三德。境是法身。智是般若。行是解脫。當知秖一涅槃而論此三。又境即理三。智即名字三。行即觀行相似三也。當知九秖是三。三秖是一。一尚無一。豈有九三。

前境說如法相。法相亦具三。名祕密藏。前智是如法相解。解亦具三。如面

上三目。今行是所行如所說。行亦具三。名伊字三點。（三結）若三若一。皆無缺減。故稱妙行耳。

二三如文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一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依章解釋）

○次正釋中二。先敘來意。

前對境明智。今亦應對智明行。

○次若直下。正釋。釋中先釋通途。次釋約教。言通途者。還依向妙以立通途。未判屬一教故也。隨教各別。自明增數。故曰約教。如諸部中有共教者。即其事也。所謂華嚴共二。乃至般若共三。於諸部中復有同聽異聞。自成約教。故須有此二種釋義。所以列此增數行者。爲知行妙。徧收諸行。攝一切教所明諸行。相須之行。正在別教。藏通二教。亦有此義。而理淺近置而不論。今明圓人境智行三。一一具三。方名行妙。如行即有具。深。盡。三。依理起解。名爲智三。理體即是理性之三。此之三三不假相須。復以境智行三。用對三德不縱不橫。問。

何故不名增一。如增一阿含。及毘尼等。而言增數耶。答。其義實通。若言增一者。恐濫增法。謂以一法增而加前法。今言增數。但是數增。法體無定。或是一法離開增數。或以異法數增前故。亦名增數。通途約教。二義咸然。是故唯著增數之言。總論秖是法界大體。離出萬行。初通途文爲四。初先敘意。意在略舉知其大綱。次釋論下。正釋。三行雖下。明不思議相導相發等。四若得此下。結歎。若直對一種智增數明行。則行若塵沙。說不可盡。況對諸智各導衆行。則浩若虛空。得意亡言。不復可說。釋論云。菩薩行般若時。以一法爲行。攝一切行。或無量一法爲行。攝一切行。或二法爲行攝一切行。或無量二法爲行。攝一切行。乃至十法百法千萬億法爲行。攝一切行。或無量十法百千萬億法爲行。攝一切行。

初二文者。但可以列數。不可以名具。

行雖衆多。以智爲本。智如導主。行若商人。智如利針。行如長線。智御行牛。車則安隱。能有所至。用此增數諸行。爲前十如諦智所導。乃至一實諦智所導。

第三文中云針導線者。大論三十三文。御導牛者。大論二十文。謂得前意以不思議智。顯不思議行。至不思議理。故後文云智如導主等。但約不思議異前耳。（補四結歎。）

若得此意。以正智導衆行。入正境中。此義唯可懸知。不可載記。（云云）

○次約教中二。初通約四教明增數相。次廣明別圓兩五行相。爲別圓二教行法該廣。別雖次第證道是同。是故行門可以相例。可以相顯。初文三。初正釋。次判。三開。初又三。標。釋。結。

二約教增數者。

○釋中自四。初三藏中二。初增一至三。次廣指諸數初文者。初明一法爲行者。謂不放逸。及他物莫取。於中二。先引經。

若三藏增數明行。如阿含中佛告比丘。當修一行。我證汝等四沙門果。謂心不放逸。若能護心不放逸行。廣演廣布。則所作已辦。能得涅槃。又告比丘。當修一行。謂他物莫取。比丘白佛。我已知已。佛言。汝云何知。比丘白佛。他物謂色聲香味觸法。佛言善哉。若能不取此六。即所作已辦。能得涅槃。

所言廣演廣布者。以不放逸心。歷一切法。謂三界六塵皆不放逸。得至涅槃。

（次釋）

次所言下。釋中。前之二文。俱有所作已辦。而不釋者。此是果法。故不復釋。今意明行。故但釋不放逸。言護心不放逸行者。增一第四。佛在給孤獨。告諸比丘。當修一法。廣演一法。修行廣布已。便得神通諸行寂靜。得沙門果。至泥洹果。云何一法。謂不放逸行。云何不放逸。所謂護心。云何護心。於是比丘。當守護心。有漏心。有漏法。欲得悅預。未盡欲漏。便不生。已生便滅。無明亦爾。閑靜一處便自覺知。而自遊戲。便得解脫。四智具足。所作等者。一切羅漢。皆具四智。謂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今文略舉一焉。（次增二法。）

增二數明行者。阿含云。阿練若比丘。當修二法爲行。謂修止修觀。若修止時。即能休息諸惡。戒律威儀諸行禁戒。悉皆不失。成諸功德。若修觀時。即能觀苦。如實知之。觀苦集苦盡苦出要。如實知之。得盡漏。不受後有。怛薩阿竭。亦如是修。

增二法中。具如止觀第三記。今止謂戒門。觀謂四諦慧。又止謂苦諦。觀謂餘三。言怛薩阿竭者。古譯經論。如來三號。云怛薩阿竭。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初句謂如來。次句謂應供。後句謂正徧知。晉宋已來。譯經皆爾。晉安帝隆安年中。僧伽婆譯增一云。此之止觀。佛及弟子。皆悉修習。即此意也。如婆沙中五百比丘。皆云所修止觀。展轉相讚。云善哉善哉。如來弟子。所修皆同。佛亦如是。

○次增三中二。先對。

增三數明行者。謂戒。定。慧。此三是出世梯隥。佛法軌儀。

○次引教中。先引。

戒經云。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

○次釋。

諸惡即七支過罪。輕重非違。五部律廣明其相。如是等惡。戒所防止。諸善者。善三業。若散若靜。前後方便。支林功德。悉是清升。故稱爲善。自淨其意者。即是破諸邪倒。了知世間出世間因果正助法門。能消除心垢。淨諸

瑕穢。豈過於慧。佛法曠海。此三攝盡。

言五部者。彌沙塞。曇無德。迦葉遺。婆麤富羅。薩婆多。具如止觀第六記。餘數略如文。（次廣指諸數）

若得此意。四五六七。乃至百千萬億法爲行。攝一切行亦如是。是名下智導行也。

○通教增數行爲二。初敘意。次正釋。

通教增數行者。不定部帙判通教。但取三乘共學法門。指此爲通耳。

初文中云不定部帙者。不同三藏四阿含等別有部帙。今以諸部方等諸般若中。但是三乘共行。即判屬通。

○次釋中二。初釋一法。次餘數並略。初文又二。初正釋。次指廣。初文又三。初標。次釋。三如是下。結。

今且引釋論增數。以示其相。

初如文。

○次釋中二。先出論文。

論云。菩薩行般若時。雖知諸法一相。亦能知一切法種種相。雖知諸法種種相。亦能知一切法一相。

○次云何下。釋論意。又二。初引論文自釋。次今觀下。正釋論文。初又二。初論文自標。云何觀一切法一相。

○次所謂下。論中自釋。釋中二。初略釋。

所謂觀一切法無相。

○次如四大下。舉類

如四大各各不相離。地中有水火風。但地多。以地爲名。水火風亦如是。

一切諸法。無不於一和合法中。觀衆多性。以多破一。名爲一相。以無破一。名爲無相。故舉四大以例知。

○次正釋中三。先法。次譬。三合。法中四。先略釋。次若言下。縱徵。三如是下。例破諸法。四此以下。結成觀相。此即性相二空之相也。一相是性空。無相是相空。是則一大之中。餘三爲他。一大爲自。既破自他。共則不立。

今觀無此異相。若火中有三大。三大應併熱。若三大在火中。二大遂不熱。

則不名火。若三大併熱。則三大捨自性。皆名爲火。無復三大。

初文中推四大相。如止觀第二觀音觀門。但彼兼破轉計。於一一大。開爲四句。如因事堅以破情堅。乃至四句皆是堅義。餘大亦然。此文依大論。但破四大實法。故於四大更互推撿。地中無三。名爲一相。地亦自無。名爲無相。故一相亦無。餘大亦爾。（次縱徵。）

若言有三大。而細不可知。此與無何異。若麤可得。則知有細。若無麤。細亦無。（三例破諸法。）

如是。則火中諸相不可得。一切法相。亦不可得。是故一切法皆一相。（四結成觀相。）

此以一相破異相。復以無相破一相。無相亦自滅。如前火木。然諸薪已。亦復自燒。

次譬中云如前火木如止觀第三記。此之譬意。通於偏圓。今唯在通也。（三合）

是爲觀一切法一相。一相無相。（三結）

如是無量一切法。悉皆一相。一相無相。（次指廣。）或二法爲行。攝一切行。乃至百法。千萬億法爲行。攝一切行。（次餘數並略。）可以意推。不復繁記。

○次別教增數行者。又二。初廣。次略。初文亦應云不定部帙。指華嚴方等般若中。歷別行法。即是其相。然方等中。多以別行斥於小行。般若中多以別法展轉融通。華嚴正當歷別之行。故今略出以爲行相。又二。初正釋。次是一一下。功能。

別教增數行者。如善財入法界中說。於一善知識所。各聞一法爲行。或如幻三昧。或投巖赴火。筭砂相黶。發菩提心等。種種一行。皆云佛法如海。我唯知此一法門。餘非所知。乃至一百一十善知識。一一法門皆如是。

初云指華嚴善財入法界者。彼經一一善知識。皆言我唯知此一法故也。言或如幻三昧者。彼法界品善財至摩耶夫人所。獲是三昧。廣如經說。投巖赴火者。善財南行有聚落名伊沙那。有婆羅門。名曰勝熱。善財見彼婆羅門。修行苦行。

求一切智。四面火聚。猶如大山。中有刀山。高峻無極。登彼山上。投身火聚。善財云我已先發等。（云云）婆羅門言。汝今若能上此刀山。投身火聚。諸菩薩行。悉皆清淨。善財念言。人身難得。脫諸難難。諸根具難。值佛聞法遇善知識逢善友難。受如法教得正命難。此將非魔所使耶。此非險惡徒黨。詐稱菩薩善知識耶。爾時十千梵王。空中告言。善男子。莫作是念。今此聖者。得金剛焰三昧。光明法門。度諸衆生。十千諸魔空中勸十千自在天。空中散華。乃至他化天龍八部。各有十千。修供養已。婆羅門爲善財說法。善財聞已。心大歡喜。於婆羅門所。起眞善知識心。說偈讚歎。善財投火。未至火間。即得菩薩善住三昧。觸火得寂靜三昧。善財言。刀山大火觸我身時。安隱無患。婆羅門言。唯我行此菩薩無盡輪解脫火。燒諸衆生見惑無餘。必不退轉。見通深淺箄沙者。善財南行至多聞國。於自在主善知識所。得箄沙法門。自在主言。我已先於文殊師利童子所。修學書箄印等法門。入工巧神通。知一切法門。常與十千童子。在河渚上。共圍繞聚沙爲戲。因此法門。得知世間書箄界處等法。亦能治病。一切世法皆知。乃至菩薩箄法。一百落叉爲俱胝。俱胝俱胝。爲一那庾多。乃至不可說不可說轉等。

三十重算法。以此算法。知無量由旬廣大沙聚。悉知內外顆粒多少。乃至亦知十方沙數。知衆生數。法差別數。法名數。如來名數。皆能知能說。成就大願。舊經中云。文殊已教我相驟子法門。沙聚法門。印法門。餘同新經。今文依舊經。故云相驟。發菩提心等者。善財至一一善知識所。皆言聖者。我已先發阿耨三菩提心。而未知聖者云何修菩薩行等。

是一一行。皆破無明。入深境界。

次功能中。言皆破無明入深境界者。今文通論一教。不分賢聖之位。若於諸善知識所。但得俗諦三昧。則但破無知。名爲無明。若入實相。則破障中微細無明。多分並約。教道不融。破無明惑。故云我唯知此一法門耳。證道無隔。豈得不知。若菩提流支法界性論。以諸知識。用對四十二位。則皆破無明。但今一家。據唯知一法。及以普賢彌勒意望之則自成次第。不相攝故。此則全如今家所判。

（次略）

若二法三法。百千萬億等法。亦應如是。（云云）

○圓教增數。亦先廣次略指。

圓教增數行者。如文殊問經。明菩薩修一行三昧。當於靜室結跏趺坐。繫緣法界。一念法界。一切無明顛倒。永寂如空。此之一行。即是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一切諸法中。皆以等觀入。解慧心寂然。三界無倫匹。此乃一行攝一切行。增二法爲行攝一切行。所謂。止。觀。增三法爲行攝一切行。謂聞思修。戒定慧。增四法爲行攝一切行。謂四念處。增五法爲行攝一切行。謂五門禪。增六法爲行攝一切行。謂六波羅蜜。增七法爲行攝一切行。謂七善法。增八法爲行攝一切行。謂八正道。增九法爲行攝一切行。謂九種大禪。增十數爲行攝一切行。謂十境界。或十觀成乘等。

初文且增至十法者。爲取十乘觀法故也。餘行並是當門得益。而爲始終。今此十法始終具足。將送行者至初住故。初一行中。若始終論之。亦須具十。且以法界爲正。未及餘行。法界即是十中不思議境。言繫緣等。及一切無礙人等。如止觀第一記。此圓增數。其名乃通。體必異漸。止觀文中。雖以止觀釋繫緣義。今取所繫所念。即實相境爲一法也。言一切無明等者。釋上能繫能念之功用也。止故永寂。觀故如空。此之下。重明行之功能。一切菩薩。無異行故。皆悉由之。

出於二死。從因至果。唯用一法。智無異照。名爲等觀。行無異趣。名爲等入。解慧觀成。寂然止成兩處三界。無復過上匹謂匹類。增二法等者。寂照。止觀。無作三學。無作道品。初四念處。言五門禪者。如淨名迦旃延章五門是也。取結成雙非。以顯中道爲圓五門。如云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非常非無常義。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非苦非樂義。諸法畢竟無所有。是非空非有義。於我無我而不二。是非我非無我義。寂滅之義。名通大小。不須雙非。即名以顯中道之義。即圓五門也。亦名五行等。至第六卷更釋。六波羅蜜。於一心中。以六即位。度二死岸。七善者。疏云。夫七善之語。通於大小。今局在圓七善也。一初中後善。是序正流通時節善。二其義深遠名爲義善。三其語巧妙。名爲語善。四純一無雜。名爲獨一善。五具足。名爲圓滿善。六清白。名爲調柔善。七梵行之相。名爲慈悲善。亦應細分諸教七異。以顯法華。獨顯圓七。是今文意。始四念至八道。具如止觀道品中。九種大禪。唯在別圓。今意非別。列釋具在法界次第。彼亦未分別圓之異。若欲分之。約境約智以分行相。十種境如止觀。陰等十境。唯在三教。今是圓人所觀境界。故云十境。觀已俱成不思議故。十乘者亦義通四教。今非前

三。乃至百億。例此判之。（次略指。）

增百數千萬億數。阿僧祇不可說法門爲行。豈可具載。若得其意。例可解。（次判。）

○次然增數下。判前約教又二。先約四教以判麤妙。

然增數明行。爲行不同。須判麤妙。若三藏增數諸行。以生滅智導。但期出苦。止息化城。是故爲麤。通教增數諸行。體智雖巧。但導出苦。灰斷是同。別教增數諸行。智導則遠。自淺階深。而諸行隔別。事理不融。是故爲麤。圓教增數諸行。行融智圓。是故爲妙。

○次約今經。重顯妙行。

今經屬圓增數。如觀經云。於三七日。一心精進。此就一法論行妙。若行若坐。思惟此經。此就二法論行妙。若聞是經。思惟修習。善行菩薩道。此就三法論行妙。四安樂行。此就四法論行妙。五品弟子。此就五法論行妙。六根清淨。此就六法論行妙。如是等待麤論妙也。

前四中圓。已屬今經。爲明行相。故重別辨。如前境智。皆引當文爲證故也。

始從一法。終至六法。皆是四安樂之相狀也。爲成增數。故以四法同共列之。又四安樂行中。止觀應屬二法。三業應屬三法。誓願亦屬四法。又前所列圓教十數。總在今經。然名義等。尙通諸部。是故更對增六之法。名之與義。全屬此經。

○三開。

開麤論妙者。低頭擧手積土弄砂。皆成佛道。雖說種種法。其實爲一乘。諸行皆妙。無麤可待。待即絕矣。

如文。（次廣明別圓兩五行相。）

次明二教五行。五行具在大經十一。經初云。佛告迦葉菩薩。應當於是大乘大般涅槃。專心思惟五種之行。何等爲五。一者聖行。乃至病行。善男子。菩薩當常修習是五種行。復有一行。是如來行。今家判前所列。名次第行。復有一行。名不次第行。又前五中。通於兩義。證道通圓。教道唯別。今釋五行。先列章。

復次約五數明行妙者。又爲二。先明別五行。次明圓五行。

○次解釋。釋中二。先釋。次料簡釋疑。初釋中三。先釋兩五行。次判。三開。初釋中二。先次第。次不次第。先次第中二。先列。

別者。如涅槃云。五種之行。謂聖行。梵行。天行。嬰兒行。病行。

○次釋。釋中二。初正釋。次問答料簡。初文釋中。五行自爲五文。初聖行中二。先列。

聖行有三。戒。定。慧。

○次釋。釋中二。先引經立意。次正釋。初文者又二。初如經下。經文。

如經。菩薩若聞大涅槃。聞已生信。作是思惟。諸佛世尊有無上道。有大正法。大衆正行。

○次從此下。是文中結示。

從此立行。

○次從若聞下。解釋又三。初明依經立信。次明依信立願。後方依願立行。

若聞大涅槃。即是信果。亦是信滅。有無上道已去。是信顯果之行。無上道是信慧。有大正法是信定。大衆正行是信戒。是名信因信道。

初立信者。信於果頭滅理。及以緣修之行。行要不出三學。先知苦集。信此道滅。以破苦集。故菩薩發心。須以四諦爲願行之本。具如止觀第一。及第五明

發心中辨。

○次自傷下。依信立願又爲二。先自愍悲他。次正明願相。

自傷己身。及諸衆生。破戒造罪。失人天樂。及涅槃樂。即是知集。往來生死。受惡道報。即是知苦。苦集與戒定慧相違。即無道。無道故不得涅槃。則無滅。

唯有苦集。無復道滅。是則四諦俱無故也。以不了苦集。即名爲無。

菩薩欲拔苦集。而起大悲。與兩誓願。欲與道滅。而起大慈。與兩誓願。

次菩薩下。正明發願即四弘也。具如止觀發心中明。今是次第弘誓之相。應與前兩後一。子細以境智相對辨別。今文中總略。無復委悉。

○三發誓願已下。正明行相以塡前願。至無作慧行。斷十二品無明。願方滿也。行相爲三。先戒。次定。三慧。初戒中三。謂釋。判。開。初釋中爲二。先正釋。次結勸辨位。初又二。初明持根本白四羯磨。以爲遠因。次因是下。明由是因本。次出生五支諸戒。

發誓願已。次則修行思惟在家逼迫猶如牢獄。不得盡壽淨修梵行。出家閑曠。

猶若虛空。即棄家捨欲。白四羯磨。持性重戒。息世譏嫌。等無差別。不爲愛見羅刹毀戒浮囊。如止觀中說。

初文者。若不盡壽淨修梵行。則常住遠果。何由可剋。言盡壽者。且順白四所受勢分爲言。故於二百五十中性遮兩戒。等持無缺。而世大乘語者。乃根本先壞。何者。謂證眞如。則大妄居首。三寶交互。盜用爲先。未善媒房。安疑衣鉢。受食受藥。詎思益方。屏坐露坐。曾無介意。說法豈求男子。宿載無間女人。如斯等類。不可具載。愛見羅刹。全損浮囊。身尚叵存。利他安在。言羅刹乞浮囊等。廣如止觀第四持戒犯相等文。（次明由是因本。次出生五支諸戒。）

○因是持戒具足根本。乃至無上道者。明定慧聖行。並由事戒而得成就。於中先列。次釋。

因是持戒。具足根本業清淨戒。前後眷屬餘清淨戒。非諸惡覺覺清淨戒。護持正念念清淨戒。迴向具足無上道戒。

初云具足等者。五八十等。未名具足。至此白四。方名具足。言根本者。由此能爲道定根本。若此具足。復由五八以爲根本。言前後眷屬餘清淨戒者。捨墮

已下。及諸經所制。皆名餘戒。經列五支戒。前二支戒聖行攝。次一。定聖行攝。餘二。慧聖行攝。故文且通列同名戒故。（次釋。）

根本者。十善性戒。衆戒根本。爲無漏心持。故言清淨。前後眷屬餘清淨戒者。偷蘭遮等。是前眷屬。十三等。是後眷屬。餘者非律藏所出。絓諸經所制者。如方等二十四戒之流。名爲餘戒也。此兩支屬律儀作法。受得之戒也。後三支。非作法。是得法。得法時乃發斯戒也。非諸惡覺覺清淨戒者。即定共也。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以戒淨故。事障除。發得未來。性障除。發得根本。滅惡覺觀。名定共戒也。護持正念念清淨戒者。即四念處。觀理正念。雖未發眞。由相似念。能發眞道。成道共戒。故名正念念清淨戒。復次。定共戒。依定心發。屬止善義。道共戒。依分別心發。屬行善義。動不動俱是毘尼。何者。戒論防止。得定共心。不復起惡。得道共發眞。永無過罪。故俱是戒也。

絓者。卦也。亦預也。後三非作法是得法者。經列五支戒竟。云復有二種戒。一者受世教戒。二者得正法戒。得正法戒。終不爲惡。受世教者。謂白四羯磨。

然後乃得。得正法戒者。通於大小。及定慧等。從受得戒邊。戒聖行攝。又有二種。一者性戒。二者息世譏嫌戒。經文釋譏嫌戒。具如梵網列諸輕戒。及諸願等。非諸惡覺等者。戒體是覺。離惡覺故。名覺清淨。故名定共。既云發得根本。通指欲散。俱名惡覺。與色定俱。故名定共。護持等者。種種方便。令入無漏。故名護持。初離邪見。故名正念。無諸見穢。故名清淨。從相似來。通屬此戒。故指煖等。名雖未發。乃至羅漢。通名道共。復次下。寄此位中。判道定屬戒。以止行二善。俱是戒。故故先判已。結云。動不動俱是毘尼。道定是不動。律儀名爲動。何者下。釋。

○次迴向具足者。能迴己與他。迴因向果。至此方得名爲具足。先標名。

迴向具足無上道戒者。

○次即是下。釋中二。先略舉願行。次釋願行。

即是菩薩於諸戒中。具四弘六度。發願要心。迴向菩提。故名大乘戒。

初文以願行具足。得大乘名。前四濫小。是故此中偏名大乘。

○次弘誓下。釋。釋中三。先總願指前。次明事行。三廣明別願。

弘誓如前說。

初如文。

六度者。厭惡出家。捨於所愛。即是檀。纖毫不犯。拒逆羅刹。即是尸。能撿節身心。安忍打罵。名生忍。耐八風寒熱貪恚等。名法忍。愛見不能損。即是羼提。守護於戒。犯心不起。即是精進。決志持戒不爲狐疑所誑。專心不動。名爲禪。明識因果。知戒是正順解脫之本。出生一切三乘聖人。非六十二見雞狗等戒。名爲般若。

次文者。雖列六度。猶戒中攝。故六全成戒。言能忍身苦。名爲生忍。忍心違順。名爲法忍。八風秖是利衰等八。不出違順雞狗等戒者。此諸外計。並屬勒沙婆宗二十五諦中。彼云苦行有六。一自餓。二投淵。三赴火。四自墜。五寂默。六持牛狗等戒。謂得宿命智。見從牛等中來。得生人身。便謂修牛等行而得人身。即便噉草。及噉糞等。不知牛等於彼業謝。往勝因牽。生於人天。亦如婆沙屠兒伽叱緣。及六十二見。如止觀第二記。（三廣明別願）

次別願文三。先舉菩薩戒中一十二願。次列大經防護十願。三對大論十戒以

辨同異。

又別發願。要制己心。寧以此身臥於熱鐵。不以破戒受他床席。十二誓願。自制其心。

初如文。（次列大經防護十願。）

次文二。先列。次與根本五支辨同異。初文二。先列。

又更發願。願一切衆生。得護持禁戒。得清淨戒。善戒。不缺戒。不析戒。大乘戒。不退戒。隨順戒。畢竟戒。具足諸波羅蜜戒。以此十願。防護衆生。

○次結意又二。先標意。

菩薩一持戒心。若干願行。以莊嚴戒。

○次會同

諸餘行心。亦應如是。（次與根本五支辨同異。）

然護他十戒。從自行五支中出。從根本眷屬兩支。出禁戒清淨戒善戒。何者。篇聚作法。即是禁戒。禁戒若發無作。乃名清淨。清淨即止善而言善戒。即是行善也。從非惡覺覺清淨戒。開出不缺戒。何者。雖防護七支。妄念數起。

致有缺漏。若發未來禪。事行不缺。得根本禪性行不缺。從護持正念念清淨戒。開出不析戒。即道共戒也。滅色入空。是析法道共。今體法入空。故名不析。又內有道共。則戒品牢固。不可破析也。從迴向具足無上道戒。開出大乘。不退。隨順。畢竟。具足波羅蜜戒。言大乘者。菩薩持性重譏嫌。等無差別。自求佛道。性重則急。爲化衆生。譏嫌則急。小乘自調。性重則急。不度他故。譏嫌則寬。菩薩具持兩種。故名大乘戒。不退者。行於非道。善巧方便。婬舍酒家非法之處。輒以度人。而於禁戒無有退失。如醫療病。不爲病所污。故名不退。隨順者。隨物機宜。隨順道理。故名隨順戒。畢竟者。豎究竟無上之法也。具足波羅蜜者。橫一切圓滿。無法不備也。

次與五支辨異中云如醫療病等者。菩薩醫王。療衆生病不爲病汙。（三對大論。十戒。以辨同異。）

大論亦明十種戒不破。不缺。不穿。不雜。四種。即是大經根本支中禁戒。清淨戒。善戒。不缺戒。論隨道戒。即是大經護持正念支中不析戒也。論無著戒。即是大經迴向支中不退戒。論智所讚戒。即是大經大乘戒。論自在戒。

即是大經自在戒。論隨定戒。即是大經隨順戒。論具足戒。即是大經波羅蜜戒。大經明畢竟。論言隨定。此大同小異。於義無失。

三與大論十戒對辨者。大經十戒。對大論十戒。文稍參互。今具對錄。論不缺。即大經禁戒。屬根本業支。論不破。不穿。即大經清淨戒善戒。屬前後眷屬支。故文中云從根本眷屬等兩支中。出禁等三。論不雜戒。即大經不缺戒。屬非諸惡覺覺清淨支。論隨道戒。無著戒。即大經不析戒。屬護持正念支。論自在戒。智所讚戒。隨定戒。具足戒。即大經大乘戒。不退戒。隨順戒。畢竟戒。具足諸波羅蜜戒。屬迴向無上道支。從五支出。文雖如前。若但以論十對大經十者。論不缺戒。即大經禁戒。論不破戒。即大經清淨戒。論不穿戒。即大經善戒。論不雜戒。即大經不缺戒。與論不缺。名同意別。論取缺壞不任。故對根本。經取微有缺損。故對不雜。論隨道戒。無著戒。即大經不折戒。論智所讚戒。即大經大乘戒。論自在戒。即大經不退戒。隨順戒。論隨定戒。即大經畢竟戒。論具足戒。即大經具足波羅蜜戒。但依此對。自見悞文。亦不須改。

○次涅槃下。結勸辨位。

涅槃欲辨菩薩次第聖行。故具列諸戒淺深。始終具足。善能護持。即入初不動地。不動。不退。不墮。不散。是名戒聖行。

如文。

○次判中。初云戒聖行等者。以有淺深。故於淺深判其麤妙。以證道同故。故隨順等。亦得名妙。今復於次第分對四教者。以次第行。豎與四教行相同故。於中二。先約教判。次約五味。

戒聖行。既從始淺以至於深。今仍判其麤妙。禁淨善三戒。屬律儀。律儀通攝衆。故定尊卑。位次緒。雖有菩薩佛等。不別立衆。故戒法是同。但以佛菩提心爲異耳。故知律儀等三戒。三藏攝。不缺是定共。根本禪是事。亦屬三藏攝。是故爲麤不析戒。是體法道共。即通教攝。大乘不退等。別教攝。亦兼於通。通有出假。隨機順理。於道不退。然依眞諦。不及別人。別人爲妙也。隨順畢竟具足等。圓教攝。不起滅定。現諸威儀。不捨道法。現凡夫事。故名隨順。唯佛一人具淨戒。餘人皆名污戒者。故名畢竟戒。戒是法界。具一切佛法衆生法。到尸彼岸。故名具足波羅蜜戒。淨名云。其能如是。是

名奉律。是名善解。此經云。我等長夜。持佛淨戒。法王法中。久修梵行。始於今日得其果報。又羅睺羅密行。唯我能知之。豈非待前諸戒皆麤。唯圓爲妙也。

初約教中律儀通攝衆等者。大小乘衆。通用律儀攝其分位。故各依律儀以定位次。是故菩薩。在大則大。在小則小。故知菩薩在小乘衆。還依小乘位次而坐。在大乘衆。則依大乘位次而坐。故云用律儀定之。故不別立三乘位次。此語藏通菩薩。故云戒法是同。言亦兼通者。但兼通教出假菩薩。隨界內機。順眞諦理耳。別人以中理爲眞釋具足中。先釋。次引多文證。其能如是。是名奉律者。觀心無生。究竟持戒。具如波離章中。心無內外及以垢淨。名眞奉律。久修梵行等者。此以久在二乘位中。名爲久修。今聞開權。一切萬行同歸佛乘。名爲果報。羅睺羅密行者。小乘亦云羅睺羅密行。與法華何別。然大小不同。小乘以微細護持爲密。如云羅云比丘不曾倚樹倚壁。不曾顧視。不曾與女人一言等。今法華中。約其發迹。即以迹覆本。名之爲密。此語本在開權文中。引證意者。謂羅云比丘本持圓妙。迹示爲麤。故但屬判麤妙中攝。

復次持初戒如乳。中間如三味。後戒如醍醐。醍醐爲妙。（云云）

復次下約五味判者。若約五支。即以初支以爲初味。後支爲後味。中間爲三味。若束十戒爲四教。四教爲五味者。即以三藏爲初味。圓教爲後味。通別爲三味。即通教如酪。別如二酥。應以十行爲生。十向爲熟。

○開麤顯妙者又二。先更寄相待。重問答釋疑。次開麤下。正明開顯。初文即應開麤。今顯妙戒。先問答料簡者。簡出麤戒。即爲所開。乃是重料簡於判麤妙文。以顯開麤。故下結云。此說猶是待麤之戒。

開麤顯妙者。他云。梵網是菩薩戒。今問是何等菩薩戒。彼若答言。是藏通等菩薩戒者。應別有菩薩衆。衆既不別。戒何得異。又若別明菩薩戒。何等別是緣覺戒。今明三藏三乘無別衆。不得別有菩薩緣覺之戒也。若作別圓菩薩解者。可然。何者。三乘共衆外。別有菩薩。故別有戒。問。三乘衆外。別有菩薩戒者。緣覺戒云何。答。三乘衆外。無別緣覺。此說猶是待麤之戒耳。

他既不曾分於四菩薩別。今問三祇菩薩及大品中三乘共位菩薩。爲持何戒。

若持梵網。何故重仍存四。輕分四篇。今小吉既與僧殘共篇。懺法一概對首。況夷僇許懺。許增益受。如是等異不可具之。故知前之二教。三乘共行。別圓兩教。專於梵網。若出家菩薩。全用白四。而爲護他。加制六夷。與小異耳。餘諸輕重。各隨其教。次文云。彼若答云。乃至戒何得異者。藏通兩經。不別列衆但出家者。在出家二衆。在家者。在在家二衆。故知還依小乘二衆。律儀次第。是故二教。無別菩薩戒。故大論三十八云。以釋迦無別菩薩衆故彌勒文殊。在聲聞中。次第而坐。次答云。無別緣覺衆者。意明三乘同稟律儀。（止觀云。式叉。式叉名大乘戒。）

開麤者。毘尼學者。即大乘學。式叉式叉。即是大乘第一義光。非青非黃非赤白。三歸五戒十善。二百五十。皆是摩訶衍。豈有麤戒隔於妙戒。戒既即妙。人亦復然。汝實我子。即此義也。是名絕待妙戒。

式叉等。如止觀第四記。第一義光等者。心非色。故戒亦非色。故心無盡。戒亦無盡。故使一切皆摩訶衍。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二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明定聖行中三。標。列。釋。

定聖行者略爲三。一世間禪。二出世禪。三上上禪。

○釋中三。釋。判。開。釋中自三。初釋世禪。又自爲二。初列。

世禪復二。一根本味禪。隱沒。有垢。無記。二根本淨禪。不隱沒。無垢。有記。

○次釋。釋中初根本味中。先總釋。次別釋。初文二。先釋總名。次釋通體。

初又三。初釋名。

根本者。世出世法之根本也。

○次大品下。引證。

大品云。諸佛成道。轉法輪。入涅槃。悉在禪中。

○三若能下。功能。

若能深觀根本。出生勝妙上定。故稱根本也。

若能深觀根本等者。此已明開權之始。見禪實相。乃名深觀。此本菩薩聖行。得作此說。無觀慧者。尚無念處。況生妙定。

○次隱沒下。釋通體。

隱沒者。闇證無觀慧也。有垢者。地地生愛味也。無記者。境界不分明也。

通論禪體。無念處觀。故地地須忻厭故。所證不分明故。（次別釋。）

○次正釋中二。先標三品。次初修下。釋。

此有三品。謂禪也。等也。空也。即十二門禪也。

初文言禪也等也者。禪謂四禪。等謂四等。即四無量空。即四空。

初修方便。當善簡風喘。明識正息。安徐記數。莫令增減。若數微細。善解轉緣。調停得所。當證前方便法。或麤細住。皆有持身法起。進得欲界定。或未到定。八觸發動。五支成就。是發初禪。大論云。已得離婬火。則獲清涼定。如人大熱悶。入冷池則樂。（云云）若欲進上離下者。凡夫依六行觀。

佛弟子多修八聖種。行者於初禪覺觀支中。厭離覺觀。以初禪爲苦。麤障。二法動亂定心故苦。從二法生喜樂故麤。二法翳上定故障。二禪異此。名。勝。妙。出。總而言之。一知過不受著。二訶責。三析破。得離初禪。是修二禪相。善巧攀厭。則內外皎然。與喜俱發。四支成就。故論云。是故除覺觀。得入一識處。內心清淨故。定生得喜樂（云云）二禪中既離覺觀。不得作方便。出定時修習。厭下進上。亦有六行。如棄初禪方法。（云云）爾時泯然不依內外。與樂俱發。五支成就。故論云。由愛故有苦。失喜則生憂。離苦樂身安。捨念及方便。（云云）欲厭下進上。亦有六行如前。（云云）善修故。心豁開明。出入息斷。與捨俱發。空明寂靜。四支成就。若能知樂患。見不動大安。憂喜先已除。苦樂今亦斷（云云）。

此中明禪。乃是菩薩定聖行法。故須明修。不同止觀但辨發得。略明相者。示發不迷。今文脩相。亦具在修證中。始從根本。乃至無漏。又今定聖行。亦不須辨理定之相。謂非漏非無漏等。義在慧聖行故。故今出世。亦且辨觀練熏修。初數息依婆沙。其相具如止觀第七記。言轉緣者。依細心中轉麤入細。麤細住前

之方便也。六行者。厭下苦麤障。攀上勝妙出。忻三厭三。各隨用一。展轉皆以自地爲下。厭自地故。名爲厭下。八聖種者。具如止觀第六記。二法動亂者。覺觀二法也。一知過不受。二訶責者。知覺觀是妨亂之法。故云知過。既知過已。應求勝定如何以此二法爲妙。是爲訶責。即以四句檢之。名爲破析。若修根本。亦不須識三假四句。但滅壞覺觀。亦名破析。內外皎然者。內謂定法。外謂欲身。一識處者。既離覺觀。得入二禪。與內淨相應。即以內淨爲一識處不依內外者。內謂內淨。外謂覺觀。若能知樂患者。知第三禪樂過患也。見不動大安者。得第四禪也。憂喜先已除者。喜在第二。得第三時已離憂喜。故云先除。苦樂今亦斷者。樂在第三。今得第四。則離第三。

○次修四等。言四無量。四法平等。於中二。先標修意。

行人既內證四禪。欲外修福德。應學四等。此有通修別修。

○次釋。釋中三。先明處所。

通修者。大論云。是慈在色界四禪中間得修。此語則通。別修者。初禪有覺觀分別。修悲則易。喜支修喜易。樂支修慈易。一心支修捨易。復次初禪修

悲易。二禪修喜易。三禪修慈易。四禪修捨易。此則修四無量定之處所也。

○次辨脩相。

復次脩時。緣前人離苦得樂歡喜平等之相。而入定。

○三發時下。隱沒等。

發時內得喜樂平等之法。外見前人離苦得樂。或內得外不見。或外見內不得。分別邪正。（云云）

廣明在修證。及阿毘曇。如止觀第九略記。

○次四空處爲五。先標脩意。

行人欲出色籠。修四空定。

○次滅色下。略出定體。

滅色存心。心心相依。故名四空。

○三方便者下。明脩相。

方便者。須訶色是苦本。饑渴寒熱。色爲苦聚。讚空爲淨妙。離諸逼迫。過一切色。與空定相應。不苦不樂。倍更增長。於深定中。唯見虛空。無諸色

相。心無分散。

○四復次下。明所離相。

復次得空定故。出過色界。故名過一切色相。空法持心。種種諸色不得起故。名滅有對相。已得空定。決定能捨色法。不憶戀故。名不念種種色相。（云云）

○五指廣。

訶不攀上。皆有方便。委在禪門。（云云）

○根本淨禪有三者。問。止觀中明根本淨禪。何故無六妙門。答。此六妙門。非發得相。是故彼無。言三根者。明此三法所被之人。非關發得。正明脩相。故今明之。如欲界散地。屬慧性故。上界諸禪。屬定地故。自下升上皆能發者。名定慧等。於中三。先結前總標。次列。三釋。

根本味禪竟。根本淨禪不隱沒。無垢。有記。與上相違。

初文中云相違者。謂暗證不暗證等三相違故也。（次列。）

此又三品謂六妙門。十六特勝。通明等也。（三釋。）

○次釋中。初釋六妙爲四。初釋名。次對餘二以明行相。三若廣下。功能。四正釋。

涅槃是妙。此六能通。故言六妙門。

初如文。

○次行相中二。初標。

此三法爲三根性。

○次釋。釋中二。先便宜。次略指對治。

慧性多爲說六妙門。此一一門。於欲界中。即能發無漏。若定性多。爲說十六特勝。故下地不發無漏。上地禪滿。乃能得悟。定慧性等。爲說通明。通明觀慧深細。從下至上。皆能發無漏。

慧能斷惑。故能發無漏。若定性多。偏修諸定。方能斷惑。

此是隨機之說。若作對治。則復別途。（云云）

次若作對治復別途者。具如禪門。（三功能。）

若廣明修習。則攝一切諸禪。今但次第相生。一轍豎意。

若廣明脩習等者。大小偏圓皆習此定。但方便各別。期心不同。次第亦別。故一一禪。攝一切禪。今但次第故沒諸意。

○四正釋中爲二。初總釋。次別釋。初文三。初略舉數。次引證。三示相。

修此六門。修證合論。則有十二法。

初如文。

佛言。遊止三四。出生十二。

次引證中。言遊止三四。出生十二者。三四謂十二門禪。出生十二。謂六妙門。脩證各六。加功爲脩。任運爲證。今文存略。但云遊止等。若婆沙中。能緣念出入息。有六事不同。初數有五。一者滿數。謂從一至十二者。減數謂從三至一。三者增數。謂從一至三。四者聚數謂出入各六。五者淨數。謂出入各五。

問。先數何息。答。先數入息。以人生時。息初入故。隨者觀入至咽至臍。乃至腳指。心皆隨至。止者入至咽。出至鼻。心亦隨止。觀者不但觀風息等。亦觀四大差別之相。乃至都觀五陰五相也。轉者還也。轉此息觀。起念處觀。乃至世第一也。淨者。苦法忍去。論次文有料簡。問云。屬何性等。答云。屬慧性。

依於欲身。通三禪。三未至。大論二十一云。以有漏禪治欲。如以毒治毒。不獲已而用之。今用亦爾。（三示相。）

即此脩數證數。乃至脩淨證淨。

○次別釋中二。先釋。次佛坐下。引證。初文自六。但釋四文。餘二略無。具在脩證。言釋四者。應爲四文。隨止復略。初釋中。先脩。

修數者。行人初調和氣息。不澀不滑。安詳徐數。從一至十。攝心在數。不令馳散。是名修數。

○次證。

與數相應者。覺心任運。從一至十。不加功力。心自住數。息微心細。是名證數。若患數麤。當放數修隨。乃至淨亦各如是。

隨止可見。

○次釋觀中三。初通標。次料簡。三釋

然觀有三義。一慧觀觀眞。二得解觀。即假想觀。三實觀。

通言觀者。文中標三。通攝一切。不出此三。此是通標。

○今此門意。不須假想。是故次簡。故云初實後慧。

此中初用實觀。後用慧觀。

○次修實下。釋中二。先修。次證。初修中二。初釋。次功能。釋中二。先總。

修實觀者於定心中。以心眼諦觀此身。細微入出息相。如空中風。

○次皮肉下別。別中即爲四文。初不淨。次復觀下。苦。次又觀下。無常。次復觀下。無我。

皮肉筋骨三十六物。如芭蕉不實內外不淨。甚可厭惡。復觀定中喜樂等受。悉有破壞之相。是苦非樂。又觀定中心識無常。剎那不住。無可著處。復觀定中善惡等法。悉屬因緣。皆無自性。

初言內外者。且約三十六物分之。具如止觀第九記。下三悉是觀於定心。皆苦無常等。

○次功能中二。先別明破四倒。

如是觀時。能破四倒。

○次不得下。總明除我。

不得人我。定何所依。是名修觀。

雖四不同。皆爲除我故總別明之。

○次如是下。證相者二。先釋相。次是名下。結釋中亦二。先正釋。次心生下。功能。初釋中亦四。即四念成也。初心眼下。不淨成。

如是修時。覺息出入徧諸毛孔。心眼開明。徹見身內三十六物。及諸蟲戶。內外不淨。

○次衆苦逼迫。苦觀成。

衆苦逼迫。

○刹那變易。無常觀成。

刹那變易。

○一切下。無我觀成。

一切諸法。悉見無自性。

○次功能中亦二。先總。

心生悲喜。無所依倚。

○次得下。別相成。故與修中。前後互列。

得四念處。破四顛倒。是名與觀相應。不能具記。（云云）

佛坐樹下。內思安般。一數二隨等。正是此禪。

○特勝通明。在法界次第委釋。亦如止觀第九記。於中又爲三。初釋名。

十六特勝者。釋名。（云云）

○次得名。

此從因緣得名。

○三正釋。釋中二。先豎。次橫。豎中二。初正釋。次觀棄捨時下。功能。

初釋中自爲十六。一一皆有修證。不復別論。

脩相者。知息入知息出者。此代數息。調息綿細。一心隨息。入時知從鼻至臍。出時知從臍至鼻。隨照不亂。知風喘氣爲麤。知息爲細。入麤即調令細。如守門人。知入知出。惡遮好進。澀滑。輕重。冷煖。久近。難易皆知。知息爲命所依。一息不還。即便命盡。覺息與命。危脆無常。不生愛慢。知息

非我。即不生見。若知息長短對欲界定。知息徧身。對未到地除諸身行。對初禪覺觀支。受喜。對喜支。受樂。對樂支。受諸心行。對一心支。心作喜。即喜俱禪。心作攝。即二禪一心支。心作解脫。即三禪樂。觀無常。即四禪不動。觀出散即空處。觀離欲即識處。觀滅。即對無所有處。觀棄捨。對非想非非想處（次功能。）

觀棄捨時。即便獲得三乘涅槃。（次橫）

若橫論觀慧。即對四念處。（云云）

○次通明中二。先正釋。次指廣。初又二。先修。次證。修中二。先正明。次如是下。功能。初修中二。先總舉三事。

通明禪者。行者觀息。色。心。三事無分別。

○次諦觀下。別觀三事。初文觀息。次息本下。觀身。三觀身下。觀心。此中不復觀四念處。故但觀三。

諦觀出入息。入無積聚。出無分散。來無所經。去無履涉如空中風。性無所有。

初觀息如文。

息本依身。身本不有。先世妄想。招今四大。圍於虛空。假名爲身。頭等六分。三十六物。四微。一一非身。

次觀身中云。四微者。是所造四大。謂色香味觸。是四細色。共爲報身。故名爲微。爲地等四之所造故。聲非報法。不恆有故。是故不論。

○三觀心。

觀身由心。心由緣起。生滅迅速。不見住處相貌。但有名字。名字亦空。

如文。

○次功能。

如是觀息色心。不得三性別異。既不得三事。即不得一切法。此是脩相。

如文。

○次證中二。先正證。次能具下。功能。初中初文心證。次文身思證。

證者。內證眞諦。空如觀解。

初文中。云內證眞諦。空如觀解者。如前六妙門中第四觀門。所解離四顚倒。

次第通達此身。色息分明。亦知世間天文地理。與身相應。

知天文地理等。如止觀第九略記。（次功能）

能具三界禪定能知非想有細煩惱。破惑發眞。得三乘涅槃。

次指廣。

委在禪門。

如文。

○次明出世禪。先結前。

世間禪竟。

○次釋。釋中三。初標名數。

二明出世間禪者。即有四種。

○次列。

謂觀練熏修。

○三釋。釋中自四。今又爲三。初正釋四相。次明此四。觀練熏修於八背等一切諸禪。三大經下。結地功能。初文自爲四別。初明觀禪又二。初自列四門以

結名。

觀者。謂九想。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通稱觀禪。

九想等四。通名爲觀。四皆觀於不淨境故。

○次行人下。正釋。先釋九想。於中四。先明觀意。次必須下。勸修。三隨所下。能所對辨。四此九下。明功能。

行人爲破婬火。

初如文（次勸修。）

必須增想純熟。

次文者。從一至九。故云增想。（三能所對辨。）

三能所中又二。初略明能所。次破六下。廣明能所。初文二。初文能治。次能除下。所治。亦是略明功能。

隨所觀時。與定相應。想定持心。心無分散。能除世間貪愛。

○次廣明中亦二。初明所治。次能修下。明能治。初文三。初標數。次有人下。釋名相。三此六下。過患。

破六種欲。有人著赤白黃黑等色。或著相貌端嚴。或著威儀姿態或著語言嬌媚。或著細滑肌體。或著可意之人。此六欲淵。沈沒行者。

言六欲者。如止觀第六記。

○次能治中二。初通標。

能修九想。除此六賊。

○次死想下。別對。

死想。破威儀言語兩欲。脹想。壞想。噉想。破形貌欲。血塗想青瘀想。膿爛想。破色欲。骨想。燒想。破細滑欲。九想通除所著人欲。又噉想。散想。除著意人。

○四功能中二。初明治惑功能。次雖是下。明入大功能。

此九既除於欲。亦薄瞋癡。九十八使山動。

初文中九十八使。如止觀第五記。

○次文二。法。譬。

雖是不淨初門。能成大事。

法中云初門者。九想居背捨勝處等初。故云初門。能成大事者。菩薩聖人。求大涅槃。

如海中屍。依之得度（云云）

○次八背捨中二。初釋名。

八背捨名。（云云）背淨潔五欲。捨離著心。故名背捨。

○次正明修。

修者。行人持戒清淨。發大誓願。欲成大事。端身正心諦觀足大指。想如大豆。黑脹皺起。此想成時。更進如狸豆大。更如一指大。更如雞卵大。次二指三四五指。次觀趺底。踵。踝。蹲。膝。脞。膜。悉見膖脹。次觀右腳亦如是。復當想大小便道。腰。脊。腹。背。胸。脅。悉見腫脹。又觀右肘。臂。肘。腕。掌。五指。又頭頷等。從足至頭。從頭至足。循身觀察。唯見腫脹。心生厭惡復當觀壞。膿。爛。大小便道。蟲膿流出。臭劇死狗己身既爾。觀所愛人。亦復如是。內破見我。外破貪愛。久住觀察。除世貪愛。次除卻皮肉。諦觀白骨。見骨色相異。謂青。黃。白。鴿。如是骨相。亦復無

我。得此觀時。名欲界定。次觀骨青時。見此大地東西南北。悉皆青相。黃白鴿色。亦復如是。此是未到之相。又觀骨人眉間出光。光中見佛。是初背捨成相。如是次第。乃至八背捨發相。具如禪門。（云云）

如禪門止觀。（三八勝處。）

八勝處者。初兩勝處。位在初禪。三四兩勝處。位在二禪。後四勝處。位在四禪。三禪樂多心鈍。故不立也。前背捨。緣中多少。不得自在。是故勝處。更深細觀察少多好醜。悉使勝知勝見。如快馬能破陣。亦能自制其馬。（云云）（四十一切處。）

十一切處者。以八色兩心。更相淡入。廣普徧滿。轉變無礙。具如禪門。（云云）

次勝處。一切處。並如禪門。非此可具。

○次練禪者爲三。初立名。次上來下。立意。三阿毘曇下。辨異。

練禪者。即九次第定也。

初如文。

上來雖得八禪。入則有間。今欲純熟。令從初淺極至後深。次第而入。中間無有垢滓間穢。令不次第者次第。故名次第。亦是無漏練於有漏。除諸間穢故名練禪。亦是均調諸禪。令定慧齊平無間也。

次文云上來雖得八禪者。根本味禪爲一。根本淨禪中有三。謂妙門。特勝。通明。觀禪有四。謂九想。背捨。勝處。一切處。此四并前。故成八禪。此八有間。故更修九次第定。令入無間。上來八中。唯至背捨。方始具於九地。自餘七門。攝在背捨。故練背捨。則諸地無間。故云令九次第無間。（三辨異。）

阿毘曇明熏練。但言以無漏熏四禪。今以無漏通練八地。即是次第入無間三昧也。

○次熏禪中三。初立名。

熏禪者。即師子奮迅三昧也。

○次前是下。辨異立相。

前是次第無間入。今亦是次第無間入。亦能次第無間出。

○三除麤下。功能。有二法二譬。初一法譬。除垢功能。次一法譬。自在功

能。除諸間塵。得自在故。

除麤間及法愛味塵。猶如師子能卻能進。奮諸塵土。行者入出此法。能徧熏諸禪。悉令通利。轉變自在。如熏皮熟。隨意作物。

○次明修禪者又二。初立名。

修禪者。超越三昧也。

○次辨相。

近遠超入。近遠超出。近遠超住。是禪功德最深。故名頂禪。於諸法門。自在出入。（云云）（次明此四。復練熏修于八背等一切諸禪。）

○次九次第定善入。熏練背捨等者。即以法華下方菩薩善入出等。釋此中意。於中三。法。譬。合。

又九次第定。善入八背捨。奮迅。善出八背捨。超越善住八背捨。善入出住百千三昧。即此意也。

此中意者。以諸禪中唯八背捨諸地具足。何者。根本味禪。但至非想。九想但見欲界依正。勝處但在第三背捨。一切處但在第三四五背捨。唯背捨禪。過非

想處。至滅受想。故知若練背捨。則兼餘禪。始從初禪。終至滅受想定。次第而入。故云善入。奮迅善出者。定法轉深。出入自在。復從初禪不假方便即入二禪。如是乃至滅受想定。復從滅定。從上向下逆次而出。還至初禪。其實出入。從勝爲名。故云善出。超越善住者。以心常住上下諸地故能超越逆順。今從勝說。故云善住。是故經中地涌菩薩。善入出住百千三昧。即此禪也。入一一禪。名一三昧。故云百千。此觀等四名。及相狀。並在大品大論。

譬如畫師。五彩相淡。出無量色。如世間果。但以四大出一切五陰。

譬如畫師如世間果等者。由練熏修。使背捨深細。猶如淡彩。由觀練等大小諸乘。一切萬行。從禪而生。故如四大。（三合）

定法亦爾。但以觀練熏修。出生一切神通變化。無種不備。（三結地功能。）

○三大經下。結地名以顯功能。於中四。初引經結名。次地能下。明地功能。三一一禪中下。結歸。四是故下。結得名。

大經云。菩薩住禪。得湛忍地。地能持能生。

初二如文。（三結歸。）

○第三文二。初總標。

一一禪中。皆有慈悲誓願。道品六度諸行。無不具足。

○次何者下。釋。釋中二。先明觀禪具法。次例練等亦然。初觀禪中二。先明具三種念處。次又不淨下。明具四念處。

何者。若於戒定中明觀慧即共念處。單論觀是性念處。通取戒定等。境智文字等。是緣念處。

初文者。且指觀禪。以之爲定。及作法界。名之爲戒以得念處。復得觀禪。并作法戒。故名爲共。若究竟論共。必得滅定。及無漏道。方乃受名。今此爲以義立禪中諸法。故對觀禪等。以立共名。緣中云境等者。諸戒各有所對。持犯等境。分別智解。故名爲智。戒定之教。名爲文字。

○次明此中具四念處。於中二。初略立念處。

又不淨觀。破淨顛倒。是身念處。觀諸禪中心受苦樂。三世內外受不可得。破樂顛倒。是受念處。觀諸禪心。以有心故。造作善惡。無心則無作者。破我顛倒。是法念處。觀心生滅。前後際斷。破常顛倒是心念處。

○次復次下。明念處具法。此之念處。非關報陰。故一一文。皆著禪心之言。於中二。初明橫具觀練熏修。次問諸禪下。明豎具道品。初文又二。初正明具四。

復次八背捨。觀四念處。九次第定。練四念處。奮迅。熏四念處。超越。修四念處。

○次二乘下。斥小立名。結成地相。

二乘爲自滅度。修此五禪。成四枯念處。不名堪忍地。菩薩爲化衆生。深觀念處。慈悲誓願。荷負衆生。成四榮念處。是摩訶衍。名堪忍地也。

言五禪者。世根本禪。及觀等四。故知菩薩。以大悲願熏根本禪。亦成四榮。況復熏等耶。

○三問下。料簡。

問無色無身。云何具四念處。

問如文。

○答中又三。初引二論明有無。次引證。三結難。初又二。初正引論文。次舉況。

答毘曇云。無色有道共戒。戒是無作色。以無漏緣通。故此戒色。隨無漏至無色也。成論人云。色是無教法。不至無色。舍利弗毘曇云。無色有色。

初言無漏緣通者。通九地也。既通九地。豈隔無色。

○當知下。引小況大。

當知小乘明義。即有兩意。

小乘尚云無色有色。故知始自根本諸位。乃至觀練等四。無不具四念處（次引證。）

○次引大經。證無色有色。

大經云。無色界色。非諸聲聞所知。（三結難。）

○第三結。

若爾。四念處通無色。亦復何妨。

如文。

○次明念處。豎具道品中二。初問。

問。諸禪中但得明念處。尚無正勤。云何具道品。

○次答。答中二。先明念處具。次以煗等例。初文二。先略立。

答。約位爲言。念處無後品。修行爲義。念處具道品也。

○次引論示相。又二。先示。

大論云。初修善有漏五陰。於有爲法中。得正憶念。即念處智慧也。四種精進。即是正勤。定心中修。名如意足。五善根生名爲根。根增長名爲力。分別道用。名爲七覺。安穩道中行。名八正道。

○次初善下。以下位況上。

初善有漏中。已能具此。何須見道。方有八正。

○次例煗等。

若念處既具三十七品者。煗頂等例然。

可知。

○次例練等三中二。初略例。

觀禪既爾。練熏修等。亦然。

○次然菩薩下。明例諸禪具諸法意中二。先誓願。次明行相。初誓願中二。

先明誓境。菩薩爲此境故。故以誓願而熏諸禪。使具諸法。然菩薩於一一禪中。隨所入法門。慈悲衆生。如父母得食。不忘其子。

○次愍傷下。正明起誓。於中三。先悲。

愍傷痴闇。不從內自求樂。從他外求。耽荒五欲。求苦得怖失憂。諸欲無樂。爲此起悲。

○次慈。

夫欲患如是。何能去之。得禪定樂。則不爲所欺。是故起慈。

○三有四下。結。

有四弘誓也。（次明行相。）

○次又諸禪下。具六度行又二。初正明行。

又諸禪中修六度者。衆生縛著世間生活業務。不能暫捨。菩薩棄之。一心入禪。是名檀。若不持戒。禪定不發。又入禪時。雜念不起。任運無惡。是尸。拘撿身口。捍勞忍苦。制外塵不著。抑內入不起。是爲忍。初中後夜。繫念相續。行住坐臥。心常在定。間念不生。是名精進。一心在定。不亂不味。

名爲定。若一心在定。能知世間生滅法相。深識邪僞。名般若。

次一切下。結歸。

一切衆行。皆於禪中具足。一一禪中。能生諸功德。慈悲荷負。

○四結得名。

是故得名堪忍之地。

如文。

○三出世上上禪中四。初立名。次地持下。指地持。三自性下。略釋。初自性一禪。四此九下。略況結。

三出世間上上禪者。即九種大禪。如地持所釋。今不具論。

初二如文。

自性禪者。即是觀心實性。名爲上定。一切諸法。頗有不由心者。心攝一切如如意珠。

第三中言自性者。自性居初。是故文中略舉初一。彼文六度。一一皆九。名字並同。如云自性施等。

此九大禪。皆是法界。一切趣禪。造境即眞。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二乘尙不知其名。況證其定。

○次前根本下。判。又二。先約法。次約心。

前根本舊禪如乳。練禪如酪。熏禪如生酥。修禪如熟酥九大禪如醍醐。醍醐爲妙也。

初文可知。

復次根本禪。愛味心中修。即成乳。自度心中修。即成酪。慈悲心中修。即成生酥。慈悲次第心中修。即成熟酥。實相心中修。即成醍醐。餘四味亦如四若不以實相心修。皆名爲麤。

次文言根本愛味心中修等者。前已約次第法以判五味。此中若約人判五味。可然。如何九種大禪。得以愛味心中修等耶。答。名同義異。如六度名。本在於大。名下之義。亦偏世間。及界內外巧拙不同。六中禪度。豈局於大。故使九禪愛味心修。便成有漏。雖用九意。不能利他。即成自度。故知非但令法體不同。亦乃由心而有差別。以此差別。是故從心。更破五味。

○次開中三初正明開。

若開麤顯妙者。阿那波那。即是摩訶衍。法界實相。攝持諸法。離此之外。更無別妙。

○次故知下。結示。

故知諸佛。成道。轉法輪。入涅槃。皆在四禪。

○三四禪中下。舉況結。

四禪中見實相。名禪波羅蜜何況餘定耶。此即絕待妙義。定聖行竟。

○次明慧聖行中二。先標列。

慧聖行者。謂四種四諦慧。（云云）

○次釋。釋中但釋四種四諦。不復判開者。前之兩行。並在外凡。雖辨淺深。初心立信。須明濃淡以標遠志。今慧聖行。始從初住。終至初地。行自親證。故不勞判。況歷位豎深。義同四教。已當於判。初地證同。義當於開。是故此行不復辨開。若欲判之。住前如乳。生滅等四。如後四味。所言開者。至初地時。地前諸行。皆入初地。薩婆若海。變爲無緣一切法相。具如後辨。今此四四諦。雖

並在別教。既約生滅等四。豎判一教。別教菩薩。即此自行而用化他。故十行中。橫辨此四。全爲利物。所以四相。各附彼教而爲相狀。故初用生滅教慈悲六度。在道諦中明。次無生無量中。慈悲六度在滅諦後明。次無作中。於四諦後。略言無緣慈悲。及明攝諸度。及離怖畏。得二十五三昧。又復四中。皆以苦集二諦。並苦前集後道滅並以道前滅後。所以爾者。生滅等四。智雖巧拙莫不發足。皆知苦斷集。先廣習道法。後取涅槃。故與常儀所列稍異。生滅菩薩。既不斷惑。故道諦中。具諸願行。無生無量。並斷惑已。方乃赴難。無作既在初地已證。以願滿故。且略不論。眞如分滿分具諸行。是故於此。但明廣攝。若通論願始。並在戒聖行初。此中分進。分論故爾。今初明生滅四諦。自爲四文不同。

生滅四諦慧者。還觀九想背捨。依正兩報。膖脹爛壞不淨之色。是逼迫相。現相。三苦相。是苦諦慧。

初苦諦者。苦體常作逼惱迫窄之事。不自在故。三苦八苦。廣如大經聖行中明。皆可見故。是顯了法。故云現相。三界皆苦。不出此三。故云三苦。三苦如止觀第七記。

以不起迷著依正。作恩愛奴。運動身口。起三品十惡業。感三途等生。生長相。轉相。二十五有相。又知世間因果。不淨過患。深愧厭恥。終不殺他活己。奪彼潤身。耽湎不淨。隱曲求直。離合怨親。間搆榮辱。內諂外佞。引納無度。縱毒傷道。邪僻失眞。不爲不淨。作十惡業。慚愧羞鄙。行三品十善。感三善道生。亦是生長相。轉相。二十五有相。是名集諦慧。

以不起迷著依正者。此中恐剩不字。此集諦慧中。先明三惡。由迷依正。次明三善。由達世間因果過故。不行十惡。及以十善。善之與惡。俱是生長之相。故知剩不字。終不下至邪僻失眞。明十善業道。以一終不字。冠下諸句。終不殺他活己。不殺也。終不奪彼潤身。不盜也。終不耽湎不淨。不婬也。終不隱曲求直。不妄也。終不離合至榮辱。不兩舌也。謂離親合怨。間榮搆辱。終不內諂外佞。不綺語也。闕不惡口。以兩舌兼之。終不引納無度。不貪也。終不縱毒傷道。不瞋也終不邪僻失眞。不邪見也。生長等相者。以由集故。復至來世。故爲爲長。由集輪迴。故名爲轉。偏起有因。故云二十五有相。

觀依正不淨。破淨顚倒。觀諸受即三苦。破樂顚倒。觀諸行和合。破我顚倒。

觀諸心生滅。破常顛倒。別相總相。善巧正勤。如意。根。力。覺。道。向涅槃門。慈悲誓願。六度諸行等。即大乘相。亦是戒定慧相。亦是能除相。是名道諦慧。

倒不起則業不起。業不起即因不起。因不起故果不起。是名寂滅相。亦二十五有滅相。亦名除相。是爲生滅四諦慧。

道滅諦慧中。俱云除相者。除是滅家之相。苦集是所除。道是能除。滅是除已故無能字。從所滅爲名。故云除相。

○次無生中文二。先四諦。次願行。初四諦中自四。並有標結。文相易知。從此下不復分出。一一並有法譬等。可見。

無生四諦慧者。觀不淨色。色性自空。非色滅空。如鏡中像。無有眞實。洞達五受陰空無所有。解苦無苦而有眞諦。是苦諦慧。

知集由心。心如幻化。所起之集。亦如幻化。一切愛見。與虛空等。是名集諦慧。

道本治集。所治既如幻化。能治亦如幻化。是名道諦慧。

法若有生。亦可有滅。法本不生。今則不滅。若有一法過涅槃者。我亦說如幻化。是名滅諦慧。

滅中云若有一法過涅槃者我亦說之如幻如化者大論第五十。先引經云。諸天子心念。應何等人。聽須菩提所說。須菩提知諸天子心念。語言。如幻人聽法。我應用如是人聽。無聽無聞。無知無證。須菩提云。我如幻化。乃至知者見者。如幻如化。歷一切法。乃至佛亦如幻化。涅槃法亦如幻化。論釋云。一切衆生中。佛第一。一切法中。涅槃第一。聞是二事如幻。驚疑謂須菩提錯說。爲聽者悞。是故更問須菩提。須菩提言。以二法皆從妄法生故。法屬因緣。無有定實。須菩提作是念。假令有法過勝涅槃。能令如幻。何況涅槃。涅槃是一切法滅。是故無有法過涅槃者。問。若無有法過涅槃者。何以說若有法過涅槃。亦如幻化耶。答。凡譬喻法。或以實事。或以假設。如佛說言。若令樹木解我語者。我亦說令得須陀洹。但樹木無解語者。佛爲解語人引此喻耳。又須菩提欲引般若之力大故。故云設有法過涅槃者以智慧力。亦能破之。故云如幻。（次願行。）

雖知五陰衆生。如虛空。而誓度如空之衆生。雖知集無所有。而斷諸妄想。

如與空共鬪。雖知道不二相。而勤於空中種樹。雖無衆生得滅度者。而滅度無量衆生。約此即事而眞。論道品六度等。（云云）是名無生四諦慧。

弘誓約道中。云如空中種樹者。大論引經云。舍利弗白佛。是諸菩薩所說。若能解者。大得功德。何以故。是諸菩薩。乃至得聞其名。得大利益。何況聞其所說。世尊。如人種樹。不依於地。而欲令得其根莖枝葉。成其華實。是難可得。諸行性相。亦復如是。不住一切法。而住生死。不住如空。住生死如種。今文亦爾。雖知道無能治所治。能度所度。而常修道。以治苦集。以利衆生。能所俱空。而治而度。俱如幻化。故無所得。是故菩薩。以幻法門。破彼幻惑。以幻大悲。利幻含識。自他功畢。於幻涅槃得無所得。

○次無量中二。先四諦。次弘誓。先四諦中三。先與小對辨。次此慧下。正釋。三二乘下。對斥二乘以顯眞正。初文二。先引經。次若是下。釋經意。初文者。先迦葉難。次佛答。

無量四諦慧者。大經云。佛說四諦。若攝法盡。則不應言所不說者。如十方土。攝法不盡。應有五諦。

難中云所不說者如十方土者。如止觀第七記。

佛言四諦攝盡。無第五諦。但苦有無量相。集滅道等。皆有無量相。我於彼經。竟不說之。

若是空者。空尚無空。云何無量。當知出假分別之慧也（次正釋）

○次四諦。

此慧偏知十法界假實差別。名苦諦慧。偏知五住煩惱不同。名集諦慧。偏解半滿正助等行。名道諦慧。解半滿十六門諸滅門不同。是滅諦慧。

如文。（三對斥二乘以顯真正。）

二乘但服四諦藥。治見思病。自出生死。於分別則閑。菩薩作大醫王。須解診種種脉。識種種病。精種種藥。得種種差。

顯正中。脉是苦。病是集。藥是道。差是滅。又言診脉者。總舉治病之方。識病如止觀中知病。精藥如止觀中識藥。得差如止觀中授藥（次弘誓）

約此起種種慈悲。行種種行。諸度道品。成種種衆生。淨種種佛土。廣說如止觀（云云）

是名無量四諦慧。

次弘誓等諸行中。成種種衆生。淨種種佛土。如止觀第二記。總而言之。無量四諦慧。具如從空入假破法徧。

○次無作中。但言苦集即道滅者。發心之來。誰不爲斷。煩惱生死。廣集佛法求無上道。但此教意達道滅體於生死煩惱之中。故云衆生心行中求。此則實知眞斷。妙修理證。故知豎行。住行猶迷。迴向薄知。初地少證。即其意也。於中二。初正釋四諦慧。次如此下。明觀成具行願等。初文二。先總立。

無作四諦慧者。解惑因緣而成四也。

○次大經下釋。釋中又三。先釋解惑因緣。次若爾下。釋成四種。三大經下。釋無作。初文二。先釋。次相即。初又二。先迷。次解。

大經云。寶珠在體。謂呼失去。憂愁啼哭。但見其體及瘡。不見寶珠及鏡。唯有憂悲。無復歡喜。此迷道滅。而起苦集。

初文者。即苦集。言寶珠在體等者涅槃第八如來性品云。譬如王家有大力士。眉間有金剛珠。與餘力士。捔力觸珠。尋沒膚中。都不自知是珠所在。其處有瘡。

命醫欲治。醫善方藥。知瘡因珠入。其珠入皮。即便停住醫問力士。額珠何在。力士驚答。額珠無耶。將非幻化。即便啼哭。醫慰力士。不應愁苦。因鬪入體。今在皮中。影現於外。鬪時毒盛。不覺珠入。力士不信。反怪醫欺。醫令執鏡。乃自見珠鬪瘡如集。入體如苦。鏡喻於道。珠喻於滅。唯有憂悲。如但有三苦。無復歡喜。如無圓解。若解瘡體即是珠體者即知苦集即是法性。以不知故。唯有苦集。（次解）

若解瘡體即是寶珠。則喜不哭。因滅無明。即得熾然三菩提燈。此解悟因緣。即是道滅。

○道滅下。相即。

道滅即苦集。苦集即道滅。

可知迷解在人。體恒相即。（次釋成四種。）

○次釋四者。體既相即。雖復名四。體實非四。故言四非四也。圓融四諦。秖是一實。於中二。初正明四諦體即。次四既非四無量下。融通地前。

若爾。則四非四。

初如文。（次融通地前。）

○次文者又二。先融。次結成三諦。

四既非四。無量亦非無量。無量既非無量。則假非假。假非假故。則空非空。

初文者收地前諸行無量。亦非無量。何但無量亦非無量。則住中空亦非空。

○次何但下。結成三諦。先結。次引證。

何但即空非空。亦即假非假。雙亡正入。即寂照雙流。

初文者。攬前二諦非二諦。故成中道雙亡雙照。即結成三諦也。雙非即亡空亡假。故名爲寂。正入祇是入中。故名爲照。而亡而照故曰雙流。不同通教。但空偏假。立雙流名。與而言之。四教俱有雙流之位而行相各別。

○次引大品文者。先引。次寂滅下。釋經意。

大品云。一切種智。即寂滅相。種種行類相貌皆知。名一切種智。

初文者。即是三智。顯前亡照。經文初總標一切種智。即寂滅相。從種種下。論文釋也。名一切種智者結。

寂滅相。即是雙遮雙亡。行類相貌皆知。即是雙流雙照。無心亡照。任運寂

知。故名不可思議。即無作四諦慧。

次從寂滅相下。今文釋經意也。遮流約智用。亡照約智體。從無心下。轉釋智體。智體成就。不須作意。亡照。而常任運而寂而知。寂即是亡。知即是照。依次第義。即在初地不次第義應明六即。（三釋無作。）

大經云。無苦無諦。有實。無集道滅無諦。有實。實即中道如來虛空佛性。

大經云下。釋無作中。言無苦無諦是實者。涅槃十二云。眞實之法。即是如來虛空佛性。文殊問言。若如是者。如來虛空。及與佛性。有何差別。佛言。有苦。有諦。有實。（乃至道亦如是）善男子。如來非苦。非諦。是實。（虛空佛性亦爾。）苦秖是俗。諦秖是眞。實秖是中。今從勝說但云是實。諸法皆爾。是名無作。故經又云。復次善男子言眞實者。即是如來。如來者。即是眞實。眞實者即是虛空。虛空者即是眞實。眞實者即是佛性。佛性者即是眞實。故知虛空佛性。秖是中道異名耳。四諦俱實。故名無作。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十三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四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明願行觀成具法中三。先略引。次引地持等廣釋離五怖畏等。三約大經廣明二十五三昧。初文又七。初明得無緣慈悲。次修色下。明具道品。三偏捨下。明具諸波羅蜜。四修此下。結地名離五怖畏。五得入下。明具二十五三昧。六我性即實性下。明具眞應二身。七此地下。明具四德。

如此觀時。無緣慈悲。拔二邊苦。與中道樂。

初文言無緣慈者。慈具三種。亦從勝說。故云無緣。具如止觀第六記。

修色非淨非不淨。即空即假即中。非枯非榮。中間論滅。一切道品無不具足。

次文云一切道品。無不具足者。但具不思議念處。一切諸法。於念處中。無不具足。今此四念處中。但舉身念。餘三念處。及六科皆略。枯榮如止觀第七記。

偏捨十法界依正。名檀。中道道共到尸彼岸。名戒。住寂滅忍。二邊不動。

名忍。二邊不間。名牢強精進。入王三昧。住首楞嚴。名禪。實相般若。名智慧。無謀巧用。名方便。八自在我。名力。無記化化禪。名願。三智一心中得。名智。一波羅蜜具十。亦具一切佛法。一行無量行。無量行一行。是如來行。是名無作四諦慧。

三具諸度中。若合十爲六。成無作六度。如止觀第二記。彼修此證。首楞嚴者。具如止觀第一第二記。八自在者。大論名八神變。大經名八自在我。言神變者。無而欲有。有而欲無。言自在者。不謀而運。一切無礙。故與大論義同而名小異。今略出經論以顯相狀。言八神變者。一能小。二能大。三能輕。四能自在。五能有主。六能遠至。七能動地。八能隨意所作。言作小者。令自他身及世界等。極如微塵。大及輕舉。準說可知。言自在者。謂大小長短等。言有主者。現爲大人。心無所下。言遠至者有四種一飛到。二此沒彼出。三不往而到。四一念徧到十方。言地動者。謂六及十八。言隨意者。一身多身。山壁直過。履水火。蹈虛空。四大互爲等。八自在者。大經二十云。一者能示一身多身數如微塵。二以塵身滿大千界。三以大千身。輕舉遠到。四現無量類。常居一國土。五諸根互用。

六得一切法而無法想。七說一偈。經無量劫。八身如虛空。存沒隨宜。不可窮覈。

（四結地名離五怖畏。）

○四明得名中。初結地名。

修此慧時。即得住於無所畏地。即初歡喜地。

○次離五怖畏中又二。先略標列。次大經下。釋。用大經等意以申此文。

離五怖畏。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道畏。大衆威德畏。

然離畏之名。實通大小。以三菩薩至聖位時。皆能離五怖畏。三藏菩薩。至第三僧祇。即能離畏。是故此言通於大小。如雜含中。亦云。成就四力。離五怖畏。五怖畏名。與地持同。言四力者。一覺力。二進力。三無罪力。四四攝力。言覺力者。善不善。罪不罪。習近不習近。卑法勝法。分別法無分別法。緣起法非緣起法。皆如實知。是名覺力。精進力者。謂四正勤無罪力者。謂三業無過。四攝力者。謂愛語等。若辨異者。其名雖同。寬狹巧拙長短曲直。不無差別。

○次釋。

大經云。不畏貪欲恚癡。此內無三毒。外離八風。則無惡名畏。若言不畏地

獄等。即無惡道畏。若言不畏沙門婆羅門。即無大衆畏。見中道。則無二死畏。實相智慧常命立。無不活畏。

大經意者。一一皆先舉經。若言者。並是引經。即無等言。即是解釋。並可見。下文復有地持及章安私釋。故不復委論二昧二身四德等。（五明具二十五三昧。）

得入此地。具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顯二十五有我性。（六明具真應二身。）

我性即實性。實性即佛性。開佛之知見。發眞中道。斷無明惑。顯眞應二身。緣感即應。百佛世界。現十法界身。入三世佛智地。能自利利他。眞實大慶。名歡喜地也。（七明具四德。）

此地具足四德。破二十五有煩惱。名淨。破二十五有業。名我。不受二十五有報。名樂。無二十五有生死。名常。常樂我淨。名爲佛性顯。即此意也。

○次引地持等廣釋中又二。先引地持。次私釋。初文又二。先地持。次引地經地論同。

地持說離五怖畏者。修無我智。我想不生。云何當有我愛衆具愛。是離不活

畏。不於他人有所求欲。常饒益一切衆生。是離惡名畏。於我見我想心不生。是離死畏。此身命終。於未來世。必與佛菩薩共會。是離惡道畏。觀於世間。無與等者。況復過上。是離大衆畏。

初文中言衆具者。謂資身所須。夫有惡名者。於他有求。不能益他。故無求益彼。常離惡名。我見是見惑。我想是愛惑。二惑若無。故離死畏。此位必在實報土生。尚無方便。及小乘惡道。況有界內四趣惡道。大衆畏可知。

○次地經同者又二。初引同。次十地下。以論三業料簡。

十地經亦同。

初言同者。華嚴十地品同也。經釋初歡喜地中離五怖畏云。是菩薩離我相故。尚不貪身。況所用物。故無不活畏。復作是念。我若死已。所生必見諸佛菩薩。故無惡道畏。我所志樂。無與等者。何況有勝。故無大衆威德畏。心不悕望恭敬供養。我當供養供給一切衆生。故無惡名畏。遠離我見。無我想故。無有死畏。又廣發諸願。一一願下。皆云廣大如法界。究竟若虛空。盡未來際。盡一切劫。然此諸願。以十大願爲首。又以十不可盡法。與衆生願。何等爲十。一者衆生不

可盡。（下九略不可盡字。）二世界。三虛空。四法界。五涅槃。六佛土。七佛智。八心所起。九起智。十世間轉法輪。若衆生等盡。我願乃盡。（上九句皆爾。）而衆生不可盡。乃至轉法輪不可盡。我諸願善根。亦不可盡。乃至第十地。一一地中。皆是解脫月請乃說。第二地。說觀十善。第三地。說觀多聞。第四地。說作循身觀四念處。乃至八道。第五地。說知四諦及知諸世間法。第六地。說十二緣觀。第七地。說觀佛功德起方便行。第八地。說一切佛現身觀。莫捨忍門。勸觀常住。入無功用心。是菩薩現十種身。謂於衆生身作己身。國土身。業報身。聲聞身。辟支佛身。菩薩身。佛身。智身。法身。虛空身。次國土身作頭亦如是。乃至虛空身作頭亦如是。乃成百身。第九地。說知一切法差別。知四乘相。爲衆生說。四乘相者謂聲聞乘相。支佛乘相。菩薩乘相。佛乘相。第十地。亦云知四乘相。乃至差別。樂說一切法門。無邊法門以此驗知是別教地相。故至第八地始觀十種身。今文依地論略釋。與大經初地離五怖畏。得一十五三昧同。（次以論三業料簡。）

○次料簡中二。先引論文。

十地論解云。是中第一依身。第二依口。第三第四依身。第五依意。

○次解釋。

活者。依身所用衆具。能資於生。名資生。生爲活也。此就因中說果。菩薩無此畏。復次名字言說。皆依口失。護名不爲利養。心不希望他人恭敬。故名無惡名。第五依意可解。三四依身。愛善道。憎惡道。無愛憎身。故無惡道畏。亦不愛憎身。故無死畏。

言愛善道等。及無愛憎身者。不於善道起愛。惡道起憎。名無惡道畏。不於善惡身起愛憎。名無死畏。

○私謂去。章安三釋。（次私釋。）

私謂不畏貪欲等。無作集壞。不畏惡道。此名無作苦壞。不畏大衆。此是無作道立。無不活無死畏。此是見性得常。無作滅立。復次破二十五有。有能含果。有破。故集諦壞。果破故苦諦壞。得二十五三昧者。道諦立。見二十五有我性。我性即佛性。滅諦立。破二十五有。則無煩惱。是淨德。破二十五有果故無苦。是常德。得二十五三昧。是樂。見二十五我性。是我。四德

宛然矣。

初一番約離五怖畏。故無作苦集壞。爲顯圓道滅故。故云無作。縱使地前行次第行。至此據位。亦是無作苦集諦壞。準此應云。離界內外兩五怖畏。同體我想不生。無界內外依報愛。故離兩處不活畏。既得常身。欲常饒益十界衆生。故離九界惡名之畏。於同體我見我想不生。故離分段變易二死畏。於實報土中受生。必常與舍那佛。法身菩薩共會。故無方便教惡道畏也。既得法身。無過上者。故離大衆威德畏。次番約壞二十五有因果。故苦集壞。道滅立。後番約四諦立。故四德成。此之三番。宛轉相成。離五怖者。由有因果壞。有因果壞。故四德成就。又應約分段三有。乃至因緣三有。方稱文意。又作此釋者。意顯怖畏。不可孤離。四德不可孤立。乃並由於無作四諦。亦由破於三有因果。（三三約大經。廣明二十五三昧。）

○三從今釋去。引經廣釋。即大師自釋。此二十五三昧。即大經釋聖行文末。在第十三卷中。具足列名。於中二。先正釋。次釋疑。初又二。先通釋別名意。次通釋下。正釋。初文中二。初正明四意。次雖有下。簡示。

今釋二十五三昧名。依四悉檀意。一隨時趣立。如人多子。各立一名。使兄弟不濫。二十五三昧。亦復如是。各舉一名。令世諦不亂。豈可定執也。二隨其義便。各從所以而立一名也。三隨事對當。各有主治。從對得名也。四理實無名。而依理立字。

初文四義。即四悉意。次第對四意如文。言隨時等四名者。此二十五名。皆是隨時趣爾而立。即是通意。故世界義。通下三悉。已下三名。即是別意。言隨義便者。如月光日光。青黃白等。言對治者。如熱焰。不退。歡喜等。言依理者。如常樂我等。故知四義。即是四悉意也。

雖有四意。多用對治約理。以立二十五三昧也。

次簡示中言多用對治者。於前四義。對治意多。如隨便及理。猶兼對治。如日光三昧。初出於東。即是隨便。日能破暗。即是對治。月光青等。準此可知。唯有注雨。一向純是生善意也。常樂我等。名雖似理義而求之。既三諦常。破於三常。以三諦樂。破於二苦。以三諦我。破不自在。故知此三。亦兼用對治。是故云多。

○次正釋中又二。先釋通意。次各各別釋。以通冠別。令別可解。

通釋二十五。各爲四意。一出諸有過患。二明本法功德。三結行成三昧。四慈悲破有。一一皆爾。

初言二十五名各四意者。此之四意。不出五行從始至終。初意者。菩薩發心。本破自他諸有過患。過患者何。謂一一有。各有三惑。及以業相。第二意者。菩薩爲破自他過患。最初發心。脩習梵行。起四弘誓。第三意者。發弘誓已。脩於聖行。以塡弘願。至初地時聖梵兩行。一分成就。證第一義天。從是已後方名天行。第四意者。自行既成。以本梵行。利益於他。即病兒兩行。次二十五相者。爲欲別別銷名示相。重廣釋耳。言一一皆爾者。且約教道。歷有示相。菩薩元初。委知諸有諸過患已。而達諸有四德妙理。總起四弘。修於五行。自觀三諦。行成化物。若得此意。以總冠別。文義泠然。

○次廣釋二十五相中。言其一至其四者。即向通釋四意。次第對之。至下漸略。以廣照之。或兩字三字以示一意。尋之可見。故初注云不委記也。於正釋中三。初廣釋二十五相。次此二十五皆稱下。釋通名。三無畏地下。總以妙用結之。

初文自爲二十五段。

地獄有用無垢三昧破者。地獄是重垢報處。報因則是垢。謂惡業垢。見思垢。塵沙垢。無明垢。（其一）菩薩先見此過。爲破諸垢。修前來所明根本戒。破惡業垢。修前來所明背捨等定。伏見思垢。修前來所明生滅無生滅慧。破見思垢。修前來所明無量慧。破塵沙垢。修前來所明無作慧。破無明垢。（其二）破見思垢故。眞諦三昧成。破惡業垢塵沙垢故。俗諦三昧成。破無明垢故。中道王三昧成。（其三）菩薩自破地獄諸垢時。句句皆有慈悲誓願。冥熏法界。彼地獄有。若有機緣。關於慈悲。以王三昧力。法性不動而能應之。如婆藪調達。示所宜身。說所宜法。彼地獄中若有善機。以持戒中慈悲應之。令離苦得樂。有入空機。以生無生慧等慈悲應之。令得眞諦。有入假之機。以無量慧慈悲應之。令得俗諦。有入中機。以無作慧慈悲應之。令得王三昧。先自無垢。今令他無垢。故此三昧名無垢也。（下去例如此。不復委記也。）

初地獄中云婆藪者。方等陀羅尼經第一卷云。爾時婆藪從地獄出。將九十二億諸罪人輩。來詣娑婆世界。十方亦然。爾時文殊語舍利弗。此諸罪人。佛未出

時。造不善行。經歷地獄。因於華聚。放大光明。承光從於阿鼻獄出。舍利弗言。久聞佛說此婆藪仙。作不善行。入於地獄。云何今說出於地獄。得值如來。佛言。爲欲破一切衆生。計定受果報故。善男子。勿謂婆藪是地獄人。何者。婆者言天。藪者言慧。云何天慧之人。地獄受苦。又婆者言廣。藪者言通。廣通一切。究竟住於地獄受苦。終無是事。又婆者言高。藪者言妙。婆言斷。藪言智。婆言剛。藪言柔。婆言慈。藪言悲等。廣如初句。經仍廣明殺羊初緣當知婆藪。非聊爾人也。調達者。示造三逆。現墮地獄。令無量人。不敢造逆當知並是無垢之力也。又示逆中諸行不同。有示不迴心者。如調達伽離。或示迴心。如闍王央掘。又迴心中。有障動機發。如闍王。有障不動而機發。如央掘。示不迴心中。有發迹如調達。有不發迹如伽離。又發迹中。有與記如調達。有不與記如婆藪。婆藪雖不與記。引地獄衆。聽方等經。當知皆非實惡人也。餘例可知。下去一一文中言過患者。若以三惑爲過。二十五有無殊。若委論之。從人性行。即諸地不無差降。於見思中。見無差降。思惑稍殊。從初禪去。地地漸輕。如初禪人。無欲思惑。乃至非想無八地欲。若論惡業。其名更近。據理秖應在於四趣。今文通至東西二

洲。北洲已去。但名果報。報名則通。惡業名重。故至北洲。捨別用通。通名輕故。又準下感應妙中。機名應名。各有三義。今且從略。各存一義。至下二十五感應中。則一一言之。可發關宜。赴對應之。又菩薩三業無非益物。今文但云示身說法。不云意者用彼二業。不差物機。即意之善巧也。故妙音觀音中。云應以何身而得度者。即現其身而爲說法又云以應以之言爲意業者。應以秖是與機不差故也。又下感應中。料簡慈悲三世不同。應有法應不同。機復善惡差別。今但直列。當知意通。乃至十界。交互亦爾。(云云)文雖在下。應預知之。於一有中。廣思其相。開拓演布。使聽者曠懷。則二十四有。泠然自照。若不爾者。將何得名學無緣慈。將何以爲圓破有行。義雖次第。依於證道。預說何妨。一一皆言破者。次第在初地已上。初地分成。成遂初心。故示本法功德。

畜生有用不退三昧破者。畜生無慚愧。退失善道。則是惡業故退。見思故退。塵沙故退。無明故退。菩薩爲破諸退。修前持戒。破惡業退。修於禪定。伏見思退。修生無生慧。破見思退。修無量慧。破塵沙退。修無作慧。破無明退。見思破故。得位不退。眞諦三昧成。惡業塵沙破故。得行不退。俗諦三

味成。無明破故。得念不退。中道三昧成。本修諸行。皆有慈悲誓願。冥熏法界。彼畜生中。若有機緣關於慈悲。以王三昧力。不動法性而往應之。宜示何身。宜說何法。爲龍爲象。鵝鳥大鷲。若有善機。以戒定慈悲應之。令出苦得樂。有入空機。以生無生慧慈悲應之。令出有得無。眞諦三昧成。有入假機。以無量慧慈悲應之。令免空得假。俗諦三昧成。有入中機。以無作慧慈悲應之。令出邊入中。王三昧成。菩薩自既不退。令他不退。故名不退三昧也。

爲龍者。如輪皮全蟻。如止觀第七記。亦如難陀娑竭之流。並是大權菩薩。爲象者。如菩薩昔爲牸象。自折己牙。以惠獵者。鵝鳥者。鵝鳥名也。的刮反。亦篤括反。其狀如雉。爾雅云。狀如鴿。鼠腳無後指。嗷母鳥。出沙漠。大論十四云。迦頻闍羅鳥。有二親友。謂猴及象。遞推爲尊。(云云)相載遊行。見者生愧。廣如論文。大鷲者。大經第四。如來於閻浮提。示作五逆。天魔外道。及女人等。又我示現久住塚間。作大鷲身。度諸飛鳥。衆生謂我實是鷲身。爲欲度脫諸鷲鳥故。如是示現。鷲者。說文云。黑色多子。

餓鬼有用心樂三昧破者。此有常弊饑渴。惡業苦。見思煩惱苦。客塵闇障苦。無明根本苦。菩薩爲破諸苦。修前持戒。破惡業苦。修定伏見思苦。修生無生慧破見思苦。修無量慧破塵沙苦。修無作慧破無明苦。破見思苦。無爲心樂三昧成。破惡業塵沙苦。多聞分別樂三昧成。破無明苦。常樂三昧成。以本行慈悲。冥熏法界。彼餓鬼道。若有機緣。與慈悲相關。王三昧力。不動法性而往應之。示所宜身。說所宜法。若有善機。以持戒慈悲應之。手出香乳。施令飽滿。有入空機。以生無生慈悲應之。令到無爲岸。有入假機。以無量慈悲應之。令遊戲於五道。有入中機。以無作慈悲應之。令淨於三毒根。成佛道無疑。菩薩自既得樂。又令他得樂。是故名爲心樂三昧也。

手出香色乳者。請觀音云。現身作餓鬼。手出香色乳等。乃至遊戲於五道。故彼經五道偈彼總結云大慈大悲心。遊戲於五道。恒以善習慧。無上勝方便。普教一切衆。令離生死苦。常得安樂處。到於涅槃岸。餓鬼飢渴逼。施令得飽滿。或遊戲地獄。或處畜生中。化作畜生形。教以大智慧。令發無上心。或處阿脩羅。輭言調伏心。令除憍慢習。疾至無爲岸。大論第十云。餓鬼常食糞尿。洟唾。嘔

吐。蕩滌。餘汁。言淨於三毒根者。亦請觀音偈。

阿脩羅有用歡喜三昧者。修羅多猜疑怖畏。則有惡業疑怖。見思疑怖塵沙疑怖。無明疑怖。菩薩爲破是諸疑怖。而修諸行。修持於戒。破惡業疑怖。修諸禪定。伏見思怖。修生無生慧。破見思怖。修無量慧。破塵沙怖。修無作慧。破無明怖。見思破故。空法喜三昧成。惡業塵沙破故。一切衆生喜見三昧成。無明破故。喜王三昧成。以本諸行慈悲誓願。冥熏法界。彼修羅中。若有機緣關於慈悲。以王三昧力。不動法性而往應之。示所宜身。說所宜法。有善機者。應以持戒身慈悲。令離惡業怖。有入空機。應以生無生慈悲。令離見思怖。有入假機。應以無量慈悲。令離無知怖。有入中機。應以無作慈悲。令離無明怖。自證三喜。令他無復三怖。是故名歡喜三昧。此前悉用對治立名也。

弗婆提有用日光三昧破者。日朝出於東。隨便爲名耳。日譬智光。能照除迷惑。東天下人。有惡業闇。見思闇。塵沙闇。無明闇。菩薩爲照此諸闇故。修前戒光。破惡業闇。修禪定流光。伏見思闇。修一切智光。破見思闇修道

種智光。破塵沙闇。修一切種智光。破無明闇。破見思闇故。一切智日光三昧成。破塵沙闇故。道種智日光三昧成。無明闇破故。一切種智日光三昧成。以本行慈悲誓願。冥熏法界。彼弗婆提。若有機緣。關於慈悲。王三昧力。不動法性而往應之。示身說法。若有事善機。以持戒慈悲應之。令免惡業闇。有入空機以生無生慈悲應之。令免見思闇。有入假機。以無量慈悲應之。令免無知闇。有入中機。以無作慈悲應之。令免無明闇。自既破闇。亦令他破闇。故稱日光三昧也。

瞿耶尼有用月光三昧破者。月夕初現於西。亦隨便立名。月亦照闇。例同日光。（云云）

鬱單越用熱焰三昧破者。北方是陰地。冰結難銷。自非熱焰赫照。終不融冶。北天下人。冰執無我。難可化度。若非智火慧焰。無我所心。終不得度。彼無我所。乃是妄計。猶有自性人我。法我。眞如我。菩薩爲破諸我。修生滅無生滅慧。破性人我。修無量慧。破法我。修無作慧。破眞如我。得人空。成眞諦智焰。得法空。成俗諦智焰。得眞如空。成中道智焰。以本慈悲冥熏

法界。彼鬱單越。若有機緣。關於慈悲。以王三昧力。不動法性而往應之。示身說法有善機。應以戒慈悲。令免妄計無我。有入空機。應以生無生慈悲。令免性我。有入假機。應以無量慈悲。令免法我。有入中機。以無作慈悲應之。令免眞如我。自破妄我。令他破妄我。故名熱焰三昧也。

閻浮提有用如幻三昧破者。南天下果報雜。雜壽命等不定。猶如幻化。此則從心幻出業。幻出見思。幻出無知。幻出無明。菩薩爲破諸幻。從於持戒。幻出無作。破結業幻。從於禪定。幻出背捨。從生無生慧。幻出無漏。從無量慧。幻出有漏。從無作慧。幻出非漏非無漏見思幻破。眞諦幻成。無知幻破。俗諦幻成。無明幻破。中道幻成。故經言。如來是大幻師。彼閻浮提。有諸機緣。關於誓願。以本慈悲隨感應之。自破諸幻。成他諸幻。是故名爲如幻三昧。餘如上說。

四天王有用不動。三昧破者。此天守護國土。遊行世界。則有果報動。見思塵沙無明等動。菩薩修諸行。破諸動。成三昧。誓願熏。機緣感。以本慈悲。令他破四動。成三不動。是故名不動三昧。委悉如上說。

破四動者。謂果報及三惑。成三不動者。動則兼業。諦但有三。業及見思。同入俗諦所破故也。諸有皆是。

三十三天有用難伏三昧者。此是地居之頂。即是果報難伏。見思塵沙無明等難伏。菩薩修諸行。出其上。破諸難伏。自成三昧。誓願熏他。若有機緣。以本慈悲。令他得證。是故三昧名爲難伏。餘如上說。

焰摩天有用悅意三昧破者。此天處空。無刀杖戰鬪。以之爲悅。此是果報中悅。而未有不動業悅。亦無無漏。道種智。中智等悅。菩薩爲破諸不悅。而修諸行。自成三諦悅意三昧。誓熏法界。有機緣者。以本慈悲。令他意悅。是故三昧。名爲悅意。餘如上說。

兜率陀天有用青色三昧破者。眞諦三藏云。此天果報樂青。宮殿服玩等。一切皆青。菩薩爲破諸青。修第一義。非青黃赤白。而見青黃赤白。第一義非戒定慧。而戒定慧。以戒破果報青。以生無生慧。破見思青。非眞見眞。非假見假。非中見中。亦復如是三青障破。自成三諦三青三昧乃至感應成他三昧。例上可解。

黃色三昧。破化樂天有。

赤色三昧。破他化自在天有。

白色三昧。破初禪有。皆是果報白等。例青色三昧大意可解。白色三昧者。初禪離五欲爲白。未離覺觀故是黑。見思塵沙無明等黑。破此諸黑。修諸行白。自成三昧。又成他三昧。如上說。

種種三昧。破梵王有者。梵王主領大千界。種類既多。即是果報種種。未見種種空。種種假。種種中。破此種種。修種種行。自成種種。亦成他種種。如上說。

二禪用雙三昧者。二禪獨有內淨。喜兩支。餘支與餘禪共。此即果報雙而未見雙空。雙假。雙中。例如上說。

二禪用雙三昧者。寄此兩支以立雙名。雙空謂見思俱空。雙假謂入見假思假。雙中謂於見思同入法界。又以中道雙照雙亡。故名雙中。

三禪用雷音三昧者。此禪樂最深。如冰魚蠶蟲。是果報著樂又著空樂假樂。中樂。爲驚駭諸樂。修諸雷音之行。餘如上說。

四禪用注雨三昧者。四禪如大地。具種種種子。若不得雨。芽不得生。一切善根。在四禪中。謂業種。三諦種。修諸行雨。自生三昧。慈悲應機。生他三昧。（云云）

無想天有用如虛空三昧者。外道非空。妄計涅槃。謂果報非空。三諦皆非虛無。修諸空淨之行。自成。成他。（云云）

阿那含天。用照鏡三昧。此聖無漏天。雖得淨色。但是報淨色。未究盡色空。如鏡未極明。未知色假。如鏡未有影。未知色中。如未達鏡圓。餘如上說。空處周無礙三昧者。此定得出色籠。即果報無礙。未是空中等無礙。餘如上說。

識處用常三昧者。此定謂識相續不斷爲常。此乃定報。非三無爲常。化用常。常樂常。例如上。（云云）

不用處以樂三昧破者。此處如癡。癡故是苦。乃至無明苦。例如上。（云云）

非想非非想用我三昧破者。頂天謂是涅槃果報。猶有細煩惱不自在。乃至無明不自在。修行破之。得眞我。隨俗我。常樂我。例如上。（云云）

○次釋通名中又二。先釋。

此二十五皆稱三昧者。調直定也。眞諦以空無漏爲調直。出假以稱機爲調直。中道遮二邊爲調直。故皆具三諦。則通稱三昧。又稱王者。空假調直。未得爲王。所以二乘入空。菩薩出假。不名法王。中道調直。故得稱王。一一三昧。皆有中道。悉稱爲王。

○次大經下。引大經意釋成。

大經云。是二十五三昧。名諸三昧王。即其位高義。若入是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即其體廣。義應二十五有機。即其用長也。（二總以妙用結之）無畏地中具得二十五三昧。種種力用。須彌入芥。不傷樹木。毛孔納海。不嬈龜魚。雖處地獄。身心無苦。變通出沒。不動而遠。即其妙義。蓋乃慧聖行成。能有是力也。

第三文者。無畏地中云種種力用者。明不思議用。如止觀第五記。釋不思議境中。不動而遠。即其妙義者。指別初地。證法性理。名之爲妙。乃成教行麤而證妙。義似開顯。非開權顯實之妙。

○次料簡中二。先問答料簡。次融會。初文又二。先問。

問。三昧破有。乃是涅槃之文。何得釋此。（次答。）**答。第三云。破有法王。出現於世。隨衆生欲。而爲說法。四意明文。宛然具足。**

次答中。引法華云四意具足者。第三卷經。破有已下四行偈文。四意具足。初破有等二句。對治意。隨衆生下一行二句。世界意。有智下一行。爲人意。是故下一行。第一義意。是故前文四悉立名。又以此文銷諸三昧四種義者。所破之有。即是諸有過患。能破。即是本法功德。法王。即是結行成就。隨衆生欲。即是慈悲破有。

又涅槃明菩薩破有。此經明法王破有。彌顯其義也。明聖行竟。

次引涅槃明菩薩破有等。以融會者。一者佛與菩薩因果之別。二者菩薩顯次第行。佛即顯於不次第行。問。菩薩在因。法王是果。菩薩是果。即是法王。何足顯於圓別兩義。答。雖是因果。彼是別因。此是圓果。借人標教。定非圓因。況以義推。及經部驗。別圓自顯。何須致疑。何者。涅槃義通方便。別以如來標圓。此經顯實開權更無三教方便。以此推驗。圓別自分。是故菩薩從初地來。分

分破有。如來究竟。故名法王。

○次明梵行者。始從初心。發大慈悲。以行塡願。來至初地。方一分成。爾時慈悲。方名梵行。於中爲九。初釋名。

二梵行者。梵者淨也。無二邊愛見證得。名之爲淨。

○次以此下。功能名立。

以此淨法。與拔衆生。即是無緣慈悲喜捨也。

○三菩薩下。得名之由。

菩薩以大涅槃心。修於聖行。得無畏地。具二十五三昧。無方大用。爾時慈悲。是眞梵行。

○四非餘下。簡非破邪。

非餘梵天所修四無量心。亦非三藏通教。衆生緣。法緣等慈悲也。

○五以今下。結歸正體。

以今慈悲喜捨。熏修衆行。無不成辦。

○六大經下。引證無緣。

大經云。若有人問。誰是一切諸善根本。當言慈是。慈既是行本。故言梵行。

○七若依下。顯圓辨異。

若依圓語。亦如大經。慈即如來。慈即佛性。

○八慈若不具下。反以偏顯圓。

慈若不具佛十力。四無所畏。三十二相者。是聲聞慈。若具足者。是如來慈。

○九以功能結名。

是慈即是大法聚。是慈即是大涅槃。慈力弘深。具一切福德莊嚴。故名梵行。

此之九文。一一皆須約中理破無明。無緣慈悲。爲利他故。而爲拔與。方應此文。經釋聖行。盡第十三。至第十四卷初。明梵行品。盡第十八卷。品初釋七善。次廣釋四無量心。既以衆生緣等三。釋慈無量。餘三準例。亦應具三。故此中所引。並在梵行品內。顯次第邊。判屬福德。故云法聚。若無緣慈。稱三諦理。則非復福德。約與拔邊。仍屬福德。故今文中。須且屬福。然體是中道。故初文云。無二邊愛見等。愛見是有邊。證得是無邊。從初以來。緣於中淨而起慈悲。故名梵行。言喜捨者。見諸衆生。已離二死得中道樂。而生歡喜。恐墜二邊。常

於衆生。起法界想。名之爲捨。

○三天行者。涅槃不釋。指在雜華。即華嚴也。若大論中。指華嚴經名不思議經當知並是隨翻譯者取名各別。其義不殊。所以彼經。從初地已上。並是天行所攝。若從初住得二十五三昧。即從此位。皆天行攝。經兼二意。故初後更顯。若次第意。至初地時。方證無生。於中爲三。初約釋名辨位。次菩薩下。明天行所到。三天行下。對餘四行。以辨有行之由。

三天行者。第一義天。天然之理。此語道前。由理成行。此語道中。由行理顯。此語道後。今約由理成行。故言天行。

初文言道前等者。道謂自行眞實之道。未契實道。眞如在纏。故名爲理故以地前名爲道前。初地已上已證實理。復由此理。成於後行。初證已後。究竟已前。並名道中。由此地行。理究竟顯。已顯之理。名爲道後。自行證後。故名道後。今以初地所顯之理。復結成於第二地行。故示天行。

菩薩雖入初地初地不應住。以有所得故。修上十地慧。十重發眞修慧。由理成行。名爲天行。

次文破十重已。天行方息。

天行即智慧莊嚴。上求佛道。故有聖行天行。下化衆生。故有梵行病行嬰兒行也。

第三文言慧莊嚴等者。一一地中。皆以中慧。莊嚴中理。依眞修行也。

○第四嬰兒行者。在第十八文末。今文所列。具如經文。但大經文。先列不次第行。次明次第。今文先明次第者。爲成前漸後頓故爾。雖前後不同並是爲顯不次第耳。於中爲三。初正釋。次判。三開。初文爲五。初正明行體。次天行下。與天行對。辨冥顯不同。三衆生下。明用行意。四慈善下。明機感之相。五漸修下。正出行相。

四嬰兒行者。若福慧轉增。實相彌顯。雖不作意利益衆生。任運能有冥顯兩益。

初文者。福謂梵行。位位慈悲。慧謂天行。地地觀照。

天行力有冥益。梵行力有顯益。

衆生雖有小善之機。無菩薩開發。不得生長。慈善根力。如磁石吸鐵。和光

利行。能令衆生。得見菩薩同其始學。

二三四文可見。

○五行相者。彼經初列圓教。文云。言嬰兒者。不能起住去來語言。章安釋云。不起即常。不住即淨。不去來即我。不語言即樂。即最後文是。次明次第。具如此文先漸後頓。漸中二。先列。次引經釋成初文二。先釋。次結。釋中。初人天。

漸修五戒十善。人天果報。楊葉之行。

○次藏。

又示二百五十戒。觀練熏修。四諦。十二因緣。三十七品。同二乘嬰兒行又示同習六度。三阿僧祇。百劫種相好。柔伏煩惱。六度菩薩小善之行。

○次通。

又示同即色是空。無生無滅。通教小善之行。

○後別。

又示同別教歷別次第。相似中道小善之行。（次結。）

皆是慈心之力。俯同群小。提引成就。從慈心與樂。起嬰兒行。

結文中言俯同群小等者。肇云。仰攀玄根。俯提弱喪。初句是上求。下句是下化。理爲道本。故云玄根。嬰兒失故鄉。故名爲弱喪。方便善微。名爲嬰兒。本有眞如。名爲故鄉。今用彼意。故云俯提。

○次引經釋成中。先藏。次通。次別等菩薩。又次人天。後二乘。疏釋意同。後文又云。又嬰兒者。厭生死苦。則爲說二乘樂。以是故知有斷不斷。眞不眞得不得。脩不脩。後文無譬。觀文似如用前所釋。隨機而說。故知乃取別教初地已前。圓教初住已前。皆名嬰兒。

大經云。能說大字。所謂婆和。此即六度小行。而求作佛。故言大字。又云。不見晝夜親疏等相。即同通教菩薩。即色是空意也。又云。不能造作大小諸事。大事即五逆。小事即二乘心。此即同別教。別教非生死。故無五逆。非涅槃故無小乘心。又云。楊樹黃葉。即同人天五戒十善嬰兒。又云非道爲道。以能生道微因緣故。即同二乘嬰兒也。

初言婆和者。如前釋。（次頓。）

慈善根力。能出假化物。同小善方便。引入佛慧。作圓教嬰兒也。經云。不能起。住。來去。語言。如經(云云)

又判麤妙。開麤顯妙。例可解。(云云)

次云判開例可解者。例前諸文約教約味。前麤後妙。開麤即妙。亦應可解。慧聖行及梵天行。不云判開。若至其位。即云用者。何耶。聖行如前說。梵天並是初證。法無淺深。故無判開。若判者。且約梵行。從因爲論。諸地慈悲。遞判可爾。今云同小。既從人天。終至圓教。初心行者。同名嬰兒。故得於茲。以用判等。

○五明病行者。嬰兒行後。無病行文。自古講者。指前第十卷中。現病品文。以爲病行。彼文具釋三障三毒。次明作五無間。毀謗正法。作一闡提。後廣比決。如來具足常樂我淨。迦葉次引諸力爲難。小大及青牛。凡野二四牙。雪山香青黃。赤白山優鉢拘物分陀利(已上是象。)人中之力士。并及鉢揵提。八臂那羅延。如是十十增。劣十住一節。云何如來。如彼嬰兒。如來因爲迦葉。廣說我無始來。已離病身等。下文又列三種病人。謂五無間。誹謗正法。作一闡提又有五種病人。

謂八六四二。及十千等。並是示爲惡行故也。故與漸次嬰兒行同。若準今意。例嬰兒行。既徧大小。病行同惡。理亦應徧。於中爲二。先釋。次是故下。結初文爲五。初明行之所依。次若始下。明有行之由。三今同下。與嬰兒行對辨。四以衆生下。明有病之緣。五或遊戲下。正明行相。

五病行者。此從無緣大悲起。

若始生小善。必有病行。

今同生善邊。名嬰兒行。同煩惱邊。名爲病行。

以衆生病。則大悲熏心。是故我病。

前四如文。

或遊戲地獄。或作畜生形。化身作餓鬼等。悉是同惡業病。如調達等。又示有父母妻子。金鏘馬麥。寒風索衣。熱病求乳。此示人天。有結業生老病死之病。又示道場三十四心斷結。示同二乘見思之病。方便附近。語令勤作。三藏通教菩薩亦如是。又同別教寂滅道場。初斷塵沙無明之病。

行相中。云金鏘等者。大論中。如來示有九惱。四如今文。冬至前後八夜。

寒風破竹索衣。熱病求乳。如乳光經。具如後文。有調達出血。旃遮女謗。乞食不得。空鉢而還。瑠璃害釋。佛時頭痛。及雙林背痛等。若興起行經。有七宿緣。謂金鏘。馬麥。頭痛。背痛。出血。女謗。苦行。廣如彼經。（次結。）

是故菩薩悉同彼病。偏於法界。利益衆生。次第五行竟。（次問答料簡科在前卷第三下。第四十紙。）

○次料簡中二。先問。次答。

問聖行證三地。梵行證兩地。天行。病行。嬰兒行。何不證地。

初問聖行證三地等者。經中戒聖行文末。結云。即得證於初不動地。定聖行文末。結云。證堪忍地。慧聖行文末。結云。證無所畏地。故今判云。從淺至深。若不次第一心中證。故非條然。梵行者。慈悲喜文末。結云。證一子地。次捨文末。結云。證空平等地。前三是事。後一是理。故今判云。行有事理。故證二地。故以爲難。

○次答中爲三。初約因果別故。有證無證。次又有下。約別圓以判。三又地前下。明圓別互融。

答。聖梵兩行。名修因。故論證地。天行正是所證。病兒兩行。從果起應。故不論證耳。

又有義。經顯別義。從地前各入證。經顯圓義。登地同一證。

初二如文。

○互融中二。初明互融以顯文意。次還約別釋以辨文相。

又地前非不修圓。登地非無有別。互顯令易解。故不煩文。

初言地前非不脩圓。顯圓義也。登地非無有別。顯別義也。仍依教道。故登地猶別。

○次仍依文別判者。又二。初明地前顯別。次明登地同圓。

地前別者。戒行從淺至深。證不動地。定行從淺至深。證堪忍地。慧行從淺至深。證無畏地。

初文者。如向問中所釋。從淺至深。三地至果。各得其名。是故聖行。三地各證。當知地前戒定兩行。雖復立名。未若初地與無畏同結。故云至深。

○次明登地同圓者。即是融前地前諸行。又爲四。初融前三地。

地上去並同者。豈有三地條然永別。秖登地時。不爲二邊所動。名不動地上持佛法。下荷衆生。名堪忍地。於生死涅槃。俱得自在。名無畏地。

至初地時。並從果攝。從勝立此三地之名。

○次無畏地下。即此三地得名之由。

無畏地。從我德立名。堪忍地。從樂德立名。不動地。從常德立名。淨德通三處。

至初地時。具四德故。得三地名。得非前後。故三地同時。

○三明別圓之意爲二。先法。

登地之日。四德俱成。則無增減蓋化道宜然。

○次譬。

例如朝三暮四之意耳。

譬中云朝三暮四者。莊周明狙公賦芧。芧字。似與反。亦可甚與反。即斟酌也。非今所用。字即從手。今所用者字應從木。亦云栗也。狙者獼也。說文云。玃屬。賦者。布與也。亦平量也。朝三暮四。衆狙皆怒。朝四暮三。衆狙皆悅。

司馬彪曰。三升四升。數則不別。用時不同。今地前地上。明圓明別。亦復如是赴機說異理實無差。

○四從登地去。融前五行。自他因果各別。今至初地。前次第行。至此同成地地中法。盡成地地五行之相。又三。初融自行。次融化他。三誡勸。

從登地去。地地有自行。地地有自證自行秖是修天行。自證秖是證天行。故不別說天行證也。

自行是聖行天行。至初地時。同成初地天行故也。

若地前化他。名梵行。慈悲喜。是化他之事行。一子地是其證。捨心是化他之理行。空平等是其證。此二地亦不條然。登地慈悲。故言一子。慈悲與體同。故言空平等耳。地地有悲同惡。名病行。地地有慈同善。名嬰兒行。證道是同。故不別說。

次融化他中二。梵行是化他根本。病兒是化他之相。亦是體用。故此三行。至初地時。同成初地化他體用也。

○三佛地下。誡勸。

佛地功德。仰信而已。豈可闇心定分別耶。略答如此。（云云）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四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五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明圓五行中二。初約教。次觀心。初文又四。初引經立行。次此大下。判因果。三舉此斥偏。四若圓行下。正明圓行。

圓五行者。大經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此大乘是圓因。涅槃是圓果。

初二如文。

舉此標如來行。非餘六度通別等行。前雖名大乘。不能圓運。前雖名涅槃。過茶可說。乃是菩薩之行。不得名爲如來一行。

三斥中云過茶可說者。別妙覺後。猶有實位。故可說也。（四正明圓行。）

○四正明中四。初略立。次如大論下。引證。三此經下。引同。四今依下。依今經廣釋行相。

若圓行者。圓具十法界。一運一切運。乃名大乘。即是乘於佛乘。故名如來行。

初如文。

○次引二文證者。初大論。

如大論云。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

如文。

○次大品。

亦如大品云。從初發心行生修。乃至坐道場亦行生修。畢竟發心二不別。皆如來行意也。

文中云行生修者。大論八十。先舉經云。須菩提白佛。菩薩云何行般若波羅蜜。云何生般若波羅蜜。云何修般若波羅蜜。佛言。色是寂滅故。色是虛誑故。色不實故。應行應生應修般若波羅蜜。受想行識。亦復如是。須菩提又問。行生修爲幾時。佛言初發心乃至坐道場。行般若波羅蜜。生般若波羅蜜。修般若波羅蜜。既言初後俱行生修。即圓義也。故知即行時生。生故復修。故經復云。須菩

提言。次第心中應行生修等耶。佛言。常不離薩婆若心。不令餘念得入。爲行爲生爲修。若心心數法不行。爲行爲生爲修。有人釋云。行在乾慧地。生在無生忍。修在無生忍後。此通意耳。若準通意。例別可知。並非今所用。

○三引同中又三。初就因果互現。故義同。

此經明安樂行者。安樂名涅槃。即是圓果。行即圓因。與涅槃義同。故稱如來行。

○次入室下。人法互舉。故義同。

入室。著衣。坐座。悉稱如來者。此就人爲語。涅槃就法爲語。即人論法。如來即涅槃。即法論人。涅槃即如來。二經義同也。

○三涅槃下。次不次互現。故義同。

涅槃列一行名。而廣解次第五行。法華標安樂行。廣解圓意。

如前所會。

四依今經中三。初標。次文云下。略對。三云何下。廣釋。

今依法華釋圓五行。五行在一心中。具足無缺。名如來行。

初如文。

○次對中二。先略對。

文云。如來莊嚴而自莊嚴。即圓聖行。如來室。即圓梵行。如來座。即圓天行。如來衣。有二種。柔和即圓嬰兒行。忍辱即圓病行。

○次此五行下。融通顯妙。

此五種行。即一實相行。一不作五。五不作一。非共非離。不可思議。名一五行。

既同一實。五一不二。故不相作。五一灼然。故非合。其體無二。故非離。不見此意。云何欲修四安樂耶。法華三昧。行實無憑。

○三廣釋中爲二。初引文以釋五行。次又復觀下。例以五行用銷諸文。初文者。五行自爲五文。初聖行中亦三。謂戒定慧。

云何莊嚴名聖行。文云。持佛淨戒。佛戒即圓戒也。又云。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即罪即福而見實相。乃名深達。以實相心。離十惱亂等。皆是圓戒。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即是佛之定慧莊嚴。故名佛聖

行也。

初戒聖行中。云以圓心離十惱亂者。安樂行中修止觀安樂行。應離十惱亂。一者豪勢。謂國王王子。二者邪人法。謂路逆路。三者兒戲。四者旃陀羅。五二乘。六欲想。七不男。八危害。謂獨入他家。九譏嫌。十畜養所離雖近。能離妙故。

云何如來室名梵行。無緣慈悲。能爲法界依止如磁石普吸。莫不歸趣。又以弘誓神通智慧引之令得住是法中。故以如來室爲梵行。

云何如來座爲天行。第一義天。實相妙理。諸佛所師。一切如來。同所棲息。文云。觀一切法空。不動不退。亦不分別上中下法。有爲無爲實不實法。故如來。座即天行。

天行中。言觀一切空等者。彼第一安樂行。疏以十八空。銷十八句。故知畢竟中空。即是所觀。即天然理也。

云何如來衣嬰兒行病行。遮喧遮靜。故名忍辱。雙照二諦。復名柔和。文云。能爲下劣。忍于斯事。即脫瓔珞。著弊垢衣即同病行。方便附近。即同嬰兒

行。

次嬰兒病行中。忍惡名病。柔和名嬰兒。遮喧遮靜等者。喧靜譬二諦。二諦望中。猶名爲辱。中忍能遮故云忍辱。辱即病也。文云下。重引文證二行。言能爲下劣等者。能爲二乘下劣。不弊不淨垢衣。故云忍于斯事。方便附近。同其事業。即是同二乘小善也。

○次以五行用消諸文者。並是初地所用所證所照法門。又爲二。初正消初地諸法。次消前來諸境。初文又二。初正消。次若漸引下。與別對辨。初文又爲三。初消十界。次又一心下。消三諦三昧。三又如來下。消慈悲破有。初文二。釋。結。

又復觀十法界寂滅。即如來座。名天行。拔九法界性相故起悲。與一法界樂故起慈。即是梵行。柔和照善性相。即同嬰兒照惡性相。即同病行。又照善性相即戒。寂照即定慧。即是聖行。

初文者。十界皆理。故是天行。九界猶苦。故起悲。唯佛界樂。故起慈。同九惡。示九善。名病兒兩行。聖行可知。

當知一心照十法界。即具圓五行。

當知秖是一心十界。即空假中。五行具足。

○次消三諦三昧又二。先正對五行。次以三諦以對二十五有過患。

又一心五行。即是三諦三昧。聖行即眞諦三昧。梵嬰病。即俗諦三昧。天行即中道王三昧。

初文者。次第行中。既至初地。成王三昧。今一心中亦三昧具足。

又圓三三昧。圓破二十五有。即空故破二十五惡業見思等。即假故破二十五無知。即中故破二十五無明。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一中一切中。故名如來行。

次消自行圓破二十五有過患者。故能於一心中圓破衆生二十五有。能令衆生所見不同。雖復不同。不出三諦。

○三消慈悲破有中。皆有引經。對釋可知。

又如來室。冥熏法界。慈善根力。不動眞際。和光塵垢。以病行慈悲應之。示種種身。如聾如痘。說種種法。如狂如癡。有生善機。以嬰兒行慈悲應之。

婆和木牛楊葉。有入空機。以聖行慈悲應之。執持糞器。狀有所畏。有入假機。以梵行慈悲應之慈善根力。見如是事。踞師子床。寶几承足。商估賈人。乃徧他國。出入息利。無處不有。有入中機。以天行慈悲應之。如快馬見鞭影。行大直道。無留難故。無前無後。不並不別。說無分別法。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圓應衆機。如阿修羅琴。

言示種種身至如癡者。病行同惡。始從阿鼻乃至等覺一品無明。皆名病行。能於其中現極惡身。故云如聾如瘂。說極惡法。故云如狂如癡。言踞師子床等者。圓滿報身。安處空理。無復通別之惑。亦無八魔等畏。名師子床。寶几承足者。定慧爲足。實諦爲几。即無生定慧。依眞如境也。經又云。婆羅門者。八地已上。刹利者。七地以還。居士者。凡夫商估者。諸菩薩等現於三土。此往他方。他方來此。出入者。二而不二是入。不二而二是出。又不二而二是入。二而不二是出。又無量還一爲入。一中無量爲出。應釋出所以。(云云)(次與別對辨。)

○次對教以明機見別故。令法不同。故與圓對辨。

若漸引入圓。如前所說。若頓引入圓。如今所說。入圓等證。更無差別。爲

顯別圓初入之門。慈善根力。令漸頓人。見如此說。（云云）

入圓等證者。前文漸引。今明頓入。教道雖有初地之殊。證道無別。同成一圓。爲顯別圓初入之門者。地前仍存權說。故立前後二文。依前則次第修於二觀。依後則三觀圓修。有此不同。故成二別。

○次消前來諸境智者。亦應消前增數等行。文無者略。亦可已在五行中收。今始從因緣。終至一諦。前諸境智。若開顯已。同成一法。故今明行。還消前來諸境諸智。對今不可思議之行。一行一切行。令使同與境智。俱成一切行一行。又圓五行。即是四種十二因緣智行。不思議識名色等清淨。即戒聖行。行有等清淨。即定聖行。無明愛等清淨。即慧聖行。十二支寂滅。又無前三種十二緣。即天行。能同前三種十二因緣滅。即嬰兒行。同前十二因緣生。即病行。

初對因緣者。戒是色故。以不思議色。對不思議戒。不思議業滅。成不思議定。不思議惑滅。成不思議智。理無異相。故名天行。

又是四種四諦智行。無作之道。即戒定慧聖行。無作之滅。即天行。慈悲拔

苦。拔四種苦。與四種樂。即梵行。直悲即病行。直慈即嬰兒行。又是七種二諦智行。圓眞方便。即是聖行。圓眞之理。即是天行。悲七俗。慈七善。即梵行。同七俗。即病行。同七眞。即嬰兒行。

圓眞聖行者。且以畢竟空邊。名聖行也。即空即中。故云圓眞之理。又是五種三諦智行。俗諦中善。是戒聖行。眞諦中禪。是定聖行。眞諦慧即慧聖行。中諦是天行。拔五俗苦。與五眞中樂。是梵行。同五俗。是病行。同五眞中。是嬰兒行。

俗諦中具一切法。且取善邊。屬戒聖行攝。眞諦中禪意亦如是。餘文細思。對之可見。

又是一實諦智行。一實諦有道共戒定慧。即聖行。一實境即天行。同體慈悲合說。即梵行。各說即病行。嬰兒行。

○次約觀心中爲七。初明來意。次即觀下。正釋。三初心下。稱歎。即五品位。四初心下。況歎。五地持下。引地持釋入位相。六當知下。結位。七是爲下。辨異。

觀心圓五行者。上來圓行。不可遠求。即心而是。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即觀心性。名爲上定。心性即空即假即中。五行三諦。一切佛法。即心而具。初心如此。行如來行。應以如來供養而供養之。隨方向禮。至處起塔。已有全身舍利故。

初心尚爾。況似解耶況入住耶。

初二三四如文。（五引地持釋入位相。）

地持云。從自性禪。發一切禪。一切禪有三種。一切法樂禪。即實相空慧。中三昧也。二出生一切種性三摩跋提。二乘背捨除入等。即眞三昧也。三利益衆生禪。即俗三昧也。

五引地持中。云自性等者。九種大禪。自性居初。於此禪中。能發第二一切禪也。自性位在地前。一切禪位在初地。三昧具足。三昧是總行。五行是別行。五行皆依三諦三昧。故至初地。三昧滿也。言現法樂者。現受法性之樂。種種事禪。同一眞性。故云種性三摩跋提。利生屬俗。故引此文。證三諦也。（六結位。）

當知五行三諦。於一切禪中。皆悉成就。即初住分位。入此位時。無非佛法。

（七辨異。）

是爲圓心之行。豈與前五行次第意同。（判開）

○次當知次第下。判。

當知次第爲麤。一行一切行爲妙。即相待意也。

○三若開下。開。

若開麤顯妙。無麤可待。即絕待行妙意也。

還望次第。若判若開。此中無可開也。（次料簡釋疑。列科在前卷三下。四十一紙。）

問。法華開麤麤皆入妙。涅槃何意更明次第五行耶。答。法華爲佛世人破權入實。無復有麤。教意整足。涅槃爲末代凡夫。見思病重。定執一實。誹謗方便。雖服甘露。不能即事而眞。傷命早夭。故扶戒定慧。顯大涅槃。得法華意者。於涅槃不用次第行也。

次料簡中。言扶戒定慧者。事戒事定。前三教慧。並爲扶事法故。具如止觀對治助開中說。今時行者。或一向尚理。則謂己均聖。及執實謗權。或一向尚事。

則推功高位。及謗實許權。既處末代。不思聖旨。其誰不墮。斯之二失。得法華意。則初後俱頓。請揣心撫臆。自曉沈浮。

第四位妙爲四。初明來意。次但位下。略敘諸位權實。三今經下。略述今經。四小草下。依經廣解。

第四明位妙者。諦理既融。智圓無隔。導行成妙。三義已顯。體宗用足。更明位妙者。行之所階也。

初文中言體宗用足者。境體也。行宗也。智用也。

但位有權實。布在經論。若成論毘曇判位。言不涉大。地攝等論。判位。別敘一途。義不兼括。方等諸經明位。瓔珞已判淺深。般若諸經明位。仁王盛談高下。而未彰麤妙。

次文中。言地攝等論別敘一途者。此等多是別教一門。義不兼於大小。方等諸經明位。委悉不及瓔珞。般若諸經明位。委悉不及仁王。然瓔珞偏存別門。仁王多在圓別。及含通意。而並不明辨位之意。尚不辨麤妙。何況論開。故知但是當味明義。而不辨於始終位意。所言意者。諸教何故權實不同。諸味何故增減差

異。謂施開廢等。即其意也。（三略述今經。）

○三今經者。先略敘意。次略屬對。

今經位名不彰。而意兼小大。粗判權實。然梵文不盡度。本經必有。

初中今經明位。雖即不及彼之二經。明位似細。而今經義兼大小。及開判等。則諸經未明。何者。如序天雨四華。方便開示悟入。譬喻遊於四方。化城五百由旬。並迹門實位也。草菴化城。三草二木。並迹門權位也。分別功德。始從無生。即初住也。乃至一生。即等覺也。此亦本實位也。菴城被廢。唯存渚宅。草木並依一地一雨。此是會諸權位。咸歸一實。故云粗判權實。文不盡度者。相傳云。西方法華。布一由旬。

○次屬對中二。初引經。

今藥草喻品。但明六位。文云。轉輪聖王。釋梵諸王是小藥草。知無漏法。能得涅槃。獨處山林。得緣覺證。是中藥草。求世尊處。我當作佛。行精進定。是上藥草。又諸佛子。專心佛道。常行慈悲。自知作佛。決定無疑。是名小樹。安住神通。轉不退輪度無量億百千衆生。是名大樹。追取長行中一

地所生。一雨所潤。及後文云。今當爲汝說最實事。以爲第六位也。

○次屬對。

前三義是藏中位。小樹是通位。大樹是別位。最實事是圓位也。（四依經廣解。）

○四廣釋者。文中自分三草二木。及以一實以爲六位。初小草中三。初略引經以立。

小草位者。人天乘也。

○次辨其果。

輪王是人主位。釋梵是天主位。皆約報果明位。果義既有優劣。當知修因。必有淺深。

○三人位下。正釋。釋中二。謂人天。人中三。初辨其因。次下品下。略明其果。三皆是下。重明人主。

人位因者。即是秉持五戒。略爲四品。

初如文。

下品爲鐵輪王。王一天下。中品爲銅輪王。王二天下。上品爲銀輪王。王三天下。上上品爲金輪王。王四天下。

次文中。人位四輪者。俱舍云。金銀銅鐵輪。一二三四洲。鐵輪王一洲。乃至金輪王四洲。夫輪王者。先行七法。一給施貧乏。二敬民孝養。三四時八節以祭四海。四時修忍辱。五。六。七。除三毒。然後沐浴受齋發誓等。次神寶自應等。人主秖是福中之最。爲福之最。故報爲人主。（三重明人主。）皆是散心持戒。兼以慈心勸他爲福。故報爲人主。飛行皇帝。四方歸德。神寶自然應也。

○次明天位。自分三界諸天不同。於中先略敘三界天因。天乘位者。修十善道。任運淳熟。通是天因。加修禪定。進升上界。三界天果。高下不同。修因必深淺異也。

○次正釋。釋中初四王有四十住處。

正法念云。六萬山遶須彌。須彌四埵。有持鬘天。有十住處。各千由旬。北四餘各二。南名白摩尼。能十拍手頃。受三歸依。不雜餘心者。生此天受樂。

轉輪王十六倍不及一。諸樂具悉從山河流出。二名峻崖。昔於河濟。造立橋船。度持戒人。兼濟餘人。不作衆惡。果報可知。西方一名果命。昔於飢世。守持淨戒。淨身口意。種殖果樹。行者食之安樂充滿。二名白功德。昔以華鬘散佛上及塔上。東方一名一切喜。昔以華供養持戒人供佛。自力致財買華。果報可知。二名行道。昔見大火起。焚燒衆生。以水滅之。果報(云云)北方四者。一名愛欲。二名愛境界。三名意動。四名遊戲林。初者見他親友相破。和合諍訟。得生此天。次昔說法會。次昔以淨信心供養衆僧。掃塔。淨信上田。次昔持信心。施僧衣。施一果直。爲作衣價。愛樂隨喜。次迦留波陀天。此言象跡。亦有十處。一名行蓮華。昔持戒熏心。受三自歸。稱南無佛。所有蜂聲。尚勝餘天。況復餘果報耶。次名勝蜂歡喜。昔信心持戒。有慈悲利益衆生。華香伎樂。供養佛塔。三名妙聲。昔施佛寶蓋。四名香樂。昔信心持戒。香塗佛塔。五名風行。昔信心持戒。施僧扇得清涼。六天香風。悉來熏之。皆倍倍增。香風尚爾況念香風。隨念皆得。六名散華歡喜。昔見持戒人。說戒時。施澡絣。或道路中。盛滿淨水。施人澡絣。七名普觀。昔於持

戒人。以善熏心。於破戒人病。不求恩惠。悲心施安。心不疲厭。供養病人。八名常歡喜。昔見犯法者應死。以財贖命。令其得脫。九名香藥。昔於持戒信三寶大福田中。施末香塗香。淨心供養。如法得財。施已隨喜。十名均頭。昔見人得罪於王。髮髮受戮。救令得脫。第三天名常恣意。十住處。一名歡喜峰。昔救護神樹。及夜叉所依樹。有樹即樂失樹即苦。二名優鉢羅色。昔淨信持戒。供養三寶。造優鉢羅華池故。三名分陀利。昔造此華池。四名彩地。昔信淨心。爲僧染治袈裟。雜色染治法服故。五名質多羅。此翻雜地。昔以種種食。施持戒不犯戒等人故。六名山頂。昔修造屋遮風寒。令人受用故。七名摩偷。此翻美地。昔持戒。悲心質直。不惱人。食施道行沙門婆羅門。或一日。或多日。或不息故。八名欲境。昔持戒。若邪見人病。施其所安故。九名清涼。昔見臨終渴病人。以石蜜漿。或冷水施病人故。十名常遊戲。昔爲坐禪人。作房舍。圖畫作死屍觀故。第四名箜篌天。有十住處。一名楗陀羅。昔以園林甘蔗菴羅等果林施僧故。二名應聲。昔爲邪見人。說一偈法。令其心淨信佛故。三名喜樂。昔施人美飲。或清美水。或覆泉井。不

令蟲蟻入。行人飲之。無苦惱故。四名掬水。昔見病苦者。臨終咽喉忽忽出聲。施其漿水。財物贖彼命。五名白身。昔塗飾治補佛塔僧舍。亦教人治補故。六名共遊戲。昔信心持戒。同法義和合共故。七名樂遊戲。昔持戒化衆生。令心淨信。歡喜戒施故。八名共遊。昔法會聽法。佐助經營。深心隨喜故。九名化生。昔見飢饉者。沒溺者。而救護之。十名正行。昔見亡破抄掠。救令得脫。示嶮處正道。

略依正法念。明四王住處。持鬘天者。俱舍云。堅守及持鬘。恒憍大王衆。如次居四級。亦住餘七山。身量壽命。具如俱舍世品。四天王者。大論云。東方提頭賴吒。秦言持國主。南方毘留離。秦言增長主。西方毘留波叉。秦言雜主。北方毘沙門。秦言多聞主。此四爲王。主四天下。四級各有十住處。此四十天。名皆從因行而立。三歸者。準希有經中。廣校量三歸功德云。教四天下。及六欲天得四果。不如三歸。依功德多。又如增一中。有忉利天子。五衰相現。當生豬中。愁憂之聲。聞於天帝。天帝聞之。喚來告曰。汝可三歸。即時如教。便免生豬。佛說偈云。諸有歸依佛。不墜三惡趣。盡漏處人天。便當至涅槃。三自歸已。

生長者家。還得出家。成於無學。文云十拍手者。恐是先持性戒。加爾所時。受三歸依。尋即命終。故得此報。依心不雜。故得白名。天勝輪王。理數然耳。言十六倍者。從勝歸故。山河流出者。經中一切皆云流河。乃至亦有酒河等。此四十天。並須委悉以其因行。而消果名。（云云）峻崖者。河濟難度故。果命者。淨戒如果。又種果樹。塔福最多。白爲色本。如華見者皆生歡喜。以水滅火。行慈悲道。和瞋諍故愛欲。說法會生善境故。見淨田故。動信心意。令他歡喜。如樂遊戲。比因釋名。準此可知。

次日行天。遶須彌山。住於宮殿。外道說爲日曜。及星宿。略說三十六億。昔持七戒。令得增上果。風輪所持。此日行等大天。與二大天。謂提頭賴吒。毘沙門。遊四天下。遊戲空中。受五欲樂。如意自娛。日行遶須彌山。隨在何方。山有影現。人說爲夜。風輪持北方星。輪轉不沒。外道見辰星不沒。謂其能持一切世間國土。不知風力所爲也。

日行天外道說爲日曜等者。外人又計北方星不沒者。又立世阿毘曇。有外道計大地恒去不息。佛破云。擲物向前。物應向後。又有計云。地恒墜下。佛言。

擲物向上。應不至地。有計星不移。地自動轉。佛言。射應不至堋。不殺戒。生四天處。不殺不盜。生三十三天。加不婬。生焰摩天。加不口四過。生兜率天。又加世間戒。復信奉佛七戒。生化樂他化兩天。所持戒轉勝。天身福命轉勝。又隨心持戒。思心勝者。其福轉勝。三十三天者。一名住善法堂天。昔持七戒。堅固無嫌。施四果。病人。父母。入滅定人。慈悲喜捨。與怖畏壽命。生善法堂天。作釋迦提婆。姓憍尸迦。名能天主。有九十九那由他天女爲眷屬。心無嫉妒。善法堂廣五百由旬。第三名清淨天。焰摩天。王名牟修樓陀。身長五由旬。百千帝釋和合所不及。第四兜率陀。此云分別意宮。其王名刪闍率陀。第五涅摩地。此云自在亦名不憍樂。第六名婆羅尼蜜。此云他化自在。色無色不復書。小藥草竟。

六欲天因。應具十善。今云不殺。乃至七戒者。具受分持。所持增上。故得名耳。世間戒者。譏嫌戒也。餘有諸天壽命身量等。具如俱舍婆沙。此爲略知次位。不事廣論。

○中草位中二。先定人以判因果。

中藥草位者。即二乘也。此就習果判位。

○次正釋。釋中三。先破古。次略示二論。三廣釋有門。

舊云。成論探明大乘。解菩薩義。此則不然。論主自云。今正是明三藏中實義。實義者空是。人師豈可誣論主耶。

此即空門。明二十七賢聖斷伏之位。阿毘曇有門。明七賢七聖斷伏之位。委在兩論。

二十七賢聖者。中阿含三十福田經。長者問佛。福田有幾。佛言。學人有十八。無學有九。學十八者。謂信行。法行。信解。見得。身證。家家。一種子。向初果。得初果。向二果。二果。向三果。三果。及五種含。謂中。生。行不行。上流。九無學者。思。進。退不退。不動。住。護。慧。俱。俱舍文同。應更檢成論。

○正釋中二。先標。

今略出有門中草之位。

○次釋。釋中即二乘也。初聲聞中。先賢。次聖。初賢中二。先列。

初明七賢。次明七聖位。七賢者。一五停心。二別相念處。三總相念處。四煖法。五頂法。六忍法。七世第一法。

○次釋。釋中三。先釋名。次功能。三正釋。

通稱賢者。鄰聖曰賢。能以似解伏見。因似發眞。故言鄰聖。又天魔外道。愛見流轉。不識四諦。此七位人明識四諦。大經云。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眞諦。(云云)見四諦者。識屬愛四諦。識屬見四諦。皆能明了。若解四諦。則所見眞正。無有邪曲。故是賢人相也。

功能中七賢位。已於智妙中略辨。今云愛見四諦者。秖是愛見二惑所依。雖有愛見。皆屬於見。具如八十八使中說。

○正釋中。文自爲七。

一初賢位者。謂學五停心觀成。破五障道。即是初賢位。所以者何。若定邪聚衆生。不識三寶四諦。貪染生死。若人歸依三寶。解四眞諦發心欲離生死。求涅槃樂。五種障道。煩惱散動。妨觀四諦。今修五觀成就。障破道明。行解相稱。故名初賢。

初五停治五障。具如止觀第七對治中。

二別相念處位者。以五障既除。觀慧諦當。能觀四諦。而正以苦諦爲初門。作四念處觀。破四顚倒。若慧解脫根性人。但修性四念處觀。破性執四倒。若俱解脫人。修共四念處觀。破事理四倒。若無疑解脫根性人。修性。共。緣。三種四念處。破一切事理文字等四顚倒。善巧方便。於念處中。有四種精進。修四種定。生五善法。破五種惡。分別道用。安隱而行。能觀四諦。成別相四念處位也。

言苦諦爲初門者。後文以支佛集諦爲初門。聲聞苦諦在初。復初觀四念處故。支佛無明居因緣首。初破愛取有故。

三總相四念處者。前已別相念慧。破四顚倒。今深細觀慧。總破四倒。或境總觀總。境別觀總。境總觀別。或總二陰三陰四陰五陰。皆名總相觀。是中亦巧方便。能生正勤。如意。七覺。八道。疾入後法。故名總相念處位也。

境總觀總者。以四觀通觀四境。境別觀總者。於一一境。四觀觀之。境總觀別者。以一一觀。總觀四境。三三類知。

四煗法位者。以別總念處觀故。能發似解十六諦觀。得法法氣分。譬如鑽火煙起。亦如春陽煗發。以慧鑽境。發相似解。解即喻煗。又如春夏積集華草。自有煗生。以四諦慧。集衆善法。善法熏積。慧解得起。故名煗也。即是內凡初位。佛弟子有。外道則無。是名煗法位。五頂法者。似解轉增。得四如意定。十六諦觀。轉更分明。在煗之上。如登山頂。觀矚四方。悉皆明了。故名頂法。

六忍法位者。亦是似解增長。五種善法。增進成根。於四諦中。堪忍樂欲。故名忍法位。下中二忍。皆名忍位。七世第一法位者。即是上忍一刹那。於凡夫所。得最勝善根。名爲世間第一法也。上智妙中。已略說竟。

煗等諸文。智中已辨。今明次位。略知深淺。仍略於彼。若欲廣知。應尋諸論。

○七聖者又三。列位。釋名。正釋。廣開具如婆沙俱舍。今文極略。足判淺深。

七聖位者。一隨信行。二隨法行。三信解。四見得。五身證。六時解脫羅漢。

七不時解脫羅漢。

通名聖者正也。苦忍明發。捨凡性。入聖性。眞智見理。故名聖人。

釋名中。云苦忍明發。捨凡入聖者。至苦忍已。次第無間。必入初果。今從後說。通云聖人。

一隨信行位者。是鈍根人入見道之名也。非自智力。憑他生解。是人在方便道。先雖有信。以未習眞。信不名行。行以進趣爲義。從得苦忍眞明。十五刹那。進趣見眞。故名隨信行位也。

二隨法行位者。即是利根。入道之名也。利者自以智力。見理斷結。在方便道。能自用觀。觀四眞諦法。但未發眞。不名爲行。因世第一法。發苦忍眞明。十五刹那。進趣見眞。故名隨法行位也。

三明信解位者。即是信行人入修道。轉名信解人也。鈍根憑信。進發眞解。故名信解。是人證果有三。謂三果。(云云)證初果者。第十六道比智相應。即證須陀洹。須陀洹此翻修習無漏。成論明猶是見道。數人明證果即入修道。用此明修習無漏義便。若見道所斷。略言三結盡。廣說八十八使盡。七生在。

終不至八。（云云）次明證二果。即有二種。一向。二果。向者從初果心後。更修十六諦觀。七菩提行現前。即此世無漏。斷煩惱。一品無礙斷欲界一品煩惱。乃至斷五品。皆是於向。亦名勝進須陀洹。約此論家家也。二果者。若斷六品盡。證欲界第六品解脫。即是斯陀含果也。天竺三云薄薄欲界煩惱也。次明證阿那含亦有二。一向。二果。向者。若斷欲界七品。乃至八品。皆名爲向。亦名勝進斯陀含。約此說一種子也。果者。九無礙斷欲界。若證第九解脫。即名阿那含果也。天竺三云不還。不還生欲界也。復次須陀洹有三種。一行中須陀洹。即是向也。二住果。正是須陀洹也。三勝進須陀洹。亦名家家。即是斯陀含向也。斯陀含但有二種。一住果。二勝進。勝進亦名一種子。即阿那含向也。阿那含亦二種。一住果。二勝進。勝進那含。斷五上分結。謂色無色染等。即阿羅漢向也。羅漢但有一。謂住果也。復次超果者。凡夫時斷欲界六品。乃至八品盡。來入見道。發苦忍眞明。十五心中。是斯陀含向。十六心。即證斯陀含果也。若凡夫時。先斷二界九品盡。乃至無所有處盡。後入見諦。十五心名阿那含行。第十六心。即證那含果。此名超越人。

證後二果也。是信解雖是動。根性不同。謂退護思住進也。若證阿那含。各復有五。及七種般。八種般。五種般者。中般。生般。行般。不行般。上流般也。七種者。開中般爲三種也。八種般者。五如前更有現般。無色般。不定般。（云云）

三結八十八使。七生如止觀第六記。中般爲三者。謂速。非速。久住。準俱舍論。總爲九種。謂三各分三。謂中。生。上流也。有行無行。生色界已。方般涅槃。並生般攝。言中三者。謂速。非速。經久。如迸火星。以喻三義。思之可知。並於中陰。論速非速等。生有三者。一生約速立。二有行約非速立。三無行約經久立。並生色界已。論速等也。上流三者。一全超約速立。二半超約非速立。三偏沒約經久立。從初色至色末。始終有此三人不同。如是三九。由業惑根異。言業異者。造順現業。成中般。造順生業。成生般。造順後業。成上流般。言惑三者。下品惑。成中般。中品惑。成生般。上品惑。成上流般。言根別者。上根中般。中根生般。下根上流般。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十五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六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四明見得位者。法行人轉入修道。名爲見得。是利根人。自以智勳。見法得理。故名見得。是人在思惟道。次第證三果。超越二果。亦如信解中分別。但以利根。不藉聞法。不假衆具。自能見法得理爲異也。見得但是不動根性。若證阿那含果。亦有五種七種八種般不同也。

五明身證位者。還是信解見到二人。入思惟道。用無漏智。斷上下分結。發四禪四無色定。即是用共念處。修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入九次第定。三空。事性兩障。先已斷盡。又斷非想事障。滅緣理諸心心數法。入滅盡定。得此定故。名身證阿那含也。何者。入滅定似涅槃法。安置身內。息三界一切勞務。身證想受滅。故名身證也。若約初果解身證者。但以先於凡夫。用等智斷結。得四禪四無色定。後得見諦。第十六心。證那含果。即修共念處。

還從欲界修背捨勝處。一切處。入九次第定身證也。是阿那含有二種。一住果。但是阿那含也。二帶果行向。即是勝進阿那含也。亦是羅漢向攝。釋論云。那含有十一種。五種正是阿那含。六種阿羅漢向攝。此身證者。即是勝進。爲羅漢向攝。五種七種般。皆有上流般。八種般。但有現般。無色般也。毘曇分別那含。有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種。（云云）

斷上下分結者。言五上分者。謂掉。慢。無明。色染。無色染。言五下分者。謂身見。戒取。疑。貪。瞋。故俱舍云。由二不超欲。謂貪瞋。由三復還下。謂身見。戒取。疑。滅盡定如止觀第九記。釋論二十二。釋四雙八輩。中攝十七。但云那含有十一種。五種正是阿那含。六種阿羅漢向攝。那含五種者。恐是現般一。中般三。速。非速。久住。生般一。六種阿羅漢向者。謂有行。無行。全超。半超。徧沒。無色。（此私對之）更加初果向。初果。二果向。二果。三果向。三果。爲十七。毘曇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種者。雜阿毘曇云。阿那含者。或五及七八。五謂中。生。有行。無行。上流。七謂於中般更分三。如迸火星喻。八者謂五上加現。無色。及不定。且從五種說。謂色五種。從根分十五。謂上。中。下。各

五故。約地成二十。四禪各五故。約性有三十。謂退。思。護。住。進。不動。謂種性各五故。處有八十。梵衆至尼吒。十六處各五故。每一種那含。有二千五百九十二。何者。約十六處。成十六人。約種性六。成六倍增之。合九十六。約根有三。三倍增之。成二百八十八。更以九離欲人。九倍增之。成二千五百九十二人。一人既爾。五種那含。又五倍增之。成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種。（論文難見。故令略出。）言九離欲者謂離欲界九品。或以爲九人也。

六明時解脫羅漢者。是信行鈍根。待時及衆緣具。方得解脫。故名時解脫羅漢。羅漢此無翻。名含三義。殺賊不生。應供也。位居無學。羅漢有五種。隨信行生退法。思法。護法。住法。升進法也。得盡智無學等見也。若用金剛三昧。於非想九品惑盡。次一刹那。證非想第九解脫。成盡智。次一刹那。得無學等見也。或彼時退。故不說得無生智。此五種阿羅漢。是信種性。根鈍因中修道。必假衣食。床具。處所。說法。及人隨順。善根增進。不能一切時所欲進也。是五種各有二種。不得滅盡定。但是慧解脫。得滅盡定。即是俱解脫。若不得滅盡。定。是人因中。偏修性念處。若得滅盡定。是人因

中修性共也。證果時。三明。八解。一時俱得。故名俱解脫也。

羅漢有五種者依婆沙略釋云。言退法者。謂退思法。心生厭故。言思法者。持刀欲自害故。言護法者。於已解脫。心生愛樂。善守護故。言住法者。不退不進故。言進法者。能進至不動故。言不動者。住本不動故。問退法必退耶。乃至進法必進耶。答。或有說者不必退乃至不必進。以是事故。羅漢有五種。故作是說。退不必退。乃至進不必進。問。若然。何故名退乃至進。答。退者是退性。乃至進者是進性。以有五種性故。羅漢有五種。并法行一人。名不動故。有六種阿羅漢也。若退果者。牽於斯那二果亦失。至初果住。法爾然也。此生之中。必得不疑。猶如勝人。平地顛墜。四顧遠望。不有他人。見我倒不。即能自起。極至臨終。亦得無學故也。得滅定人。因中既修性共念處。至果時。但名俱解脫人。以未修緣念。終非無疑解脫也。

七不時解脫羅漢者。即是法行利根。名不動法阿羅漢也。此人因中修道。能一切時。隨所欲進修善業。不待衆具。故名不時解脫。是人不爲煩惱所動。故名不動。不動。是不退義。成就三智。謂盡智。無生智。無學等見。能用

重空三昧。擊聖善法。以定捨定。故言能擊。是不動羅漢。亦有二種。一不得滅盡定。但名慧解脫。二得滅盡定。即是俱解脫。若聞佛說三藏教門。修緣念處。即發四辯。名無疑解脫。是名波羅蜜聲聞。能究竟具足一切羅漢功德也。名沙門那。沙門那者。沙門果也。

盡智者。謂見苦已斷。乃至道亦如是。無生智者。不復更斷。無學等見者。得世智亦名等智。婆沙云。所作已辦。名盡智。從無學因生。名無生智。又曾得而得。名爲盡智。未曾得而得。名無生智。又云。解脫道所攝。名爲盡智。勝進道所攝。名爲無生智。又云。盡智有五種羅漢。無生智唯一種。謂不動。此即從根。不論解脫道等。又無學等見者。一切羅漢。等有此見。自知我是阿羅漢果。能有此見。故名等見。重空三昧者。謂空空三昧。無相無相三昧。無作無作三昧。空是聖法。復修於空。擊前聖法。故名爲重。沙門那者。沙門此云乏。那者此云道。

二明辟支佛位者。此翻緣覺。此人宿世福厚。神根猛利。能觀集諦以爲初門。大論稱獨覺。因緣覺。若出無佛世自然悟道。此即獨覺。若出佛世。聞十二

因緣法。稟此得道。故名因緣覺。獨覺生無佛世。有小有大。若本在學人。今生佛後。七生既滿。不受八生。自然成道。不名爲佛。亦非羅漢。名小辟支迦羅。論其道力。不及舍利弗等大羅漢。二者大辟支迦羅。二百劫中作功德。身得三十二相分。或三十一。三十二。十九。乃至一相。福力增長智慧利。於總相別相。能知能入。久修集定。常樂獨處。故名大辟支迦羅也。若就因緣論小大者。亦應如是分別。此人根利。不須制果。能斷正使。又加侵習。譬如身壯。直到所在。不中止息。故不制果。是名中草位竟。

支佛集諦爲初門者。三乘之人。通緣四諦。但有總別之異。以隨義便。故初門不同。順四諦義。故苦諦爲初門。順十二緣義。故集諦爲初門。順六度義。故道諦爲初門。並三藏義也。通教三乘。以界內滅諦爲初門。別教菩薩。以界外道諦爲初門。圓教菩薩。以界外滅諦爲初門。三藏六度緣起。及衍人斥小。具如止觀第三記。

○於三藏菩薩爲二。初立門。

上草位者。即是三藏菩薩位也。此菩薩從初發菩提心。起慈悲誓願。觀察四

諦。以道諦爲初門。行六波羅蜜。

○次明位爲三。初三祇位。

從初釋迦。至罽那尸棄佛時。名第一阿僧祇劫。常離女人身。亦不自知當作佛不作佛。準望二乘位。應在五停心。別相總相念處位中。以慈悲心。行六度行也。從罽那尸棄佛。至然燈佛時。名第二阿僧祇劫。爾時雖自知作佛。而口不說。準望此位。應在煖法位中。即是性地順忍初心之位。既有證法之信。必知作佛。而用煖解。修行六度。心未分明。故口不向他說也。從然燈佛至毘婆尸佛時。名第三阿僧祇劫。是時內心了了自知作佛。口自發言。無所畏難。準此位應在頂法位中。修行六度。四諦解明。如登山頂。了見四方。故口向他說也。

○次百劫位。

若過三僧祇劫。種三十二相業者。準此是下忍之位。用此忍智。行六度成百福德。用百福成一相因。於下忍之位。人中佛出世時得種也。

○三佛果位。

若坐道場時。位在中忍上忍。從上忍一刹那入眞。三十四心斷結。得阿耨三菩提。則名爲佛。爾前則是三藏菩薩上草之位也。

於中分凡聖位。如文。具如止觀記。

○次通教三乘共位爲二。初明三乘同異。

小樹位者。即是通教。明三乘之人。同以無言說道。斷煩惱。入第一義諦。體法觀慧不異。但智力強弱之殊。煩惱習有盡不盡。爲異耳。

○次正明位。文自分二。

先明三乘共十地位。次簡名別義通。（云云）

○初共位。

一乾慧地者。三乘之初。同名乾慧。即是體法五停心。別相總相四念處觀。事相不異三藏。此三階法門。體陰入界。如幻如化。總破見愛八倒。名身念處。受心法亦如是。住是觀中。修正勤。如意。根力。覺道。雖未得煖法相似理水。而總相智慧深利。故稱乾慧位也。二性地位者。得過乾慧得煖已。能增進初中後心。入頂法乃至世第一法。皆名性地。性地中無生方便。解慧

善巧。轉勝於前。得相似無漏性水。故言性地也。三八人地位者。即是三乘信行法行二人。體見假以發眞斷惑。在無間三昧中。八忍具足。智少一分。故名八人位也。四見地位者。即是三乘同見第一義無生四諦之理。同斷見惑八十八使盡也。五薄地位者。體愛假即眞。發六品無礙。斷欲界六品。證第六解脫。欲界煩惱薄也。六離欲地位者。即是三乘之人。體愛假即眞。斷欲界五下分結盡。離欲界煩惱也。七已辦地位者。即是三乘之人。體色無色愛即眞。發眞無漏。斷五上分結七十二品盡也。斷三界事惑究竟。故言已辦地。八辟支佛地位者。緣覺菩薩。發眞無漏。功德力大。故能侵除習氣也。九菩薩地位者。從空入假。道觀雙流。深觀二諦。進斷習氣色心無知。得法眼道種智。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衆生。學佛十力四無所畏。斷習氣將盡也。齊此名小樹位也。十佛地者。大功德力資智慧。一念相應慧。觀眞諦究竟。習亦究竟。如劫火燒木。無復炭灰。如象渡河。到於邊底。雖菩薩佛。名異二乘。通俱觀無生體法。同是無學。得二涅槃。共歸灰斷。證果處一。故稱爲通也。

如前。（如前者即指本文為前。）（次簡名別義通）

○次義者。文自爲二。初二中二。初明立位意。次乾慧下。正釋。初文又二。先指文。

二簡名別義通更爲二。初就三乘共位中。菩薩別立忍名而義通。二用別教名。名別義通。通義已如前說。

○次立意。

別立者。別爲菩薩。立伏忍。柔順忍。無生忍之名也。

○次正釋者。文相稍廣於止觀中。若讀彼文。須知此意。於中二。先釋。次結判。釋中自爲十。初乾慧地爲四。初通立共意。次而菩薩下。立別意。三釋四弘相。四從是爲下。辨異。

乾慧地。三人同伏見惑。

而菩薩更加伏忍之名者。菩薩信因緣即空。而於無生四諦。降伏其心。起四弘誓願。

○釋四弘中。初誓廣。次三誓略。初誓又二。初釋。

雖知衆生如虛空。而發心度一切衆生。是菩薩欲度衆生。如欲度虛空。

○次引證。

故金剛般若云。菩薩如是降伏其心。所謂滅度無量衆生。實無衆生得滅度者。

（次三誓略。）

次三誓願降伏其心。亦如是。（四辨異。）

是爲菩薩在乾慧地。脩停心別相總相念處觀時。異於二乘。故別稱伏忍。

○次性地中三。初立共意。

復次三乘人。同發善有漏五陰。生相似解。皆伏見惑。順第一義。

○次而菩薩下。釋行相立別意。

而菩薩獨受柔順忍名者。菩薩非但伏結順理。又能爲一切衆生伏心。徧行六度。一切事中。福慧皆令究竟。

○三如三藏下。判位辨異。

如三藏菩薩。於中忍中。三僧祇行六度。不惜身命。今菩薩亦如是。以空無相願。調伏諸根。爲衆生故。滿足六度。故名順忍也。

○次八人見地爲三。初立共意。

復次三乘人。同發眞無漏。若智若斷。同名無生。

○次而菩薩下。正釋。

而菩薩獨受無生法忍名者。以其見諦理。斷結使。不生取證之心。故別受無生法忍之名也。

○三何者下。明立忍所以。

何者若生取證之心。即墮二乘地。不得入菩薩第九地。

○次復次下。明薄地爲三。初立共意。

復次三乘。同得神通。

○次而二乘下。斥二乘。

而二乘不能用。成就衆生。淨佛國土。故不受遊戲之名。

○三菩薩下。正釋。

菩薩能爾。故別受遊戲神通名也。

言遊戲神通。具如止觀第五記。

○次阿那含下。明離欲地爲四。初立共意。次斥二乘。三菩薩能下。正釋。

四所以下。明立地所以。辨不同之相。

阿那含雖斷五下分結。

而不能捨深禪定。來生欲界。和光利物。不同其塵。

菩薩能如此。故別受離欲清淨之名。

初如文。

○辨不同中二。初明觀諦用智不同。

所以三乘之人同觀二諦。用與不同。若二乘雖觀二諦。一向體假入空。用眞斷結。至無學果。菩薩亦觀二諦。始從乾慧。終至見地。多用從假入空。得一切智慧眼。多用眞也。從薄地學遊戲神通。多修從空入假觀。得道種智法眼。多用俗也。從辟支佛地。學二觀雙照。入菩薩地。自然流入薩婆若海。是則無功用心。修種智佛眼。佛地圓明。成一切種智。佛眼同照二諦究竟也。

○次故大論下。引論證菩薩立名。

故大論云。聲聞法中。名乾慧地。於菩薩即是伏忍。聲聞法名性地。於菩薩

法中。名柔順忍。聲聞法名八人地。於菩薩名無生忍道。聲聞法名見地。於菩薩法是無生法忍果。聲聞名薄地。於菩薩法名爲遊戲五神通。聲聞法名離欲地。於菩薩法名爲離欲清淨。

○次阿羅漢地去。明已辨地爲二。初辨異。

阿羅漢地。於聲聞法。即是佛地。何者。三藏佛三十四心發眞。斷三界結盡。與羅漢齊。故名佛地。於菩薩法中。猶名無生忍。

○次引證。

故大品云。阿羅漢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

○次支佛下。明支佛地。

辟支佛地亦如是。

指同羅漢。故云亦如是。

○次明菩薩地爲四。初略立。

九地過辟支佛。入菩薩位。

○次略辨。

菩薩位者。九地十地。

○三是則下。略釋。

是則十地菩薩。當知爲如佛。

十地猶受菩薩之名。復名爲佛地者。以佛地邊。有菩薩地名。故知始終皆有菩薩位。故云別爲菩薩。

○四齊此下。辨盡不盡。

齊此習氣未盡。

○次過菩薩下。釋佛地爲二。初略立。

過菩薩地。則入佛地。用誓扶餘習。生閻浮提。八相成道。

○次五相下。辨異。

五相如三藏不殊。唯六成道。樹下得一念相應慧。與無生四諦理相應。斷一切煩惱習盡。具足大慈悲。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一切功德。名之爲佛。七轉法輪。權智開三藏生滅四諦法輪。實智說摩訶衍無生四諦法輪。通教三乘人也。八入涅槃相者。雙樹入無餘涅槃。薪盡火滅。留舍利爲一切天人福

田也。

於中三異。涅槃異中。言留舍利者。若下本門中。通佛亦言同入灰斷者。當教二義不定故。利鈍菩薩所見不同故。（次結判。）

是爲通教共位。別爲菩薩立此名位也。（二用別教名別義通。）

○次簡名別義通。及爲菩薩立忍名等。具如止觀第六記。今文爲二。初釋。次料簡。初文爲四。初來意。次列別位。三對位。四是則下。結。

二用別名名者。即是取別教之名。準望通教菩薩位也。別名者。即是十信。三十心。十地之名也。

初二如文。（三對位。）

鐵輪位。於通義即是乾慧地伏忍也。三十心。即望性地柔順忍也。八人地見地。即是初歡喜地得無生法忍也。故大品云。須陀洹。若智若斷。皆是菩薩無生忍也。薄地向果。向即是離垢地。果即是明地也。故大品云。斯陀含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也。離欲地向果。向即焰地。果即難勝地。故大品云。阿那含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已辦地向果。向是現前地。果是遠行地。大

品云。阿羅漢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辟支佛地。即是第八不動地侵習氣也。大品云。辟支佛地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菩薩地。即是善慧地。

三對位中。前九地如文。

○至佛地中。先指前文。

十地當知如佛地。佛地如前說。

通教十地。於別但名菩薩地也。

○次此佛下。與三藏辨同異。

此佛與三藏佛。亦同亦異。同八十年。同入眞灰斷也。異者。三藏因伏果斷。通佛因果俱斷。三藏一日三時照機。通佛即俗而眞。照不須入也。

言三藏佛。一日三時照機者。諸部阿含及大論。皆有此說。云佛一日三時入定。求可度機。以約教門。不能常見故也。亦如摩耶經。阿難近在於後。而便問言。阿難今者。爲在何許。又問祇洹何故多鳥。小近尙自不知。豈能任運常照。

（四結）

是則用別名辨位。名異義同。猶屬通教位也。

○次料簡中。初問。

問。初地至七地對果。出何經論。

可解。

○答中。明此通位教相多異。致使人師。各據一途。於中二。先見。次思。

初中三。先出同異。

答。經論非不對當。但高下不同。人師對之異。或用見地止對初地。如今所用。或向初取三地。併對初地。仁王明四地。併對初地。此難定判。

○次但通教下。難。

但通教見地。本是無間之道。不出觀證須陀洹。豈得初地斷見。乃至三地。或云四地耶。

○三若斷下。縱。

若斷別惑。不共二乘。此義有之。

○次思惑中二。先出異。

又或言六地斷結齊羅漢。或云七地。

○次兼前總判。

此難定執。前後兩果。經論對皆不定。中間可以意得。今以義推。不可定執也。

略云不可定執者。通義不可定判。教門利他。時長機雜。故令爾也。

○次問答中三。先略判。

問。從七地八地。觀常住。破無明者。是何地位。答。此則非通。亦復非別。

○次何者下。釋。

何者。通教始終。不明觀常。何得中間而破無明。別教初心。即知常住。初地已能破無明。云何八地。始破無明。

○三此乃下。正判。

此乃別接通意耳。（次一問答。）

問。大論三處明初焰。約別圓。皆取發眞爲初焰。通教何意取乾慧爲初焰。

答。別圓各逗一種根性。故用發眞爲初焰。通教爲逗多種根性。所謂別圓入通。故含容取乾慧耳。若鈍者。八人見地。是初焰。利者於乾慧即能斷結。

故是初焰。

次問者。問大論三處明燋炷等者。謂乾慧地。初地初住。大論四十八。明四十二字門。即初住已上也。第四十九。明菩薩初歡喜地。乃至法雲地。廣明修治地業。續此文後。即云。復次地有二種。一者但菩薩地。二者共菩薩地。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故知三教明矣。故知此中問意。與止觀稍似有殊。此以三教爲問。見地燋炷。置而不論。若得此意。則止觀文。宛然自別。（三一問答。）

問。利人應無十地。答。備有。以根利故。故不制位耳。

次問利人應無十地者。問意利人既於初地斷見。應二地乃至四地斷思。六七地成佛。是則無十地耶。答意者。教門具有。於利人不制。秖如超果得阿羅漢。可令餘三果亦無人耶。（四一問答。）

問。別圓無利人耶。答雖有利鈍。以根性純故。但作一說。宜如此也。

次問意者。別圓若有利人。應在地前住前燋炷耶。答意者。雖有利鈍。斷位必定。

○次別位爲大樹者。爲三。標章。列門。正釋。

大樹位者。別教位也。此爲三。一出經論不同。二總明位。三別明位。

初二如文。

○釋中有三。初又爲六。初得名。次位法所依。三無量下。通列。四別教下。判。五然下。判傍正。六既有下。結示不同。

此別教名。義。理。惑。智。斷。皆別。此正約因緣假名。恒沙佛法。如來藏理。常住涅槃。無量四諦。而論位次。

前二可知。

○三通列中三。先舉四數。次有無量下。列四法。三云何下。釋四法。

無量四諦。凡有四種。

有無量四諦。不伏破塵沙。亦不伏破無明。有無量四諦。傍伏破塵沙。不伏破無明。有無量四諦。正伏破塵沙。亦伏無明。有無量四諦。正伏破塵沙。亦伏破無明。

初二如文。

云何無量。不伏破塵沙。不伏破無明。若三藏伏道。有十六諦觀。明障眞之

惑。有無量種。此乃伏於見思。何關塵沙。例如外道。分別世智。非伏見思。云何無量。是傍伏破。若通教七地出假。分別藥病。此助滅界內。非正伏破。云何無量。正伏破塵沙。此是別教。分別內外四諦。有無量種。即是伏破塵沙。亦伏無明。乃有破無明義。今從事得名。伏無明者爲便也。云何無量伏破無明。若圓教三諦俱照。法界事理。無不明了。破自地無明。伏上地無明。

釋意者。所以四教斷伏。皆名無量。若斷若伏。相狀非一。故通名之。此中皆約菩薩故也。初如三藏云伏見思。即指菩薩。今明無量。多在出假。故且置二乘。故通教中。亦指出假。助謂助別。別教中云內外四諦者。當知別人。具四四諦。言乃有斷無明義者。若據始終。雖登地斷。既證道同圓。當知教道有斷義耳。故今從事。且判地前。屬於別教。則迴向中伏。望於圓理。故得事名。圓人破無明位長。故指初住去以爲無量。

○四判。

別教無量四諦。非前二。非後一。正就恒沙佛法當名。（五判傍正。）

○五傍正者。約別教始終以判。

然實通緣諸四諦。次第爲論。不無傍正。初心緣諸無量。發心誓願。初正以生滅四諦。伏通見思。傍修三種。次正以無生。破通見思。傍修兩種。次正以無量。破內外塵沙。次正用無作伏無明。次正用無作破無明。

可知。

○六結示同異中二。初略示。

既有如此無量階差。是故經論名數。斷伏高下。對諸法門。多有不同。

○次若華嚴下。示教不同。於中爲三。先列教。次又斷下。明教相不同。三所以然者下。明不同意。初又二。先經。

若華嚴明四十一地。謂三十心。十地。佛地。瓔珞明五十二位。仁王明五十一位。新金光明經。但出十地佛果。勝天王般若明十四忍。大品但明十地。涅槃明五行十功德。約義配位。似開三十心。十地佛地。而文不出名。

○次論。

又十地論。攝大乘論。地持論。十住毘婆沙論。大智度論。並釋菩薩地位。而多少出沒不同。（云云）

十地論。唯釋華嚴十地品。攝大乘第七釋第四。因果勝相中亦但明歡喜等十地而已。地持中。明種性等六位。如止觀第五所引論文。十住婆沙。初文但明十地而已。次釋地相。亦無諸位。大論略出通別。文但引例。故知諸論。明位粗略。（次明教相不同。）

○次明教相斷伏不同。

又斷伏高下亦異。對諸法門行位。亦復殊別。

如文。（三明不同意。）

○三明意中二。先明聖教大意。

所以然者。既明界內界外。生法兩身菩薩行位。如來方便。用四悉檀化界內衆生。隨機利益。豈得定說。不廣尋經論。如無目諍。

○次今若下。明今家用聖教意。又四。初總列大意。意在爲成初心行人。入道正意。

今若明位數。須依纓珞仁王。若明斷伏高下。須依大品三觀。若對法門。須依涅槃。用衆經意。共成初心觀教兩門。使分明耳。

若無位次。將何以爲聞賢思齊。將何以越增上慢罪。若赴機異轍。任彼所忻。故使如上參差不等。若爲成初心教觀。故且用三經。（三經者。纓珞。大品。涅槃。）

○次諸聖下。誡勸修行。

諸聖上位。非凡能測。豈可妄說。粗知大意者。爲破行人增上慢心。又爲銷經文。引物悕向。不可偏執。諍競是非也。

○三今判下。正示用三經意。

今判位名數依纓珞仁王者。華嚴頓教。多明圓斷四十一地。不出十信之名。諸大乘經。多明諸法門。不正辨位。前四時般若。多明菩薩觀行法門意。亦不正辨位。

是故今家。不同世人解釋經論。但依法相。列位而已。今一家別位。若不依纓珞。則位無始終。若不依大品。則諸位全無斷惑高下。用觀分齊。若不依涅槃。則菩薩願行淺深相狀。遠近若知。三經相成。佛旨無失。

○四釋三文自爲三。

今謂纓珞五十二位。名義整足。恐是結諸大乘方等別圓之位。仁王般若。明

五十一位。恐是結成前四時般若別圓之位也。法華但開權顯實。顯一圓位。涅槃大意。亦明別圓兩位而不摘出名目。（云云）

初依纓珞仁王中。言前四時般若者。古判般若。總有五時。一摩訶。二金剛。三天王。四光讚。五仁王。此亦未可全用雖然。摩訶定在仁王之前。何以知然。仁王云。如來成道二十九年。先已爲我說摩訶般若。故仁王王在後明矣。若光讚經。準諸經目錄。弘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譯大品竟。二十七卷成者是也。後竺法護。晉太康元年。譯上帙爲光讚。又朱仕衡。譯爲二十卷。名放光般若。羅什又重譯爲十卷。名小品。支讖又譯爲十卷。名道行。又有人譯爲五卷。名大明度。又有人譯略光讚。名大明度。又有人譯略光讚。名大智無極。又有人譯名大品。當知光讚。秖是大品上帙。在後譯之。故不可以爲別時義也。爲是義故。與仁王天王而爲次第者。未可全用。法華意雖該攝。且名位不彰。故但用二經。（次依大品三觀。）

斷伏高下。依大品三觀者。於次第義便也。（三依涅槃。）

對觀行法門。依涅槃五行者。正是末代入道所宜也。何者。別教明觀行有二

種。一者不共二乘說。如華嚴十地論。地持九種戒定慧。及攝大乘論等是也。二者共二乘說。如方等。大品。中論。釋論是也。今涅槃五行。從凡至極。故是末代行用爲要也。

言地持九種戒定慧者。論文既云六度皆九。今但云三者。或以三攝六。或略舉三要。然諸位功用。願行法相。斷惑品類。被物廣狹。依土淨穢。示迹多少。眞應優劣。對當法門等。非可具列。是故今文但明一轍。所以不暇廣明法相。今順文體。亦不委曲。廣尋經論。恐添雜本文。故知依文文相。足辨權實也。

○次總明位中。亦約三經。先標。

二總明菩薩位者。即約三經。

○次釋。釋中二。初約纓珞者。列釋。

一約纓珞明位數者。經有七位。謂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地也。初十信心。即是外凡。亦是別教乾慧地。亦名伏忍位也。十住即是習種性。此去盡三十心。皆解行位。悉是別教內凡。亦是性地。亦名柔順忍位。約別教義推。應如煖法也。十行即是性種性。別教義推。應如頂法。

十迴向道種性。別教義推。應如忍法世第一法。問。今明別教。何用四善根名。答。別教十地。既對四果。今以方便。擬四善根何咎。又通教通於通別。眞似兩解。作此比決。於義分明也。十地即是聖種性。此皆入別教四果聖位。悉斷無明。別見思惑。等覺位。即是等覺性。若望菩薩。名等覺佛地。名金剛心菩薩。亦名無垢地菩薩也。妙覺地。即是妙覺性。即是究竟佛菩提果。大涅槃之果果也。

二約大品及三觀合位。明斷伏高下者。大品菩薩。欲具道慧。當學般若。即此十信。習從假入空觀。伏愛見論欲。入十住位。若得十住。即斷界內見思也。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當學般若。此即修從空入假十行也。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當學般若。此即修中道正觀。入十回向位也。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當學般若。此即是證中道觀。入十地也。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當學般若。此即等覺地也。斷無明煩惱習盡。名之爲佛。即妙覺地也。

次依大品明三觀者。問。今此文中。將此四義。以對三觀。與大論中釋因中

總別果上總別等。有何差別。答。言異義同。何者。空假爲因。中道爲果。從假入空。爲因中總相。從空入假。爲因中別相。別人修中。初但總相。爲果上總。若入初地。雙照二諦。爲果上別。當知四義。與三不殊。

三約涅槃明聖行合位者。初戒聖行。定聖行。即是十信位也。生滅無生滅四眞諦慧聖行。即是十住位。無量四聖諦慧。即是十行位。修一實諦無作四聖諦。即是十迴向位。次若發眞。見一實諦。證無作四聖諦。即是聖行滿住無畏地。得二十五三昧。能破二十五有。名歡喜地。五行具足。次後說十功德者。恐表住大涅槃十地之功德也。過此明佛眼了了。是妙覺地也。（三別明位）

三別解七位。餘本尋。大樹位竟也。

別解七位者。如纓珞中。明六種性。兼於住前信位爲七。纓珞六位者。謂十住習種性。十行性種性。十向道種性。十地聖種性。等覺性。妙覺性。應往四教本中尋。三草二木位竟。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十六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七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明最實位。即一地所生之次位也。故前立三教。及以人天。今唯在圓。若不至法華開顯。安知一地所生。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此之謂也。故知三草二木。各謂自立。蒙一味雨。方知一地所生。如彼窮子至臨終時。乃識其父。是故須明一實位也。爲令識父。是故須明前諸權位。於中先標。

明最實位者。即圓教位也。

○次釋。釋中文自開爲十意。（籤初列十意四字。正是此文之科。）

此爲十意。一簡名義。二明位數。三明斷伏。四明功用。五明麤妙。六明位興。七明位廢。八開麤顯妙。九引經。十妙位始終。

初列十意者。雖同釋圓門。不無小異。初之四意。及第十意。正釋圓位。餘之五意。因此便明。何者。此既唯明一實之位。不合即明麤妙等文。故此等文。

應合在妙行文後。位妙章初列之。應云。一明諸位。次明麤妙。及以興廢開顯等也。今來此者。欲更重與權位比決。及開顯彼麤位故也。故先釋竟。重判麤妙。及開顯等。問。今此初約通別圓三。三句料簡。至下結文。既云與藏通同。初料簡中。何故不對三藏簡耶。答。一者通是大乘初門。堪入後故。二者二處羅漢名同。故初對通而後兼藏。此十章次第者。理雖無名。理籍名顯。名下有義。方顯所詮。義上有名。方知詮異。故名義一章。最居於首。既知圓門名義。次辨所詮位數。乃識圓位開合不同。雖知位數。位數本爲分別斷伏。若不識者。徒設何爲。故次明斷伏。既知斷伏。應明斷伏功用不同。既知圓門斷伏功用。若不望前諸位皆麤。焉知此位諸位中最。既知麤妙。何不純說一實之位。何用前來諸麤位耶。應知麤妙。皆爲緣興。緣既迭興。事須迭廢。法華前教。迭興迭廢。約人雖廢。其法仍存。況大小並興。受益不等。若顯若密。當座殊源。若橫若豎。法味差降。時熟化畢。咸會法華。根緣既同。應無異迹。諸麤至此。妙理斯均。是故須有開顯相也。雖始立名義。終至開權。權實諸位。理須憑據。雖不孟浪。有始有卒。其唯聖人。既是佛之本意。不得不委辨其大體。故以十門括於一化。方了法華妙

位之意。

○於中先釋名義中二。先指下文。

一簡名義者。若圓別不同。自有十意。下辨體中說。

○次辨今意又二。先標列三意。

今約通別圓三句料簡。一名通義圓。二名別義圓。三名義俱圓。

○次釋。釋中自三。今釋初意中二。先述。次釋。述中先述二名。與小教同。

名通義圓者。下文云。我等今日。眞阿羅漢。普於其中。應受供養。又云。我等今日。眞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

○次結。

此名與通藏同而義異。

○次何者下。釋。釋中先釋初名中。經但述應供之名。今具以羅漢果上三義釋之。一一文中。皆以偏顯圓。

何者。彼但殺四住之賊。無明尚在。此不生義偏。故天女曰結習未盡。華則著身。今殺通別兩惑。得如來滅度。故殺賊義圓。又彼是分段不生。界外猶

生。寶性論云。二乘於無漏界。生三種意陰。今則分段變易。二俱不生。不生義圓。彼是界內應供。非界外應供。淨名曰。其供汝者不名福田。則應供義偏。今則普於其中。應受供養。則應供義圓。

言三種意陰者。二乘在彼三中之一。今通言之。故云三種。非謂二乘盡具三也。言意陰者。由意生陰。名爲意陰。又作意生陰。名爲意陰。又意即是陰。名爲意陰。前之兩釋。從因得名。後之一釋。從果得名。又雖名意陰。亦可具五。何者。佛尚具足常色等五。況復因人。但小教中。不云界外更有生處。然不了教。尚云滅心。何況於色。淨名曰。其供汝者。此借淨名折挫之言。彼經挫其同於悲境。當知聲聞應供義偏。

○次釋後名。

彼但小乘。從他聞四諦聲。則聲偏聞偏。今能令一切法界。聞一實四諦。佛道之聲。使一切聞。則聲聞義圓。故知依義不依語。從圓判位也。

可知。

○次釋名別義圓。

名別義圓者。如五十二位。名與別同。而初中後位。圓融妙實。隨自意語。非是教道方便。依義不依語。應從圓判位也。

五十二名。不異於別。從初至後。觀圓證圓。止觀第六卷末。云借下成高。此之謂也。

名義俱圓者。文云開示悟入。皆是佛之知見。佛一切種智知。佛眼見。此之知見。無有缺減。又入如來室。坐如來座。以如來莊嚴。此則名義俱圓。判於圓位也。

次名義俱圓者。從始至終。無非佛眼佛智。言入室等者。皆云如來。故知名圓。既云諸法空座。大慈悲室。如來莊嚴。故知義圓。

○次明位數。如名義俱圓中。雖並以佛知見之言。謂之爲俱。然諸教大量。須曉位數。方能引於行者心期。於中二。標。列。

二明位數者又爲三。一明數。二引證多少。三料簡。

○次釋。釋自三。先釋數中四。先列古師。次今謂下。斥舊。三又有下。重述破。四論諸下。正明今意。

數者。人解不同。有言頓悟即佛。無復位次之殊。引思益云。如此學者。不從一地至一地。又有師言。頓悟初心。即究竟圓極。而有四十二位者。是化鈍根。方便立淺深之名耳。引楞伽云。初地即二地。二地即三地。寂滅眞如。有何次位。又有師言。初頓悟至十住。即是十地。而說有十行十迴向十地者。此是重說耳。

初師意者。並列無位之文。或生臆見。未當大途。或引經文。不曉聖者意別。是故須破。頓悟初心。即究竟者。然華嚴中。位兼圓別。人不通曉兩教位意。又復不達圓位始終。直指初心以爲妙覺。唯尚頓門成佛速疾。乃成圓教後位徒施。兼成出佛煩重之過。故依舊判。誠爲未可。

○次斥中三。（初總斥。）

今謂諸解。悉是偏取。

初總斥中云悉是偏者。約理則證法無名。約事則不無諸位。故知諸師。偏從理說。

○次然下。別述難意。

然平等法界。尙不論悟與不悟。孰辨淺深。既得論悟與不悟。何妨論於淺深。

前之三師。並云頓悟。故總以一頓悟斥之。引經失旨。其理自虧。故知悟即初住。未悟即住前。既許有悟與不悟。何妨兩位俱有淺深。乃成五十二位耶。

○三究竟下。引經部所明。皆有兩意。如何獨以無位爲語。

究竟大乘。無過華嚴。大集。大品。法華。涅槃。雖明法界平等無說無示。而菩薩行位。終是炳然。（三重述破。）

○次重述中二。先述。次難。

又有人言。平等法界。定無次位。

初文者。此師意者。兼斥前之三師。故立定言。

○次今例下。以見證爲難。又三。先正舉權實兩證。次引大論譬。三引普賢觀證。

今例難此語。眞諦有分別耶。眞諦無分別耶。見眞之者。判七賢七聖二十七賢聖等。今實相平等。雖無次位。見實相者。判次位何咎。

初如文。

○引大論中二。先引論。

大論云。譬如入海。有始入者。到中者。至彼岸者。

○次例論意。謂江海淺深。

若見眞判位。如江河深淺。若實相判位。如入海深淺。

（三引普賢觀證。）

故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

引普賢觀。云大乘因者等者。雖俱實相。因果灼然。若有因果。即有深淺。如止觀中。及此下文。圓漸漸圓四句料簡。則圓家之漸。泠然可知。

○次正明今意爲三。初總述用位意。次還約下。列位數。三今於下。釋。

論諸次位。非徒臆說。隨順契經。以四悉檀。明位無妨。

初文言隨順契經等者。是佛所說。契教根理。乃如符契。故名爲契。佛尚赴機以說諸位。末代弘教。應順聖言。若不爾者。如來何故爲此凡下。編說諸位。故知皆爲令物聞位。歡喜。生善。破惡。發眞。即是明位利益意也。故今依諸教。如下所引是也。

○次列。

還約七種以明階位。謂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

可見。

○三釋中二。先述今文所立。次廣釋諸位。初文者。先述。

今於十信之前。更明五品之位。（云云）

○次釋。釋中先大師。次私釋。前文爲三。先正釋。次如此下。結難。三若欲下。決位。初自爲五。初品文者。又二。先述境。即圓聞而起信也。

若人宿殖深厚。或值善知識。或從經卷。圓聞妙理。謂一法一切法。一切法一法。非一非一切。不可思議。如前所說。起圓信解。信一心中。具十法界。如一微塵。有大千經卷。

一塵中有大千經卷。如止觀第三記。

○次欲開下。依信起行。又二。先正明十乘行法。次舉下。結束示位。初文者。又三。初總明行意。

欲開此心。而修圓行。

○次圓行者下。總示行相。

圓行者。一行一切行。

○三略言下。別示行相。先舉數。

略言爲十。

○次列圓行爲十者。即十法成乘。廣論具如止觀第五。初至第七末。今此正意。論於教門。是故觀法文相稍略。故但略列。與前三教以爲比決。顯經圓意。

謂識一念。平等具足。不可思議。傷己昏沈。慈及一切。又知此心常寂常照。用寂照心。破一切法。即空即假即中。又識一心諸心。若通若塞。能於此心。具足道品。向菩提路。又解此心正助之法。又識己心及凡聖心。又安心不動不墮。不退不散。雖識一心無量功德。不生染著。十心成就。（次結束示位。）

舉要言之。其心念念。悉與諸波羅蜜相應。是名圓教初隨喜品位。

○次行者下。明第二品。於中爲四。初正明第二品相。次內外下。明第二品中十觀。三金剛下。引證。四聞有下。結位。

行者圓信始生。善須將養。若涉事紛動。令道芽破敗。唯得內修理觀。外則

受持讀誦大乘經典。聞有助觀之力。內外相藉。圓信轉明。十心堅固。

初二如文。

○引證文三。初引金剛以證能資。

金剛般若云。一日三時。以恒河沙身布施。不如受持一句功德。

○次舉次品資於前品。

初品觀智如目。次品讀誦如日。日有光故。目見種種色。

○三引彌勒論。以證能資力大。

論云。於實名了因。於餘名生因。福不趣菩提。二能趣菩提。

論云於實名了因等者。頌意正明讀誦般若。資於實相。是故持誦名爲了因。故云於實。降斯已外。但名生因。生因者。有漏因也。故云於餘。福不趣菩提。二能趣菩提者。布施七寶。如須彌山。福也。受持及讀誦。此二趣菩提。是故此二。名爲了因。論文福不趣菩提二句在前。於實名了因二句在後。今從義便。於理不違。又準五種法師。於論二文。各開爲兩。更加說法。名五法師。今引論文。且存自行。故無說法。又不名師。安樂行疏。廣釋五種法師。（四結位。）

聞有巨益。意在於此。是名第二品位。

○次行者下。明第三品爲三。初明第三品相。次安樂行下。引證。三說法下。結位。

行者內觀轉強。外資又著。圓解在懷。弘誓熏動。更加說法。如實演布。

初如文。

安樂行云。但以大乘法答。設以方便隨宜。終令悟大。淨名云。說法淨則智慧淨。毘曇云。說法解脫。聽法解脫。

次引三文者。安樂行可見。次淨名文云說法淨等者。唯說圓常。內心無著。故名爲淨。如引安樂行。云但以大乘法答等。故知以說法力。內熏自智。令倍清淨。化功歸己。意在於斯。大小同然。故引毘曇以爲類例。若言聽法得解脫者。在隨喜位初。文意各別。相從來耳。（三結立。）

說法開導。是前人得道全因緣。化功歸己。十心則三倍轉明。是名第三品位。

○次上來下。明第四品爲四。初明位相。

上來前熟觀心。未遑涉事。今正觀稍明。即傍兼利物。能以少施與虛空法界

等。使一切法趣檀。檀爲法界。

○次大品下。引證。

大品云。菩薩少施。超過聲聞辟支佛上。當學般若。即此意也。餘五亦如是。

事相雖少。運懷甚大。

○三此則下。明位意。

此則理觀爲正。事行爲傍。故言兼行布施。

○四事福下。結位。

事福資理。則十心彌盛。是名第四品位。

○次行人下。明第五品中二。亦先明位相。次具足下。結位。初文二。先總明。

行人圓觀稍熟。理事欲融。涉事不妨理。在理不隔事。故具行六度。

○次若布施下。別示六度之相。

若布施時。無二邊取著。十法界依正。一捨一切捨。財身及命。無畏等施。

若持戒時。性重譏嫌。等無差別。五部重輕。無所觸犯。若行忍時。生法寂

滅。荷負安耐。若行精進。身心俱靜。無間無退。若行禪時。遊入諸禪。靜散無妨。若修慧時。權實二智。究了通達。乃至世智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

故知正行六度文中。爲欲略明圓境。故云十界依正俱捨。廣明行相。應如隨自意。及止觀。正助合行。事理不二。方名正行。若取其意。但用三藏事六度相。皆以實相融令不二。無非法界。即是其相。無畏等施者。論有三施。謂資生。無畏。法。捨於依正。名施資生。略不言法。故云等也。（次結位。）

具足解釋佛之知見。而於正觀。如火益薪。此是第五品位。

○次結歎。

如此五品圓信功德。東西八方。不可爲喻。雖是初心。而勝聲聞無學功德。具如經說。

可知。

若欲比決取解。類如三藏家別總四念處位。義推如通教乾慧地位。亦如伏忍位。義推亦得是別教十信位。（云云）

三決位中。類如三藏念處位等者。但大小相望。俱是外凡。不論內觀。及境優劣。下去格位。一切皆然。一一品中。皆應具十。更倍增明。文無者略。故十信初。復重牒云。令五倍深明也。

○私釋中。因向決位。故以五品對於五停。於中爲二。初總對。

私謂五品位。是圓家方便。初欲令易解。準小望大。如三藏之五停心。

○次別對。

初品圓信法界。上信諸佛。下信衆生。皆起隨喜。是圓家慈停心。偏對治法界上嫉妒第二品讀誦大乘文字。文字是法身氣命。讀誦明利。是圓家數息停心。偏治法界上覺觀。說法品。能自淨心亦淨他心。是圓家因緣停心。偏治法界上自他癡。癡去故諸行去。乃至老死去。兼行六度品。是圓家不淨停心。六蔽初名貪欲。若捨貪欲。欲因欲果皆捨。捨故無復報身。非淨非不淨也。正行六度品。是圓家念佛停心。正行六度時。即事而理。理不妨道。事妨於道。即事而理。無障可論。大意如此。（云云）

言文字是法身氣命者。例如欲界有漏色身。息住命住。息盡命盡。法身亦爾。

有能詮教。法身則住。大乘教沒。法身豈存。故隨喜位。內觀法身。無讀誦息持於慧命。則被覺觀破壞法身。正行六度中。云即事而理等者。理即是佛。事妨於道。於事會理。使事無妨。妨即是障。即事而理。無障可論。（次廣釋諸位。）

○十信位者。又爲五。初牒五品爲十信因。次正明十法橫豎對十信。三普賢下。引證。四入此下。功能。五此位下。指廣所明。

一明十信位者。初以圓聞能起圓信。修於圓行。善巧增益。令此圓行。五倍深明。因此圓行得入圓位。

初文者。然此中先重牒前五品之初。聞圓起信。能習十法。成於圓行。入隨喜品。品品漸進。入十信位。名爲圓位。

○次以善下。正明十法。既由十乘。入於十信。故今文義。理須具對橫豎二意。故先豎對。次引纓珞十信有百。以對橫文。故知十信與十乘義。義同名異。須善會通。令不失旨。今比望豎。出其橫相。

以善修平等法界。即入信心。善修慈愍。即入念心。善修寂照。即入進心。善修破法。即入慧心。善修通塞。即入定心。善修道品。即入不退心。善修

正助。即入迴向心。善修凡聖位。即入護法心。善修不動。即入戒心。善修無著。即入願心。是名入十信位。纓珞云。一信有十。十信有百。百法爲一切法之根本也。是名圓教鐵輪十信位。即是六根清淨圓教似解。煖頂忍世第一法。

一一信中言善修者。由緣實相。行於五悔。策勤精進。至第五品。得入十信。名爲善修。由善修故。相似解起。是故十法。在相似位。轉名信心。乃至願心。亦復如是。何者。不思議境。以信爲本。慈悲弘誓。藉念力持。心安止觀。功由精進。破於三惑。妙慧方偏。於通無塞。由決定力。元修道品。爲求不退。正助無闕。迴因向果。不濫次位。方能護法。內外不動。由善防非。於法無愛。由大願力。故得至此。名爲信心。乃至願心。十法既許初心具修。當知信信皆具十法。是則十信有百明矣。

○三引觀經證。

普賢觀明無生忍前。有十境界。即此位也。

可見。

○四功能中二。先正敘功能。

入此信心。能破界內見思盡。又破界外塵沙無知。能伏無明住地之惑。

○次引仁王證。

仁王般若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亦此位也。

云十善菩薩發大心者。亦有人云。六根清淨。名爲頓義。十善菩薩。此是漸義。今文所引十善菩薩以證六根。豈應引漸而證於頓。故知二文俱頓明矣。但仁王經。語其初後。法華經意。論其中間。人不見之。徒生異見。

○五指廣教中二。先總舉。

此位。經經出之不同。

○次華嚴下。引衆多文。

華嚴法慧菩薩。答正念天子。明菩薩觀十種梵行空。學十種智力入初住。十種梵行空。即一實諦。亦無作之滅諦。學十種智力。即觀無作之道諦。即十信位也。

初云華嚴法慧等者。彼經不列十信之名。唯於住前。觀十梵行。自古講者。

判爲十信。故今引之以爲信位。十梵行空。具如止觀第七記。

若大品云。譬如入海。先見平相。亦是乘從三界中出也。

譬如入海先見平相者。大論六十六云。聞深般若。乃至正憶念。當知是人。不久授記。如欲見海。發心欲趣。不見樹相山林等相。當知是人。雖不見海。知海不遠。何以故。大海處平。無樹等相故。菩薩受持般若正憶念等。雖未佛前聞劫數記。自知近於菩提不久。樹山等者生死也。又如春樹。陳葉若落。當知是時新葉不久。聞深般若。觀行成就。亦復如是。

仁王般若。普賢觀。如前引。

仁王普賢觀如前引者。仁王偈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次文即云習種銅輪二天下。故知十善是鐵輪位。普賢觀云。十境界等。又云。三昧力故。六根漸淨。具如經說。六根淨已。爲諸如來摩頭授記。授記即是入初住也。故知六根。即是住前十信位也。

下文入如來室座衣等。即是修四安樂行。行處近處。

引今經意者。既云安樂之行。安樂名涅槃。即指初住已上。前通望位。雖以

五品爲行。今此望證爲行。故知明行。必在住前。行處則通。通於五品十信。近名有通有別。如疏釋云。約遠而論近。即離十惱亂。約近而論近。即指在空間處。修攝其心。約非遠非近而論近。即指不動不退等一十八空。菩薩應須觀察如是三法。故俱名近。是則所近之法。有親有疏。故云通別。通疏別深故也。

涅槃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所謂大乘。

引涅槃意。亦與安樂義同。

大論云。菩薩從初發心。即觀涅槃行道。若觀涅槃行道。生相似解。即是一行如來行也。（云云）

大論意者。即涅槃爲所觀所證。故知行道亦在住前。亦是如來之行。

○次明十住位者爲五。初總牒信爲入住之因。次初發下。明三法開發。三舉要下。明十法分成。四仁王下。略引證。五此位下。指廣教法。

二明十住位者。以從相似十信。能入十住眞中智也。初發心住發時。三種心發。一緣因善心發。二了因慧心發。三正因理心發。即是前境智行妙。三種開發也。住者。住三德涅槃也。緣因心發。即是住不可思議解脫首楞嚴定。

慧心發。即是住摩訶般若畢竟之空。正因心發。即是住實相法身。中道第一義。

初二如文。

○三從舉要言之去十文。即是初住十法。從證受名。故名爲住。故仁王云。入理般若名爲住。住於三德一切佛法。乃至能生後後諸位。位位無不皆具十法故也。故今十法。從住爲名。後去諸位。用此初住十法爲因。於中爲二。初大師釋出初住十法。次私會釋。初又二。先正釋。次華嚴下。稱歎。

舉要言之。即是住三德一切佛法也。又住清淨圓滿菩提心。無緣慈悲。無作誓願。普覆法界。又住一念中。成就一切萬行諸波羅蜜。又住一切種智。圓斷法界見思無明。又住得佛眼。圓見十法界三諦之法。又住圓入一切法門。所謂二十五三昧。冥益衆生。又成就菩薩圓滿業。能顯一切神通。謂三輪不思議化。彌滿法界顯益衆生。又能成就開權顯實。入一乘道。又能嚴淨一切佛土。能起三業。供養一切十方佛。得圓滿陀羅尼。受持一切佛法。如雲持雨。又住能從一地。具足一切諸地功德。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

初文中意。言從證者。證不思議。名住一切佛法。證三種菩提。名住慈悲普覆。證寂照止觀。名住成就萬行。證破三惑徧。名住一心三智。證於通無塞。名住佛眼圓見。證無作道滅。名住法身冥益。證助道萬行。名住神通顯益。證圓門實位。名住開顯一乘。證安忍內外。名住嚴淨佛土。證無諸法愛。名住諸地功德。此初住證。轉似爲眞故也。

華嚴云。初住菩薩所有功德。三世諸佛。歎不能盡。若具足說。凡人聞。迷亂心發狂。（次私會。）

私謂初住成就十德。應是十信中十法。轉似爲眞。一住具十。細意尋之。對當相應。何者。十信百法。爲一切法本。豈不得作此釋耶。初住既爾。三觀現前。無功用心。斷法界無量品無明。不可稱計。一往大分。略爲十品智斷。即是十住。

○四引證。

故仁王云。入理般若名爲住。即是十番進發無漏。同見中道佛性第一義理。以不住法。從淺至深。住佛三德。及一切佛法。故名十住位。

可知。人見淺深之言。多不曉於圓別之意。具如下辨。亦如止觀中文。

○五指廣教法。

此位諸經出處不同。華嚴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了達諸法眞實之性。所有聞法。不由他悟。是菩薩成就十種智力。究竟離虛妄。無染如虛空。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當知即是發眞無漏。斷無明初品也。淨名云。一念知一切法。是爲坐道場。成就一切智故。亦是入不二法門。得無生忍也。大品明從初發心。即坐道場。轉法輪。度衆生。當知此菩薩爲如佛。亦是阿字門。所謂一切法初不生也。即是今經爲令衆生開佛知見。亦是龍女於刹那頃。發菩提心。成等正覺。即是涅槃明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此諸大乘悉明圓初發心住位也。乃至第十住。(云云)

五指廣教者。並是證一分無生。能八相作佛。故云坐道場等。大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等者。此並迦葉歎初住文也。華嚴釋初住中。讚文甚廣。不能具記。三明十行位者。即是從十住後。實相眞明。不可思議。更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一行一切行。念念進趣。流入平等。法界海。諸波羅蜜。任運生長。

自行化他。功德與虛空等。故名十行位也。

十迴向位者。即是十行之後。無功用道。不可思議眞明。念念開發。一切法界願行事理。自然和融。迴入平等法界海。更證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故名迴向也。十地位者即是無漏眞明。入無功用道。猶如大地。能生一切佛法。荷負法界衆生。普入三世佛地。又證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故名十地位也。

行向地文。多是華嚴纓珞文意。纓珞文雖次第。亦可借用念念進入之言。

等覺地者。觀達無始無明源底。邊際智滿。畢竟清淨。斷最後窮源微細無明。登中道山頂與無明父母別。是名有所斷者。名有上士也。

七明妙覺地者。究竟解脫。無上佛智。故言無所斷者。名無上士。此即三德。不縱不橫。究竟後心大涅槃也。一切大。理大。誓願大。莊嚴大。智斷大。徧知大。道大。用大。權實大。利益大。無住大。即是前十觀成乘。圓極竟在於佛。過茶無字可說。(云云)故盧舍那佛。名爲淨滿。一切皆滿也。

妙覺位中。名大涅槃。十法至此。俱名爲大。是故文云御車達到。猶名爲車。自爾已前。雖具諸法。未究竟顯。不名爲大。雖有慈悲。爲無明隔。故不名大。

雖常寂照。所嚴未窮。能嚴非大。雖破三惑。智未周窮。故智非大。雖知通塞。塞仍未盡。故知非大。雖得道品。道未至極。故道非大。雖用正助。正行未滿。故用非大。雖復開權。理未窮終。故開非大。雖忍二邊。猶有餘惑。故益非大。雖不著位。位未至極。故位非大。是故妙覺。十皆名大。名究竟乘。十法成乘。對大車喻。如止觀第七。乃至分別此十法中。或七或一等。（二引證多少。）

○次引證中三。初總標。次廣引。三如上下。結酬。

二次引衆經。明位數多少者。

初如文。

○次文者又二。初引諸經。次引此經。初引諸經中二。先大經。次大品。初引大經中二。先正引釋。次問下。釋疑。初文又二。先引月愛三昧。以證位中智斷。次引第二經以證三德。初文又二。初大涅槃下。證約智斷論法身。大涅槃云。月愛三昧。從初一日至十五日。光色漸漸增長。又從十六日至三十日。光色漸漸損減。光色增長。譬十五智德。摩訶般若。光色漸減。譬十五斷德。無累解脫。三十心爲三智斷。十地爲十智斷。等覺妙覺各爲一智斷。

合十五智斷。月體譬法身。

○次大經下。證約法身論智斷。

大經云。月性常圓。實無增減。因須彌山。故有虧盈。不增而增。白月漸著。不減而減。黑月稍無。法身亦爾。實無智斷。因無明故。約如論智。如實不智。約如論斷。如實不斷。雖無智而智。般若漸漸明。雖無斷而斷。解脫漸漸離。舉月爲喻。知是圓教智斷位也。

合前智斷等共顯三德。二文各有譬合。月愛三昧。梵行品文。

大經云。從初安置諸子祕密之藏。三德涅槃。然後我當於此祕藏而般涅槃。此即最後智斷也。

次文者。合前三德。秖是祕藏。

○次釋疑中。先問。次答。

問。何得知月喻譬位耶。

問意者。經中耆婆爲闍王說。總有六喻。初喻善心開敷。次喻行者心喜。三四二喻。善根增。煩惱減。五喻除貪。六喻愛樂。云何得知。此喻智斷。此是通

問。

答。仁王明十四忍。三十心爲三般若。十地爲十般若。等覺爲一般若。十四般若。在菩薩心中。皆名爲忍。轉至佛心。名之爲智。此與十五日明智位同。勝天王明十四般若位。正用十四日月爲譬。故作此釋也。

答中以仁王勝天兩般若。助證大經。驗大經文。義當智斷。仁王十四忍者。忍是因義。至果名智。今欲通論智斷。故以智名替忍。勝天王中。亦以般若爲十四。般若即是智德。彼二經中。既有十四智斷。何妨大經十四智斷。十四義成。十五可例。

○次引大品者又二。先引經。次諸學人下。釋疑。

大品明四十二字門。語等字等。南嶽師云。此是諸佛密語。何必不表四十二位。

初文中云。四十二字門云語等等者。南嶽釋云。言字等者。謂法慧說十住。十方說十住者。皆名法慧。乃至金剛藏亦復如是。言語等者。十方諸佛說十住與法慧說等。乃至十地。亦復如是。又一切字。皆是無字。能作一切字。是名字等。

發言無二。是名語等。一切諸法。皆互相在。是名諸字入門等也。前是事解。次是理解。

○次釋疑中二。先出疑。

諸學人執釋論。云無此解。多疑不用。

○次但論文下。釋。釋中二。先引論文略釋意。

但論本文千卷。什師作九倍略之。何必無此解耶。

○次今謂下。以字義意釋。釋中又四。初略引字義。次引華嚴與字義同。同是圓意。三經云下。引經釋四十二字爲證。四廣乘下。引經文次第以證字義。

今謂此解。深應冥會。何者。經云。初阿後荼。中有四十。初阿字門。具四十一字。後荼亦爾。

華嚴云。從初一地。具足一切諸地功德。此義即同。

初二文可見。

經云。若聞阿字門。則解一切義。所謂諸法初不生故。此豈非圓教初住。初得無生法忍。過荼無字可說。豈非妙覺無上無過。

三引經者。經中具釋四十二字。功德互足。具如南嶽兩卷中釋。釋兼三教。今意在圓。

○四引經文次第爲二。先正引。次結酬。

廣乘品明一切法皆是摩訶衍竟。即說四十二字門。豈非圓教菩薩。從初發心。得諸法實相。具一切佛法。故名阿字。至妙覺地。窮一切法底。故名荼字。此義其數。與圓位甚自分明。又四十二字後。即說菩薩十地。此是顯別教方便之次位也。又次十地之後。說三乘共十地。此顯通教方便位也。經文次比。三義宛然。今取四十二字。以證圓位也。

初文者。大品第五釋廣乘中。彼廣明三十七品。乃至十八不共法已。廣釋四十二字門。次第六卷。發趣品中。明菩薩摩訶薩發趣者。從初歡喜地。乃至法雲地。法雲中明脩治地業。次發趣後出到品中。須菩提問是乘從何處出。到何處住。佛言。無人乘而到乾慧等地。是故結云。經文次比。

○次正引此經爲二。初引分別功德。法師方便品。通證始終圓位。次引譬喻及序。別證四十二因果之位。初文者。初明因位。次又云下。證果位。初因位中

二。先引兩品。證內外凡。

此經分別功德品。明初心五品弟子之位。文甚分明。法師功德品。明六根清淨相。

○次引方便以證聖位。又二。初正引。

方便品云。諸佛爲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爲令衆生開佛知見四句。

○次引南嶽釋證。證中又二。先以事證謂開等。

南嶽師解云。開佛知見是十住位。示佛知見。是十行位。悟佛知見。是十迴向位。入佛知見。是十地等覺位。皆言佛知者。得一切種智也。皆言佛見者。悉得佛眼也。

○次引理證。同證實故。

又經云。是爲諸佛一大事因緣者。同入一乘諸法實相也。

○次果位。

又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者。即是妙覺位也。

可知。（次引譬喻及序。別證四十二因果之位。）

又譬喻品。諸子門外索車。長者各賜等一大車。是時諸子。乘是寶乘。遊於四方。嬉戲快樂。自在無礙。直至道場。言四方者。即譬開示悟入四十位也。直至道場。即是究盡實相妙覺位也。

次引兩品中。初譬喻意者。寶乘是諸子所乘。乘必從因至果。果必究竟道場。既先遊四方。非因何謂。諸聲聞等。既得記已。即入初住。驗知即是眞因位也。此因無易。故云直至。

序品中天雨四華。表此四十因位也。

次序品意者。凡爲序者。作正弄引。覩引知正。應不徒施。以正宗中。談實相因果故也。用正驗序。始末炳然。是故四華。從天然理。畢竟因空。而雨果佛。使見聞者。莫不修一乘因。感一乘果。故復及諸大衆。故知表因眞位明矣。（三結酬。）

如上所引衆經爲證。及引今文明四十二位。炳然皆是無次位之次位。達於實相。增道損生。論次位耳。

言結酬者。如文。炳明也。故知前以無位難者。不然。

○三料簡中二。初料簡品位。次以四句料簡開合。初文又二。初料簡品位。次末代下勸誡。初又二。先料簡品。次此諸下。料簡位。前是料簡纓珞。次是料簡涅槃大品。品位相成。共顯一義。觀心不須料簡。初問。

三料簡者。問。無明覆佛性中道。止作四十二品斷耶。

如文。

答。無明雖無所有。不有而有。不無階品。一往大分爲四十二品。然其品數。無量無邊。大論云。無明品類。其數甚多。是故處處說破無明三昧。又云。法愛難盡。處處重說般若也。

答中言法愛者。即眞道法愛也。（次料簡位。）

○次文中意者。雖用涅槃。不可定執。何以故。非證不知。凡明位者。但是爲接凡下等耳。於中二。初恐失佛旨。次如此下。明諸位非聖莫測。

此諸圓位。不可思議。若專對法門。尋者失意。多別解別執。則乖圓融之道。

初文中。云若轉對當法門。乃至別解別執等者。如是圓位。若不以四十二字門譬之。不以一心三觀爲行。不以無明重數意消。但專對當大經次第五行十德法

門。尋者多生次第別見。

○次明難測中三。初總明難測。

如此等位。莫以凡情局取。不以凡心能宣。

○次引華嚴證。

華嚴云。諸地不可說。何況以示人。

○三且置下。引例又二。初引大師舉極淺位。以明難測。次又且下。展轉比決。初文二。先敘事。次章安述。

且置是事。若大乘懺悔。發初隨喜圓信之心。獲一旋陀羅尼。已不可向人說。雖種種分別。亦不可解。況後諸位。二乘尚不聞其名。豈凡人能說。

初文中。云一旋陀羅尼者。此經列三陀羅尼。下文釋云。旋假入空。名之爲旋。旋空入假。名百千萬億。中道實相。名爲法音。今舉三中之初。以劣況勝。故云一旋。約位豎明。雖在六根七信已前。今通明之。乃在初心。

此語有意。大師自說己證也。

次文中言此語有意者。如智者大師。初見南嶽。所證之法。即此初陀羅尼也。

何由可向下類人說。令他解己所證法耶。此即章安述大師已證。可知。

○次比決中二。先約內法。次約外事。內法又二。無漏方便。及以事禪。

又且置是事。聲聞學四念處。發得煖法。亦不可向外凡說盡。設種種解。亦不能知。又置是事。如人坐禪。初發五支。不可爲未證者說。設方便說。彼亦不解。（次約外事。）

又置是事。斲輪人。不能以其術授其子。況諸深法。而可說耶。

言斲輪人等者。莊子云。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如齊桓公讀書於堂上。輪扁斲輪於堂下。釋槌鑿而上。（去聲）問桓公曰。公之所讀者何耶。公曰。聖人之言。曰。聖人在乎。公曰。死矣。然則公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也。公曰。寡人讀書。輪人何得議乎。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輪人曰。以臣之事觀之。斲輪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於手而應於心。口不能言。有數存焉。於其中間。臣不能喻臣之子。臣之子亦不能受之於臣。是以行年七十而斲輪。古人之意。不可傳者死矣。故知公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矣。此則人間之事。亦不可說。（次戒勸。）

末代學者。多執經論方便斷伏。諍鬥(云云)如水性冷。不飲安知。此乃諸佛赴緣不思議語。隨機增減。位數不同。爾未證得。空證何爲。普願法界衆生。歸僧息諍論入大和合海。(次以四句料簡開合。)

○次四句又二。先正明四句。

又以四句料簡圓位。或開初合後。或開後合初。或初後俱開。或初後俱合。如大經明三十三天。不死甘露。將臣共服。此譬諸位。開前爲三十心。合十地爲一。等覺爲一。譬三十二臣。喻於因位。妙覺爲主。譬於果位。君之與臣。同服甘露。因之與果。俱證常樂。若不以圓位釋之。此文難會。是爲開初合後。以明圓位也。若十四般若。合三十心爲三般若。開十地爲十般若。就等覺爲十四般若。皆是因位。轉入薩婆若。即是果位。是爲合前開後以明圓位。若四十二字門。即是初後俱開。以明圓位。若天雨四華。表開示悟入。遊於四方者。此即前後俱合。

○次明開合意。

諸經開合不同。皆是悉檀方便。而圓位宛然矣。

○三明伏斷中二。先正明圓位伏斷。次復次下。兼明諸位。初文又二。初正明位。次判通別。初文中二。初凡次聖。初凡位中二。先外。次內。初外中五。先立。次諸教下。斥權。三大經下。引證。四例如下。引例。五今此下。辨有無。亦兼斥權。

三明圓位斷伏者。五品已圓解一實四諦。其心念念與法界諸波羅蜜相應。徧體無邪曲偏等倒。圓伏枝客根本惑。故名伏忍。諸教初心。無此氣分。

初二如文。

大經云。學大乘者。雖有肉眼。名爲佛眼。譬中鳴。勝諸鳥。

引證中。云大經等者。第六云。善男子。聲聞之人。有肉眼者。說有調魔。不爲修學大乘人說。故聲聞之人。雖有天眼。名爲肉眼。學大乘者。雖有肉眼。名爲佛眼。何以故。是大乘經。名爲佛乘。如是佛乘最上最勝。經文雖約調魔而說。通一切法。準此可知。又聲聞所得天眼。既貶同肉眼。故知所得慧眼。既未同於如來所得第一慧眼。若望佛眼。慧眼猶名爲肉。以未見於中空故也。迦陵頻伽如止觀第一記。（四引例。）

例如小乘伏煩。佛法則有。外道則無。（五辨有無兼斥權。）今此伏忍。圓教則有。三教則無。

○次內凡位中三。先立。次如經下。引證。三當知下。結位。

十信之位。伏道轉強。發得似解。破界內見思。界內界外無知塵沙。

初如文。

○次文二。先引此經。次引纓珞。

如經文云。得三陀羅尼。但名似道。未是眞道。旋陀羅尼。是旋假入眞。百千旋陀羅尼。是旋眞入俗。法音方便。正是伏道。未得入中。

此經中云三陀羅尼者。陀羅尼此云總持。此三各能總持諸法。如云。一空一切空等。假中亦然。故名爲總。疏云。旋者轉也。轉一切法。皆悉入空。言百千萬億者。以從數故。故名爲假。中道法音。能作內體方便故也。此三秖是一心三觀持一切法。通名總持。此中即是相似三總持也。（次引瓔珞）

如纓珞從假入空觀。雖斷見思。但離虛妄。名爲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三結位。）

當知六根雖淨。圓教煖頂四善根。柔順忍。伏道位耳。若入初住。得眞法音陀羅尼。正破無明。始名斷道。見佛性常住第一義理。名圓教無生忍。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皆破無明。同是無生忍位。妙覺斷道已周。究竟成就。名爲寂滅忍。

次聖位者。若入初住得眞法音者。謂破無明。證正法性。若關中云。七住已上。照體獨立。神無方所。七住已前。爲證何法。不知復是何教七住。應廣破(云云)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十七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八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若約下。判通別中二。先約位判。次約因果。先約位中二。先別。次若論下。通。

若約位別判。伏順二忍。但伏不斷。例如無礙道。妙覺一忍。斷而不伏。例如解脫道。無生一忍亦伏亦斷。亦無礙亦解脫。

先別中。云無生等者。已斷當地。復伏後地。故名爲亦。

○次通中又四。初下名通上。次伏順下。上名通下。三又就事下。二名偏通。四若約下。因果互通。初文中三。初初住已去通上。次亦名下。五品之名通上。三伏忍下。十信之名通上。初文二。先明名通。

若論通義。妙覺寂滅忍。亦名無生忍。

○次大經下。引證。

大經云。涅言不生。槃言不滅。不生不滅。名大涅槃。

涅槃在果。其名既通。故知果名。何獨寂滅。

○次五品通中二。初以伏義通上。次伏是下。復以賢義通上。初又二。初立。

亦名伏忍。

○次仁王下。引證。

仁王云。從初發心。至金剛頂。皆名伏忍。

○次義者亦二。先立。

伏是賢義。

○次普賢下。引證。

普賢菩薩。居衆伏之頂。

言普賢居衆伏之頂者。讓佛爲聖。故等覺名賢。賢即是伏。伏中之極。極在此位。名衆伏頂。

伏忍既通。順忍可解。

三十信之名通上中。但舉伏名爲例。故云可解。故知如來。方得名爲至順之

極。五品尙通。是故六根。但須況出。（次上名通下。）

○第二文二。先立。

伏順既其通上。寂滅無生。亦應通下。

○次引證。

思益云一切衆生。即滅盡定。淨名云。一切衆生皆如也。如即無生忍。（二三名互通。）

○三徧通中二。初事理。次始終。

又就事爲無生。就理爲寂滅。又分證爲寂滅讓果爲無生。

初云又就事爲無生等者。惑是事法。故約惑滅。得無生名。名爲就事。此惑若滅。必證實理。故約所證。名爲寂滅。當知始從初住。終至妙覺。一一無非惑滅證理。乃至五品。亦可得名觀行事理。六根名爲相似事理。乃至亦可云理性名字事理等也。今既名圓。即是圓位。當知圓名亦可通用。二名互通者。此即剋取初住已去。與佛果位二名互通。（四因果互通。即前次約因果科也考次約因果一科。前文雖列後竟無文。當指通中第四科。即是此科。前後文。多有一科兩名一科兩用者。

今亦例之。）

○約因果辨互通中二。先標。次釋。

若約因果。亦有通別。

初如文。

○次釋中二。先通。次別。初通中二。先單判。次重判。初文中二。初云約因論果。即因義通果。約果論因。即果義通因。

通者。一切衆生。即大涅槃。即是約因論果。佛性者。名之爲因。此即約果論因。

○次大經下。舉別以釋通。先舉別故云是果非因等。

大經云。是果非因。名大涅槃。是因非果。名爲佛性。

○次釋別令通。云了見佛性。亦得名因。

了見佛性。乃是於佛。故亦得是因。（云云）

言云云者。亦應更言修涅槃故。乃得名因。證涅槃故。亦得名果。

○次等覺下。重以因果之名。以判證位。

等覺望妙覺爲因。望菩薩爲果。自下已去。亦因亦因因。亦果亦果果。

等覺望妙覺爲因者。今一往以等覺爲因。妙覺爲果。下地已去。有重因果。所言亦因亦因因等者。大經二十五師子吼品云。佛性者。亦因亦因因。亦果亦果果。初以十二緣爲因。因因者。名爲智慧。果者即阿耨菩提。果果者。大般涅槃。故知經意。以十二因緣爲理性三因。故名爲因。觀因緣智。望果是因。因上起因。故云因因。菩提望因。名之爲果。菩提果上。又加涅槃。名爲果果。次以十二因緣爲譬云。如無明爲因。行爲果。行爲因。識爲果。以是義故。彼無明體。亦因亦因因。亦果亦果果。無明望行。名之爲因。若望於識。名爲因因。望於往因。名之爲果。望往因因。名爲果果。今從法譬。俱得說之。故云亦因亦因因等。仍就證道。故從初住。乃至妙覺。故於等覺唯因非因因。唯果者。但望十地。若望下地。亦名果果。故云下地已去。是則初住唯因而非果。妙覺在果而非因。中間諸位。互受其名。

○次別義中二。初略判。

約分別義者。伏順二忍。未是眞因。無生一忍。未是眞果。從十住去名眞因。

妙覺名眞果。

○次云何下。略釋。釋中二。先釋伏順位。

云何伏順非眞因。例如小乘方便之位。不名修道。見諦已去。約眞修道。此義可知。今順忍中。斷除見思。如水上油。虛妄易吹。

○次無明下。釋無生位。

無明是同體之惑。如水內乳唯登住已去。菩薩鵝王。能啗無明乳。清法性水。從此已去。乃判眞因。

啗字所狹切。（次兼明諸位。）

○次復次下。約諸教中二。先且約別教。次問下。重料簡前之三教。對圓教辨。初文又五。初出舊解不同。次此不下。斥。三當是下。略判。四若見下。辨非。五今明下。結正。

復次別教判三地。或四地。斷見盡。六地或七地。斷思盡。此不應爾。何者。無明見思同體之惑。何得前後斷耶。

初二如文。

當是別教。附傍小乘方便說耳。

第三文者。明其附傍通教小乘三藏意。亦似共地菩薩意也。

○四辨非中二。先明舊判見不應前盡。次若思下。明舊判思不應前盡。初文三。初略舉過。

若見先盡。則實理無復有障。云何十地。見不了了。

○次地持下引證。

地持云。第九離一切見清淨淨禪。

○三第九下。敘地持意結難。

第九是等覺地。入離見禪。乃成大菩提果。若見先斷。等覺復何所離。

○次明思盡非中又三。初略斥。次何者下。引華嚴釋。三若七地下。重斥。

若思前盡。後地應無果報。及諸禪定。

初如文。

○引華嚴中二。初引。

何者。華嚴明阿僧祇香雲華雲。不可思議充塞法界者。

○次此是下。釋出經意。

此是菩薩勝妙果報所感五塵。呼此爲欲界思惑。一切菩薩。皆入出無量百千三昧禪定心塵之法。呼此爲色無色界思惑。

此中爲消界外同體見思。故須於界外更立三界。若不然者。此與二乘所斷何別。既分內外。見思名同。是故須立思分三界。從五塵爲名。故例如欲界。從定地爲名。故例如色無色界。故知違理由見。感報由思。（三重斥）

若七地思盡。上地應絕六塵。何故復言三賢十聖住果報。若住果報。思不前盡。

○五今明下。顯正。

今明如此見思。通至上地。至佛方盡。故云。唯佛一人居淨土。唯佛一人能盡源。是故伏斷。如前分別。（云云）

可知。

○次料簡中二。先問。

問。界內必先斷見。次思。後無知。界外何意不爾。

○次答。答中四。先約苦輕重答。次又思下。約障理近遠答。三約超果答。四結酬。

答。界內爲三途苦重。先斷見。次思。後及無知。界外苦輕。故先枝。後本。初文言界外苦輕。故先枝後本者。凡障理惑。名之爲本。障事之惑。名之爲枝。故以界內見惑爲本。思惑爲枝。界外無明爲本。塵沙爲枝。是故界內次第修人。先斷於本。次斷爲枝。界外次第。必須先斷枝惑。次斷根本。界外既其苦輕。借使流轉。不退歸下。爲助化道。故先斷塵沙。後爲顯眞。方斷無明。

又思無知。不障偏眞。爲見眞理。故先除見。界外塵沙。是體上惑。遠能障理。先卻遠障。次除近障。（云云）（三約超果答。）

復次三藏中後身菩薩。及超果二乘。見思同斷。亦先斷思。（云云）**不超果者。前後斷耳。通教亦有超不超二義。別教前後斷。圓教同斷。**

餘意可見。（四結酬。）

前後之問。但見一途耳（云云）

前後之問。但見一途者。上設問云。前斷見惑。後斷思惑。但是一途。次第

之意。非是諸教超果之義。亦非通方圓頓之道。

○大章第四明功用中二。先釋名。

四明功用者。若分字解義。功論自進。用論益物。合字解者。正語化他。

○次理雖下。正釋。釋中二。先凡位功用。次聖位功用。初文又二。初略明外凡內凡位。

五品之位。理雖未顯。觀慧已圓。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祕密之藏。堪爲世間作初依止。依止此人。猶如如來。當知不久詣於道樹。近三菩提。一切世間皆應向禮。一切賢聖皆樂見之。若六根似解。圓觀轉明。長別苦海。能以一妙音。徧滿三千界。隨意之所至。一切天龍。皆向其處聽法。其人有所說法。能令大衆歡喜。猶是第一依止。

○次涅槃下。寄此通辨四依位。四依位者。以此四人。並能化他。故以此位。釋於因人功用。若論今文。應徧因果。四依義。具如大經第六委釋。於中四。先略述經意。

涅槃標四依。義通圓別。

○次人師下。舊判失旨。

人師多約別判。

○三地前下。且依古人出別判位。

地前通名初依。登地至三地。斷見盡。名須陀洹。至五地侵思。名斯陀含。是第二依。至七地思盡。名阿那含。是第三依。八地至十地。欲色心三習盡。名阿羅漢。是第四依。

○四若推圓下。今家準別及於始終。以立圓位。

若推圓望別應約十住明三依。對住前爲四依。若始終判者。五品六根爲初依。十住爲二依。十行十迴向爲三依。十地等覺爲四依。

○次明聖位中四。初略舉。

從初住已上。總論功用。

○次若豎下。明功用意。

若豎功未深。橫用不廣。豎功若深。橫用必廣。

○三譬。

譬如諸樹。根深則枝闊。華葉亦多。

○四初住下。釋相又爲三。初明初住位。次如是下。明二住去至等覺位。三論其下。明妙覺位。

初住豎破一分無明。獲一分二十五三昧。顯一分我性。論其實處。不可思議。依於教門。橫則百佛世界。分身散影。作十法界像。利祐衆生。

初文從初住去乃至作十界像等者。若權教中。三藏佛但云八相。八中皆劣。別教教道。望證猶劣。今是圓教證道八相。具如華嚴云。或有見佛種種說法。或見在於兜率天上。或見來下處於母胎。或見初生。或見出家。或見成道。或見轉法輪。或見入涅槃。皆言或者。一一相中。皆八相故。（次明二住去至等覺位。）

○次文者。初通明功用深廣。

如是住住豎入。倍倍轉深。無明漸漸盡。三昧轉轉增。我性分分顯。橫用稍稍廣。千佛界。萬佛界。恒沙佛界。不可說不可說佛界。

○次徧如是下。約境現身。及例後位。以論功用。

徧如是界。八相成道。教化衆生。況餘九法界身耶。諸行諸地。亦復如是。

（三明妙覺位。）

論其滿足。唯佛與佛。乃能究盡無明之源。故經言。如佛心中無無明。唯佛法王。住究竟王三昧。毘盧遮那法身。橫周法界。豎極菩提。大功圓滿。勝用具足。（云云）

後文可見。

○大章第五判麤妙中二。標。釋。

五通諸位論麤妙者。

○釋中二。初略判。次又三藏下。格位判。初文二。初一往先明藏通麤而別圓妙。次而別下。重明別教麤而圓教妙。

小草止免四趣。不動不出。中草雖復動出。智不窮源。恩不及物。上草雖能兼濟。滅色爲拙。小樹雖巧。功齊界內。故其位皆麤。大樹實事。同緣中道。皆破無明。俱有界外功用。故此位爲妙。而別教從方便門。曲逕紆迴。所因處拙。其位亦麤。圓教直門。是故爲妙。

初意者。且言通緣實相。亦遙寄證以說。若論教道中理。則有但不但異。是

故不可判之爲妙。爲是義故。復更重判。從帶不帶異故。帶麤即教道故也。方便等言。並望實說。故成行拙。

○次格位中三。初以藏通格圓。次以別格圓。三是知下。結歸。

又三藏菩薩。全不斷惑。望圓教五品。有齊有劣。同不斷惑。是故言齊。五品圓解常住。彼全不聞常住。是故爲劣。若三藏佛位。斷見思盡。望六根清淨位。有齊有劣。同除四住。此處爲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佛尚爲劣。二乘可知。當知三草蒙籠。生用淺短。故其位皆麤。若乾慧地性地。望五品位。有齊有劣。例前。(云云)若八人六地見思盡。七地修方便。至佛斷習盡。望圓教似解。有齊有劣。例前可解。當知小樹之位。未有干雲婆娑之能。是故皆麤。

初文意者。以藏通因果之位。望於圓家。但至似位。一一皆云有齊有劣者惑盡處齊。觀行聞教。是則爲劣。亦以佛位格者。爲順教道故也。

○次以別格圓爲二。先格地前。

若別教十信。望五品位。有齊有劣同未斷惑。是故爲齊。十信歷別。五品圓

解。此則爲優。別教十住。斷通見思。十行破塵沙。十迴向伏無明。秖與圓家十信位齊。優劣(云云)

○次格登地。於中二。初正格。

若登地破無明。秖與圓家初住齊。

○次何者下。釋所以。於中又三。初正釋。

何者。若十地十品破無明。圓家十住。亦十品破無明。設開十地爲三十品。秖是圓家十住三十品齊。

○次若與下。約與奪釋齊不齊。

若與爲論。圓家不開十住。合取三十心爲三十品。與別家十地三十品等者。則十地與圓家十迴向齊。若奪而爲論。別家佛地。與圓家初行齊。與而爲論。別家佛地。與圓家初地齊。

不齊故劣。是故須格。

○三故知下。判。判中又二。初約位判。次以我下。約因果判。初文三。法譬合。

故知別教權說。判佛則高。望實爲言。其佛猶下。譬如邊方未靜。授官則高。定爵論勳。置官則下。別教權說。雖高而麤。圓教實說。雖低而妙。此譬可解。

以我之因。爲汝之果。別位則麤。當知大樹雖巨圍。要因於地。方漸生長。

次約因果者。既以我因。爲汝之果。當知果權。權故爲麤。當知下。結。始從小草。終至於此。一一皆以當知下。結斥權位。

○三結歸又二。法譬。

是知圓位。從初至後。皆是實說。實伏實斷。俱皆稱妙。(云云)大論云。譬如有樹。名曰好堅。在地百歲。一出即長百丈。蓋衆樹頂。此譬圓位也。

譬二好堅樹者。大論第十。問。諸佛功德。無能勝者。一切天地。誰可爲尊。梵王答曰。佛爲無上。無過佛者。佛亦天眼觀於十方。無如佛者。心自念言。我行般若。今得作佛。是我所尊。即是我師。我當供養尊事於法。譬如一樹。名曰好堅。在地百年枝葉具足。一日出生。高於百丈。是樹出已。欲求大樹以蔭於身。是時樹神語好堅言。一切世間無大汝者。諸樹皆在汝之蔭中。佛亦如是。無量阿

僧祇劫在菩薩地中。一日於菩提樹下。坐金剛座。得成佛道。無能過上。論譬極果。今取一日超百丈邊。以譬初住八相作佛。作佛義同故得借用。

○大章第六明位興中。一往且辨四教次第。而不辨五時次第興者。略耳。所以不明者。既知四教。則知五時。諸教興意。如華嚴二興。鹿苑一興。乃至法華一興。各有所以。是故不論。於中先問。

六明位興者。問權位皆麤。佛何意說耶。

○次答。答中三。先列機緣四悉不同。次列赴機十六種說。三爲是下。結。

答。爲諸衆生好樂不同生善緣不同。知過改惡不同。當說取悟不同。是故如來種種諸說。皆有利益。若隨界內好樂。說前兩教位。若隨界外好樂。說後兩教位。生界內事善。說三藏位。生界內理善。說通教位。生界外事善。說別教位。生界外理善。說圓教位。破界內事惡。說三藏位。破界內理惡。說通教位。破塵沙事惡。說別教位。破無明理惡。說圓教位。緣事入眞。說三藏位。緣理入眞。說通教位。從事入中。說別教位。緣理見中。說圓教位。

列赴機中。云界內界外事理惑者。惑無事理。隨人生解。解有巧拙。故分事

理。理有權實。分界內外。若即理說惑。謂惑爲理。若離理說惑。謂惑爲事。故分內外。成於四種。（三結。）

爲是義故。諸位得興。階差高下無量矣。

○大章第七明位廢中二。先總敘意。次正明廢。

七明位廢者。理本無位。位爲緣興。緣既迭興。位亦迭謝。非是法華始復廢也。須識諸破立意。不得妄破妄立。

初文者。具明諸教展轉漸廢。故作此說。若至法華。一切權廢。是故此中。不全同法華。

○次正釋中二。先敘破立之意。次正明廢。初文者。則廢三存一。初廢三中三。一先明如來破立之意。次明龍樹破立之意。三明今師破立之意。

何者。元夫如來立三藏位。權生事善。事善既生。濟用若足。便須廢也。通別位亦如是。此是如來破立之意。

初文者雖復五時增減不同。本意祇爲破三存一。故云如來破立意也。具如教興。迭興至小如是漸廢。唯存一極。

若毘曇婆沙中。明菩薩義。龍樹往往破之。謂其失佛方便。是故須破。申佛方便。是故須立。此是龍樹破立意。

次文中。云毘曇婆沙明菩薩義等者。且對衍門。存三廢一。廣如止觀第三記。

○三明今師破立之意。又二。先破。次而圓下。立。初又二。先破。次往者下。明破立意。初文又三。初破大乘不立小失。次常途下。破小乘師謬用大失。三又別下。單破別教執非實教失。

若常途大乘師。全不整理三藏。此則失佛方便。

初如文。

○次文中三。初總破棄小用大。次此有下。直破其謬用之失。三縱令下。縱難其不識大乘謬用之失。

常途小乘師。探取經義。釋所弘之論。辨菩薩義。毘婆沙自說菩薩義。而不肯用。取大乘經解三藏空有二門。豈應相會。此有二過。一埋佛方便。二彰論主不解菩薩義。是故須破。

初文者。汝棄小用大。沒佛小乘爲大方便。又汝若不伏不曉。論文自有菩薩

義。何須用大。故以二失破之。汝若不嫌論主不解。何須棄之。

縱令引經釋大乘義。是何等大乘。若作通教大乘者。三乘同入眞諦。至佛亦然。那得八地觀中道。破無明。作通義不成。是故須破。若作別教大乘義者。始從初心。與二乘異。那得六地將羅漢齊。作別義不成。是故須破。

三縱中。云縱令引經釋大乘者。破舊引經不識義旨。是故須破。是故斥云。何等大乘。汝雖引八地破無明。而不知是通教下根被接之義。當通始終。不破無明。通義不成。是故須破。汝引六地以齊羅漢。而不知是名別義通。別義初地。即破無明。何得六地始齊羅漢。是故須破。

○次單破別教。

又別是方便。執權謗實。是故須破。

言別是方便等者。執別教道。不信頓極。名爲謗實。

往者人往義定。今窺見其過。是故須破。申佛方便。復應須立。即是今時破立之意。

次破立意者。豈以古師人往。而存其非義。是故須破。

○次立一實中二。先立。次謙退。即章安歎師法妙而自謙也。

而圓教起自一師。超三權。即一實。境智行位。不與前同。

初立文中。云超三權者。約廢權說。即一實者。約開權說。

若文理有會。夷塗共遊。失旨乖轍。請從良導。

○次正明廢中二。先結前生後。

先敘此意。次明廢位也。

○次正明廢。於中二。初總敘漸頓三法四果。

若佛赴機興廢破立者。如無量義經云。無量法者。從一法生。所謂二道。三法。四果。

○次釋。釋中三。初列經。次述今意。三正釋。

二道者。即頓漸也。三法者。即三乘也。四果者。四位也。此無量法。從一法生。

初如文。

何者。二道既是頓漸。頓即大道。日照高山。且置未論。

次明今意。且置頓論漸者。若欲論頓。有何不可。但明迭興迭謝之相。恐文稍煩。故且置之。以論於漸。問。前文明興。以對於廢。今文明廢。復對於興。二門何別。非煩長耶。答。前明興者。若不論廢。無由得興。雖復相對。意在於興。今文明廢。若不假興。何以明廢。雖復相對。意在於廢。

○於正釋中四教爲四。初三藏中二。先釋。次爲此下。結。初又二。先約菩薩。次約二乘。初約菩薩中五。先更述初立三藏。

今明漸道之初。即三藏教。

○次教云下。明初立意。

教云。求佛當三阿僧祇劫。修六度行。百劫種相。乃可得佛。欲令生事善。故作是說。

○三欲求下。明須廢。

欲求佛者。改惡從善。善立教廢。

○四即便下。明廢相。

即便破曰。豈有菩薩。不斷結惑。而得菩提。毒器不任貯食。此教即廢。行

位皆廢。

欲廢必須先破故也。

○五本望下。明廢意。

本望果行因。無果可望。佛智佛位俱廢。

○次二乘文少。望菩薩意可知。

若約二乘辨廢者。本令事行調心。從拙度見眞。見眞已。教意即足。是故析教廢。

○次結。

爲此諸義。故言廢藏立通。

可見。

○次明通中爲二。初正釋。次此通下。辨共不共。初又爲三。先菩薩。次佛。三二乘。初菩薩又爲三。初總述廢立意。次立通下。明廢意。三智者下。正明廢相。

元稟通教。不學三藏者。不於此人論廢。

初如文。

立通之意。爲生理善。體法斷惑。從巧度入眞。教意即足。

次文言立通者。若成四悉。即以見眞。名爲教足。

智者見空。復應見不空。那得恒住於空。通教則廢。

三正明廢相者。通眞諦中。既含不空。故但眞諦。仍爲未極。是故責云。那得恒住於空。利根菩薩。即見不空。見不空已。佛智尚廢。何況三乘。以彼教中。不云彼佛破無明故。今破無明。是故通云通教則廢。（次佛。）

菩薩行智悉廢。佛智位亦廢。（云云）

次菩薩下。明通佛果廢者。菩薩之因既廢。佛果豈存。（三二乘。）

二乘但教廢餘者。（云云）

○次明共不共中四。初雙標。

此通教。通通通別。

○次分別。

共般若意。如上說。不共般若意。則有不廢。（云云）

○三故知下。辨失。

故知成論地論師。秖見共般若意。不見不共意。中論師。得不共意。失共意。

○四通教下。判廢不廢。

通教既具兩意。於通菩薩及方便聲聞。

即是廢義。住果聲聞。未是廢義。不共菩薩。則不廢義。（云云）

方便聲聞有發心義。是故論廢。不共菩薩。得於不空。此得即見理。是故不廢。

○次明別教中三。先述立別。

若別起時。生界外事善。

○次若破下。正明廢。

若破無知塵沙。事善既成。教意即足。復須破。

○三此隨下。明廢意。又二。初地前全廢。

此隨他意語。是故別教教廢。地前行位悉廢。

○次地上但廢高歸下。

地上位。及佛位。皆廢高歸下。是故廢別立圓。

○次明圓教中四。初直明不廢。次大經下。明不廢意。三昔從下。明不廢之意。四文云下。引證。

圓八番位。皆是實位。故不須廢。

初如文。

大經云。一切江河。悉有迴曲。一切叢林。必有樹木。諸教隨情。故有迴曲。三草二木。是佛方便。故非眞實宜須廢位。金沙大河。直入西海。金銀之樹。悉是寶林。非曲是直。是故不廢。

次文云大經一切江河悉有迴曲等者。第十經中。佛說偈云。一切江河。必有迴曲。一切叢林。必有樹木。一切女人。必懷諂曲。一切自在。必受安樂。文殊難云。是義不然。於此大千有洲。名拘耶尼。其洲有河。端直不曲。名娑婆耶。猶如直繩。直入西海。如此直河。佛未曾說。種種金銀。琉璃寶樹。是亦名林。亦有女人。善持禁戒。功德成就。有大慈悲。釋梵諸天。雖得自在。悉皆無常。今以迴曲及叢林等。以譬有餘。金沙河等。以譬無餘。（三明不廢之義。）

昔從頓出漸。漸不合頓。引漸入頓。處處須廢。今已會頓。頓何須廢。（四引證。）

文云。始見我身。（云云）是故一教不廢。

○次釋三法又三。初立所行不廢。

又云。但說無上道。此道不廢。

○次明三乘須廢。

昔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三乘不合。欲令三合一。處處須廢。

○三重述所行不廢。

今會三歸一。同乘一乘。是故一行不廢。

○次釋四果中二。初正辨四果。次以教行等。例更分別。初約四果。又二。先釋。次結。

昔四果隔別。謂羅漢。辟支佛。菩薩習果。方便佛果。又四佛爲四果。欲合此果。處處須廢。今草庵已破。化城又滅。同至寶所。是故一果不廢。

釋中約四果以論三廢一不廢。此中言果。即是羅漢。前明二乘。即指三果等。

前言二乘。但是通舉。意論聲聞。故今別語。更加支佛。前言菩薩。並是方便位中。如通教人。但在六地已前。藏別準此。若言四佛者。則聲聞菩薩。並不須用。如向會通。此中言破化城等者。且語二乘。二乘既破。兩教佛果亦破。別教或廢聖入賢。或廢高歸下。令同成一佛果故也。

若從是義。三廢一不廢。

次若從下。結文可知。（次以教行等。例更分別。）

次明三有廢不廢等中又二。先三一對辨。次又教下。教行等對辨。初又二。先釋。次寄此且明判開。初又二先約教。次以行智等例。初又二。先廢不廢。次立不立。初文二先標。

然三教有廢有不廢。

○次釋。

何者。從得道夜。至泥洹夜。所說四阿含經。結爲聲聞藏。初教何曾廢。成前人事善。逗後人事善。故有廢有不廢。通教成前逗後亦如是。別教成前逗後亦如是。

言從得道夜至泥洹夜乃至初教何曾廢者。初後俱集。故知不廢。況結集已。留被末代。故知即是成前逗後。既結集在文。當知法華教興。此教仍須逗後。通別俱爾。據法華則廢。據教存則不廢。

圓教有立有不立。初照高山。已自是立。於三藏者不立。文云。始見我身。入如來慧。即是前立。學小者。今入佛慧。即是後立。中間可知。

次立不立中。有立不立。即指小機以對華嚴。若至法華。無不立義。故云亦立不立也。言中間可知者。始謂華嚴。終謂法華。中間三味。並有得入佛慧之義。名之爲立。但鹿苑密入。餘教顯入。鹿苑密入。通大小人。餘味顯入。唯在於大。若餘味小人。於彼密入。義同鹿苑。

諸行智有廢有不廢。諸果位有廢有不廢。

次約行智等略例中。所言諸者。亦須一三相望。如前所說。故不復論。（次寄此且明判開。）

○次判開中二。先約五味判。次但說下。開。

若歷諸味。乳味有兩教。一教行位亦廢。亦不廢。一教行位不廢酪教行位。

有廢有不廢。生酥四教。三教行位有廢有不廢。一教行位不廢。熟酥三教。兩教行位有廢有不廢。一教行位不廢。法華三教。行位皆廢。一教行位不廢。

初如文。

○次但說下爲二。初開成於圓教行位。三皆不廢。

但說無上道。同乘一寶乘。俱直至道場。故三義皆不廢。

○次無量義下。更重敘施。又三。初正明。

無量義云。一道。三法。四果。不合。至法華皆合。故不論廢。

○次成道下。引證。

成道已來。四十餘年。未顯眞實。法華始顯眞實。

○三相傳下。釋疑。

相傳云。佛年七十二歲。說法華經。（云云）

疑云。經但言餘。爲七十一。爲七十九。是故引證。言相傳云佛七十二說法華者。準菩提流支法界性論云。但成道後四十二年。說法華經。論非佛說。故云相傳。法華但云四十餘年。不的云二者。教法被物。所不見同。是故從容。

○次別約教行等者。於中爲二。初正釋。次問答釋疑。初又五。初以教對行位爲四句分別。次約廢不廢等教行位三。四句分別。四又廢教下。單約教以廢聞相對。爲四句分別四又廢智下。單約於智廢修相對。爲四句分別。五又廢位下。單約於位廢入相對。爲四句分別。一一四句中。皆先列。次釋。

又教廢行位不廢。行位廢教不廢。俱廢俱不廢。云何教廢行位不廢。住果聲聞。猶在草庵。行位不廢而教廢也。云何行位廢教不廢。利根密益。不待廢教。早休行位者是也。云何俱廢。三藏菩薩是也。云何俱不廢。逗後緣者是也。通教別教。例此可解。（云云）

初教對行位中。言俱廢者。既指菩薩。當知前之二句。並指二乘。二乘於法華前。亦有密悟故。三藏菩薩於法華前。顯密俱得。第四句者。教所錄行。必留被後。通有二乘。望前三藏。義類可見。若約別教。但不須言住果。及以密悟。餘者並同。何者。初句應云廢教道之教也。行位若至初地已上。即成法界。何須廢耶。行位廢者。接引後教。教逗後人。俱廢者。初心便轉。俱不廢者。亦逗後人。（次約廢不廢等教行位三四句分別。）

若就施權。三教行位立。一不立。若就廢權。三教行位廢而一不廢。若就利根。一立三不立。若就鈍根。三立一不立。若就轉鈍爲利。一立三不立。利鈍合論。亦立亦不立。亦廢亦不廢。若就平等法界。非立非不立。非廢非不廢。

○次四句中言利根者。並是菩薩初心即轉。鈍根二乘。久住方便。言合者共也。（三單約教以廢聞相對。為四句分別。）

又廢教更聞教。自有廢教不更聞教。自有不廢教更聞教。自有不廢教不更聞教。云何廢教更聞教者。如廢六度事善。更聞亡三理善。云何廢教不更聞教。如住果二乘廢教已入滅。云何不廢教更聞教。如逗次第學者。方等中並聞小大名者。云何不廢不更聞。未廢教而密入者。

次聞教四句中。言如廢者舉三藏菩薩爲語端耳。應通歷三教。第二句。四教菩薩。並須闕之。或是初心退墮者耳。第三句。亦須歷諸教。第四句。亦通諸菩薩。不必在密。（四單約于智廢脩相對為四句分別。）

又廢智更修智。不廢智更修智。廢智不修智。不廢智不修智。云何廢智更修

智。三藏菩薩。廢己智。更修無生智。云何不廢智更修智。住果聲聞。不廢己智。遠復遊觀。學無生智。實不用巧智斷結也。又次第習者是也。云何不廢智不修智。亦是住果聲聞。生滅度想。不肯修大也。如四弟子領解云。我昔身體疲懈。但念空無相願。於菩薩法。都無願樂之初者是也。及更逗後緣者是也。云何廢智不修智。廢三藏智菩薩。退爲諸惡者是也。亦是廢智已。密入頓中。不修方便智是也。

次廢智四句中。初句者。亦通三菩薩。次不廢智更修智中。云又次第習者是也者。凡云廢者。若法華前。或廢權位入權入實。廢權入實。廢高歸下。若次第修習者。從初發心。本擬次第。自淺階深。何待廢淺而入深也。第三句者。三教菩薩闕之。亦據法華前。故引方等文意證也。言逗後者。人雖不修。更須逗後。第四句者。四教初心。並有此義。且約三藏事相便耳。（五單約于位廢入。相對為四句分別。）

又廢位更入位。廢位不入位。不廢不更入。不廢而入。云何廢位更入位。三藏菩薩。廢不斷惑位。入斷惑位。云何廢位不更入位。謂廢位密悟頓者。不

入次第位也。云何不廢位不更入位。謂住果二乘是也。云何不廢位而更入位。謂逗後緣者。亦是未廢密悟而入上位也。通教別教智位料簡。亦應如此。（云云）

通教至如此者。通有三乘。是故料簡。全同三藏。別唯菩薩。故前明廢教不更聞教。此句全闕。今不廢位。而更入位句。闕二乘邊。由此別教次第入位。其義可然。（次問答釋疑。）

問。廢更修可有益。廢不更修有何益。答。自有廢修得益。自有訶廢聞雖不修。而有恥小鄙劣。折其取證之心。亦是有益。又齊其斷結。謂言無益。迴心入大。即是得益。（云云）（八開麁顯妙。）

八開麤位顯妙位者。若破三顯一。相待之意。可得如前。

大章第八明開者。前諸興廢。並約法華前教。既對一實以明三權。即對法華以爲判竟。是故直明於開。故云可得如前。

○次即三下。顯今經意。於中三。先述開意。次開生死下。正明開。三若決下。將所開與本妙比決。

即三是一。絕待之意。義則不爾。何者。昔權蘊實。如華含蓮。開權顯實。如華開蓮現。離此華已。無別更蓮。離此麤已。無別更妙。何須破麤往妙。但開權位。即顯妙位也。

初文中。所以不言廢者。以廢義與開義大同。已如前與止觀記中簡竟。又恐人不曉相待中意。便謂麤外別有於妙。是故據理。復須明開。又若不論待。無以明絕。若明待已。即指所待。是於能絕。能絕亦絕。方名爲絕。具如前說。

○次正開中二。初通開初心。次別開諸位。初又二。先通舉開義。次歷圓教諸位。入妙不同。初又二。初開凡夫未發之心。次開諸教博地初心。開生死麤心者。明凡夫有反復。易發菩提心。生死即涅槃。無二無別。即麤是妙也。

初文者。凡夫之心。必有於發。理體妙故。

若始從凡夫。發析體別圓四心者。亦是四位初心。皆是因緣所生心。即此因緣。即空即假即中。與圓初心無二無別。

次開諸教者。諸教始終。雖各有體狀。而同在初心一類凡下。故今開之。令

此四初。與圓初心所觀之理。無二無別。

諸初心是乳顯妙。即是置毒乳中。即能殺人。殺有奢促。若按位而妙。即成假名妙。若進入方便。成相似妙。若進入理。即成分眞妙。（云云）

次歷圓教諸位入妙不同者。即有按位進入二妙。問。此之二妙。何者爲勝。答。互有強弱。若論當位即是。即按位爲勝。若據聞教能超。即進入爲勝。以在本位。未知是妙。待入圓已。方乃知妙。故成少劣。以進入功深。是故復勝。（次別開諸位。）

若開六度權位行者。檀即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開檀得見佛性。乃至般若。亦復如是。亦名置毒乳中。即能殺人。按位即假名妙。若進方便。成相似妙。若進入理。成分眞妙。（云云）方便聲聞未入位者。開權顯實。亦如是。三藏斷結位。若未開權。永無反復。如焦種無芽。今開析空。即假即中。如置毒酪中。亦能殺人。按麤即妙。是相似位。若進入。隨位判妙也。次開通教二乘菩薩亦如是。出假菩薩位者。決了此假。假即是中。如置毒生酥而能殺人。按麤即妙。是相似位。若進入。隨位判妙。若開別教十信位者。同前。

若開十住者。同二乘。（云云）若開十行位者。同通教出假菩薩。若開十迴向伏無明位。即此而中。是名置毒熟酥。即能殺人。按麤即妙。是相似位。若進入。隨位判妙。若登地之位。不決了者。秖是拙度之位。今決此權。令得顯實。即是置毒醍醐而殺於人。按麤即妙。是十住位。若進入。隨位判妙。

次別開者。具應四教三藏菩薩居初者。義同凡故。開三藏去。皆云置毒者。不同不定。昔時置毒。今方毒發。今法華經。非不定教。但是即座聞於開權。能破無明。義同毒發。諸位不同。稍似不定。故借置毒殺人之言。（三將所開。與本妙比決。）

○三比決中二。先結前。

若決諸權。或按位妙。或進入妙。無麤可待。同成一妙。其義已顯。

○次舉譬。譬中二。先譬。次合。

今更譬說。譬如小國大臣。來朝大國。失本位次。雖預行伍。限外空官。若大國小臣。心膺憑寄。爵乃未高。他所敬貴。

譬中云小國大臣等者。前之三教。名爲小國。教主已下。皆名爲臣。臣中高

位。名之爲大。兩教羅漢及通九地。別教十住。開入圓教。名爲來朝。並失羅漢及地住等次位之名。名失本位。雖預行伍等者。如阿羅漢按位入圓。雖預六根行伍位次。比於本從圓隨喜來。乃成限外空位菩薩。故云空官。此據初入。作如此說。久聞觀轉。惑破行成。還同舊位行伍之限。若圓大國。凡夫小臣。名名字佛。故曰憑寄。膂者脊也。說文云骨也。秖是全以身心。寄託佛境耳。能觀色心即是法性。故名憑寄佛法界也。未入品位。不能益他。名爵未高。乃爲九界之所敬貴。

○次合中二。先合。次況。

諸教諸位。決麤入妙。雖得入流。欲比圓教入妙。猶是從鈍中來。圓教發心。雖未入位能知如來祕密之藏。即喚作佛。

合中初從諸教去。略合也。初合小國大臣。從圓去合大國小臣。

初心尚然。何況後位乎。（云云）

○大章第九引經中二。初敘來意。

九引涅槃五譬。成四教位。若不將四教釋譬。譬不可解。若非五譬判四教位。取信爲難。若信經文。則位義易曉。解諸位意。彼譬泠然。彼此相須。可謂

兼美者也。

○次正引中二。先正引。次諸經下。以法華意結成。初文又二。初四教。次不定祕密。初文又二。初正引。次前四下。明引經之意。初文自四。初三藏二。先引。次料簡。先引中二。先引。

彼文云。凡夫如乳。須陀洹如酪。斯陀含如生酥。阿那含如熟酥。阿羅漢。支佛。佛。如醍醐。此譬三藏五位。

○次何者下。釋又二。初正釋。

何者。凡夫全生。未能除惑。菩薩亦爾。但得如乳。須陀洹破見。革凡成聖。如乳變爲酪。斯陀含侵六品思。故如生酥。阿那含欲界思盡。故如熟酥。阿羅漢。支佛。佛。皆斷三界見思盡。故同稱醍醐。

○次故釋論下。引證羅漢同佛。

故釋論云。聲聞經中。稱阿羅漢地爲佛地。故共爲一味也。（次料簡）

問。此經以三藏菩薩爲上草。彼經云。何以菩薩爲乳味。答。經取化他邊強。喻之上草。此中自證力弱。同凡夫爲乳味。（云云）

○次通教中二。前引。

三十二云。凡夫如雜血乳。須陀洹。斯陀含。如淨乳。阿那含如酪。阿羅漢如生酥。支佛。菩薩。如熟酥。佛如醍醐。此譬通教五位也。

○次釋。釋中二。初釋。

凡夫不斷惑。乳猶雜血。二果侵思未多。同初果如乳。三果欲思已盡。故如酪。四果見思俱盡如生酥。支佛智利侵習小勝聲聞。故共菩薩如熟酥。十地名佛地。即是醍醐。

○次辨異。

前以菩薩同凡味。故知是三藏。今以菩薩同支佛。故知是通。若不作通釋。譬義何由可解。（云云）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十八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九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別教中二。先引。

第九卷。凡夫佛性。如牛新生。血乳未別。聲聞佛性。如清淨乳。支佛如酪。菩薩如生熟酥。佛如醍醐。此譬別教五位。

○次釋。

乳譬無明。血譬四住。凡夫具此。故言雜血。十住已斷四住之血。與二乘齊。故言聲聞如乳。十住後心。理明智利。類支佛侵習。故言如酪。十行破塵沙。如生酥。十迴向破界外塵沙。如熟酥。故言菩薩如生熟酥。登地破無明。顯佛性。得一身無量身。百佛世界。八相作佛。故言佛如醍醐。

○次圓教中二。先引。

二十五云。雪山有草。名爲忍辱。牛若食者。即得醍醐。

○次釋。釋中二。先釋。

牛喻凡夫。草喻八正。能修八正。即見佛性。名得醍醐此譬圓教。行大直道。觀一切衆生即涅槃相。不復可滅。

○次圓信下。辨異中三。法。譬。合。

圓信圓行。不由歷別。於一生中。即入初住。得見佛性。如牛食忍草。不歷四味。草出醍醐。故知圓教意也。忍草譬境妙。牛譬智妙。食者譬行妙。出醍醐譬位妙。此圓意也。牛食餘草。血乳轉變。歷四味已。方成醍醐。餘方便教。境智行位。皆麤意也。

可見。

○次明引經意中。前引三教者。意明教教皆有醍醐。醍醐不同。故明所以。於中又三。先說意。次示四教醍醐位別。三前兩下。判。

前四譬。即有四處明醍醐。四教明佛智各異。俱既稱佛。同指佛智以爲醍醐。

初如文。

○次文二。先示四教。

藏通二佛。不明中道。但取果頭佛二諦智爲醍醐。別教登地破無明。即能作佛。以中道理智爲醍醐。圓教初住。得中道智。亦稱爲醍醐。

○次瓔珞下。引證圓教。

瓔珞云。頓悟世尊。即此初住智。爲醍醐也。

○三判中二。先判。

前兩醍醐。是權非實。故有教而無人。別教醍醐。名權理實。圓教醍醐。名理俱實。

○次以是下。結判。

以是義故。前三位五味皆麤。圓教一味皆妙。

○次不定祕密者。以此兩教。義理相濫。若順五時爲次第者。名不定意。若不堪顯露教中爲次第者。須祕密說。若別明者。已如前文第一卷中。今不煩文。故相兼說。於中又二。初先列五味。

第二十七卷云。譬如有人。置毒乳中。則能殺人。乃至醍醐亦能殺人。

○次釋釋中二。先標。

此譬兩用。

○次一通下。釋中兩意。先舉兩意。

一通約漸頓明不定教。處處皆得見佛性也。二約行不定。

○次釋中。教行兩意。相修而釋。歷頓漸教。故義之如教。一一教中。隨行淺深。毒發不定。故名約行。深得此意。可與論斯教行顯密不定之相。一科之文。兼含意廣。明過去雖聞。若不探賾。當時入位。隨聞遠近。多少生熟。行之淺深。故藉今生重聞方發。於中先通釋兩意。

行人心行。譬之如乳。實相智。譬之以毒。毒有殞命之能。此智有破無明之力。久遠劫來說實相毒。置於凡夫心乳。毒慧開發不可爲定。或於初味發。或於後味發。不得次第往判。故言置毒乳中。乃至醍醐徧五味中。悉有殺義。

○次若衆生下。正明發相又二。初正明發相。次若有行人下。判二妙。

若衆生始於凡地。得聞華嚴。即便見理。入佛慧者。此是血乳殺人。若先得十住。今華嚴得悟。即是酪中殺人。十行悟者。是生酥殺人。十迴向悟者。是熟酥殺人。諸地更悟。是醍醐中殺人。若過去先是圓教中假名相似之位。

今聞華嚴得悟者。亦是乳中殺人。亦是酪生熟等酥中殺人。若先是諸住諸行等位。今更聞華嚴得增道損生。即是於醍醐中殺人。（云云）若歷三藏教中凡夫。及方便位。及菩薩位。聞三藏教。於中即能密見中道。即是乳中殺人。若四果位。密見中道。即是酪中殺人。顯露教中。無此事也。若通教中凡夫。及二乘方便位。若聞通教。密見佛性。即是乳中殺人。若入位者。祕密而去。即是酪中殺人。若菩薩道種智中去。即是生酥殺人。九地中去。即是熟酥殺人。十地中去。即是醍醐中殺人。通教聲聞。但有祕密中殺人。無顯露不定殺也。若歷別教中。十信聞教去即是乳中殺人。三十心中去。即是酪殺人。生酥熟酥等殺人。登地去。即是醍醐殺人也。若圓教中發始聞經。即破無明見佛性。是乳中殺人。六根清淨去。是酪生熟酥等殺人。若初住去。是醍醐殺人。

初文具歷頓漸以明發相。初華嚴。次四教。所以不云方等般若者。部總教別。總別互攝。別義易明。故且依之。以諸教中具五味故。故得約之。於圓教中。前文不引五味。今爲明不定。須約位列之。又前兩教二乘之人。以法華前無發心義。

雖復不定。此人必須來至法華。故法華前教。須明祕密。

○次判二妙中二。先進入。

若有行人。歷諸教四譬五味過已。方得入圓教醍醐中殺人者。此是破三顯一。相形待爲妙。

○次按位中。復引文。

若置毒乳中。味味悉殺人者。此是開權顯實。於一切法中。即見中道。故文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不須更改途易轍而求眞實。即麤見妙。故以置毒爲喻。

（應指進入。按位兩文皆可見。）

可見。

○次以法華意。結歸爲三。初明諸經不具。

諸經悉有祕密置毒之妙。而未有顯露歷味入妙。亦無顯露決麤即妙。

○次明法華方具。

至此法華。方有二意。同乘寶乘。皆開佛知見。顯露是彰。是故獨稱爲妙。

其意在此。

○三次第下。釋二妙相。

次第入妙。開麤即妙。各有兩意。按位開入。有增進開入。若言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聞已諦思惟。得近無上道。即是按位顯妙。增道損生。即是升進入妙。故法華獨稱妙也。

次第入者。謂法華前轉成熟酥。開麤入者。謂法華會隨位即妙。菩薩容有。二乘的無。各有二意。準例可知。

○次大章第十明妙位始終中二。初略敘來意。次正釋。初文三。初明無差。十明妙位始終者。眞如法中無詮次。無一地二地。法性平等。常自寂然。豈應分別初後始終。

○次良由下。明有差。

良由平等大慧。觀於法界。無有若干。能破若干無明。顯出無若干智慧。

○三約此下。明無差而差。差而不差。及不二相。

約此智慧。無始而始。即是初阿。無終而終。即是後茶。無中而論中。即是

四十心。雖復差別。則無差別。故名不思議位也。

○次引文正釋中二。初引方便品。次引分別功德品。初文又二。初正明。次如此下。明所乘不同。初又二。初引似位之始終。次明眞位之始終。初文又二。先引文。次釋。初引文中二。先舉不知。

如下文云。聲聞緣覺如竹林。新發不退菩薩等。皆不能知。

○次正明能知。即似位始終。五品始。六根終。

除諸菩薩衆。信力堅固者。（次釋。）

聲聞緣覺所不能。知此簡三藏通教。兩種二乘也。三藏菩薩。緣眞不及聲聞。聲聞尚不知。此菩薩那得知。通教菩薩。入眞之智。與二乘不殊。二乘不知。彼菩薩亦不知。今標二乘不知。兩處菩薩。亦不能測。發心不知。即指別教十信。不退不能知。即指別教三十心。十住位不退。十行行不退。十迴向念不退。此三不退。皆不能知。三藏中不退。尚不及二乘。通教中不退。止等二乘。二乘不知。豈重舉菩薩。今標發心不退者。則擬別教中人也。信力者。是假名位。堅固者是鐵輪位。如此等位。聞經即解。故得爲妙似位之始也。

釋中亦且釋不知等。除其所知。以顯不知。是故所除。即似位也。

○次初開下。眞位始終。

初開佛知見。乘是寶乘。遊於東方。即是眞位之始也。三方是中位。直至道場。過茶無字可說。即是終位也。

○次明所乘中二。先所乘不同。次所行不同。初文四。初略標。

如此諸位。乘何等乘。

○次乘有下。釋。

乘有三種。謂教。行。證。

○三若言下。釋乘所至不同。

若言是乘從三界出。到薩婆若中住。住有二義。一取證故住。即通教意也。二所乘極故住。即別圓意也。

○四初心下。正明圓乘三相不同。五品乘教至六根。六根乘行至初住。初住乘證至妙覺。初初心下。前標。我圓教下。結。下二亦爾。

初心憑教所詮。信教立行。得出三界。無明未破。未有所證。故不見眞。但

乘教乘。來至此耳。我圓教中。其誰是耶。謂五品弟子。能善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即其人也。教乘既息。證乘未及。以似解慧。進修衆行。則以行爲乘。從方便三界中出。到初住薩婆若中住。我圓教中。其誰是耶。謂十信心六根淨者。即其人也。初住乃至等覺。更增道損生者。此以證爲乘。從因緣三界。乃至無後三界中出。到妙覺中。過茶無字可說。故言到薩婆若中住。前來諸乘。猶有上法。不得稱住。茶無上法。是故言住。住無住處。即妙位之終。

復次別教十住破見思。是行三百由旬。十行破塵沙爲四百。十迴向伏無明爲五百。十地斷無明此分見中道。即爲寶所也。圓教六根清淨時。是行四百。破無明入初住。是行五百。二乘聞經。破無明惑。開佛知見。得記作佛者。即是決了諸麤位。過五百由旬。來入初住。即是妙位之始。得於證乘。遊於東方也。若至本門中。增道損生。更乘證乘。遊於南方。是進入十行位也。西方是進入十迴向。北方是進入十地也。

次復次下。明所行不同者。復舉別教以明未終。次圓教中。有本迹二門。共

方始終。以迹門中。但入初住故也。本門方至餘一生在故。

○又如下。引分別品委明始終又二。初正引。次將前下。略指前文。

又如文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人。得無生法忍。即是十住。復千倍菩薩。得聞持陀羅尼。即十行。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得樂說辨才。即十迴向。復有一世界微塵數。得旋陀羅尼。即初地。三千大千微塵得不退。即二地。二千國土微塵。能轉清淨法輪。即三地。小千國土微塵。八生當得菩提。即四地。七生當得。即五地。六生當得。即六地。五生當得。即七地。四生當得。即八地。三生當得即九地。二生當得。即十地。一生當得。即等覺。過此一生。即是過茶無字。即是妙覺地妙位之終也。

經中所列。從八至四。今具列之。

將前列位中。引法華經文。入此中共作一科者。即不煩也。

次文言將前列位中引法華等者。指此卷初十門釋圓位中。第二明位數門。廣引此經分別功德品等文。是也。

○五三法妙中二。初來意釋名。次正釋。初文二。初正明來意。

第五三法妙者。斯乃妙位所住之法也。

次言三下。釋名。

言三法者。即三軌也。軌名軌範。還是三法可軌範耳。

○次正釋中二。初列章。

此即七意。一總明三軌。二歷別明三軌。三判麤妙。四開麤顯妙。五明始終。六類三法。七悉檀料簡。

○次解釋。釋中文自爲七。七章次第者。初言總者。謂唯一妙。無復差別。機宜不純。開總出別。即約教也。教門不同。次判麤妙。判意在開。開已純妙。妙必始終。妙軌偏攝。故有類通。總以悉檀。料簡諸意。初文總者爲五。初標列。

一總明三軌者。一眞性軌。二觀照軌。三資成軌。

○次結意。

名雖有三。秖是一大乘法也。

○三經曰下。引教釋意。

經曰。十方諦求。更無餘乘。唯一佛乘。一佛乘即具三法。亦名第一義諦。

亦名第一義空。亦名如來藏。此三不定三。三而論一。一不定一。一而論三。不可思議。不並不別伊字天目。

○四故大經下。引證解釋。

故大經云佛性者。亦一。非一。非一非非一。亦一者。一切衆生悉一乘故。此語第一義諦。非一者。如是數法故。此語如來藏。非一非非一。數非數法不決定故。此語第一義空。而皆稱亦者。鄭重也。秖是一法。亦名三耳。故不可單取。不可複取。不縱不橫。而三而一。

○五前明下。攝前四妙又二。先攝同。

前明諸諦若開若合。若麤若妙等。已是眞性軌相也。前明諸智若開若合。若麤若妙。是觀照軌相也。前明諸行若開若合。若麤若妙。已是資成軌相也。前明諸位。秖是修此三法。所證之果耳。

○次若然下。釋疑又二。先疑。

若然。何以重說。

○次重說下。釋。釋又二。先大師。次章安。初大師釋文自三義。

重說有三義。一者前境智行。是因中所乘之三軌。今明乘是大乘。已至道場。證果所住之三軌也。二者前作境智等名別說。今作法名合說。

○第三義中三。先略述本末。

三者前直爾散說。不論本末。今遠論其本。即是性德三軌。亦名如來之藏。極論其末。即是修德三軌。亦名祕密藏。本末含藏一切諸法。

○次從性下。歷位。

從性德之三法。起名字之三法。因名字之三法。修觀行之三法。因觀行之三法。發相似之三法。乃至分證之三法。究竟之三法。

○三自成下。總結。

自成三法。化他三法。爲是義故。宜應重說也。

自成者。自從因以至果。化他者。位位有之。

○次私謂下。章安釋。言一句即三句等者又二。先釋。次此諸下。結意。

私謂一句即三句。三句即一句。名圓佛乘。記中既從如來藏一句。出諸方便。此乃別判。例應通開。非一者數法故。指此爲如來藏。開出三藏中。三乘事

相方便。非一非非一。不決定故。指此一句。爲第一義空。開出通教三人。即事而眞亦一者。一切衆生悉一乘故。指此一句爲第一義諦。開出別教獨菩薩乘。

初文者。前文大師自釋云。三不定三。三而論一等。今出私解。重牒前意。稱讚前義。名圓佛乘。異於偏教菩薩乘也。言記中者。指大師釋。是章安記。卻指下文歷別三法。藏即是事。從事出事之文也。私謂乃是再治定時。方有此語。記中自有。故得卻指下文。記中方便諸乘。既並從於藏句開出。故云別也。此私釋中。三句各出一方便乘。故云通也。

此諸方便。悉從圓出。故經言。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即此義也。

次結意中。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者。

此有通別。若以道場思方便時。分別說三。是則別指三藏三乘。從頓已後。赴鹿苑說。若通論者。諸漸皆從圓頓開出。即是從頓。開藏通別。今此三句。皆屬於圓。故云從圓開出也。

○次別三法者爲二。先總明開合。次約教別明。初總中爲二。先總論開合大

意。

二歷別明三法者。先須識如來開合方便。然後乃解總攬三法。爲一大乘也。

○次佛從下。別開出方便乘。又六。先徵。次如大經下。引經示相。三何者下。釋其開相。四又依經下。引證五例下。引例。六以是下。結意。

佛從何法。開諸權乘。

如大經明佛性非一。如是數法。說三乘故。當知諸乘數法。爲如來藏所攝。

佛於此藏。開出聲聞緣覺。及諸菩薩通別等乘。

何者。諸乘既是方便。如來藏又是事。從事出方便。故言諸權爲如來藏攝耳。

前三如文。

○四引證中二。初引經證者。福是事法。故事屬藏。斥同有爲。

又依經故。大經云。聲聞僧者。名有爲僧。又云。六波羅蜜。福德莊嚴。

○次引定力者。驗是福德。

又云。聲聞之人。定力多故。不見佛性。當知定力。即是福德。福德祇是有爲。勝鬘稱爲有漏。

以諸權乘。從藏開出。故二乘之人。即是有爲。

○五例中二。先舉能例。

例如界內見思未破。爲有起作。故名有爲。取理不當。故名有漏。非智慧法。故名福德。

○次今以下。所例。

今以下望上。亦應如是。二乘未破變易。猶是有爲。無明未脫。故言有漏。非中道智。故名福德。

此引界內意以例界外。驗二乘人是有爲等。故云以下例上。既非中道。名爲福德。別教地前。並未見中。故知並從藏中開出。

○六以是下。結中二。先正結釋。次例結。

以是故知方便諸乘。悉爲資成所攝。皆從大乘一句偏出。非究竟法。故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即此意也。

初正結如前。

亦是於一佛乘。分別說五。亦是分別說七。亦是分別說九。若依此釋。如來

藏句。開出種種方便諸權乘法也。

次亦是下例結中。云分別說五等者。前三乘上。更加人天。離兩二乘爲七離三菩薩爲九。謂藏通別三菩薩也。若止觀中。

明方便乘九念處者。即除人天。開別地前三十心位。以爲三人。以人天乘無念處故。若言九人生方便土者。除六度菩薩加圓六根。三藏菩薩。不斷惑故。圓教六根。未生實報。又九種醫。九種土等。九名雖同。九義各別。（次約教別明）

○次約教中初標。

次歷四教各論三法者。

○次釋。釋中自四。初三藏中二。先明三乘三軌。

三藏中以無爲智慧。名觀照軌。正爲乘體。助道成乘具。名資成軌。正助之乘。斷惑入眞。實是眞性軌。教來詮此。故以教爲乘也。緣覺亦爾。菩薩以無常觀爲觀照。功德肥爲資成。坐道場斷結見眞。爲眞性。

○次此教下。明教意。

此教詮眞。乘是教乘。從三界中出。到薩婆若中住。言教已盡。故無教乘。

眞不能運。故證非乘。故有索車之意。（云云）

於中明所詮所至興廢。眞不能運。是所詮故。所以索車。言眞不能運者。藏通二乘。證偏眞理。當教理極。故不名運。運是載義。亦名爲遠。易云。日月運行。謂動也。說文云。陸載曰運。小果既極。故非運義。言索車者。長者先於火宅門外。許諸子云。汝等出來。吾爲汝等造作此車。既非本有。故云造作。諸子出已。不見果車。皆詣父所。而白父言。願賜我等。三種寶車。即索義也。下文廣明三乘索義。（云云）下文別教中不云索者。據後證道。仍是實乘。故不須索。若據教道。通皆須索。故云。不退菩薩。亦不能知。

○次通教中亦二。先明三軌中。不分三乘異者。大同小異。故不須分。

二通教以眞性軌爲乘體。何以故。即色是空。事中有理。此理即眞。故爲乘體。以即空慧爲觀照。衆行爲資成。

○次此教下。明教意。

此教詮眞。乘是教成。從三界出。到薩婆若中住。菩薩出三界已。用行爲乘。淨佛國土。教化衆生。乃至道場乃可名住。亦是有教無人。無誰住者。亦是

教謝證寂。無復運義。亦有索車之意。（云云）

具如三藏尋之。

○次明別教中三。先正明三軌。次引攝大乘辨非。三若能下。結示。初文二。先正明。

三明別教三法者。以緣修觀照爲乘體。諸行是資成。以此二法。爲緣修智慧。慧能破惑顯理。理不能破惑。理若破惑。一切衆生。悉具理性。何故不破。若得此慧。則能破惑。故用智爲乘體。

○次引證解釋。

故大經云。無爲無漏。名菩薩僧。即是一地二地。乃至十地智慧。名智慧莊嚴。以此智慧。運通十地。故爲乘體。（次引攝大乘辨非）

○次文者。先列釋。

然攝大乘。明三種乘。理乘。隨乘。得乘理者即是道前眞如。隨者。即是觀眞如慧。隨順於境。得者。一切行願熏習。熏無分別智。契無分別境。與眞如相應。

○次斥又二。初總。

此三意一往乃同於三軌。而前後未融。

○次何者下。別又爲六。初明不融之相。次是則下。判。三元夫下。明教意。四此語下。今家誡示五又阿黎下。重斥判。六若執下。誡勸。

何者。九識是道後眞如。眞如無事。智行根本種子。皆在梨耶識中。熏習成就。得無分別智光。成眞實性。是則理乘本有。隨得今有。道後眞如。方能化物。此豈非縱義。若三乘悉爲黎耶所攝。又是橫義。又濫冥初生覺既縱既橫。與眞伊相乖。

初二可知。

○三元夫去至一途等者。破別教教道。及明立教道之意。於中先敘諸經論意。次明龍樹意同。

元夫如來初出。便欲說實。爲不堪者。先以無常遣倒。次用空淨蕩著。次用歷別起心。然後方明常樂我淨。龍樹作論。申佛此意。以不可得空。洗蕩封著。習應一切法空。是名與般若相應。此空豈不空於無明。無明若空。種子

安在。淨諸法已。點空說法。結四句相。

並先用空遣蕩相著。後方分別歷別法門。當知前空。亦空無明。無明尚空。豈存諸計無沒含藏種子耶。又此文中。從先以無常去。至於四德。此寄如來漸教。示離執之方。此寄漸文。兼具兩意。一約酪等四時。二約藏等四教。細類上下。亦應可見。從淨諸法已去。正示滅後說法之人。亦應先蕩諸相著已。後還用於自他四句。爲他說法。

○四今家誡示中。云如除病去。重更舉喻。

此語虛玄。亦無住著。如病除已。乃可進食。食亦消化。

○從那得去。責其計者。

那得發頭據阿黎耶。出一切法。

汝未遣著。何得妄計阿黎耶識出一切法。

○從本之去。判其有惑。

本之見慢。全自未降。封此新文。若長冰添水。

故惑猶存。新惑更重。

○從故知去。判屬界外。仍非界內通方法門。故云一途。

故知彼論非逗。末代重著衆生。乃是界外一途法門耳。

於彼界外。尚是一途。何得界內。博地執諍。（五重斥判。）

又阿黎耶。若具一切法者。那得不具道後眞如。若言具者。那言眞如非第八識。恐此猶是方便。從如來藏中開出耳。

若執方便。巨妨眞實。若是實者。執之又成語見。多含兒蘇。恐將天命。（云云）

六誡勸中。云語見者。依教語而起見。不入眞道。又云多含兒酥等者。大經第四。四相品云。有一女人。乳養嬰兒。來詣佛所。有所顧念。心自思惟。在一面坐。爾時世尊。知而故問。汝以愛念。多唅兒酥。不知籌量消與不消。爾時女人。即白佛言。甚奇世尊。善知我心。惟願世尊。爲我少說。我於今朝多唅兒酥。恐將不消。佛言。汝兒所食。尋即消化。更增壽命。女人聞已。心大歡喜。疏云。凡養嬰兒。唅酥傷多。尚恐夭命。況復餘食。女人譬慈。嬰兒譬信。乳養譬聞法。唅酥譬讚歎生喜。喜多尚妨於道。況復癡怒。今以酥多。譬生語見。故與喜貪義

同。依實起見。尙損慧命。況於偏乘而生取著。故大經第八云。無礙智甘露。所謂大乘典。如是大乘典。亦名雜毒藥。如酥醍醐等。及以諸石蜜。服消成甘露。不消成毒藥。方等亦如是。智者爲甘露。愚不知佛性。服之成毒藥。

若能善解破立之意。於諸經論。淨無滯著也。

○次明圓教中二。先正釋。次是名下。結成乘意。初文又三。先略釋三法。次若迷下。明三障。三法身下。辨體用。初文又二。初釋。次三法下。融通。

四明圓教三法者。以眞性軌爲乘體。不僞名眞。不改名性。即正因常住。諸佛所師。謂此法也。一切衆生亦悉一乘。衆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涅槃即生死。無滅不生。故大品云。是乘不動不出。即此乘也。觀照者。秖點眞性。寂而常照。便是觀照。即是第一義空。資成者。秖點眞性法界。含藏諸行無量衆具。即如來藏。

初文中言圓乘體者。皆須從初因以至於果。因果所取。名爲乘體。前之二教。雖即同有眞性觀照能照所照。但依權理。別教教道。又以地前緣修方便而爲乘體。故前三教所明乘體。皆不至極。未極息教。是故索車。圓教乘體。從始至終。而

非始終。是故達到。乘義猶在。故以眞性始終不動。而爲車體。故此車體。非運而運。

○次融通中三。法。譬。合。

三法不一異。如點如意珠中。論光論寶。光寶不與珠一。不與珠異。不縱不橫。三法亦如是。亦一。亦非一。亦非一非非一。不可思議之三法也。

○次若迷下。明三障障於三法。於中又四。初正明三障以障三軌。

若迷此三法。即成三障。一者界內界外塵沙。障如來藏。一者通別見思。障第一義空。三者根本無明。障第一義理。

○次若即下。明破障顯軌。

若即塵沙障。達無量法門者。即資成軌得顯。若即見思障。達第一義空者。觀照軌得顯。若即無明障。達第一義諦者。眞性軌得顯。

○三眞性下。結顯三軌以成三德。

眞性軌得顯。名爲法身。觀照得顯。名爲般若。資成得顯名爲解脫。

○四此兩下。結成能嚴所嚴。

此兩即是定慧莊嚴。莊嚴法身。

○三辨大車體用中二。先法。

法身是乘體。定慧是衆具。

○次引譬證。

下文云。其車高廣。衆寶莊校。（次結成乘意。）

○次結教意中二。先以人顯所乘。

是名圓教行人所乘之乘。到薩婆若。過茶無字可說。

○次無字下。明乘之所至。於中又二。先立疑徵起。

無字可說。亦應無乘可運。

○次若自下。釋疑。又二。先以運義釋乘。次復次下。有運不運釋乘。初文又二。先略釋。

若自行運畢。乘義則休。若權化未畢。運他不休。

○次故文云下。引證。又三。法。譬。合。

故文云。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衆生。即其義也。

譬如御者。運車達到。猶名爲車。果乘亦爾。猶名爲運。（次有運不運釋乘。）

○次文者又二。初略立。

復次何必一向以運義釋乘。

○次融通又二。先融通。

若取眞性不動不出。則非運非不運。若取觀照資成能動能出。則名爲運。秖動出即不動出。即不動出是動出。即用而論體動出是不動出。即體而論用。即不動出是動出。體用不二而二耳。

○次引例釋前圓乘不二。

例如轉不轉皆阿鞞跋致。動不動皆是毘尼。以是義故。發趣不發趣。皆名爲乘也。（云云）

言轉不轉皆跋致者。大論七十七發趣品云。轉二乘心。入菩薩位。第一義中。一相尚無故無所轉無菩薩位。此約三乘理性。不當轉與不轉。今亦約理而爲體用。理體無退。故皆跋致。動不動皆毘尼者。人天毘尼。名爲不動。無漏毘尼。名之爲動。雖世出世。皆名毘尼。若約理論。無動不動。故約理性。無非毘尼。皆具

足有一心十戒故也。故圓教乘。無發不發。皆名爲乘。然此四教。各具三軌。非但深淺不同。亦乃乘體誠異。以諸乘體不同故也。所以藏別兩教。咸以智慧爲體。通圓兩教。咸以眞性爲體者。良以體爲所乘。未可暫廢。以藏別眞性。果滿方成。儻指體在當。以何爲運。若用觀照。則從始至終故。通圓居因。即事論性。即事之性。果位乃窮。是故兩教。眞爲乘體。又前之兩教。通雖稍優。並不知常。置而不說。別雖同證。教道全權。故苦破之。令同證道。圓雖理極。尙有始終。恐世濫行。故須委辨。是故廣以因果自他類例等。釋乘義不息方名實乘。若得此意別顯一科。義猶指掌。如迷此者。自行何依。禿乘雖闕莊校。車體猶存。忽昧斯旨。乘何而去。能乘所至。一切都廢。是則以火宅爲寶渚。必爲所燒。指煩惑爲能乘。義須傾覆。

○三判麤妙中二。先約四教。次約五味。先約四教中二。即三麤一妙。前三爲三。初三藏中爲四。初明三相。次既是下。明教意。三不見下。引證。四半字下。判決。初又二。初總明三法。

三明麤妙者。三藏於有爲福德。論三法爲乘。

○次四念下。明三法所至。

四念處是聞慧。乘於教乘。到四善根。四善根乘於行乘。到見諦。見諦乘於證乘。到無學。（次明教意。）

既是權法。出三界外。以眞爲證。證則不運。（三引證。）

不見實乘。嗚呼自責。欲問世尊。爲失爲不失。即此意也。（四判決。）

半字漸引。非究竟義。是故三法皆麤也。

言半字者。大經第五云。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心常憶念。憐愛無已。將詣師所。欲令受業。懼不速成尋便將還。以愛念故。晝夜殷勤。教其半字。而不教誨。毘伽羅論。力未堪故。言半字者。謂九部經。毘伽羅論者。謂方等典。此以理等。名方等典。非謂生酥調乳方等。

○次通教中二。先明三法。次判。初文者二。先總明。

通教即空慧三法爲乘巧。餘意大同。

○次乾慧下。明所至。

乾慧地乘於教乘。性地乘於行乘。八人見地。乘於證乘。（次判）

此亦偏說。是故爲麤。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九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別教中三。初明三法。次緣修下。明教意。三若爾下。判。初文亦二。初總明三法。

別教以資成資於觀照。觀照開於眞性。三法爲乘。

○次十信下。明三法所至。

十信乘教。十住乘行。十地乘證。到妙覺薩婆若中住。（次明教意。）

緣修成即謝。唯眞修在。（三判。）

若爾。資成在前。觀照居次。眞性在後。此三竪別。縱非大乘。此三並異。橫非大乘。是方便法。是故爲麤也。

○次明圓教中二。先正釋。次故瓦官下。以現事驗。初又二。初正釋三法。次明所至。初又二。初正釋。次秖點如來藏爲廣下。以大車釋成。初文又二。先

正釋。次秖點下。融通。

圓教點實相爲第一義空。名空爲縱。第一義空。即是實相。實相不縱。此空豈從。點實相爲如來藏。名之爲橫。如來藏即實相。實相不橫。此藏豈橫。故不可以縱思。不可以橫思。故名不可思議法。即是妙也。

初文約實相以論二者。正明即體論用故也。

秖點空藏爲實相。空縱藏橫。實相那不縱橫。秖點空爲如來藏。空既不橫。藏那得橫。點如來藏爲空。藏既不縱。空那得縱。點實相爲空藏。實相非縱非橫。空藏亦非縱非橫。宛轉相即。不可思議。故名爲妙。

更融通者。恐未了者。三義猶別。是故三法展轉相融。此中四句。初句空藏爲實。第四句實爲空藏。中間二句。但云空爲藏。藏爲空。此語猶略。貴在得意。若具足存中間兩句。應云空爲藏實。藏實爲空。藏爲空實。空實爲藏。則成三對六句也。

○次以車體用釋成中二。初明體中融即。次又點下。明與具度融即。車體即是理性即也。具度即是對修明即。初文三對。初秖點下。明體有用故高廣。

秖點如來藏爲廣。點第一義空爲高。故言其車高廣。

○次二對明體用相即。

如來藏即實相。故其車非廣。第一義空即實相。故其車非高。秖實相是空。那得非高。秖實相是如來藏。那得非廣。

初對者。明用即是體。故非高非廣。次對者。明體即用。故是高是廣。然第三對。不殊初對。爲對第二以明第三。故初對中。云秖點者。體即藏空明體高廣。細尋此意。同異可見。言如來藏者具如占察下卷末文。

○次攝具度者。即大車之具度。故不異也。則止觀中正助合行。其意可見。於中二。先釋。

又點實相爲如來藏。故言衆寶莊校。又多僕從而侍衛之。點實相爲第一義空。故言有大白牛。肥壯多力。行步平正。其疾如風。智慧無染。名爲白。能破惑故名多力。中道慧名平正。入無功用。故其疾如風。

○次以不思議結不異。

不思議三法。共成大車。豈有縱橫並別之異。

○次明三法所至中二。先釋。次引證。

如是教乘。不縱不橫。五品所乘。到於似解。如是行乘。不縱不橫。似解所乘。到於十住。如是證乘不縱不橫。十住所乘。到於妙覺薩婆若中住。故名妙乘。

釋中三法展轉至於妙覺。餘教不然。是故妙也。以我之因。爲汝之果。故三並非妙。

又云。是乘微妙。清淨第一。（次以現事驗。）

故瓦官建講。人夢聽者駕乘闕門而出。彼處建講。人夢黃衣滿路。以相則之。邪正明矣。

次事驗中。凡是大師妙會。諸處指斥他師。護時人情。故云有人耳。

若將此麤妙等乘。約五味者。乳教一麤一妙。酪教一麤。生酥三麤一妙。熟酥二麤一妙。衆經悉帶縱橫方便說不縱不橫之眞實。故言爲麤。今經正直捨方便。故加之以妙。（云云）

五味可知。

○四明開中三。初總標。次釋。三從人天下。結。

四開麤顯妙者。約大經三句也。

釋中意者。以初句開人天。次句開別教。第三句開藏通。一一文中三。皆先引經立相。次明過失。三正爲開。初引經明理妙。彼執者不知。故皆斥有過。至法華並開。無不歸妙。（初句中初引經立相。）

經言。佛性亦一者。一切衆生。悉一乘故。（次明過失。）

此是不動不出之一乘。故具足三法。不縱不橫夫有心者。皆備此理。而其家大小。都無知者。是故爲麤。

從此是下明過中云而其家大小都無知者者。大經第八。如來性品。貧女譬中。引金藏喻。如止觀第一記。已具引文。今更略消喻義。其家者五陰也。陰有佛性。而大小不知。古人多釋。有云四果爲大。凡夫爲小。論人云。菩薩爲大。聲聞爲小。章安云。人天爲小。析空二乘爲大。析空二乘爲小。體空二乘爲大。但空二乘爲小。但空菩薩爲大。但空菩薩爲小。出假菩薩爲大。如是大小。皆悉不知。別教雖知。帶教道故。故教屬權。（三正為開。）

今示衆生諸覺寶藏。耘除草穢。開顯藏金。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十方諦求。更無餘乘。唯一佛乘。是故爲妙。（次句開別教。）

經言。佛性亦非一非非一。數非數法。不決定故。若執緣修智慧。定能顯理。慧自非理。則照用不明。不見佛性。是故爲麤。今開定執之慧。即不決定慧。即慧而理。即理而慧。不執著數。定三定一。不著非數。非三非一。如此乃名無著妙慧。能破一切定相及不定相。亦無能破所破。如輪王能破能安。如日除闇生物。如醫除膜養珠。即是大乘不縱不橫之妙慧也。

第二句開中。又加三譬以顯開相。言定不定者。定是緣修計定能顯理。不定謂眞修能破定計。以眞修望於緣修。亦有二義。譬中云如輪王能破安者。輪寶威伏如破。十善化世如安。今亦如是。徧一切法爲破。亦無能破名安。又除暗如破。生物如安。除瘼養珠。準此可見。（第三句開藏通。）

經言。佛性亦非一。說三乘故。即是三乘五乘七乘等。諸方便乘。若住諸乘但是事善及以偏眞。通入處近。是故爲麤。今若決了諸乘。即是如來藏。藏名佛性。

第三句次失中。言三五等乘者。第二句既已開別。故知此中但開藏通。則三五等。但約兩教。（三結。）

從人天善。乃至別乘。皆不動本法。即是於妙。當知三句攝一切法。無非佛性。悉皆是妙。無麤可待。即絕待妙也。

次結文可知。故知方便諸乘。皆悉不知無始藏理。一心三法。故各於一法少分起計。並謂究竟。今如來善巧方便。種種調熟。還示衆生本有覺藏。使大小咸知。昔覆今顯。名之爲開。今文大小之言。雖復寄在初句文中。如章安釋。意通後句。即其意也。

○五始終者爲二。初總標來意。

五明始終者。不取五品教乘爲始乃取凡地一念之心。具十法界十種相性。爲三法之始。

○次何者下。正釋。釋中爲二。初泛約一界。

何者。十種相性。秖是三軌。如是體即眞性軌。如是性。性以據內。即是觀照軌。如是相者。相以據外。即是福德。是資成軌。力者是了因。是觀照軌。

作者是萬行精勤。即是資成。因者是習因。屬觀照。緣者是報因。屬資成。果者是習果。屬觀照。報者是習報。屬資成。本末等者。空等即觀照。假等即資成。中等即眞性。直就一界十如。論於三軌。

○次今但下。局一念十界。即是一念十如三道。於中爲四。初以三道性相體等。爲理性三軌。於中又三。標。釋。結。

今但明凡心一念。即皆具十法界。一一界悉有煩惱性相。惡業性相。苦道性相。

若有無明煩惱性相。即是智慧觀照性相。何者。以迷明故起無明。若解無明。即是於明。大經云。無明轉即變爲明。淨名云。無明即是明。當知不離無明而有於明。如冰是水。如水是冰。又凡夫心。一念即具十界。悉有惡業性相。祇惡性相。即善性相。由惡有善。離惡無善。翻於諸惡。即善資成。如竹中有火性。未即是火事。故有而不燒。遇緣事成。即能燒物。惡即善性。未即是事。遇緣成事。即能翻惡。如竹有火。火出還燒竹。惡中有善。善成還破惡。故即惡性相。是善性相也。凡夫一念。皆有十界識名色等。苦道性相。

迷此苦道。生死浩然。此是迷法身爲苦道。不離苦道。別有法身。如迷南爲北。無別南也。若悟生死。即是法身。故云苦道性相。即是法身性相也。

釋中三道各有法譬等。具如初文釋衆生法中。但今文中。初明三道。即十如中相性體三。爲欲別釋三道相狀。故一一道。各云性相。無體字者。但是文略。尋之可見。

○次夫有心下。結中有二。初正結。

夫有心者。皆有三道性相。即是三軌性相。

○次引證。

故淨名云。煩惱之儔。爲如來種。此之謂也。

證云儔者。類也。謂業苦也。

○次以力作因緣。爲修得三軌。

若言如是力。如是作者。菩提心發也。即是眞性等萌動。如是因者。即是觀照萌動。如是緣者。即是資成萌動。

○三如是果報。爲究竟三軌。

如是果者。由觀照萌動成習因。感得般若習果滿也。如是報者。由資成萌動爲緣因。感得解脫報果滿也。果報滿故。法身亦滿。是爲三德究竟滿。名祕密藏。

○四明本末究竟又二。初言等者。等前三種。

本末等者。性德三軌。冥伏不縱不橫。修德三軌。彰顯不縱不橫。冥伏如等數等妙等。彰顯如等數等妙等。故言等也。

性即是理。修得如文。彰顯秖是究竟。今不云究竟者。義通初住。

○次亦是下。三諦等。

亦是空等。假等。中等。（云云）

可見前文明位之始終。則約凡位一始終。聖位一始終。今明三法始終。故須始凡夫一念。終在彰顯聖位。所以立此門者。前雖開顯。猶恐不了者。謂以開發爲三法始。故須重明。秖緣始在於凡。故凡位可開。凡無三法。何所論開。故不動凡夫三法。而成聖人究竟三法。爲是義故。復立此門。勸勿自鄙。

○六明類通中二。標。釋。

六類通三法者。

○釋中五。初明來意。次列。三諸三法下。明十條意。四生起十條。五正釋十條。初文二。初正明。次何者下。釋。

前以三軌之法。從始以至終。即是豎通無礙。今欲橫通諸法。悉使無礙。類通諸三法。何者。赴緣名異得意義同。粗通十條。餘者可領。

以一三法。從始至終。故名爲豎。以一三法。通會諸三。故名爲橫。餘三望三。互得爲橫。若言赴緣名異。則一一三。皆可自爲橫豎。（次列。）

三道。三識。三佛性。三般若。三菩提。三大乘。三身。三涅槃。三寶。三德。

○三釋十條意。

諸三法無量。止用十者。舉其十要。明始終耳。

如文。

○四三道下。復生起十條。

三道輪迴。生死本法。故爲初。若欲逆生死流。須解三識知三佛性。起三智

慧。發三菩提心。行三大乘。證三身。成三涅槃。是三寶。利益一切。化緣盡。入於三德。住祕密藏。（云云）

若望名異意同。雖一一至極。此據圓理理體不殊。若據現名。不無差別。故以十條。共爲始終。始自所化極迷。終至能化入滅。復一一條中。皆約六即。故若離若合。橫豎該深。

○五正釋中。自爲十條。初三道中二。先正釋。次結位。釋中先總對。

一類通三道者。眞性軌即苦道。觀照軌即煩惱道。資成軌即業道。

○次別釋。釋中自三。一一文中。皆先釋。次引證等。下去九三。文句大同。雖有小異。大意可見。

苦道即眞性者。下文云。世間相常住。豈不即彼生死。而是法身耶。煩惱即觀照。觀照本照惑。無惑則無照。一切法空是也。文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即煩惱是觀照也。照如薪生火。文云。於諸過去佛。若有聞一句。皆已成佛道。又云。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即是聞於體達煩惱之妙句也。

言妙句者。諸法從本下。明理妙。於諸過去下。聞名妙。

資成即業道者。惡是善資。無惡亦無善。文云惡鬼入其心。罵詈毀辱我。我等念佛故。皆當忍是事。惡不來加。不得用念。用念由於惡加。(云云)又威音王佛所著法之衆。聞不輕言。罵詈打拍。由惡業故。還值不輕。不輕教化。皆得不退。又提婆達多。是善知識。豈非惡即資成。(次結位。)

三軌即三道。是爲理性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五品觀行。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六根清淨。相似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十住去。即分眞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妙覺。究竟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云云)

○對三識釋中二。先總對。次釋。

二類通三識者。菴摩羅識。即眞性軌。阿黎耶識。即觀照軌。阿陀那識。即資成軌。

初文者。三識同在理心。教門權說。且立遠近。言庵摩羅是第九。本理無染。以對眞性。阿黎耶。是第八無沒無明。無明之性即是智性。故對般若。末那識即是第七。執持藏識所持諸法。即此執持。名爲資成。以助藏識。持諸法故。第六

但能分別諸法。故與第七同爲資成。是故今文不論第六。若準唯識論轉於八識以成四智。又束四智以成三身者。則轉第八爲大圓鏡智。轉第七爲平等性智。轉第六爲妙觀察智。轉五識爲成所作智。大圓鏡智成法身。平等性智成報身。成所作智成化身。妙觀察智偏於三身。此中不取第九。乃是教道一途屬對。不與今同。何者。彼居果位。三身仍別。此在因位。三身互融。即此三身。秖是三德。三德據內。三身約外。今從初心常觀三德。故與彼義。不可雷同。

○從若地人下正釋爲三。初明互執成諍。

若地人明阿黎耶。是眞常淨識。攝大乘人。云是無記無明隨眠之識。亦名無沒識。九識乃名淨識。互諍云云。

○次從今例下。引例和諍中二。先引近事。

今例近況遠。如一人心復何定。爲善則善識。爲惡即惡識。不爲善惡。即無記識。此三識。何容頓同水火。秖背善爲惡。背惡爲善。背善惡爲無記。秖是一人三心耳。

○次正例中二。先釋。次引論證。

三識亦應如是。若阿黎耶中。有生死種子。熏習增長。即成分別識。若阿黎耶中有智慧種子。聞熏習增長。即轉依成道後眞如。名爲淨識。若異此兩識。秖是阿黎耶識。此亦一法論三。三中論一耳。

初文中云言轉依者。轉於染依而依於淨。是故在染。則種子依於黎耶。在淨。則轉於能依。以成第九當知黎耶。不離染淨。

攝論云。如金土染淨。染譬六識。金譬淨識。土譬黎耶識。明文在茲。何勞苦諍。（三正識。）下文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豈非阿黎耶識。世間狂惑分別之識。起已遊行。以求衣食。豈非阿陀那識。聞熏種子稍起增長。會遇親友。示以衣珠。豈非菴摩羅識。菴摩羅識。名無分別智光。

三正釋中。引金經醉人譬者。醉如無明。故譬黎耶。從世間狂惑去。徧涉六塵。故云遊行。即是六七。故譬末那。珠是眞性。故譬第九。（次結位。）若黎耶中。有此智種子。即理性無分別智光。五品。觀行無分別智光。六根清淨。相似無分別智光。初住去。分眞無分別智光。妙覺。究竟。無分別智光。麤妙。（云云）

三類通三佛性者。眞性軌。即是正因性。觀照軌。即是了因性資成軌。即是緣因性。故下文云。汝實我子。我實汝父。即正因性。又云。我昔教汝無上道故。一切智願猶在不失。智即了因性。願即緣因性。又云。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即正因性。是時四衆。以讀誦衆經。即了因性。修諸功德。即緣因性。又云長者諸子。若十二十。乃至三十。此即三種佛性。又云種種性相義。我已悉知見。既言種種性。即有三種佛性也。

○三佛性中指常不輕中爲正因。此之正因。亦可爲性德三因。今望緣了種子。故但云正。若十二十乃至三十譬三佛性者。此三十子。通宅內外。疏文且據能出宅邊。以譬三乘各有十智。故云三十。今以諸子。各具三性。故以譬之。若知三軌即三佛性。是名理佛性。五品觀行見佛性。六根相似見佛性。十住至等覺。分眞見佛性。妙覺究竟見佛性。是故稱妙。（云云）

○三般若中。釋中先總對。及指前三。正釋。

四類通三般若者。眞性是實相般若。觀照是觀照般若。資成是文字般若。具如上釋境智行三妙之相。故下文云。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又云是法不

可示。言辭相寂滅。即實相般若。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相。唯佛與佛。乃能究盡。又云。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即觀照般若。又云。我常知衆生。行道不行道。隨應所可度。爲說種種法。若干言辭。隨宜方便。即是文字般若。又云。如來知見。廣大深遠。廣大深遠。即實相般若。如來知見。稱廣大深遠。即觀照般若。若言方便知見。皆已具足。即文字般若。故知三軌。亦三般若之異名耳。

若三智在三心。屬三人。是則爲麤。三智在一心中。不縱不橫。是則理妙。五品。觀行三般若。六根淨。相似三般若。四十心。分眞三般若。妙覺。究竟三般若也。

餘如文。〇三菩提釋中。先對師位釋。

五類通三菩提者。眞性軌。即實相菩提。觀照軌。即實智菩提。資成軌。方便菩提。故下文云。我先不言汝等。皆得阿耨三菩提。非實非虛。非如非異。不如三界。見於三界。即實相菩提。我成道已來。甚大久遠。即實智菩提。我說少出家。近伽耶城。得三菩提。即方便菩提。

○次對弟子位釋。

若就弟子明三菩提者。若我遇衆生。盡教以佛道。即實相菩提。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又云。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乘是寶乘。直至道場。即是修成實智菩提。授八相記。即方便菩提。不一異者。名之爲如。不決了名麤。決了名爲妙。一切衆生。理性菩提。五品。名字菩提。六根。相似菩提。四十一位。分眞菩提。妙覺。究竟菩提。（云云）

○次三大乘中。釋中三。先約師位自行。次舍利下。約弟子位自行。三於一下。約師位化他。初師位中二。先引經。

六類通三大乘者。眞性即理乘。觀照即隨乘。資成即得乘。故下文云。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

○次釋。

住大乘即理乘。定慧莊嚴即隨乘。所得法即得乘。佛自住大乘。是理乘。於道場知已。是隨乘。導師方便說。是得乘。

得謂證得。隨謂因果。理謂理性。（次約弟子位自行。）

又舍利弗。以本願故。說三乘法。是得乘隨乘。又是乘微妙。清淨第一。是理乘。

言又舍利弗以本願故。至得乘隨乘者。說法屬智。故是隨乘。由是證得。故是得乘。故願說三。兼於二義。（三約師位化他）

於一佛乘。是理乘。分別說三。是得乘隨乘。

於一佛乘爲理。分別說三爲隨。意亦同前。

不縱不橫妙。開麤妙。歷七位。（云云）**五品。名字乘。六根。相似乘。四十一位。分眞乘。妙覺。究竟乘。**（云云）

歷七位者。五十爲五。等妙爲七。不論名字。但以五品爲假名者。名字非位。乃至但論信等七位。非是正位故也。

○次三身。

七類通三身者。眞性軌即法身。觀照即報身。資成即應身。

○釋中又二。先列釋七文。次三軌下。引文總釋前七。初文二。前二他經。

後五此經。此並數句之內。三身具足。

若新金光明云。依於法身。得有報身。依於報身。得有應身。此即如前所明。

依於境妙。得有智妙。依於智妙得有行妙。彼文云。佛眞法身。猶如虛空。

應物現形。如水中月。報身即天月。

應身即水月者。諸水非一故。報身爲天月者。自受用報非多故也。

此文云佛自住大乘。即是實相之身。猶如虛空。定慧力莊嚴慧如天月。定如水月。又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即是法身。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即是報身。名稱普聞。即是應身。又非生現生等。是應身也。或示己身。即法身報身或示他身。即報應。我以相嚴身。光明照十方。爲說實相印。實相印。即法身。照十方。即應身。相嚴身。即報身。又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即報身。微妙淨法身。即法身。具相三十二。即應身。（次引文總釋前七。）

○次總釋中二。先略結。

三軌名異。義即三身。

○次正對。

故普賢觀云。佛三種身。從方等生。法界性論云。水銀和眞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

對中云從方等生者。翻名解義。如止觀第二文。

若此三身。不縱不橫妙。決了三身。入法身妙。歷七位妙。（云云）

○次釋三涅槃中。先破古。次釋。破古中三。先述古。

八類通三涅槃者。地人言但有性淨方便淨。實相名爲性淨涅槃。修因所成。爲方便淨涅槃。

○次今以下。出正解。

今以理性爲性淨涅槃。修因所成。爲圓淨涅槃。此則義便。薪盡火滅。爲方便淨涅槃。此文便。

○三若將下。破。

若將修因所成。爲方便涅槃者。以薪盡火滅。爲何等涅槃。

○次正釋中二。先略對。

故知應有三涅槃。三涅槃。即是三軌。

○次正釋。於中二。先今經。次大經。

文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又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是性淨涅槃又云。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即圓淨涅槃。又云。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久修業所得。慧光照無量。亦是圓淨涅槃。數數唱生。處處現滅。於此夜滅度。如薪盡火滅。豈非方便淨涅槃。

初今經中。性淨一釋。圓及方便兩義者。以性通本迹故也。圓及方便中。先明本迹兩圓。次數數下。明兩方便。

大經題稱大般涅槃。翻爲大滅度。大者。其性廣博。即據性淨。度者。到於彼岸。智慧滿足。即據圓淨。滅者。煩惱永盡。斷德成就。即據方便淨。此三涅槃。即是三軌也。

準例亦應云歷七位。但是文略。

○次三寶。

九類通一體三寶者。眞性即法寶。觀照即佛寶。資成即僧寶。

○釋中二。先引他二經。次今經二文。各三寶義足。

故法性不動名不覺。佛智契理。故佛名爲覺。事和理和。故僧名和合。思益云。知覺名爲佛。知離名爲法。知無名爲僧。此是一體三寶。故下文云。佛自住大乘。佛是佛寶。大乘是法寶。如其所得法。以此度衆生。即是與理和。復與衆生和。即是僧寶。世間相常住。名法寶。於道場知已。名佛寶。導師方便說。上與理和。下與衆生和。名僧寶。

思益中。云知離名法者。法體離染故。知無名僧者。僧體無諍故。

一體三寶。非一之一。不三之三。此之三一。不縱不橫。稱之爲妙。歷七位。（云云）

○次明三德。釋中二。先總對。

十類通三德者。大經三德。共成大涅槃。此經三軌。共成大乘。

雖但別對。已當總對。○次別對釋。釋中二。先釋會。次破古中二。先總斥。次唯知下。別破。以彼經一乘。與此經佛性。對破古人。

彼明法身德。此云實相。彼云佛性者亦一。一切衆生。悉一乘故。亦是指實

相爲一乘。彼處明般若德。此經明其智慧門。難解難入。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乃至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皆是般若。彼經明解脫德。此經明數數示現。現生現滅。隨所調伏衆生之處。自既無累。令他解脫。乃至收取萬善事中功德。悉得證果。豈非解脫。二經義合。

初言二經義合者。大經及此經。大經調伏衆生。名爲解脫。此經數數現生。爲調衆生。是故義同。餘二德可見。（次破古中先總斥。）

碌碌之徒。隨名異解。譬聞天帝。不識憍尸。

碌碌者。多石貌也。亦凡石也。

○次別破中三。先破佛性次又涅槃下。破總名。三但涅槃下。明經宗別。

唯知涅槃佛性之文。不見雙樹有一乘之旨。彼文親說佛性亦一。一即一乘。而人云。此乃涅槃一乘。是佛性。法華一乘。非佛性。若言法華不明佛性者。涅槃不應遙指云。八千聲聞。於法華中。得受記莂。如秋收冬藏。見如來性。更無所作。而人云。涅槃有遙指之文。此中無佛性之語。今據此文。種種性相義。而我皆已見。既言種種。何獨簡於佛性耶。又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

已。導師方便說。豈非佛性之文耶。論云。佛性水。常不輕知衆生有佛性。八千聲聞至記前者。大經第九云。是經出世。如彼果實。多所饒益。安樂衆生。能令衆生。見如來性。如八千聲聞。於法華中。得授記前。成大果實。如秋收多藏。更無所作。一闡提輩。於諸佛法。無所營作。疏中古有三解。一云經悞。應云八千。即持品中。八千聲聞得記者是。二云。外國有八千人。三云。若定。應云八十年。章安云。後二解不可。

又涅槃三德。爲祕密藏。安置諸子祕密藏中。我亦不久當入其中。此即自他俱入祕藏。此經云。佛自住大乘。以此度衆生。終不以小乘。濟度諸衆生。悉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如是自他俱入如來滅度。滅度秖是涅槃。涅槃秖是祕藏。釋論云。法華爲祕藏。兩經文義。宛宛恒同。何故諸人。苟欲抗異。若文義舛隔。作同想無罪。今文義本合。離之何福。

次破總名中。云安置諸子祕密藏中。如止觀第二記。此三涅槃中。所以對古師苦破者。以人多執。招過非輕。故苦破之。令歸正轍。如前釋衆生法。及止觀十如。亦皆破者。意在此也。如諸文中。每至別教破地攝師者。執教道故。意亦

如之。（三明經宗別。）

但涅槃以佛性爲宗。非不明一乘義。今經以一乘爲宗。非不明佛性義。赴機異說。其義常通也。（結位。）**若三德縱橫即是麤。不縱橫即是妙。歷七位。**（云云）

此十三法。同是今經三軌之器類故。此之十條。散在他部諸大乘經。今經始終。無不具足。故一一三中。皆引今文爲釋。況此十條。不出因果。今文秖是一乘因果故耳。又十條中。所以菩提三身。及三涅槃。具引本迹。餘文唯迹者。一以本中文狹。二以本果已成。故取菩提。三身。涅槃。證義便故。道識性三。全在凡夫。般若通因。本因文總。但云我本行菩薩道。乘通事理及以因果故。三寶者。本地既有佛寶。必有餘二。三德可知。文雖存沒。義必兼具。

○次四悉料簡中。先問。

七悉檀料簡者。問。十種三法。及餘一切。皆是三軌者。唯應三軌。何意異說。

○次答。答中二。初述意。次正釋。初文又四。初總明用四悉。次隨俗下。

別明用相。三朝三下。明用四悉意。四善巧下。結歎。

答。衆生機宜不同。應隨機設逗。悉檀方便引接耳。隨俗故異。稱便宜故異。逐對治故異。令人入道故異。

初二如文。

朝三暮四。撫衆狙而皆悅。苦塗水洗。養嬰兒以適時。

三明意中言苦塗水洗者。大經第八云。譬如女人。生育一子。嬰孩得病。是女愁惱。求覓良醫。良醫既至。合三種藥。蘇乳石蜜。與之令服。因告女人。兒服藥已。且莫與乳。須藥消已。方乃與之。是時女人。即以苦味。用塗其乳。語其兒言。我乳毒塗。不可復觸。其兒渴乏。欲得母乳。聞乳毒氣。便捨遠去。其藥消已。母乃洗乳。喚子與之。是時小兒。雖復渴乏。先聞毒氣。是故不來。母復告言。爲汝服藥。故以毒塗。汝藥既消。我已洗竟。汝便可來。飲乳無苦。其兒聞已。漸漸還飲。經合譬意。譬無我等。猶如毒塗。說如來藏。如喚子飲。或時說我。或說無我。皆爲適機。如彼塗洗。

善巧赴機。故方圓任物。譬千車而同轍。豈守一而疑諸。

○次正釋中二。先舉章門。

今通用四悉檀。歷十法論妙不妙。

○次釋。釋中又二。初以四悉釋此十條。次明妙不妙。初文二。謂初後。

具說三軌。共成大乘。大乘之中。備有三法。及一切法。不相混亂。即是世界悉檀。資成資發智慧。以生善故。是爲人悉檀。觀照破惑諸惡滅故。是對治悉檀。眞性實理。爲第一義悉檀。一段衆生。宜以大乘名說。得四利益也。備說三德。爲大涅槃。雖三點上下而無縱。表裏而無橫。一不相混。三不相離。即世界悉檀。善則殃孽不干。故得挺然累表。是故解脫。即爲人悉檀。般若如金剛。隨所擬皆碎。即是對治悉檀。法身即第一義也。一段衆生。聞三德名。即獲四利矣。舉初舉後。中間例然。

後文中言上下而無縱等者。上下是縱義。雖一點在上。不同點水之縱。三德亦爾。雖法身本有。不同別教爲惑所覆。表裏是橫義。雖二點居下。不同烈火之橫。三德亦爾。雖二德修成。不同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

○次文者爲二。初料簡。次結位。初又二。初判。次開。初文三。初略立二

諦以判四悉。則眞妙俗麤。次約化城寶渚以判。三約五時教判。初文又二。初判。次料簡。

次明妙不妙。論云。三悉檀是世諦。心所行處。可破可壞。第一義悉檀。是心不行處。諸佛聖人心所得法。不可破壞。即是眞諦。

初判中以三悉與第一義相對者。順大論文。仍成別義。故大論云。諸經多說三悉檀。今欲說第一義故。說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通論皆四。具如諸文。

○次若然下。料簡中二。先問。

若然者。此四悉檀。爲二諦所攝。更有中道。復云何攝。若不攝中。但是藏通之意。此悉檀爲麤。

○次今言下。答。

今言俗有眞無。是隔異法。便是三悉檀。心所行處。可破可壞。中道第一義。非有非無。有無不二。則無隔異。無異即眞諦。（次約化城寶渚以判。）

前三悉檀所通。止至化城。化城非實。故可破可壞。可壞爲麤。今中道無異。又通至寶所。無能過。無能滅。故不可壞。稱之爲妙。（三約五時教判。）

若餘經說中道第一義悉檀。與此經不殊。但餘經帶阿羅漢所得。爲第一義悉檀。故不稱妙。此經正直捨方便。但有圓實四悉檀。是故爲妙。

○次若不下。決開。

若不決三悉檀入第一義。是復爲麤。若決一一悉檀皆有第一義者。是則爲妙。

（次結位。）

五品弟子。假名四悉檀。六根淨。相似四悉檀。初住至等覺。分眞四悉檀。妙覺。究竟四悉檀。是故稱妙。此五番明妙。從因至果。以辨自行妙。半如意珠竟。

結位如文。問。此中初以四悉料簡十條。則一一條無非四悉。次判四悉。妙與不妙。乃云三麤一妙。應當三法。亦麤亦妙耶。答。若約不思議中。亦得論妙。不妙如三德中。若前三悉檀說之。義當於麤。謂三德爲世界。解脫生善。般若破惡。是故爲麤。若見法身。方始名妙。三德既爾。餘九亦然。若爾。何故次又云三悉至化城耶。答。此約大論文。皆以小乘爲三悉。對般若爲第一義。故作此簡。若依此義。今文唯在第一義也。故下決中。云三悉不決。皆名爲麤。然取通途。

則今文並約不思議論四悉。判不思議三法。眞俗相即而論。既以中道爲第一義。豈以中道而隔眞俗。半如意珠者。迹十妙中。以釋五竟。十法共成如意珠法。言珠法者。秖是妙法。十中居半。故云半如意珠。若大經十三。即以羅刹半偈。名爲半珠。彼經半偈。詮於半教。今之半珠。即是全珠。何者。自行因果已滿。是故今文。以自望他。闕化他邊。名爲半珠。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終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　灌頂　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論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下冊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目錄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一……749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二……782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三……822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四……856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五……892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六……924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七……954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八……982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九……1014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 …… 1042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一 …… 1068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二 …… 1097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三 …… 1131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四 …… 1160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五 …… 1190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六 …… 1216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七 …… 1244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八 …… 1284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九 …… 1327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四十 …… 1355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六釋感應妙中二。先來意。次開章解釋。來意又三。初判前五妙。次境妙下。果滿得名。三果智下。正明感應來意。由果滿故。由機扣故。

第六明感應妙者。上來四妙。名爲圓因。三法祕藏。名爲圓果。

初文云上四妙爲因者。位妙若立。實通因果。爲對三法。且從因說。

○次文爲二。先釋。次引證。

境妙究竟顯。名毘盧遮那。智妙究竟滿。名盧舍那。行妙究竟滿。名釋迦牟尼。三佛不一異。不縱橫。故名妙果。

初釋文言境妙究竟滿名毘盧遮那等者。前行妙初。已融會此境智行三。三而論一。一而論三。及境等三。各自具三等。具如止觀第二卷末指歸中文一德具三。三各具三等。今且從於理事合說。以境智行。而對三身。

釋論云。稽首智度無子佛者。果地圓極。非復因位。故稱無子。

次引證中云稽首智度無子佛者。大論文初歸敬偈云。智度大道佛善來。智度大道佛窮底。智度相義佛無礙。稽首智度無子佛。古人論音云。言無子者。有四義不同。一者無等。一切衆生。無與佛等。二云無礙。佛是法王。於法自在。三云無子。復有二義一者就理佛。能體悟無生眞理。名爲無子。二者就事。如來生死種子已盡。故名無子。四者無子亦有二義。一者般若名爲佛母。母有七子。謂佛菩薩。并辟支佛。并四果人。即此七中。佛最居長。故云無子。二者無明蔽中。無有智慧種子。故云無子。今文中用第三第四二無子義。果智究竟。感應義足。

（三正明感應來意。由果滿故。由機扣故。）

果智寂照。有感必彰。故明感應妙也。

三正明來意中。且依本業瓔珞云。等覺照寂。妙覺寂照。問。前明境妙。以證得爲無諦。前明智妙。二十智中。訖至妙覺。前明行妙。次第五行。訖至初地。不次第行。亦至六根。若明位妙。始終具足。向明三法辨始終中。始從凡心一念十界。終至究竟。是三法果。今初何得斷云四因一果。答。一家釋義。稍異今古。

若得文大旨。則不曉元由。若隨文生解。則前後雜亂。前之三妙。若離而言之。唯境屬於理。故解依於理。依解故起行。行之所階。則有諸位。若至初住。名隨分果。則分證三法。證三法已。隨機起應。此則以智導行。至初住位。又教所譚。須論始末。此則具如生起中意。若從合明。具如行妙初說。若相由者。不明妙行。境智行三。此三各三。三九秖是一而論三。次歷六即以至於果。皆開權顯實。成妙感應。今從此義。故云四法爲因。若從別說。當妙高深。自是一意

○次開章別釋中二。列。釋。

即爲六。一釋感應名。二明相。三明同異。四明相對。五明麤妙。六明觀心。

○釋中。初釋名自二。初列。

釋名又三。一釋名。二四悉檀帖解。三料簡。

○次釋。釋中初釋名又二。先總立名者。謂感應通論。次別釋者。謂感應二字。各具三義。

釋名者。正法華云。無數世界。廣說經法。世尊所爲。感應如是。今故用爲名。

初文者如勝鬘經。勝鬘夫人。是末利之女。末利及王。既信佛已。以書與女。女得書已。即對使者。而說偈言。仰惟佛世尊。普爲世間出。亦應愍我等。速來至此處。即生此念時。佛於空中現。即是雙明感應二義。若得此意。例應可知。

○次別釋中。今先明機三義者爲二。先明用機爲名。例知緣感。而經中機語緣語。並是感之異目。悉語衆生。且從機釋。義則易見。緣感例可解。

○次機有下。正釋機名。

機有三義。一者機是微義。故易云機者動之微。吉之先現。又阿含云。衆生有善法之機。聖人來應也。衆生有將生之善。此善微微將動。而得爲機。若將生善爲機。此語爲促。今明可生之善。此語則寬。如弩有可發之機。故射者發之。發之則箭動。不發則不前。衆生有可生之善。故聖應則善生。不應則不生。故言機者微也。二者古注楞伽經云。機是關義。何者。衆生有善有惡。關聖慈悲。故機是關義也。三者機是宜義。如欲拔無明之苦。正宜於悲。欲與法性之樂。正宜於慈。故機是宜義也。

言如弩有可發等者。衆生如弩。宿因如機。佛如射者。應如發之。益如箭中。善機者。大經十八云。我觀衆生。不觀老少中年貧富。時節日月星宿。工巧下賤。童僕婢使。唯觀衆生有善心者。即便慈念。

次明應者。亦爲三義。一者應是赴義。既言機有可生之理。機微將動。聖人赴之。其善得生。故用赴而釋應。二者應是對義。如人交關。更相主對。若一欲賣。一不欲買。則不相主對。若賣買兩和。則貿易交決。貴賤無悔。今以衆生譬買。如來譬賣。就機以論關。就應以論對。故以對釋應也。三者應是應義。既言機是於宜。宜何等法。應以慈悲之法。是善惡所宜。悲則宜救苦。慈則宜與樂。隨以何法。應其所宜。故以應釋應也。二明四悉檀帖釋者。機應各有三義。即四悉檀意也。若微以釋機。赴以釋應者。是赴樂欲之心也。何但心善可生。名之爲欲。如草木無心。亦稱可生。欲生將生。故知赴此善生。是隨樂欲。即世界悉檀明機應也。若關以釋機。對以釋應。更相對當。以悲對其苦機。以慈對其善機者。即是隨對治悉檀。以明機應也。次以宜釋機。以應釋應者。即是爲人第一義也。宜以如此等法。與其機感相宜。宜生

事善。即爲人悉檀。宜生理善。即是第一義悉檀也。三料簡者。問。何意於理善。稱第一義悉檀耶。答。理善明生。理闇必滅。終不理惡滅。方始理善生。故於理善。稱第一義悉檀也。若事善生。事惡未必去。事惡去。事善未必生。事是隔別。對治悉檀。正是藥病相對。故不於中開第一義悉檀。其意在此。問。衆生機。聖人應。爲一爲異。若一則非機應。若異何相交關而論機應。答。不一不異。理論則同如。是故不異。事論有機應。是故不一。譬如父子天性相關。骨肉遺體。異則不可。若同者。父即子。子即父。同又不可。秖不一不異。而論父子也。衆生理性。與佛不殊。是故不異。而衆生隱。如來顯。是故不一。不一不異。而論機應也。又同是非事非理。故不異。衆生得事。聖人得理。又聖人得事。凡夫有理。故論異。（云云）問。爲用法身應。爲用應身應。若應身應。應身無本。何能應。若用法身應。應則非法。答。至論諸法。非去來今。非應非不應。而能有應。亦可言法應。亦可言應應。法應則冥益。應應則顯益。分別冥顯有四義。如後說。（云云）

料簡中問意者。由前帖釋中。云宜生理善。即第一義。故今問云。爲人名生善。理事俱是善。何意於理善。而稱第一義。答意者。理明是理善。理暗是理惡。故理之善惡。其性雖相傾。若理善生時。理惡必定滅。無有先惡滅。方始理善生。若事中善惡。其性亦相傾。善生之時。未必惡滅。惡滅之時。未必善生。故於生善以分事理。理善即屬第一義義。事中善惡。善生即屬爲人義也。惡滅即屬對治義也。理惡即滅。理善即生。故於生善以分二悉。滅惡唯得立一對治。惡無先滅。故不分二。衆生得事等者。衆生得即理之事。聖人得即事之理。聖人知即。衆生不知。又聖人得於因果化他感應等事。衆生但得非因非果迷中之理。又衆生在因。聖人居果。問爲用法應等者。此一問答。爲欲生起機應之相。約理雖即不當應與不應。約事必有應與非應。法應應應俱皆應。故得法應俱名應。由此與機相對辨。致成三十六機應。

○次相中二。先正釋。次廣問答料簡。初又二。先標。

第二明機應相者。

○次釋。釋中先略舉機應兩相。

約善惡明機相。約慈悲論應相。

○次釋。釋中先機。次應。機中二。先徵起。

若善惡爲機。爲單爲共。

○次釋。釋中有三。不言去取。應中亦然。

解者不同。或言單惡爲機。引經云。我爲斷一切衆生瘡疣重病。又云。如有七子。然於病者。心則偏重。如來亦爾。於諸衆生非不平等。然於罪者。心則偏重。又云。如來不爲無爲衆生。而住於世。又無記是無明。終屬惡攝。此即單以惡爲機。

初機者。惡爲機中言七子者大經十八。釋月愛中云。譬如有人。而有七子是七子中。一子遇病。父母之心非不平等。然於病子。心則偏重。章安云。或以七方便根性爲七子。謂人天二乘三教菩薩。是七子中。有起過者。心則偏重。如來不爲無爲衆生者。亦第十八經。有爲是惡。故惡爲機。又無記是無明者。若分三性。即立無記。今立機緣。且對善惡。無記雖非身口行惡。能覆理善。亦屬惡攝。即屬惡機。現雖是惡。乘於宿種。故得爲機。

或單以善爲機。引大經云。我觀衆生。不觀老少中年貧富貴賤。有善心者。即便慈念。此則單善爲機。

○相帶爲機中二。先判。次正釋。

或云。善惡不得獨爲機。何者。如金剛後心即是佛。衆善普會。善無過此。此何得爲機耶。雖云佛佛相念。此是通語。而無拔無與。故知單善。不得爲機。單惡不得爲機者。如闡提極惡。不能感佛。大經云。唯有一髮。不能升身。即是性德理善。此是通機。終不成感也。

初文中云唯有一髮者。大經三十一。迦葉菩薩問佛。一闡提者。終無善法。是故名爲一闡提耶。佛言如是。又問一切衆生。有三種善。所謂三世。一闡提輩。亦不能斷未來善法。云何佛言斷諸善法。名一闡提耶。佛言滅有二種。一現在滅。二者現在障於未來。闡提具二。故作是說。佛言。善男子。譬如有人。沒在圊廁。唯有一髮毛頭未沒雖復一髮不能升身。闡提亦爾。未來善法。不能救於地獄之苦。未來之世。雖即可救。現在之世無如之何。以佛性故。則可得救。佛性非三世。故佛性不斷。今意亦爾。於現在世。雖有正因。不可救故。不成機緣。

或取善惡相帶爲機者。從闡提起改悔心。上至等覺。皆有善惡相帶。故得爲機。是故約此善惡明其相也。（云云）

善惡相帶爲機者。初從闡提起改悔心。此舉極惡以帶微善。上至等覺一品無明。此舉極善以帶微惡。準望前釋極善唯在佛。極惡唯闡提。二既非機。故以闡提改悔等覺無明。即是相帶。名之爲機。若爾。何故前明單善單惡。今復重明相帶爲機。答。前單明者據強偏說。相帶明者。據理實說。經雖偏說非不相帶。四悉順物。作偏說耳。以義推之。必須相帶。下釋慈悲爲應義者。若偏若帶。準此可知。

次約慈悲以明應相者。或單以慈爲應。經云慈善根力。象見師子。廣說如涅槃。（云云）**或單以悲爲應。如請觀音。或遊戲地獄。大悲代受苦。或合用慈悲爲應。何者。良以悲心熏於智慧。能拔他苦。慈心熏於禪定。能與他樂。下文云。定慧力莊嚴。以此度衆生。論云。水銀和眞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豈是水銀眞金。單能塗色像耶。當知慈悲合論應也。**

慈善根力者。如大經十四梵行品。提婆達多。令阿闍世。放護財醉象。欲害

如來。及諸弟子。爾時踴殺無量衆生。象聞血氣。狂醉倍常。見我翼從。被服赤色。謂呼是血。復來奔趣。我弟子中未離欲者。四散馳走。城中人民。謂我終歿。調達歡喜。快哉適願。我於爾時。即入慈定。舒手示之。即於五指。出五師子。是象見已。而生怖畏。失大小便。投身禮我。善男子我於爾時。手指實不出五師子。慈善根力。令彼調伏。乃至五百群賊得法眼等。廣如經說。乃至如請觀音現身作餓鬼等。如前第四卷引。論云。水銀和眞金等者。出菩提流支法界性論。

○次料簡中有。五。問答。初問答明三世機應。

問衆生善惡有三世。何世爲機。聖法亦有三世何世爲應。過去已謝。現在不住。未來未至。悉不得爲機。亦不得爲應。云何論機應耶。

問如文。

○答中二。先通答機應之由。次別答機應之相。

答。若就至理窮覈。三世皆不可得。故無機亦無應。故經言。非謂菩提有去來今。但以世俗文字數故。說有三世。以四悉檀力。隨順衆生說。

初意中言以四悉力隨順衆生者。至理實無三世善惡。約事說故。三世咸有。

但隨衆生四悉機緣。宜作何世善惡而說。何世善惡而堪遇聖。

○次正明機應相中又二。先機次應。機中又二。先善。次惡。善惡各有三世。初善中二釋證。

或用過去善爲機。故言我等宿福慶。今得値世尊。又如五方便人。過去習方便者。發眞則易。不習則難。是故以過去善爲機。或可以現在善爲機。故言即生此念時。佛於空中現。或可以未來善爲機。未生善法。爲令生故。又如無漏無習因。而能感佛也。故大論云。譬如蓮華在水。有已生。始生。未生者。若不得日光。翳死不疑。衆生三世善。若不値佛。無由得成。（云云）

初文三。初文中言五方便者。四念爲一。并四善根。四念雖有總別不同。秖是四念。停心。治障。方便義疏。故且云五。又如無漏無習因等者。此舉無漏例未來善。如證無漏。習果已滿。現無善因。亦能感佛。如阿羅漢根敗之士。在方等座。感佛彈訶。以有未來一乘善故。無漏根敗。尙能感佛。況諸凡夫根未敗者。故引大論池華爲喩。已生如往善。始生如現善。未生如當善。遇應如得日。

惡亦如是。或以過去之罪。今悉懺悔。現造衆惡。今亦懺悔。未來之罪。斷

相續心。遮未來故。名之爲殺。何者。過去造惡。障現善不得起。爲除此惡。是故請佛。又現在果苦報。逼迫衆生。而求救護。又未來之惡。與時相値。遮令不起。故通用三世惡爲機。

次明惡中。言又未來之惡與時相値者。緣合名時。故求聖力。助遮當惡。此三世惡。並有可發。是故聖救。

應亦如是。或用過去慈悲爲應。故云。我本立誓願。欲令得此法。或用現在慈悲爲應者。一切天人修羅。皆應至此。爲聽法故。未度令度也。又用未來爲應者。即是壽量中。未來世益物也。亦如安樂行品中云。我得三菩提時。引之令得住是法中。

次應中。亦如機中。應先明有應之意。謂四悉也。文無者略。又亦應如機中慈悲各說。及引文證等。文亦從略。

若通論。三世善惡皆爲機。別論但取未來善惡爲正機也。何者。過去已謝。現在已定。秖爲拔未來惡。生未來善耳。

次別答中。但語機邊。亦應論應。若別論者。以現在爲應。何者。過去已過。

未來未具。若爾。機應差舛。何名主對。答。機生未來之善。感佛之時。還名現在。故今且從機一邊說耳。

問。若未來爲正機者。四正勤意云何。

次問中。言若未來善爲機四正勤意云何者。四勤中已生未生。皆可令生。如何但云未來爲正。若準正勤。應云已生善爲機。如漑甘果栽。未生善爲機如鑽木出火。已生惡爲機。猶如除毒蛇。未生惡爲機。如預防流水。

答。此已屬通意。今更別答者。秖爲過去惡遮未來善。故勤斷過去惡。秖爲過去善不增長。增長者。即是未來善也。是故四正勤中。言雖過去。意實未來。（云云）

答意者。機分通別。通則通於三世。如四正勤。別則唯在未來。如前所說。雖在未來。功由過現。是故過現以爲機者。本爲未來生善滅惡。是故四正勤中。言雖過去等者。文中雖云已生善惡。意令此善。未來增長。意令此惡。未來除滅。故云也。又如救火。已燒正燒。皆不可救。救正燒者。本爲未燒。

問。未來未有。佛云何照。

答。如來智鑒。能如是知。非下地所知。仰信而已。何可分別。

○次問答者。爲離性計。初問。

問。爲是衆生自能感。由佛故感。如來自能應。由衆生故應。

如文。○次答中二。先破。次無性故下。立。

答。此應作四句。自他共無因。破是性義悉不可。無此四句故。則無性。

初中作四句者。若四計者。先破性已。然後方可點空說四。是故感應各有四句。感四句者。謂衆生自能感。由應故能感。感應和合。故有感。離應離感故有感。應四句者。謂諸佛自能應。由生故有應。感應和合故有應。離應離感故有應。是故機應。各以三假四句破竟。方以世諦四悉四說。

○立中二。初通立能所。

無性故。但以世間名字。四悉檀中而論感應能所等。

○次而能下。別判出能所又二。先判。

而能應屬佛。所應屬衆生。能感屬衆生所感屬佛。

○次若更下。誡勸。

若更翻疊作諸語言。世諦名字則亂。不可分別。雖作如此名字。是字不住。是字無所有。故如夢如幻。（云云）

言若更翻疊等者。若從應爲言。即以應爲能。以感爲所。若從感爲言。則以感爲能。以應爲所。故以義推。從感爲名。亦有能所。從應爲名。亦有能所。是故不可以能所爲名。應以生佛定之。使能所不亂。若但以能所爲名。節節更立能所之號。則爲生佛之上。更立生佛。世諦則亂。故須且依今文爲定。

○次問答。

問。既善惡俱爲機者。誰無善惡。此皆應得益耶。

答。如世病者。延醫。而有差不差。機亦如是。有熟不熟。則應有遠有近。可見。（三明同異。）

○三不同中四。先標名。

三明機感不同者。

○次列章。

即爲三意。一就四句論不同。二就三十六句論不同。三就十法界論不同。

○三但衆生下。敘不同意。

但衆生根性百千。諸佛巧應無量。隨其種種。得度不同。故文云。名色各異。種類若干。如上中下根莖葉等。隨其種性。各得生長。即是機應不同意也。

○四今略下。釋。釋不同自三。先四句中三。先列。次釋。三若解下。結感應益意。

今略言爲四。一者冥機冥應。二者冥機顯應。三者顯機顯應。四者顯機冥應。

○釋中自四。皆先標。次釋。三結。釋中句句皆先機次應。

其相云何。若過去善修三業。現在未運身口。藉往善力名此爲冥機也。雖不現見靈應。而密爲法身所益。不見不聞。而覺而知。是名爲冥益也。

二冥機顯益者。過去殖善。而冥機已成。便得値佛聞法。現前獲利。是爲顯益。如佛初出世。最初得度之人。現在何嘗修行。諸佛照其宿機。自往度之。即其義也。

三顯機顯應者。現在身口精勤不懈。而能感降。如須達長跪。佛往祇洹。月蓋曲躬。聖居門閫。如即行人。道場禮懺。能感靈瑞。即是顯機顯應也。

言如須達長跪者。大經二十七。佛在王舍。須達爾時。爲兒聘婦。入王舍城。夜宿長者珊檀那舍。因見長者。匆匆辦供。因問其故。乃知有佛。尋見如來。請佛至彼。如來許竟。須達及與舍利弗。同往經營精舍。七日成立。所設已訖。即執香鑪。向王舍城。遙作是言。所作已辦。唯願如來。慈哀憐愍。爲衆生故。受是住處。我知彼心。即與大衆。發王舍城。至舍衛國。祇陀園林。須達精舍。月蓋曲躬者。如止觀第二記。

四者顯機冥應者。如人雖一世勤苦。現善濃積。而不顯感。冥有其利。此是顯機冥益。

○三明結益意中。若冥若顯。俱名爲應。不可以凡目不覩故。而言無應。此墮自性及無因過。於中爲四。初勸其自勵以生善。

若解四意。一切低頭舉手。福不虛棄。終日無感。終日無悔。

○次若見下。勸信因果以息惡。

若見喜殺壽長。好施食貧乏。不生邪見。

○三若不解下。勸解四意。知不棄其功。

若不解此者。謂其徒功喪計。憂悔失理。

○四釋論下。引論文證。須解四意。

釋論云。今我疾苦。皆由過去。今生修福。報在將來。正念無僻。得此四意也。

○二釋三十六句中二。初指前四句。略舉機應各有冥顯。以成四句。

二就三十六句論機應不同者。前冥顯互論。略舉四句。

次若具足下機應各列一十六句。先列。次結。先列中二。先列根本四句。次十六句。初文三。先列四句。

若具足辨者。用四機爲根本。所謂冥機顯機。亦冥亦顯機。非冥非顯機。

○次冥是下。略列四相。

冥是過去。顯是現在冥顯是過現。非冥非顯是未來。

○三如佛下。引事證相。

如佛爲闡提說法。（云云）

但證未來一句。餘如前文機應相中。故略耳。機中云非冥非顯者。非過去之

冥。非現在之顯故也。問。應中非冥非顯。與冥何別。答。並是法身益物。然冥益者。不見不聞。而覺而知。若非冥非顯。不見不聞。不覺不知。（次十六句。）**於一句中。復爲四句所謂冥機冥應。冥機顯應。冥機亦冥亦顯應。冥機非冥非顯應。餘三機亦如是。四四即成十六句。**

○次機既下。應中不列根本。直列一十六句。據機中自列根本。應中合有。但是文略（次應。）

機既召應。應亦有十六句。（次結）

一機而感四應。一應而赴四機。機應各爲十六。合成三十二句。就前根本四句。便是三十六句機應也。

次結中云三十六句者。若準此取前文四句爲根本。若取機中四句。更列應中四句。即應四十句。

三就十法界論機應不同者。秖約一人身業機。具三十六。約三業。即有一百八機。約三世三業。則有三百二十四。一界既爾。十法界即有三千二百四十機應不同。就自行既爾。化他亦然。合則六千四百八十機應。此就歷別十法

界如此。若就十法界交互。則增九倍。都六萬四千八百機應也。

三就十界中。云就自行既爾。化他亦然者。自行化他俱能感佛故也。若分善惡。自他俱有生善滅惡。是故善惡並得爲機。言交互者。且約自行。如地獄中有九界機。乃至佛界亦復如是。問。下下法界。有上上機。如地獄中有九界機。鬼中有八。畜中有七。乃至菩薩有佛界機。此則可爾。如何佛界有九界機。菩薩有八。乃至鬼中有一耶。答。所言機者。可發爲義。發有近遠。是故不同。若下有上機。則通因果。所謂下果求於上果。亦可下因發於上因。若上有下機。則唯在果。所謂下果求於上果。亦可下果發於上因。如佛界機在地獄者。謂雖發心求於佛果。破戒墮獄。於彼可發。成地獄機。餘八準此。若爾。與地獄界有佛機緣。有何差別。答。衆生無始。未曾出界不妨無始有出界種。然於十界重重交互。不可具知。且據一往。約多分說。若佛界心強。已名佛界。益在九界。則名佛界有九界機。若已墮九界。則名九界有佛界機。如惡業深重。本是地獄。名地獄界。曾聞一句。可爲佛因。聖人亦以冥顯應之。是名地獄有佛界機。未堪頓入。漸漸誘之。故用八界以爲方便。則爲地獄有八界機。故知下有上機。與上有下機。其

相有異。上下既爾。中間交互。準說可知。故應一界皆具九界。若約化他。義分凡聖。凡位但約觀行相似。交互設化。聖位則界界之身。能爲十法界化。問約四句說以論機應。已兼三世。何故更約三世說耶。答。三世之上。更加三世。故得更論。乃成九世論交互也。故華嚴中十種三世。九世爲九。更加三世說平等以爲十種。大瓔珞中。亦明九世。是故今文重約三世。

○次相對中三。先標章。

四明機應相對者。

○次列四文。

即有四意。一明諸有苦樂。與三昧慈悲相對。二者機關等相對。三者三十六句相對。四者別圓相對。

○三釋。釋中二。先釋四意。次料簡。初又四。先釋初意。又二。先總述。

諸三昧相對者。諸機乃多。不出二十五有。諸應乃多。不出二十五三昧。

○次地獄下。正釋。釋中且約地獄。餘二十四。略而不云。下機關及三十六句亦然。至第四意。方始例出二十四有。今正釋又二。先釋。次是爲下。結。釋

中二。先並列。

地獄自有善惡之機。關無垢三昧慈悲之應。

○次釋釋中先機。次應。

論其惡者。即有黑業惡。見思惡。塵沙惡。無明惡。論善則有白業善。即空善。即假善。即中善。是名地獄機也。

○應中有標。列。釋。

無垢三昧慈悲爲應者。初修無垢三昧。觀地獄界。因緣觀慈悲。即空觀慈悲。即假觀慈悲。即中觀慈悲。以因緣觀時。悲拔地獄黑業苦。以因緣觀時。慈與白業樂。以即空觀時。悲拔見思苦。以即空觀時。慈與無漏樂。以即假觀時。悲拔塵沙苦。以即假觀時。慈與道種智樂。以即中觀時。悲拔無明苦。以即中觀時。慈與法性樂。

釋中機則先惡次善。應則先悲次慈。望前二十五三昧中四意。略無諸有過患。及結行成。何者此中既明機應。即行已成。故須更明本法功德。機中復加善者。欲明機偏。故前但明過患者。且從惡邊。（次結）

是爲地獄有善惡之機。以關無垢三昧。慈悲之應。拔苦與樂。相對義也。二者機關相對者。地獄界中黑業之惡。有微義。有關義。有宜義。如此三機。即關無垢三昧時慈悲。有赴義。有對義。有應義。地獄白業。亦有六義相對。即空見思。塵沙無明等。善惡皆具六義相對。（云云）

次機關相對中。機中善惡各有三義。應中慈悲。亦各三義。以慈對善。以悲對惡。各各以微對赴。以關對對。以宜對應。下善惡中。具足應云即假塵沙。即中無明。文無者略。

三者三十六句相對者。地獄黑白業。具有冥機冥應。冥機顯應。顯機顯應。顯機冥應。即關無垢三昧慈悲。冥顯四應。赴於地獄。見思即空。塵沙種智。無明中道等。皆具四機四應相對。（云云）又地獄有冥顯三十六機。即對無垢三昧三十六應。（云云）

次三十六機。對三十六應者。以三十六句中。句句皆有一機一應。故得機應各三十六。如一顯機以對四應雖同是顯。從所對應四義不同。故成四別。餘句例此。又一一機中。各具善四惡四。各具微等三義。應中若慈若悲。各各皆以赴等

三義。應彼善惡各四中三。若冥若顯。機應皆然。今且從總。爲三十六。況復如前。約於三業三世十界。及以一念等別。若三業之中。更開善惡微赴等別。則無量無邊不可數知。所以文中。先約苦樂相對。次以機關。次三十六。恐雜亂故。知此意已。方可將此。入前四句。三十六句。及十法界。則可知矣。

○次別圓相對中。亦先總標。

四者別圓相對者。若地獄有歷別之機。三昧應即歷別。若有圓普之機。三昧應亦圓普。

○次若歷別下。正釋。釋中先釋。次簡。初文先釋一有。次例餘有。

若歷別機起。三昧別應。一有業謝。餘有業未必謝。三惡思盡。餘有思未必盡。地獄道種智明。餘有未必明。地獄佛性了了。餘有未必了了。若作圓機圓應者。地獄自在業未究竟。餘有亦未究竟。一有見思未盡。餘有亦未盡。一有道種未明。餘有亦未明。一有佛性未了了。餘有亦未了了。一有了了。餘有亦了了。乃至一有業自在。餘有業亦自在。

此言別圓不同者。此約教證兩道。得作此說。如地獄有。破一品惑。餘二十

四有。亦一分破。豈有地獄無明究竟。名爲了了。餘有未盡。名不了了耶。故知且順教道說耳。若約證道。地即是住。故知不別。

分別地獄機應相對。如上說。餘二十四有。機應相對。例亦如是。

問。頗有善機惡應。惡機善應。偏機圓應。圓機偏應不。答。無方適時。亦有此義。淨名云。或時現風火。照令知無常。即惡應於善也。妙莊嚴信受邪惡。三菩薩應爲妻子。即善應於惡。圓機偏應者。一切智願。猶在不失。不失即圓機。教聲聞法即偏應也。偏機圓應者。先引三車。後與一大。領解云。無上寶聚不求自得。即其義也。拔樂與苦。例此可知（云云）。

次料簡中。先問頗有善機惡應等者。意不異前。隨無方問。故有此異。是故還以無方之答。故引經云。或作地水及火風等。如大經云。何名爲不施一錢。而得名爲大施檀越。佛言。不飲酒肉。施以酒肉。不服華香。施以華香。如是施者。無一文之費而得名爲大施檀越。如是施者。施名流布。此等並是答無方之問之流例也。三菩薩應爲妻子者。謂妙莊嚴王。淨藏淨眼。應爲二子。光照菩薩。應爲夫人。廣如疏第十卷。拔樂與苦者。假使有問。既有圓機。感於偏應。乃是機應

不相主對。亦應拔樂而與於苦。此舉例者。如拔人天之樂。與變易苦。拔涅槃樂。與入假苦。拔分別樂。與實報苦。或拔淺樂。示現與苦。如大經第四云。又復示現於閻浮提。疾病劫起。饑饉刀兵。亦復如是。又爲說法。令其安住無上菩提。次明麤妙者。判前不同相對二門名相。餘之二門。通於麤妙。故不須判。又此二門中。但判十界者。四句三十六句。及相對中二。並攝在十界中判。以十界有優劣。餘無故也。於中先標。

第五明麤妙者。

○次列章。

即爲三意。一明機之麤妙。二明應之麤妙。三明開麤顯妙。

○三解釋中。準前諸文。亦可以開。列爲一門。今隨文便於此列之。亦如明位中。以開寄在圓位門中列之。但從義正。分章無定。就釋中二。先判麤妙。次結。初文二。先機。次應。機中二。先地獄。次餘九例。初文先判麤妙中三。初立具十。

一機麤妙者。如樂間地獄。此樂因微善。故立世毘曇云。人養六畜。飲飴溫

清者。在熱地獄得冷間。寒地獄得溫間。若從此義。樂間得論十法界機。

○次阿鼻下。釋疑。

阿鼻無樂間。則無事善。云何具十。然阿鼻有性善不斷故。又近世雖無事善。遠劫或有。惡強善弱。冥伏未發。若遇因緣。發亦何定。是故阿鼻。得具十機。

○三即判下。正判。

即判麤妙。九界機爲麤。佛界機爲妙。

獄中十界。則九麤一妙。

○次麤機下。辨機生熟。召應不同。先麤。

麤機召方便應。此機有熟未熟。方便應有淺有深。機熟者被應。未熟者未應。應淺深者。如從無間得之於間。出地獄至畜生。出畜生至鬼。出三惡至人天。出人天至二乘等。悉是機之生熟。應之淺深。悉屬麤機攝。

○次妙。

妙機召究竟妙應。妙機亦有生熟。妙應亦有淺深。如慈童女。在於地獄。代

人受罪。即得生天此乃妙機淺熟。近在乎天耳。

慈童女緣。如止觀第五記。發菩提心。名爲妙機。未入六根。名爲淺熟。不至方便有餘。但近在於欲界天耳。

其餘例可知。

○次判應中二。先總論應。次約教辨判。初文二。先辨因果。次若無下。舉非顯是。初文二。先因果。

二明應有麤妙者。聖人慈悲誓願。願持於行。如物有膠。任運與機相著。

○次引證。

故慈善根力。手出師子。

由慈悲熏爲因。故果時能爾。

○次文二。先非。

若無誓願。雖觀苦樂。不能拔與。

○次是

以慈力故。隨機麤妙。先熟先應。後熟後應。

正明應相。

○次約教中。四教及別接通。所以不言接別等者。意如止觀。初藏通中三。先判。次譬。三何者下。釋所以。

三藏通教等聖。亦得有應。但是作意神通。譬如圖寫經紀乃成。覈論無本。何者。灰身滅智。無常住本。約何起應。若別接通。別惑未斷。亦不得應。縱令赴物。皆名麤應也。

言譬如圖寫。經記乃成者。譬藏通神通。皆是作意。如圖畫寫像。經始記錄。爾乃成就。不同鏡像。任運相似。不同水月。徧應諸器。

若別圓兩教。初心伏惑。未能有應。初地初住。三觀現前。證二十五三昧。法身清淨。無染如虛空。湛然應一切。無思無念。隨機即對。如一月不降。百水不升。而隨河短長。任器規矩。無前無後。一時普現此是不思議妙應也。又如明鏡表裏清澈。一像千像。無所簡擇。不須功力。任運相似。是名妙應。此是相待論感應妙也。

別圓法譬可知。亦約證道同故合說。

○次開者又二。先單約機應。次約五味經。

三開麤顯妙者。若九界機麤。一界機妙。未得法身應麤。得法身應妙者。

初文開前機應中。九界之麤。同爲佛界之妙。若佛界中生亦名妙。若餘九界。熟亦名麤。又四趣中。妙機近熟。亦名爲妙。麤機遠熟。亦名爲麤。（次約五味經）

○次開前諸麤應中。亦約教道。須開兩教佛應。然但言諸經及以華嚴。對無量義與今經者。華嚴之後。漸教並在無量義中所指者是。是故從略。不須復敘。

諸大乘經華嚴等。明麤妙相隔。二乘不聞不解。如啞如聾。

○次無量與今經中又二。先無量義。

無量義經明麤妙。從一理出生無量麤妙機應。一理爲妙。生出無量爲麤。此則從妙出麤。隔而未合。

○次今經又三。初法說。次譬如下。譬。三此即下。明開合意。

今經無量還爲一。此則開權顯實。秖麤是妙。何者。本顯一理。作諸方便。方便即是眞實。故云。凡有所作唯爲一事。未曾暫廢。譬如三草二木。秖是

一地所生。即是同源機一。一雨所潤。即是同受應一。愚者未解。謂草木四微。永非是地。智者了達四微生秖是地變。四微滅秖是地還。豈有草木而非於地耶。此即開權而顯實。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

若識此意。則知草木生之與滅。不離於地。三草二木。具如第三經合譬中。人天爲小草。二乘爲中草。三藏菩薩爲上草。通教菩薩爲小樹。別教菩薩爲大樹。此乃藏通二教二乘合說。名爲中草。若作七方便名。開人天爲二。二乘爲二。三菩薩依本各爲一。此開合之義。隨機不同。不可一準。（次結科）

九法界機。皆佛界機。四聖之應。無非妙應也。第六明觀心。（云云）

觀心感應妙者。境如感。智如應。境智和合。即感應道交。具如止觀煩惱境中。諸法般若三十六句。智照於境一十六句。如四應赴機。境發於智一十六句。如四機感應。應中一切智如冥。道種智如顯。兩智共爲亦冥亦顯。一切種智如非冥非顯。機中眞境如冥。俗境如顯。兩境如亦冥亦顯。第一義如非冥非顯。境之與智。不出色心。色心淨故。般若亦淨。色心秖是三業。三業爲境。用智觀之。是故亦可對前三業機應。又三諦之境。不出十界。界必交互及以自他。故亦對前

十界自他。故知觀心。感應義足。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一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明神通中。標。列。釋。

第七明神通妙者。

此爲四意。一明次第。二名數。三同異。四麤妙。

○前諸文中。並立來意一門。但寄在文前明之。今則別列。言次第者。次前文來。故云次第。即來意異名也。於中爲三。初舉前生後。次略示後文之相。三上辨下。正明次前有此文來。初文二。初舉前。

來意者。前論機應。止是辨其可生可赴之相。

○次若正論下生後。

若正論化用益他。即是三輪不思議化。

○次示後文相中二。初列。

謂身輪。口輪。他心輪。

○次普門下釋。釋中二。初引普門證。次遊於下。釋經意。

普門品但有二文。而兼得三意。

初明普門品。但有二文。兼得三意者。經文先問次答。問中具三。答文但二。問云。觀世音菩薩。云何遊此娑婆世界。問身也。云何而爲衆生說法。問口也。方便之力。其事云何。問意也。答中句句但擧身口以兼於意。應以聲聞身。答身也。而爲說法。答口也。既有身口。必兼於意。或將應以兩字。即是意也。善達機緣。故云應以。

○次文又二。初約身口表意。次又化下。從多少以論。初又二。謂法。譬。

遊於娑婆世界。即是身輪。而爲說法。即是口輪。

○譬又三。謂譬。合。結。

如見蓮華大。知池水深。

若見說法大。則知智慧大。

故兩輪。兼示他心輪也。

○次文又爲三。先正論多少。

又化他多示兩輪。示心輪少。從多但二。故無心輪。

○次引證。

經言其見聞者。悉皆得度也。

○三正辨多用身口。一切聖教。但多有此二相故也。又爲四。先釋二身二鼓。次此是下。明身口所由。三若示下。明所兼之意。四亦是下。舉二行以釋二身二鼓。

示身輪者。即是示藥樹王身。如意珠王身。示口輪者。即是示毒鼓天鼓。

初文中言藥樹王身者。則示可畏破惡之形。如大經第二十九菩薩品云。譬如藥樹名曰樹王。於諸藥中。最爲殊勝。能滅諸病。樹不作念。若取枝葉。及皮身等。雖不作念。能愈諸病。涅槃亦爾。（云云）如意珠王身者。示爲可愛生善之形。如大品第十云。如摩尼珠所在住處。一切非人。不得其便。其珠著身。暗中得明。熱時得涼。寒時得溫。若在水中。隨物現色。毒鼓者。大經云。譬如有人。以諸毒藥。用塗大鼓。於大衆中。擊令出聲。聞者皆死。此譬說於破惡法也。如

止觀第五記。天鼓者。如忉利天所有妙鼓。隨天心念出種種聲。此譬出於生善法也。

此是慈悲熏於身口。則有二身示現。二鼓宣揚。

次意者。雖現身口。皆由意慈。

若示心輪。即是示隨自意。隨他意等也。

第三意者。覩身口相。則知意業。今且引大經。經從說邊。故名爲語。今文略語以證於意。謂隨自意等語。必待意故也。隨自如珠如天。隨他如藥如毒。（四舉二行。以釋二身二鼓。）

亦是同於病行。嬰兒行。

二行對上。亦應可見。

○次正明次第中二。先法說。

上辨機感相關。而妙理難顯。應須神通發動。現於瑞相。密表乎理。

○次譬況。先舉小譬。次小尚下。以小況大。謂妙感應也。

世人以蜘蛛挂則喜事來。鴆鵲鳴則行人至。

鴆鵲鳴者。鴆鵲小鵲也。西京雜記云。乾鵲鳴者。則行人至。亦可作鴆。今時書本多作乾字。

小尚有徵。大焉無瑞。以近表遠。亦應如是。

○次名數中四。列數。釋名。次第。虛實。後二寄名數中辨耳。

二名數者。諸經所出名數不同。今且依六種。謂天眼。天耳。他心宿命。如意身通。無漏等也。

初如文。

此六皆稱神通者。如瓔珞云。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心者。天然之心也。慧性者。通達無礙也。毘曇亦云。障通無知若去。即發慧性也。當知天然慧性。與六法相應。即能轉變自在。故名神通。地持力品云。神謂難測知。通謂無壅礙。此解與瓔珞同。天心即是難測知義。慧性即是無壅礙義。

釋名中雖三文不同。義意不別。地持云神謂難測知者。易云陰陽不測謂之神。非佛教意也。（三次第。）

然此六法。修無前後。證無次第。用亦任時。故衆經列次不同也。（四虛實。）

釋論云。幻術事是虛誑法。法於草木。誑惑人眼。物實不變。神通不爾。實得變法。使物實變。如地有成水之理。水有成地之義。若金銀得火則融。水遇寒則結。火寒是融結法。結則實結。融則實融。若得天然慧性。則實能如此變用自在。所變水火。令他實得受用。而非其果報。但是神通一時所作耳。（三同異。）

○神通不同者。具如文列。凡夫外道。及四教也。三教如文。略釋六通。如止觀第七記。彼文並是發宿習通也。復有生得通。如鬼畜等。有報得通。如諸天等。有修得通。如諸聲聞及諸外道。三藏菩薩。通教出假等。修得又四。若三藏二乘。以無漏心。依根本禪。若諸外道。以有漏心。依根本禪。通教二乘。同通菩薩。亦以無漏依根本禪。別教菩薩。初依根本用無漏心。次依界外恆沙三昧。後依實相發得妙通。圓教初住。初心雖別。發得意同。又約六即。六根清淨。相似發得。初住已上。分眞發得。妙覺一位。究竟發得。今此文中。即分眞發。既從圓位已後。起應現通。故知正是發得通也。故大經二十二云。通有二種。一內。二外。外謂與外道共。內復有二。一者二乘。二者菩薩。菩薩修行大般涅槃。所

得神通。不與小共。故知即是別圓菩薩。如上得通也。

三明神通不同者。鬼道報得通。人能服藥亦得通。外道因根本禪亦發通。諸天報得通。二乘依背捨。勝處。一切處。修十四變化。發得神通。六度菩薩。因禪得五通。坐道場時。能得六通。通教菩薩。因禪得五通。依體法慧。得無漏通。別教地前依禪發五通。登地發正無漏通。任運常照。不以二相。見諸佛土。

前言十四變化者。初禪二。謂初禪初禪化。初禪欲界化。二禪三。三禪四。四禪五。準初禪說。可以意得。具如法界次第委釋。

○圓教文相稍廣者。用今經意。以餘文助釋。初中又二。先廣釋。次料簡。初文中二。先出不同。

圓教通者。依今經及普賢觀。以鼻舌兩根。以爲六數。菩薩處胎經同。他心宿命。入意根攝。

○次然下。申今經以六根。爲通之意。餘經不明者。今經最廣。故知應用六根爲通。於中二。先明意。次今云下。釋。

然經文明鼻通最委悉。取其互用無壅。舌根取四辯無礙。能以一妙音遍滿三千界。而不取知味。知味是報法。經云。諸根通利。智慧明了也。六根皆智慧。即互用意也。

初文中。云然經明鼻通最委悉者。一切諸經。不明鼻通。非究竟說。豈有諸根並得神通。而鼻舌獨無。唯有今經。六根清淨。於中鼻根。文最委悉。若華嚴明十種六根。亦是六根皆有神通。但彼經在果。謂初住已去。當知住前亦有似發。華嚴又明十種神變。即十通也。一衆生身。二佛刹。三供養。四音聲。五行願。六調伏。七成就。八菩提。九說法。十住持。

○次釋中二。先明所依。次文云下。出通相。

今云六根之通。不因事禪而發。此乃中道之眞。眞自有通。任運成就。不須作意。故名無記化化禪。不別作意。故名無記。任運常明。如阿脩羅琴。化復能化。故言化化。中道眞通。任運如此。與餘通異。論其修習。皆緣實相常住之理。

初言無記化化。如止觀第一記。

○次釋通相中二。先且約眼根略釋。次見有下。判眞似。初文三。初略引此經。

文云得是常眼根清淨。既言是常。即本性清淨常。性無垢染。

○次借毘曇自爾之言。彼論在小。此中在大。自爾名同。意義各別。自爾秖是自然之異名耳。

毘曇婆沙云。六入殊勝。本自爾故。

言毘曇云。六入殊勝者。皆有通用。故云殊勝。自爾之名。通於大小。且引證大。然小乘中。於一切法。立因緣已。皆云自爾。如青葉紅華。非染使然。故云自爾。通亦如是。但是得禪。自爾有通。雖是作意。即是諸禪自爾力也。小乘尚爾。何況大乘。故今借小以證於大。

○三引鳶掘。

鳶掘云。所謂彼眼根。於諸如來常。具足無減修。了了分明見。乃至耳鼻舌身意。皆於諸如來常。具足無減修。了了分明聞知等也。彼者。於佛爲自。於衆生爲彼。衆生謂爲無常。於如來是常也。減修者依禪而修。名爲減修。

依實相修。名無減修。不見佛性。名不了了見。若見佛性。名了了見。又見實相理名了了。識法界事名分明也。

具如止觀第七記。及第七文。

○次判眞似中。借華嚴意對辨之也。

見有二種。一相似見。二分眞見。相似者。如六根清淨中辨。論其眞見。如華嚴所明佛眼耳鼻舌身意也。此經中亦明眞身通相。所謂普現色身。示一切衆生所喜見身。即是外身通也。現身如琉璃。十方諸佛。悉於身中現。即是內現身通也。眼耳鼻舌等。內外示現。亦例如此。是則圓教神通。異於前辨。（云云）

言內外身通者。此是眞如鏡淨。任運能照。以能照外。現十界像。故外像現內也。有此二用。故分內外。論其實體。內外不二。

○次料簡中。言三根增減者。此引大論四十文。云鼻舌身三者。但引彼論。云有增減。若對六根。與今不同。意云論文許有增減。何妨今經眼鼻身三。數劣餘三。是故引論以例今經。故云若例此義。餘如疏說。於中三。先例不同。

問。若以六根爲六通者。云何功德有增減。答。大論四十云。鼻舌身同稱覺。眼稱見。耳稱聞。意稱知。三識所知爲一。三識所知爲別。而三識助道法多。故別說。三識不爾。故合說。又三識但知世間事。故合說。三識亦知世間。亦知出世間。故別說。又三識但無記法。三識或緣善惡無記等。又三識能生三業因緣。故別說也。若例此義。三根種種義強。故有千二百功德。三根力弱。故但八百功德者。蓋一途別說。非經圖意。

○次引正法華證等。

正法華功德正等。等千。

○三復引今經證互用。

今經顯六根互用。將三根足二百。向三根而互用耳。自在無礙。能等如正法華說。能縮如身眼鼻之八百。能盈如耳舌意千二百。經云。若能持是經。功德則無量。如虛空無邊。其福不可限。互用之意彰矣。

○次明麤妙中二。先判。次開。初判中二。先通敘變化所作不同。次正釋。初文三。初立。

四明釐妙者。若言神通度物。非但變己身同其正報。亦變己國土同其依報。

○次引證。

如瓔珞云。起一切國土應。起一切衆生應也。

○三若應同正報下。各辨不同。

若應同正報者。即是示爲十法界像也。若應同依報者。即是同十界所依處也。

○次正釋中二。先正。次依。依正各二。先教。次味。初先正報約教中二。先釋。次如是下。結。

若應同四惡趣者。用觀惡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應作地獄等形質。黑髮纏身。猴猿鹿馬。犬鷲鷄鳥。修羅等像。各各皆見同其事業。若應人天身者。是用觀善業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作善道身。如後身菩薩。正慧託胎。墮地七步。盥洗手足。楊枝自淨。納妃生子。厭世出家。乃至天像。亦復如是。各各皆見同其事業。若應作三藏二乘者。是用析空慈悲。熏無記化化禪。起老比丘像。共僧布薩。律儀規矩。各各皆見同其事業。若應通教者。是用即空慈悲。熏無記化化禪。作體法應。觀無生習應苦空等。悉不可得。各各皆

見同其事業。若應別教者。是用即假即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起漸頓應。示修恒沙佛法。各各皆見同其事業。若應圓教者。是用即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起圓頓應。示修一中無量。無量中一。皆各各見同其事業。

初文秖是十界不同。而四趣合。人天合。二乘合。菩薩離。尋意可見。黑髮纏身者。餓鬼狀。出大論。盥者古煥切。洗也。澡也。滌也。通論。諸洗皆名爲盥。若別論者。洗手曰盥。洗足曰洗。洗音銑。洗頭曰沐。洗身曰浴。規圓矩方。如是應同正報。不可稱計。可以意知。不可以言盡。（云云）

○次若得下。約五味中二。先四味。

若得此意。往望漸頓五味教中。用神通者。乳教所用神力。若多若少。但表兩意。一麤一妙。三藏用神力。若多若少。但爲一麤。方等用神力。若多若少。三麤一妙。般若用神力。若多若少。二麤一妙。

○次今經又三。先總判是妙。次別示妙相。三總示妙相。

此經神力。若多若少。唯爲一妙。所以序品中。瑞相有十。咸皆表妙也。

初如文。

地皆嚴淨。表理妙。放眉間光。表智妙。入于三昧。表行妙。天雨四華。表位妙。栴檀香風。表乘妙。四衆咸有疑。表機。見萬八千土。表應。此二明感應妙也。地六種動。表神通妙。天鼓自鳴。及而爲說法。表說法妙。天龍大衆歡喜。表眷屬妙。又見佛子。修種種行。表利益妙。此用神變。若少若多。俱表妙也。

次文中云地淨表理妙者。理者境也。地既能持能生。爲諸法本。故表理妙。光表智者。光處二眉之間。故可表於中道智妙。三昧表行者。首楞嚴定。正當妙行。風表乘者。風行於空。而實非空。不異於空。乘乘實相。乘非實相。而不異實相。地動表神通者。地本不動。而能現動。實體非通。而依實現通。

文云。今佛入于三昧。是不可思議。現希有事。現希有事。是妙神通也。

○次應同依報中二。先重判所屬兩意不同。次今且下。正釋。

若應同依報者有兩意。若國土苦樂。由於衆生。非佛所作。佛但應同而已。若作折伏攝受者。佛鑒機緣。或作苦國。或作樂國。苦樂由佛。不關衆生。

初文者。論其正報。尙乃亦可生佛相攝。但衆生唯理。諸佛事成。故一切衆

生。悉皆攝在佛境界中。況所依土。本是諸佛所化之境。如世王土。土必屬王。而萬姓所居。各謂自得。其實王爲萬姓以治國。萬姓歸王而立家。是故以慈以忠。更互相攝。彼此相望。而從王義強。今爲分於機應義異。前從機說。故云且從。況諸佛寂理。神無方所。所依寂境。號常寂光。是故砂石七珍。隨生所感。若依此意。復由生造。是故從之。以立土爲機。

○次正釋中爲二。初釋初意。次若作下。第二意。初文爲三。初引大論總列。次若戒下。釋所以三。淨穢下。結歸。初文二。初列。

今且釋初意。大論云。有國土純聲聞僧。或國土純菩薩僧。或菩薩聲聞共爲僧。或淨或穢。

○次皆由下。結示。

何故差別。皆由乘戒緩急。（次釋所以。）

若戒緩。乘亦急亦緩者。即是穢土。以聲聞菩薩共爲僧。以戒緩故。五濁土穢。乘亦緩故。是開三乘。乘亦急故。是顯一乘。娑婆是也。戒急乘亦緩亦急者。淨土也。戒急故。土無五濁。乘亦緩故。開三乘。亦急故。顯一安養

是也。乘緩戒急者。即是淨土。純聲聞爲僧。此可知也。戒緩乘急。即是穢國。純菩薩爲僧。此亦可知。

次文者。然乘戒四句。文在大經。具如止觀第二記。淨名疏初委釋。今且從略。直對聲聞菩薩而爲緩急之乘。直對淨土穢土而爲緩急之戒者。爲以大概攝諸土偏故也。於一一土。若欲委明。應隨諸教及三品戒。各各對之。爲上中下。具如止觀第四卷中。所言乘亦緩亦急者。初開三。後顯一。即初緩後急也。亦是中間具有諸乘。緩急四句。依大經第六。大無量壽經。呼安樂爲安養。大論二十八云。有佛土說一乘。純菩薩也。有佛土雜。如彌陀也。多菩薩僧。少聲聞僧。若大論中明安養國非三界者。秖是非此娑婆三界耳。若就彼土。具有三界。故無量壽經。阿難白佛。彼安養界。既無須彌。忉利諸天。依何而住。佛反質云。此土夜摩。乃至色界。依何而住。阿難默領。反質意者。此夜摩等。既許依空。何妨彼土四王已上。依空而住。具明土相。復有多種共別不同。如無動界。雖是淨土。猶有男女。及須彌等。此同居淨土。既其不同。同居穢土。亦應不等。委明四土橫豎等相。具如淨名佛國品疏。此中大略示其綱紀。以明神通現土不同。若細分

別乘戒緩急應分三觀。一觀三品。九品理觀。細對三品事戒緩急。以驗諸土聲聞菩薩。若純若雜。廣尋經論以求其異。知大小乘所被不同。則不起此座而觀法界（三結歸。）

淨穢差別。悉由衆生。高下苦樂。不關佛也。

○次明國土應第二意中二。先標意。

若作伏攝義者。國由於佛。不關衆生。

以兩屬故。故安若作之言。

○次佛以下。正釋中二。先釋。次判。初釋中二。釋。結。初中自六。四趣。人。天。四教。如文。

佛以觀惡慈悲。與無記化化禪合。起於穢國折伏攝受四趣衆生也。以善業慈悲與無記化化禪合。折伏攝受兩趣衆生也。佛以析空六度等慈悲。與無記化化禪合。或起於穢國。或起淨國。折伏攝受聲聞菩薩兩界衆生也。佛以體空慈悲。與無記化化禪合。或起淨國。或起穢國。折伏攝受通教聲聞菩薩兩界衆生也。佛以歷別慈悲。與無記化化禪合。或起穢國淨國。折伏攝受別界菩

薩衆生也。佛以即中慈悲。與無記化化禪合。或起淨國。或起穢國。折伏攝受圓界菩薩衆生也。

一一文中。皆言或淨或穢者。教由乘種。土藉戒淨。故戒有緩急。使土有淨穢故也。既分菩薩四人不同。應言上上品。乃至下下品乘。聲聞既分兩教二乘。緩急亦四品不同。一一皆言與無記禪合者。無記是理。慈悲是事。事熏於理。至理能用故云合也。若圓教修無緣慈。初心即合。但用有廣狹耳。

○如是下。結。

如是種種爲國不同。皆由如來神力轉變。

○次今將下。判也。通約依正者。前正報文約教之中。直列而已。未判麤妙。故今合判。於中又二。初約教。次約五味。初約教又二。約教判者。別教即約教道也。

今將此依正轉變。待三教作意神通。悉名爲麤。譬如圖畫。盡思竭力。終不似眞。名之爲麤。若明鏡寫容。任運相似。名之爲妙。方便神通。譬如麤畫。中道任運。即對即應。譬於淨鏡。故爲妙也。

○次約無記化化判者。約證道也。又二。先正判。次引經。

就無記化化禪所作神變。自論麤妙。若爲九界衆生。用方便神力。作淨作穢。若廣若狹。悉名爲麤。若爲佛法界衆生。用眞實神力。作淨作穢。若廣若狹。悉名爲妙。

初文者。無記如鏡。衆機如形。發應如像。像關形對。非鏡端醜。但以形端醜。判麤妙耳。故不以多少廣狹判也。言淨穢者。如鏡任運現像。有通有別。通像如土。別像如形。通別皆有淨穢。皆有麤妙。是故山河爲通所照。人面爲別所照。故有通照端醜。別照端醜。合譬可知。

○次引經。

如經放眉間光。照萬八千土。及三變土田。比餘經神力。何足爲多。但爲開發大事。故言妙也。

○次約五味中三。初正約五味。次又諸經下。重約麤妙難易轉判。三唯以一大事下。約能所判麤妙。

又約五味論麤妙者。乳教一麤一妙。酪教一麤。生酥三麤一妙。熟酥二麤一

妙。法華一妙。又諸經妙同麤異。麤有二種。一難轉麤。二易轉麤。易轉者。於諸經中。已得爲妙。難轉者。今於法華。無復兩麤。但有一妙。

難轉謂二乘。易轉謂菩薩。

唯一大佛事因緣。曾無他事。假同九界神通。衆生自謂他事。於佛常是佛事。客作自謂賤人。長者審如是子。此即相待神通妙也。

三能所中。即所麤能妙。

○次又諸下。開。

又諸經諸麤神通。隔妙神通者。今經皆開權顯實。同妙神通是名絕待明妙神通。此略記。不周悉也。

如文。然此中神通之名。通於深淺。故前判教中。四俱神通。但有麤妙耳。若準下眷屬妙中。初乃別判。以地前住前爲神通。已上名應。後料簡中。亦通取之。如妙音是神通來等。今文通者。以神通感應。果上之變用耳。故與應色相例判之。麤則俱麤。妙則俱妙。思之可見。

○次說法妙中二。標。釋。

第八說法妙者。

○釋中二。先明來意。次正釋。初文爲三。初約說不說明來意。

諸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有因緣故。亦可說示。

爲其機熟者說。云因緣。

○次神通後。明爲來意也。

前藥珠二身。先以定動。今毒天二鼓。後以慧拔。

前雖通敘二輪三輪傍正。正意但在身輪。故神通預表。當說法之先兆。所以現瑞。表於十妙前相。若據行說。則十妙之中。說法爲說。若從教言之。則十妙俱教。故序中所表。表當說十妙。故前爲二身。今爲二鼓。若滅惡生善。通於偏圓。而二身二鼓。無不咸妙。

○三演說下。正明說意。

演說一乘。無三差別。皆悉到於一切智地。其所說法。皆實不虛。是故次說法妙。

○次正說中。先列章。

即爲六意。一釋法名。二分大小。三對緣同異。四判所詮。五明麤妙。六明觀心。

○次解釋。釋中先略標釋名意。

釋法名者。三世佛法。雖多無量。十二部經收。罄無不盡。

○次正釋名。於中先出達磨鬱多羅釋。

先出達摩鬱多羅。有七種分別。體一。相二。制名三。定名四。差別五。相攝六。料簡七。

達磨鬱多羅者。此云法尚。是阿羅漢。佛滅度後八百年中。於婆沙中。取三百偈。以爲一部。名雜阿毘曇。又撰增一。集三十卷。此義依彼。此中章門。初一至五。增數列之。第一一法。第二二法。乃至第五五法。

體一者。經以名味章句爲體。經無不然。故體一也。

初云體一者。同是名句等也。諸經皆然。故爲一體。

相二者。長行直說。有作偈讚頌兩種相別。何者。以人情喜樂不同。有好質言。有好美語。故相別有二也。

相二者。有於長行偈頌二種相故。

制名三者。修多羅祇夜伽陀。三部就字句爲名。不就所表。授記等八部。不就所表。又不就字句。從事立稱。方廣一部。名從所表。何者。修多羅等三部。直說法相。可即名以顯所表。如苦集滅道。依名即顯所表。故就名以爲名也。授記等經。所表之法。不可但以言說要寄事方乃得顯。如授記經。從事爲名。止明行因得果道理。理託事彰。事以言辨。如法華中與聲聞授記。彰一切皆當得成佛。寄授記以彰所顯。故名授記經。無問自說經者。聖人說法。皆待請問。然亦爲衆生作不請之師。故無問自說。又佛法難知。人無能問。若不自說。衆則不知。爲說不說。又復不知爲說何法。故無問自說。乃所以彰所說甚深唯證。是以寄無問自說以彰所顯也。因緣經者。欲明戒法。必因犯彰過。過相彰現。方得立制。此亦託因緣以明所顯也。譬喻經者。法相微隱。要假近以喻遠。故以言借況。寄況以彰理也。本事本生經者。本事說他事。本生說自生。因現事以說往事。託本生以彰所表。名本事經。託本生以彰所行。名本生經也。未曾有經者。說希奇事。由來未有者。未曾有也。

示法有大力。有大利益。託未曾有事以彰所表也。論義經者。諸部中言義隱覆。往復分別。得明所顯。寄論義以明理也。故授記等八經。從事立稱。方廣一部。從所表爲名者。方廣之理。雖以名說。而妙出名言。雖寄事以彰。然不可如事而取。故不就名。不就事。就所表以爲名也。

制名三者。十二部中所制之名。不出三義。初言從字句者。此之三部。長行二頌。祇是字句耳。次言寄事得顯者。謂所記是事。所說是事。結戒因事。託事爲喻。本生事。本事事。未曾有事。相最易知。論義者。假往復事。三從所表。表理深故。

定名有四。修多羅名線經。經體是名字。而名從況喻。祇夜偈陀。當體爲名。授記無問自說論義等三經。體事合目。自餘從事也。

定名四者。從喻。從體。從體事。從事也。授記無問自說論義體事合目者。如授記經。記是當體。所記是事。無問自說。說是當體。所說是事。論義往復。名爲當體。所論是事。不同二偈。但是二種偈相而已。以無孤起重頌事故。其中所說。各別有事。不得名爲孤起等。

差別者。修多羅有九種。經云。從如是至奉行。一切名修多羅。是則修多羅名通而體總。皆名爲經。故名通。就文字經體。分爲十二部。故體總也。第二就總修多羅中隨事分出十二部。即對十一部餘直說法相者。是別相修多羅。三者論義經。解釋十一部經。是則十一部爲經本。當知論所解釋前十一部。皆是修多羅。又雜心中修多羅品。亦對論以經爲修多羅。又如婆脩槃馱。解提婆百論。論爲經本。亦名論爲修多羅。又經云。除修多羅。餘四句偈以爲偈經。即對四句偈經。餘長行說者。是修多羅。又云。祇夜名偈。頌修多羅即對祇夜頌偈。所頌即是修多羅也。又如分別三藏。以敷置理教多修多羅。對別毘尼阿毘曇也。又如經說從佛出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對十二別教。以通教爲修多羅。是九中初二偈亦是也。（差別有五是總科。一者九種修多羅是別科。因文不可斷。并入註中。）

差別有五者。一者九種修多羅。如文從通總至二偈。言二偈亦在九中攝也。又如分別至修多羅去。但是敷置說理之教。屬修多羅不同二部。故對二部得此藏名。彼云別教。非今家別。即指大乘爲別。小乘爲通。

偈陀者有四種。如言法華有阿閦婆等偈。涅槃二萬五千偈。是則偈經。復是通總。若四句爲偈。一字一句。得名爲經。非一字一句。皆名爲偈。但以聖言巧妙。章句成就。數句爲偈。故通得名偈。二除修多羅。餘四句爲偈。二偈中重頌者名祇夜。當知不重頌偈。名爲偈經。四如修多羅通總。隨事剋分。別爲異部。以直說爲修多羅。當知偈中。亦隨事剋分。若授記因緣等。別爲異部。以不隨事。直爾偈說。名爲偈經。

二者偈陀四中。初言阿閦婆等偈者。且準俱舍明十六重後數。前十五重者。初從十十增之。至第十六重。名矜羯羅。初謂一。十。百。千。萬。億。兆。京。該。梓。壤。搆。揀。正。載。此即前十五重也。第十六矜羯羅。第十七矜羯羅矜羯羅。爲大矜羯羅。第十八頻跋羅。第十九頻跋羅頻跋羅。爲大頻跋羅。第二十阿閦婆。第二十一阿閦婆阿閦婆。爲大阿閦婆。此第六經所列。即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也。言除修多羅者。除長行也。第三意中。復除重頌。孤起方名爲偈。第四意者。於孤起中。復除十部相。方名偈經。從通總來。漸漸向狹。若前明修多羅。則寬狹不定。

○祇夜有三。

祇夜者。名爲重頌。頌有三種一頌意。二頌事。三頌言。

○初頌意二。先標。次頌。頌意下。釋。

頌意者。頌聖意所念法相及事。若頌心所念法相。則名偈陀經。若頌心所念授記等事。則隨事別爲異經。

○初頌意中。釋取所念法相。方名祇夜中偈意。次若頌下。釋餘部意。

頌事。謂授記等事。亦隨所頌事。別爲異經。

次頌事中。亦簡卻餘九部中事外。方是祇夜中事。

頌言者。若頌隨事之言。隨事別爲異經。若頌直說修多羅者。名爲重頌祇夜經也。

三頌言中。亦簡九部之言。直說之言。方是祇夜之言。二偈同是偈頌。雖開爲兩。同是偈中差別耳。

○授記有二。於中先釋名。

授記者。果爲心期名記。聖言說與名授。

○次正釋大小二別。

授記有二種。若與諸菩薩授佛記前。是大乘中授記。若記近因近果。是小乘中記也。

○四者無問自說二。

無問自說有二種。一理深意遠。人無能問。二非不可問。但聽者宜聞。佛爲不請之師。不請之師。不待問自說也。

○五方廣。

方廣有二種。一語廣。二理廣。

○第六相攝。應有多義。文但列四。

相攝者。就修多羅中。出十一部。若偈與直說相對言之。修多羅中。得出九部。但無二偈。偈陀中得出十部。但無直說修多羅也。祇夜中得出九部。無修多羅。亦無偈經也。

○料簡全闕。

料簡有無。（云云）（先出達摩鬱多羅釋已竟。次大師正標釋又二。初標。）

○次大師正標釋。先直標十二名。即別名也。

釋法名者。上起教中已說。今標名互有不同。翻譯多異。今依大智論標名者。一修多羅。此云法本。亦云契經。亦線經。二祇夜。此云重頌。以偈頌修多羅也。三和伽羅那。此云授記。四伽陀。此云不重頌。亦略言偈耳。四句爲頌。如此間詩頌也。五優陀那。此云無問自說。六尼陀那。此云因緣。七阿波陀那。此云譬喻。八伊帝目多伽。此云如是語。亦云本事。九闍陀伽。此云本生。十毘佛略。此云方廣。十一阿浮陀達摩。此云未曾有。十二優波提舍。此云論義。

此標法名。全依大論三十七文。論文甚廣。

○次部者。即通名也。新譯名十二分教。恐濫部帙故也。經名亦通。於中三。先略釋。

部者。部別各有類從也。經者。外國云修多羅。此云線經。線能貫穿。經能經緯。言能持法如線如經。

○次斥論師。

然阿毘曇雜心中。說修多羅五義者。乃是彼論師解義。非翻名也。

○三舉世經義。以釋出世也。

世俗亦對緯名經。而訓經爲常。如物經亙始終。始終時別。而物無改異。不改異故名之爲常。（先直標十二名已竟次釋十二部別名義。）

修多羅者。諸經中直說者。謂四阿含。及二百五十戒。出三藏外。諸摩訶衍經直說者。皆名修多羅也。

次釋十二部別名義者。言出三藏外者。即簡小門三藏已。盡取衍門爲修多羅。彼釋大品。故作此說。況復今文釋法華耶。若如第一卷通途釋者。則不然。下去皆須在大。然文中釋義。皆通大小。意在大也。

祇夜者。諸經中偈。四五七九言句少多不定。重頌上者。皆名祇夜也。

和伽羅那者。說三乘六趣九道劫數。當得作佛。若後爾所歲。當得聲聞支佛。後爾所歲。當受六趣報。皆名授記。夫授記法。面門放五色光。從上二牙出。照三惡道。下二牙出。照人天。光中演出無常無我。安隱涅槃。遇光聞法者。三途中身心安樂。人中癰殘者差。六欲天厭患欲樂。色天厭禪樂。光照十方。

遍作佛事。還遶七匝。從佛足下入。是記地獄道。蹲入。脞入。臍入。胸入。口入。眉間入。頂入者是記佛道。論不見記脩羅光。當是開鬼道出脩羅。從容在於脞臍之間耳。

授記中雖言二乘人天。故知亦大。又復通釋放光收光等。以表記也。言蹲入等者。蹲入記畜生。脞入記鬼。臍入記人。胸入記天。口入記二乘。眉間入記菩薩。頂入記佛。脩羅既從鬼畜二道開出。今且略言從鬼。故寄脞臍中間入也。

伽陀者。一切四言五言七九等偈。不重頌者。皆名伽陀也。

優陀那者。有法佛必應說。而無有問者。佛略開問端。如佛在舍婆提。毘舍佉堂上。陰地經行。自說優陀那。所謂無我無我所。是事善哉。是名優陀那。又如般若中。諸天子讚須菩提所說。善哉善哉。希有世尊。難有世尊。是名優陀那。乃至佛滅後。諸弟子抄集要偈。諸無常偈。作無常品。乃至婆羅門品。皆名優陀那也。

自說部中。先舉自說無我所等者。且舉小耳。次即云又如般若方等。正明大也。從乃至已下去。明通攝之相。乃兼婆羅門事。何但小乘耶。

尼陀那者。說諸佛本起因緣。佛何因緣說此事。修多羅中有人問故。爲說是事。毘尼中有人犯是事。故結是戒。一切佛語緣起事。皆名尼陀那。

毘尼亦小。一切通大。況事毘尼。本通於大。

阿波陀那者。舉世間相似柔軟淺語。如中阿含長譬喻。長阿含大譬喻。億耳。二十億耳譬喻等。無量譬喻。皆名阿波陀那。

譬中亦然。先舉阿含。次通一切。言億耳者。生時耳上自然有環。評堪一億金錢。二十億耳者。亦耳有環。堪二十億。故中阿含二十九云。佛在給孤。二十億耳。亦遊舍衛。在暗林中。初夜後夜。學習不眠。精勤正住。修習道品。於是億耳。安住思惟。作是念言。佛弟子中精勤。我最第一。不得解脫。我家大富。不如還家。布施修福。佛知彼心。令比丘呼來。至已禮佛卻坐一面。佛言。汝實如向所念耶。答。實爾。佛言。我今問汝。隨汝意解。汝在家時彈琴調絃。琴隨歌音。歌隨琴音耶。答。如是。佛又言絃若緩若急。有樂音耶。答曰不也。調和有耶。答曰有也。佛言。極大精進。令心掉散。極不精進。令心懈怠。故當觀察時與非時。二十億耳。聞佛教已。於閒靜處。精勤修習。得阿羅漢果。大論三十

三廣明。

伊帝目多伽有二種。一者結句。言我先許說者。今已說竟。二者更有經。名一目多伽。有人言因多伽目多伽。名出三藏及摩訶衍。何等是。如淨飯王強逼千釋令出家。佛選堪得道者五百人。將往舍婆提。令離親屬。身子目連教化。初中後夜。專精不睡。以夜爲長。後得道還本國。從迦毘羅婆林。五十里入城乞食。覺道路爲長。時有師子來禮佛足。爲三因緣。說偈。（云云）說此三事本因緣。故名一目多伽也。

次釋本事中。云已說者。本謂謝在於往。故云已說。一目等。梵音輕重耳。言更有者。大小部中。復有此等本時之事耳。言爲說三因緣者。如大論三十三。釋因目多伽云。如淨飯王強令五百釋種出家。堪得道者。將至舍婆提城。所以者何。未離欲故。若近親里。恐其破戒。令身子等。親教化之。初夜後夜。專精不寐。是故得道。得道已。佛還將至本國。一切諸佛還本國時。與大會諸天俱。至迦毘羅婆仙人林中。去迦毘羅婆城五十里。是諸釋種所遊戲園。此諸釋種比丘。以精進故。以夜爲長。從林入城乞食覺道路長。佛知其心。有師子來禮佛足。在

一面住。佛以三因緣故說偈云。不寐夜長疲極道長。愚生死長。莫知正道。佛告諸比丘。汝本在家時。放逸多睡。今精進故。覺夜爲長。本在家時。駕乘遊戲。今著衣持鉢。步行疲極。故路爲長。此師子。鞞婆尸佛時。作婆羅門師。見佛說法。來至佛所。爾時大衆以聽法故。無共語者。即生惡念。發惡罵言。此諸禿輩。衆生何異。不別好人。不知言語。以是業故。從彼佛時。乃至今日。九十一劫。常墮畜生。此人爾時。即應得道。以愚癡故。自作如是長久生死。今於佛所。心清淨故。當得解脫。如是等經。名因目多伽。

闍陀伽者。說菩薩本曾爲師子。受獼猴寄。飀脅肉貿猴子。於病世作赤目魚。施諸病者。或作飛鳥。救於泫溺。如是等無量本生。多有所濟。皆名闍陀伽也。

次本生中。云飀脅肉貿猴子者。大論三十三。釋本生經中。昔有菩薩曾爲師子。在林中住。與一獼猴共爲親友。獼猴以子寄於師子。時有鷲鳥。飢行求食。値師子睡。取猴子去。住於樹上。師子覺已。求覓猴子。見鷲持去。在於樹上。而告之言。我受獼猴。寄託二子。護之不謹。令汝得去。辜負言信。請從汝索。

我爲獸中王。汝爲鳥中王。貴勢同等宜以相還。鷲言。汝不知時。吾今飢乏。何論同異。師子知其叵得。因以利爪。自爬其肉。以貿猴子。於疫病世爲赤目大魚者。出過去因果經。經文廣明。疏中略辨。救於泫溺者。大論云。菩薩昔爲飛鳥。救諸泫溺諸商人等。乃至溺水而心不退。泫字（乎冒切）混流也。又救泫溺者。如大論斥三藏中云。於大海中自刺。而令諸商人。依之至岸等。

毘佛略者。所謂摩訶衍般若經。六波羅蜜經華首。法華。佛本起因緣雲。法雲。大雲。如是等無量諸經。爲得阿耨三菩提故。說此毘佛略也。

毘佛略略字。大論云。來夜切。

阿浮陀達摩者。如佛現種種神力。衆生怪未曾有。放光動地。種種異相。皆名阿浮陀達摩也。優波提舍者。答諸問者。釋其所以。廣說諸義。如是等問答解義。皆名優波提舍也。佛自說論義經。迦栴延所解。乃至像法凡夫人。如法說者。亦名優波提舍經也。

○次分大小中二。初大小相望以論通別。次爲緣下。明通別意。初又三。初小九望大三。對十二爲通別。次有人言下。大九望小三。對十二爲通別。三有經

言下。大一望小十一。對十二爲通別。初文中三。初略標三九別。次釋十二通小。三又涅槃下。明十二大小共。

二明分法大小者。此經指九部爲入大之本。則九部是小。三部是大。蓋別語耳。

初如文。

○次文又五。初明通小。

通而爲言。小亦有記前六道因果。又阿含中。亦授彌勒當作佛記。豈非授記經。亦有自唱善哉。無問而說。聲聞經中。以法空爲大空。故成論中云。正欲明三藏中實義。實義者。空是。阿毘曇所不申。而成論申於空。空即廣經。當知小乘。通具十二部也。

言大空經者。阿含經中。有大空經。經中廣明是老死。誰老死。爲人法二空。如止觀第六記。

○次故涅槃下。證通小意。三大品下。舉大品況。四有經下。若通小故大小俱十二。五但是下。釋三別在於大。則十二唯大。

故涅槃云。先雖得聞十二部經。但聞名字。不聞其義。今因涅槃。得聞其義。又云。先雖得聞十二部經。我意猶謂故不如是大涅槃經。

次故涅槃下十二通小者。大經既云先雖得聞十二部者。並指鹿苑。故知鹿苑。亦有十二。如次文魔雖不能說頓十二部。故知亦能說權十二部也。亦爲二乘。說小十二部。

○三大品下。舉況。

大品亦云。魔作比丘。爲菩薩說聲聞十二部經。

魔說尚具十二。況小乘耶。（四若通小。故大小俱十二。）

有經言。大小乘各具十二部。若信六部通大小乘。不信六部互不相通。按此者。即是大小俱有十二部也。

四引一經據信者情不偏於九。則大小俱十二。按此下。結。言若信六部通大小乘。不信六部互不相通者。河西云。修多羅。祇夜。和伽羅。優陀那。伊帝目多伽。優波提舍。此六顯現。是故易信。餘六深隱。是故不信。復有人云。但信六部。不信六部。不論深淺今謂不然將大小俱十二。望大小各九。各九是別各十

二是通。各九之中。緣喻事三。局在於小。廣問記三。局在於大。餘之六部。通於大小。此以通難別。故云既信六部通於大小。不信餘六。三唯在小。三唯在大。故云不信六部互不相通。此六若許通於大小則成大小。俱有十二。（五釋三別在於大則十二唯大。）

○五正釋三九別中三。初先斥通義。

但是小乘中說。非大乘之義。

○次正立別。

故別讓三存九。

○三何者下。釋小無三。

何者。小乘灰斷。無如意珠身。故無廣經。假令以法空爲廣說之文。小乘根鈍。說必假緣。無天鼓任鳴。少無問自說。雖有授記。記作佛少。

○三明十二大小共。

又涅槃第七云。九部中不明佛性。是人無罪。例此而言。十二部中。不明佛性。是人有罪。

可知。

○○次大九望小三中二。先明大別在九。

有人言。大乘九部。除因緣譬喻論義。大乘人根利。不假此三。斯亦別論。

○次通語下。明大通十二。

通語大乘。何得無此三經耶。（三大一。望小十一。對十二。為通別。）

○三明一與十一中二。先別立十一。

有經言。小乘但讓廣經一部。有十一部。無方廣者。大乘說如來是常。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正理爲方。包富爲廣。又理融無二。亦名爲等。聲聞中所無。但十一部耳。

○次若言下。亦通具十二。

若言小乘定有九。不應復有十一部。既取十一。亦通有十二。

言十二部者。大經十四云。又有說者。名十一部。菩薩純說大乘方等。第十九云。復有十一部經。除毘佛略。亦無如是甚深之義。

爲緣別說。或讓三。或讓一。以判大小乘。（云云）

次明通別義者。如上所說。一往赴機。據理應以通說爲正。故第一卷中。明一十六番十二部也。通別之意。意在於斯。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二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三明對緣者。以前大小。對何等緣。若通若別。若不辨對。徒施法音。於中爲四。初辨法名有無。次次約十下。正明對緣之相。三前以下。明所依。四雖復下。明攝法。初文中二。先立生熟兩機。

三明對緣有異者。緣即是十因緣法所成衆生。而此衆生。皆有十界根性。熟者先感。佛知成熟未成熟者。應不失時。

○次若衆生下。明機生則無十二部名。於中又四。初正明不立其名。次故天竺下。引例。三故地持下。引證。四若深下。汎明出沒。

若衆生解脫緣未熟。不可全棄。對此機緣。止作人天乘說。不作修多羅等名。

初如文。

○次引例中三。一西方。

故天竺外典。無十二部名。亦無其意。

○次此方。

此間儒道。亦無斯名。意義皆闕。

○三引權行大士。

若法身爲王。示十善道。亦不濫用此名。

法身菩薩。示爲世王。雖內善衆典。必依迹立。不濫其縱。

○次引證。

故地持中。說種性菩薩。能自熟。又能熟他。有二乘種性。及佛種性者。隨法熟之。無種性者。以善趣熟。善趣熟者。即是其義。種性熟者。如下說。

言即其義者。謂不濫用十二部名也。

若深觀行者。妙得其意。以邪相入正相。用無礙辯。約邪經外典。作十二部義。胡爲不得。而非正對緣說也。

四出沒中。用則必得。教意不然。所言深觀行者。雖暫用其名。而心恆達法相故也。

○次正明對緣中二。先通立大小兩機。

次約十因緣所成衆生。有小乘根性。對此機說。通則十二。別則或九或十一。（云云）**若對十因緣所成衆生。有菩薩機者。不作別說。但明十二部經。**

○次今總下。通列顯祕等教。於中先列兩種四教。次一者下。釋兩四教。

今總論如來對四緣。說十二部法。有兩種四教不同。

初言四緣者。兩種四教所被。不出四緣。四緣秖是藏等四教。人不見者。妄於顯祕等四。而生穿鑿。使聞者失途。具如第一卷中明之。

○次釋中二。先釋密等四教。又二。先明去取。

一者就隱顯共論四教。隱即祕密教。顯即頓漸不定教。祕密既隱。非世流布。此置而不論。

祕在大聖赴機。今且置而不論。若欲說之。秖是口密。赴四機緣。令其彼彼互不相知。即是其意。顯祕雖異。教不出四。是故不論。今且釋其三。謂頓漸不定。所言共者。三顯一祕。

若對四法界衆生。通說十二部。別說或九部。或十一部。名漸法說也。若對

兩法界衆生。通說十二部。此說頓法也。或對四法界。或對兩法界或作別說。或但通說。此說不定法也。

次正釋中。言對四名漸者。由頓後開漸。漸涉三昧。故教成四。具如第一卷。及喻疑中辨。若不深見一家門戶。如何能辨此漸等四。復更下文明藏等四。彼此兩文。更無差別。但漸中合明。增減不定。同座異聞。同名爲漸。對機分四耳。頓二亦然。但指華嚴。故云兩界。不定但於頓漸二途。稟益不等。是故名爲頓漸不定。

○次二者下。明藏等四。

二者直就顯露漸教中。更明四教者。即是三藏通別圓也。三藏教直對三法界。別說或九或十一。通教對四法界。通說十二部法也。別教對兩法界。通說十二部法。圓教對一法界。通說十二部法。

且置頓與不定。令識漸中。四相分明。復須除祕。故云顯露。秖是重分別前漸中所用四法之相。故云更明。此四中圓。何曾異於頓中圓極。復與法華圓義宛同。而尙不及法華開顯。妄生比決。一何苦哉。又藏等四中。所言對界。與頓等

中。文意少別。何者。彼頓等中。通束於教。以藏爲聲聞。通爲緣覺。別爲菩薩。圓爲佛界。故使爾也。今藏等中。離人爲界。故藏三通四。通眞含中。以爲佛界故爾。此以兩教佛界。有教無人。故置不說。別對二者。亦可存於佛界。亦可旦置佛果。但以初地而爲佛界耳。

前以無記化化禪。與諸慈悲合。示現身輪或爲國師道士。儒林之宗。父母兄弟。乃至猴猿鹿馬。同事利益。不可稱說。今口輪說者。例如前用諸慈悲。熏無記化化禪種種不同。百千萬法。不可說不可說。故龍宮象負。滌海研山。八萬四千法藏。不可窮盡。

三明所依中。以依法性故。故能於彼雜類之身。說於如是不思議法。然又立此頓漸顯祕次第。必須八相佛形而說。言海滌研山者。如華嚴龍宮誦出。象負西來。此下本也。大本十三世界微塵數偈。故知不可以海水毛端滌數知其偈限。不可以研須彌爲墨。書其文字。故知西來象負。偈數能幾。

雖復無崖。以十二部往收。罄無不盡也。

四明攝法中。縱於雜類身中所說。以十二部收。亦無不罄盡。

○四明所詮者。既以能詮教。被所取機。機緣不同。教亦碩異。若不以所詮爲教體。與邪經外論。亦復何殊。故以所詮定之。知教有所離所至。功能有歸。所詮者何。所謂諸諦。於中二。先敘意。次若說下。正明詮相。

四明所詮者。若委論其意。出四教義中。今略引詮意。

初文者。四教本中。有四種意。一約四諦。二約三諦。三約二諦。四約一諦。一一意中。皆具三義。一明所詮理。二明能詮教。三明所出經論。今此略用初之二意。能所合辨。從所標名。故云詮意。不廣分別。故但云意耳。

○於正明相中。先明人天。次明出世。

若說人天乘。詮界內思議之俗。永不詮眞。

初文中。云人天教永不詮眞。但詮思議之俗者。但是俗而非諦。望出世法。屬俗諦攝。故云思議俗耳。

○次出世中。先漸次頓。而先明漸者。隨便說之。應無他意。

若爲漸教人。別說九部十一部。乃至通十二部者。初正詮思議之俗諦。傍詮思議之眞諦。中正詮思議之眞諦傍詮思議之俗諦。後正詮不思議之眞諦。傍

詮不思議之俗諦也。乃至雙詮不思議之眞俗。（云云）

初言若爲漸者。以人天教。非五時次第。故以三藏而爲漸初。初但說於無常苦等。故云正詮思議之俗。雖通涅槃。涅槃是小乘法性。若初詮法性。恐增邪倒。不能破於常等僻。故俗正眞傍。無常少寬即正示眞理。則無常幻化。悉皆爲傍。是故次云眞正俗傍。既獲小果。正欲令其入眞中道。傍以菩薩不思議眞。兼帶而說。故云眞正俗傍。言中後者。此兼方等般若兩意。故方等中。所得小果。多因正詮思議之眞。至般若中。即不思議之傍正也。乃至去。即法華開權顯實。眞俗不二。故曰雙詮。

若說頓十二部者。正詮不思議之眞。傍詮不思議之俗。若說不定者。此則不可定判其詮。

若說頓教者。華嚴頓部。正在圓眞。兼申別俗。故云眞正俗傍。不定教者。或傍或正。或俗或眞。

若約漸中四教明詮者。三藏正詮思議眞。傍詮思議俗。若爲三藏菩薩者。正詮思議俗。傍詮思議眞。若通教二乘。正詮思議眞。傍詮思議俗。若爲通教

初心菩薩。同二乘。若爲後心菩薩。正詮於俗。傍詮於眞。若爲別教初心。正詮界內之眞俗。傍詮界外之眞俗。若爲中心。正詮界外之眞俗。傍詮界內之眞俗。若爲後心。雙詮界內外之眞俗。若爲圓教初中後心。圓詮界外不思議之眞俗。（云云）

次約漸中四教者。言漸四者。意旨如前。問。漸初亦是三藏。四教之初。亦是三藏。何故前云初正詮思議之俗。傍詮思議之眞。此中何故云正詮思議之眞。傍詮思議之俗。答。前文爲成漸教之初。不分菩薩與二乘之別。故前文明二乘初心。但云俗正眞傍。後既約教分之。故開三藏以爲二段。以理而言。二處菩薩。俱是俗正眞傍。二處二乘。俱是眞正俗傍。以菩薩乘。同於二乘初心故也。彼此通詮。是故不異。若約別教等者。初心即是信住二位。中心即是行向二位。後心即指初地已上。

○五明麤妙中有五。初列五名。

五明麤妙者即爲五。一約理。二約言。三約所詮。四約衆經。五正約此經。

五中初理次言。與第三所詮何別。答。初言理者。唯約所詮。次云言者。唯

約能詮。此二並是跨節明義。是故但立一音一理雖云麤妙。義已當開。第三所詮。即當分義。一一教下。自明所詮。仍判麤妙。以此異故。與前二別。

一就理妙者。一切諸法。無非中道。無離文字。而說解脫。文字性離。即是解脫。一切所說。即理而妙。譬如龍雨雨。而處處不同。或水。或火。或刀杖。理亦如是。理具情乖順耳。乖故爲麤。理順爲妙。二約言辭者。如佛得道夜。至泥洹夕。常說般若。常說中道。而一音演法。隨類異解。一音巧說。是則爲妙。異類殊解。自有麤妙。

三就所詮者。若對六道衆生。說人天乘者。此詮有爲。能詮所詮俱麤。若對鈍根三藏五門。詮於生滅四諦理。此則能詮所詮俱麤。若通教體法五門。比於三藏析門。體門能詮雖巧。而所詮猶是眞諦。所詮亦麤。若別教五門。能詮爲麤。所詮中道爲妙。若圓教五門。能詮所詮。俱皆是妙也。

言五門者。即約淨名中旃延五義。謂苦義。空義。無常義。無我義。寂滅義。疏云。約理名五義。以智緣理。名爲五行。約定明五門禪。此五爲衆行之指歸。故四教四門。各明五義。今文通說。且云五門。由迦旃延。爲諸比丘。敷演三藏

四門五義。爲維摩詰通五義訶。故云。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故知諸法生滅。但是無常。非無常義。四句推此。生本無生。滅亦非滅。方得名爲無常之義。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諸法畢竟無所有。是空義。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法本不生。今則無滅。是寂滅義。餘例初句思之。可知。問。淨名彈斥。既斥四枯。應顯四榮。何故結句皆歸四枯。言是無常等義耶。答。訶有漸頓。漸如旃延。頓如空生。應如涅槃二鳥雙遊。不得相離。是故今說眞無常義。不離於常。故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又若委論者。若說生滅。唯得結歸無常義邊。若說不生不滅。則結歸不定。若結歸無常。即屬四枯。結歸於常。即屬四榮。結歸非常非無常。即屬非枯非榮。下之四句。準此可知。若以教判。枯屬藏通。榮屬別教。雙非屬圓。以衍門中不生不滅義通故也。故今教教皆云五門。意在於此。問。餘文何不明五門義。獨在此中。答。餘門通用。有何不可。此明能詮及以所詮。互有麤妙。故須用之。何者。淨名以通訶藏。意在別圓。故且用於能詮妙所詮麤。以訶旃延能所俱麤。意在結歸非常非無常能所俱妙。一俗隨三眞轉。意亦如是。眞秖有二。別眞猶帶教道。是故開之。

○四衆經中爲二。先迹。次本。迹中又三。初五味。四就衆經者。華嚴詮別詮圓。三藏詮偏。方等四種詮。般若三種詮。法華唯一詮。

○次判。

又諸經詮妙。與法華不異。而帶麤詮。麤詮不得合妙。是故爲麤。法華不爾。佛平等說。如一味雨。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純是一詮。

○三又云昔下。開。此開且寄此中明之。於中又四。法譬合證。

又云。昔毀呰聲聞。而佛實以大乘教化。又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此則融麤令妙。如此兩意。異於衆經。是故言妙。

初法中言如此兩意等者。相待絕待也。初句云。毀呰聲聞。即正直捨方便。相待意也。從又云已去開方便門。絕待意也。

譬如良醫能變毒爲藥。

二乘根敗。不能反復。名之爲毒。今經得記。即是變毒爲藥。

譬合如文。

故論云。餘經非祕密。法華爲祕密也。

第四引證中。言論云等者。大論文證也。言祕密者。非八教中之祕密。但是前所未說爲祕。開已無外爲密。

○次復有下。本門。

復有本地圓說。諸經所無。在後當廣明。（云云）

言在後者。指第七卷。

○次就此經中。初標。次釋。三結。四開。

五正就此經。明妙十二部者。

如修多羅名直說。今經直說中道佛之智慧。不說六道二乘菩薩等法。唯說佛法。故直說爲妙。祇夜妙者。重頌長行中道之說耳。故知祇夜亦妙。伽陀者如龍女獻珠。喜見說偈。孤然特起。此偈明於刹那頃便成正覺。稱歎於佛。成菩提事。喜見孤起。歎佛容顏甚奇妙。故知孤起伽陀妙也。本事妙者。即是二萬佛所。教無上道。不教餘事。即是本事妙也。本生妙者。明十六王子。生身生爲王子。法身生爲佛子。即是本生妙也。因緣者。結緣覆講。大乘繫

珠。不論小乘人天等緣。是名因緣妙也。未曾有妙者。天華地動。二眉間光。三變土田等。是不可思議未曾有事妙也。譬喻妙者。經題以法譬爲名。譬於開三顯一。何曾譬於餘事。即譬喻妙也。優波提舍妙者。身子問佛。佛答諸佛智慧門。龍女智積問答。論法華事。智積云。我見釋迦。經無量劫。方成菩提。不信此女。須臾成佛。此執別疑圓。龍女云。佛自證知。以圓珠獻佛。此以圓答別。此即提舍妙也。無問妙者。如文云。無問而自說。稱歎所行道。從三昧安詳而起。告舍利弗。說佛智慧。又宿世因緣。吾今當說。即是無問妙也。授記妙者。授三根佛記。皆安住實智中。爲天人所敬。即授記妙也。方廣妙者。其車高廣智慧深遠等。即是方廣妙也。

釋中言因緣妙者。發心爲因。聞法華經爲緣。又以結戒爲因緣者。以實相心。離十惱亂。即其意也。未曾有妙者。獨放眉間光。表於中道。餘經雖放。未曾獨放。二眉間光。皆兼足頂。及面門等。故使所表。各各不同。三變土田者。土田。梵云佛刹。物所生處。名爲土田。即佛生處所也。亦是一切諸法之所生處。三變。表三智破三惑。餘並如文。（三結）

當知此經。從初直說。乃至優波提舍。十二意足。而皆是妙。此即待麤明說法妙也。

○四開者前雖因便義立於開。此正當徧開之相。

開麤顯妙者。昔十二。十一。九部。不說實者。今無別實異昔不實。昔但言廣。不明理廣。今開言廣。即理廣也。開昔之意。顯今之同。即是絕待明說法妙也。

此中言理廣者。其實通於十二部。以廣經是理。事隨於理。理若開竟。事無不開。若列當文十二部。已是開判竟。更重明者。但向引文。直示十二相。故以此十二。對法華前諸教。以論待絕。故即向所列。是待絕十二部也。然前五意。雖在判麤妙中列之。前二意明佛本意。更無異途。第三意。即是約四教判。第四意。即是約五味判。至第五意。方是正開判今經是妙。

第六欠觀心（云云）

第六欠觀心者。應用觀心十二部經。別有小卷流行者是。此說法五章中。初釋名義。通於大小。故至第二。方以九三。一與十一。約於通別。而辨大小。故

前之二章。但是能詮。將此能詮於所被。故有對緣。由緣不同。故所詮異。所以第四更明所詮。能被所被。能詮所詮。從始至終。一期教顯。欲明所說。所化麤妙。復欲開此諸麤非麤。故須第五判開共立。方始顯於所說之法。終訖具於待絕二妙。又復此中。雖辨所被所詮。正意並是以所顯能。所被既純知能被妙。所詮既即。識能詮融。是故前來悉皆屬教。如教而觀。故辨觀心。一切教中。凡諸十二。一心中具。無俟他求。是故須明觀心十二。

○次明眷屬妙中。列章。

第九眷屬妙者。就此爲五。一明來意。二明眷屬。三明麤妙。四明法門。五辨觀心。

○解釋於中又五。初總明次第。次譬如下。略釋眷屬名義。三行者下。寄例以釋眷屬義也。四他土下。明眷屬之由。對他土辨異。五昔教下。對麤辨妙。又初意是總明次第。後四意是別明次第。一一莫不因說而生。故次說後而明眷屬。

所言次第者。若無說而已。說必被緣。緣即受道人也。已受道故。即成眷屬。

初文者。次第秖是來意異名。說即指前說法妙也。

○次意者。先義次名。

譬如父母遺體。攬此成身。得爲天性。

如來如父母。所說如遺體。受者如攬此。成身如眷屬。

天性親愛故名眷。更相臣順故名屬。

名中宿緣相關。如性親愛。今日受道。名爲臣屬。所受如說。能爲眷屬。行者亦爾。受戒之時。說此戒法。授於前人。前人聽聞。即得發戒。師弟所由生也。禪亦如是。授安心法。如教修行。即得發定。是爲我師。我是弟子。慧亦如是。說諸法門。轉入人心。由法成親。親故是信。信故則順。是名眷屬也。

次例中意者。戒定慧如說。弟子爲眷屬。

○由中意者爲二。先正明由。此土由說也。

他土餘根皆利。隨所用塵起之。令他得益。此土耳根利故。偏用聲塵。

○次故二萬下。引證。

故二萬佛時。教無上道。十六王子。覆講法華。從是已來。恒爲眷屬。世世

與師俱生。或人天眷屬。或三乘眷屬。或一乘眷屬。故身子云。今日乃知眞是佛子。

既云教無上道。及覆講法華。故並從說。自大通已後。種種調熟。令入一乘。故身子下。重證眷屬也。言今日乃知眞是佛子者。小乘中以菩薩爲似子。聲聞爲眞子。大乘中以菩薩爲眞子。聲聞爲似子。故身子於昔自謂爲眞。今日乃知聲聞爲似。蒙佛開示。方名眞子。

○次麤妙者。亦名今昔相對。昔指鹿苑三藏三乘對權。今日法華爲妙。

昔教五人得眞無漏。名佛子。菩薩不發眞。名爲外人。於法華發大乘解。自稱昔日非眞佛子。

言昔教五人者。一頞鞞。二跋提。三俱利太子。四釋摩男。五十力迦葉。具如疏釋。

○今又爲二。初正明對辨。

今說一實之道。

○次從聞下。別明所生。又四。初總明三慧生。次從佛下。別明三慧生。三

三慧下。總結。思脩並因於聞。故具列之。四故次下。結。

從聞悟解。法身得生。

從佛口生。是聞慧中法身生。從法化生。是思慧中法身生。得佛法分。是修慧中法身生。

次文言法化爲思者。受化故思。修故得分。

三慧成就。是眞佛子。定於天性。得成眷屬。

故次說法之後。而明眷屬妙也。

○正明眷屬中。標。列。釋。

二明眷屬者。又爲五種。一明理性眷屬。二明業生眷屬。三明願生眷屬。四明神通生眷屬。五明應生眷屬。

○釋中初釋理性中三。初明理同。

一理性眷屬者。衆生如佛如。一如無二如。理性相關。任運是子。

○次引證。

故云。我亦如是。衆聖中尊。世間之父。一切衆生。皆是吾子。

○三結歸。

此是理性。不關結緣不結緣。皆是佛子也。

○次業生下釋餘四眷屬又二。初通約四教結緣成熟。次別約四教釋四眷屬。初文又四。初明結緣不同。次若信下。受道不同。三結緣下。明成熟不同。四雖復下。結成眷屬。初又二。先立二類。次釋二類。

二業生眷屬者。但衆生理論皆子。而飲他毒藥。有失心者。不失心者。

初文云飲他毒藥失本心者。忘本所受。故曰失心。從本化來。迷眞之後。起無明惑。如飲毒藥。背大化爲失心。

○不失者下。釋兩意。

不失心者。拜跪問訊。求索救護。與藥即服。故於大通覆講。說妙法華。得結大乘父子。其失心者。雖與良藥。而不肯服。流浪生死。逃逝他國。即起方便。或作三藏結緣。說生滅之法。或作通教結緣。說無生之法。或作別教結緣。說不生生恒沙佛法。或作圓教結緣。說不生不生一實相法。

初人大通佛所。已結緣竟。中間成熟。成頓眷屬。次人久迷生死。復須更結。

即大通之後也。（次明受道不同。）

若信若謗。因倒因起。如喜根雖謗。後要得度。（三明成熟不同。）

結緣已後。以二十五三昧。爲二十五有。說三諦法而成熟之。或於中間得度。或于今未度。（四結成眷屬。）

雖復得度未度。皆是眷屬。

○次別約四教明四眷屬中。即爲四文。初三藏中二。初釋三。次辨無四。初明三眷屬爲三。初明業中爲五。初今三藏下。明垂三藏迹。次往日下。敘昔施化。三緣未下。明今日相遇。四明受道不同。五若不下。明此佛一段眷屬義絕。

今三藏佛。於分段國。出家成道。

往日三藏之緣。或得度。或未得度。得度之者灰身滅智。不復論生。

緣未度者。來牽分段。昔殷重信順。今爲親識受道。昔汎汎信順。今爲疏外受道。昔時拒謗。今爲怨家受道。

初三如文。（四明受道不同。）

甘露初降。先得服嘗。早斷分段。得出生死。如大象捍群。俱證解脫。如五

佛子之流。雖是異姓。則是法親內眷屬也。

言甘露初降者。初轉四諦法輪也。即以教法。名爲甘露。初稟道益。名爲服嘗。如大象捍群者。諸佛菩薩。示入生死。示與衆生。共證解脫。五佛子者。四果及支佛。且約示輔三藏佛。生爲眷屬者。若權若實俱云業生。教門且爾。（五明眷屬義絕。）

若不得道。雖是宗族。名外眷屬。佛於其人。則無利益。若人滅度不復更生。此人緣盡。傳付後佛也。

言緣絕者。且約三藏一期而說。教中既不說有生處故昔教中不復論生。跨節論之。生生不息。

○次願生中。其文簡略。大意如前業生中說。言願眷屬者。如論云。諸內眷屬。並由宿願。又如帝釋發心若太子於最後身成佛之時。願爲馬。載太子出城。亦如大拏太子。見阿周陀。阿周陀發願。若太子成佛。願爲神通弟子。即目連。是餘皆例此。具在佛本行集。於中爲三。初正明眷屬。

三願眷屬者先世結緣。雖未斷苦。願生內眷屬中。

○次明受道不同。

或怨家等。因之受道。若得道者。成法內眷屬。不得者。成法外眷屬。

○三眷屬義絕。

若佛滅度。此人無益。傳付後佛也。（謂從正明眷屬。至眷屬義絕。意皆同于業生。）

意同業生。皆言傳付後佛者。如彌勒云。釋迦文佛。種種訶責。無奈汝何。教植來緣。今得值我。此例可知。

○次神通者爲二。先正釋。次料簡願通不同。初文爲二。初正明三藏通生。次三藏下。明以大乘意說有生。初文三。先正明眷屬。

四神通眷屬者。若先世值佛。發眞見諦。生猶未盡。或在上界。或在他方。今佛分段作佛。或以願力。或以通力。來生下界。

○次或爲下。受益不同。

或爲親。中。怨。輔佛行化。斷餘殘惑。而出三界。

○三殘惑下。亦明緣絕。

若殘惑未盡。值佛入滅。亦自能斷。或待後佛。（云云）三藏不說界外生。今以大乘意望之。昔值佛得度。三界生盡。受變易身。緣牽分段。非是業生。但是願通。

次以大乘意。說神通眷屬。界外有生。（次料簡願通不同。）

願通云何異。

次料簡中。云願通云何異者。由向釋云。或以願力。或以通力。既於通中而兼云願。願之與通。有何同異。

○約自下。答。又爲三。初略答自力及教不同。次約本處有身無身。三約大小二教重辨。

約自報力名神通。約教名誓願。

初文修得報得。總明自報力也。約教名誓願者。大乘教門所說。名此神通以爲誓願。誓願來者。昔稟佛教。起於誓願。佛昔亦以大誓願攝。故世世相值爲熟爲脫。今佛生此。誓牽而來。故云約教。

神通生者。本受報處。猶有報身。以身通力。分形來此。若願生者。報處無

身。願力下生耳。（三約大小二教重辨。）

三藏不說斷結。誓願受生死身。不約此教論願。通教則有誓扶餘習。而生分段。依通明願。於義爲便。

言通有誓扶等者。若三藏教。習不牽生。若正使盡。無復生處。況三藏教。因則正習俱在。果則正習俱斷。故依通教。及大乘實說。得有來生。（次辨無四。）

此等未得法身。故全無應生眷屬。三藏眷屬竟。

○次明通教三眷屬中爲二。初正明眷屬。次對辨應生。

往昔結無生緣者。或已得道。或未得道。佛於分段作佛。未得道者。當處即有業生。上界向下。即有願通兩生。分別願通如前說。橫從他土來者。即有願通。豎從方便來者。亦有願通。

初言橫從他土來者。或在娑婆之外。俱有來義。娑婆內來。此不須疑。故淨名云。從餘四天下。來在會座。諸大乘經。皆云從十方來。

通教未得法身。故無應生眷屬也。

往昔曾結別教緣者。中間同事說法。種種教詔。或熟未熟。佛今在分段作佛。

未得道者。當處即有業生。上界向下。得有願通。橫從他方。得有願通。豎從方便來。亦有願通。豎從實報來者。得有應生。無明先破。已得法身之本。能起應入生死。此則異前。（云云）

次明別教四眷屬者。前之兩教。教無應身。故不論應。圓教亦然。故先明教。往昔結圓教緣者。中間調熟。或得道。或未得道。今於分段作佛。先緣牽來。差別不同。若未得道。當處有一。上界向下有二。他方橫來有二。方便來亦二。實報來有一。例如前。（云云）

言如前者。如前別教。

○次問答料簡中。具簡二教應身。有二問答。初問。

問。法身惑除理顯。何故受生。

如文。

○答中自三。列釋。

答。應身受生。其意有三。一爲熟他。二爲自熟。三爲本緣。

○釋熟他中爲六。初明能應。次若得下。明於所化辨能化功。三如華嚴下。

引證能化。既云非生死者。即應生也。四復次下。釋疑。五通結意。六約今經以判妙。

一熟他者。秖爲業生。善根微弱。不能自發。諸菩薩等。先雖得度。愍彼迷闇。慈力起應。入二十五有。而作師導引諸實行。令向佛所。

初如文。

若得眞道。成內眷屬。同於應生。若得似道。同於願通。不得眞似。令增進勝業。皆使利益。無有唐捐。

次文者。所化入眞。還同能化。

○三引證中二。先通引。

如華嚴中。說佛初託胎。法身菩薩。皆侍衛下生。如陰雲籠月。散降餘胎。爲親中怨。引諸業者。當知諸眷屬。非生死人。

○次摩耶下。別引人類。

摩耶是千佛之母。淨飯是千佛之父。羅睺羅千佛之子。諸聲聞等。悉內祕外現。示衆有三毒。實自淨佛土。諸親族等。皆是大權法身上地。豈有凡夫。

能懷那羅延菩薩耶。

○四釋疑中四。先通釋。次何者下。舉例釋。三調達下。別引人類釋。四故華嚴下。以所得法門驗釋。

復次外道怨惡。抗拒誹謗。當知皆是法身所爲。

初如文。

何者。轉輪小善。出世無怨。豈有無上法王。怨讎滿路。若於佛起惡。惡道受罪。何得灼然。生生相惱。龍象蹴踏。非驢所堪。

讎亦怨也。法身如龍象。若作魔王。非二乘所堪。（三別引人類釋。）

調達是賓伽羅菩薩。先世大善知識。阿闍世是不動菩薩。薩遮尼揵。是大方便菩薩。波旬是住不思議解脫。

言調達是賓伽羅菩薩等者。故大經云。若提婆達多實是惡人。墮阿鼻者。無有是處。今經授其當作佛記。品後又云。若有男子女人。聞是品者。淨心信敬。不生疑惑不墮三惡。生十方佛前。豈五逆人。有此聞品妙功德耶。餘並如文。（四以所得法門驗釋。）

故華嚴列衆。明諸天龍鬼神。悉住不可思議法門。（五結通意。）如是等若親中怨。好惡逆順。皆是法身。先是法內眷屬。今作應生眷屬。若親中怨。好惡逆順。未得法身。先雖結緣。爲猶在法外。同稱願業等眷屬。

（六約今經以顯妙。）

諸餘經典。非不明此權利益衆。咸謂是實內實外。實好實惡。實逆實順。故經云。未曾向人說如此事。今經佛自開近權。顯遠實。開諸眷屬迹權。顯本實。故文云。今當爲汝說最實事。是名應生眷屬。熟他故來也。

六顯昔麤今妙中。云諸餘經典。非不明此等者。非不明此內外眷屬。未若今經開權顯實。（二為自熟。）

二爲自成來者。法身菩薩。進道無定。或從生身進道。或從法身進道。故下涌出菩薩云。我亦自欲得此眞淨大法。分別功德品中。明增道損生。即其義也。

二自熟中。即迹本二門意也。本門二文。下土此土。具如經文可見。言法身菩薩。或從生身進道等者。如他方大士。或從釋迦生身佛邊。聞法進道。或從法

身者。如大論云。法身佛爲法身菩薩說法。此約界外。得作此說。大論八十七問云。生身菩薩。貪惜未除。割截則難。若無生忍菩薩。猶如化人。割截無痛。有何恩分。答。雖得無生。行亦爲難。何以得知。得無生已。應受寂滅無量快樂。能捨此樂。入生死中。受於種種下賤之身。生身菩薩。著此法身。故悕望心施。非清淨施。是故不及無生忍者。是故無生忍菩薩。方名大恩。故知生身法身。仍須進道。爲進道故。聽法利物。具如分別功德品無生忍去。是法身菩薩。自此已前至八世界。是生身菩薩。大論三十七。廣明諸佛眷屬不同。

○三本緣中二。先略明。

三爲本緣所牽。本從此佛。初發道心。亦從此佛。住不退地。佛尚自入分段。施作佛事。有緣之者。何得不來。猶如百川。應須朝海。緣牽應生。亦復如是。

○次若別下。更以通別兩釋。以簡本緣。

若別說者。業生在分段。願生通生在方便。應生在寂光。通論一處。具有四種。如實報已得法身。能起應作四種眷屬。就圓結緣者。雖未斷惑。自有三

種眷屬。就得道者。即是四也。別眷屬亦四可知。通藏結緣三種可知。雖無應來之應。得論感應之應。就所應得名。四義宛足。

所言別者。四土對四類。若通說者可知。言未斷惑者。未斷無明。（次一問答。）

問。下方涌出。妙音東來。如大經中。召請十方諸大菩薩。集娑羅林。大師子吼。於四眷屬。此是何等。

次問中言娑羅林等者。大經云。如來至彼俱尸城中。欲入涅槃。師子吼菩薩問。如來何故離六大城。俱尸城現。我爲迫逐諸外道故。不住六城。我昔於餘處。未名師子吼。今於此處娑羅林中。大師子吼。

答是神通來。非神通生。是應來非應生。是大誓願相關。非願生。是因緣相召。如下方聞聲。妙音見光。是諸佛大事業來。非業生業生者不能業來。業來非是業生。願通生者。不能願通來。願通來者。亦能願通生。亦能應來。應來亦能應生。（云云）

答文者。從他方起通來。非神通生此。是法身發得神通。名神通起應。從他

方來。非起應生此。言大誓願者。昔結圓種。今以圓熟。故云大誓相關。是大事不思議業相召。不同結業牽生之類。或有未破見思。藉妙音力而得來者。非大誓業。亦是結業眷屬妙也。此則自是一途。若準前意。並以法身爲四眷屬。方答前問。故下結云願通來者。亦能應來。不言業者。業濫實業故也。下方聞聲者。涌出中云。爾時下方菩薩。聞釋迦牟尼所說音聲。從下發來。妙音見光者。妙音中云。爾時一切淨光莊嚴國中。有一菩薩。名曰妙音。久已植衆德本。得諸三昧。釋迦牟尼佛。光照其身。即白淨華宿王智佛言。我往娑婆世界等。

○三判麤妙中二。先判。次開。初判爲二。先約教。次約味。初教中二。先正約四教。次責偏部以顯妙。初文二。先三麤。次一妙。

三明麤妙者。若三藏根性眷屬。此性下劣。昔結此緣。緣亦淺小。中間以法成熟。成熟蓋少。若來生佛國。作內外眷屬業願通等。乃至應來。影響三藏佛者。皆麤眷屬也。通別根性。乃至內外。雖巧別有異。準例可知。皆麤眷屬也。

三麤中。何但所化成麤。亦乃能化非妙。何者以機麤故。致使化主現爲麤身。

乃至菩薩現蠢眷屬而成熟之。且從迹判。故皆屬蠢。

○次此經妙者。直引此經。當教當部。二義俱成故便引之。文中自列三妙。次文準義初文。應云結緣妙。次一切下。釋前結緣。方屬成熟。後文內外。中間兼得業願通三。

此經說諸衆生。悉是吾子。非客作人。論其理性。無非是子。是名理性眷屬妙。（次文準義初文應云結緣妙。）

往昔覆講。結緣繫珠。二萬億佛。教無上道。經云。若我遇衆生。盡教以佛道。若衆生無佛性者。教以佛道。過則屬佛。若衆生皆有佛性。迷惑不受教。過屬衆生。一切有心。皆當作佛。闡提不斷心。猶有反復。作佛何難。二乘灰滅。滅智則心盡。灰身則色盡。色心俱敗。其於五欲。無所復堪。而能世世遇之。盡教佛道。此則中間成熟妙。

言其於五欲無所復堪者。以闍人譬。助顯此意。以色敗故。五根亦敗。以心敗故。是故二乘菩提種斷。

今於法華。普得作佛。此希有事。最上醫王。變毒爲藥。能治敗種。無心成

佛。此則內外眷屬妙。

○次譬如下。譬向三文。

譬如臨陣爭勳。前鋒第一。佛說諸教。救羅衆生。而灰心二乘。處處不入。於法華忽然得入。故涅槃遙指八千聲聞得授記前。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若法華不悟佛性。涅槃不應遙指。若衆生本無佛性。往昔結緣。不應教以佛道。原始要終。佛性義明。可以意得。

元始謂結緣。要終謂得度。餘教豈無此事。但教中不說。故判爲麤。

○次責偏中。不破華嚴圓教。但判部權。而弘教者不曉故破其經師。於中初責。次故知下。判麤妙。

今問華嚴師。頓極之教。說一切衆生。有佛性不。若其有者。二乘何不聞經。授記作佛。那忽如聾如瘂。若言二乘本有佛性。而匆匆取小。如闍本根。本根已敗。爲可治。爲不可治。若可治。何故不治。若不可治。那得復言一切衆生。皆有佛性。

初言如闍本根者。如止觀第六記。

○次判中二。先略判。

故知華嚴所不能治。是方便之說。法華能治。是如實之說。能治難治。此處則妙。

○次所謂下。歷諸妙獨顯。

所謂結緣妙。成熟妙。業生妙。願生妙。應生妙。內眷屬妙。外眷屬妙。能受妙道。影響妙事。是故稱妙。（次約味。）若將此意約五味者。乳教有別圓兩眷屬。一麤一妙。酪教但一麤。生酥三麤一妙。熟酥二麤一妙。法華無麤但妙。是名相待明眷屬妙也。

五味可知。（次開。）

又開麤顯妙者。諸經明麤眷屬。皆不見佛性。今法華定天性。審父子。非復客作。故常不輕。深得此意。知一切衆生。正因不滅。不敢輕慢。於諸過去佛。現在若滅後。若有聞一句。皆得成佛道即了因不滅低頭舉手。皆成佛道。即緣因不滅也。一切衆生。無不具此三德。即是開麤顯妙。絕待明眷屬妙也。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三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四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四明法本中三。先分別。次判。三開。初分別中三。初列經文。

四明法門眷屬者。此如普現菩薩問淨名居士。父母妻子。親戚眷屬。吏民知識。悉爲是誰。奴婢僮僕。象馬車乘。皆在何所。淨名答云。方便爲父。智度爲母。一切衆導師。無不由此生。法喜爲妻。慈悲爲女。善心誠實男。畢竟空寂舍。弟子衆塵勞。隨意之所轉。道品善知識。由是成正覺。此法門以爲眷屬。

○次若爾下。徵起。

若爾者。法門不同。深淺有異。

○三若三藏下。歷教分別。教教通用。而義各異。若善四教化主。各從四種權實智生。四教物機。聞法生善。各發弘誓。誓境不同。故令四人慈悲各異。初

念善心。究竟果舍。當分自別。各不雜亂。己心塵勞。隨四智轉。四四諦異。故道品不同。各開三脫。四佛正覺。若得此意。此義自顯。無俟委論。至別教中別引無量義。十住寶性等意。若通上下。亦應可見。

若三藏法門。觀眞爲實。觀假爲權。以此二智滿。即名爲佛。佛即導師。慈悲六道即是女。令他善順眞諦。名爲男。得此法時喜。名此爲妻。此心中修諸波羅蜜道品等。即是善知識也。

若通教中法門眷屬者。觀諸法如幻如化。體達即空爲實。分別四門同異爲權。於此二智生解。名導師。慈愛衆生爲女。令生善直心爲男。行六度道品。爲知識。是爲通教中法門眷屬。（云云）

若別教法門恒沙眷屬。眞俗合爲權智。是父。中實理爲母。無量慈善。無量道品。諸波羅蜜。通達無滯。道種智分明觀機識藥。即是別教中眷屬。故無量義云。諸佛法王父。經教夫人母。和合出生諸菩薩子。十住毘婆沙云。般舟三昧父。大悲無生母。一切諸如來。從此二法生。寶性論云。大乘信爲子。般若以爲母。禪胎大悲爲乳母。諸佛如實子。闡提謗大乘障。外道橫計身中

有我障。聲聞怖畏生死障。支佛背捨利益衆生障。菩薩修四法爲對治。修信。修般若。修虛空定。首楞嚴定。修大悲。得清淨法界。到彼岸。見如來性。生如來家。是佛子也。既道見如來性。生如來家。當知用如來爲父也。無量法門不可說不可說皆能生佛子。（云云）

寶性論云等者。以大乘信爲初生子。此子即以實智般若爲所懷母。用首楞嚴以爲胎藏。既出生已。必假大悲將護信心。爲所養母。至於初地。方得分名如實子也。闕父者。即以般若實智兼之。言四種障菩薩能治者亦可通於三教菩薩。首楞之名。雖即在大義可通用。此定本在別圓教中。南岳隨自意等文。亦以義通通於通教唯三藏中。無此名耳。然須分於能治相異。言無量法門。至皆能生佛子者。生佛之子。名生佛子。又佛即是子。佛從法生故佛是子。跨節則諸教法門。皆從圓生。當分則各各自有無量法門。生當教佛果。

若圓教法門明眷屬。自行三諦一諦爲實。化他一諦三諦爲權隨情一諦三諦爲權隨智三諦一諦爲實。從此不思議生解。一心具萬行之善爲男。無緣大慈爲女。聞佛知見生喜爲妻。非淨非垢等中道道品六波羅蜜爲善知識。如是等實

相圓極法門以爲眷屬。初住之中。便成正覺。能八相化物。即是導師。前來諸法門既麤。生諸導師亦麤。今法門眷屬既妙。所生導師亦妙也。

次圓教中言自行三諦者。即權而實。故云二一。他他三諦者即實而權。故云一三。不分而分。且作此說。（次判。）

用此意歷五味教者。乳教一麤一妙。酪教但有一麤。生酥有三麤一妙。熟酥有二麤。一妙。法華但有一妙。待麤意竟。（三開。）

諸經妙者自妙。麤者自麤。今經非但妙者爲妙。亦無復有麤。絓是前來諸麤。悉皆決了。爲一平等大慧妙法門也。絕待意竟。

絓者結絲也。非此中意。亦挂也。謂但挂諸經也。淮南子云。飛鳥不動。不絓網羅。楚辭云。心絓而不解。今皆開之。故云皆悉決了。餘文可見。

○次觀心眷屬中二。先列。

五觀心眷屬者。即爲六。一愛心。二見心。四則四教也。

○次釋。釋中二。先釋。次明事下。寄此文後總明功能。初文三。先釋。次判。三又決下開。初文自六。前二文中二。釋。結。（一愛心。）

愛心眷屬者。無明爲父。癡愛爲母。出生煩惱之子孫。以貪著憶想。欲得心中法門。魔鬼便入。如媚女思想。邪媚媚之。行人亦爾憶想偏邪。邪物得入。以鬼力故。或生權解。或生實解。邪解生故。鬼導師生。起鬼慈善。著邪法喜。行邪六度道品。得邪辯。心明口利。說諸法門。即愛心眷屬也。（二見心）

邪相既利。發得四見。見心推畫。作諸法門。心所見處爲實。同他爲權。心起愛爲女。心分別爲男。如是心中修六度爲道品。是名見心眷屬。

釋二如文。（次結。）

何者。此之見愛。不識己心苦集。妄謂道滅。不知字與非字。如蟲食木。偶得法門之名。有名無義。豈非愛見耶。（四則四教。）

若能觀心。識愛見心。皆是因緣生法。無常生滅。即有四番觀心眷屬。如中論偈云。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仍於四觀各明眷屬。準前可知。

次約教者。亦如止觀記兼引楞伽經。（次判。）

判五觀心爲麤。後一觀心爲妙。（三開。）

又決麤論妙。人尚不自識己愛見心。是因緣生。何能識因緣心。即空即假尚不識空假。何能魔界即佛界。於見不動。修三十七品耶。今觀愛即是法性。觀見不動。修三十七品。魔界見界。即是佛界。於非字中而能知字。行於非道。通達佛道。於一切法。無不是妙。

此中前後。合七眷屬。此之七名。各有通別。別在於七。通名眷屬者。七皆於佛。性自親愛。莫不臣順。然別名中。前一從理。次四從事。次一從法。次一從行。於所從中。通局不等。初一名理俱通。後六名局義通。是故後六。隨事別受名故。何者。業生名義。亦通上下。事唯局凡。所言通者。從有漏業。乃至不可思議業故。業是縛義。界內界外。諸相並縛。願生名通後二。義復通前。業通兼願。正是業繫。復由願繫。是故從勝。依願立名。事亦局凡。通非無願。亦從勝立。名亦通後。事局小聖及以大賢。不通於凡。次應生名局。義通小聖。及以大賢。或有應來通得名應。事局大聖。不通小賢。次法門者。名義乃通。通於四教。能化所化。若師若弟。若境若智事局出世。不通於迷。次觀心者。名之與義。通世出世。前二愛見。唯世間故。然法門及以業願通應。莫不觀心。但爲隨事得

名既殊。故以觀心別置科目。又淨名所答。正從理觀。然亦未得觀心名者。以對事立稱。觀道不專。故立觀心。唯對一境。如是等義。雖復分別。未判未開前諸文中雖逐近略述。未若文後總判總開。故正釋後。復立一門。法門及觀。在後復更自別開判。

明事眷屬。伏聽學文字人。明法門眷屬。伏行教人。明觀心眷屬。伏觀心坐禪人。三種法門。並過其聞見（云云）

○次利益妙中二。先釋名。次正釋。自行功德。指前五妙。次後四妙。已是益他。受化得益。於茲別立。益雖不等。同歸法華。是故名爲利益妙也。

第十功德利益者。秖功德利益。一而無異。若分別者。自益名功德。益他名利益。（云云）

○次正釋中。先開章。

此爲四。一利益來意。二正說中利益。三流通中利益四觀心中利益。

○次依章解釋。解釋中所以不言序中益者。序但預表當益。當文無益可論。若作表義。神通妙中。已略辨竟。今初明來意中。初總標益意。次別明益。

一利益來意者。諸佛所爲。未嘗空過。

初文言所爲者。謂前感應神通說法三妙。不空即是利益。

利益之人。即是眷屬。

○次釋論下。別明中二。初引他經得益不同。次今經下。明今教妙益。

釋論云。佛入王三昧。前放光度前者。後放光度後者。譬如網魚。前獲後獲。見光聞法。皆不唐捐。淨名云。法寶普照而雨甘露。即身口兩益也。華嚴思益。並云放光破慳破瞋破癡等。具如彼說。

初文中所引一論三經。並明由佛得王三昧。能身口兩益。語光指前神通。語聞指前說法。語身指前感應。又語身亦通感應神通。前言不空過者。若度破獲。皆不唐捐。通是利益別號。引淨名中。法寶是現身。普照是放光。而雨是說法。華嚴思益放光等者。彼思益經第二。網明菩薩放光。徧照十方阿僧祇國。一切煩惱病苦。遇光快樂。佛又放六度及一切法光。皆悉對治衆生慳等諸蔽。及一切惑。具如彼經。及華嚴等。

○次此經中二。先信解。次述成。

今經四大弟子。領佛開三顯一之益。佛言。如來復有無量功德。汝等說不能盡。譬如大雲。起於世間。譬形益也。與雷耀電譬神通益也。其雨普等。譬說法益也。而諸草木。各得生長。即是四種眷屬。皆沾七益。故次明利益妙也。

領解文略。述成文廣。具有前來四妙。方有今文利益。言不能盡者。具如藥草疏中。明橫豎不及等。此明利益益多故也。餘意在文可見。

○次明正說益中。文自分三。先列。

二正說利益又爲三。先論遠益。次論近益。三論當文益。

○次釋。釋中初言遠者。此是迹門。故且以大通爲遠。於中又二。先通敘。次別釋。初文爲四。初略述益由。次善生下。明益相。三死之下。結示。四故文下。引證。

遠益者。即大通佛所。十六王子。助化宣揚。雙擊毒天二鼓。

○益相中二。先標。次始人天下。釋相。

善生有淺深惑死有奢促。

善生通淺深。惡滅亦通淺者。若依大經。破無明位。方名殺人。其實惡滅。具如今文。通於初後。

始人天善。終至大樹。淺益也。始初心最實。終後心最實。深益也。始破不善。終破塵沙。奢死也。始破無明。終亦破無明。促死也。（三結示。）死之奢促。是毒鼓之力。善生淺深天鼓之力。（四引證。）故文云。破有法王。出現於世。隨衆生欲。而爲說法。即二鼓之文義也。

○次別釋中二。先結前生後。

破有義如前說。說法益義。今當說。

○次列釋。列釋中二。先七。次十。初七中先大師。次私釋。初文二。先列。略爲七益。一二十五有果報益。亦名地上清涼益。二三十五有因華開敷益。亦名小草益。三眞諦三昧析法益。亦名中草益。四俗諦三昧五通益。亦名上草益。五眞諦三昧體法益。亦名小樹益。六俗諦三昧六通益亦名大樹益。七中道王三昧益。亦名最實事益。

○次卻以益反釋眷屬。由益成眷屬故也。

若二十五有因果益。堪爲業生眷屬。若眞諦三昧體析益。堪爲願生眷屬。若俗諦三昧五通六通益。堪爲神通眷屬。若中道王三昧益。堪爲應生眷屬。

七益中。並以三藏菩薩。爲俗諦三昧五通益者。以未斷惑故。別教出假俗諦三昧六通益者。且語斷見思益。名爲無漏通。望三藏菩薩。全是有漏。是故且與無漏之名。（次私釋。）

私謂應有四雙八益。直是開前合後。故言七益。若開後合前。亦是七益。前後俱開即是八益。所謂中道次第益。中道不次第益。若前後俱合。則是六益。（云云）

章安云。開前者。開小草爲因果兩益。合後者合中道次第不次第爲一實事益。俱開俱合。準此可知。次第益者。即是別中約教道說耳。

○次大師開爲十益。於前七中。亦不開中道次第不次第唯於小草。開爲因果。又於中草。開爲聲聞緣覺二益。更加方便實報二益以成十益。於中二先結前生後。

已略說七益竟。今更廣開爲十益。

○次正釋。釋中二。先列。

一果益。二因益。三聲聞益。四緣覺益。五六度益。六通益。七別益。八圓益。九變易益。十實報益。

○次正釋。釋中二。初釋。次問答料簡初文二。初正釋。次若麤妙機下。結。初中自爲十。初果益中二。標。

果益者。即二十五有果報益也。

○釋。然因果益。通二十五有者。於果報身。得現益相。故名果益。言因益者。謂內心轉修。今初果益中三。先釋。次此清涼下。明益由。三大經下。引經結益。

有八大地獄。謂阿鼻。想。黑繩。衆合。叫喚。大叫喚。焦熱。大焦熱。一一各有十六小獄爲眷屬。合一百三十六所。此正地獄。在地下二萬由旬。其傍地獄。或在地上。或在鐵圍山間。傍輕正重。重者徧歷百三十六。中者不徧。下者復減。其中衆生。常爲熱苦所逼。不可具說。聞者驚怖。四解脫經。稱爲火塗。初入初出。兩時可化。其中罪人。宿世善根。可發關宜。而爲聖人赴對應之。或蒙光照。或注雨滅火。或調達婆數。開示說法。熱悶蘇醒。

身體清涼。獲冥顯兩益。諸苦得息。八寒冰。謂阿波波等。亦有百三十六所。乃至得冥顯兩益。溫煖適身。是爲地獄果上得清涼益也。畜生者。略有三種。水陸空。陸有三品。重者土內。不見光明。中者山林。輕者人所畜養。強者伏弱。飲血噉肉。怖畏百端。四解脫經。稱爲血塗。其中衆生。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得無所畏。獲冥顯兩益。是爲畜生果上清涼益也餓鬼者。或居海渚。或在人間。山林中。或似人形。或似獸形。重者飢火節焰。不聞漿水之名。中者伺求蕩滌。膿血糞穢。輕者時薄一飽加以刀杖駈逼。塞海填河。四解脫稱爲刀塗。其中衆生。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手出香乳。施令飽滿。獲冥顯兩益。是爲餓鬼果上清涼益也。阿脩羅者。或居半須彌巖窟。或大海邊。或大海底。與諸天爲憾。恒懷怖畏。雷鳴謂爲天鼓。龍雨變成刀劍。此中衆生。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輒言調伏。獲冥顯兩益。是爲阿脩羅果上清涼益也。四天下人。雖果報勝劣。俱有生老病死。同是輕報泥犁。其中衆生。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令所離得離。所求得求。獲冥顯兩益也。六欲天者。地天別有脩羅鬥戰

之難。通有五衰死相苦等地獄。其中諸天。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令獲冥顯兩益也。四禪。梵王。無想。那舍等色天。雖無下界諸苦。而爲色所籠。若命盡時。不樂入禪風觸吹身。唯除眼識。餘皆有苦。其中諸天。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令獲冥顯兩益也。四空諸天。雖無欲色界等苦。如瘡。如癰。如癡。如箭入體。成就細煩惱。其中諸天。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令獲冥顯兩益。

初文者。文中從省。四趣自四。四人合一。六欲合一。色界七有。同爲一釋。四空合一。一一文中。皆云其中衆生乃至冥顯兩益者。語略意周。具如感應妙中。明感應相。及同異中三十六句。一界十界。并相對中苦樂關宜。二十五有及別圓等。且語現益以對先世。據理則通現在未來。具如前文十界中說。不可盡具。思之可及。說不可併張。例不可全闕。一一皆出其苦相爲機。次關宜等可知。初地獄中。言八大地獄者。八熱地獄。地獄者。梵云泥黎。此云苦具。言地獄者。從處爲名。八中各有十六小獄以爲眷屬。則八箇十六。成一百二十八。并根本八。合成一百三十六獄。故俱舍云。此下過二萬。無間深廣同。上七捺落迦。八增皆

十六。謂熾煨。糞屎。鋒刀烈。河增。各住彼四方。無間四門。既各有四。上七亦然。八寒者。且準他文。云百三十六。若準列八文。一頞部陀。此云皰。謂寒風逼身生皰。二剌部陀。此云皰烈。三頞哳咤。四嚩嚩婆。五唬唬婆。此並從聲爲名也。六嗢鉢羅。此云青蓮華。七鉢特摩。此云紅蓮華。八摩訶鉢特摩。此云大紅蓮華。此並隨聲色爲名也。並在前所說地獄傍。本處在下。支派不定。或近山河江海。地下空及餘處。鬼本處在閻摩王界。故此洲下。過五百由旬。有琰魔界。縱廣量亦爾。從此展轉以居餘處。或有端正受諸快樂。猶如天中。尚有醜陋。今文稍略地獄諸相。廣如觀佛三昧。正法念。阿含。婆沙。俱舍論等。水陸空者。此三是畜生所依處也。大論又有三類攝畜生盡。謂晝行。夜行。晝夜行。五衰相者。一者頭上華萎。二者腋下汗出。三者頂中光滅。四者兩目數瞬。五者不樂本座。如瘡等八聖種者。具如止觀第八記。（次明益由。）

此清涼益。合而言之。蓋由凡聖慈善根力。別而言之。本由菩薩初觀二十五有所防之惡。而起於悲。觀二十五能防之善。而起於慈。以此慈悲。熏王三昧。不捨衆生。赴對關宜。令得利益。（三引經結益。）

大經明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者。十番之一。意略如此也。

餘由證二文。可見。

○因益中二。先與果益對辨難易同異。次正釋。

二番二十五有修因益者。夫自他因果各隨義便。互舉一邊。說之則易。前果報益。處所時節不同。不得一身備論諸益。從多人多處易顯。若明因益。一人之心。起無量業。其義易顯。故約一人。明二十五有因益也。

初文者。一果辨多果則難。一心辨多因則易。故於一人心中。可辨二十五有因益之相。以王三昧力而應之也。

○正釋又三。初正釋。次合而下・明益由。三大經下。結。初文又二。先正釋。次如是等下。結。初又二。初總釋。次若無下。別釋。

云何因益。四因壞益。二十一因成益。或一因壞益。一因成益。二十三亦成亦壞益。

四因壞益者。四趣因也。二十一因成益者。四趣已上至非想也。此語先持五戒。頓離四趣因者是也。一因成者非想也。此一無壞故也。一因壞者。此一唯壞

無成。此中明益。不可更云成此一故也。此語先破地獄因。說中間漸離。故迭有成壞。意亦可知。若成就地獄及壞非想。非此中意。六天因果。前三俱如正法念等。三界因果。俱如俱舍婆沙。

○次別釋中。亦四趣四人各辨。六欲色空合明。初四趣壞中二。先釋。次此名下。結益。初又二。先地獄中二。先正明惡有。

若無戒自制。縱其身口。作四趣業。名地獄人。若捨惡持戒。名見天人。但禁戒嚴峻。遇緣動退。則惡業還興。或四重五逆。焚毀塔寺。此心生時。惡起戒沒。是業熟成。必墮惡道。

○欲離下。立機緣中二。初直明。

欲離此心。成就戒善。此有可發關宜之機。感無垢三昧赴對應之。惡心豁破。地獄因息。得冥顯兩益。（云云）今人雖入道場懺悔。惡心不轉。則惡業不壞。惡業不壞。得繩不斷。罪不得滅也。

二明得繩者。具如止觀第七記。

○次餘三趣因相。略如止觀十心中。於中又二。先正明有相。次欲離下。辨

機緣。初文自三。

若慳貪諂媚。邀射名聞。內無實德。欲人稱美。此惡起戒伏。墮於鬼中。若無慚愧。負債不還。無恭敬心。憍慢瞋忿。貪婪饕餮。此惡起戒伏。墮畜生道。若嫉賢妒能。爲勝他故而修福力。蛆毒惡心。方便墜陷。驚怖於他。是惡起戒伏。墮阿修羅業。

○次機緣。

欲離此三惡心。成就戒善。善有可發關宜之機。聖用赴對應之。惡心豁破。戒善完具。

如文（次結益。）

此名四趣因壞。人天因成獲冥顯兩益。此約人道修因。作此釋耳。若約諸趣欲出地獄入畜。欲出畜入鬼。欲出鬼入修羅。欲出修羅入人道。皆傳傳有因。因成業轉。此例可知。（云云）

○次辨二十一因者又二。謂人天各先辨相。次機感。初文先四人中二。先正釋因相。次明機感。初又三。先總標人因。

若堅持五戒。兼行仁義。孝順父母。信敬慚愧。即是人業。

○次列。

人業有四品。上。中。下。下下。

○三判。

若就果報。閻浮提爲下下。若就入道。鬱單越爲下下。（次明機感。）或時善心歇末。惡念唯強。善有可成。惡有可滅。關宜之機。聖用赴對應之。四惡趣壞。四品善成。獲冥顯兩益。（云云）

此中但是略論機應。正文在下二十一有一時總明。

○次六欲亦三。先總辨因。

若修持十善。任運無間。善心成熟。即天業。

○次故云下。與四趣四人對辨同異。

故云純惡心。無善念間者即惡道業。果時純苦故。善惡相間起。即人業。人中果報苦樂相間故。十善任運成。是天業。天中果報自然故。

○三若修下。別明因相六文不同。

若修十善。兼起護法心。即四天王業。若修十善。兼慈化人。是三十三天業。若修十善。其心細妙。任運成熟。行住坐臥。不惱衆生善巧純續。是焰摩業。若修十善。兼修禪定攝心麤住細住者。是兜率業。欲界定。是化樂業。未到定破事障。是他化業。

此中乃至下四禪四空。不別明機感。總在無色文後。一時通明。

○次四禪中。四禪自爲四有。于中初禪加梵王。四禪加無想。故略釋所加。仍不明五聖。但是文略。

四禪是色界業。兼於慈悲喜捨。心數法中得定。是梵王業。滅心修無心定是無想業。

○次問答引舊等。

問無想是邪見天。云何爲機感。答。大集云。菩薩調伏衆生多種。或邪或正。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云云）。若舊云。聖人以兩片無漏。夾熏一片有漏。練成無漏。今言九次第定。熏修有漏成無漏。是那含業。

可知。○次四空文略。

四空定。是無色界業。

○次結又二。初正結。

如是等二十一有。患自地之苦麤。欲修出要。所求不得。所捨不離。爾時即名可發關宜之機。感二十一三昧慈悲之力。破其修因。令所離得去。所求得成拔苦與樂。冥顯兩益。

○次引證。

此如經文云小草。小根小莖。小枝小葉。而得生長。是此益也。

○次合而下。正明益由。

合而言之。蓋由凡聖慈善根力。別而言之。本由菩薩初持二百五十戒。修根本等禪。於一一能防善法之中。皆起慈悲慈悲本誓。熏王三昧。不捨衆生。赴對關宜。各得利益。（三結。）

大經云。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者。十番之二。意略如此。（云云）

結文可知。

○三聲聞益中二。先明修因意。次若持戒下。正釋。

三番聲聞利益者。若人厭患生死。以死受生。以生歸死。勞累精神。輪轉無際。貪欲自蔽。聲牛愛尾。不得解脫。故言若人遭苦。厭老病死。爲說涅槃。盡諸苦際。既厭心內決。志求出離。爲是事故。修聲聞道。

初中言聲牛者。由愛尾故。人貪其尾。乃害其身。說文云。西夷長尾牛也。有作貓字。是人間捕鼠者。非此中義。又有作貓字。未知所從。正應作聲字。

○次正釋中亦三。先正釋。次益由。三大經下。結益。初又二。先釋。次結位。初又二。先明破見次明破思。初又二。先釋。次是爲下。結。初又二。初明所修之法。

若持戒時。愛見羅刹毀損浮囊。令戒不淨。戒不淨故三昧不現前。既無戒定無漏不發。是故一心。修戒定慧。有可發關宜之機。感無垢等四三昧力加之。令四趣業不起。使戒清淨。

通伏愛見以爲機緣。初明出家修戒。在五停心前。

○次若均下。行相又三。初五停心位。

若均修定慧慧若有定慧不狂。定若有慧定不愚。名之爲賢。

○次賢名下。四善根位。

賢名鄰聖。修此定慧。一心精進。如救頭然。願樂禪慧。如渴思飲。而爲二十一有漏業之所擾亂。若得諸三昧力加之。定發觀明。四善根成就。伏道純熟。

言如救頭然者。如止觀第七記。

○三一刹那下。初果位。

一刹那轉。即便發眞。成須陀洹。破二十五有見諦煩惱八十八使。

文相並略。但列大位耳。細相不論。

是爲二十五三昧通加。令斷見諦惑。而復兼除四思故云第十六心。即入修道。是其義也。

○次修道中二。謂超果及次第也。

次入修道。若是超人。一時用十三昧力加之。破五下分思惟惑。

若鈍人隨其分分斷思惑。則分分用三昧加之。盡三界惑。究竟眞諦三昧益也。

○次結位及由。結。

此中草利益。

合而言之。蓋由凡聖慈善根力。別而言之。由本慈悲。初觀十法界中析空滅色之善。因教弘誓。熏王三昧。不捨衆生。致有中草利益。大經明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者。十番之三。意略如此。

可知此中節節有機感相。尋之可見。以明賢位。及明見道修道等。處處須加故爾。

○次明支佛又三。先略明行相。次此人下。略明機應。三結位。與聲聞共爲中草。故云猶也。

四番緣覺利益者。若人宿善深利。在無佛世。厭患生死。樂獨善寂。觀深因緣。文云。曾供養佛。志求勝法。爲說緣覺。此人大福。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使其華飛釧動。獲冥顯兩益悟支佛道。

次言華飛釧動者。論云。有國王觀華飛葉動。得辟支佛。釧動者。禪經云。有國王令宮女摩身。爲鐶釧鬧。令漸漸減釧。乃至唯一。則不復聲因思此聲。從因緣生。悟辟支佛。亦如獼猴。見支佛坐禪。後於餘處。見諸外道種種苦行。乃

教外道跏趺而坐。手捻其口。合其眼。諸外道歎云。必有勝法。外道受教皆證支佛。（二結位。）

此猶屬中草利益也。

○五六度中二。先釋。次由文闕引大經結。初文又二。先釋。次結位。初釋中四。先總。次若行下。別明行相。三六蔽下。指教。四以伏下。功能。

五番六度菩薩。觀於四諦。行六度行。若行檀時。人從乞頭索眼。國城妻子。心或轉動。檀度不成。自知是惡。欲成檀善。可發關宜之機蒙三昧力。伏其慳蔽。是破餓鬼有。蔽心既去。歡喜布施。如飲甘露知有爲法。危脆無常。是蒙心樂三昧冥顯之益也。尸羅若成。是伏毀戒蔽。破地獄有。是無垢三昧益也。忍成伏瞋蔽。破畜生有。不退三昧益也。禪成是伏亂蔽。破人有。是四三昧益也。精進成伏懈怠蔽。破修羅有。歡喜三昧益也。慧成伏愚癡蔽。破天有。十七三昧益也。

初二如文。破人言四者。謂如幻等四。破天言十七三昧者。二十五有。除四人四趣。猶有十七。謂欲界六。色界七。謂四禪。無想。梵王。五含。無色四。

（三指教。）

六蔽是六道業。具出菩薩戒本。

三明六度對破六道。出地持菩薩戒本。（四功能。）

以伏六道業故。不爲諸蔽所惱。得五神通。遊於六道成六度行。（次結位。）

此即上草益也。（次由。）

通應如前。別而論之。由本觀十法界事中善惡。而起弘誓。熏王三昧。不捨衆生。（云云）

○六通教益中。亦但釋由。釋中三。先總標三乘。次釋。次結。

六番通人益者。此是三乘共學人也。

初如文。

○次文二。先二乘。次菩薩。初文二。先破見。次破思。

若乾慧地。性地。八人。見地。即是用二十五三昧益。從薄地去至十地。用二十一三昧。加破思惑。

如文（次菩薩。）

又侵除無知。（三結位。）

是名小樹益也。（次由。）

總別慈悲。例前可知。（云云）

言總別慈悲者。例如前文。前文云合而言之。即是總也。別而言之。即是別也。亦是通別。通以慈悲用二十五三昧加之。別者。若令伏見思時。用菩薩本初自伏見思中慈悲弘誓熏之。若令入空則用菩薩本初修空時慈悲弘誓加之。假中準此。思之可知。

○七別人。亦先釋。次由。釋中二。先總。次別。

七番別人益者。此是次第心中。繫緣法界。一念法界。

總中言一念等者。但期心在果耳。如前廣釋。

入十住。得眞諦三昧益。入十行十回向。得俗諦三昧益。入十地。得中諦三昧益。此即大樹之益。（次由。）總別慈悲。例前（云云）

○八明圓人中二。先明總別。次明機緣。初又二。先總。次別。

八番圓人益者。此是修三諦一實之理。一念法界。繫緣法界。

總中亦言一念繫緣等。當知二名二義。同異永別。

若歷緣對境。舉足下足。無非道場。其心念念與諸波羅蜜相應。修四三昧。觀十種境。

次若歷下。別中言十種境者。陰入等十境也（次明機緣。）

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豁然開悟。或似或眞。得冥顯兩益。此是圓用二十五三昧。圓加破二十五有。顯出我性。得究竟實事之益也。

蒙加益等。可知。

○九變易者。在方便土。於中爲五。初辨人類。次故下文下。引證。三是人下。辨利鈍。四是爲下。明益相。五若分別下。辨土體一異。

九番變易益者。此是方便有餘土人益也。前八番中。凡有四處。或九處。謂聲聞緣覺。通教菩薩。別教三十心。圓教似解。止破見思。未除無明。無明潤無漏。受方便生。

初文云前八番中四處或九處者。四處謂四教中。各有斷通惑者。生於彼界。言九處者。三藏二人。通教三人。別教三人。謂住行向。圓教一人。謂淨六根。

○次引證中。引四文也。

故下文云。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即是彼土入一乘也。勝鬘云。三人生變易土。謂大力羅漢。辟支佛。菩薩等。楞伽云。三種意生身者。一安樂法意生身。此欲擬二乘人入涅槃安樂意也。二三昧意生身。此擬通教出假化物。用神通三昧意也。三自性意生身。此擬別教修中道自性意也通言意者。安樂作空意。三昧作假意。自性作中意。別圓似解。猶未發眞。皆名作意。故論云。是時過意地。住在智業中。若發眞可是智業。未發眞猶在意地。

此經可見。勝鬘當知菩薩。義兼三教。楞伽三人。義當四人俱生彼土。大論文。反擧眞以釋似。（三辨利鈍。）

是人生彼。析法者鈍。體法者利。別人已習假。又小利圓人先即中。最利。既有利鈍之殊。於彼修學。即有次第不次第兩益。又是次第不次第。用二十五三昧兩應也。（四明益相。）

是爲九人生方便國。始於彼土。見諸有我性。得最實益。

○五明土一異者。隨機所見。二義常存。

若分別而言。謂方便土。在三界外。若即事而眞。不必在遠。下文云。若能深心信解。則爲見佛常在耆闍崛山。共大菩薩。聲聞衆僧圍繞說法。即方便土意也。

○第十實報益中三。先總舉人類。次但無明下明益相。三若分別下。正辨土體一異。

十番實報土益者。即實報土人益也。八番中有兩人生。方便土又二人。悉破無明見實相者。方得生彼。

初言八番之中兩人者。別教地前。圓教住前。在同居土。得入此位。進斷無明。生實報土。方便土又二人者。是前四人中後之二人也。此之二人。先已入於斷見思惑及無知位。生方便土。於彼土中。進斷無明。亦生實報。

但無明重數甚多。雖三賢十聖。住於實報。報未盡猶有殘惑。更用王三昧四十一番益之。至於妙覺。豎窮橫徧。不生不滅。不生不滅者。無明永盡。智慧圓足。故言不生不滅。又機感滿足。利益究竟。故言不生不滅。

次文言三賢十聖住果報者。名雖似別。義必依圓。以別證道。同圓教故。即是兩處十地合說。（三正辨士體一異。）

若分別爲言。謂實報在方便之外。若即事而眞。此亦不遠。文云。觀見娑婆。琉璃爲地。坦然平正。諸臺樓觀衆寶所成。純諸菩薩。咸處其中。即實報土意也。

○次結中三。初若麤下。總結文旨。

若麤妙機。若別圓應。若淨穢土。若淺深益。不出十番。包括法界。利益略周。大意可見。不俟繁文。

○次是爲下。結益由。

是爲大通佛所。毒鼓損生。聞有遠近。死有奢促。天鼓增道。聞有遠近。

○三故令下。結正益人。

故令益有深淺。致有業。通。願。應。諸眷屬利益也。（次問答料簡。）

問。初番已破二十五有得益竟。則無有可破。更無益可論。何須至十番耶。

答。初破二十五果報苦。獲果報益。次破二十五因苦。獲修因益。次破二十

五有見思苦。得眞三昧益。次破二十五空。令出二十五有假。得俗三昧益。次破二十五有有空二邊。顯於中道王三昧益。次破方便有餘土。出二十五假。得俗王兩三昧益。次破實報土。但深顯王三昧益。三諦未了了者。益意不息。故有十番。其義如是。

次料簡中初問答者。二十五有。其名雖偏。一一有上。惑有淺深。是故重重用二十五。故大經云。二十五有。有我不耶。

問。三諦獨在極地。亦得通凡答。如大品云。衆生色受想行識。又云。無等等色。受想行識。仁王云。法性色。法性受想行識。大經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則從凡至聖。皆悉是有。即俗諦也。淨名云。衆生如。彌勒如。賢聖如。一如無二如。大品云。色空。受想行識空。若有一法過涅槃者。亦如幻如化。此則凡聖皆空。即眞諦也。大經云。二十五有。有我不耶。答言有我。我即佛性。佛性即中道。因緣生法。一色一香。無不中道。此則從凡至聖。悉皆是中道第一義諦。

次問三諦在極亦通凡者。由前答云。破實報土顯王三昧。三昧了了。既云破

實報土。狀當三諦唯在於佛。是故更問亦通凡不。答中意者。三諦名理。實無深淺。由證不證。故分凡聖。初云五陰。即是俗諦。陰既至佛。當知俗諦亦通至佛。言無等等者。如前第二卷記。爲顯後地。云破實報耳。妙境觀法。實通凡聖。此中亦是寄文分別。令易解故。作三諦相。其一一諦。無非究竟。若不爾者。如何五陰而至於佛。

○後問答中二。初簡二文。

問。遠論利益經語遠多。第一云。從久遠劫來。讚示涅槃道。生死苦永盡。我常如是說。第二云。我昔於二萬億佛所。教無上道第三云。宿世因緣。吾今當說。定據何文耶。答。第一文直云從久遠劫來。久遠之言。信實杳漫。而未顯本地。或據中間第二直云昔曾二萬億佛所。未判劫數。久近難明。將後文準望。似如近近。

○次取後文。於中又四。先示遠相。次從是下。明遠益由。三彼之下。明益相。四斯等下。結前生後。

今論遠益。取第三文。以三千界墨。東過千界。乃下一點。點與不點。盡抹

爲塵。一塵一劫。復過是數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用此明文。望二萬億佛所。始爲昨日。從是已來。爲結大乘之首。彼佛八千劫說經。十六王子。八萬四千劫覆講。

初二如文。

○三益相中二。初明已入實益。次於時下。明未入實者。初文又二。初正明次引證。初又二初得入自滿。

彼之經論。文廣時深。於時聽衆。或可當座已悟。或可中間化得。或可近來化得。咸至寶所受法性身。爲應生眷屬。

○次益他。

內祕外現。共熟衆生。而作佛事。

○次引證中。成道證自法輪證他。

淨名曰。雖成道轉法輪。而行菩薩道。是此意也。

○次文若爲未入者。復須成熟。又爲五。初標忘不忘二人不同。

于時聽衆。未得眞實益。若相似益。隔生不忘。名字觀行益。隔生則忘。或

有不忘。

○次忘者下。明忘者須熟。

忘者若值善知識。宿善還生。若值惡友。則失本心。是故中間。種種塗熨。

○三或多以下。明成熟不同。

或多以大乘熟。或多以小乘熟。

○四生方便下。明入實之處。

生方便者。雖說種種道。其實爲一乘。亦復皆令得至寶所。受法性身。而於彼國。被第九番十番眞實利益。

○五如千下。示入實之人。

如千世界微塵菩薩即其流也。（四結前生後）斯等已究竟於前。名久遠利益。其中衆生。於今有住聲聞地者更近論利益。如後說（云云）

故知前明四種結緣。四種成熟。處處得益。成內外眷屬。及感應中。過去感應。并境妙中。明二諦意尙取本行菩薩道時。而爲華臺而作方便。已入華臺者。自是一邊。即是其事。今但大通已後。若於此土。若方便實報。已入實者。即是

今文遠益之相。其未入者。故生後文近益之相。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四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五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近益中二。先正釋。次料簡初正釋中二。先釋。次始從下。結。初又二。先釋。次近從下。明益不同。初又二。初約教。次約味。初約教又二。初釋。次復次下。判。初文又二。初總明諸教益相。次別明十益。初文又二。初通標一期深淺。

二近利益者。起於寂滅道場。始成正覺。即轉法輪。擊於毒鼓天鼓。利益衆生。齊至法華已前。益亦淺深死亦奢促。

○次何者下。釋。

何者。教本逗緣。緣略爲四。教亦有四。教主亦四。皆稱法王。具王三昧。自破二十五有。七益衆生。例如前說。

所以然者。始自寂場。終至法華。雖復差別。來至法華。終歸實事。並是示

爲四教教主調熟之力。功在於斯。雖遠近有殊。七益之相。不異於遠。故云如前。

○又大小去。別明十益中二。先約諸教辨因果二益。次別對諸教。以明八益。

初因果二。先釋。次結。初文二。先引他經明因果益。

又大小乘經明佛入王三昧。放光說法。善惡諸趣果苦得益者。如阿含中說。見佛光明。蒙佛手觸。六道苦患悉得除愈。又大品云。放光照地獄衆生。苦惱即除。生齊第六天。苦除是果益。生天是因益。大品稱爲華葉之益也。

次又佛下。此經明果益。

又佛放光。幽闇之處皆大明。各作是念。此中云何忽生衆生。此亦是果益。

久居黑闇。而今大明。故屬果益。

○次結。

此因果益。四教主佛。通能此益。

大小乘中。皆照六道。故云通也。

○次別論下。以聲聞去。別對諸教。故云別也。（別論下即第二科　別對諸教以明八益。言八益者。從第三聲聞。至第十實報。）

別論益者。則是淺深不同。謂聲聞斷正。緣覺侵習。同名中草。菩薩伏惑。兼度衆生。故經云。求世尊處。我當作佛。行精進定。是名上草益。蓋三藏教主慈善根力利益之相也。經云若諸菩薩。智慧堅固。了達三界。求最上乘。即三人同觀無生。非但有前析智之益。別有巧度。即是體眞。是爲小樹增長益。蓋通教主利益之相。經云。復有住禪。得神通力。聞諸法空。心大歡喜住禪者。住九種大禪。心大歡喜者。登歡喜地。度無數億百千衆生。是名大樹增長。非但有前因果析體之益而別有分別道種智。乃至一切種智益。蓋別教主利益之相。經云。今當爲汝說最實事。不啻如前之益乃有即破無明。顯出佛性究竟實益蓋圓教主利益之相。（次判。）

復次前三教益。劣不兼勝。勝則兼劣。可解（云云）

次判云勝則兼劣者。勝謂圓教。既未說開但云兼耳。

○次五味中二。先列次判。

又歷五味者。乳教但因果。大樹實事。四益。而不明三草一木。以大乘經不入二乘人手。如聾如瘂。故酪教但有三草等四益。生酥備有七益。熟酥無析

法三草。而有體法等七益。醍醐但有實事益。

初文中云熟酥而有體法等七益者。等別圓諸教。通途皆有因果兩益。雖無三藏中三草。自有通中二乘爲中草。乾慧性地爲上草。八人已去爲小樹。八地已去。入別教道。及別教本人爲大樹。被接見中。及圓教本人。爲實事。若方等七益。依前所列。不同此例。

○次前諸下。判

前諸益皆麤。今益則妙。

可知。（次明益不同。）

近從寂滅。訖至法華。爲生身菩薩。但得八番之益。不得第九第十益也。又有得義者。即是菩薩。從法性身。來入分段。作願通應生等眷屬。進破無明。斷除殘品。即得明第九第十番益也。（次結。）

始從寂滅。終至法華。略言十益也。（次料簡）

問。法身菩薩聞應身佛說法。應身中益。亦令法身得益耶。答譬如磨鏡。鏡轉明。色像亦明。

次雜料簡中。初問中。云應身益亦令法身益者。法身菩薩起應。輔於應身佛化。聞法進道。亦能令此菩薩法身益耶。答意者。應身之處即法身。應身得益即法益。亦如磨鏡爲見像。見像之時即鏡明。其像彌現鏡彌明。故明像體本不二。汝問應益法益不。如問像現鏡明不。爲是義故汝問非也。（次問答。）

又問。應身聞法益。法身亦益者。應身現病。法身亦病耶。答。此病若實者。應病法亦病。秖爲應病非實。非實故應身無病。法身亦無病。

次問者。法身平等本無應。垂應之時名病行。應身得益即法益。方丈現病法應病。答意者。秖爲法身本無病。能現病行利衆生。利生現病非實病。故知法應俱無病。

○次從又下。更作一番化功歸己釋。

又若應身現病少。當知法身益亦少。若能應身現病廣。法身益亦廣也。

利物若少病則少。應迹若多名病多。機多應多功即多。法身得益理應多。

○次從今作下。復有兩箇四句。七箇二句。而爲料簡。初兩箇四句。並約十番之中因果二益。以料簡故不相及。

今作諸句料簡。自有果益因不益。因益果不益。俱益。俱不益。此即現事可解。

或有一人得果益。或有一人得因益。或有一人二俱益。或有一人俱無益。

○次四句者。自有壞益下。列也。

自有壞益。成益。亦壞亦成益不壞不成益。

○不成不壞。至亦成亦壞。更作四句。釋前所列。

不壞不成益是清涼益。四趣因是壞益。非想因是成益。中間是亦成亦壞益。（云云）

不成不壞釋第四句。四趣因益釋前初句。非想成益釋第二句。中間已去釋第三句。如修五戒。生於人中。四趣之因。一時俱壞。餘句可見。（七箇二句。）

自有因益即果益。果益即因益。此變易因移果易意也。自有因益非增道。果益非損生。得是因果益。不得是因果益。分段報因果也。自有因益是增道果益是損生。不得是因果益。得是因果益。習因習果也。自是眞益非俗益。二乘也。俗益非眞益六度菩薩也。自有先俗益。後眞益。六度菩薩也。自有先

眞益。後俗益。通菩薩也。自有眞俗益非中益。中益非眞俗益。別也。自有眞益。即俗益。亦即中道益。圓也。

得是分段因果益不得是變易因果益。不得是分段因果益得是遠爲實報土家因果益。

○前之七益。望於法華。有麤有妙。約教約味。皆悉不同。故知遠近兩益。但成判於麤妙。來至今經。同成一妙。方始是開。於中又二。初標。次雖復下。釋。

三當文利益。就今經備有七益。

初標中云。今經備有七益者。前八番益中。合因果益爲一小草益。故但七益。本謂三草二木。及一實事。各不相關。即他經七益。今開權顯實。更無異趣。此即三草二木。同一實相地之所生。等一佛乘雨之所潤。仍舊爲名。名爲七益。是則七人同成一實。又於一實。亦可義立七益之名。爲今經七益。故云本是地上清涼益。今則進發大乘。解心明淨等。

○次釋中二。先總開。次諸經下。別開。

雖復差別。即無差別。譬如芽莖枝葉。生長不同。而是一地所生。七益誠復淺深。無非實相。故言差別無差別也。

初文者。故彼藥草疏中。一一文義。皆云差即無差。無差即差。今亦如是。草木即一實。一實即草木。

○次別開中二。先正開。次借益相以判眷屬。初文又二。初略開。故云無差妙益。

諸經差別麤益。同入此經無差妙益。

○次更借待妙對絕以辨。又三。初雙標。

或進入諸妙益。或按位成妙益。

○次釋。

進入益者。本是地上清涼。今則進發大乘。解心明淨。或進觀行妙。相似分眞中。本是人天因益。今進入相似分眞。本是小乘學無學益。今進破無明分眞妙益。譬如迴聲入角。轉小爲大也。通別進益。例此可知。按位益者。本是麤果地上清涼。即成理妙之益。按於麤因之益。即是觀行妙益。按麤學無

學益。即是相似妙益。開麤即妙。不須進入。通別例此可知。

○三進入即是下。結判。

進入妙益。即是待麤益明妙益。按位益。即是絕待妙益。（云云）

○次判眷屬中二。先判眷屬。次約妙。

諸麤益判眷屬者。果因二益。堪爲業生眷屬。中上二草小樹等。堪爲願通眷屬大樹見性已去。皆應生眷屬攝。（云云）

初如文。

進入按位者。理妙。假名。觀行妙。堪爲業生眷屬。相似妙。堪爲願通眷屬。分眞。堪爲應生眷屬。是名此經利益之相也。

次文者。但進入之相。捨麤入妙。又捨下位進入高位義當相待。不進不妙。義當於待。其實並與絕待不異。無差即差。六益宛然。差即無差秖是一實是故此經不捨六名。而成一實。然前所明。若遠若近不出當文。但約文中騰昔說者。名爲遠近。三周開廢。名爲當文。當知今經所譚異昔。況復開顯永異餘經。故遠近當文。實相無別。故前文云。今所入者。與本入者不異。

○次明流通益中。標。列。釋。

三明流通利益者爲三。

一出師。二出法三出益。

○釋中初明出師中三例不同。謂法身。生身。及凡夫師。

弘經行人。具通凡聖。若法身菩薩。誓願莊嚴。令此土他土。下土上土。得權實七益。九益十益。化功歸己。還資法身。增道損生也。

初法身弘經者。法身從上土來。上謂實報等。故能上土益物。妙音觀音。普賢文殊。即其人也。實報七益。如七方便。同成一實。他土具七。亦能令他具足十益。

生身菩薩。亦能此土他土弘經。令他得權實七益。化功歸己。增道損生。而不能上土利益也。

生身菩薩。亦能此土他土者。神通但能住於他方而未能入方便有餘。令他得於權實等益。既許用權以助於實。故知能於他土。得前六益名爲權益。得一實益。名爲實益。始於此土得無生忍是故未能于上二土弘經益也。雖則自能增道損生。

未能起應。但能此土。及以神通往于他土。尙未能入方便有餘。故云不能上土利益。

凡夫之師。亦能此土弘經。令他得權實七益。化功歸己。增益品位。故無量義云。有病導師。在於此岸。而成就船筏。渡人彼岸。即其義也。問。凡夫但能爲凡夫弘經。使凡夫得益。亦能令聖人得益耶。答。聖有二種。一小乘聖。二大乘聖。如經云。若有實得阿羅漢。生滅度想。若遇餘佛。便得決了。南岳師云。初依名餘佛。無明未破。名之爲餘。能知如來祕密之藏。深覺圓理。名之爲佛。佛滅後實得羅漢者。於權實未了。若遇初依。即能決了。成相似益。或進入分眞益。此文往證凡夫之師。得爲小乘聖人。弘經得益也。經云。六根清淨人說法。十方諸佛皆樂見之。皆向其處說法。一切天龍聞其所說。皆大歡喜。此亦是凡夫師。爲大聖說法之明文也。

凡夫師者。通取五品。及以六根淨。故今下答問文中。引六根文。證內凡位。名爲凡師。

○次出法者。法謂方法。亦曰法相。弘經方法。爲唯用實。亦許用權。爲顯

此意。故云出法又爲二。初正釋。次今時下。破立初文又三。初明雙用。次明唯實。三又云下。釋疑。初文二。先釋。次此則下。結。初又二。先正釋以三助一。次但菩薩下。明助意。

二出法者。通經方法。明出聖言。文云。若衆生不信受者。當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餘者。帶方便也深者。明中道也帶方便明中道者。即別教也。若但方便不明中道。即通藏等教也。經文許用別助圓。而例推亦應用通助圓。又文云。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豈隔藏通耶。

初文云經文許用別助圓者。經云若不信此法。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者。有深復餘者。即別教法也入地名深。地前名餘。

但菩薩已得實慧。亦得權意。不以實濫權。亦不謂權是實。但爲弘實而衆生不信須爲實施權。以淺助深。無虛妄也。（次結。）

此則雙用權實而弘經也。（次明唯實。）

安樂行云。若有難問。不以小乘法答。但以大乘而爲解說。令得一切種智。

此則但令用實弘經也。（三釋疑。）

又云隨宜爲說。此亦不隔于權也。

○次破立中二。先破。

今時人弘法。或一向用大。或一向用小。皆不得佛意。

○次善弘下。立。

善弘經者。用與適時。口雖說權而心內不違實法。但使衆生得權實七益。於弘經暢矣。

正出弘經之相。

○次明益中。凡言弘經之相。益在滅後流通相也。於中爲四。初出法。次出人。三正出益。四舉況。初文二。先明正宗中亦有流通之益。次展轉去。正明流通益。

三出益者。然流通利益不待第三流通段。方明利益。秖正說文中。已指未來弘經之利。譬喻品後。授記品末。法師品中。皆明弘經功德利益。能于如來滅後。聞一句偈者亦與受三菩提記。況弘宣者。竊爲一人說者。功德尚多況處衆廣說者。

初中云譬喻品後等者。品末文云。鈍根小智等。不得爲說。若有利根。智慧明了等。乃可爲說。廣如經文。授記品末者。四大聲聞。得授記已。于他方土。作佛弘經。餘如文。法師品中者。入室著衣坐座。爾乃應爲四衆說法。法師品文。若作三段仍屬正說。若分本迹。即在流通。流通正在六七二卷。文相可知。

展轉至第五十人隨喜功德。尚非二乘境界。況最初會中聞隨喜者。常不輕流通一句。尚得六根清淨。況具足流通者。（次出人。）

初品弟子弘經功德。無量億劫行五波羅蜜。不得爲喻。況第五品。十方虛空。寧有邊表。五品弘經。尚叵窮盡。皆云。入如來室。著如來衣。坐如來座。如來之法。皆非數量況八萬大士。千界微塵菩薩。而當可說耶。而當可知耶。唯除如來。無能盡知者也。

次初品去。約人展轉。以下況上。八萬大士者。如法師品中。千界塵數者。如神力品中。指地涌菩薩是也。

○三明益中。即是末代流通之益。初明七益。次明穿鑿助顯七益。凡師弘經。令凡七益。經云。此經是閻浮提人病之良藥。若聞是經。不老不

死者。於老死中。識老死實相。老死是果報法。識實相即得清涼。理妙益也。亦果報益也。能持此經故。生安樂土處蓮華中。不爲貪欲所惱。亦是離十惱亂。是善行菩薩道。亦名名字益。亦是觀行妙。亦是修因妙。得陀羅尼。能旋假入空。即是下中上藥草等益。亦是小樹益。得百千旋陀羅尼。即大樹益。得法音方便陀羅尼。是相似實益。若有須臾聞。即得究竟三菩提。即是眞實益。

初文言不老等者。秖是達老死實相。言旋假入空。即三草等益者。五品爲小草。七信爲中草上草。亦在五品位中。以同三藏未斷惑故。八信已上爲小樹。十信伏無明爲大樹。初住已上。即實事益。雖分七益。位必在圓。

復次如人穿鑿高原見乾土。是下中上藥草益。見泥是小樹大樹益。得水是最實益。（四舉益。）後五百歲。尚獲此益。況復今時。弘經利他。寧無七益耶。

○第四明觀心利益中二。先正明觀心。次夫一向下。破性過。初又三。先明觀境。次若能下。勸須起觀三淨心下。正明起觀。

第四觀心者小乘明心起。未動身口。不名爲業大乘明刹那造罪。殃墜無間。無間是大苦報處。刹那促起業處。促心暫起。重業已成。況九法界。而不具足。

初文者。凡一切重罪。皆由刹那。故刹那若起。已含因果。故大乘觀之。已成重因舉輕責重。令勿起刹那。

若能淨心。諸業即淨。

次如文。

○正起觀中二。初正明觀相。

淨心觀者。謂觀諸心。悉是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一心三觀。

○次以是下。結益。

以是觀故。知心非心心但有名。知法非法。法無有我。知名無名。即是我等。知法無法。即涅槃等。此解起時。於我我所。如雲如幻。即是地上清涼益。信敬慚愧。諸善心生。於空假中。意而有勇。即是因益念念與即空相應。是中上草小樹等益。念念與即假相應。是大樹益。念念與即中相應。是最實事

益。於一念益心。七種分別。（云云）

所以須明觀心益者然上來得益。由於現身口輪說法。令他得於于近遠當文七益十益。然益實由觀法。恐尋者不達文旨。若遠若近。已謝於往。正說流通。自屬於他。若不自觀己心。徒數他寶。

○次破性中二。初立性計。

夫一向無生觀人。但信心益。不信外佛威加益。此墮自性癡。又一向信外佛加。不內心求益。此墮他性癡共癡無因癡。亦可解。

○次自性下。破。破文二先破自。次三句例。初破自中四。初立事破。

自性癡人。眼見世間牽重不前者。傍力助進。云何不信罪垢重者。佛威建立。令觀慧得益耶。

○次又汝從下。立道理破。

又汝從何處得是無生內觀耶。從師耶。從經耶。從自悟耶。師與經即是汝之外緣。若自悟者。必被冥加。汝不知恩如樹木不識日月風雨等恩。

○三又三事下。約法相破。

又三事。汝不知外加。一不信教。二不自行求外加。三不教人。直是汝之不信。非無外益也。

○四引證。

經曰。非內非外。而內而外。而內故諸佛解脫。於心中求。而外故諸佛護念。云何不信外益耶。（云云）

○次三句例中二。先例。

他共無因擬。例可解。

○次即假下。結成。

即假故無自性。即空故無他性。即中故無共性。雙照故無無因性。（云云）

可解。

○五明權實者大文第五。第二卷初。大爲五文。釋此十妙。一列名。二生起。三引證。四廣釋。今當第五結前十妙以成權實於中爲二。初破古次正釋。初文又二。先出古人意。次破。

第五結成權實者。光宅云。照三三之境爲權照四一之境爲實今不用此解。

初云三三之權者。此光宅意以昔三乘。但各有三故云三三。謂教人因。昔三乘權。未至於果。故闕於果。果即是理。大小俱有理。大小各有果。何故昔三但有於三。昔教何辜而不立理。

○次破中二。先破三三。次破四一。初文又四。初直破。

既以大乘果爲大理。何不用小乘果爲小理。

○次彼下。明光宅救。

彼救云。小果非眞。故不以其果爲理。

大師既不見光宅應是他人。亦曾此破。先有斯救。故今述之。

○三若爾下。重難。

若爾權教及權行人。何嘗是實。既立權教行人。何不立權理。

還以彼三三。難彼無理。

○四又下。重並難。

又權若無理。俗不應稱諦。既言俗諦。權不應止三也。

○次從實有四去。難光宅四一中。但立因果而無於理。於中爲三。初難。

實有四者。夫因果是二法。云何以二法爲理一耶。

○次引證責云。云何分別因果爲理一耶。

經云。觀一切法如實相。不行不分別。云何分別因果爲理一。

○若爾去。重難。

若爾。便無實相。則魔所說。故不用彼釋。

若但因果而不出理。則同魔說。今家和舊。亦作四一。乃廢因果以立理一。更加行一。是故數同。而名義永異。

○二正釋中三。初約法。次約五味。三故知下。結判。初文又二。初直就十妙中結。

今明照十麤之境爲權。照十妙之境爲實。十麤者。即前九法界。三因緣等。諸麤諦智。乃至麤利益。皆稱權也。照十妙者。即是理妙。乃至利益妙。妙故爲實。

○次復次下。約施開相對以結。又三。初正結。

復次爲十妙故。開出十麤。如爲蓮故華。意在於蓮而蓮隱不現。於餘深法。

示教利喜。餘法有實。而實不顯。文云。如來方便。意趣難解也。又華開蓮現。譬開十麤顯十妙。則無復十麤。唯一大事不可思議境界。乃至利益。

○次引他同。

肇師云。始從佛國。終法供養。皆明不可思議。

○三例。

今亦例爾。既開麤已。始終皆妙。

又約五味者。乳味則有爲十妙明十麤開十麤顯十妙。則成一權一實。若就四悉檀。則有六權二實。若約四門。則十二權四實也。若約三藏。一向是權。化城楊葉。還就三藏。約化他爲權。就自行爲實。約四悉檀。三權一實。約四門。十二權四實。若方等既備有四教。故三十種權。一十種實。若約四悉檀。十四權二實。對四門。五十六權八實。若約摩訶般若。既廢三藏。但用三教。通別二十種爲權。一十種圓爲實。若約悉檀。十權二實。若歷四門。四十權八實。

次五味中。前四如文。

○第五味中分二。謂法華涅槃。

若至法華。前來一向皆廢。但說一實。實中非無方便。但是實相方便。同稱爲實。今約悉檀者。未悟之前。三權悟即一實若歷四門。十二權四實。名數一往同三藏。而意有天懸而地殊。彼教十二權四實。一向是權。法華一向是實。料簡異方等般若。（云云）故云但說無上道示眞實相。此之謂也。

法華如文。

○涅槃中二。初與方等辨異。

若約涅槃。涅槃備釋四教。亦是三十權一十實。一往似同方等。而意迥異。彼則二入實。二不入實。（次正約涅槃。）

今涅槃四俱入實。因中則有三權一實。在果則四實而無權。

次正約涅槃中。初約教中。云在果四俱實者。四教俱得入實故也。

若約四悉檀。十四權二實。

若約四悉。十四權二實者。別圓兩教。第一義悉。皆實故也。

歷四門五十六權八實。若更約三因門五十六權。若果門四實但是實。仍其本

因。故說四耳。是則四門入實。約果四實十二權。法華義齊也。

歷四門者。別圓兩教中。各有十二權四實。并前兩教三十二權。故有五十六權八實。若更約因門五十六權亦如前。此中重云因者。涅槃中人。用前三教爲入實門。兼因作名。有五十六。與前數同。名之爲權。果門者入實爲果。四教四門。悉皆入圓。同成一實。無復有權。故云但實。仍其四門本因爲名。故云四實。及別四實。入圓四實。同成一實。意亦同之。約果四實十二權者。前之三教。入實同圓。故名爲果。就圓四門十六悉檀中。自分權實。四門有四。第一義名爲四實。四門各有餘三悉檀。三四十二。名爲權悉此實中權。不復同前三教三悉。當知三教三悉。即是權中之權。三教第一義悉。即是權中之實。圓教第一義悉。即是實中之實。

○次總結中二。初約教結。（三結判）

故知諸教雖同有權實。權實不同。或一向實或一向權。或權實相兼。皆是稱當機情。緣理未融。

○次更約教判又四。初約四教。

今總就教判權實。若約三藏通別三教是權。圓教爲實。又諸教權實未融爲權。既融開權顯實爲實。

○次獨約一圓。用法華待絕以判。

今法華是一圓。故爲實。又開權故爲實。

今法華是待。又開權是絕。

○三獨約圓教以判。亦有待絕。

若就圓教爲語。照前三教三十麤爲權。照十妙爲實。若就開權圓融爲語。決於三十麤皆成妙。但稱爲實。是故稱妙。

○四若取下。約悟以判。

若取悟理者。理即非權非實。不見一法。空拳誑小兒。說權說實。是則爲麤。理則非權非實。是故爲妙也。

問。前來諸文。處處約教約味。若判若開。文相已廣。今此何故復重明耶。

答。此有多意。前明諸妙。但釋一妙以爲十相。故一一文中。爲欲明妙。先明諸麤開之成妙。今廣釋已。復更束前。非但諸文盡妙。亦乃諸妙無殊。故更合明。

秖是權實及開權實。又前諸文。自行化他。但明權實。未明權實悉用四悉。四悉之內。幾權幾實。復有諸門。諸門之內。四悉亦爾。故更約五味諸味法門。以判四悉。幾權幾實是故更此。以四悉權實。結前諸文。若約諸教者。但是重結諸權實意。一切諸法。亡泯不二。故更約悟。開前十妙權實。同成一理心性。乃識前來若妙若麤若開若施。空拳咸實。因茲復立大意顯悟。誑小之說。咸堪被圓。然此迹門。譚其因果。及以自他。使一代教門。融通入妙故。凡諸義釋。皆約四教及以五味。意在開教悉入醍醐。觀心乃是教行樞機。仍且略點寄在諸說。或存或沒。非部正意故。縱有施設。託事附法。或辨十觀。列名而已。所明理境智行位法能化所化。意在能詮詮中咸妙。爲辨詮內始末自他。故具演十妙。搜括一化。出世大意罄無不盡。故不可不了十妙大綱。故撮十妙爲觀法大體。若解迹妙。本妙非遙。應知但是離合異耳。因果義一。自他何殊。故下文云。本迹雖殊。不思議一。況體宗用。秖是自他因果法故。況復教相。秖是分別前之四章。使前四章與諸文永異。若曉斯旨。則教有歸。一期縱橫不出一念三千世間。即空假中。理境乃至利益咸爾。則止觀十乘。成今自行因果。起教一章。成今化他能所。則彼

此昭著。法華行成。使功不唐捐。所詮可識。故更以十門收攝十妙。何者。爲實施權。則不二而二。開權顯實。則二而不二。法既教部咸開成妙。故此十門不二爲目。一一門下。以六即撿之。本文已廣引誠證。此下但直伸一理。使一部經旨。皎在目前。

一者色心不二門　二者內外不二門　三者脩性不二門　四者因果不二門
五者染淨不二門　六者依正不二門　七者自他不二門　八者三業不二門
九者權實不二門　十者受潤不二門

是中第一從境妙立名。第二第三從智。行。立名。第四從位法立名。第五第六第七從感應神通立名。第八第九從說法立名。第十從眷屬利益立名。一色心不二門者。且十如境。乃至無諦。一一皆有總別二意。總在一念。別分色心。何者初十如中。相唯在色。性唯在心。體力作緣。義兼心色。因果唯心。報唯約色。十二因緣。苦業兩兼。惑唯在心。四諦則三兼色心。滅唯在心。二諦三諦。皆俗具色心。眞中唯心。一實及無。準此可見。既知別已攝別入總。一切諸法。無非心性。一性無性。三千宛然。當知心之色心。即心名變。變名爲造。造謂體用。

是則非色非心。而色而心。唯色唯心。良由於此。故知但識一念徧見己他生佛。他生他佛。尚與心同。況己心生佛寧乖一念。故彼彼境法。差而不差。

二內外不二門者凡所觀境。不出內外。外謂託彼依正色心。即空假中。即空假中妙故。心色體絕。唯一實性。無空假中。色心宛然。豁同眞淨。無復衆生。七方便異。不見國土淨穢差品。而帝網依正。終自炳然所言內者。先了外色心。一念無念。唯內體三千。即空假中。是則外法全爲心性。心性無外。攝無不周。十方諸佛。法界有情。性體無殊。一切咸徧。誰云內外色心己他。此即用向色心不二門成。

三修性不二門者性德秖是界如一念。此內界如。三法具足。性雖本爾。藉智起修。由修照性。由性發修。在性則全修成性。起修則全性成修。性無所移。修常宛爾。修又二種。順修。逆修。順謂了性爲行。逆謂背性成迷。迷了二心。心雖不二。逆順二性。性事恒殊。可由事不移心。則令迷修成了。故須一期迷了。照性成修。見性修心。二修俱泯。又了順修對性。有離有合離謂修性各三。合謂修二性一。修二各三。共發性三。是則修雖具九。九秖是三。爲對性明修。故合

修爲二。二與一性。如水爲波。二亦無二。亦如波水。應知性指三障。是故具三。修從性成。成三法爾。達無修性。唯一妙乘。無所分別法界洞朗。此由內外不二門成。

四因果不二門者。衆生心因。既具三軌。此因成果。名三涅槃因果無殊。始終理一。若爾。因德已具。何不住因。但由迷因。各自謂實。若了迷性實唯住因。故久研此因。因顯名果。秖緣因果理一。用此一理爲因。理顯無復果名。豈可仍存因號。因果既泯理性自亡。秖由亡智親疏。致使迷成厚薄。迷厚薄故。強分三惑。義開六即。名智淺深。故如夢勤加。空名惑絕。幻因既滿。鏡像果圓。空像雖即義同。而空虛像實。像實故稱理本有。空虛故迷轉應成性。是則不二而二。立因果殊。二而不二。始終體一。若謂因異果。因亦非因。曉果從因。因方克果。所以三千在理。同名無明。三千果成。咸稱常樂。三千無改。無明即明。三身並常。俱體俱用。此以修性不二門成。

五染淨不二門者。若識無始。即法性爲無明。故可了今。即無明爲法性。法性之與無明。徧造諸法。名之爲染。無明之與法性。徧應衆緣。號之爲淨。濁水

清水。波濕無殊。清濁雖即由緣。而濁成本有。濁雖本有。而全體是清。以二波理通。舉體是用。故三千因果。俱名緣起。迷悟緣起。不離剎那。剎那性常。緣起理一。一理之內。而分淨穢。別則六穢四淨。通則十通淨穢。故知剎那染體悉淨。三千未顯驗體仍迷。故相似位成。六根徧照。照分十界。各具灼然。豈六根淨人。謂十定十。分眞垂迹。十界亦然。乃由果成。等彼百界。故須初心。而遮而照。照故三千恆具。遮故法爾空中。終日雙亡。終日雙照。不動此念。徧應無方。隨感而施。淨穢斯泯。亡淨穢故。以空以中。仍由空中轉染爲淨。由了染淨。空中自亡。此以因果不二門成。

六依正不二門者。已證遮那一體不二。良由無始一念三千。以三千中。生陰二千爲正。國土一千屬依。依正既居一心。一心豈分能所。雖無能所。依正宛然。是則理性名字觀行。已有不二正依之相。故使自他因果相攝。但衆生在理。果雖未辦。一切莫非遮那妙境。然應復了諸佛法體。非徧而徧。衆生理性。非局而局。始終不改。大小無妨。因果理同依正何別。故淨穢之土。勝劣之身。塵身與法身量同塵國與寂光無異。是則一一塵剎一切剎。一一塵身一切身。廣狹勝劣難思議。

淨穢方所無窮盡。若非三千空假中。安能成茲自在用。如是方知生佛等。彼此事理互相收。此以染淨不二門成。

七自他不二門者。隨機利他。事乃憑本。本謂一性。具足自他。方至果位自即益他。如理性三德。三諦三千。自行唯在空中。利他三千赴物。物機無量。不出三千。能應雖多。不出十界。界界轉現。不出一念。土土互生。不出寂光。衆生由理具三千。故能感。諸佛由三千理滿。故能應。應徧機徧欣赴不差。不然豈能如鏡現像。鏡有現像之理。形有生像之性。若一形對。不能現像。則鏡理有窮。形事不通。若與鏡隔。則容有是理。無有形對。而不像者。若鏡未現像。由塵所遮。去塵由人磨。像現非關磨者。以喻觀法。大旨可知。應知理雖自他具足。必藉緣了爲利他功。復由緣了與性一合。方能稱性施設萬端。則不起自性。應無方所。此由依正不二門成。

八三業不二門者。於化他門。事分三密。隨順物理得名不同。心輪鑒機。二輪設化。現身說法。未曾毫差。在身分於眞應。在法分於權實。二身若異。何故乃云即是法身二說若乖。何故乃云皆成佛道若唯法身。應無垂世。若唯佛道。誰

施三乘。身尚無身。說必非說。身口平等。等彼意輪。心色一如。不謀而化。常冥至極。稱物施爲。豈非百界一心。界界無非三業。界尚一念。三業豈殊。果用無虧。因必稱果。若信因果。方知三密有本。百界三業。俱空假中。故使稱宜徧赴爲果。一一應色。一一言音。無不百界。三業具足。化復作化。斯之謂歟。故一念凡心。已有理性。三密相海。一塵報色。同在本理毘羅遮那。方乃名爲三無差別。此以自他不二門成。

九權實不二門者。平等大慧。常鑑法界。亦由理性九權一實。實復九界。權亦復然。權實相冥。百界一念。不可分別。任運常然。至果乃由契本一理。非權非實。而權而實。此即如前心輪自在。致令心口赴權實機。三業一念。無乖權實。不動而施。豈應隔異。對說即以權實立稱。在身即以眞應爲名。三業理同。權實冥合。此以三業不二門成。

十受潤不二門者。物理本來性具權實。無始熏習或實或權。權實由熏。理恒平等。遇時成習。行願所資。若無本因。熏亦徒設。遇熏自異。非由性殊。性雖無殊。必藉幻發。幻機幻感。幻應幻赴。能應所化。並非權實。然由生具非權非

實。成權實機。佛亦果具。非權非實。爲權實應。物機契應。身土無偏。同常寂光。無非法界。故知三千同在心地。與佛心地三千不殊。四微體同。權實益等。此以權實不二門成。是故十門。門門通入。色心乃至受潤咸然。故使十妙始終理一。如境本來具三。依理生解。故名爲智。智解導行。行解契理。三法相符。不異而異。而假立淺深。設位簡濫。三法秖是證彼理三。下之五章。三法起用。三法既是一念三千。即空假中。成故有用。若了一念。十方三世諸佛之法。本迹非遙。故重述十門。令觀行可識首題既爾。覽別爲總。符文可知。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五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六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釋此本門十妙。於中自二。先本迹。次十妙。所以先明本迹者以本迹名通。故須通辨。簡通從別使今本迹。昭然可觀。是故於中。先通論本迹。次別論本迹。通論中二。先列亦名生起。次釋。

第二約本明十妙者爲二。先釋本迹。二明十妙。釋本迹爲六。本者理本。即是實相一究竟道迹者除諸法實相其餘種種。皆名爲迹。又理之與事。皆名爲本。說理說事。皆名教迹也。又理事之教。皆名爲本。稟教修行。名爲迹。如人依處。則有行跡。尋跡得處也。又行能證體。體爲本。依體起用。用爲迹。又實得體用名爲本。權施體用名爲迹。又今日所顯者爲本。先來已說者爲迹。約此六義以明本迹也。

初中言事理者。秖是眞俗理教者。眞俗是理。說此眞俗。名之爲教。教行等

可解。

○次釋中且爲二。先釋次若約下。結攝初文自六一一文中。皆簡通以出別。又一一文皆三。謂先釋本迹相次明本迹相顯理融。三引文證。

一約理事明本迹者。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無住之理即是本時實相眞諦也。一切法。即是本時森羅俗諦也。由實相眞本。垂於俗迹。尋於俗迹。即顯眞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故文云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但以因緣有。從顚倒生。（云云）

初理事中。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者。無明爲一切法作本。無明即法性。無明復以法性爲本。當知諸法亦以法性爲本。法性即無明。法性復以無明爲本。法性即無明。法性無住處。無明即法性。無明無住處。無明法性。雖皆無住。而與一切諸法爲本。故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無住之本既通。是故眞諦指理也。一切諸法。事也。即指三千爲其森羅言從本垂迹者。此理性之本迹。由此方有外用本迹。是故始從理事。終乎已今。

二理教明本迹者。即是本時所照二諦俱不可說。故皆名本也。昔佛方便說之

即是二諦之教。教名爲迹。若無二諦之本。則無二種之教。若無教迹。豈顯諦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文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以方便力故。爲五比丘說。

三約教行爲本迹者。最初稟昔佛之教以爲本。則有修因致果之行。由教詮理而得起行。由行會教而得顯理。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文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云云）。

四約體用明本迹者。由昔最初修行契理。證於法身爲本。初得法身本故。即體起應身之用。由於應身。得顯法身。本迹雖殊。不思議一。文云。吾從成佛已來。甚大久遠若斯但以方便。教化衆生。作如此說。

五約實權明本迹者。實者。最初久遠實得法應二身。皆名爲本。中間數數唱生唱滅。種種權施法應二身。故名爲迹。非初得法應之本。則無中間法應之迹。由迹顯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文云。是我方便諸佛亦然。

六約今已論本迹者。前來諸教已說事理乃至權實者。皆是迹也。今經所說久遠事理乃至權實者。皆名爲本。非今所明久遠之本。無以垂於已說之迹。非

已說迹。豈顯今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文云。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眞實。

六重本迹。前之五重。通已通今。通本通迹。恐濫迹故。於一一重顯了釋云。本時實相。乃至最初實得實相又以第六已今一重。判前五重有本有迹。驗知前五。皆屬於本。又六重末相顯理融中。皆云本迹雖殊。不思議一者。借肇公言。歎本迹理肇公雖有本迹之言。本之與迹。皆屬於迹。今言不思議者約事則本昔迹今。約理則無復今昔。故知理體皆不思議。若約今之五重本迹準義說者。約事則有本中事理。迹中事理。約理則無復本迹事理之殊。是故皆云不思議一。乃至餘四。亦復如是。第六已今。已即是迹。即指迹門及諸迹教。今即是本。即指本門。本門已前。皆名爲已。涌出已後。方名爲今。故云已說事理。乃至權實。名之爲迹。今說事理乃至權實。皆名爲本。故知若無迹中事理。乃至權實。何能顯於長遠之本。又已今之言雖異前五。亦是一往指於壽量。名爲今本。若望初本。則應又簡已今不同。法華已前諸經已今。仍屬於迹。今經所明。乃是眞明久遠之本。即是已說已今爲迹。今說已今爲本。方是實說。所以六門引證之文。前三引迹。後三

引本者何。然前三復通本之俱迹。俱有事理。乃至教行體用等三。通中復別。既云本用本權。非迹文能顯。況以本門爲今。灼然不可引迹。爲是義故。三引迹文。三引本文。又前之三文。既在於因。本因狹故。但以迹例本。故但引迹門。

○次結攝中。言若約已今論本迹者去。至不思議。是卻明前來五重本迹。以攝十妙有本有迹。別約今經本門所明十麤十妙。方乃名本。乃名本妙。又將六重望於十妙。有全有缺。有多有少。故重明之。於中爲三。初正明相攝。次最初下。簡示。三若無下。總明相顯理融。

若約已今論本迹者。指已爲迹。攝得釋迦寂滅道場已來。十麤十妙。悉名爲迹。指今爲本。總遠攝最初本時諸麤諸妙。皆名爲本。若約權實明本迹者。指權爲迹。別攝得中間種種異名佛。十麤十妙。皆名爲權指實爲本。攝得最初十麤十妙。悉名爲實。若約體用明本迹者。指用爲迹。攝得最初感應。神通。說法。眷屬。利益等五妙。指體爲本。攝得最初三法妙也。若約教行爲本迹者。指行爲迹。攝得最初行妙位妙。指教爲本。攝得最初本時智妙。若理教爲本迹者。指理爲本。攝得本初之境妙。指教爲迹。攝得本時之師教妙。

兼得本師十妙。若理事爲本迹者。指事爲迹。攝得本時諸麤境。指理爲本。攝得本時諸妙境。

初文乘便。六雙之中。從後逆釋。若釋已今。即知餘五。故逆次釋也。所以六門明攝不同者。以六門中三因二果。已今復是今經二門。是故隨義所攝不同。

最初之本爲本。但本而非迹。最後已說。但迹而非本。中間亦迹亦本。

次簡示中。云最初之本。但本而非迹等者。最初實成。既未垂迹。故唯屬本。中間相望。互爲本迹。又中間所成。垂迹之時。名爲亦迹。顯本之時。名爲亦本。最後已說。即是今日已說迹門。未顯本時。故唯屬迹。（三總明相顯理融。）

若無本時之本。不能垂得中間最後之迹。若無已說之迹。不能顯得今說之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

若無已說。即舉今日迹門。今說之本。即舉今日本門。

○次正明本迹中二。先列。

二明本十妙者。一本因妙。二本果妙。三本國土妙。四本感應妙。五本神通妙。六本說法妙。七本眷屬妙。八本涅槃妙。九本壽命妙。十本利益妙。

○次釋釋中文中自爲十重釋此十妙。

釋此十妙。又爲十重。一略釋十意。二生起次第。三明本迹開合。四引文證成。五廣解。六三世料簡。七論麤妙。八結成權實。九利益。十觀心。

○初略釋中。自爲十重。於初文稍廣。餘九文略。初文三。初舉本。次若十六下。舉迹比決。三若留下。拂迹顯本。

一略釋者。本因妙者。本初發菩提心。行菩薩道。所修因也。若十六王子。在大通佛時。弘經結緣。皆是中間所作。非本因也。若娑婆爲墨。東行千界。方下一點。點不點等。盡抹爲塵。一塵一劫。復過於是百千萬億那由他劫。彌勒補處。以出假種智直數世界。尚不能知。況數其塵。寧當得盡。特是如來巧喻。顯其長遠之相。況以世智巧歷算數耶。文云。我以佛眼。觀彼久遠猶若今也。唯佛能知如此久遠。皆是迹因。非本因也。

迹文中。云娑婆爲墨。至寧當得盡者。此引迹門化城品文。不合引於彌勒等。言彌勒不知。文在本門或是借於本中之文。來此況喻。假使迹中三千塵點補處智力。亦不能知。若定用迹文。則應除彌勒等二十五字。義理即順。師云。恐別有

意。然雖引彌勒。語勢稍殊。彼本門文。但云我等住阿惟越致地。於是事中。亦所不達。今此文中。以出假智數世界不知。況其塵數。若取知塵。秖應合用出假智耳。是故應用前文說也。

若留中間之因。於後難信。是故法華拂迹除疑。權而非實。我本行菩薩道時。不在中間過是已前所行道者。名之爲本。即是本因妙也。

言拂迹顯本者。但指若干塵數已前成佛。則中間今日。任運被拂。久遠之本。任運可見。下去九妙。例皆如是。

○此下本果本國二妙。唯有二文。立妙。及拂迹顯本。下之七妙。直爾指本。下更廣釋。故此未論。文並可見。

二明本果妙者。本初所行圓妙之因。契得究竟常樂我淨。乃是本果。不取寂滅道場舍那成佛。爲本果也。尚不取中間之果以爲本果。況舍那始成。云何是本。但取成佛已來。甚大久遠初證之果。名本果妙也。

三本國土者。本既成果。必有依國。今既迹在同居。或在三土。中間亦有四土。本佛亦應有土復居何處。文云。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

化。按此文者。實非今日迹中娑婆。亦非中間權迹處所乃是本之娑婆。即本土妙也。

四本感應者。既已成果。即有本時所證二十五三昧。慈悲誓願。機感相關。能即寂而照。故言本感應也。

五本神通者。亦是昔時所得無記化禪。與本因時諸慈悲合。施化所作神通。駭動最初。可度衆生。故言本神通也。

六本說法者。即是往昔初坐道場。始成正覺。初轉法輪。四辯所說之法。名本說法也。

七本眷屬者。本時說法所被之人也如下方住者。彌勒不識。即本之眷屬也。

八本涅槃者。本時所證斷德涅槃。亦是本時應處同居方便二土。有緣既度。唱言入滅。即本涅槃也。

九本壽命者。既唱入滅。則有長短遠近壽命也。

十本利益者。本業願通應等眷屬。八番十番饒益者。是也。

○次生起中三。初標來意。

三生起者。此十種義。赴緣直說。散在經文。今欲編次。故須生起。

○次正生起。

所以本因居初者。必由因而致果。果成故有國。極果居國即有照機。機動則施化。施化則有神通。神通竟次爲說法。說法所被。即成眷屬。眷屬已度。緣盡涅槃。涅槃故。則論壽命長短。長短之壽。所作利益。乃至佛滅度後。正像等益。

○三義乃下。結意。

義乃無量。止作十條收束始終。復成次第也。（即玄科三明本迹開合。）

○次同異中二。先立。

三迹本同異者。迹中因開而果合。合習果報果。爲三法妙也。本中因合而果開。開習果出報果。名本國土妙也。

○次作此下。釋。釋中又二。先明開合意。

作此同異者。依於義便互有去取。

○次迹中下。正明開合。於中四。先明迹中因開果合。次明感應等不開不合。

三本開下。明本中因合而果開。四利益一。亦同感應等意。

迹中委悉明境智行位。本文語略。通束爲因妙。得意知是開合耳。果妙者。即是迹中三軌妙也。

初文迹中離因爲四。合果中壽命涅槃爲一三法。合此本門涅槃壽命。

感應。神通。說法。眷屬名同上也。

次感應等。本迹俱有。二處名同。同是果上之用。

○三明本中因合如前。但明果開。迹中無果名。即成離三法以爲果等三。本中有果名。故但云離二。於中爲三。先釋開意。

本開涅槃壽命妙者。久遠諸佛。如燈明迦葉佛等。皆於法華。即入涅槃。義推本佛。必是淨土淨機。

今佛法華未入滅。故未論涅槃。往佛既於法華唱滅。皆是淨機。

○次又往事下。約事已定。正明開出。

又往事已成。故開出涅槃等妙也。

○三迹中下。重釋迹中不用所以。

迹中無此二義者釋迦雖於法華唱言涅槃。而未滅度。此事方在涅槃。故迹中不辨。

利益同上也。

最後一妙。二處名同。而今昔時異。既本迹十。開合之殊。若不了迹中十門。安能曉此理等六義。及以因等十妙旨歸。（四引文證成。）

○次引證文三。初引文意。次正引。三結。初文三。初略示引文處所。

四引文證者。不遠索他經。亦不通引部內。但就本門。證成十義也。

○次然先佛下。明本文略意。

然先佛法華。如恒河沙阿閦婆偈。今佛靈山。八年說法。胡本中事。復應何窮。眞丹邊鄙。止聞大意。人見七卷。謂爲小經。胡文浩博。何所不辨。

○三今就下。明文略而義周。

今就數紙之內。十證宛然。（次正引。）

文云。我本行菩薩道時。所成壽命。今猶未盡者。即是本之行因妙也。文云。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億那由他。又云。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但以

方便教化衆生。作如此說。即是本果妙也。文云。我於娑婆世界。得三菩提已。教化示導是諸菩薩。又云。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亦於餘處。導利衆生。此之國土。非復今時娑婆。即本國土妙也文云。若有衆生來至我所。我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利鈍。此即本時照機之智。是感應妙也。文云。如來祕密神通之力。又中間文云。或示己身。或示他身。或示己事。或示他事。即是垂形十界。作種種像。驗本亦然。是本神通妙也。文云。是諸菩薩。悉是我所化。令發大道心。今皆住不退。修學我道法。又中間或說己事。或說他事。驗本亦然。即本說法妙。文云。此諸菩薩。身皆金色。下方空中住。此等是我子。我從久遠來。教化是等衆。即本眷屬妙也。文云。又復言其入於涅槃。如是皆以方便分別。又云。今非實滅。而便唱言當取滅度。往緣既訖而唱入滅。中間既唱涅槃。例本亦有涅槃。即本涅槃妙。文云。處處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年即壽命。大小即長短常無常也。中間既爾。本壽亦然。即本壽命妙也。文云。又以方便說微妙法。能令衆生發歡喜心。即中間利益。又云。聞佛說壽命劫數長遠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衆

生。得大饒益。即迹中之益。迹與中間既爾例本亦然。即是本利益妙也。十據在經。非人造也。

第五廣解十文。文自爲十。於中又二。初總明本妙意。次正釋初文又三。初略明來意。

五廣釋者。夫非本無以垂迹。若能解迹。則亦知本。爲未解者。更重分別。

○次但本極下。明本遠難知。

但本極法身。微妙深遠。佛若不說彌勒尚闇。何況下地何況凡夫。

○三雖然下。明不可不知。

雖然父母之年不可不知。如來功德。何容不識。今略依經旨。髣髴推尋。

○次正明因妙又二。先釋。次料簡。初又三。初立本。次迹因多種下。引迹辨異。三以三義下。拂迹顯本。下去九妙。分文皆然。初文又三。初引文。次釋。三一句下。結本因四義。下九皆然。

本因妙者。經言我本行菩薩道時。所成壽命者。慧命即本時智妙也。我本行者。行是進趣。即本行妙也。菩薩道時者。菩薩是因人。復顯位妙也。一句

文證成三妙。三妙即本時因妙。非迹因也。（次引迹辨異。）迹因多種。或言昔爲陶師。値先釋迦佛。三事供養。藉草。然燈。石蜜漿。發口得記。父母名字弟子侍人。皆如先佛。即是初阿僧祇發心。既不明斷惑。知是三藏行因之相也或言昔爲摩納。値然燈佛。五華奉散。布髮掩泥。躍身虛空。得無生忍。佛與授記。號釋迦文。大品亦云。華嚴城內得記。義與此同。並云斷惑。故知通佛行因之相也。或言昔爲寶海梵志。刪提嵐國。寶藏佛所。行大精進。十方佛送華供養。既爲寶藏佛父。又是彌陀之師。稱其功德不可思議。故知是別圓行因之相。

言藉草然燈等者。大論第四。釋佛與阿難先世因緣中云。釋迦先世作瓦師。名曰大光明。爾時有佛名釋迦文。彼佛弟子名。如今佛弟子。與佛俱至瓦師舍宿。瓦師以草座然燈。石蜜漿。施佛及比丘。發誓願當來五濁之世作佛。佛及弟子。如今佛名字不異。昔爲摩納者。具如瑞應。然燈授記。得無生忍。故知是通佛也。昔爲寶海梵志。具如悲華第二云。有菩薩名寂意問佛。其餘諸佛世界清淨。今佛世尊。何故處斯五濁而說三乘。佛云。淨不淨土。皆本願故。我於過去恆沙阿僧

祇劫。此佛世界。名刪提嵐。劫名善持。輪王名無諍念。王四天下。有一臣名曰寶海。是梵志種。善知占相。時生一子。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諸天常來供養。因爲作字。名曰寶藏。後出家成道。亦名寶藏。轉法輪。度衆生已。次遊聚落爲聖王說法已。王請安居。王之七寶。亦自申供養。王有千子。亦各三月供養。廣如經說。乃至滿二百五十年。後寶海來至佛所。得記作佛。十方微塵世界衆生。凡是寶海先所化者。一時成道寶海次勸輪王發心。次勸太子發心。次令諸天八部發心。乃至三千世界皆發菩提心。次於畜生地獄道中。一一衆生前。現一法身。令得離苦。七年之中。人天八部。無欲心者。皆興供養。又是彌陀之師者。彼授記品。彼佛先入三昧現十方淨土。集諸菩薩先授寶海記。寶海次授彌陀記。次授輪王太子記。云汝觀人天及三惡道。生大悲心斷諸苦惱。令住安樂。今當字汝爲觀世音等。輪王太子。乃至一切諸天世人。莫不皆是梵志勸其發心。故皆是師。

○三拂迹中二。先拂。次若得下。融通。初文三。初示拂之方法。應求三義。次今世下。釋拂迹方法。意。三若執下。斥執迹之失。

以三義故。知此諸因悉是迹因。一近故。二淺深不同故。三被拂故。

初文者。自一代教門。無不皆云伽耶始成。大乘融通。無過華嚴。經初亦云於菩提場。始成正覺故知大小說成皆近。故知是迹。第二義者。若是本因。不應多種。秖應修一圓因。感一圓果既有四義深淺不同。當知即是本實成後隨順物機。機緣不同。從本垂迹。示四因相。故知不同。定屬於迹。第三義者。但開壽量。點出最初長遠之本。中間今日。任運自廢。拂者。撥也。除也。初爲迹覆。今拂卻覆。示眞實本。因妙既爾。乃至利益。類此可知。

今世已前。本來已後。中間行行。悉是方便。故知是迹因也。

次文可知。

○三斥失中三。初明執迹迷本。

若執迹因爲本因者。斯不知迹。亦不識本。

○次準下知上。令識迹知本。

如不識天月。但觀池月。若光。若桂。若輪。準下知上。光譬智妙。桂譬行妙。輪譬位妙。若識迹中三妙。拂迹顯本。即知本地因妙。如撥影指天。云何臨盆而不仰漢。

準下知上。此之四字。應在輪譬位妙下。或可書誤。即成兩文。各有法譬。

○三嗚呼下。歎責。

嗚呼。聾騃若爲論道耶。（次融通。）

若得斯意。迹本非本。本迹非迹。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

○次料簡中。問。

問。經稱本行菩薩道時者。應在初住得眞道時也。中間應是諸地增道損生。今之寂場。應是妙覺。妙覺顯本。應指初住。此一途爲允。

可知。

○答中二。初總答非初住之難。

答。文義不可。文云盡行諸佛所有道法。又云具足行諸道。悉具足因。乃是本因。初住不得稱悉具。故非所指本因也。

○次又中間下。舉果況因。

又中間之果。悉拂是權。況今寂場之果。何得爲實。又中間之果尙被拂者。中間之因。寧實因也。故爾問非也。

○次本果妙中亦三。如前。初文二。初引經立本。

二明本果妙者。經言。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

○次釋。

我者。即眞性軌。佛者。覺義。即觀照軌。已來者。乘如實道。來成正覺。即是起應資成軌也。如此三軌。成來已久。即本果妙也。（次引迹辨異。）本果圓滿。久在於昔。非今迹成。迹成又非一種。或言道樹草座。三十四心。見思俱斷。朗然大悟。覺知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名之爲佛。唯有此佛。無十方佛。三世佛者。悉是他佛。非我分身。此即三藏佛果相也。或言道樹天衣爲座。以一念相應慧。斷餘殘習氣。而得成佛。大品中說共般若時。十方有千佛現。問難人皆字須菩提。釋提桓因等。亦是他佛。非我分身。此即通佛果成相也。或言寂滅道場。七寶華爲座。身稱華臺。千葉上一一菩薩。復有百億菩薩。如是則有千百億菩薩。十方放白毫。及分身光白毫。入華臺菩薩頂。分身光。入華葉菩薩頂。此名受法王職位。窮得諸佛法底。而得成佛。華臺名報佛。華葉上名應佛。報應但是相關而已。不得相即。此是別佛果成

相也。或言道場以虛空爲座。一成一切成。毘盧遮那。徧一切處。舍那釋迦成。亦徧一切處。三佛具足。無有缺減。三佛相即無有一異。法華八方。一一方各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安置釋迦。悉是遮那。普賢觀云。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此即圓佛果成相也。

次舉迹中。四教不同中。云或言道樹草座三十四心等者。俱舍婆沙智論。所明三秖四階成道菩薩。今文出處非一。道樹天衣。具如大品。或言寂滅道場。具如華嚴。或言道場虛空爲座等。亦如華嚴普賢觀。大論三十八云。聲聞經說敷草座。衍經中說。或見敷草座樹下。或見敷天綩縉。六天天衣不同。隨福所感。或見無量由旬寶座。（三拂迹顯本。中二先拂。次融通。初又三。初示方法。）

有三義故。知此諸果。皆是迹果。一今世始成故。二淺深不同故。三拂中間故。

○若是下。釋上三義。

若是本果。何得今日始成。本果一果一切果。何得前後差別不同。自從今世之前。本成之後。百千萬億。行因得果。唱生唱滅悉是中間。拂爲方便。寂

滅樹王。何得非迹。（三斥失中二。初明執迹迷本。）若執迹果爲本果者。斯不知迹。亦不識本。（次令識迹知本。）從本垂迹。如月現水。拂迹顯本。如撥影指天。當撥始成之果皆迹果。指久成之果是本果也。如此解者。中間果疑。颯然皆盡長遠之信。其義明焉。

斥失等如文。（次融通。）

迹本非本。本迹非迹。迹本雖殊。不思議一也。

○次國土妙中。分文如前。（初立本三。初引經立本。次釋。三結。）三本國土妙者。經云。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亦於餘處。導利衆生。娑婆者。即本時同居土也。餘處者。即本時三土也。此指本時眞應所栖之土。非迹中土也。（次引迹辨異。）

○迹不同中又二。初約他經。次約今經迹門。

迹中明土。又非一途。或言統此三千百億日月者。同居穢土也。或言西方有土。名曰無勝。其土所有莊嚴之事。猶如安養者。同居淨土也。或言華王世界蓮華藏海者。此實報土也。

初文中。四土不同中。云或言西方有土。名無勝者。涅槃云。西方過三十六恒沙。有土名無勝。又云。十方世界。各有釋迦淨土。首楞嚴中復云。釋尊有淨土名一燈明。是釋迦本土。此亦迹中之說。

○言常寂光土者。又二。先標。

或言其佛住處。名常寂光者。

○次釋。

即究竟土也。寂光理通。如鏡如器。諸土別異。如像如飯。業力所隔。感見不同。淨名云。我佛土淨而汝不見此乃衆生感見差別。不關佛土也。

如本門中。地湧菩薩。下方空中住。從地出已。亦詣虛空七寶妙塔。彼此虛空。俱表寂光。寂光理通如鏡如器等者。譬如諸天。共寶器食。如止觀第三記。

（次約今經迹門。）

若言今此三界。皆是我有。諸土淨穢。調伏攝受。皆佛所爲譬如百姓居土。土非其有。如父立舍。父去舍存。如來亦爾。爲衆生故。而取佛土。化訖入滅。佛去土存。此乃佛土。不關衆生也。復次三變土田者。或是變同居之穢。

令見同居之淨。或見方便有餘淨。例如壽量云。若有深信解者。見佛常在耆闍崛山。共大菩薩聲聞衆僧者是也。或見實報淨。例如見娑婆國土。皆紺琉璃。純諸菩薩。即其義也。或見寂光等也。法華三昧之力。使見不同耳。

三變土田。或見同居淨。乃至方便有餘者。三變之淨皆據土相。似同居淨。據移天人置於他土。純諸寶樹寶師子座。唯有諸佛及諸菩薩。則似方便有餘。故著或言。準文又應亦似實報無障礙土。（拂迹中二。先拂。次融通。先拂中三。初明拂之方法。）

有三義故。得知諸土悉迹土也。一今佛所栖故。二前後修立故。三中間所拂故。（次釋拂迹方法意）若是本土。非今佛所栖。今佛所栖。即迹土也。若是本土。一土一切土。不應前後修立。深淺不同。今土已前。本土已後。皆名中間。中間悉稱方便。況今之土。寧得非迹。（三斥失中二。初明執迹迷本。）從本垂迹。執迹爲本。者。此不知迹。亦不識本。（次令識迹知本。）

今拂迹指本。本時所栖四土者。是本國土妙也。（次融通。）

迹本非本。本迹非迹。非迹非本。即不思議一也。

○四明感應中。文句大同。文後更加麤妙廣狹料簡耳。（初立本中三。初引經立本。次釋。三結。）

四本感應妙者。經云。若有衆生來至我所。我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利鈍。衆生來至者。感扣法身也。我以佛眼觀者慈悲往應也。諸根利鈍者。十法界冥顯欣厭不同也。此指本時證二十五三昧感應。非迹中感應也。（次引迹辨異。）

迹應多種。或言一日三時入定。觀可度機。此三藏佛。照分段穢國九法界機。析空感應也。或言即俗而眞。不須入出任運能知。此通佛照分段淨國九法界機。體空感應也。或言用王三昧。歷別照十法界機。此別佛照方便有餘土。次第感應也。或言王三昧一時照十法界機。此圓佛照十法界寂光土機。圓感應也。

初四教迹不同中。云三藏佛。一日三時照機者。及下通教皆云照九法界。當教皆有三乘故也。三藏中。又如大論等云。佛入城乞食者爲女人父母所遮。不得出故。爲病者故。爲欲令人見相好故。爲本無施心。待乞方施者故。如是有十因

緣。並三藏佛觀機益物之相。（三拂迹中二。先拂。次融通。拂中三。初明拂迹方法。）**有三義故。知諸感應。迹而非本。始成故。不同故。被拂故。**（次釋拂迹方法意。）**寂場樹下。始偏圓滿。故知是迹。或前修後學。深淺不同。故知是權。中間已來。拂皆方便。寧非迹耶。**（三斥失中。二。初明執迹迷本。次令識迹知本。）**從本出迹。豈可執迹爲本。拂迹顯本。宜捨迹指本。**（次融通。）**本迹迹本。不思議一。**（云云）。（文後更加麤妙料簡。）**復次。或本感麤。迹感妙。或本感妙。迹感麤。俱妙。俱麤。應亦如是。又本感廣。迹感狹。或迹感廣。本感狹。俱狹俱廣。應亦如是。但取今昔判本迹。不約麤妙廣狹也**（云云）。

次分別中。云復次本感迹感麤妙相對四句者。本文遠指最初實得之時。所被機緣。亦有四教。則三教爲麤。圓教爲妙。迹中被機。亦不出四。麤妙亦爾。故今不從麤妙。以判本迹。但從最初名之爲本。當知本時麤妙俱妙。迹中麤妙俱麤。廣狹可知。應中四句。麤妙如文。又被多世界爲廣。被少世界爲狹。最初垂應及

中間等。亦有廣狹。今亦不從廣狹以判。故知久成廣狹俱妙。中間今日廣狹俱麤。

○次神通中。文句大同。（初立本三。初引經立本。次釋。三結。）

五本神通妙者。經言如來祕密神通之力。又云。或示己身他身。示己事他事。示己身己事者。圓神通也。示他身他事者。偏神通也祕密者。妙也。若偏若圓皆是妙也。此指本時神通。非迹神通也。（次舉迹辨異。）

迹通多種。或言依背捨除入。十四變化。獲得六通。過外道。勝二乘。此乃三藏佛通也。或言依體法無漏慧。獲得六通。勝依背捨者。此通佛神力也。或言束前六通爲五。依中道發無漏通。此六是別佛通也。或言中道無記化化禪。具六通一切變化。不起滅定現諸威儀。語默不相妨。動寂無二理。又如今經中六瑞變土等。皆是圓佛通也。（三拂迹中二。先拂。次融通。初中又三。先拂。）

以三義故。推諸神通。迹而非本。始獲近修拂疑等。如上說。（次料簡。）

又四句料簡亦如上。

又四句料簡如上者。本通麤妙。迹通麤妙。以爲四句。本迹廣狹四句亦爾。

亦不以麤妙廣狹而判本迹。但取最初以之爲本。（三令識迹知本。）然從本垂迹。迹則非本。拂迹顯本。宜棄迹指本。（次融通。）本迹迹本。不思議一也

○六說法妙中。（初立本三。初引經立本。次釋。三結。）六本說法妙者。經言。此等我所化。令發大道心。今皆住不退。我所化者。正是說法。令發大道心者。簡非小說也。此指本時簡說。非迹說也。

○明迹不同中二。初略例涅槃三味出牛。迹說多種。若依涅槃。明初後兩味。從牛而出。若以義推。中間三味。亦應從牛而出。

○次何者下。釋。釋中二。先釋。次問答。料簡。初釋中二。先舉譬。次佛亦如是下。正合。初文又二。先總別舉譬。次若牛下。略以三教結。初又二。初總。次若噉凡草下。別。何者。凡犢噉凡草。但能出乳。不噉忍草。故不出四味。良犢調善。不高不濕。酒糟麥麩五味圓滿具足在牛。但聽飲噉。隨犖而出。

初文言良犢不高原不下濕等者。此引大經第二破舊醫中云。若是乳牛不食酒糟（酒真。糟俗）麥麩（分別）。具犢調善（不馳空。不驟有）。放牧之處。不在高原（涅槃）。亦不一濕（生死）。飲以清水（非欲濁也）。不令馳走（不見散也）。不與特牛同共一群（佛不共法）。飲食調適（不飢空。不飽俗）。如是乳者。名爲甘露。（祕密藏也）

若噉凡草。聲即出乳。噉下忍草。聲即出酪。噉中忍草。聲出生酥。噉上忍草。聲出熟酥。噉上上忍草。聲出醍醐。

忍草者。義含多種。故別出四味。如文。（次略以三教結。）

若牛出五味。譬漸法也。牛出醍醐。譬頓法也牛出三味。譬不定法也。

○次合中二。先總。

佛亦如是。偏圓滿足。在佛心中。聽機扣擊。說則不同。

○次善趣下。別。別中二。先人天四教。

善趣機擊。出人天法輪。析法機擊。出二乘法輪。體法機擊。出巧度法輪。歷別機擊。出漸次法輪。圓頓機擊。出無作法輪。

○次五味又二。初約部從教。次略對四教四佛。正合五味並從牛出。

又兩機擊。出第四第五味。又一機擊。出第二味。又四機擊。出四味。除第一味。又三機擊。出三味。除第一第二味。又一機擊。出第五味。除四味。

初云兩機擊出第四第五味者。此華嚴中別圓兩教。此即約部。從教立名。餘例可知。

復次三藏道場所得法。如乳在牛。起道場即說乳法輪。通佛道場所得法。如酪在牛。起道場。即說酪法輪。別佛道場所得法。如五味俱在牛。道場起。說次第五味法輪。圓佛道場所得法。如醍醐在牛。道場起。即說醍醐法輪。

次文者。又約當分所說不同。（次問答料簡。）

問大經云。如食乳糜。更無所須。應是乳法輪。答。乳有多種。麤牛出乳。乳則爲害。善犢之乳。是乳最良。問。乳既多種。醍醐不一。答。經以羅漢支佛爲醍醐。故知優劣。此中大有義。宜熟思之。（三拂迹中二。先拂。次融通初又三。初示方法。次釋意。三結釋。）

例三義往推。上諸說法。迹而非本。始滿始說中間被拂。中間滿中間說。尚

皆方便。況今滿今說。寧非迹耶。執迹則俱失。拂迹則俱解。（次融通。）非迹非本。不思議一也。

復次已說爲迹。今說爲本。已本今迹。俱迹俱本。（云云）或實本權迹四句。（云云）。體用乃至事理四句。（云云）

復次下。復以四句分別已今。故知初明已今本迹。猶是一往。已迹今本。如前分別。已本今迹者。已迹者最初也。今迹者。迹門是今迹佛所說。俱迹者。本成已後。迹門已前。爲已迹。今此本門。亦是迹佛所說故也。今已俱本者。最初爲已本。本門爲今本。權實乃至事理四句云云者。各以已今本迹。相望爲四句也。如已實今權。已權今實。俱權俱實。乃至事理亦復如是。但以最初爲已爲本。例前可知。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六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七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七眷屬妙中。但出本相從文殊觀音至惑者未了。略出迹中不同之相。隨諸部中列衆之相亦可以爲四相不同。今初。（初立本）

七本眷屬妙者。經云此諸菩薩下方空中住此等是我子。我則是父。

如文。

○次釋。釋中又二。初正釋。次釋疑。

下方者。下名爲底。大品有諸法底三昧。釋論云。智度大道佛窮底。當知此諸菩薩。鄰佛窮智度底。虛空者法性虛空之寂光也。從本時寂光空中。出今時寂光空中。今時寂光空中者。不識本時者。故言我經遊諸國。乃不識一人。地湧千界。皆是本時應眷屬也。

初言法性虛空之寂光者。即以下方。及塔在此方虛空。表寂光也。此諸菩薩。

住下方虛空涌出已後。亦住虛空。此土得聞開權顯實。得無生忍者。亦住虛空之寂光也。雖俱虛空以表寂光。能住之人。不無久近。涌出菩薩得忍已久。是故迹中始近久者不識久者。

所以無三者。時節既久權轉爲實。但一無三。或可舉一。例知有三也。（次引迹辨異。）

從本垂迹。迹中始成佛時。亦有業願通應。中間所化亦有四種。文殊觀音調達等。或稱爲師。或稱弟子。於惑者未了。

次迹中。文云文殊觀音。或爲師爲弟子者。文殊昔爲妙光菩薩。教化燈明八王子。是八王子。相次授記。其最後者。名曰然燈。然燈既是釋迦之師。妙光乃成釋迦九代祖師。觀音經中。釋迦過去於正法明如來所。學習道法。正法明如來。即觀音本身。故知文殊觀音。並曾爲師。調達即是阿私陀仙。具如今經。如是等人。卻爲弟子。（三拂迹顯本二。初正拂。）

若拂中間無非是迹。則迹本可解。若執迹疑本。二義俱失（云云）。（次問答。）

問。迹本相望。千界塵則少。增道數則多。本迹法身。淺深異耶。答。法身

先滿。無增無減。約化緣廣狹耳。問。若爾。初住二住。化緣多少。法身亦應無淺深。答。菩薩位未窮約實證判淺深。佛位已滿。但約權化有四句論廣狹。（云云）問。明因果等。皆約迹佛指本。明眷屬而召本到迹。何耶。答。因果等法。幽微難曉。故約此指彼。眷屬是人。召證爲易。或可將本人示迹人。或將迹法顯本法。互現意耳。

問本迹相望。千界塵少。增道數多者。三千世界地涌菩薩。是本時眷屬。秖云三千地皆震裂。無量菩薩同時涌出。若望今時迹中眷屬。如分別功德品增道損生。初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衆生得無生法忍。復千倍得聞持。一界塵得辨才。大千塵得不退中。千小千乃至一四天下。及八界塵。初始發心。比於涌出。涌出甚少。四句分別。亦例前文但以久近而判本迹。終不以法身深淺。化緣廣狹等判也。

○八涅槃妙者。（初立本三。初引文。）

八本涅槃妙者。經又復言其入於涅槃。非實滅度。而便唱言當取滅度。（次釋）（三結。）

非實滅度者。常住本寂也。唱言滅度者。調伏衆生也。悉本時涅槃。非迹涅槃。（次引迹辨異。）

○明迹不同中。先明迹意。雖復不同。本無長短。次或取下。正明不同。

迹者。大經明聲光所集。始諸弟子。終於蝮蠆。無邊身菩薩。弟子之位。身量無邊。豈有大師。倚臥背痛。此乃生身示病示滅。法身無疾。常存不變。

初文意中。云始諸弟子。終於蝮蠆等者。大經列衆。八十億百千比丘。成就大乘第一空行。六十億比丘尼。皆大阿羅漢。一恒菩薩。二恒優婆塞。三恒優婆夷。四恒離車。五恒大臣。六恒國王。七恒夫人。八恒天女。九恒龍王。十恒鬼神。二十恒金翅。乃至閻浮提中一切蜂王。又東方去此。無量無邊恒河沙數微塵世界。彼土有佛。號虛空等如來。告第一大弟子。宜往西方娑婆世界。彼土有佛。號釋迦文。不久涅槃。汝可持此世界香飯。以獻彼佛。彼佛食已。入於涅槃。并可禮敬。請決所疑。爾時無邊身菩薩即受佛教。從座而起。稽首遶無量匝。大菩薩衆。俱共發來。至娑婆世界。又阿闍世王。及其夫人。乃至視毒能殺人者。蛄蜣蝮蠆及十六惡律儀者。蛄蜣亦曰蜣蜋。爾雅云。黑甲蟲。食糞土也。蝮者毒也。

爾雅云。蝗子未有翅者。又云。廣三寸。身大如臂。史記云。蝮螫手則斷。螫者。毒蟲也。左傳云。蜂蠆者。十年尚有毒。尾末卷如婦人髮。蝮字（孚目切。不同福音）有人云。無邊身菩薩。身量無邊云何復云從彼來此。應反質云。既云來此云何無邊。言無邊者。身實有邊。而名無邊。如阿彌陀。壽實有量。而名無量。若壽無量如何得有觀音補處。倚臥背痛者如止觀弟八記。及北首臥等。亦三藏佛相。具如止觀第一記。

○次正明不同中二。初約兩經釋相。次結會兩經意同初文又二。先明不同以申此經。次經曰下。引與大經明同。初文又二。先藏通。次別圓。初文二。初略標二異。

或取析空。因滅果亡。明有餘無餘涅槃或取體法空因滅果亡明有餘無餘涅槃。

○次生身下。更釋二別。

生身迹滅者。如阿含中。結業之身。父母所生。棄國捐王。六年苦行。三十四心。斷結成道。八十二歲老比丘身。詣純陀舍。持鉢乞食。食檀耳羹。食訖說法果報壽命。中夜而盡。入無餘涅槃。以火闍毘。收取舍利者。此三藏

涅槃相。若釋論云。六地菩薩見思已盡。七地去誓扶餘習。受生死身。乃至上生下降。一念相應慧斷習成佛。可度衆生緣盡息化。入無餘涅槃。此通佛涅槃相也。

釋三藏中。云食檀耳者。長阿含第三云佛至波波城闍頭園。有長者名周那。請佛及比丘僧。別爲佛煮旃檀耳羹。以世奇故。獨奉於佛。阿難白長者。設供無福。佛最後於其舍食。入般涅槃。佛言。莫作是說。長者今者獲大福利壽命色力善名。生多財寶死生天上。

○次別圓中二。先別次圓別中二。先引地人。

若地人云。緣修顯眞修。菩提果滿。成大涅槃。亦稱爲方便淨涅槃。

○次正釋。

大經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名色解脫。受想行識解脫。乃是分段變易因盡。獲常住有餘涅槃。兩處陰果身盡。獲常住無餘涅槃。此與前異是別佛涅槃相也。

釋中云色解脫。乃至識解脫至無餘者。既云滅色乃至滅識。即是界外析色之

義。故以因盡名爲有餘果亡名爲無餘。理而言之。變易因果不應分二。當知爲成別教義也。

大經云。大般涅槃。常住不變。能建種種示現調伏衆生。如首楞嚴廣說。名大涅槃。常樂我淨。此與前異即圓涅槃相也。（次引與大經明同。）

○次經曰今日座中等者。出像法決疑經。與大經文同。又二。先列。

經曰。今日座中無央數衆。各見不同。或見如來入涅槃。或見如來住世一劫。減一劫。或見如來住世無量劫。或見丈六身。或見小身大身。或見報身坐蓮華藏世界海。爲百千億釋迦牟尼佛。說心地法門。或見法身同於虛空。無有分別。無相無礙。徧同法界虛空。或見此處娑羅樹林。悉是土砂草木石壁。或見此處金銀七寶清淨莊嚴。或見此處。三世諸佛所遊之處。或見此處。即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眞實法體。

○次此明下。結。

此明佛身依正。各有四相。即前四涅槃相也。（次結會兩經意同。）

○次大經下。會同中四。初略標同。次大經下。正會三二經下。結同從根利

鈍。四又數數下。會明常文同。

大經與此經義同。

初如文。

大經以常住爲宗迦葉初問長壽。佛答中。處處多顯未來常住。少明先成壽命。爲法華已說故。彼經雖一兩處說。不可判爲近成短命。今經正明發迹顯本。無量壽命爲宗。少說未來常住。雖一兩處少說。不可判爲無常。

次文中言迦葉初問長壽者。第三經初。設三十六問。初問。云何得長壽。金剛不壞身。下文答中。如長壽品作寄金譬。但寄少年。不寄老人。長者行還。索金無所。既云行還。故知法身。常住不滅。下金剛身品。廣明護法持不殺戒。得金剛身。又經下文處處明於未來常住。（三結同從根利鈍。）

二經互舉利鈍知本常。未來亦常。解未來長壽。亦解本來長壽。其義是同。

第三可見。

又此經數數現生現滅者。生非實生。滅非實滅。常住義顯。又二萬燈明迦葉。皆不說涅槃。秖於法華明本常未來常。彌見法華明常義顯。（云云）

第四會常中。云二萬燈明等於法華明常等者二萬燈明。具如序品中說。法華經廣明一乘。一乘即是常住也。（三拂迹中二。先拂。二初明拂之方法。）

以三義故。知諸涅槃。迹而非本。今始入故。入復出故拂中間故。（次斥失中二。初明執迹迷本。）

此迹涅槃。皆從本垂。云何執迹。謂言是本。是不識迹本也。（次令識迹知本。）

若拂迹顯本。則二義不迷。（次融通。）

非迹非本。不思議一也。

○九明壽命妙中。初立。

九本壽命妙者。上因妙中。以智慧爲命。此則非長非短。由非長非短之慧命。能爲長短。此中正明長短壽命。

○次引經中。先引本文。

經。處處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

○次釋。

年紀者。是壽命也。大小者。長短也。經中間處處年紀大小者約迹而懸指本也。

即引中間以擬於本。（次引迹辨異。）

○明迹不同中二。先藏通。次別圓。初文二。先略釋。

迹不同者。三藏佛父母生身。八十二盡。身灰智滅畢竟不生。通教佛誓願之身。化緣若訖。亦歸灰斷滅已不生。

○次此兩下。判無法身之本。

此兩佛但齊業齊緣。不得非長非短之慧命。不能作長作短。大小之壽命也。

○別圓中亦二。先略釋。

別教登地破無明。得如來一身無量身。一身湛然安住。無量身百界作佛。亦示九界身。得論年紀大小。大即大乘常壽小即小乘無常之壽也。圓教登住時。亦如是。

○次此等下。況結。

此等皆因中菩薩。非常非無常能作常無常大小之壽。況後心乎況妙覺乎。（三

拂迹顯本中二。初拂。次融通。初又二。初明拂之方法。此科中兼明本壽。）

如此等壽三義。皆迹中因果之壽。此壽皆從本地因果圓滿而垂此迹。迹既如此。況復本也。經。我本行菩薩道時。所成壽命。今猶未盡。指於本因。因壽尚未盡。況本果壽。（二斥失二。初明執迹迷本。次令識迹知本。）

若執迹則不知本。今拂迹則識本。（二融通。）

亦識不思議一也。

○十釋利益妙者。亦初略立利益。上句立。下句釋。

十釋本利益妙者。文云。皆令得歡喜。歡喜即利益相。（次舉迹顯本。）

若迹中三乘。共十地。別十地。開權顯實。按位妙。入位妙。如是等益。乃至聞壽命增道損生。皆是迹中益也。乃至中間權實之益。亦是迹益。以迹望本。本亦應有偏圓利益。所以下方菩薩。皆住虛空者皆居寂光本益也。

次若迹下。明迹不同者。今此略列。具足應如前文七益十益者是。言乃至增道等者。約經雖是本門。既是今世迹中指本。名爲本門故知今日。正當迹中利益乃至本成已後。俱名中間。中間顯本得利益者。尚成迹益。況復今日。以迹下。

重舉本益之相。本文既狹。亦擬迹而知本。（此科是第五廣解總結之文。）

○故本本下。明相顯融即。

故本本以垂迹。借迹以知本。不復具記也。

衆迹雖多。用本爲本。故云本本。本事已往。若不借迹。何能識本。如撥影指天。即此義也。（釋本十妙中五廣解竟下是六三世料簡列科在七上三十六。）

○六三世料簡者。初略立。次問答料簡。初文三。初引經示相。

第六約三世料簡者。文云。如來自在神通之力。如來大勢威猛之力。如來師子奮迅之力。即是三世益物之文。

○次若過去下。釋。

若過去最初所證權實之法。名爲本也從本證已後方便化他。開三顯一。發迹顯本者還指最初爲本。中間示現。發迹顯本。亦指最初爲本。今日發迹顯本。亦指最初爲本。未來發本顯迹。亦指最初爲本。

○三三世下。結。結中二。先法。

三世乃殊。毘盧遮那。一本不異。

○次譬。

如百千枝葉。同趣一根。（云云）（次問答料簡）

問現見無量佛。悉是釋迦分身。爲當猶有餘佛。餘佛復有分身不。答。普賢觀云。東方有佛。名曰善德。彼佛亦有分身諸佛。若爾。亦有諸佛。諸佛亦有分身。又神力品云。彈指聲欬。是二音聲。徧至十方諸佛世界。彼佛四衆。遙伸供養所散諸物。從十方來。譬如雲聚。徧覆此間諸佛之上。故知有諸佛。諸佛亦有分身也。

次問答中。初如文。

問。三世諸佛皆有分身者。云何復言多寶如來。全身不散。如入禪定。若全身不散。云何復言遊於十方。證法華經。二意云何通。

第二問者若言諸佛皆有分身。多寶亦在諸佛之數。應有分身。何故云全身不散即是重難。若全身者。何故復云處處聽經。

答。釋論解念佛中云。多寶無人請說法。便入涅槃。後化佛身。及七寶塔。證法華經。若從論釋。乃是化作全身。非無分身也。師云。若言不得說法。

那告四衆。我滅後起一大塔。非都不說法。應是不說法華。故發大誓願不碎生身之骨。全身不散。出證圓經。如入禪定者。表於不滅。出證常經。表於不偏。不偏不滅。圓常義顯。口唱眞淨大法眞是常。略擧二德。我樂可知。鈍者讀文猶自不覺也。

答中先引大論解八念中。初念佛中云。既云化身即是分身師云去。引南岳釋。依按經文。文云臨滅度時。告四衆言。欲供養我全身者。應起一大塔。出證經時。全身在於塔中。以誓願力。處處聽經準南岳釋。多寶滅後。全身不分。不分者。不同碎身舍利耳。未妨諸佛亦有分身。從如入去。兼明法華是圓是常。口唱下。明具四德以證常。眞淨大法者。眞是常德。淨是淨德。既有常淨。豈無我樂故云二德可知。多寶全身。尙偏十方。故知諸佛。亦有分身。鈍者讀文猶尙不覺者。不覺此經具足四德。謬判法華不明常住。以是而言。古今咸鈍。

○次問答中。問諸佛顯本。

問三世諸佛。皆顯本者。最初實成。若爲顯本。

問如文。

答。不必皆顯本。今作有義者。最初妙覺。指初住爲本。若初住被加作妙覺。亦指初住爲本。初住之前。豎無所指。橫有體用。即指體豈非本耶。又發願故。說壽長遠如文。（云云）又解最初之佛。雖無長遠已今權實等本迹之可顯而有體用教行理教事理等本迹之可顯。（云云）若作無義。若最初始成佛。既始得本。未論垂迹無久迹可發。無久本可顯。（云云）若久成佛。如釋迦之例。以東方爲譬。若久此者。即以四方爲譬。又久者十方爲譬。若近此者。則減東方爲譬。若都無者。則無所譬（云云）

答中最初妙覺指初住爲本者。最初得故。若初住位。被加作妙覺佛亦指初住以爲實本。準淨名疏應作四句。謂本下迹高。本迹俱下。初住唯得此之兩句。夫論迹者。約有本說。本爲法身。迹爲八相。初住之前。無法身本。故不得論本高迹下。仍有過上又不得論本迹俱高。若本迹俱高。及本高迹下。妙覺唯得此之二句。妙覺極位更無過上。故無本下迹高。及本迹俱下。二住已上。等覺已還。皆具四句。二住迹現爲初住。初住是迹。即本高迹下。二住現爲三住。三住是迹。即本下迹高。二住現爲二住。以望初住。即本迹俱高。望於三住。即本迹俱下。

今文正當本下迹高。若云初住之前。豎無所指。以體爲本。以用爲迹。此本迹俱下句也。若準此意。一切諸佛。皆悉顯本。又發願故。於初住中。說壽長遠。初住實壽。亦復無量故。言發願說壽者。但得法身。必得長壽有緣機熟。說遂昔願。（云云）從又解最初之佛者。即妙覺身中。自將體用以爲本迹。此是本迹俱高句。唯闕本高迹下一句。

問。若實初成。無久本可顯。云何經言。是我方便。諸佛亦然答。雖長久之本。若須用方便者。佛有延促劫智。能演七日。爲無量劫義。（云云）問。佛若有久成始成。有發迹不發迹。亦應有開三顯一。不開三不顯一耶。答若菩薩聲聞共爲僧者。則有開三顯一。若純菩薩爲僧者。何須開顯耶。

問若不開三顯一。五佛章云何。

問中云五佛章云何者。如方便品廣開顯中。約五佛章。皆云亦以無量。乃至皆爲一佛乘故。若爾。一切諸佛無不開顯。

答。同是聲聞菩薩共爲僧。出五濁世可如此。出淨土佛則不然。

答意者。佛亦不應一切開權。經言一切。約出穢土開顯者說耳。

問破十麤。顯十妙。則無明惑盡。一實理彰。今更破迹妙爲麤。顯本爲妙。破何惑。顯何理答。無明重數甚多。實相海深無量。如此破顯無咎。

又問。若爾。還以妙破妙。所破之妙。妙而更麤。亦應還以麤破麤。所破之麤。例更是妙。所破四住。例亦應妙。

又問若爾還以妙破妙。至例亦應妙者。前文既以本妙。破於迹妙。迹妙成麤。從亦應去。並難。迹妙被破。既其成麤。所破十麤。亦應成妙。從所破去。又以四住重例。難云。麤是所破。既得成妙。四住煩惱。亦是所破。亦應成妙。

答。就頓明義。秖四住即是於妙。況破四住智。寧非妙耶。

次答文中。重引四住之難。以況初難。若約頓義四住即妙。應如所問。況四住智去。況出初難。四住麤惑。尚乃成妙。況復生滅無生滅智。而非妙耶

又問。若爾。但有頓義。應無漸義答。若分漸頓漸之能所俱麤頓之能所俱妙。（云云）

問。中間有偏圓權實。而同稱是權者。亦應同稱爲偏耶。

次問意者。本成已後。中間垂迹。偏圓權實。同稱權者。以是迹故。故皆是

權。權即是偏。亦可悉皆稱爲偏耶。

答。通義則爾別義不然。偏圓約法。法則已定。故偏非圓。圓非偏。權實約教迹中施設。同皆是假。故就假論權耳。

次答別義者不例。法既以定。在本在迹。定偏定圓。教則不爾。在本則權實俱本。本故是實。在迹則權實俱迹。迹故名權。偏圓乃至體用亦爾。法則已定。不可在本體用名體。在迹體用俱用。若教所說。在本則體用俱實。在迹則體用俱權。當知體用等亦得是法。事理理教教行。準此可知。故下文云。本中事理。先得爲妙。迹中事理。始得爲麤。餘教行等。例之可見。

問。既有帶麤妙。復有不帶麤妙。亦應有帶妙麤不帶妙麤。答。此應四句。帶麤妙。即別教也。不帶麤妙。即圓教也。帶妙麤。即通教也。不帶妙麤。即三藏也。又帶麤妙如通不帶麤妙如圓。亦帶麤亦不帶麤如別。非帶非不帶如圓接別。如圓別接通。又約五味。麤不帶妙如酪。妙不帶麤如醍醐。亦帶麤亦不帶麤如生熟酥。非帶麤非不帶麤如乳（云云）。

四句者。別帶地前麤。而證道是妙。圓如文。帶妙麤者。兼通於中故也。又

釋者。帶麤妙者。從通中來故。亦帶亦不帶者。帶地前而不帶通藏。非帶非不帶者。非帶藏通。非不帶別。二教接通亦爾。非帶三藏非不帶通。次五味中第三句者。方等前三帶。後一不帶。般若準知。第四句者。非帶藏通。非不帶別。

問。二麤既不同。那忽同呼爲麤。答。事有淺深。故爲二。俱非妙理。故同是麤。

問二麤既不同者。問藏通。答中言事有淺深等者。通即而藏不即。

問。應帶方便實。不帶方便實。答。例。

問帶方便實等者。問別圓教也。俱顯中道。而別帶圓不帶。

問。亦應有帶二一。不帶二一。答。例。通論本迹秖是權實。別論高下。宜用本迹。橫論眞僞。宜用權實。本迹約身約位。權實約智約教。（云云）

次問帶二一等者。亦問別圓地前。以爲帶二。次通論下。雖不酬問。而廣分別者。一一句並是答。而略於問耳。

問。本地十妙。約六重本迹。攝屬何耶。

問本地等者。卷初六重本迹。今十妙屬六中何重也。

答。非已今。非中間。乃是體用教行理教等。共論十妙也。

答中云乃是等者。卷初已分。此乃重問。何者。初云本地五重爲本。中間今日爲迹。既本地五雙屬本。不知五雙。如何對本。故更問之。今答文復含。但云共論十妙。若爾。事理。理教。教行。秖是因權實體用秖是果家之用果必有體故也。用即感應神通說法。說法所被。即成眷屬。利益壽命涅槃。還是果上法耳。故不別敘。但云共論。

○第七判麤妙中二。先以本對迹相望判之。次又迹中下。約前六門以判。

第七判麤妙者。若迹中已得十麤爲麤。十妙爲妙。未開十麤爲麤。開十成妙。具如前說。迹中若待麤妙。若開麤妙。此妙不異本妙。而言始得。始得爲麤。本中先成。若麤若妙。若開麤妙。亦不異迹妙。而是先得。先得稱妙。

初文者。若不先將迹門開顯。且判麤妙。與本所證更無差別。如何得知迹中之妙。不及本麤。以不約開顯待絕等判。但約久遠實成以論。故中間今日。若麤若妙。皆非先得。是故先得。麤亦名妙。中間今日。妙亦成麤。

○次又約六重判者。前但開顯久近等。展轉束判已竟應更於開顯久近等中。

細判六門。迹麤本妙。於中三。先釋。

又迹中事理。始得爲麤。本中事理。先得爲妙。迹中理教。教行。體用。權實等。亦如是。

○次況。

又若未發迹顯本者。但解迹中事理之麤妙。終不能解本中之事麤。況解本中之理妙。彌勒尚不達。何況餘人。

○三若發下。亦明本迹六門相顯相融之相。及不思議一等。於中二。先約事理一雙略釋。

若發迹中之事理。即顯本中之事理。亦知由本中之事理。能垂迹中之事理。迹既由本。則本妙迹麤。既有本迹之殊。故言麤妙。妙理則非迹非本。不思議一也。

○次五雙例知。

理教。教行。體用。權實已今等。亦如是。

又言已今者。即是昔日已得已今爲本。今日中間所對已今爲迹。中間節節皆

有五味教故。故四味及以迹門爲已。開長遠壽爲今。故使已今。亦論今昔麤妙故也。

○次明權實中三。先本迹相對爲權實。以判迹中權實爲權。本地權實俱妙。以久成故。次復次下。更約本迹相望。論自行等三。則本自迹他。本迹相對爲一自他。三復次下。更約本迹各有三義以明理同。約事則知本中施麤亦妙。迹中開廢猶麤。理無麤妙。初文中意具如判麤妙文意。於中又二。先正明。

第八明權實者。照迹中十麤之境爲權照迹中十妙之境爲實乃至中間三世所照十麤之境爲權。十妙之境爲實若權若實悉皆是迹。迹故稱權。如是中間無量無量不可說節節權實。餘經尚無中間一番之權。況一番之實尚無中間一番權實。況無量番。尚無中間權實。況有本地權實。中間權實。皆名爲權。本初照十麤十妙。皆名爲實。

○次迹權本實下。明融通。

迹權本實。俱不思議。不思議即是法性。法性之理。非古非今。非本非迹。非權非實。但約此法性。論本迹權實麤妙耳。但以世俗文字。有去來今。非

謂菩提有去來今也。

二理不可思議。故云法性非古今等。（次更約本迹相望論自行等三。則本自迹他本迹相對。為一自他。）

復次分別權實則有三種。謂自行化他。自行化他。具如境妙中說。本地自行所契權實二智。名佛自行權實。從本已來。乃至鹿苑。種種方便。隨他意語。說此二智。迴轉無方。名佛化他權實二智。化他雖有二種。皆名爲權。自行雖二種。皆名爲實。是名自行化他。合說權實。

次自等文。則本中化他。亦名爲妙。亦應合有不思議融通。文無者略。應云。法性之理。非自非他。自他雖殊不思議一。（三更約本迹各有三義。以明理同。約事則知本中施麤亦妙。迹中開廢猶麤理無麤妙）。

○第三中亦二。先釋。次融通結歸。

復次迹中約實施權。意在於實而實意難測。何者。化城是權而人作實解。是不識權。亦不知實。若廢權顯實。意在於權。權則易測。何者。既知化城一事。是佛權施。則偏達恒沙佛法遠通久劫方便。故華嚴中。明爲阿鞞跋致。

多明事數。即其義也。若開權顯實者。達事法已。權意即息亦不離權遠求於實。權即是實無復別權。故言開權顯實也。

釋中又二。初中言復次迹中約實施權等者。然約實施權。意在歸實。而人多以所施之權。謂爲究竟。故俱不識。若廢權顯實。意在所廢之權。初欲廢之。故斥此權。非爲究竟。權是事法。而人易知。故一代佛教。自法華前。佛意恒實。二乘不退。始終不知。

及至廢權。乃云汝等去來。寶處在近。而人咸知寶處非此。此即是於寶渚之初。發足已涉於修途。況復曾已行於三百。指我之果。即彼妙因故云易測言華嚴明阿鞞跋致多明事數者引例釋前權易測意也。一切事法。無非施權。如來久遠。爲諸衆生。施設方便故恒沙佛法施已皆廢所施之權屬於事相。是故事相。多爲不退者說。即能於事。達不退理又不退位。高下不同。若是地前行不退位但聞事數。知事即理。故開權顯實得入初地念不退位。能達此權即是實相。豈可離此別求實相。爲對跋致故云初地。

迹中既有三意如此。迹由本垂。本亦如是。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云云）

融通如前。問。此中第八權實與前第七門判何殊。答。前以本迹判於麤妙及以六門今以權實及自行等。以釋權實。則本實迹權。自本他迹。又以開顯等。轉釋權實若開迹顯本之權實方名本中之權實是故重明一理無異。意在於此問。迹門十妙。一一妙中。於一一科。皆先判次開。今本門中。何故但有此麤妙門及以權實皆似判意而無別立開耶。答。此與迹門其意稍異。迹門判竟。義必須開。何者。如判中云若教若味。皆前麤後妙。若不開者。人謂三四之外。別有圓及醍醐。是故開三即圓。四即醍醐。今本門十。則不如此。前廣釋十中。一一皆以三義釋迹。近成不同。義當於麤拂迹指本。義同於妙。據此已是約事判開。一一復言不思議一。此復約理以開一切。恐人不了。故復於此。別立兩門判前麤妙。此判即開。況復二文。復約理開問何故迹門無理開耶。答初依境開。已是約理又迹門有教詮理。若開於教。即表理開。今此本門。約身約事。雖開身事。猶須開理。本迹證殊。是故皆云不思議一。應知始自總釋。終至於此。若拂迹指本。是約事論開。若以不思議融通則開事入理。若不曉十門之旨。將何一理冠諸。一理雖同十門事別。不思議一。十妙恒殊。差而不差。斯之謂矣。

○九明利益中二。先正說益。次流通益。初文又二。初雙標。

第九利益者。前明生身益。次明法身益。

○次雙釋。釋中二。先釋。次若論實道下。校量。初又二。先釋。次即是下。結。初又二。先生身。次法身。生身又二。先聞迹門。次聞本門。初聞迹門中又四。先明十妙中益。次明六即中益三。如身子下。略示其類四即是下。結。

生身兩處得益。迹門會三歸一。開權顯實。生身菩薩得利益者。於十妙中得五妙益。何者。境妙則通。一切具有。乘妙則別。究竟在佛。感應神通說法。皆是果上之益。若未證果。不論此益。

初文者。但得智行位眷屬利益益也。然須料簡。智從解說。故總得之。若破惑之智須甄於果。位通深淺意亦如之。眷屬可得極至一生。修未出界。義非神通。餘未破無明。及見思等。則隨惑判釋利益同爲一實益也。三法屬果。義可通因。則依聲聞。咸入初住。今從極果。故不通因。（次明六即中益。）

若於六即位中。得四即益。理即究竟即。例如前。但得名字即中。智行位眷屬功德。乃至分眞即中。智行位眷屬功德。（三略示其類。）

如身子得記。四衆天龍歡喜。說偈云。大智舍利弗。今得受尊記。我等亦如是。悉當得作佛。（四結）

即是生身菩薩。聞迹門說法。得益之相也。

○次約本門中三。初明十妙益。

發本顯迹。說佛壽長遠觀佛三昧。得大增長。從此亦有生身菩薩。得十妙中之五益。

○次六即益。

六即中之四益。

○三明增道損生

損生增道。（云云）。

○次法身益中爲三。初明益相。

從二住去至一生在。皆是法身得五益。

○次何以故下。明益所以。

何以故。應生聞本地功德。觀佛三昧。轉更深廣不可稱量。不比前來迹中之

益。何者。佛境轉深。功德亦大。

○三故分別下。引證。

故分別功德品云。佛說希有法。昔所未曾聞。世尊有大力。壽命不可量。說得法利者。歡喜充徧身。或住不退地。或得陀羅尼。（次結。）即是生法二身得益之相。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七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八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若論下。較量中四。初略辨同異。次喻如下。借小爲譬。三前迹門下。辨多少深淺。四當揀下。示文判位。

若論實道得益。兩處不殊。而權智事用。不得相比。

初文云若論實道兩處不殊。權智事用不得相比者。本門法身。迹門生身。兩處得益。所證圓理。理無深淺故曰不殊。豈以初住無生忍位。齊於本門法身一生菩薩耶。

喻如慧解脫。俱解脫。無漏不二。而功德優劣。前迹門得道。止齊無生法忍。本門得道。齊餘一生在。以塵爲數。多少深淺。豈同於前。當揀彼文。從發心處。即是六根淨位。乃至一生在。即是最後分眞。（云云）

二三四如文。

○次明流通益又二。初正釋。次釋疑。

又流通利益者。前流通迹門。是諸發誓菩薩。及諸羅漢得授記者。此土他土弘經。論其功德。觀文但明冥利。不說顯益。今說本門。付囑一切諸佛所有之法。兼得迹門法也。秘奧之藏。即是本迹中實相也。一切甚深之事。即是本迹中因果也。如此等法。付囑千世界微塵菩薩。法身地弘經。何但如生身此土他土弘經耶。十法界身。遊諸國土。則有冥顯兩益也。

初正釋中意者。辨兩處得益冥顯不同。初言迹門冥利益者。但見與記。不云入位。故名爲冥。如分別功德品。即是顯也。又地涌弘經。亦顯益也。或迹門諸菩薩。至此復益。及本門中新得益者或有未預此諸益數。並有冥益。故云兼得迹門。

○次釋疑中二先疑。

疑者云。法身常有佛何須菩薩弘。

○次釋。

但弘之在人。待時待伴。如佛雖在世。而文殊入龍宮。法身處雖有佛。復須

外緣。故佛付囑。吐舌摩頂。種種相貌。殷勤付囑。令弘此法。得無量微妙功德。其有聞者。妙益不可稱數。故文云。若有聞佛說壽量。一切皆歡喜。得無量無漏功德之果報。即此意也。

釋中云待時者。如華嚴不悟待至三味。乃至涅槃。一一味中亦有待時。如佛邊未益。待共文殊入淨名室。乃至涅槃未悟。待至後佛出世之時。待伴者如在鹿苑。待五比丘。度五人已。處處化益。如華嚴中四大菩薩。乃至法華中。身子彌勒等。及文殊入海領無數衆。來至佛所等。涅槃中。迦葉德王師子吼等。又如佛留智積以待文殊。分身不答以待後佛。亦如持品五百聲聞。及諸菩薩比丘尼等皆是待伴。又待時者。如待文殊答問竟時。待彌勒騰疑竟時。待文殊龍宮出時。待妙音東來時等。並是待時。故知諸佛法身。徧一切處。而假諸菩薩共化之時。以菩薩爲伴。次引證中二文。迹本兩門後令弘此法者。即是本迹兩門。發誓弘此法華經者是也。

○次觀心中三。先釋。次引證。三此即下。結益。初文又二。初境。次觀。初境又二。初不可觀。

十觀心者。本妙長遠。豈可觀心。

○次明可觀。可觀又二。先立。

雖不即是。亦不離心。

○次何者下。釋。

何者。佛如衆生如。一如無二如。

釋中云何者佛如衆生如至利益之相者。如下疏中云速願我如。得如佛如。說如之壽。亦復無量。如是觀如。如即是理。聞名起觀。即是觀行。乃至究竟成無上道。故具六即。

○觀又三。先不可觀。

佛既觀心。得此本妙。迹用廣大。不可稱說。

○次我如下。可觀。

我如如佛如。亦當觀心。出此大利。

○三亦願下。弘誓。

亦願我如。速如佛如。（次引證）

故文云。聞佛壽無量。深心須臾信。其福過於彼。願我於未來。長壽度衆生。如今日世尊。諸釋中之王。道場師子吼。說法無所畏。我等於未來。一切所尊敬。坐於道場時。說壽亦如是。（三結益）

此即觀心本妙。得六即利益之相。（云云）（自玄義二上釋籤二下釋妙以來。至此本述十妙皆竟。今科料簡大妙。）

○次料簡中。

問。大妙云何。

初問者。問云何同異。

答。此應三雙六句分別。（云云）文云。佛自住大乘。又云。如是大果報。又云有大車。而題稱爲妙。如涅槃云。大般涅槃微妙經典。而題稱爲大。即妙是大。即大是妙也。大品云。色非深非妙。乃至識非深非妙。此是大破妙。此文云。一切法空寂。無漏無爲。無大無小。此是妙破大。如大阿羅漢。此大猶修於妙。如滅止妙離。此妙猶更修大。（云云）

答三雙六句者。初兩句約圓理。故名與義。更互而立。以不異故耳。次兩句

者。今題稱妙。破小乘之大。大品題稱大。破小乘之妙。亦應對教等。第三兩句亦對小辨。亦應對教等。思之可見。

問若大妙一等。餘經俱應稱妙。答。餘經通論。約理大妙不殊。而別帶方便。此經不帶方便。故別稱妙。小乘得入。發迹顯本。故別稱妙。

次問大妙一等。約前六句中。初兩句爲問。

問。大小俱稱妙。大小俱明常。一往斥之。（云云）小乘滅止妙離。名同理異。不得是常。

次問至一往斥之者。初是問。一往下。答。一往亦得俱稱爲常。若其斥之。雖有無常。不得於常。小乘亦有三無爲常。若望大乘。如寶性論。二乘猶是無常等倒。名同是一往。理異是斥之。

並云。不得是妙。答。妙名不可思議。小乘眞諦。亡言絕慮。通得是不思議。通名爲妙耳。次當縱之。亦得以無爲稱常而常異。

並云不得是妙者。既一往名妙。斥之則無常。故並云既無常亦無妙。次答中。但約一往答。不以斥之答。從縱之下。縱前斥之。既有三無爲之常。復言常異者。

於縱復奪。是故云異。

又並。既俱稱常。亦俱會一。答。會諸見同入眞。而會異。

次又並者。大小俱稱常。小乘應會一。此約法華爲難。答中亦是先同而後異。

又並。俱無常。俱麤。俱不會耶。例通而義異。云何大乘無常。大乘非但無無常。亦無於常。以無於常。故言無常。云何大乘是麤。夫有言說。即名爲麤。云何大乘不會耶。一切諸法。皆是佛法。更無所會。（云云）

次並者。大乘無常。麤不會耶。例下。答意同前。前同後異。云何下。釋釋中但釋同邊。異意如向。

○次釋蓮華。先列章。

次釋蓮華者爲四意。一定法譬。二引舊釋。三出經論。四正解釋。

○次解釋。釋初文三。先明約譬。次明法理三和會二釋。

定法譬者。權實難顯。借喻蓮華。譬於妙法。又七喻文多。故以譬標題。

初意中。云七譬文多者用多語意。方顯權實不同蓮華。用十二字。顯理周足。

○次法理中三。法。譬。合。

又解云蓮華非譬。當體得名。

類如劫初。萬物無名。聖人觀理。準則作名如蛛羅引絲。倣之結網。蓬飛獨運。依而造車。浮槎汎流而立舟。鳥跡成文而寫字。皆法理而制事耳。

譬中云蛛羅引絲。仿之結網博物誌云。伏羲造八卦。神農造五穀。貨狄造舟。（黃帝臣也。）維父造臼杵。（黃帝臣也。）蚩尤造兵。（火帝時臣。）黃帝造冠冕。容成造曆。（黃帝臣也。）岐伯造醫（黃帝臣也。）正首造數。（黃帝臣也）皐陶造獄。（舜時臣也。）嵇仲造車。伯益造井。蒙恬造筆。蔡倫造紙。（未見造網人。準例可悉。古人所造皆法理而立。）（三合。）

今蓮華之稱。非是假喻。乃是法華法門。法華法門清淨。因果微妙。名此法門爲蓮華。即是法華三昧當體之名。非譬喻也。

○三和會中二。先略明融會意。

餘經多自釋名。此經無解。或是其文未度耳。而此兩釋。皆有道理。今融二意。

○次正會中又二。先問起。

問。蓮華定是法華三昧之蓮華。定是華草之蓮華。

○次答。答中三。先正明用法譬。

答。定是法蓮華。法蓮華難解。故草華爲喻。

○次利根下。明法譬所以。

利根即名解理。不假譬喻。但作法華之解。中下未悟。須譬乃知。以易解之蓮華。喻難解之蓮華。故有三周說法。逗上中下根。約上根是法名。約中下是譬名。三根合論。雙標法譬。

○三如此下結。

如此解者。與誰爲諍耶。今且依法譬爲釋也。

○次明舊解中二。先敘諸師。次敘光宅。初文二。先別敘三師。次通敘諸師。

二引舊解。叡師敘云。未敷名屈摩羅。將落名迦摩羅。處中盛時。名分陀利。遠師云。分陀利迦是蓮華開喻。然體逐時遷。名隨色變。故有三名也。大經亦云。人中蓮華。分陀利華。二名並題者。應有通別之異。今取蓮華是通。分陀利是別稱。道朗云。鮮白色。或翻爲赤色。或翻爲最香。如此皆是開盛

之義。舉分陀利則兼之矣問。梵本舉別。此方用通。何也。答。外國有三時名。此方則無。但舉通名。通自兼別。

前之三師無破。

○次諸師中二。先列。次此十及六下。略破。

他解蓮華。有十六義。蓮華從緣生。譬佛性從緣起。蓮華能生梵王。譬從緣生佛。蓮華生必在淤泥。譬解起生死。蓮華是瑞。見者歡喜。譬見者成佛。蓮華從微之著。譬一禮一念。皆得作佛。蓮華必俱譬因果亦俱。華必蓮。譬因必作佛。蓮華。譬引入蓮華世界。蓮華是佛所踐。譬衆聖託生。此十譬秖是今家譬行妙中片意耳。

列初中。言此十譬行妙中片意者。今家行妙。具無緣慈悲。及戒定慧。慧中具有生滅無生。無量。無作。況復次第不次第。及增數等。乃至開顯一心五行。攝一切法。初云佛性從緣起者。則不攝無作。但是理性從緣而發。第二文既亦云從緣。通攝福德莊嚴等。但是遠有生佛果義第三意者。但知心性不離生死。既未修行。但是戒聖行初耳。第四意者見者得入初歡喜地。八相成佛。此無作慧。仍

未終極。第五意者。微有至著之義。故亦在於戒聖行中。第六意者。明權實不二。但是理體。亦是戒聖行前之理體耳。第七意者。云因必含果。果既未現猶在地前無量行中。第八意者鈍根菩薩及二乘人。猶屬緣因福德所攝。第九意者。託生處通。猶兼方便修入華臺。終未圓極。故是無作聖行未終。文闕一義例前可知。聖行尚自未周。況復梵天病兒等行。故知此十。但是行妙少分而已。

蓮華生淤泥。淤泥不染。譬一在三中。三不染一。蓮華三時異譬開三秖是一。蓮華有開有合。譬對緣有隱有顯。蓮華於諸華最勝。譬諸說中第一。華開實顯。譬巧說理顯蓮華有三時異。譬權實適時。此六譬。秖是今家說法妙中片意耳。

此六譬秖是今家說法妙中片意者。初意者。一在三中。權猶覆實。小部法耳。第二意者秖是開權大部法耳。第三意者。秖是顯露及祕密耳。第四意者。秖是廢權立實一意。第五意者但是所詮。第六意者。秖是權實兼用。然顯露不定秖攝四時。於四時中。八教不周。故云片意。

○次破光宅中又二。先引。

如光宅云。餘華華果不俱。譬餘經偏明因果此蓮華華果必俱。譬此經雙辨因果。弟子門明因。師門明果。故借蓮華爲喻。

○次破。破中二。先正破。

今謂此解。語略而義偏。若迹門師弟。各有因果。文云我盡行諸佛所有道法。道場得成果。即師之因果。會三歸一。即弟子因。得記作佛。即弟子果。本門云。我本行菩薩道時。即師因。我得佛已來。甚大久遠。即師果。我昔教其初發心。即弟子因。今皆住不退。悉當得成佛。即弟子果。彼義偏略。故不用。

○次且助下。借彼語助顯正也。即是約因果而論實相。

且助成其語。如四微色法。不當華之與蓮。而約微論華論蓮。今實相之理。不當本迹因果。而約理明於本迹因果耳。又如四微。不當開之與合。而約微論開合。實相不當權實。而約實相論開權顯實。發迹顯本耳。

○三引經論。準經本論及大集經。初引論中三。初列十七名。次餘名下。引論解釋。三今解下。今解論意。

三引經論者。法華論列十七名。一無量義。二最勝。三大方等。四教菩薩法。五佛所護念。六諸佛祕藏。七一切佛藏。八一切佛密字。九生一切佛。十一切佛道場。十一一切佛所轉法輪。十二一切佛堅固舍利。十三諸佛大巧方便。十四說一乘。十五第一義住。十六妙法蓮華。十七法門攝無量名字句身。頻婆羅阿閦婆等。

初列名如文。

餘名悉不解釋。唯列十七名。次解蓮華有二義。一出水義不可盡。出離小乘泥濁水故。復有義。蓮華出泥水喻諸聲聞。入如來大衆中坐。如諸菩薩。坐蓮華上。聞說無上智慧清淨境界。證如來密藏故。二華開者。衆生於大乘中心怯弱。不能生信故。開示如來淨妙法身。令生信心故。

次引解中。云餘名不解。今若欲略知法華論十七名中意者。第十六既名妙法蓮華。當知諸名。並是法華之異名耳。又諸名者。但法無喻。唯今妙法。法喻雙舉。故知亦可用於蓮華喻十六名。如妙法者。本迹各三。無物以喻。故喻蓮華。餘十六名。亦含本迹各有三義。迹中諸經。不譚佛意。故名有量。今經本迹。施

開廢三。佛旨無盡。故云無量。況成道後。處處開廢。名無量義。言最勝者。勝祇是妙。亦是歎美本迹之辭。言方等者。亦曰廣平。迹本徧收。故名爲廣。一實無二。故名爲平。言教菩薩法者。迹門被會。純成菩薩。本門增進。純爲菩薩。故下文云。若聞此經。是善行菩薩道。言佛所護念者。爲實施權而護於實。開權顯實而護於權。廢權顯實而護於理。爲護故念念持於護。本迹唯說。初成道來。念用於實。衆生無機。尋思方便。念用於權。方便既足。念顯於實一實既顯。權廢實存。佛久已成。衆生流轉。故念垂迹。拔此迷徒。物雖受道迷於近迹。念示遠本。廢其近迹。佛祕密藏者。唯佛與佛。乃能究竟。非時不授爲祕。具一切法爲藏。（云云）一切佛藏者。一切諸佛。無不入於三德祕藏。平等有故。故云一切。一切佛密字者。權實相即。本迹亦然。人無知者。故名爲密。以密爲名。故云密字。言生一切佛者。開權顯實。即識迹佛之所從生。開迹顯本。即識本佛之所從生。言佛道場者。實相即是迹佛本佛得道之場。言佛所轉法輪者。三世諸佛所轉法輪。不出權實本迹二門。言佛堅固舍利者。此經即是法身全身堅固舍利。不同生身碎身舍利。實本不動。故名堅固。言大巧方便者。方便既是蓮華異名。

古人何故判方便品。從昔題名。淨名報恩等經。皆有方便品。豈以名同。能混其義。淨名等意。密以同體兼於三教。名爲方便。今此法華。唯一佛乘。體內方便。故名方便。第一義住者。所住即是諸法實相。攝無量名字者。餘經權實。尚未相攝。況復本迹。今此二門。攝無不盡。如上所釋。略辨方隅。若委論者。以論二義。一一對辨。應以六義。一一對之。仍引經文。一一證成。皆以妙法。轉度入餘十六名中。方稱文意。

○三解論意中二。先正釋。

今解論意。若言令衆生見淨妙法身者。此以妙因開發爲蓮華也。若言入如來大衆。坐蓮華上者。此以妙報國土爲蓮華也。

○次何者下。重釋。

何者。盧舍那佛。處蓮華藏海。共大菩薩。皆非生死人。若聲聞得入於此。即妙報國土爲蓮華也。彼論望今意。乃是行位兩妙耳。

得入由行。入住名位。所以如第三卷境妙中。已略解竟。

大集云。憐愍爲莖智慧葉。三昧爲鬚解脫敷。菩薩蜂王食甘露。我今敬禮佛

蓮華。又以戒定慧陀羅尼。爲纓珞。莊嚴菩薩。今解經。當是菩薩攬四法成假名人。如蜂在華。復以前四法自資。如蜂食華也。

次引大集者。但是約蓮華爲法門耳。亦未足以顯妙。今文判之。亦且依其因果義邊。用爲解釋。

○四正解中二。先重敘法喻意。次正解。初文三。初更敘經論意。次然經文下。釋疑。三夫喻下。明體不同。初文又二。初敘經論意。

四正釋者。若依大集行法因果爲蓮華。菩薩處上。即是因華。禮佛蓮華。即是果華。若依法華論。以依報國土爲蓮華。復由菩薩修蓮華行。報得蓮華國土。

○次當知下。明法喻意。

當知依正因果。悉是蓮華之法。何須譬顯。爲鈍根人。不解法性蓮華。故舉世華爲譬。亦應何妨。

○次釋疑中。文不立疑。直釋而已。即是釋伏疑也。

然經文兩處說優曇鉢華。時一現耳。此華若生。輪王應出。若說此經。即授

佛記。法王王世也。此靈瑞華似蓮華。故以爲喻。若從此意。即是借喻。喻於妙法。

有伏疑云。兩處優曇。並可以喻此權實。經一切之言。偏攝衆機。又時一現耳。足表最後。何不以爲喻。而用蓮華耶。然經文兩處明優曇華者。如優曇鉢華。時一現耳。又譬如優曇華。一切皆愛樂。今但云時一現耳。且從一文結語。古今釋云。此似蓮華故以爲喻。是故正應須用蓮華。蓮華中有全分喻故。（三明體不同。）

○三明用喻意中二。初敘涅槃通論八喻。次明經論分喻非極。

夫喻有少喻。偏喻。如涅槃。（云云）

言涅槃八喻者。凡諸經論。取喻不同有分有偏。如大經云。喻有八種。謂順喻。逆喻。現喻。非喻。先喻。後喻。先後喻。偏喻。分喻者具如經說。故第五云。面貌端正如盛滿月。白象鮮潔。猶如雪山。滿月不可即同於面。雪山不是即是白象。不可以喻。喻眞解脫。爲衆生故。故作是喻。今亦如是。不可以喻。喻於妙法。爲衆生故。以喻蓮華。（次明經論分喻非極）

但少喻。以月喻面。不得求其眉目。雪山況象。不可覓其尾牙。今法華三昧。無以爲喻。喻此蓮華耳。

○次夫華下。正釋中二。初更通敘用喻意。次又餘華下。正釋。初又二。初示前文。次出今喻意。

夫華有多種。已如前說。

初文具如第一卷文意。

唯此蓮華華果俱多。可譬因含萬行。果圓萬德。故以爲譬。

○次文中二。初總。次多分下。別。總。如分喻。別如全喻初總中二。釋。結。釋又二。先略次又以下。廣。

又餘華麤。喻九法界十如是因果。此華妙。喻佛法界十如因果。

初文言九法佛法者。秖是權實。權實不出十法界法故。略以對之。

○次廣中猶總。故但對本迹六文。具如序中文意。又二。先對六喻。次以十如結成。初文二。標釋。

又以此華喻佛法界迹本兩門。各有三喻。

○釋中本迹各二。釋。結。釋中各皆先譬。次合。或有引文等。前序文中。具引六文竟。故今不委悉。

喻迹者。一華生必有於蓮。爲蓮而華。蓮不可見。此譬約實明權。意在於實。無能知者。文云。我意難可測。無能發問者。又云。隨宜所說。意趣難解。二華開故蓮現。而須華養蓮。譬權中有實。而不能知今開權顯實。意須於權。廣識恒沙佛法者。秖爲成實。使深識佛知見耳。三華落蓮成。即喻廢三顯一。唯一佛乘。直至道場。菩薩有行。見不了了。但如華開。諸佛以不行故。見則了了。譬如華落蓮成。此三譬迹門從初方便。引入大乘。終竟圓滿也。又三譬譬本門者。一華必有蓮。譬迹必有本。迹含於本。意雖在本。佛旨難知。彌勒不識。二華開蓮現。譬開迹顯本。意在於迹。能令菩薩識佛方便。既識迹已。還識於本。增道損生。三華落蓮成。譬廢迹顯本。既識本已。不復迷迹。但於法身修道。圓滿上地也。此三譬。譬本門。始從初開。終至本地（次以十如結成。）

○次結成中亦二。先舉前生後。

二門六譬。各有所擬。

○次釋。釋又二。先釋次結。初文二。先迹。次本。初又二。先結成十如。初重約佛界十如。施出九界十如。次重開九界十如。顯佛界十如。三重廢九界十如。成佛界十如。三譬攝得迹門始終盡。

○次例餘境餘妙。

若得此意。十二因緣四諦三諦等。智行位。乃至功德利益。亦用此譬譬之。（云云）

第四重約本佛界十如。施出迹中佛界十如。第五重開迹中佛界十如。顯出本中佛界十如。第六重廢迹中佛界十如。成本中佛界十如。

次本文可見。

○次始終下結。

始終圓滿。開合具足。

迹門以施爲始。開爲終。本門以垂爲始。拂爲終。各以始開終合。合竟名爲圓滿具足。

○次是爲下。總結。

是爲少分以蓮華爲譬也。

可見。（次別）

○次多分喻。即全分也。今不云全。但云多分者。雖以此華喻於本迹各十意足。然因果自他。久近適時。乃至實相妙體。取體妙宗。體家之用體宗用三料簡之相。何由可以此華能喻。理足事闕。故云多分。於中又二。先敘意。次廣釋。初文略述兩文偏喻之相。如師子法門。偏喻如來果人大用。次波利樹法門。偏喻行者從因至果。今蓮華獨能喻前兩義。約本門。則是果人無方大用。節節不休。當當不已。約迹門。譬於行者從因至果。味味調熟。位位入圓於中二。先引二譬。次今亦下。結意顯同。同意如向可以意得。

多分喻者。釋論解師子吼義。從深山谷種生長身力手足。爪牙頭尾。震吼等譬。譬師子吼法門。亦如大經明波利質多樹。黃嚩跑果等。偏喻行人。

言譬如師子吼法門者。大論二十三。先列師子種類身相吼聲。然後合云。如來師子。亦復如是。從六波羅蜜四聖諦清淨種中生。寂滅大山谷中住。一切種智

頭集諸善頰。無漏正見修廣目光澤。定慧等行步。高廣眉。四無所畏牙白利。四正勤堅滿頤。三十七品齒齊密。修不淨觀吐赤舌。修念慧耳高上。十八不共毛光澤。三解脫門身肉堅。三種示現修平脊。明行足腹。不現。忍辱腰纖細。遠離尾長。四如意足安立。四無量智嚩呻。無礙解脫口。威伏諸外道邪見之屬。覺諸衆生四諦睡等。大經波利質多羅樹者。二十七經偏喻中。始自葉黃終至開敷。偏喻佛弟子。初始出家。乃至得果。經云。三十三天。有波利質多樹。其根入地。深五由旬。枝葉四布。五十由旬。葉熟則黃。諸天見已。心生歡喜。是葉不久。必當墮落。其葉既落。復生歡喜。是枝不久必當變色。枝既變色。復生歡喜。是色不久必當生皰。見已復喜。是皰不久必當生嚩。見已復喜。是嚩不久必當開敷。開敷之時。香氣周遍五十由旬。光明遠照八十由旬。諸天爾時夏三月。在下受樂。我諸弟子亦復如是。其葉黃者。喻念欲捨家。葉落喻剃髮色變喻白四羯磨。生皰喻發菩提心。嚩喻十住菩薩見性。開敷喻得阿耨菩提。香氣喻十方無量衆生受持禁戒。光喻如來名號周徧。夏三月者。喻三三昧。諸天受樂。喻諸佛在大涅槃。常樂我淨。

今亦如是。從初種子。乃至蓮成。喻於妙法也。（先敘意已竟。次廣釋。）

○次今蓮華喻中爲二。先喻。次結。初文二。先喻迹十。次喻本十。初迹十中。文自爲十。初喻境廣。餘九稍略。前境有六。兼無諦境爲七。今亦具喻。初喻十如。前釋法中。先總次別。今亦如是。還須以總而冠於別。初總中二。釋。結。

譬如石蓮。烏皮在外。白肉在內。四微爲質。卷荷欲生。微細衆具開華。布鬚。蓮實。房成。初後不異。蓮華始終。十義具足。譬佛界衆生。始自無明。終至佛果。十如是法。無有缺減。

初中。在外相。在內性。質爲體。欲生力。衆具作。開華因。布鬚緣。蓮實果。房成報。初後不異。爲究竟等。蓮華始終。秖是相乃至報。

總譬竟。

○次譬如下。別釋中自爲十文。一一皆先譬次合。次引證等。

譬如石蓮。黑則叵染。硬則叵壞。不方不圓。不生不滅。劫初無種故不生。今不異初故不滅。是名蓮子相。一切衆生自性清淨心。亦復如是。不爲客塵

所染。生死重積。而心性不住不動。不生不滅。即是佛界。如是相淨名曰。**一切衆生。即菩提相。即其義也。**

初釋譬相中。衆生無始。諸法具足。猶如石蓮。黑則下。列石蓮相。劫初下。釋上六句中不生不滅。理相自然。故云無種。流轉至今。不增不減。爲不滅。一切下。合譬文略。客塵不染合初句。生死重沓下。合次句。乘其句勢便。合不方不圓。方故住。圓故動。今合意者。不住如不方。不動如不圓。是則不住生死。不動生死。不住故不滅。不動故不生。

譬如蓮子。雖復烏皮淤泥之中。白肉不改。一切衆生了因智慧。亦復如是。五住淤泥生死果報。一切智願。猶在不失。是名佛界如是性。故言煩惱即菩提。又諸法不生般若生。即其義也。

次釋性中。初如文。次言智願不失。後言煩惱即是與前智願不失。二義似如相違。共成如是性耳。智願是宿種。煩惱是理具。種在惑中。而惑體全是。又諸下。復顯修得。以有當成之性。故般若可生。

譬如蓮子。在淤泥中。而四微不朽。是名蓮子體。一切衆生正因佛性。亦復

如是。常樂我淨。不動不壞。名佛界如是體。大經言。是味眞正。停留在山。草木叢林。不能覆滅。即其義也。

次釋體中四德爲四微。不爲生死所動。而理性不壞。釋大經意。如止觀第一記。

譬如蓮子。爲皮殼所籠。爲泥所沒。而卷荷在心。而有生長之氣。一切衆生心亦如是。雖爲苦果所縛。集惑所沈。而能於中發菩提心。甚大雄猛。如師子乳。如師子筋弦。是名佛界如是力。經言若發菩提心。動無邊生死。破無始有輪。閻浮人未見果而能勇猛發心也。

次釋力中具合四句。如師子下。重譬甚大雄猛。次引經者。動無邊生死。如生長之氣。破無始有輪。如有鑽皮之用。有即二十五有因果如輪轉也。閻浮下。證能發心。

譬如蓮子。雖復微小。烏皮之內。具有根莖華葉鬚臺。衆具頓足。是名蓮子如是作。一切衆生初發菩提心。亦復如是。明解決定。慈悲誓願。上求下化。誓取成就。志不疲退。是名佛界如是作。華首經言。一切諸功德。皆在初心

中。即其義也。

釋如是作中。烏皮如無明。衆德如內具。發心如欲生。不惑如決定。慈悲去。明發心之相。成就如頓足。始從根莖。終至頓足。始從發心。終至極果。次引華首。以證始終。

譬如蓮子。根依淤泥。而華處虛空。風日照動。晝夜增長。榮耀頓足。一切衆生。亦復如是。從無明際。發菩提心。修菩薩行。出離生死。入法性中。因行成就。値於佛日。被神通風。其心念念入薩婆若海。此名佛界如是因。經言。於無量劫所作功德。不如五莖蓮華。上然燈佛。得功德多。此是眞因成就。即其義也。

次釋如是因中合譬。一一對喻合之文足。次引經者。但證前眞因。如華處空耳。

譬如蓮華。鬚蕊圍遶在華內蓮外。此名蓮華如是緣。菩薩亦如是。於眞因中。具足萬行六波羅蜜。一行一切行。資助於因。如鬚在華內。若得果時。衆行休息。如鬚在蓮外。是名佛界如是緣。經言。盡行諸佛所有道法。即其義也。

譬如蓮華。華成結蓮。而華葉零落。臺子成實。此名蓮子如是果。菩薩亦如是。眞因所感無上菩提。大果圓滿。究竟成實。是名佛界如是果。故經言。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即其義也。

譬如蓮實。房臺包遶。此名蓮子如是報。菩薩亦如是。大果圓滿。無上報足。習果之果。依於報果。如實依臺。經言。如是大果報。久修業所得。即其義也。譬如泥蓮四微。處空蓮四微。初後不異。此名蓮子本末等。一切衆生亦如是。本有四德隱。名如來藏。修成四德顯。名爲法身。性德修德常樂我淨。一而無二。是名佛界十如本末究竟等。經言。衆生如佛如。一如無二如。即其義也。是用蓮華。譬十如境竟。

次用蓮華譬十二因緣者。烏皮淤泥。水草重覆。通如上說也。即是無明支種子。能生力。即是行支。內有卷荷華鬚備具。即是識名色六入觸受支。含潤。愛取有支。團圓盤屈。不能得出。即是老死支。若能芽鋒萌動。鑽烏皮破。即是無明滅。不復在烏皮內生。即是諸行滅。出殼殼外。即是老死滅。此略譬四種十二因緣也。

次譬十二因緣中。亦應通釋。故云通如上說。今略通從別。指上八字。即是無明。

○從譬四諦去。但文相通總。細尋可見。

次用蓮華譬四諦者。烏皮譬界內苦。白肉譬界內集。泥譬界外集。水譬界外苦。道滅可知。此通譬四種四諦也。

次用蓮華譬二諦者。蓮藕莖葉等。譬俗。蓮藕莖孔空。譬眞。此通譬七種二諦也。

次用蓮華譬三諦者。眞俗如前。四微擬常樂我淨。譬中道第一義諦。此通譬五種三諦也。四微無生無滅譬一實諦。

劫初無生。今時無滅。譬無諦無說也。用蓮華譬境妙竟。

○次譬下九妙。文雖通總。大意具足。

次更譬九妙者。內有生性譬智妙。卷荷生性。譬空智妙。鬚葉生性。譬假智妙。蓮臺四微生性。譬中智妙。此三生性。譬一心三智妙也。

初言智妙中。俱云三智者。秖用三智攝二十智意亦略盡。況更立一心對前。

以爲次第。

蓮子雖小。備有根莖華葉。譬行妙。莖即慈悲。葉即智慧。鬚即三昧。開敷即解脫。又葉以譬三慈者。覆水青葉。譬衆生緣慈。覆水黃葉。譬法緣慈。倚葉。譬無緣慈。倚荷若出。蓮生不久。無緣慈成得記不久。又根華子葉。利益人蜂。即檀。香氣即尸。生泥不辱即忍。增長即精進。柔濕即禪。不污即慧。齊此譬行妙也。

蓮譬理即位。芽鑽皮。麤住位。芽出皮。細住位。鑽泥。欲定位。齊泥。未到位。出泥在水。四禪位。禪定如水。能洗欲塵。處水增長。譬無色位。齊此譬觀行蓮華位。出水譬破見思。相似蓮華十信位。處空含而欲敷。譬十住位。鬚臺可識。譬十行位。隨日開迴。譬十迴向位。敷舒成就。荷負蜂蝶。譬十地位。鬚葉零落。臺子獨在。譬休息衆行妙覺圓滿。果上無事。眞常湛然。此皆譬位妙也。

次譬位中。觀行位舉於欲定乃至四禪者。寄此伏惑之位以釋。非即五品必修四禪。隨日開迴者。白蓮青蓮。並因日開。有人云。白蓮因日青蓮因月。故諸天

中。用華開合以表晝夜。以龍眠龍起。以表春秋。

蓮有四微。譬眞性軌。蓮房內虛莖藕中空。譬觀照軌。臺房圍遶。譬資成軌。

此譬三法乘妙也。

蓮成處空影臨清水。譬顯機顯應。影臨濁水。譬冥機冥應。影臨風浪之水。譬亦冥亦顯機應。大經云。闇中樹影。夜影臨水。譬非冥非顯機應。此等譬感應妙也。若風搖蓮華。東昂西倒向南映北。下風則合。上風則開者。即譬東涌西沒。中涌邊沒等。此譬地動瑞。日暮華合。譬入定瑞。日出華開。譬說法瑞。遠望則紅。近望則白。赤華青葉。相映輝赫。譬放光瑞。流芳徧野。譬栴檀風瑞。蕊粉飄颺譬天雨華瑞。風雨飄灑。翻珠相棠。譬天鼓自然鳴瑞。

此等皆譬神通妙也。

華合未開。譬隱一乘。分別說三。華葉正開。譬會三歸一。但說一乘。華落蓮存。譬絕教冥理。若知如來。常不說法。乃名多聞。此等譬說法妙也。

從一藕邊更生一華。展轉復生無邊蓮華。譬業生眷屬妙。從一蓮房。墮子在泥。更生蓮華。展轉復生無量蓮華。譬神通眷屬妙。掘移彼藕。採彼蓮子。

種於此池。蓮華熾盛。譬願生眷屬妙。彼池飛來。如游絲薄霧。入於此池。蓮華熾盛。譬應生眷屬妙。

如游絲薄霧者。夫蓮華池。見下風邊。他人池中荷草等上。如似遊絲。復似薄霧者。即是此藕移入他人池。古俗相傳。皆有此說。乃至本中諸妙。意亦可知。自非大師妙證。何能以此。徧喻本迹。

魚鱉噉喁其下。蜂蝶翔集其上。譬衆生果報清涼之妙益。見者歡喜。譬於因益。採用其葉。譬三草益。採用其華。譬妙小樹益。採用其蓮。譬妙大樹益。採用其藕。譬妙實事益。此等譬功德利益。如是等譬。及餘無量譬喻。以譬迹中十妙。（云云）（次喻本十。）

次譬本者。譬如一池蓮華始熟。熟已墮落。投於泥水。方復生長。乃至成熟。如是展轉更生熟。歲月既積。遂徧大池華田布滿。佛亦如是。本初修因證果已竟。爲衆生故。更起方便。在生死中。示初發心。復示究竟。數數生滅。無數百千。本地垂應。俯同凡俗。更修五行。烏蓮更生莖葉。譬更修聖行。蓮子四微。稍稍增長。譬更修天行。荷葉始生。譬更修梵行。蓮子墮泥。譬

同諸惡。更修病行。蓮芽始萌。譬同小善。更修嬰兒行。如是三世益物。不可稱計。徧滿法界。無非分身垂迹。開迹廢迹等益。（云云）（次結）若非蓮華。何由徧喻上來諸法。法譬雙辨。故稱妙法蓮華也。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八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九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前已釋別名竟。此之別名。法喻合題。然古人釋諸經題。或但從人。如郁伽長者。或但從法。如大般若。或從人法。如仁王般若。但作此說。何能顯於名下深致。秖如今家解妙法兩字。二百餘紙。豈但人法法譬而已。如此消釋。尚恐不能盡經幽旨。又復餘經。當機被物。無多關涉。若釋此經。不可率爾。是故今師殷勤再三。豈節外生文。皆事不獲已。於中二。初略對別名重辨。次正釋。

第二釋通名者。經一字也。具存胡音。應云薩達磨分陀利修多羅。薩達磨。此翻妙法。分陀利。此翻蓮華。已如上釋。

初中言胡音者。自古著述。諍競未生。但從西來。以胡爲稱。應云梵音。元梵天種。還作梵語。及以梵書。梵天初下。具如疏及止觀第七記。此土書法。本無從始。但是大權。隨其方土。爲其制立。是故倉頡。初觀鳥跡。故感通傳云。

倉頡造書臺。亦名高四臺。有人姓高。兄弟四人。造得此臺。名高四臺。倉頡於彼造書。有云是迦葉佛說法堂。故知迦葉佛密化此土。

○次正釋中。先列彼音輕重不同。有翻無翻。此方不定。

修多羅。或云修單蘭。或云修妒路。彼方楚夏。此土翻譯不同。或言無翻。或言有翻。

言楚夏者。京華爲夏。淮南爲楚。音詞不同。所詮不異。彼土亦爾。雖同梵音。諸國輕重。不無少異。

○次開章中。列章。

釋此爲五。一明無翻。二明有翻。三和融有無。四歷法明經。五觀心明經。

○解釋。初言無翻者又二。先列無翻。次開五義。初文二。先立無翻。

言無翻者。彼語多含。此語單淺。不可以單翻複。應留本音。

○次述他解。

而言經者。開善云。非正翻也。但以此代彼耳。此間聖說爲經。賢說子史。彼聖稱經。菩薩稱論。既不可翻。宜以此代彼。故稱經也。

○解未全當。是故須開以爲五門。五門並是毘曇雜心中意。於中又三。標。列釋。

既不可翻。而含五義。

○列中。先列。

一法本。亦云出生。二云微發。亦云顯示。三云涌泉。四云繩墨。五云結鬘。

今秖作五義不可翻。

○次列今家義開爲三。通釋五義。

今於一中作三。三五十五義。一教本。二行本。三義本。

○釋中又二。先正釋五義。次釋訓。初又二。先釋。次結。初文自五。初釋法本具三義者。又二。先散釋。次束爲法門。初文又二。先通釋。次別釋。所言通者。經是一切諸法之本。

今廣釋之。言法本者。一切皆不可說。以四悉檀因緣。則有言說。

○次世界下。別釋又二。先略對。

世界悉檀說。則爲教本。爲人對治。則爲行本。第一義悉檀。則爲義本。

○次廣解。廣解中三。初明佛言還以佛言爲本。次若後下。明佛經爲論之本。三諸外下。明斥外道無佛經本。故法本義不成。

所言教本者。金口所說。一言爲本。派出無量言教。若通若別。當時被物。聞即得道。故經言。一一修多羅。復有無量修多羅。以爲眷屬。

初言若通若別者。一經通別。諸經通別。諸教通別。故經下。引證教本。經云。一一修多羅。無量修多羅以爲眷屬者。華嚴第二十五不思議品云。隨根性行。廣說不可說億那由他修多羅。一一修多羅。初中後善。出生一切句身味身。又三十六云。一切諸佛。於一身化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數頭。一一頭化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數舌。一一舌出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數音聲。一一音聲。出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修多羅。一一修多羅。說不可說不可說微塵數法。一一法。說不可說不可說微塵數句身味身。法及句味。名爲眷屬。眷屬秖是隨順彼修多羅流類法耳。（次明佛經為論之本。）

若後人不解。菩薩以佛教爲本。作通論別論。申通別經。令佛意不壅。尋者得道。良由其論有本故也。（三斥外道無佛經本。故法本義不成。）

諸外道等。雖有所說。不與修多羅合。戲論無本。不能得道。經是行本者。示人無諍法。導達通塞。開明眼目。救治人病。如教修行。則起通別諸行。從此至彼。入清涼池。至甘露地。泥洹眞法寶。衆生從種種門入。故知經是行本。

經是義本者。尋一句詮於一義。尋無量句詮無量義。或尋一句詮於無量義。尋無量句詮於一義。若通若別。尋詮會入。故經是義本。

次義本中。云尋一句詮一義等者。如大經三十一。因佛答迦葉闡提善根不定。有斷不斷。迦葉復問。何故世尊作不定說。佛言。譬如醫方皆爲治病。或於一名下說無量名。如大涅槃。亦名無生。無出。無作。歸依。窟宅。解脫燈明。彼岸。無畏等。或有一義說無量名。如天帝釋名憍尸迦。婆蹉婆。摩佉婆。因陀羅。千眼天。舍脂夫。金剛。寶頂等。或有無量義說無量名。如佛如來。義異名異。復有一義說無量名。如五陰亦名顚倒。苦諦。四念處。四識住。道。時。衆生。第一義。身。戒。心。慧。解脫。十二緣。三乘。六道。三世等也。名是能詮。義是名旨。大經從義。故義爲名。本。故後二句並義。居先。初立一名無量名。不

立一義一名。及無量義。一名者。爲酬迦葉。是故不立。若一義一名。即當定義。即是迦葉所難之辭。是故不立。此中文意。爲釋經名。從名詮義。是故四句。以名爲先。前後雖殊。其意不別。涅槃云名。此中云句者。如云名詮自性。句詮差別。今爲存於詮差別名。是故云句。如云妙法蓮華。殊於諸典。即差別也。（次束為法門。）

束此三種。爲法門者。教本即是聞慧。行本即是思慧。義本是修慧見眞。法本之義。尙已多含。故不可翻也。或言出生。例此可知。

○次三發者亦二。先通。

二含微發者。佛以四悉檀說。言辭巧妙。次第詮量初中後善。圓滿具足。如大海水。漸漸轉深。

○次聞教下。別釋。別中亦先散。

聞教之者。初聞世界悉檀。次第領受。分別法相。微有解生。漸漸增長。明練通達。又徧讀諸異論。廣知智者意。多聞強識以至成佛。就此即約教論微發。初聞爲人對治。即能起行。始人天小行。次戒定慧。入無漏行。見道修

道。遂證無學。從小入大。終於妙覺。是約行論微發。初聞第一義悉檀。展轉增廣。入於聞思煖頂世第一。次入見諦。得眞第一義。次入修道至無學。從小入大。見似眞中道。起自毫末。終成合抱也。

○次束。

束此三發爲法門者。依小乘。即三種解脫發。依大乘。初住中有教發是般若。行發即如來藏。理發是實相。微發已自多含。故不可翻也。

束中在初住前。名教行理。至初住時。此三開發。此約修得三德而說。故從發心漸漸微發。至初住位。一時頓發。從初受名。故云微發。又云若約小乘三解脫者。性念處。慧解脫。約理。共念處。俱解脫。約行。緣念處。無疑解脫。約教。應須委釋。出其義意。

三含涌泉者。從譬爲名也。佛以四悉檀說法。文義無盡。法流不絕。若聞世界說一句。解無量句。月四月至歲。如風於空中。自在無障礙。說初心解。已如涌泉。何況後心。何況如來。猶如石泉。流潤徧益也。若聞爲人對治。起無量行恒沙佛法。種種法門。一行無量行。入善境界。登八正直道。

若聞第一義。理若虛空。虛空之法不可格量。徧一切處。是名義涌泉。束此爲法門者。教泉是法無礙辯。行泉即辭無礙辯。義泉即義無礙辯。樂說通三處。涌泉已自多含。故不可翻也。

含涌泉中對四辯者。教謂教法。即十界教。辭謂言辭。即利他行。義謂言旨。即所詮理。

四含繩墨者。佛以四悉檀說。初聞世界。裁愛見之邪教。不爲邪風倒惑。得入正轍即教繩墨也。若聞爲人對治。遠離非道。入好正濟道品之路。即行繩墨也。若聞第一義。裁愛見此岸。得至彼岸。不保生死。亦不住無爲。即義繩墨。束此爲法門者。教裁邪。即是正語。行裁邪。即正業正精進正念正定等。義裁邪。即正見正思惟等。繩墨已自多含。故不可翻。

五含結鬘者。結教行理。如結華鬘。令不零落。世界悉檀。結佛言教不零落。爲人對治。結衆行不零落。第一義。結義理不零落。束此爲法門者。結教。成口無失。結行。即身無失。結義。即意無失。亦是

三種。共智慧行。亦是三陀羅尼。教不零落。是聞持陀羅尼。行不零落。行陀羅尼。義不零落。即總持陀羅尼。若作嚴身釋者。即是約教名智慧莊嚴。約行名福德莊嚴。約義即是所莊嚴。所莊嚴。即是法身。爲定慧莊嚴也。一切衆生。皆有法身。法身體素。天龍之所忽劣。若修學定慧。莊嚴法身。則一切見敬也。（次結。）

舊云經含五義。今則經含十五義。豈可單漢翻胡。名含之釋如此。（云云）

（次釋訓。）

訓者訓常。今釋其訓。天魔外道。不能改壞。名爲教常。眞正無雜。無能踰過。名爲行常。湛然不動。決無異趣。名爲理常。又訓法者。法可軌。行可軌。理可軌。今直釋訓。已含六義。況胡言重複。而可單翻耶。

二言有翻者亦爲五。一翻爲經。經由爲義。由聖人心口故。今亦隨而釋之。謂教由。行由。理由。一切修多羅。一切通別論。一切疏記等。皆由聖人心口。是名教由。一切契理行。一切相似行。一切信行法行。皆由聖人心口。故以行爲由。一切世間義。一切出世義。一切方便義。一切究竟義。皆由聖

人心口。故以義爲由。教由世界。行由爲人對治。義由第一義悉檀。又言經者。緯義。如世絹經。以緯織之。龍鳳文章成。佛以世界。悉檀說經。菩薩以世界緯織。經緯合故。賢聖文章成。又約行論經緯。慧行爲經。行行爲緯。經緯合故。八正文章成。又約理論經緯者。詮眞爲經。詮俗爲緯。經緯合故。二諦文章成。二翻爲契者。契緣。契事。契義。世界說是契緣。隨宜說是契生善。隨對治說是契。破惡。是爲契事。隨第一義說是契義。三翻法本者。即教行理本如前釋。（云云）四翻線者。線貫持教行理。令不零落。嚴身等義。如前釋。又線能縫義。縫教使章句次第。堪可說法。如支佛不值十二部線。不能說法。世智辯聰。亦不得經線。正語不成。又線能縫行。依經則行正。違經則行邪。又縫理者。理所不印。墮六十二邪。理所印者。會一究竟道也。五翻善語教。亦是善行教。亦是善理教。世界悉檀說。即善語教。爲人對治。即善行教。第一義說。即善理教。是名修多羅有五種翻也。

餘文可知。

○三和融中二。初斥。次今和融下。正融通。初又三。初雙斥二家。次釋論

下。二家引證。三舊云下。重斥無翻。

三和融有無者。昔佛法初度。胡漢未明。言無翻者。乃是河西群學所傳。晚人承用。加以此代彼。今傳譯煥爛。方言稍通。豈苟執無翻。猶以多含爲解。若多含者。何局五耶。若有翻者。以何爲正。義寧種種。翻那得多。若翻修多羅爲經者。修多羅有九。謂通別修多羅藏等。何不見周正十二部中。經部。三藏中有經藏耶。若翻爲契。法本等者。亦應改正十二部中有契部。法本部。線部。善語教部。三藏中應有線等藏。彼諸處皆不從此翻。何獨通修多羅耶。

初如文。

釋論云。般若尊重。智慧輕薄。何得用輕翻重。若爾。即是無翻家證。夫實相尊重不可說。遂得作胡言而說。何不得作漢語而翻。若不可翻。亦不可說。此即有翻家證。

次二家引證中。初無翻家。云般若尊重。智慧輕薄者。譯梵爲漢。漢音浮淺。故安師云。譯經有五失。及三不易。譯梵爲秦。如嚼食與人。令人嘔噦。據此似如非不可翻。但薄淡也。今既已翻。非全不可。

○三重斥無翻者。意在共翻爲經。故且廣斥無翻。次方融通二計。於中二。

初立舊無翻家。

舊云。涅槃含三德。不可用滅。度爲翻。又梁武云。滅度小乘法。不可用翻大涅槃。

○次此未必下。斥又四。初總舉大經。次引今經並折。三若謂下。縱折。四若執下。以失意折。

此未必爾。經言有涅槃大涅槃。亦應有滅度大滅度。此經云。如來滅度。豈非大滅度。既以小滅度翻小涅槃。何得不以大滅度翻大涅槃。

初二如文。

○第三又二。初直以滅度名折。

若謂滅度偏。不含三德者。今作含釋。滅者即解脫。解脫必有其人。人即法身。法身不直身。必有靈智。靈智即般若。

○次按經題以大滅度名折。

又大即法身。滅即解脫。度即般若。但標滅度含三宛然。何得無翻耶。

○四斥失意。

若執一言。則彼彼相是非。不達佛意已如上說。

如文。

○次正和融中三。初以今家如前所釋融通。

今和融有無。虛豁義趣。若言無翻。名含五義。於一一義。更含三義。彌見其美。若作有翻。於一一翻。亦具三義。轉益旨深。任彼有無。何所乖諍。

○次大經下。引證融通。

大經云。我終不與世間共諍。世智說有。我亦說有。世智說無。我亦說無。如此通融。於二家無失。而有理存焉。

何不專憑一理。而雙是二家。故引大經明雙是意。凡立破之法皆先出彼非。彼二無大非。何須固斥。故雙是二解。以三意助之。使雙益其美。復順如來。善權益物。

○三復次下。助一家用義。處中而立。共翻爲經。又爲二。初明翻意。

復次圓義無方。處處通入。乃如上說。若正翻名。世諦不得混濫。今且據一

名以爲正翻。亦不使二家有怨。

○次何者下。釋所以。又三。初略立。

何者。從古及今。譯胡爲漢。皆題爲經。

○次若餘下。重略斥二家。

若餘翻是正。何不改作契線。若傳譯僉然。則經正明矣。若等是無翻。何不標微發涌泉等。今正用經。於多含義強。含三法本。三微發。三涌泉。諸繩墨結鬘等義。亦含契。線。善語教。訓法。訓常等。無不攝在經一字中。餘句亦如是。

○三諸大小下。重立。

諸大小乘教。皆以經爲通名。故不用餘句也。

○四歷法明經中二。先歷法。次約教。初又二。先略明經體。次正明歷法。初文又二。先明此土三法。次若他土下。明諸土六塵。初文又二。初通立三法。次明利鈍互非。初文二。初略徵起。

四歷法明經者。若以經爲正翻。何法是經。

○次舊用下。釋三法相。

舊用三種。一用聲爲經。如佛在世。金口演說。但有聲音詮辯。聽者得道。故以聲爲經。大品云。從善知識。所聞也。二用色爲經。若佛在世。可以聲爲經。今佛去世。紙墨傳持。應用色爲經。大品云。從經卷中聞。三用法爲經。內自思惟。心與法合。不由他教。亦非紙墨。但心曉悟。即法爲經。故云。修我法者。證乃自知。（云云）

○次明隨根利鈍異故各取者又二。初總標。

三塵爲經。施於此土

○次別釋三文。

耳識利者。能於聲塵分別起悟。則聲是其經。於餘非經。若意識利者。自能研心。思惟取決。法是其經。於餘非經。眼識利者。文字詮量而得道理。色是其經。於餘非經。此方用三塵而已。餘三識鈍。鼻臭紙墨。則無所知。身觸經卷。亦不能解。舌噉文字。寧別是非。

然今古共以法爲經者。文從強說。雖別立三法。然聲色兩種。必假法通。若

覩若聞。不以意思。無能令教與心相應。

○次他土中二。先總立。言亦六亦偏者。或一土具六。或一土偏一。或二。三。四。即如此土。具足用三。復有增強。若單雙具。若爾。何妨此土根性不等。亦有因味及香觸等。即如下文通釋者是。於中二。先釋六相。

若他土亦用六塵。亦偏用一塵。如淨名曰。以一食施於一切。於食等者。於法亦等。於法等者。於食亦等。此即偏用舌根所對爲經。或有國土。以天衣觸身即得道。此偏用觸爲經。或見佛光明得道。此偏用色爲經。或寂滅無言。觀心得道。此偏用意爲經。如衆香土。以香爲佛事。此偏用香爲經。他方六根識利。六塵得爲經。

○次明此土不用之意。

此土三根識鈍。鼻不及驢狗鹿等。云何於香味觸等。能得通達。

○次正釋中二。先假問徵起。

問。根利故於塵是經。鈍者塵則非經耶。

○次答下。正釋。釋中二。先通辨六塵皆具諸法。

答。六塵是法界。體自是經。非根利取。方乃是經。（先答明經體竟。次正明歷法。然是前釋中第二科。一科兩用。）

○次別釋。即正歷諸法。於中二。先寄歷十八界。次是則下。總結。初文二。初廣約六塵。次略例根識。初六塵中。初色極廣。次聲漸略。餘四全略。初廣色中二。初約色立相。次結成三諦。初又二。初舉一黑色。次青黃下。以餘色例。初黑色中二。初一黑字。歷於有翻無翻。及和通等。次正以黑字爲法界。徧攝諸法。即是結成三諦也。初又二。先總引大品色具諸法。

何者。大品云。一切法趣色。是趣不過。此色能詮一切法。

○次正借色能詮諸義。於中又三。初詮無翻。次有翻。三和通。初文五義。即爲五文。（初詮無翻。初法本中。先且積黑字為諸法本。即是教本。）

如黑墨色。一畫詮一。二畫詮二。三畫詮三。豎一畫則詮王。足右畫則詮丑。足左畫則詮田。出上詮由。出下詮申。如是迴轉。詮不可盡。或一字詮無量法。無量字共詮一法。無量字詮無量法。一字詮一法。於一黑墨小小迴轉。詮量大異。左迴詮惡。右迴詮善。上點詮無漏。下點詮有漏。殺活與奪。毀

譬苦樂。皆在墨中。更無一法出此墨外。

初法本中。先且積黑字爲諸法之本。即是教本中。云左迴等者。此以所表爲善惡等。左謂偏僻以表於惡。右謂便易以表爲善。在上爲勝以表無漏。在下爲劣以表有漏。亦如梵書。以十一點。加於本音。成十二字。各有所表。故知迴轉。皆由於墨。

○次正詮法本。即教行義三。

略而言之。黑墨詮無量教。無量行。無量理。黑墨亦是教本。行本。理本。

○次黑墨下。成三微發。

黑墨從初一點。至無量點。從點至字。從字至句。從句至偈。從偈至卷。從卷至部。又從點一字句中。初立小行。後著大行。又從點字中。初見淺理。後到深理。是名黑色教行義三種微發。

從淺至深。故云微發。

○從有黑色下。涌泉。

又從黑色涌出點。出字句偈。不可窮盡。涌出諸行無盡。涌出義無盡。是名

黑色具三涌泉。

○次又下。約詮裁邪。

又約黑色。裁教行義邪。

○次又約下。詮結鬘。

又約黑色。結教行義鬘。又以嚴身。

結鬘中二義。今亦具之。（次有翻前經由為義。在有翻科中。故今此科是詮有翻字訓。附在有翻科中。故言及也。）

○次又色下。詮經是由義及訓等。

又色是由。由色故縛。有六道生死。由色故脫。有四種聖人。又色訓法。法色故。能成教行理。又色是常。色教不可破。色行不可改。色理不可動。（三和通。）

○次有色下。詮不可翻。

又色不可翻。色義多含故。

○文略。準前可知。

○次又可翻下。共翻爲經。今亦詮之。

又色可翻。名色爲經故。（次正以黑字為法界。徧攝諸法。即是結成三諦。）

○於詮經中。具結成三諦。以一切法。不出三諦故。非字亦字。即雙照空假。

見色經時。知色愛見。知色因緣生法。知色即空即假即中。色即法界。總含諸法。法界文字。文字即空。無點無字。無句。無偈。句偈文字。畢竟不可得。是名知字非字。非字亦字。

○次於一黑色。既名爲經。經詮諸法。故於經字廣歷十妙。方是今文妙法之經。於中先約迹文自爲十。即十妙也。於中二。先釋。次如此解下。結功能。

墨色是經。爲法本者。若於墨字生瞋。斷他壽命。若於墨字起愛。而作盜婬。乃至於墨起癡。而生邪見。當知墨字是四趣本。若於墨字生慈生捨。乃至生正見者。當知墨字是人天本。若知墨字是果報無記。無記是苦諦。於報色生染。即是集諦。知字因緣所成。苦空無我。是道諦。既知字非字。不生字倒。諸煩惱滅。即滅諦。知字四諦。知字四諦能生煖頂。若向若果。賢聖解脫。當知墨字是聲聞本。若於字不了名無明。於字起愛恚是諸行。分別字好醜是

識。識於字。名名色。字陟於眼名六入。字塵對根名爲觸。納領染著即是受。纏綿不捨是愛。竭力推求是取。取則成業名爲有。有能牽果是名生老病死。苦輪不息。是則十二因緣本。若能知字非字。無明即滅。不至於行。乃至不至老死。無明滅則老死滅。當知此字是辟支佛本。若知字即空。非滅已空。字性本空。空中無愛恚。乃至無邪正。字不可得。知字者誰。云何衆生。妄生取舍。起慈悲誓願。行六度濟衆生。入如實際。亦無衆生得滅度者。當知此字是菩薩本。若知字非字。非字非非字。無二邊倒名淨。淨則無業名我。我則無苦名樂。無苦則無生死名常。何以故。字是俗諦。非字是眞諦。非字非非字。是一實諦。一諦即三諦。三諦即一諦。是名境本。若知墨字。從紙筆心手和合而成。一一字推。不得一字。一一點推。亦不得字。則無所。不得心手。即不得能。無能無所。知能所誰。是一切智本。字雖非字。非字而字。從心故有點。從點有字。從字有句。從句有偈。從偈有行。從行有卷。從卷有帙。從帙有部。從部有藏。從藏有種種分別。是道種智本。雖非字非非字。而雙照字非字。是爲一切種智本。雪山爲八字捨所愛身。是爲行本。

我解一句乃至半句。得見佛性。入大涅槃。即是位本。我得三菩提。皆由聞經。及稱善哉。字即乘本。若忘失句逗。還令通利。與其三昧。及陀羅尼。即感應本。依文學通。即神通本。依字故得語。即說法本。說字教他。即眷屬本。勤學此字。祿在其中。即利益本。

前九可見。十利益中云勤學此字等者。通論五乘皆因勤學。別論今經。專能利益。佛乘學者。祿即是益。

如此解字。手不執卷。常讀是經。口無言聲。徧誦衆典。佛不說法。恒聞梵音。心不思惟。普照法界。如此學問。豈不大哉。當知黑色。是諸法本。

次結功能中。云手不執卷等者。卷軸是色。今以色法徧一切法。乃見一期佛法。常在一塵。豈假執於黃卷經耶。是則一念具讀一期色教。色具衆典。未藉口言。如來一音。出一切音。此中徧詮。何如梵響。一塵即足。何須別思。如此勤學。豈與夫一經一論至皓首耶。

○次例餘色。

青黃赤白。亦復如是。

可知。

○結成三諦中四。先結三諦。次不可下。歷事雙非。三能於下。勸誡。四若於下。結示。

非字非非字。雙照字非字。

初如文。

不可說非不可說。不可見非不可見。何所簡擇。何所不簡擇。何所攝。何所不攝。何所棄。何所不棄。是則俱是。非則悉非。

次歷事中。色中諸法既在一色。故不可說。亦可寄事分別解釋。色是可說。色中諸法。則不可見。色爲法界。無可簡擇。復須簡九以從佛界。即空故無所攝。即假故徧攝。棄等重釋於攝。徧攝。故不棄。無所攝故徧棄。同一法界故俱是。法界離念故俱非。

○三勸誡中二。先勸。

能於黑色。通達一切。非於一切。非通達一切。是通達一切。非非非是。一切法邪。一切法正。

○次若於下。誡。

若於黑色不如是解。則不知字與非字。黃白赤青。有對無對。皆不能知。

○四結示中二。先結。

若於黑色通達。知餘色亦如是。

○次示今經意。

此即法華經意。以色爲經也。

今經秖是開顯十妙。色具十妙。及一切法。故是今經意也。（次聲漸略。）

○聲中二。先詮諸法。

聲塵亦如是。或一聲詮一切法。（云云）

○次略示三諦相。餘文指同。

耳根利者。即解聲愛見因緣。即空即假即中。知唇舌牙齒。皆不可得。聲即非聲。非聲亦聲。非聲非非聲。聲爲教行義本。種種等義皆如上說。即是通達聲經。（餘四全略）

○次香下。餘四塵例。

香味觸等。亦復如是。

文云。一切世間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即此意也。

次引證中。云但舉資生等。餘攝有翻等。及十妙等。並如前。

○次餘根識中二。先引例。次引證。根識皆爲所觀故也。

外入皆經。周徧法界者。內入亦如是。內外入亦如是。

初云外入等者。如相傳云。有三藏至此。嗅春秋書。云有血腥氣。嗅周易。云有玄氣。故知鼻根。具知諸法。故經中鼻根。最爲委悉。餘身根等。例此可知。六塵皆具一切諸法。更互相攝。猶如帝網。

經云。非內觀得解脫。亦不離內觀。（云云）。

○次總結。亦不出三諦。文舉塵識。略不列根。又三。初結三諦。次自在下。歎。三若欲下。結用義勢。

是則一塵達一切塵。不見一塵一切塵。通達一塵一切塵。於一識分別一切識。亦不見一識一切識。而通達一識一切識。

初文。初句假。次空。通達下。中。識中例知。（次數。）

自在無礙。平等大慧。何者是經。何者非經。

何者下。如前。是則俱具三諦等。（三結用義勢。）

若欲細作。於一一塵識。例可解。有翻無翻。以三義織之。後用三觀結之。

（云云）（次約教。）

歷諸教分別經者。若言理絕文字。文字是世俗。寄字詮理。理可是經。文字非經。六塵等皆是經詮。非正經也。此即三藏中經耳。若無離文字。說解脫義。文字性離。即是解脫。六塵即實相。無二無別。如上所說者。圓教中經也。帶三方便作此說者。方等中經也。帶二方便如此說者。般若中經也。帶一方便作如此說者。華嚴中經也。

次約教中。文不次第。五時義足。圓是法華。藏是鹿苑。

○次觀心經中。具約前來四段明經。又二。初標。

五明觀心經者。皆類上爲四也。

○次釋。釋中先無翻中三。初來意。次正約十五義。三結。

一類無翻者。心含善惡諸心數等。當知此心諸法之都。何可定判。若惡是心。

心不含善及諸心數。若善是心。心不含惡及諸心數。不知何以目心。以略代總。故知略心能含萬法。況不含五義耶。華嚴云。一微塵中。有三千大千世界經卷。即其義也。

初華嚴一塵有大千經卷如止觀第三記。

心是法本者。釋論云。一切世間中。無不從心造。無心無思覺。無思覺無言語。當知心即語本。心是行本者。大集云。心行。大行。偏行。心是思數。思數屬行陰。諸行由思心而立。故心爲行本。心是理本者。若無心。理與誰含。以初心研理。恍恍將悟。稍入相似。則證眞實。是爲理本。

心含微發者。初剎那心。微微而有。次心若存若亡。次漸增長。後則決定暢心而發口。是語微發。初心習行。行猶微弱。次少樹立。後成大行。即是微發。初觀心不見心理。更修髣髴。乃至相似眞實。即理微發。

心含涌泉者。心具諸法。障故不流。如土石壓泉。去壅涌溜。若不觀心。心闇不明。所說不長。若觀心明徹。則宣辯無方。流溢難盡。豈非語涌泉。若不觀心。行則有間。以觀心故。念念相續。翻六蔽成六度。六度攝一切行。

是行涌泉。若能觀心。如利鑽斲地。磐石沙鹵。理水清澄。滔滔無竭。即義涌泉。

心含結鬘者。觀念不謬。得一聞持。穿文無失。觀心得定。共力。穿行無失。觀心得道共力。穿義無失。又觀心得定慧嚴顯法身。此皆可解。又心是繩墨。若觀心得正語。離邪倒說。觀心正則勉邪行。心無見著。則入正理。事行如繩。理行如墨。彈愛見木。成正法器也。（三結）是爲心經多含。略示十五義。（云云）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九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例有翻者。先釋。次結。初文又五。

二類有翻明觀者。心即是由。三義由心。一切語言。由覺觀心。一切諸行。由於思心。一切義理。由於慧心。經云。諸佛解脫。當於衆生心行中求。心是經緯。以覺爲經。以觀爲緯。織成言語。又慧行心爲經。行行心爲緯。織成衆行。心豎緣理爲經。心橫緣理爲緯。織成義理。（云云）又觀境爲經。觀智爲緯。觀察迴轉。織成一切文章。

初如文。次文云慧行觀理。理體漸深。故慧行爲經。行行屬事。事門不同。惑相非一。治法亦多。以多對治。共顯深理。故行行爲緯。

又心即是契。觀慧契境。是契緣。契樂欲心爲契教。契便宜對治心爲契行。契第一義心契理。

心爲法本。心爲線者如前。（云云）。心爲善語教者。法之與語。俱通善惡。今以善法善語定之。心之與觀亦通善惡。今以善心善觀定之。即是善語教。善行。善理。故心具三義。心是可軌者。若無觀則無規矩。以觀正心王。心王正故。心數亦正。行理亦爾。心王契理。數亦契理。故名可軌也。心常者。心性常定。猶如虛空。誰能破者。又惡覺不能壞善覺。邪行不干正行。邪理不壞正理。故心名常。（次結。）

隨諸事釋。一一向心爲觀。觀慧彌成。於事無乖。如火益薪。事理無失。即文字無文字。不捨文字而別作觀也。三類和融有無明觀者。可解。（云云）

三類和通有無者。若定無翻應同前五。若定有翻。應同後五。一切教中。雖不見名心爲此二五各十五名。當知不定有翻無翻。今但明心。則徧於三十而不使二家有怨。

○次歷法中三。先略舉大小兩乘。明大有多含。次觀一心下。總具法。三如此下。正歷有翻無翻等。乃至十妙文略。

四類歷法爲觀者。若小乘明惡中無善。善中無惡。事理亦然。此則惡心非經。則無多含之義。隘路不受二人並行。若大乘觀心者。觀惡心非惡心。亦即惡而善。亦即非惡非善。觀善心非善心。亦即善而惡。亦非善非惡。

初文中言隘路不受二人並行者。大經第五。百解脫中。云無窄隘等。如止觀第六記。

觀一心即三心。以此三心。歷一切心。歷一切法。何心何法而不一三。一切法趣此心。一切心趣此法。如此觀心。。爲一切語本。行本。理本。有翻五義。無翻五義。一一於心解釋無滯。徧一切心。無不是經。大意可領。不俟多記也。

已前釋通別名竟。

○次第二釋體中二。先總明來意。次開章正釋。初文又二。先正明來意。次體者下。正明說體意。初文二。初對上名以明來意。次對下宗用以明來意。

第二顯體者。前釋名總說。文義浩漫。今頓點要理。正顯經體。直辨眞性。

初言總說者。名含下三。三是總中之別。體又三中之別。未涉諸義。故頓點

三軌之中。體屬眞性。

○次眞性下。對宗用。

眞性非無二軌。欲令易解。是故直說。後顯宗用。非無初軌。偏擧當名耳。可知。

○次明說體意中四。初約部歎次非但下。約行解歎。三文云下。引兩文證不可說。四又云下。正明被機名爲因緣。

體者。一部之指歸。衆義之都會也。

所言衆義之都會者。本迹二門。皆歸實相。一代義旨。咸契於體。

非但會之至難。亦乃說之不易。

文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大經云。不生不生不可說。

又云。有因緣故。亦可得說。

餘如文。

○正解中自爲七門。

今略開七條。一正顯經體。二廣簡僞。三一法異名。四入體之門。五偏爲衆

經體。六偏爲諸行體。七偏一切法體。

初正顯體。又開四意。

正顯體更明四意。一出舊解。二論體意。三正明體。四引文證。（一出舊解）

北地師用一乘爲體。此語奢漫。未爲簡要。一乘語通。濫於權實。若權一乘。都非經意。若實一乘。義該三軌。顯體不明故不用。又有解言眞諦爲體。此亦通濫。小大皆明眞諦。小乘眞諦。故不俟言。大乘眞諦。亦復多種。今以何等眞諦爲體。故不用。又有解言一乘因果爲體。今亦不用。何者。一乘語通。已如前說。又因果二法。猶未免事。云何是體。事無理印。則同魔經。云何可用。有人解乘體通因果。果以萬德爲體。因以萬善爲體。引十二門論云。諸佛大人所乘。文殊觀音等所乘。又引此經。佛自住大乘。即果也。諸子乘是寶乘。是因乘也。又引普賢觀大乘因果。皆是實相。

初如文。次文中云。此亦通濫者。大小乘中。但有眞諦。以濫小故。是故不可但以眞諦爲今經體。借使大乘。亦不免濫。故云大乘亦復多種。以衍門中六種

眞諦。今經唯在一切法中以爲眞諦是今經體也。

○私破古人此體通因果及引經論。

私問因果之乘。爲變爲不變。若變誰是能通。誰是所通。若不變因果則並。皆無此理。若別有法通因果。當知因果非果者。經體也。十二門論云。大人佛不行故名乘。豈應以不行證因果乘也。法華佛自住大乘者。此乃乘理以御人。非住果德也。普賢觀明因果皆指實相。云何將實相證於因果耶。今皆不用。

初中云爲變爲不變等者。夫因爲能通。果爲所通。若因變爲果。則無能所。故變則不可。若不變者。因至果邊。因與果並。故無斯理。故不變不可。次從若別有法去縱難。若因自住因。不變爲果。別立一法通因至果者。當知此因。非果家之因。果亦非是因家之果。因果自住。則非佛果之經體也。云何乃言體通因果耶。法華至果德也者。初句述古人上引文立體。此乃下。破古立體。經文上句雖云佛自住大乘。下句既云如其所得法。以此度衆生。故知乘本證得之理。以御衆生。御謂控御制勒衆生。此之制勒。非住果德實相之體。是故不得偏用自住之言。

以爲果體。普賢至今皆不用者。此責古人引彼因果。以證經體。彼文正可用證經宗。經文但云因之與果。不離實相。是故可證因果爲宗。若證經體。應云實相不離因果。此則宗家之體。故知古人所引。但成證於體家之宗。是故不取。

有人明因乘以般若爲本。五度爲末。果乘以薩婆若爲本。餘爲末。又因乘狹。果乘廣。又般若相應心。是一體乘。不相應心。是異體乘。又無所得相應行。是近乘。低頭舉手有所得。是遠乘。又六度有世出世雜。是遠乘。三十七品但出世。名近乘。又四句。度與品悉無得。又度與品俱有得。又度雜品不雜。又品雜度不雜。（云云）

又有人云。因之與果。各立本末。薩婆若是果智。餘者謂果上萬德。今明乘體。何須因果之上。各立本末。本末爲體。與體永殊。廣狹與一體異體等。亦復非體。古人之意。以一體乘爲今經體。以異體乘爲餘經體。今家意以實相爲體。彼人既云般若相應。爲與何等般若相應。故不可也。又人云無所得相應行等。並是具度。不應爲體。又人云六度等者。有理度事度。名爲世出世雜。去果既遠。故名遠乘。道品一向是出世法。去果近故。名爲近乘。是故近遠俱是乘體。亦不

可依。乃至廣破。又四句者。初句云度之與品。俱與無所得心相應。俱是出世。俱有得者。有所得心相應。俱是世間。第三句如向釋也。第四句者。意言道品有約位故。則有有漏及以無漏。是故名爲世出世雜。大乘六度。一向無雜。所以四句互有遠近及俱遠近。

○私謂者。章安判前諸師所解。

私謂般若爲乘本者。於今經是白牛。非經體也。薩婆若爲乘本者。於今經是道場。所成果亦非乘體。因乘狹者。是縱義。果乘廣者。是橫義。悉非今經乘體。般若相應心無所得遠近等。於今經悉是莊挍儐從。都非乘體。那忽於皮毛枝葉。而興諍論耶。喧怒如此。誰能別之。有人引釋論以六度爲乘體。方便運出生死。慈悲運取衆生。於今經般若是牛。五度是莊挍。方便是儐從。慈悲是軒。亦非乘體。

初白牛等者無漏般若。稱之爲白。故知白牛非乘體也。

○從中邊分別論去。章安引五論以出乘體。皆非具度。先釋。次結。初釋中初引中邊分別論者。即第一乘本以爲乘體。

中邊分別論云。乘有五。一乘本。謂眞如佛性。二乘行。謂福慧。三乘攝。謂慈悲。四乘障。謂煩惱是煩惱障。行解等是智障。五乘果。謂佛果也。

○次唯識論展轉相由以釋乘義。

唯識論云。乘是出載義。由眞如佛性。出福慧等行。由此行出佛果。由佛果載出衆生。

眞如居初。即是乘本。本即體也。

○次攝論中有三不同。

攝大乘論乘有三。一乘因。謂眞如佛性。二乘緣。謂萬行。三乘果。謂佛果也。

第一乘因。以本爲因。因謂眞如。即乘體也。

○次法華論。

法華論明乘體。謂如來平等法身。又云。如來大般涅槃。此兩文似如隱顯耳。發心低頭擧手等。名乘緣。

云隱顯者。平等法身。名之爲隱。隱在於纏。涅槃是顯。已成滿故。雖有隱

顯。莫非經體。

○次十二門論。

十二門論明乘本。謂諸法實相。乘主謂般若。乘助謂一切行資成。乘至至薩婆若。

第一乘本。即是體也。言乘主者。由白牛故。令至所在。故名爲主。故不以主用爲乘體。（次結。）

此五論明乘體同。而莊校小異。於今經明乘體。正是實相不取莊校也。若取莊校者。則非佛所乘乘也。

次論體意中四。先徵起。次釋論下。引論明體意。三何故下。釋疑。四此小大下。結。

二論體意者。何意須用此體。

釋論云。諸小乘經。若有無常無我涅槃三印印之。即是佛說。修之得道。無三法印。即是魔說。大乘經但有一法印。謂諸法實相。名了義經。能得大道。若無實相印。是魔所說。故身子云。世尊說實道。波旬無此事。

次文言若有無常至三法印者。大論第二十云。一切法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問。寂滅中何以但說一。不說多。答。初印中說五衆。第二印中。說一切皆無我。第三印是果。故名寂滅。若說無常。破外五欲之我所也。若說無我。破於內我。我我所破故。是寂滅涅槃。行者觀於無常。便生厭離。既厭苦已。存著能觀。故有第二無我觀也。推求能觀。至不可得。是一切法無所依止。但歸寂滅。以是義故。說寂滅印也。問。摩訶衍中。諸法不生。一相無相。此中云何說一切法無我無常。名爲法印。二法云何而不相違。答。觀無常。即是觀空因緣。猶如觀色。念念無常。即知爲空。過去色壞。故不可見。故無色相。未來色不生。無作無用。不可見故。故無色相。現在無住。故不可見。不可分別。故無色相。無色相故。是空無生滅。無生滅及以生滅。其實是一。說有廣略耳。問。摩訶衍中說一實相。聲聞法中。亦應說於一實相法。答。聲聞法中三種法印。廣說四種。略說一種。無常即是苦諦集諦。無我即是道諦。寂滅涅槃。即是滅諦。是故衍中。唯說諸法不生不滅。一相無相。無相即是寂滅涅槃。論云衍中明法印者。是法華前共部所說。小乘法印。數復不同。故須料簡。若此經中。獨明實相爲一法印。

故須料簡。（三釋疑）

何故小三大一。小乘明生死與涅槃異。生死以無常爲初印。無我爲後印。二印印說生死。涅槃但用一寂滅印。是故須三。大乘生死即涅槃。涅槃即生死。不二不異。淨名曰。一切衆生。常寂滅相。即大涅槃。又云。本自不生。今則無滅。本不生者。則非無常無我相。今則無滅者。則非小寂滅相。唯是一實相。實相故言常寂滅相。即大涅槃。但用一印也。（四結。）此大小印。印半滿經。外道不能雜。天魔不能破。如世文符。得印可信。當知諸經。畢定須得實相之印。乃得名爲了義大乘也。

○三正顯體中三。先約法。次譬。三約諸三法。初文三。初指體。

三正顯體者。即一實相印也。

○次約三軌簡。

三軌之中。取眞性軌。

○三歷諸妙簡。於中又二。初廣約境。

十法界中。取佛法界。佛界十如是中。取如是體。四種十二因緣中。取不思

議不生不滅。十二支中。取苦道即是法身。四種四諦中。取無作四諦。於無作中。唯取滅諦。七種二諦中。取五種二諦。五二諦中。唯取眞諦。五三諦中。取五中道第一義諦。諸一諦中。取中道一實諦。諸無諦中。取中道無諦也。

○次略指餘九妙。

若得此意。就智妙中簡。乃至十妙。一一簡出正體。例可知也。

問。前智行妙初。皆悉簡言。境是體是法身。智行是宗是用。今何故於此諸境。一一復簡耶。答。通論開權顯實諸法皆體。亦如後簡。今取權實相對。的示體相。是故簡之。

○次譬中二。譬。結。譬中二重譬合。初梁柱等譬中三。初正譬體。次屋若下。譬體功能。三釋論下。引論。初譬中二。先譬次合。

若譬喻明義。如梁柱綱紀一屋。非梁非柱。即屋內之空。

初文言非梁至屋內之空者。空譬於體。屋譬於宗。空爲所取。屋爲能取。能取可多。空不可多。所取是體。體不可多。能取是宗。宗是因果。是故不一。

杜梁譬以因果。非梁非杜。譬以實相。實相爲體。非梁杜也。（次譬體功能。）屋若無空。無所容受。因果無實相。無所成立。（三引論。）釋論云。若以無此空。一切無所作。（次重譬合。）又譬如日月綱天。公臣輔主。日月可二。太虛空天。不可二也。臣將可多。主不可多也。

次譬日月綱天等者。重舉譬簡。天以日月爲綱。地以四海爲紀。日月周行。徧歷於天。日月可二。天不可二。公臣輔主者。公者舉五等之初。五等皆臣共輔於主。五等可多。主不可多。言五等者。謂公侯伯子男。公者正也。當爲王者正行天道。候者候也。當爲王者伺候非常。伯者長也。當爲王者長理百姓。子者慈也。當爲王者子愛人民。男者任也。當爲王者任其職理。合文甚略。準前可知。（次結。）

爲此義故。須簡出正體。（三約諸法）

如三軌成乘。不縱不橫。不即不離。顯示義便。須簡觀照等。唯指眞性當名。正意分明。三軌既然。餘法例爾。（云云）

○四引證文二。初正引證。

四引證者。序品云。今佛放光明。助顯實相義。又云。諸法實相義。已爲汝等說。方便品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偈中云。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眞實。又云。我以相嚴身。爲說實相印。身子領解云。世尊說實道。波旬無此事。又云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法師品云。開方便門。示眞實相。安樂行云。觀諸法如實相。壽量云。如來如實知見。普賢觀云。昔於靈山。廣說一實之道。又云。觀於一實境界。

○次故知下。結意。

故知諸佛爲大事因緣。出現於世。秖令衆生開佛知見。見此一實非因非果之理耳。經文在茲。可爲明證也。

○次廣簡僞中爲二。初敘來意。

二廣簡僞者。夫正體玄絕。一往難知。又邪小之名。亂於正大。譬如魚目。混雜明珠。故須簡僞。

次廣簡文自爲六。列章。

即爲六意。一就凡簡。二就外簡。三就小簡。四就偏簡。五就譬簡。六就悟簡。

○解釋。釋中初約凡中二。初通列。次解釋。初文二。初列。次結。

一就凡簡者。釋論云。世典亦稱實者。乃是護國治家稱實也。外道亦稱實者。邪智僻解。謂爲實也。小乘稱實者。厭苦蘇息。以偏眞爲實也。

初文意者。且約凡簡。文中兼對外道小乘簡者。何耶。答。對況來耳。外小尙乃不實。況復鈍使凡夫。

如是等。但有實名。而無其義。

○次釋中二。先明世間邪惡。次若周孔下。明世間清正。初文二。先釋。次結。釋中又三。初略判。次或下。行相。三內則下。明過患。

何者。世間妖幻道術。亦稱爲實。多是鬼神魅法。此法入心。迷醉狂亂。自衒善好。謂勝眞實。立異動衆。示奇特相。

初如文。

或髑髏盛屎。約多人前。張口大咽。或生魚臭肉。增狀餔食。或躶形弊服。

誇傲規矩。或直來直去。不問不答。種種譎詭。詭誘無智。今信染惑著。著已求脫叵得。

次文約行簡中。云或髑髏盛屎。約多人前等者。此等皆是鈍使凡夫。悉能如是。若利使外道。各加所尊。及宗計等。乃至神通。及韋陀等。今此凡夫。如大論第十云。狂有二種。一者人皆知狂。二者惡邪自裸。人不知狂。如南天竺有法師。高座爲王說於五戒。多有外道。在座聽法。王時難曰。若言施酒及自飲酒。得狂愚者。今時何故狂愚者少。正見者多。諸外道言。善哉善哉。斯難甚深。是禿高座。必不能答。以王利故。法師以手指諸外道。更說餘事。外道語王是難甚深。果不能答。恥所不知。更說餘事。王語外道。高座答訖。將護汝故。不以言說。向者指汝。云是狂不少。汝等以灰塗身。裸形無恥。以人髑髏。盛屎而食。拔髮臥刺。倒懸熏鼻。冬則入水。夏則火炙。皆是狂相。又汝言賣肉賣鹽。便言失法。於天祀中。得牛布施。即時賣之。即言得法。牛即是肉。是狂惑人。法師護汝而不說之。且約行事與鈍使同。哺食者。字書云申時食也。又楚辭云。餔其糟糠。謂進食也。譎權詐也。齊桓公正而不譎。譎詭變異也。（三明過患。）

內則病害其身。外則誅家滅族。禍延親里。現受衆苦。後受地獄長夜之苦。生生障道。無解脫期。（次結。）

此乃世間現見。何實可論。鈍使愛論攝。

○次世間正法中又三。先雜明。次引經。三結斥。總而言之。不出人天。若周孔經籍。治法禮法。兵法醫法。天文地理。八卦五行。世間墳典。孝以治家。忠以治國。各親其親。各子其子。敬上愛下。仁義揖讓。安於百姓。霸立社稷。若失此法。強者陵弱。天下焦遑。民無聊生。鳥不暇棲。獸不暇伏。若依此法。天下太平。牛馬內向。當知此法。乃是愛民治國而稱爲實。金光明云。釋提桓因。種種勝論。即其義也。蓋十善意耳。修十善。上符天心。諸天歡喜。求天然報。此法爲勝。故言勝論耳。又大梵天王。說出欲論。即是修定。出欲淤泥。亦是愛論攝耳。世又方術。服藥長生。練形易色。飛仙隱形者。稱此藥方。祕要眞實。此亦愛論鈍使攝耳。

言周孔經籍者。周公制禮。孔子刪詩。經謂五經七等九也。籍謂墳籍。即三墳也。三墳謂三皇之書。典謂五典。即五帝之書。古人書簡。故籍篇等字。皆從

竹也。治法謂治家治國之法。在忠在孝也。禮法如三禮等。兵法如六韜等。醫法如神農等。天文者。如孔子有三備卜經。上知天文。中知人事。下知地理。八卦者。東震。西兌。南離。北坎。西北乾。西南坤。東南巽。東北艮。一卦生七。七八五十六。并八純卦。合六十四卦。各卦系象彖等辭。非此可盡。善占者。以此能知一切五行。如止觀第六記。親謂六親。謂父母兄弟妻子。各有其親。社謂后土。稷謂后稷。略如止觀第六第十記。非父母無以生。非師長無以成。非君主無以榮。人生在三。事之如一。國安所以家安。家安所以行孝。是故先須安其國也。鳥不暇棲等者。若準儒宗。獺未祭。不施網罟。豺未祭。不施畋獵。獺二月祭。豺八月祭。所以去奢去泰。湯除三面之羅。古施四面之羅。故祝者曰。四方無極。入吾網中。故云鳥不暇棲。湯除三面之羅。而祝者曰。犯命者入吾網中。牛馬內向者。若依周孔之法。牛馬自歸。世間之法尚有斯感。況出世耶。張陵爲大蟒所吞。稽康爲鍾會所譖。而記傳云得仙者謬矣。故知此土必無仙術。豈有服靈芝。吞玉液。令飛昇耶。故西土神通。非禪不發。故並結云。愛論屬鈍使。論謂凡夫所述也。

○次約外簡爲二。初通敘不實。次若此下。別出相狀。

二就外簡者。即是外道典籍也。若服藥求知。聰利名達。推尋道理。稱此藥方爲勝爲實者。藥力薄知。不能鑒遠。觸藥則失。藥歇則失。亦非實也。

初如文。

次爲二。初此方。次西方。初又二。先明見相。

若此間莊老。無爲無欲。天眞虛靜。息諸誇企。棄聖絕智等。

○次直是下。結斥。

直是虛無其抱。尚不出單四見外。何關聖法。縱令出單四見外。尚墮複四見中。見網中行。非解脫道。

斥中言不出單四句者。計天眞者。仍屬有句。計自然者。仍屬無句。所言縱者。與而言之。實不可出。

○次西方中亦二。先明見相。次斥。

若外國論力。受梨昌募。撰五百明難。其一云。瞿曇爲一究竟道。爲衆多究竟道。佛言。但一究竟道。論力云。云何諸師。各各說究竟道。佛指鹿頭。

汝識其不。論力言。識究竟道中。其爲第一。佛言。若其得究竟道。云何自捨其道。爲我弟子耶。論力即悟歎佛法中。獨一究竟道。又如長爪云。一切論可破。一切語可轉。觀諸法實相。於久不得一法八心。釋論云。長爪執亦有亦無見。又云。亦計不可說見。

初文言外道論力受梨昌募者。大論十八云。毘耶離梵志等。大顧其寶。令與佛論。取其雇已。即以其夜。撰五百明難。與梨昌來至佛所。問佛言。爲一究竟道。爲衆多究竟道。佛言。唯一究竟道。無衆多也。梵志言。我法各說有究竟道。佛言。雖有衆多。皆非究竟。何者。一切皆以邪著。故非究竟。佛言。鹿頭梵志得道不。答言。一切道中。其爲第一時。鹿頭比丘。在佛後扇佛。佛問諸梵志。汝識其不。梵志云。識。慚愧低頭。佛說偈云。各各謂究竟。而若自愛著。各自是非彼。是皆非究竟。是人入論中。明辨義理時。各各相是非。勝負懷憂喜。勝者墮憍坑。負者墜憂獄。是故有智者。不墮此二法。論力汝當知。我諸弟子法。無虛亦無實。汝欲何法求。汝欲壞我論。終無有是處。一切智難勝。適足自毀壞。長爪緣如止觀第五記。具在無見。亦有亦無見。非有非無見。及絕言見中所攝。

以彼外道所見巧故。所攝處多。

○次斥中三。先總斥。次或時下。歷諸句斥。三引證。

如斯流類。百千萬種。虛妄戲論。爲惑流轉。見網浩然。邪智瀾漫。觸境生智。

或時攝揲。有無爲有。無有無無爲無。有非有非無爲有。無非有非無爲無。百千番揲。悉皆見倒。生死諸邊。非眞實也。

如是攝牒但是複四句耳。

言或時攝牒。有無爲有等者。如止觀中。直列名而已。此中略解。麤寄複句以示其相。初句語略。應云有有有無爲有。此是有家之有無也。雖有有無之別。同屬於有。故攝著有中。無等三句例此可解。若約具足四句。則有中具四。皆屬於有。攝著有中。無等三句。準此可見。百千番牒者。假使一句。復生無量。隨其所生。攝屬能生。此之能所。不出於見。故非眞實。（三引證。）

大經云。被無明枷。繫生死柱。遶二十五有。不能得脫。即此義也。

○三約小簡中二。初示小乘名同。同有實相中道。

三就小簡者。聲聞法中。亦云離有離無。名聖中道。大集云。拘鄰如沙門。最初獲得眞實之知見。

○次然小乘下。釋其體異。又三。初釋初句。

然小乘不運大悲。不濟衆生。功德力薄。不求作佛。不深窮實相。則智慧劣弱。雖云離有離無。名聖中道。乃以斷常二見爲二邊。眞諦爲中道。

○次眞無漏下。釋大集經意。

眞無漏慧。名爲見。證涅槃法。名爲知。雖斷見思。除滅分段。而住草庵。非究竟理。

○三對前下。結非眞體。

對前生死有邊。即是涅槃無邊。二俱可破可壞。非眞實道。故不名實相也。

○四對偏簡中二。初明簡意。

四就偏簡者。諸大乘經。共二乘人帶方便說者。名字既同。義須分別。

○次如摩訶下。正簡者。前對小簡。即三藏小乘。今對偏簡。即對通別二教。及前四味中諸偏教。故今文中仍有二乘者。即通教二乘耳。故云。三人同斷等。

所以不云三藏菩薩者。義同凡故。雖無邪倒。未斷惑故。於中又二。初約教。次約五時。初約教中又三。初空對不空簡。次見不空下。直就不空簡。三釋論云下。約一相攝無量相簡。此之三文。展轉生後。何者。由共位菩薩中。有利根者。能見不空。即指不空。爲今經體。以此不空。復有教道帶方便說。故云但中不但中。即次不次行相別故。此不但中。攝一切法。中無中相。故云一相。此之一相。入無量相。故云相入。故有第三文來。意在此也。初文二。初引大品示相。次引大經證成。初文者。即通教位。從始至終。待至法華。方乃被會。即其人也。初文又二。初正釋。

如摩訶衍中云。三乘之人。同以無言說道斷煩惱。中論云。諸法實相。三人共得者。二乘之人。雖共稟無言說道。自求出苦。無大悲心。得空則止。鈍根菩薩亦爾。利根菩薩。大悲爲物。深求實相。

○次共實相下。還引大品斥。

共實相者。智如螢火。是故非實。不共實相。智如日光。是故爲實。

○次引大經。

大經云。第一義空。名爲智慧。二乘但空。空無智慧。菩薩得不但空。即中道慧。此慧寂而常照。二乘但得其寂。不得寂照。故非實相。菩薩得寂又得寂照。即是實相。

言無智慧。亦斥奪之辭。非無自智慧也。又云至二乘得寂等者。且據但空。與寂義等。以其未得。即寂而照。故云但寂。（次直就不空簡。）

見不空者。復有多種。一見不空。次第斷結。從淺至深。此乃相似之實。非正實也。二見不空。具一切法。初阿字門。則解一切義。即中即假即空。不一不異。無三無一。二乘但一即。別教但二即。圓具三即。三即眞實相也。

次文中云二乘但一即。通教二乘也。別教菩薩二即者。兼通別入空出假兩菩薩也。以附論偈。且與即名。其實未即。唯獨圓教。方具三即。今經體者。但是中即假空。尙簡假空即中。況但空偏假。寧是經體。（三約一相。攝無量相簡。）

○三引釋論菩薩入於一相等。例此可解。所以前之三義。皆對二乘簡者。於共部中。皆有二乘。此空不空及一相等。復在共部中明。故須節節相對簡出。於中又二。初正對教簡。

釋論云。何等是實相。謂菩薩入於一相。知無量相。知無量相。又入一相。二乘但入一相。不能知無量相。別教雖入一相。又入無量相。不能更入一相。利根菩薩。即空故入一相。即假故知無量相。即中故更入一相。

○次如此下。結成圓意。

如此菩薩。深求智度大海。一心即三。是眞實相體也。

○次約五時中二。先正約五時。次大經下。更獨明一實。

華嚴不共二乘。但約菩薩。三智次第得。亦非正實。不次第得者。是正實也。若方等中。四人得三智。三人爲虛。一人爲實。大品三慧。說三智屬三人。前二不深求。淺而非實。後一人深求一心三智。是故是實。此經汝實我子。無復四三之人。十方諦求。更無餘乘。但一實相智。決了聲聞法。但說無上道。純是一實體也。

初文不云鹿苑者。以鹿苑中。無大可論。前以對二乘人竟。今文欲相對簡之。故云方等三虛一實等。或是略無。若云鹿苑無實唯虛。亦應無爽。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獨明一實中又三。初獨明一實。次如是下。約待對說。三又開下。約開顯說。初文又二。初正釋。次一實下。結示正體。初文又二。初約對所破以說。次從異則爲二。二故非一實等。約能對德體以說。

大經云。一實諦者。則無有二。無有二故。名一實諦。又一實諦。名無虛僞。又一實諦。無有顚倒。又一實諦。非魔所說。又一實諦。名常樂我淨。常樂我淨。無空假中之異。

初文者。無二乘之二。亦是無二邊之二。無三惑二死之虛。無無常等四倒故也。並須約圓行說。故如是等法。魔不能說。

○次約能對中。約德體。謂四德三諦。德若無諦。德無所依。諦若無德。諦不能顯。故以修成之德。顯於理性之諦。即是今經正體。故更複疎。明體無非。

無前所對諸過故也。文爲六。先明無二。

異則爲二。二故非一實諦。一實諦即空即假即中。無異無二。故名一實諦。

○次無虛僞。

若有三異。則無虛僞。虛僞之法。不名一實諦。無三異故即一實諦。

○三無顚倒。

若異即是顚倒未破。非一實諦。無三異故無顚倒。無顚倒故。名一實諦。

○四一乘者。即是無異轉釋無倒。

異者不名一乘。三法不異。具足圓滿。名爲一乘。是乘高廣衆寶莊挍。故名一實諦。

○五魔雖下。明即義者。非魔所說。

魔雖不證別異空假。而能說別異空假。若空假中不異者。魔不能說。魔不能說。名一實諦。

○六若空下。重釋具德之相。

若空假中異者名顚倒。不異者名不顚倒。不顚倒故無煩惱。無煩惱故名爲淨。

無煩惱則無業。無業故名爲我。無業故無報。無報故名樂。無報則無生死。無生死則名常。常樂我淨。名一實諦。

此具德相。即無前所對。故四德具足。四德具足。非二乘所知。況魔能說。

○次結示正體。

一實諦者。即是實相。實相者。即經之正體也。

可知。

○次約待對。以由前明有能破所破。能對所對故。故知所破所對。不出藏通即別方便。故今更明之。以不思議三諦。非三而三。以三爲破。非空而空。故破凡夫。餘三被破。準此可知。於中又二。先明對破。

如是實相。即空假中。即空故。破一切凡夫愛論。破一切外道見論。即假故。破三藏四門小實。破三人共見小實。即中故。破次第偏實。

○次無復下。顯一實相。又二。先顯一實。

無復諸顛倒小偏等因果四諦之法。亦無小偏等三寶之名。唯有實相因果。四諦三寶。宛然具足。

○次亦具下。更明一實攝法。又二。先明攝法。

亦具諸方便因果四諦三寶。

○次何以故下。釋攝法意。

何以故。實相是法界海故。唯此三諦。即是眞實相也。（三約開顯說）

○三明開中二。先開。次即絕下。結。初開中二。先正開說諸教。從淺至深。從聖至凡。次第開之。

又開次第之實。即是圓實證道是同故。又開三人共得實。深求即到底故。又開三藏之實。決了聲聞法。又開諸見論實。於見不動而修道品故。又開諸愛論實。魔界即佛界故。行於非道。通達佛道。

○次一切諸法下。結束開意。

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

以諸法中有妙理故。方可論開。若也本無。何所開顯。點示衆生及三乘人。本有覺藏。心佛衆生。三無差別耳。（次結。）

即絕待明實。是經體也。

五約譬中二。初敘傍正意。次正明用譬。

五譬簡者。今借三喻。正顯僞眞。兼明開合破會等意。

初言兼明等者。三獸二珠。約開合爲譬。黃石中金。約破會爲譬。雖此二意。正爲顯體。

○次正明用譬中二。先正釋三譬。次引此下。明用三譬意。初釋中文自爲三。初借三獸中三。初正釋。次如是下。示體。三此約下。結示。初文又二。初三獸之譬。本譬於通。通眞諦中。有空有中。取象不空爲今經體。

一譬三獸渡河。同入於水。三獸有強弱。河水有底岸。兔馬力弱。雖濟彼岸。浮淺不深。又不到底。大象力強。俱得底岸。三獸喻三人。水喻即空。底喻不空。二乘智少。不能深求。喻如兔馬。菩薩智深。喻如大象。水軟喻空。同見於空。不見不空。底喻實相。菩薩獨到。智者見空及與不空。

○次從到又二種去。亦約教道。重簡但中。仍爲小象。圓教不空。方名大象。到又二種。小象但到底泥。大象深到實土。別智雖見不空。歷別非實。圓見不空。窮顯眞實。

○次如是下。示於圓中異於通別。正顯今經不思議體。

如是喻者。非但簡破兔馬二乘非實。亦簡小象不空非實。乃取大象不空。爲此經體也。（三結示。）

○三從此約下。結譬本意。

此約空中共爲眞諦。作如此簡也。

本借三獸以譬通教。故重結云約共眞諦。眞諦既含一眞二中。是故須簡偏眞但中。非今經體。此約圓別入通。以簡經體。故知他人解釋。尙不識小象不空。況能辨於大象不空。況能知於二中合在眞諦中耶。但知大象一概大乘。

○次更借二珠譬者又二。先正約二珠。次復獨約一如意珠譬。初文又二。初正釋。次結示經體。

二譬玻瓈如意。兩珠相似。形類欲同。而玻瓈但空不能雨寶。如意珠亦空亦雨寶。玻瓈無寶以譬偏空。如意能雨以喻中道。此就有無合爲俗。簡僞顯眞。今經體同如意也。

初云不能雨寶。名爲但空。能雨寶者。名一切法空。空含二義。是故須簡。

空名不殊。故云相似。但空唯空。故云但空。此是通教偏眞但空。對別教俗諦中空。不具諸法。故云但空不能雨寶。亦空亦雨。即是即中即假故也。但空非空。教道權說。故以能雨正譬實中。此是圓教入別之說。別教有無共爲俗諦。圓入即以兩中爲眞。是故眞中。簡卻但中。非今經體。是故重喻如意摩尼以辨得失。是則前三獸喻約別圓入通。故須於其能入之中。簡卻次第中也。約能所合說。故云空中合爲眞諦簡也。今亦如是。約所入邊。即別教中道。但簡所入。能入盡妙。正是經體。今亦能所合論。所入仍語俗者。爲辨異前。故云有無合爲俗簡。

○次更約如意爲譬。亦二。先釋。次結。

又但約一如意珠爲譬者。得珠不知力用。唯珠而已。智者得之。多有所獲。二乘得空。證空休息。菩薩得空。方便利益普度一切。此就含中眞諦。簡其得失也。

釋中亦是如意名同。如二空名同。故云含中眞諦簡也。與前二象。大意不殊。今重顯耳。向借二喻並約教道。故分二象及以二珠。此中約理。理本無二由機緣取。致有眞中。故知眞中本同一實。故喻如意珠體不殊。此重約前別圓入通。眞

諦之中含二中者。人有得失。非理爾也。雖復重約如意爲譬。同成第二珠譬義耳。

今經如智者得如意珠。以爲經體。

○第三譬者。教理共論。是故通約一切凡聖及以教法。於中爲二。初約機異。次判同異。初機異又生。初譬。次合。三結示經體。

三譬如黃石中金。愚夫無識。視之謂石。擲在糞穢。都不顧錄。估客得之。融出其金。保重而已。金匠得之。造作種種釵釧環璫。仙客得之。練爲金丹。飛天入地。捫摸日月。變通自在。

野人喻一切凡夫。雖具實相。不知修習。估客喻二乘。但斷煩惱礦。保即空金。更無所爲。金匠喻別教菩薩。善巧方便。知空非空。出假化物。莊嚴佛土。成就衆生。仙客喻圓教菩薩。即事而眞。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得一身無量身。普應一切。

此四人中。第二含於兩教二乘及通菩薩。三藏菩薩亦同凡夫故也。（三結示經體。）

今經但取金丹實相。以爲經體也。（次判同異。）

○次文中二。先判。

就同而爲喻。從初至後。同是於金。凡夫圓教。俱是實相也。就異爲喻者。初石異金。次金異器。器異丹。丹色淨徹。類若清油。柔軟妙好。豈同環釧。狀乖色別。故不一種。

○次結意。

此就與奪破會。簡其得失。

言與奪破會者。金體不殊。故云與也。凡夫其實未得果理。與而言之。云理不二。是故云與。理雖不二。凡實未有果上之用。是故云奪。估客金匠。準此說之。所言破者。若廢權立實。丹尚異器。何況金石。若會權歸實。體既不殊。豈簡金石。凡夫亦然。準說可見。

○次明用譬意中又三。初正明三意。次今明下。結成三法。三如此下。結成。

一乘三軌。初文中三。

引此三喻者。前喻根性。根性有淺深。淺得其空。深得其假。又得其中。

初意云約根性等者。二乘淺。菩薩深。其利根者又得其中。

次喻三情。初情但出苦。不志求佛道。見眞即息。次情歷別不能圓修。後者廣大編法界求。

次言三情者。亦約三人。三情各別。故初人從假入空。但求出苦。次別人地前歷別。後人方能於別但中。見一切法中。故云後者廣大。

第三喻三方便。一乘方便少。守金而住。別教方便弱。止能嚴飾營生。圓教方便深。故能吞雲納漢。

後喻三方便者。凡夫全無。置而不說。

今明此經實相之體。如大象得底。堅不可壞。以譬體妙。圓珠普雨。譬其用妙。巧智成仙。譬其宗妙。

次結成三法中。問。前三譬中。皆云今經體也。又復三義本爲顯體。何得此中乃云三譬以對三法。答。義有傍正。正顯體已。復順此三。若爾。即是用所依體。體能成用。亦宗所顯體。體既成宗。故以三譬復對三法。（三結成一乘三軌。）

如此三譬。即是三德。不縱不橫。名爲大乘。於大乘中。別指眞性以爲經體。

第三意中。云如此三譬即是三德者。象譬法身。以得底故。珠譬解脫。以能

雨故。仙譬般若。住妙空故。此約別說故作此對。若一一譬各爲三者。得堅譬法身。以水譬般若。至岸譬解脫。珠體譬法身。珠空譬般若。雨寶譬解脫。修治譬般若。金體譬法身。成仙譬解脫。皆取法身以爲經體。恐體濫故。故約三德簡出二德剋取法身。若據顯體。亦秖應是法身德耳。今言三德。意亦如前。思之可見。

（六就悟簡）

○約悟簡者。所以須此悟簡者。如釋十妙。自有從因至果。自行化地。故不須論悟。尙一一文下皆須觀心。及至釋經亦立觀心一門。經是教法故也。今明體中須約悟者。體通凡鄙。其名猶通。是故須簡。下文明用。用是果上之法。宗是因果。不悟無果。故並不須約悟簡也。是故約悟。唯在此中。於中爲二。初斥非。次顯是。初又二。初總斥。

六就悟簡者。夫法相眞正。誠如上說。行未會理豈得名諦。

○次徒勞下。別明非相。又二。初別明非相。

徒勞四說。逐語生迷。聞粖謂軟。聞雪謂冷。聞貝謂硬。聞鵠謂動。終不能見乳之眞色。

即四執不同。即是橫計常樂我淨。準止觀中意。亦是橫計四門差別。具如彼記。

○次情闇下。重斥。先譬。次合。

情闇夜遊。何能到諦。叫喚求食。無有飽理。執己爲實。餘是妄語。此有彼無。是非互起。更益流動。云何名諦。

可知。

○次顯是中二。初明凡位未悟。次明聖位方悟。初文二。法。譬。

若欲見諦。慚愧有羞。苦到懺悔。機感諸佛。禪慧開發。觀心明淨。信解虛融。

初文是從觀行位。初入六根淨。故云明淨等。苦到是五品之前。修於五悔。開發之言。且通說耳。以行五悔。能感諸佛加被。令發五品。乃至初住故也。觀心明淨。入五品。信解虛融是六根。

爾時猶名闇中見杌。髣髴不明。人木蟲塵。尚不了了。

喻中云。人木等者。上句文略。應更云水中觀塵。下雙結云。人木等不了。

○次若能下明聖位。從相似位入初住位。於中爲四。初通明智斷。次清淨下。明境智。三論云下。引證。四略而下。示經體。初又二。先法。次譬。

若能安忍。法愛不生。無明豁破。

初住之始。分得經體。

如明鏡不動。淨水無波。魚石色像。任運自明。

鏡水明淨。譬無明滅。魚像自現。譬法身顯。

○次文又三。先智。次境。三功能。

清淨心常一。如是尊妙人。則能見般若。

即境智相應也。所顯之體。由能契智。智由人也。故云如是尊妙人。則能見般若。

金錍抉眼。一指二指三指分明。

次所見境中。云一指二指等。如止觀第五記。三指分明。眞經體也。

○三功能中二。先立。

爾時見色。言有亦是。言無亦是。

○次釋。

云何有是的的之色。與眼相應。諦諦之理。與智相稱。名之爲有。云何爲無。無復堅冷軟動之相。名之爲無。

如文。

○三引證中二。初引論明所通之實。實即體也。

論云。一切實。一切非實。亦實亦不實。非實非不實。如是皆名諸法之實相。

○次如舍利下。明能見之人。又三。初引此經。正明見體。

如舍利弗。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爲天人所敬。爾時乃可謂。永盡滅無餘。是名眞實見體。

○次引涅槃明得體行息。又二。初引。

故涅槃云。八千聲聞。於法華中。見如來性。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

○次釋。

約理明無所作。此是究竟之理也。約教無所作。聞此教已。更不他聞也。約行無所作者。修此行已。更不改轍。

釋中約理教等三。且約一分。未爲全息。

○三總指廣。乃至五妙五即。明無所作。

如是等種種無所作義。（云云）

○四示經體中二。初正示體。

略而言之。隨智妙悟。得見經體也。

○次歷諸法。

當以隨智妙悟意歷諸諦境中。節節有隨情智情智種種分別。簡於情想。唯取隨智明見經體也。

○三明一法異名中。文開四意。

三一法異名者更爲四。一出異名。二解釋。三譬顯。四約四隨。

○初出異名中爲三。初來意。次列。三無量下。破計。

一出異名者。實相之體。秖是一法。佛說種種名。

初如文。

亦名妙有。眞善妙色。實際畢竟空。如如。涅槃。虛空佛性。如來藏。中實

理心。非有非無。中道第一義諦。微妙寂滅等。

次列名中。始從妙有。終至寂滅。合十二名。所言等者。此十二名。覽諸經論。今略列之。以例。可知。初三。是有門。次畢竟下三。是空門次虛空下三。是空有門。次非有非無下三。是非空非有門。爲欲分對名義體故。每一門中。且引三名。以之爲式。今文意者。此之四門。圓別教共。若不簡之名體不分。圓人初心即觀四門。四門相攝。體同名異。正顯經體。別則遠期果地。仰信居初。先用方便一十二門。向後方觀此之四意。既存教道。諍訟易生。縱當門體與名義同。然與他門互相吞噉。故此學者。非法毀人。良由不知體同名異。故云不識天主千名。而謂憍尸不是帝釋。故弘教者失旨於茲。將恐弘法利他之功。不補非法毀人之失。

○三破計中二。初總破。

無量異名。悉是實相之別號。實相亦是諸名之異號耳。惑者迷滯。執名異解。經云。無智疑悔。則爲永失。

○次小乘下。示偏計之失。又二。初斥大小兩乘。各於其教。法門互非。

小乘論師。專於名相。而起諍競。非法毀人。世代傚學。爲法怨讎。大乘學者。亦復如是。學妙有者。自稱至極。聞畢竟空。而生誹謗。不受其法。不耐其人。學畢竟空者。自類朋聚。引正向己。推邪與他。

○次皆不下。以失佛法大意。斥之。

皆不識天主千名。聞釋提桓因而喜。聞舍脂夫而恚。恭敬帝釋。慢辱拘翼。將恐其福不補其失。實相亦爾。同是一法。豈可謗一信一耶。

如天帝釋有千種名。此中即是千中之四。雖黨其門。所斥失大。實相下。合譬可知。

○次解釋中三。初去小乘八門。不與大濫。故置不論。

二解釋者。小乘名體由來易簡。置而不論。今所分別。但約別圓八門。

○次例四句。

更爲四句。一名義體同。二名義體異。三名義同而體異。四名義異而體同。

○三初句者下。正解釋。解釋中二。先釋。次前三句下。判前所列。前三屬別。後一屬圓。初文。初句。先釋。次結。

初句者。妙有爲名。眞善妙色爲義。實際爲體。次以畢竟空爲名。如如爲義。涅槃爲體。次以虛空佛性爲名。如來藏爲義。中實理心爲體。次以非有非無中道爲名。第一義諦爲義。微妙寂滅爲體。如是等名字。所以理趣雖殊。而同用一門。意無有別。故言名義體同也。

第二句名義體異者。如妙有是名。畢竟空是義。如來藏爲體。又空是名。如來藏爲義。中道是體。又如來藏爲名。中道爲義。妙有爲體。又中道是名。妙有爲義。空爲體。如是等四門。更互不同。三種皆別。故言名義體異也。

第三句名義同而體異者。如妙有爲名。妙色爲義。畢竟空爲體。是則二同一別。故言名義同而體異。又空爲名。如如爲義。妙有爲體。此亦二同一別。餘兩門亦如是。故言名義同而體異也。

第四句名義異而體同者。如妙有等。名名不同。眞善色等。義義有異。而同歸一體。更無二趣。故言名義異而體同。三門亦如是。（次判前所列。前三屬別。後一屬圓。於中先斥。）

○次判中二。先斥。次判中二。先略明諍由。次示諍相。

前三句名義皆不融。初句尋一名。得一義得一體。當門圓融不關餘事。第二句。尋異名。識異義。異體。體異名最不融。此易可知。第三句。體既不融。名義雖同。終成不合。皆是別門明義。

初中云最不融者。初句俱同。但在當門。尚是不融。今於當門。三自不融。是故云最。（次判中二。先略明諍由。）

不得意者。諍從此起。

言不得意者。通論謂地前。乃至博地初心。別論若已入十住。終不生諍。

○諍相中二。初略明諍相。次何者下。釋諍意。

或小陵大。或大奪小。

初言或小陵盜大奪者。明此四門。雖即大小名同體異。然有強弱。致諍不同

○釋諍意中二。初明半奪。次明俱奪。

何者。小乘欲斷生死。聞畢竟不但空。順其情欲。謂是但空。執此起諍。又小乘欲斷生死故非有。破執涅槃病故非無。聞中道非有非無。扶其小情。謂是己典非有非無。故於二門多起諍競。若聞中實理心。與小相乖。則不起諍。

何者。二乘翫空而今聞有。二乘灰身滅智。今聞心智。與彼情乖。故不執作諍也。是以小陵盜大故諍。大奪小者。大乘學者。見共三乘人空門。非空非有門。名同二乘。不見深意。即推屬誑相不眞宗。但取妙有亦空亦有兩門。引是圓常之法。輸二不輸二。此諍少可。

初文者。大小二門。更互陵奪。是以小乘諍他大乘二四兩門。謂爲己典。大乘奪小初三兩門。謂非小教。是故大小。各互輸二而存於二。

○次從若知去。大乘俱奪小乘四門。又二。初正明俱奪。次俱奪意。

若知空是不但。非有非無是遮二邊者。則四門俱奪。而小苦諍於二門。

初文者。可由大乘知於空門爲不但空。雙非以爲第一義諦。則謂小乘都無能通。故四門俱奪。小既被奪。終不敢諍。亦空亦有及以有門而但苦諍第二第四。以並不知大小各四。是故生諍。

○次從又大乘去釋俱奪之意。又二。先釋。次譬。

又大乘四門。名義不融。門門各諍。自相呑噬。況爾小乘野干。陵奪師子。寧當不噉爾乎。

初釋中。別教不融。當教四門。尚互相噬。況復小乘。故譬意云。若小奪大。猶如野干而奪師子。寧不俱噉汝四門耶。二門先輸。今又失二。野干不奪師子。師子尚欲噉之。今野干噉奪師子。師子豈不噉耶。故曰寧當。合譬可知。（此科明第四句屬圓）

○次從三句去。結前三句屬於教道。非今經體。唯第四句爲經體也。名義雖異。四門體同。體既互融。不諍名義。故第四屬圓。於中又二。初明諸名諸義。並是實相之名。次復次下。互爲名體。初文又三。初略標門意。次其相下。略釋門相。三如是下。結歸經體。

三句生諍。非今經體也。第四句名義異而體同。體有衆義。功用甚多。四門隨緣。種種異稱。以體融故。圓應衆名。法體既同。異名異義。而不諍也。

初如文。

○次文又二。初引經立體。

其相云何。今當略說。無量義云。無量義者。從一法生。其一法者。所謂實相。

○次實相之相下。列前十二名。並是實相異名。

實相之相。無相不相。不相無相。名爲實相。此從不可破壞眞實得名。又此實相。諸佛得法。故稱妙有。妙有雖不可見諸佛能見。故稱眞善妙色。實相非二邊之有。故名畢竟空。空理湛然。非一非異。故名如如。實相寂滅。故名涅槃。覺了不改。故名虛空佛性。多有含受。故名如來藏。寂照靈知。故名中實理心。不依於有。亦不附無。故名中道。最上無過。故名第一義諦。

其名既異。不妨名異而體是同。不可圓理不異而諸名盡同。將何以爲四隨之巧。此中最後非有非無準前理亦合有三名。文中但有中道及第一義。文闕微妙寂滅一句。此中諸名。既盡以實相爲體。名數多少。於理未妨。故闕一無妨。（三結歸經體。）

如是等種種異名。俱名實相。種種所以。俱是實相功能。其體既圓。名義無隔。蓋是經之正體也。

○次互爲名體中四。初略示互立。

復次諸法。既是實相之異名。而實相當體。又實相亦是諸法之異名。而諸法

當體。

○次妙有不可下。略示互立之相。

妙有不可破壞。故名實相。諸佛能見。故名眞善妙色。不雜餘物。名畢竟空。無二無別。故名如如。覺了不變。故名佛性。含備諸法。故名如來藏。寂滅靈知。故名中實理心。遮離諸邊故名中道。無上無過名第一義諦。

且以妙有當體爲式。他皆仿之。

○三隨以下。例結。

隨以一法當體。隨用立稱。例此可知。

○四大經下。引證。又二。初正引證。次若得下。結引證意。初文又二。先證諸名。並是解脫之別名。

大經云。解脫之法。多諸名字。百句解脫。秖一解脫。

○次明諸名。並是涅槃之異稱。

大論云。若如法觀佛。般若與涅槃。是三則一相。其實無有異。

涅槃亦然。故云即一相也。（次結引證意）

若得此意。知種種名。皆名實相。亦名般若。亦名解脫。三法亦是諸法名。諸法亦是三法體。（云云）

○三譬顯中二。先釋。次譬顯下。判同異。

三譬顯者。譬如一人名金師。能鍛金。其體黃。譬初句法也。譬如一人名青。而能作漆。其身白淨。又一人名烏。能研朱。其身則紫。如是等無量百千名技身異。譬第二句。譬如百人同姓同名同解一技。而其身各異。譬第三句。

初正釋中。前之三句。尋之可知。

○第四句中三。初舉事。次引證。三工徧下。以所引事而示圓相。初引事中二。初引事。次結同。

譬如一人。遭亂家禍。處處換姓。處處變名。如張儀范蠡之類。涉多官職。身備衆位。若從多技得名。畫畫金鐵等師。若從文官。儒林中散。若從武官。熊渠次飛。

初云譬如一人。遭亂家禍。如張儀范蠡之類者。歷多官職如用異。身備衆位

如名異。換姓變名如名異。歷職備位如用異。張儀者。史記世家云。本魏人也。嘗與蘇秦事於鬼谷。而秦先達。已相於趙。儀往見之。秦欲擊而誡之。乃坐之堂下。以僕妾之食而飯之。儀乃謝而去之。秦乃使舍人。以車馬幣帛而陰奉之。儀遂入秦。惠王見之以客卿。於是檄楚說秦。相秦四歲而免。乃相魏以說哀王。哀王背縱。復歸相秦。秦欲伐楚復入楚而說懷王。及聞蘇秦死又說於楚。令楚和秦。復入說韓令歸事秦。於是惠王封其五邑。號武信君。又說齊趙及燕昭王。並令事秦。諸王咸許而歸報秦。會惠王卒。武王爲太子。時不悅之。而儀懼誅。請說於魏。遂又相魏一歲而卒。范蠡者。列傳云。本南陽人。事越王勾踐。苦身戮力。深謀二十餘年。滅吳報恥。以尊周室。勾踐已霸。稱爲大將軍。自以爲大名之下。難立。置書辭勾踐而請誅。王不然之。乃與徒屬。浮舟於海。於是勾踐表會稽山爲其俸邑。乃出於齊。變名鴟夷子。戮力治生。數至千萬。齊人聞其賢。請而爲相。後喟然歎曰。居家則至千金。宦至卿相。此布衣之極矣。久居尊位而不祥也。乃歸相印。散財帛。間行止於陶。自謂朱公。居無何間。又致財巨萬。彼二人者。名用雖殊。而其體是一。儒林等。文官名。熊渠等。武官名。

○次隨處下。結同。

隨處換名譬名異。隨技得稱譬義異。而體是一。更非異人。

○次引證。

經言王家力士。一人當千。此人未必力敵於千。直以種種技藝。能勝千故。故稱當千。

如文。（三所以引事。而示圓相。）

○三示相中二。初工徧下。總示。

工徧衆技。無技不通。仕具衆位。無官不歷。

○次從是不可壞人去。歷十二名。

是不可壞人。妙技術人。有體氣人。無過患人。徧通達人。能破敵人。上族姓人。富財技人多知人。中庶信直人。頂蓋人。譬第四句法也。

此中從初至頂蓋人。合有十二名。譬體同名異。文但有十一。恐欠人字。應云中庶人。信直人。初三名。譬有門中三。次三名。譬空門中三。次三名。譬空有門中三。次三名。譬非空非有門中三。名義理甚便。意甚分明。故圓教四門。

雖即名等亦有十二。而體不別。故圓義易融。

○次判同異。

譬顯冷然。故知前三句屬別意。後一句屬圓意也。

如文。

○四約四隨中二。初問起。

四約四隨者。問。實相一法。何故名義紛然。

○次答。答中五。初總出四隨。明如來赴機之法。次例如下。引例示失。三如來下。正明佛赴機異名之相。四故求那下。引證。五故四隨下。結意答。隨彼根機種種差別。赴欲。赴宜。赴治。赴悟。

初如文。

○次例中三。初通舉異執之相。次既不下。示失四悉之相。三各於下。結失成得。雖現在無益。得爲後世聞法之緣。

例如世人學數則捨大。修衍則棄小。習空則惡有。善地則彈中。

初如文。

既不欲聞。聞之不悅。無心信受。不滅煩惱。不發道心。

次文者。既不欲聞去。失四隨益物意也。初是無樂欲。次無心信受。是無爲人。次不滅煩惱。是無對治。次不發道心。是無第一義。

○三結失成得。

各於己典。偏習成性。得作未來聞法根緣。

如文。

○三正明如來赴機之相。中三。先總舉說法之相。次爲有下。別明四門四悉之相。三隨此下。結意。

如來於時。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以若干言辭。隨應方便而爲說法。

初如文。

爲有根性說妙有。眞善妙色。不違不逆。信戒忍進。蕩除空見。即能悟入。契於實性。爲空根性。說畢竟空。如如涅槃等。諦聽諦受。以善攻惡。無相最上。爲亦空亦有根性。說虛空佛性如來藏。中實理心。欣然起善。離非心淨。爲非空非有根性者。即說非有非無中道遮於二邊。不來不去。不斷不常。

不一不異等。欲得聽聞。欣如渴飲。信樂修習。衆善發生。執見皆祛。無惡不盡。第一義理。豁然明發。

次文四門不同。初從爲有根性去。有門明如來逗機。得四悉益。初是樂欲益。次信戒忍進。是爲人益。次蕩除空見。是對治益。次即能去。是第一義益。有門既爾。餘三可知。（三結意。）

隨此四根。故四門異說。說異故名異。功別故義異。悟理不殊。體終是一。（次引證。）

故求那跋摩云。諸論各異端。修行理無二。偏執有是非。達者無違諍。（五結意。）

故四隨殊唱。是一實之異名耳。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一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第四明入實相門中爲二。初明來意。次正開章解釋。初文二。初正明來意。

第四明入實相門者。夫實相幽微。其理淵奧。如登絕壑。必假飛梯。欲契眞源。要因教行。故以教行爲門。

○次下文下。引證。又三。初證教門。

下文云。以佛教門。出三界苦。

○次佛子下。明行門功能。

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

教能通行。使行入理。故云成佛。此中具明十六皆爲實門。文中雖無開廢等。文意在第九卷。故此不論。

○三結名。

門名能通。此之謂也。（次正開章解釋。）

○次釋中二。列。

略爲四意。一略示門相。二示入門觀。三示麤妙。四示開顯。

○釋。初明門相中。乃至歷四教。教教之中。皆初先明用門之意。及引教證。是故不同止觀中文。止觀但爲令知諸教四門。皆破見思。此爲並堪入於實相。於中爲二。初總釋。次歷教別釋。初文五。初釋門名。謂能通也。次大論下。總示四相。三又云下。明功能。四又云般若波羅蜜下。明門中得失。五若以下。辨教行不同。

示門相者。夫佛法不可宣示。赴緣說者。必以四句詮理。能通行人。入眞實地。大論云。於如是法。說第一義悉檀。所謂一切實。一切不實。一切亦實亦不實。一切非實非不實。如是皆名諸法之實相。實相尚非是一。那得言四。當知四是入實相門耳。

初二如文。

○三功能中二。初明能攝根性功能。

又云。四門入清涼池。是門無礙。非唯利者得入。鈍者亦入。非唯定者。散心專志精進者。亦得入。

○次又云下。有能通至實相功能。

又云。般若有四種相。所謂有相無相。乃至非有非無相。般若尚非一相。云何四相。當知亦是入般若門也。

既云入般若門。般若即是所入之理。理謂實相般若。亦得是種智般若。

又云。般若波羅蜜。譬如大火燄。四邊不可取。邪見火燒故。若不觸火。溫身熟食。若觸火者。火則燒身。身既被燒。溫食無用。四門本通般若。除煩惱。辦大事。若取著者。則成邪見。燒於法身。法身被燒。四門通何等。若不觸火。門則能通也。

四得失者。此並通論四教四門。悉有得失故也。

○五教行者。行秖是觀。於中又二。初通立教行二門。

若以佛教爲門者。教略爲四。（云云）若於一教。以四句詮理。即是四門。四四合爲十六門。若以行爲門者。稟教修觀。因思得入。即以行爲門。

○次藉教下。明根性悟入不同。又五。初明一向根性。

藉教發眞。則以教爲門。若初聞教。如快馬見鞭影。即入正路者。不須修觀。若初修觀。如夜見電光。即得見道者。不更須教。並是往昔善根習熟。今於教門得通。名爲信行。於觀門得通。名法行。

○次若聞下。明迴轉根性。

若聞不即悟。應須修觀。於觀悟者。轉成法行。若修觀不悟。更須聽法。聽法得悟。轉名信行。教即爲觀門。觀即爲教門。

○三聞教下。相資根性。

聞教而觀。觀教而聞。教觀相資。則通入成門。

○四教觀合下。明門數。

教觀合論。則有三十二門。此語其大數耳。細尋於門。實有無量。五百身因。三十二不二門。善財遊法界。値無量知識。說無量教門。無量觀行。如喜見城。千二百門。實相法城。豈唯一轍。

○五經云下。明門意。

經云。說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次歷教別釋。）

○次正釋中。四四十六相別不同。

今且約四教。明十六門相。

○初三藏四門中二。標。

三藏四門者。

○釋。釋中四別。初有門爲二。先明門中四諦。次此是下。明申門之論。初文又二。先苦集。次滅道。初文又二。初破邪。

初明有門。謂生死法。本非世性微塵父母所作。

○次乃是下。立正。又二。初略舉煩惱及業。

乃是無明正因緣法。出生諸行。

○次煩惱下。明三道。結成有門。

煩惱業苦。三道悉皆是有。

苦道及苦諦。餘二即集。

○次一切有下。明道滅。又二。先道。次滅。初道諦又三。初明門觀。

一切有爲。無常。苦空。無我。

○次能發下。明門中功能。

能發得煗。頂。世第一法。發眞無漏因。用眞修道。

○三此則下。結門。

此則道諦。亦是有。

○次子果下。滅諦。又三。初正明滅。次引證。三此則下。結門。

子果既斷。得有餘無餘涅槃。（次引證。）

故大集云。甚深之理不可說。第一實義無聲字。陳如比丘於諸法。獲得眞實之知見。

引證中。以眞實證有。（三結門。）

此則因滅會眞。眞亦是有。（次明申門之論。）

此是諸阿毘曇論之所申。見有得道。即有門也。

○次空門中三。先正明四諦。次故須菩提下。引證。三恐下。明申門之論。

初文又二。先四諦。次發眞下。功能。初又二。先苦集。次三假下。道滅。

二空門者。即是破教析正因緣。無明老死。苦集二諦。三假浮虛。破假實。悉入空平等。

此門不言破邪者。破邪之用。事在有門。無明與老死略標二諦。三假是道諦之觀。入空是滅諦大意。

○次功能中二。先明功能。

發眞無漏。

○次因空下。結門。

因空見眞。空即第一義之門也。

○次引證中二。先正引。

故須菩提在石室。觀生滅無常入空。

○次因空下。結門。

因空得道。見佛法身。（三明申門之論。）

恐此是成實論之所申也。

○亦空亦有門。略云正因緣。即是略舉四諦之相。於中爲四。先略明四諦。

三明有空門者。即是彼教明正因緣生滅。

○次略結門。

亦有亦空。

諦相不殊。故略而不辨。○三若稟下。明門功能。能有所通第一義也。

若稟此教。能破偏執有無之見。見因緣有空。發眞無漏。因有無見眞有無。即是第一義之門也。

○四此是下。門中通門之論。

此是迦旃延因門入道。故作毘勒論。還申此門也。

○次第四門中。分文不殊三門。加斥第四門中異解。有人云已去是也。

四非有非無門者。即是彼教。明正因緣生滅。非有非無之理。若稟此教。能破有無邊邪執見。見因緣非有非無。發眞無漏。因非有非無。見眞非有非無。即第一義之門也。惡口車匿。因此入道。未見論來。有人言犢子阿毘曇申此意。彼論明我在第五不可說藏中。我非三世。故非有我。非無爲故非無我。此恐未可定用也。

○次通教四門中二。初總。次別。初又二。初明衍門所通長遠。

二明通教四門相者。此是摩訶衍門。通通通別。不可偏取。

○次今下。與三藏辨異。又二。初體析不同。

今約通通論四門者。上三藏四門。皆滅色入空。如析實人頭等六分。求人不得。故名爲空。通教四門。皆即色是空。如觀鏡像。六分即空。不待析盡爲空。大論云。佛告比丘。觀空即疊。觀疊即空。此是體門異析門也。

○次三藏下。明觀生法二空不同。又二。初正明二空不同。次有人云下。破古釋疑。

三藏觀生空得道。三藏觀生空得道已。又更觀法空。生法二境不融。今通門生空即法空。法空即生空。無二無別。大品云。色性如我性。我性如色性。此二皆如幻化。

初文中云生法二空者。見惑若破。得須陀洹。名得生空。後進斷思。方得法空。（次破古釋疑。）

○次文三。先破古。

有人言三藏破計實性。約實法求我不得。但是觀性空。大乘明相自性是空。不須撿已爲空。此乃一往之言。

○次大品下。釋。

大品云。常性空。無不性空時。曉了諸法。如幻化水月鏡。像豈止相空而已。

○三引論重立門。又三。初略總立。

秖約此幻化。即判四門。

○次論云下。正引論立。

論云。一切實。一切不實。一切亦實亦不實。一切非實非不實。

○三佛於下。明四門通意。

佛於此四句。廣說第一義悉檀。

○次別釋中四。先釋。次結。三若三乘下。明根性不同。四故青目下。引證。

初文自四。初有門者爲二。初正釋。次如鏡像下。結門。

一切實爲有門者。若業若果善惡等法。乃至涅槃皆幻化。

初中略舉三諦。略無道諦。故云乃至也。初業是集。若果是苦。涅槃是滅。

知法幻是道。法還屬於因果二義。（次結門。）

譬鏡中像。雖無實性。而有幻化頭等六分。爲有門也。

○次空門中二。先釋。次如鏡下。結門。

諸法既如幻化。幻化本自無實。無實故空。乃至涅槃亦如幻化。如鏡中像。假有形色。求不可得。是爲空門。

大意如前。此中文略。（三有空門。）

諸法既如幻。故名爲有。幻不可得。故名爲空。如鏡中像。見而不可見。不可見而見。是亦空亦有門。（四非有非空門。）

幻有尚不可得。況復幻空而當可得。即是兩捨爲門。

三四二門例前可見。（次結。）

是通教即空之四門也。（三明根性不同。）

若三乘共稟。而根性不同。各於四句入第一義。故此四句皆名爲門。（四引證。）

故青目注論云。諸法實相有三種。今是三乘人。同入此門。見第一義者。是

即空之一種也。

○別教門中爲五。初總依教建立。次所言下。釋名立相辨異。三此意下。別依教立門。四判功能。五判圓別。初文又二。初依中論第三句。

三明別教四門者。若用中論偈。亦名爲假名也。

○次而辨下。明亦用大論一切實等四句。

而辨四門者。即如大論四句。亦是此四句意。

故初文所引。今且從別。通於四教。（次釋名立相辨異。）

所言別者。下異藏通。有七義故。別上異圓教。又歷別入中。故言別。

言七別者。準四教本。應有八別。謂教理智斷行位因果。今不取教者。謂一教之下。有此七故。故不論教。

○別依教立門中二。初總明門相。次別釋。

此意正出大經。但多散說。今約乳等喻。即顯別四門也。

初明當教四門多依大經。

○別釋中四。

文云。佛性如乳有酪。石中有金。力士額珠。即是有門。若明石無金性。乳如酪性。衆生佛性。猶如虛空。大般涅槃空。迦毘羅城空。即是空門。又云。佛性亦有亦無。云何爲有。一切衆生悉皆有故。云何爲無。從善方便而得見故。又譬乳中亦有酪性。亦無酪性。即是亦有亦無門也。若明佛性即是中道雙非兩遣。又譬乳中非有酪性。非無酪性。即是非空非有門。

初從文云下。有門中言乳中酪性者。大經出處非一。今應約乳略出相狀。從緣故有。無性故無兩存即第三。雙非即第四。細對佛性由緣修顯。以合乳譬。對於四門。其意則顯。石中有金。具如止觀第六記。佛藏十喻爲有。力士額珠。如止觀第三記。此別四門。亦約略示相。不暇委悉。若委論者應如三藏有門中。具明諦相。引證。及得益之人。功能辨異等。（四判功能。）

別教菩薩稟此四門之教。因見佛性。住大涅槃。故此四句。即是別教之四門。

（五判圓別。）

一往用擬別門。經文或時爲圓門。此義在下。料簡（云云）

○次圓教四門。

圓教四門相者。此門明入佛性第一義。一往與別門。名義是同。細尋意趣。別有多途。分別同異。在下委論（云云）

指在第九卷論之。

○次示入門觀者。亦有一十六門入觀不同。文自爲二。

二示入門觀即爲二。先略示入門處。二略示入門觀。

處論所通。觀論能入。

○初文又二。先釋。次料簡。初文二。初略立所通偏圓二理。

略示入門處者。能通教門。大爲十六。所通之理。但是偏圓兩眞。前八門同入偏眞。後八門同入圓眞。

○次何故下。以理問門。

何故偏眞理一門入耶。

問中雖但舉一偏眞爲問。意則通於圓眞。故後釋圓眞。不復更問。但直列而已。

○次三藏下。釋先釋所通偏眞八門中二。先法。

三藏四門。紆迴隘陋。名爲拙度。通教四門。是摩訶衍。寬直巧度。門有巧拙之殊。能通爲八。眞理無二。所通唯一。

○次譬。

譬如州城。開四面門。四面偏門以譬三藏。四面直門以譬通教。偏直既殊。能通爲八。使君是一。所通不二也。

○次別教下。釋所通圓眞。亦有八門者。意亦同前。

別教四門。偏而未融。圓四門圓而且融。偏圓既殊。能通爲八。圓眞不二。所通唯一。

譬如帝城。開四面門。四面偏門以譬別教。四面直門以譬圓教。偏直既殊。能通爲八。帝尊不二。所通唯一。（云云）（次料簡二。初一問答。）

問。小乘一種四門。摩訶衍何故三種四門。答。小乘淺近。一生斷結。喻如小家。大乘深遠。通處則長。譬如大家。須千門萬戶也。三四何足爲多耶。

次料簡中。先問意者。衍應通圓。門但應八。何故十二。答中有譬有合。如文。（次一問答。）

問。摩訶衍門。那得三人見眞。答。此門正意通大。傍通於小。譬如王國。有通門別門。別門通朝士。通門通朝市。不可以民庶登踐謂爲民門。摩訶衍通門亦如是。正通實相。傍通眞諦。故三乘灰斷。兼由此門。不可以兼通偏眞。而名小乘門也。

○二示入門觀者。具足應如止觀第五至第七末止觀但明圓教空門。餘之三門。略而不說。乃至三教一十二門。門門並應明其相狀。但此中文。意在教相故。觀法存略。於中初三藏四門。初有門中二。先立信法兩行。

二略示入門觀者。先明三藏有門觀。彼有門中。具於信法。信行聞說即悟。此心疾利。得道方法。難可示人。

○次於法行即立觀法。於中又三。初列。

且約法行觀門。即爲十意。一識所觀境。二眞正發心。三遵修定慧。四能破法徧。五善知通知塞。六善用道品。七善用對治。八善知次位。九善能安忍。十者法愛不生。

○次稱歎以斥舊。

阿毘曇中。具此十意。其文閒散。論師設欲行道不知依何而修。如惑岐路莫識所從。今撮其要意。通冠始終則識有門入道之觀也。

○三正釋爲三。初正釋十觀。次重指本論。三五百下。破計。正釋中十。初明正境中五。初略立。次若謂下。簡邪濫三故大論下。正出正境之相。四如阿毘曇下。指論。五是名下。結顯正辨異。

一明所觀境者。即是識正無明因緣。生一切法也。

初如文。

○次文二。先明邪。次明濫。初又二。先列邪境次總非。初又二。初邪因。

若謂世間苦樂之法。從毘紐天生。或言從世性生。微塵生。皆邪因緣生。

○次無因。

若言自然法爾。無誰作者。此無因緣生。

○次總非。

無因緣生。是破因不破果。邪因緣亦是破正因果。是等悉非正因緣境。所不應觀。

○次明濫中二。初略斥。

數存鄰虛。論破鄰虛。此與邪無相濫。殆非正因緣境。

○次何者下。釋濫意又二。先正釋。

何者。鄰虛有無。未免二見。猶是無明顛倒。倒故是集。集故感麤細等色。

○次斥結。

無明顛倒。既其不實。所感苦果報。那得定計有無。（三正出正境之相。）

故大論云。色若麤若細。總而觀之。無常無我。無我故無主若麤若細。若因若緣。若苦若集。若依若正。皆無常無主。悉是無明顛倒所作。（四指論。）

如阿毘曇門廣說。（五結顯正辨異。）

是名識正因緣所觀之境。不同外道邪無因緣也。

○次明發心中三。初重明境。次欲休下。明能發心。三其心下。簡邪。

二發心眞正者。既識無明顛倒。流轉行識。乃至老死。如旋火輪。欲休息結業。正求涅槃。發二乘心。出離見愛。不要名利。但破諸有。不增長苦集。唯志無餘。其心清淨。不雜不僞。此心眞正。名正發心。不同外道天魔也。

此中所以不辨菩薩心而獨語二乘心者。以二乘偏於一門。從門義便故耳。非無菩薩。但菩薩四門徧學。觀同二乘。復未斷惑。故不論之。一門既爾。餘門準知。

○次明安心中六。初總明不安。次爲修下。略明治法三又定下。依德立名。四行者下。正明用治。五是名下。結功能六不同下。簡斥邪僞。

三遵修定慧者。行人既誓求出有。依波羅提木叉住修道但罪障紛馳。心不得安。道何由剋。

爲修四念處。學五停心。破五種障。五停事觀即是定。定。生念處即慧。慧定均停。故名安心。

初二如文。

○三依德立名中四。初略出法名人。

又定慧調適。故名停心。若無定慧。若單定慧。若不均調定慧皆不名賢人。

○次舉世賢爲例。

如世間賢人。智德具足。智則靡所不閑。德則美行無缺。許由巢父。乃可稱

賢。

○三若多下。非賢。

若多智寡德名狂人。多德寡智名癡人。狂癡皆非賢也。

○四賢名下。結得名。

賢名賢能。亦名賢善。善故有德。能故有智。智德具足故稱賢人。

○四正明用治中二。先重總舉。

行者亦爾修四念處慧學五停心定。定慧具足。

○次云何下。別明文自爲五。

云何數息具足定慧。制諸覺散從一至十。知息既數。無常生滅。念念不停。又若觀不淨。當深厭穢惡。能觀所觀無常生滅。速朽虛誑。誑諸衆生厭觀起恚。須慈定相應見他得樂。亦知此定。及彼樂相。無常生滅。因緣觀時。橫觀四生。悉是因緣生法。豎觀三界。亦是因緣生法。從緣生者。悉是無常。無我諸障起者。應須念佛亦如是。（五結功能。）

是名五停具修定慧。有定故不狂。有慧故不愚。依此安心爲衆行基址。發生

煩頂。入苦忍眞明。鄰聖爲賢義在於此。（六簡邪僞。）不同外道。不知鑽搖漿猶難得況復酪蘇等也。

○四明破法徧。又五。初立二根性次佛初下。引佛化儀。明觀功能。三今阿下。救彼論師。悞被他破。四故五百下。引人證正五當知下。結正斥邪。初文二。初正立。次破見下。指教可憑。

四破法徧成。見有得道。其安心定慧若五停心後修共念處時帶不淨等。徧破諸法事理悉成。若五停心後。單修性念處時。一向理觀以無常之慧。徧破諸見。

初文即慧俱二種初心不同之相也。

○次正指教。

破見之觀。如中論下兩品所明也。

佛初轉法輪不說餘法。但明無常。徧破一切外道若有若無。乃至非有非無。

神及世間。常無常等六十二見。使得清淨。

次引佛化儀中。言六十二見如止觀第二第五記。世間即是國土及五陰也。神

即神我。計此神我與陰即離等。（三救彼論師悞被他破。）

今阿毘曇師。受他破云。無常是小乘。常是大乘常得破無常。無常不得破常。若得前意。此不應然。未得道前執心所計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等。法塵對意根。而生諸見。見從緣生。從緣生者。悉是無常云何外道有常樂我淨。如是四倒悉用無常破之。

故五百比丘語達兜言。但修無常可以得道可以得通。如六群比丘。爲他說法。純說無常。

四引人中。云五百語達兜者。調達從於五百學通。皆悉不教。但云但修無常。可以得通可以得道。後時有一比丘。名曰修陀。不知因通而起逆罪。依世間禪教其通法六群雖復麤獷。凡所說法不違聖旨。乃至不違佛之所制。（五結正斥邪。）

當知見無深淺。悉爲無常所破。不同舊醫。純用乳藥也。

○識通塞中四。初略示通塞意。次若有見下。示通塞法。三若不下。斥失以示通塞之觀四如是下。結正辨非。

五知通塞者。前雖偏破諸見之過。未見其德。過即是塞。德即是通。

初如文。

若有見中八十八使。乃至非有非無不可說見中八十八使。悉從緣生。名之爲塞。塞故須破。復識其通者。所謂有見中道滅。乃至非有非無不可說見中道滅。如是道滅。從因緣生名之爲通。通何須破。

次文中言八十八使者。具如止觀第五記。（三斥失以示通塞之觀。）

若不識諸見。謂是事實。餘妄語。執見成業。愛潤感果豈非塞耶。能於諸見。一一皆知無常顚倒不。生計著。不執則無業。無業則無果。（四結正辨非。）如是達者。則有道滅。豈不名通。不同外道。如蟲食木。是蟲不知是字非字也。

餘並如文。

○次道品中七。初略明須道品意。

六善修道品者。豈唯識此通塞而已。當修道品。進諸法門。

○次正明道品。

謂觀此有見。乃至不可說見皆依於色。污穢不淨。即身念處若受有受。乃至

受不可說受。皆依三受。受即是苦。名受念處。觀於諸見所起想行。悉是無我名法念處觀諸見之心。念念無常。名心念處。觀此四觀。名有爲法中。得正憶念。得是念故。四倒則伏。是名念處勤修四觀。名四正勤。定心中修。名四如意。五善根生故名五根。五根增長。迹諸惡法。故名五力。定慧調停。名七覺分。安隱道中行。名八正道。

○三今非下。簡示。

今非約位道品。但就通修。論三十七耳。

○四若一下。略例。

若一停心門。作三十七品。餘停心亦如是。

○五示教門。

阿毘曇道諦中。應廣分別。（云云）

○六此三十七下。明道品後三空門。

此三十七品是行道法。將至涅槃城有三門。所謂苦下二行。爲空解脫門。集道各四。苦下有二。是無作解脫門。滅下有四。是無相解脫門。若涅槃門開。

即得入也。

○七故佛下。辨正簡邪。

故佛於須跋陀羅經中。決定師子吼。唯我法中。有八正道。外道法中。尚無一道。何況八道耶。

○對治中三。初明須助道意。

七善修對治者。若利人即入。若不入者。當修助道。故論云。十二禪等。悉是助開門法正慧既弱遮障得起修助道爲援。

○次論云下。示對治相。

論云貪欲起。教修不淨背捨等。緣中不自在。當教勝處緣中不廣普。當教一切處。若少福德當教無量心若欲出色。當教四空。

○三如是等下。顯正辨非。

如是等悉是助道。助開門法。不同外道。於根本禪。起愛見慢也。

○次位中三。初明須次位意。

八善識次位者。雖修如此正助等法。不得即言我是聖人。叨濫眞似。不識賢

聖。

○次今明下。略辨位及功能。

今明識眞似階差。自知非聖。增上之慢。則不得生。

○三不同下。辨非。

不同外道。戒取見取。計生死法。以爲涅槃也。

○安忍中四。初正明轉外凡入內凡。

九善修安忍。別相念處力弱。未甚通泰。轉修總相念處。或總一總二。乃至總四。是時應須安忍。使諦觀成就。轉入煗法。似道煙生。

○次引證。

大經云。煗雖有漏有爲。還能破壞有漏有爲。我弟子有。外道則無。

○三又若下。明須意。

又若安忍。即成頂法。頂法成名忍。到彼邊。如其不忍。則退還此邊。故云。頂法退爲五逆。煗法退爲闡提。是故此中。善須安忍內外諸障。

○四不同下。辨非。

不同外道。不能安忍細微遮法也。

○無法愛中三。初明須無法愛意。

十法愛不生者。上來既得四善根生。若起法愛。雖不退爲五逆闡提。而不得入見諦。

○次是則下。正明觀法。

是則三番縮觀。進成上忍世第一法。發苦忍眞明。十六刹那得成初果或成超果或重用觀。斷五下五上得成無學。

○三若利下。判至第十之人。

若利人用觀。節節得入。若鈍用觀具來至十。（次重指本論）

阿毘曇中。雖復廣解。不出十意。（三破計。）

五百阿羅漢作毘婆沙。正申有門得道。云何而言是調心方便。四門調適。俱能得道。若生取著。俱不得道。若但云見有得道。見空不得道。云何異於外人。故大論云。若不得般若方便。則墮有無。今以十法爲方便。直入眞門。永異外道也。是爲有門入眞之觀也。（次三門例。）

餘空門。亦空亦有門。非空非有門。入眞之觀。始終方便。比於有門。各各不同。然俱會偏眞。斷三界惑。更無異也其三門準有。例應十觀。大同小異。可以意得。今不能煩記。（云云）

○通教中十。初是境。

次明通教有門觀者。例爲十意列名（云云）體解諸法。皆如幻化。

○三人下。發心。

三人發心雖同。亦有小異。（云云）

○次破古。

中論師云。此中是大乘聲聞。今言非也。經云。欲得聲聞緣覺。當學般若。論云。聲聞及緣覺。解脫涅槃道。皆從般若得。經論不云是大。人師謬耳。雖知定慧不可得。而安心二法。以幻化之慧。偏破四見六十二見。及一切諸法。如幻化中苦集。名爲塞。知幻化中道滅名爲通。以不可得心。修三十七品。以無所治。學諸對治。識乾慧地。乃至佛地。幻化之慧。不爲外魔所動。內障所退。諸法不生而般若生。亦不愛著。即得入眞。若智若斷無生法忍。

比前爲巧。準作可知。不復委記。

餘如文。

餘三門十意。大同小異。可以意得。亦不煩記文也。

○次別十法有四門。於中初有門十中。初境中二。初辨非顯正。

次明別教有門觀。即爲十意（云云）一觀境者。超出凡夫四見四門外。亦非二乘四門法。亦非通教四門法。諸四門法爲境。不名實相。非生死涅槃。如來藏者。乃名爲妙有有眞實法。

○次結功能等。

如此妙有。爲一切法而作依持。從是妙有。出生諸法。是爲所觀之觀也。

○次發心中四。初明所緣境。次菩薩下。明發心。三思益下。引證誓相。四如是下。結。

二明發心者。菩薩深觀實相妙有。不爲生死所遷。金藏草穢。額珠門沒。貧窮孤露。甚可愍傷。

初文中言金藏草穢。如前所引貧女金藏。大小不知。

菩薩爲此起大慈悲。四弘誓願（三引證誓相。）思益有三十二大悲。華嚴云。不爲一人一國一界微塵人。乃爲法界衆生。發菩提心。

思益三十二大悲者。思益第二。佛告思益梵天。能知如來五力說法。是菩薩能作佛事。一說。二隨宜。三方便。四法門。五大悲。前四如經。大悲者有三十二救護衆生。一一大悲。皆爲衆生不知不解。而起大悲如云。諸法無我。衆生不解。而起大悲無衆生無壽命。無人。無所有。無住。無歸等。（四結。）如是發心。有大勢力。如師子吼（三明安心。）既發心已。安心進行。如前所說種種定慧。如是時中。宜應修如是定。如是時中。宜應修如是慧。定愛慧策。安心修道。依止二法。不餘依止。是爲安心法也。

（四破法徧。）

還以妙有之慧徧破生死一切諸見六十二等。功德黑闇。皆悉不受。徧破涅槃沈空取證。猶如大樹。不宿怨鳥。

○次通塞中三。初總標。

於一一法中。明識通塞。如雪山中。備有毒草。亦有藥王。

○次菩薩下。明通塞法。

菩薩須知如此心起。即是六道苦集。名爲塞。如是心起。即是二乘道滅。名爲通。又如是心起。是二乘苦集。名爲塞。如是心起。是菩薩道滅。名爲通。如是心起。名爲菩薩苦集。如是心起。爲佛道滅。

○三於苦集下。明通塞。

於苦集中。能知非道。通達佛道。能知佛道。起於壅塞。了了無滯。是爲識通塞。

○次道品中三。初總標。

善修道品者。夫三十七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

○次破倒下。正明道品。

破倒念處。勤行定心。五善根生。能排五惡。定慧調適。安隱道中行。

○三離十相下。明三脫。

離十相故。名空三昧。亦不見空相。名無相三昧。不作願求。名無作三昧。是行道法。近涅槃門。

十相者。大經二十三云。色香味觸。生住異滅。男相女相。俱舍文同。大般涅槃。離此十相。所離同小。約能觀所證。以簡偏圓。

○對治中三。初總標。次所謂下。正明治相。三常樂下。明開三脫。

若修諸法對治之門。所謂常無常。恒非恒。安非安。爲無爲。斷不斷。涅槃非涅槃。增上非增上。常樂觀察諸對治門。助開實相也。

若修諸法等者。此別教修治。助開實相。實相既在初地已上。治法並在十向已前。此引大經列優婆塞衆云。無垢稱王優婆塞等。常樂觀察如是諸對治門。章安解云。味俗爲苦。沈空爲樂沈空爲苦。分別爲樂。常我淨等。亦復如是。乃簡云。恒與常云何異。不從因緣爲常。始終不異爲恒。餘文不釋準例應知。釋名辨異。雖爾釋義應從一例。皆以空假相對而釋。眞理爲安。果爲增上。

○次位中二。初正明。

從初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

○次功能。

聖位深淺。悉知無謬。終不謂我。叨極上位。

○安忍中二。初正安忍。

內忍善惡兩覺違從二賊。外忍八風。

○次以忍下功能。

以忍力故。不爲傾動。

○法愛中四。初正明離愛。

設證相似之法。法愛不起。不墮菩薩頂

○次生名下。明離意。

生名法愛。無是愛故。即入菩薩位。

○三破無明下。功能。

破無明穢草。顯出妙有金藏。得見佛性。入於實相。

○四是爲下。結。

是爲有門修入實觀也。餘空門。亦空亦有門。非空非有門。入實之觀。例亦

爲十。諸門方便。雖各不同。俱會圓眞。理無差二。三門觀法。準有可知。不復委記。（云云）

餘門準知。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二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明圓教入門觀者。文自二。

次明圓門入實觀者。先簡圓門。次明圓觀。

○初文簡中二。先敘簡意。次正簡。初文又二。初明簡意。次上兩門下。簡上藏通。門理全別。不須對簡。別門理同。故須簡卻。初文又二。初通對三門以顯圓妙。次引文證圓。

上三藏門。滅實色通眞。不得意多諍。體門即幻色通眞。示人無諍法。別門體滅生死色。次第滅法性色通中。不得意多諍。圓門即生死色是法性色。即法性色而通中。示人無諍法。

初言示人無諍者。如止觀第六記。故般若中。以通教等。能通之門。爲無諍法。今以義推。通教即是界內無諍。圓門即是內外無諍。故云。三藏滅於實色。

別教次第滅於法性之色。法性之色。實不可滅。初緣法性。先滅分段。次滅變易。入地方乃見於法性。故今義云次第滅於法性色耳。總而言之。前三未融。通名爲諍。至圓方名無諍法也。（次引文證圓。）

故文云無上道。又云而行深妙道。即此義也。（次簡上藏通門理全別。不須對簡。）

上兩門不通中。不俟分別。

○次正對別教簡中二。初略明簡意。

別圓兩種俱通中。

○次正簡又二。先列十門。次釋。

論其同異略爲十。一融不融。二即法不即法。三明佛智非佛智。四明次行不次行。五明斷斷惑。不斷斷惑。六明實位不實位。七果縱果不縱。八圓詮不圓詮。九約難問。十約譬喻。

然此十意。前之七意。皆有三段。先正釋。次判圓別。三從復次下。判諸經文。前後約位以判圓別。唯第一文。加於破會一復次也。第八意。約諸經文序正

流通。及正說中諸會所說觀初中後而辨圓別。以判前七。及以後二。第九第十。略無復次。直觀經文問答舉譬。以顯圓別。以判前八。故云融即乃至譬喻。若其直明圓別之相。恐人不曉經文前後。明位不同。或文相雖融。位在向後。定屬別義。或文雖次第。位在住前。定屬圓義。即不即三等。乃至能詮教之初後。意亦可知。

○釋中二。先總明釋意。爲令識於別圓。八門。二四不同故也。

尋此十意。明識八門同異也。

○次正釋。於中又三。初正釋十門。次約五味分別。三今經下。辨今經文。十相及四門相不同。初文又二。先正釋十門。次今以下。結示。初文自爲十釋。初門中三。初正約融不融以辨兩教。次復次下。更寄破會辨融不融。三復次經文前後下。明融不融。初文二。先舉別教。次明圓教。初別教中二。初明執門生過。次從然別門下。釋疑。初文二。初明彼論生過。次今時下。明此方學者生過。初文又二。初明執門。

一明融不融者。別教四門。所據決定妙有善色。不關於空。據畢竟空。不關

於有。乃至非空非有門亦如是。

○次四門下。明生過。又二。初明過體不同。次周璞下。舉譬。初又二。初正明過相。由不得意。豈關法體。次前三藏下。簡。

四門歷別。當分各通不得意者。作定相取。似同性實殆濫冥初生覺。（云云）

前云殆濫冥初生覺者。如止觀第七記。殆者危也。亦幾也。巨希反。上人均下名濫。下人行上名僭。

○次簡中爲展轉相形。故須出彼。於中又二。初簡。次妙有下。結勸。

前三藏有門。已破外道邪計先盡。次空等三門。破邪則少。又通巧四門。破三藏之拙。又別教之門。破通門之近。已不與二乘共。何況外道冥覺。而濫妙有。

初文者。然破冥初。功在三藏有門而已。別門與彼永異。故不可得等也。

妙有依如來藏分判四門。何得同彼尼揵性實。（次舉譬。）

如周璞鄭璞。名同質異。貴賤天懸。

次譬中云周璞鄭璞。如止觀第十記。周都東京。鄭都鄭州。（次明此方學者

生過。）

今時學地論人。反道還俗。竊以此義偷安莊老。金石相糅。遂令邪正混淆。盲瞑之徒。不別涇渭。若得諸四門意。精簡眞僞。偷盜不生。

次明此方生過者。偷此藏理種子之名。以助自然之計。以地人釋地義。偷安莊老。如止觀第五記。混淆者。子書云濁水也。涇濁渭清。（次釋疑。）

然別門雖作定說。如是諍論。諸佛境界。二乘不知。豈同外道耶。

○次明圓教又三。初略明門融。

圓門虛融微妙。不可定執。說有不隔無。約有而論無。說無不隔有。約無而論有。

○次有無下。明立門意。

有無不二。無決定相。假寄於有。以爲言端。

○三而此下。正明融相。

而有此門亦即三門。一門無量門。無量門一門。非一非四。四一一四。此即圓門相也。

○次約破會中二。標。釋。

復次更約破會。明融。不融相。

○釋中二。先別。次圓。初別中二。先約破。次約會。

若破外道邪見。不破二乘邪曲。亦不破大乘方便。

初文者。法華已前諸教中。如諸部方等般若等。無處不破諸外道。而存二乘及三教菩薩。

又會不圓者。如淨名中。會凡夫反復。聲聞無也。會塵勞之儔。爲如來種。無爲入正位。不能反復。生死惡人。煩惱惡法。而皆被會。二乘善法。四果聖人。而不被會。又般若中。明二乘所行念處道品。皆摩訶衍。貪欲無明見愛等。皆摩訶衍。善惡之法。悉皆被會。亦不會惡人及二乘人等。不辨其作佛。此即別門攝也。

次雖會而不圓者。如文引淨名般若可見。

○次圓門中二。先破。次會。初破中三。初破別。次以二乘凡夫況。三結歸。

若圓破者。從別教已去。皆是方便。故迦葉自破云。自此之前。我等皆名邪

見人也。既言邪見之人。即無圓正道法。則人法俱被破也。

初文中。云自此之前我等皆名邪見人者。大經第七。迦葉聞常。乃自述云。自此未聞常住之前。我等皆名邪見人也。當知偏教。皆名爲邪。

別教人法尚爾。何況草庵人法。二乘尚爾。何況凡夫人法。（三結歸。）

是則圓破。無所固留。

○次圓會中三。初會凡夫。以二乘菩薩況。次汝等下。會析法二乘。以通別三乘況。三汝是下。總結會一切人法。

圓會者。會諸凡夫著法之衆。汝等皆當作佛。我不敢輕於汝等。五逆調達。亦與受記。龍畜等亦與受記。況二乘菩薩等。世間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即會一切惡法也。

初文云。龍畜等皆授記者。如舍利弗領解中。天龍八部。皆自領解云。大智舍利弗。今得受尊記。我等亦如是。必當得作佛。

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析法二乘尚被會。況通況別。（三總結會一切人法。）

汝是我子。我則是父。無有人法而不被會。俱皆融妙。此即圓門攝也。（三

約經文前後。明融不融。）

○三約經文中二。先明別。

復次更約經文前後。明圓不圓相。若先明不融門。此說地前。後明不融門。而言證融。此說向後。或先明證融門。此說向後。後明不融門。此說地前者。此皆別門攝。

○次明圓。

若先明融門證亦融。此說信後。後明證不融。此說住前或先明證不融。此說住前。後明證融。此說信後者。此皆屬圓門攝。（云云）

若識此意。不以融不融言。能顯圓別。復須更約經文前後。寄行位判。方能顯之。但地向相對明融不融。此定屬別。若住信相對。此定屬圓。由經中赴機。便宜說位。不定前後。但約位判。自了別圓。此一門意。不專在於此。偏下諸門。下文但言或前或後。皆是此第三門意但言偏不偏等。即第二門意。下去關此第二門。二三兩門。俱有圓別二意。準初融不融門可知。下去準知。皆別門云說。圓門云證。或時略證。但注云云。

○即不即法中。從復次去。亦有三意。初即不即。次偏不偏。三約經文前後。約五住文。猶屬第二。最後復次。方屬後意。初門中二。先別。次圓。

二即法不即法者。若說有爲門。此有非生死有。出生死外。別論眞善妙有。空門者。出二乘眞外。別論畢竟空。乃至非有非無門亦如是。是爲別四門相。

初別中。四門不即。三諦不即。或一即二即或三即而復不融。

若有爲門。即生死之有。是實相之有。一切法趣有。有即法界。出法界外。更無法可論。生死即涅槃。涅槃即生死。無二無別。擧有爲門端耳。實具一切法。圓通無礙。是名有門。三門亦如是。此即生死之法。是圓四門相也。

（次偏不偏。）

復次即法有偏不偏。判圓別相。例前分別。（云云）

約五住偏不偏。

三法相即。乃名爲偏。於一念中。圓破五住。名之爲偏。次第破者。名爲不偏。

復次即法不即法。或前或後。判別圓相。如前分別。（云云）

○佛智非佛智。分文同前。

三約佛智非佛智者。若有爲門。分別一切智。了達空法。分別道種智。照恒沙佛法。差別不同者。是菩薩智。即別四門相也。若有爲門。分別一切種智。五眼具足。圓照法界。正偏知者。即諸佛之智。是圓四門相也。

復次別門說圓智。圓門說別智。或前或後。分別圓別相。例如前。（云云）

復次別門證圓智。圓門證別智。或前或後。分別別圓。如前分別。（云云）

○次第不次第中。分文亦同但第三意初。闕復次字耳。

四約次第不次第者。若以有爲門。依門修行。漸次階差。從微至著。不能一行中即無量行。乃至非空非有門亦如是是別四門相。若以有爲門。一切法趣有門。依門修行。亦一切行趣有行。一行無量行。名爲偏行。乃至非空非有門亦如是。是圓四門相。

復次別門圓行。圓門別行。或前或後。分別別圓。例如前。（云云）

○五斷不斷中二。先通敘斷不斷意。次正分別斷即是別不斷即圓。文句同前。

第三意亦少復次之言。下去皆爾。

五約斷斷不斷斷者。夫至理虛無。無明體性。本自不有。何須智慧。解惑既無。安用圓別。涅槃云。誰有智慧。誰有煩惱。淨名曰。婬怒癡性。即是解脫。又不斷癡愛。起於明脫。此則不論斷不斷。大經云。闇時無明。明時無闇。有智慧時。則無煩惱。此用智慧斷煩惱也。

若別有門。多就定分割截。漸次斷除五住。即是思議智斷也乃至三門亦如是。是爲別四門相。若圓有門。解惑不二。多明不斷斷。五住皆不思議。即是不思議斷。乃至三門亦如是。是爲圓四門相。

復次圓門說斷。別門說不斷斷。或前或後。判別圓相者。例如前說。（云云）

六約實位非實位者。若有門明斷界內見思判三十心位。斷界外見思無明。判十地位。等覺後心。斷無明盡。妙覺常果。累外無事。此乃他家之因。將爲己家之果。皆方便非實位也。後三門大同小異。皆是別四門相。若有門從初發意。三觀一心。斷界內惑。圓伏界外無明判十信位。進發眞智。圓斷界外見思無明。判四十心位。等覺後心。無明永盡。妙覺累外。此是究竟眞實之位。乃至三門亦如是。是名圓四門相。

復次別門說實位。圓門說不實位。別門證實位。圓門證不實位。或前或後。皆如前分別。（云云）

七約果縱果不縱者。若有爲門。從門證果。三德縱橫。言法身本有。般若修成。解脫始滿。不但果德縱成。因亦局限。如地人云。初地具足檀波羅蜜。於餘非爲不修。隨力隨分。檀滿初地。不通上地。餘法分有而不具足者是義有餘。三門亦如是。是爲別四門相。若有爲門。從門證果。三德具足。不縱不橫。亦因如是。一法門具足。一切法門。通至佛地。華嚴云。從初一地。具足諸地功德。大品云。初阿字具足四十一字功德。三門亦如是。是爲圓四門相。復次別門說果不縱。圓門說果縱。或前或後。判圓別相。例前。（云云）

七果縱果不縱中。別引地人。圓引華嚴等者。意亦可知。三德縱橫。如止觀第三中。

八約圓詮不圓詮者。若有爲門。門不圓融。或融一。或融二。門前章。偏弄引。門中章。詮述不融不即菩薩智。乃至偏譬喻等。門後還結不融不即等。

三門亦如是。是爲別四門相。若有爲門。一門即三門。門前圓弄引。門中詮述融即佛智。乃至圓譬喻等。門後結成融即等。三門亦如是。是爲圓四門相。

復次別門詮圓。圓門詮別。或前或後。分別別圓之相。例前。（云云）

第八約詮者。更重判於前七後二。皆有門前序中門相。及以門中正說之相。以辨別圓。故云不融不即。乃至譬喻。

九約問答者。若有門明義。未辨圓別。須尋問答覈徵。自見圓別指趣。三門亦如是。（云云）

十約譬喻者。諸門前後。或舉金銀寶物爲譬。或舉如意日月爲譬。或用別合。或用圓合。圓別之相自顯。（云云）（次結示。）

今以十意玄覽衆經。圓別兩門。朗然明矣。（次約五味分別。）

復約五味分別少多。乳教兩種四門。酪教一種四門。生酥四種四門。熟酥三種四門。此經一種四門。（云云）

次約五味中文略。但言乳教兩種四門。應判云一種融。一種不融。乃至問答等。有兩種十意不同。不可具列。但言門耳。

○三約今經十中爲二。先釋十相四門。次結意。初釋又二。初十相。次四門。初文二。標。釋。

今經十義者。觀一切法空如實相。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開方便門。此是融凡小大之人法也。一切世間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即客作者。是長者子。此是即法之義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今所應作。唯佛智慧。即佛慧也。著如來衣座室等。即不次第行也不斷五欲而淨諸根。又過五百由旬。即不斷斷義也。五品六根淨。乘寶乘。遊四方。即實位也。佛自住大乘。定慧力莊嚴。以此度衆生。即果不縱也。合掌以敬心。欲聞具足道。即今佛文前圓詮也。諸法實相義。已爲汝等說。即古佛文後圓詮也。智積龍女。問答顯圓也。輪王頂珠。其車高廣。皆圓喻也。

以著衣等爲行者。以依寂忍等三而弘此經。即是行也。以五百由旬即不斷斷者。即以佛智。對於煩惱。及生死處所故也。況初心一步。已涉長途。二乘被開。先進三百。按位進入。皆有入住。住即五百。故云圓也。欲聞具足道。聞即教也。教即能詮。

○次明今經四門又二。初結前生後。

十意既足圓門明矣。融門四相。今當說。

○次正釋四門所以。

若言佛之智慧。微妙第一。又云。我以如來智慧。觀彼久遠。猶若今也。智知妙法。有門也。一切法空。常寂滅相。終歸於空。空門也。諸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即亦空亦有門也。非如非異。非虛非實。雙非兩捨。即非空非有門也。

今經四門文相不委悉者。以今經正意。在於開顯。但略示四相。若依門觀。利者隨一句一偈。咸皆發眞。中下之人。事須具如中論廣述。況復此中。且爲分別。與諸教異。門中觀法。具如止觀。何但此中文略。如前三教。亦並指他經。文相可見。（次結意。）

四相標門。十意簡別。故知此經。明圓四門也。（云云）

○二正明實觀爲三。先別釋。次是十下。示此經文十觀之相。三復次下。結斥傷歎。初文二。初指所依門。

二明入實觀者。上已知四圓門。今依有門修觀。

○次正釋門中觀法又二。初明有門觀法。次餘三略例。初釋有門又二。初略標門列數。次正釋。

觀則爲十。（云云）

初文不列。但注云云。

○正釋中二。初正釋。次是名下。結成經體。初文自十。初境中二。初待對立妙。

對前十二思議之門。名不思議境。

○次釋。釋中三。初立四諦。次兼通異名。三結門。初又二。初總標四諦。

不思議境。即是一實四諦。

○次別釋。釋中二。先苦滅相對。次集道相對。初又二。初苦滅。次集道互融。以隨苦集。體即道滅。故相對明。不同三教。初文二。初明苦即是滅。

謂生死苦諦。不可思議。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故方便淨。即假故圓淨。即中故性淨。三淨一心中得。名大涅槃。

謂生死即是三諦。三諦即是三涅槃。

○次引證又二。初引經。

淨名曰。一切衆生。即大涅槃。

○次釋經意。

故名不可思議四諦也。不可復滅。此即生死之苦諦。是無作之滅。

言不可思議。四諦者。此語四諦融即之相耳。不可復滅。釋上句耳。（次集道互融。）

亦是集道也。

○次煩惱下。集道相對又二。初集道。次以苦滅互融。初又二。初明集即是道。

煩惱集諦。不可思議。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故名一切智。即假故名道種智。即中故一切種智。三智一心中得。名大般若。

謂煩惱之集。即是三諦。三諦即是三智。

○次引證亦二。先引經。

淨名曰。一切衆生。即菩提相。不可復得。

○次釋經意。

此即煩惱之集。而是無作道諦。（次以苦滅互融。）

亦是苦滅。故名不思議一實四諦也。

言亦是苦滅及一實四諦者。此明苦不異集。集是剎那心起。苦是一期報陰。今一念心。具十法界苦集。還觀此心。具足三諦。安得不以四諦相即而釋。爲欲令人別識相狀。故別別釋之。（次兼通異名。）

亦是眞善妙色。何者。生死即空故名眞。生死即假故名善。生死即中故名妙。（三結門。）

此名有門不可思議境也。

○次發心中。還以一念無作四諦爲境。約此而起慈悲。文又爲三。初正明弘誓。

二發眞正心者。一切衆生。即大涅槃。云何顚倒。以樂爲苦。即起大悲。與兩誓願。令未度者度。令未斷者斷。一切煩惱。即是菩提。云何愚闇。以道

爲非道。即起大慈與兩誓願。令未知者知。未得者得。

○次無緣下。結成誓體。謂無緣也。

無緣慈悲。清淨誓願。

無偏小雜。故名清淨。

○三慈善下。結誓成相。

慈善根力。任運吸取一切衆生也。

○三安心中三。初結前生後。次正明安法。三體生死下。明安心行相。初又二。先結前兩觀。

三安心者。既體解成就。發心具足。豈可臨池觀魚。不肯結網。裹粮束腳。安坐不行。

體解謂了境。發心謂弘誓。豈可下。生後安心。臨池觀魚對前妙境。豈可知妙境而不總別安心。次裹粮下。對前發心。豈可發大心。而不修行塡願。

○次正示能安之法。又二。先法。

修行之要不出定慧。

○次譬。譬中二。先斥不均非今文意。

譬如陰陽調適。萬物秀實。雨旱不節。焦爛豈生。

○次歎均調。能橫周豎徧。

若兩輪均平。是乘能運。二翼具足。堪任飛升。

二輪橫周。二翼豎徧。具如止觀第五記。

○三行相中二。先正明行相。次於一心下。明行相該攝。

體生死即涅槃。名爲定。達煩惱即菩提。名爲慧。

初文者。體用一止而三止。達用一觀而三觀。具如止觀第三文。

於一心中。巧修定慧。具足一切行也。

言該攝者。生死及煩惱。既不出一念。即此爲定慧豈離於一心故一心中。五行具足。具如前第四卷。

○四明破徧中三。譬。合。結。

四破法徧者。以此妙慧。如金剛斧。所擬皆碎。如無翳日。所臨皆朗。

初譬中二。前譬斷德。次譬智德。

若生死即涅槃者。分段變易苦諦皆破。若煩惱即菩提者。四住五住集諦皆破。

合中義兼二德。約所破得斷名。約能破得智名。

○三雖復下。結意又二。初明智斷不二。

雖復能破。亦不有所破。

○次釋智斷不二所以。以體即故。

何者。生死即涅槃。故無所破也。

文略煩惱即菩提句。亦應可解。

○五識通塞中三。初譬。次合。三結意。

五識通塞者。如主兵寶。取捨得宜。強者綏之弱者撫之。

初譬中云主兵寶取捨得宜者。強者綏之爲捨。弱者撫之爲取。綏者國語云。綏其謗言。謂止也。左傳云。交綏而退也。爭而兩退。故曰交綏。今謂強者止之退之。弱者安之進之。故塞強而通弱。應進通而退塞。

知生死過患名爲塞。即涅槃名爲通。煩惱惱亂名爲塞即是菩提名爲通。

次合中。還約一念而論強弱。

○三結中三。初寄豎門以論一念。

始從外道四見。乃至圓教四門皆識通塞。

○次節節下。正結撿校。

節節執著即是塞。節節亡妙名爲通。

○三若不下。結釋。

若不識諸法夷險。非但行法不前。亦亡去重寶也。

若其不能節節撿校。非唯行不進趣理解亦亡。故云失也。

○六道品中三。先正明四念。次明破倒具品等。三結成枯榮。

六善識道品者。觀生死即涅槃。十界生死色陰。皆非淨非不淨。乃至識陰。非常非不常。

能破八顚倒。即法性四念處。念處中具道品三解脫及一切法。

念處中具道品至一切法者。言念處中者。此具約位。相攝道品。此則念處中具足諸品。餘品亦然。道品是則趣涅槃行法。三脫是能通涅槃之門。並是正行。一切法是助正道法。攝入正道。

○三從又知涅槃下。重結枯榮。

又知涅槃即生死顯四枯樹。知生死即涅槃。顯四榮樹。知生死涅槃不二。即一實諦。非枯非榮。住大涅槃也。

如文。

七善修對治者。若正道多障應須助道。觀生死即涅槃。治報障也。觀煩惱即菩提。治業障煩惱障也。

七明助道中。本治事障。今以理觀者。何耶。此中約第一義治。故作是說。若事障興。應觀諦理。生死煩惱。即涅槃菩提。故能治之。

八善知次位者。生死之法。本即涅槃。理涅槃也。解知生死即涅槃。名字涅槃也。勤觀生死即涅槃。觀行涅槃也。善根功德生。即相似涅槃也。眞實慧起。即分眞涅槃也。盡生死底。即究竟涅槃也。觀煩惱即菩提。亦如是。

六即之位。約一心理。生死煩惱可知。

○九安忍中二。初通立。

九善安忍者。能安內外強軟遮障。不壞觀心。

○次別釋。

若觀生死即涅槃不爲陰入境病。患。業。魔禪。二乘。菩薩等境所動壞也。若觀煩惱。即菩提。不爲諸見增上慢境。所動壞也。

能常一心安於妙境。故有此等十境生也。

○十離愛爲四。初明相似法趣。

十無法愛者。既過障難。道根成立。諸功德生。觀生死即涅槃。故諸禪三昧功德生。觀煩惱即菩提。故諸陀羅尼無畏不共諸般若生。觀生死涅槃不二。故法身實相生。

○次相似下。明頂墮。

相似功德。順理而生。喜起順道法愛。生名愛法。不上不退。名爲頂墮。

○三此愛下。明離愛入位。

此愛若起即當疾滅愛。若滅已。破無明。開佛知見。證實相體。

○四觀生死下。明位所證法。

觀生死即涅槃。故證得解脫煩惱即菩提故證得般若。此二不二。證得法身。

一身無量身。無上寶聚。如意圓珠。衆法具足。

○次結成經體。

是名有門入實。證得經體。

○次三門例。

餘三門亦如是。

可見。

○次引此經明觀法之相。然彼止觀。局引大車。今散引一部。彼爲成觀。此但歎教。又二。初正引。

是十種觀經文具足。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諸餘衆生類。無有能得解。又我法妙難思。即不思議境。於一切衆生中。起大慈心。於非菩薩中。起大悲心。我得三菩提時。以神通力。智慧力引之。令得住是法中。即正發心也。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即是安於二法。自成成他也。破有法王。即是破法遍也又如日月光明。能除諸幽暝。斯人行世間。能破衆生闇。即破法遍也。有一導師將導衆人。明了心決定。在嶮濟衆難。善知通塞也。

淨藏淨眼。善修三十七品諸波羅蜜。即是兩意也。增道損生遊於四方。即是識次位也。安住不動。如須彌頂。著如來衣。即安忍也雖聞是諸聲。聽之而不著。其意等六根。皆言清淨若此。又云眞淨大法。即無法愛也。

○次是十下。結例。

是十種觀。散在經文。而人不知。今撮聚十數。入有門爲觀乃至三門。小異大同。十觀入實。亦復如是。

意廣語略。思之。

○三結斥傷歎中三。初結斥。次傷歎。三指廣。初又二。先結今意。次固非下斥。

復次此十觀意。非但獨出今經。大小乘經論。備有其意。如摩黎山純出栴檀。

初文者。具如前一十六門。門門十觀。即是其意。

固非外道四韋陀典。及此間莊老之所載也。

斥文可知。

○次世人下。傷歎中三。先傷。次歎。三益。初文二謂法譬。

世人咸共講讀。而對文不知。若欲學道。全無方便。悲夫。

法如文。

徒知鞞捋。不解鑽搖。

譬中云。徒知鞞捋不解鑽搖者。借大經譬。責講讀人。大經第三。迦葉難佛。如來若常。何不常現。佛告迦葉。譬如長者。多有諸牛。色雖種種。同共一群。付放牧人。令逐水草。唯爲醍醐。不求乳酪。彼牧牛者。鞞已自食。長者命終。所有諸牛。悉爲群賊之所抄掠。賊得牛已。無有婦女。即自鞞捋。得已自食。爾時群賊各相謂言。彼大長者。畜養此牛。不求乳酪。唯爲醍醐。我等今者。設何方便而得之耶（止觀記具注解）夫醍醐者。名爲世間第一上味。我等無器。設復得之。無安置處。復相謂言。唯有皮囊。可以盛之。雖有盛處。不知鑽搖。漿猶難得。況復生酥。爾時群賊以醍醐故。加之以水。以加水故。乳酪醍醐。一切皆失。凡夫亦爾。雖有善法。皆是如來正法之餘。何以故。如來入涅槃後。盜竊如來遺餘善法。若戒定慧。如彼群賊劫掠諸牛。雖復得之。無有方便。以是義故。不能獲得。常樂我淨。常戒定慧。又爲解脫說我人衆生等。如加以水。以非想爲

涅槃。如失醍醐。以少梵行得生天上。如加水之乳等。（云云）

○次若識下。歎中二。先歎教法無缺。次半如意下。歎弘法無機。

若識十意。於小乘四門。俱用入眞。於大乘四門俱用入實。既入實已。如食乳糜。更無所須。

初文者。此十六門。門門觀法徧被一切。自此之外。無所復須。不同講人。漿猶難得。

半如意珠。全如意珠。布施一切。雖有此施。不見有人。輕生重道。勤心修習。不受不用。徒施何益。我則悔焉。

次文者。今一家弘法。大小通立或以小助大。或開小即大。或破小明大。或以小形大。則是半滿雙弘觀教俱立。今以此半滿之觀說以施人。人無受用故云我則悔焉。悔者悲嗟之甚。應非吝情。言半如意珠。全如意珠者。第五卷末。云半如意珠。則以迹中五妙爲半。此釋圓門十觀法竟。云半全者。乃指偏門名之爲半。圓門爲全。故文云小乘四門。大乘四門。名同意異。不可例前。

○雖無下。微益。

雖無此益。作毒鼓因。

○三指廣下。可知。

欲具知之。委如止觀。（云云）

彼文爲顯鈍根行者。一一文中。皆須先明橫豎。次明不二。此中直明一念一塵。即具橫豎不暇廣及。故指彼文。若得意者。見此略文。以顯彼廣。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三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四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三明判中。自二。

三明諸門麤妙者爲二。一就能所判麤妙。二約諸門判麤妙。

列章竟。

○次釋初章中二。先分別能所麤妙。次問答釋疑。初文二。先略立能所。

能所爲四句。門名能通。理是所通。

○次以兩種四句分別。前教。次味。前四句者。列

自有能通麤。所通亦麤。能通妙。所通麤。能通麤。所通妙。能通妙。所通亦妙。

○釋。

三藏四門。扶事淺近。故能通爲麤。但詮偏眞。所通亦麤。通教四門。大乘

體法。如實巧度。能通爲妙。三乘偏證。所通爲麤。別教四門。教道方便。能通爲麤。詮入圓眞。所通爲妙。圓教四門。證道實說。能通爲妙。即事而圓。所通亦妙也。

若以理爲言。則一麤一妙。詮理之教巧。拙不同。故使通妙理之教。別教仍麤。

○次四句者。皆約味判。判彼部中能所麤妙。

又自有帶麤能所。生酥教是也。不帶麤能所。乳教是也。自有帶麤所。不帶麤能。熟酥教是也。自有帶麤能。不帶麤所。圓接通接別是也。涅槃中諸門亦是也。

不帶麤能所是乳者。爲成四句。一往語耳。故此句中。但云無有眞諦能所。故云也。仍有別教能通之麤。自有帶麤所不帶麤能者。且云般若本是融門。二乘寄此而入眞諦。雖有但眞所通之麤。而無詮眞能通三藏。此亦約部大分爲言。若隨二乘當分所見。非無能詮即空麤教。自有帶麤能等者。能通從於通教中來。故名爲麤。所通即是別圓中道。故名爲妙。涅槃中諸門亦是者。涅槃部中。前之三

教。能通之門。名之爲麤。並不住眞。及以教道。俱入三德。故所通妙。

○次釋疑中。先問。

問。經云。唯有一門而復狹小。爲麤故稱一小。爲妙故稱一小。

○次答中三。先通明其意。次何者下。歷教解釋。三今拓下。明用門之意。

答。此義當通用。不可局在一門。

何者。如三藏四門。赴機異說。故言四。同是佛教。故言一。門門方便異。故言四。同向涅槃故言一。所通從能通。故言四。能通會所通。故言一。文字中無菩提。是約教論狹小。譬如隘路。不受二人並行。即約行論狹小。教行兩門。取眞難契。即約理論狹小（云云）。通教亦如是。逗緣別說。故爲四。同是佛教。故言一。觀法不同。故有四。俱向無生。故爲一。所隨於能。故爲四。能隨於所。故爲一。通教即事而眞。文字中有菩提。善惡俱觀。皆不可得。即是並行。不約此義論狹小。但教觀取眞理難當。故名理爲狹小。（云云）別教四門亦如是。爲四機說。故有四。同是佛教。故言一。入實觀異。故言四。俱向一實。故言一。所隨於能。故言四。能會於所。故言一。

不即生死是涅槃。教狹小。不即煩惱是菩提。故行狹小。教行取理難當。名理論狹小。圓教四門亦如是。逗四種機。故言四。皆是佛說。故言一。入實觀異。故言四。四觀向實。故言一。將門名理。故言四。以理應門。故言一。此教即生死是涅槃。教不狹小。煩惱即菩提。行不狹小。而此教觀取理難當。名理爲狹小。若依經文。唯有一門而復狹小者。正語教行之門。取理不當。故言狹小也。

一一教中。皆作三對四一不同。及判門意。所言三者。即教行理通別之相。具如第三卷初當通分別。即其義也。皆以四故名別。一故名通。今以此之通別。判於狹小。若藏別兩教。教行理三。皆悉是狹。若通圓兩教。教行不狹。而教行取理不當。故名理爲狹。是則四教。皆以教主及所詮理。名之爲一。以所被機。及能詮教名之爲四。是故經言一門者。一是四家之門。故云一門。言依經文者。依今經即是以圓教行。取理難當。

今拓開一句。處處不同。豈可定執守一文耶。若得此意。麤妙自明。（云云）

三明用門意中。言拓開等者。今開圓經一句。而作四解。偏一代教。故云處

處。則識前之三教。教行理三。狹小復麤。後之一教。教行理三。狹小俱妙。作此釋者。意云四門是教。十觀是行。皆通至極。恐人不了狹小之言。謂一向麤。故須此簡。若約五味。意亦可知。

○次約諸門中二。先約教。次約味。先約教中。四教不同。一一教皆有教行二判。教謂四教。行謂門中十觀。教又二義。一約門。二約悉。初三藏中三。先且通論無復麤妙。

二約諸門判麤妙者。先明三藏四門。皆是能通。執著四門。俱皆壅礙。成壞麤妙。更無優劣。此則不可偏破。

以教門俱妙。從能通故。若執皆麤。從計情故。此就當教爲語。

○次別論者。從若從法爲語去。互相形比。則有前麤後妙。

若從法爲語。有則附俗。入道則拙。空則傍眞。入道則巧。故釋論云。爲鈍根人說生空。爲利根說法空。即其義也。亦有亦無門。望前爲巧。望後是拙。非有非無門。則是巧也。大論云。半有半無者。名爲鈍人。是約四門法。判麤妙也。

言爲鈍根說生空等者。此是三藏生法二空。具如止觀第六記。準理二門俱得二空。一往從便。有門附俗爲生空。空門附眞爲法空。二空名同。意義永異。是故生空義歸於有。法空方乃義順於空。

○三今約下。從行所宜以判麤妙。

今約根性便宜。若宜有門。有門成。三門壞。若宜無門。無門成。三門壞。乃至第四門。亦如是。（次約悉。）

若就一門皆得四悉檀者。皆名爲成。失四悉檀者。皆名爲壞。還就一門。赴欲爲得。乖情爲失。當宜爲得。不當宜爲失。治病爲得。不治病爲失。見第一義爲得。不見第一義爲失。傳有成壞。約此得論麤妙也。

次約四悉中。四悉文相可見。一門既爾。餘門亦然。

○次約十觀中。初三藏者。若門中有觀爲妙。無觀爲麤。

又約十觀判麤妙者。觀因緣境正爲得。境邪僻爲失。發眞正心爲得。不爾爲失。安心得所爲得。安心不調爲失。破法遍爲得。不遍爲失。知通塞爲得。不知通塞爲失。乃至順道法愛不生爲得。順道法愛生爲失。若一門十法成就。

則此門爲妙。餘門爲麤。若餘門十法成就。此門不成就。則此爲麤。餘門爲妙。（云云）

○次通教。通論無通無塞。

通四門麤妙者。通理唯一。一不可說。有何形比麤妙可論。

○次別論有通有塞。

就赴機說門。不無優劣。判四門深淺。如三藏中說。又約一一門。若說會四悉檀機。名之爲妙。若乖四機。名之爲麤。若於一一門十觀修行。句句得所。名之爲妙。句句失所。名之爲麤。麤故四邊火所燒。不得入清涼池。異此者。名之爲妙也。

有通有塞。即四門四悉。十觀具如三藏中。

○次別中亦應明通不論通塞。但是文略。故云若論法相。既有若論之言。即是置通從別。別中亦有約四門教及以根性。并十觀法。

別四門麤妙者。若論法相。有門附事故爲麤。空門傍理故爲妙。空門單理故爲麤。亦空亦有門。兩通故爲妙。亦空亦有。兩存故爲麤。非空非有門。兩

捨故爲妙。若約根緣。則不如是。有門稱欲故爲妙。三門不稱欲故爲麤。有門是宜故爲妙。三門非宜故爲麤。有門對惡故爲妙。三門非對故爲麤。有門見第一義故爲妙。三門不見第一義故爲麤。餘三門亦如是。

○十觀中二。初約十觀。

又識有門眞善妙色之境者。名鎭頭迦。不識境故。名迦羅迦。正發心故。名鎭頭迦。不正發心。名迦羅迦。安心定慧。名鎭頭迦。不安二法。名迦羅迦。破諸法遍。名鎭頭迦。破法不遍。名迦羅迦。善識通塞。名鎭頭迦。不識通塞。名迦羅迦。修三十七品。名鎭頭迦。不修道品。名迦羅迦。善解對治。名鎭頭迦。不善對治。名迦羅迦。善知次位。名鎭頭迦。不識次位。名迦羅迦。安忍不動。名鎭頭迦。不能安忍。名迦羅迦。無順道愛。名鎭頭迦。順道愛起。名迦羅迦。

○次迦羅迦果則有九分下。判。

迦羅迦果。則有九分。鎭頭迦果。纔有一分。若十觀成就。則十分鎭頭。十觀皆妙。若九分迦羅迦羅則麤。一分鎭頭。鎭頭則妙。疊華千斤。不如眞金

一兩。故約此判麤妙也。有門既爾。餘三門亦如是。

鎮頭迦羅者。大經文意。以林譬寺。以果譬僧。以採者譬請僧之人。明僧相相似。眞僞難分。今借譬十乘邪正須判。第六云。善男子。如迦羅林。其樹衆多。林中唯有一樹。名鎮頭迦。二果相似。不可分別。其果熟時。有一女人。皆悉拾取鎮頭迦果。唯有一分。迦羅迦果乃有九分。女人不識。將來詣市。凡愚不識。買迦羅迦。噉已命終。有智人輩。問是女人汝於何處得是果來。女人答言。於彼林中得是果來。諸人聞已。即言彼方多有無量迦羅迦樹。唯有一株鎮頭迦樹。諸人知已。笑而捨去。下文合譬。以畜八不淨者。爲迦羅迦。以清淨衆。爲鎮頭迦。今以十觀合於十分。若十分善巧。則十分鎮頭。若從偏小。及。外道中得是觀法。則十分迦羅。若用三教方便觀法。則節級遞判迦羅鎮頭。（云云）是則教主如林。觀法如果。採果女人。如弘教者。詣市譬於說法之堂。買果之人。譬聽法衆。愚人受教。不窮教主。智者審問。邪正自分。命終即譬失於正諦。

○次明圓教中三。初明圓門融妙。次明四悉機異。三此就下。更結圓門判麤妙意。

圓教四門者。則皆妙無麤。何者。有門爲法界。攝一切法不可思議。即是一切法。況復三門。空門即是法界攝一切法。況復三門。餘二亦如是。法相平等。無復優劣。

初文者。具如止觀第五。圓無生門後。及第六四門料簡中。圓四門相。（次明四悉機異。）

次文者。先徵起。若依圓門。四尚非四。豈況更有門中四悉根性不融耶。但由物情各殊。故使門中四緣各異。於中爲五。先明赴機四異。

若爾。則無四門之異。但因順根機。赴緣四說。如四指指一月。月一指四。

○次何者下。釋異所由。

何者。此由衆生世世習此四門。因以成性。昔四門中推理。欲翻無明。即成慧根性。昔四門中修善。欲翻惡業。即成福德根性。福慧因緣。感今名色。觸。受。各於本習而起愛取。是爲十法。成圓性衆生。

○三欲樂下。明機感之相。

欲樂不同。宜治有異。佛智明鑒。照機無差。

○四以世界下。正明赴機。

以世界悉檀。赴四性欲。說此四門。以爲人悉檀生四善。以對治悉檀。治其四執。以第一義悉檀。令四人見理。無此四緣。佛不說法。

○五緣既下。結成妙門。

緣既不一。略言其四。皆是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門相圓融。四門皆妙。

（三更結圓門判麤妙意。）

○三更結判中二。初總標。

此就教門。更判麤妙。

○次釋。釋中二。先明釋判意。

何者。若不得四悉檀意。諸論諍競。誰能融通。

○次正判又二。初明地論教道多諍。次與別門辨諍輕重。

如地論有南北二道。加復攝大乘興。各自謂眞。互相排斥。令墮負處。若不得意。四門俱失。

初文云如地論有南北二道者。陳梁已前。弘地論師。二處不同。相州北道。

計阿黎耶以爲依持。相州南道。計於眞如以爲依持。此二論師。俱稟天親。而所計各異。同於水火。加復攝大乘興。亦計黎耶以助北道。又攝大乘前後二譯。亦如地論二計不同。舊譯即立菴摩羅識。唐三藏譯。但立第八。

○次文者二。先舉圓門。唯通無塞。

但圓門融淨。教尚虛玄。銷釋經論。何競不息。若欲入道。何門不通。悟理之時。豈應存四。修行之時。豈應有塞。

○次但四下。正對辨輕重。又二。初標。

但四塞有輕重。

○次釋則別重圓輕。

別教門隔。悟者無乖。未悟成諍。其執大重。譬如鈍馬。痛手乃去。

○輕中又三。初正明輕相。次明益相。三引論。

圓門虛空未悟之時。其執則輕。譬如快馬。見鞭影即去。

初文云。如快馬見鞭影者。如止觀第五記。

○次益相。

如此輕執。若未得第一義益。不失三悉檀利。

如文。

○三引論中二。先引論。

故論云。是四悉檀。皆實不虛。

○次釋。釋中三。先明皆實。各各實故。

何者。世界故實。乃至見第一故實。雖俱是實。實有深淺。

當位益故實。有淺深故虛。（次明俱虛。）

亦俱是虛。何者。如有門說世界悉檀。於樂欲是實。於餘則虛。有門生善爲實。於餘則虛。有門破惡爲實。於餘則虛。有門見第一義爲實。於餘則虛。乃至三門亦如是。有門三悉檀。於世界故實。於第一義則虛。一悉檀。於第一義故實。於世界則虛。

次亦俱虛者。相望成虛。非無當位。對前乃成亦虛亦實。

○三實故下。判。

實故爲妙。虛故爲麤。廣作（云云）

實故爲妙者。當位雖妙。望第一義。故三悉皆虛。是故圓中須此一判。

○次約五味中二。初通明五味。次別判涅槃。初文二。先約法以明五味。

若以此麤妙約五味者。乳教有八門。四麤四妙。所通俱妙也。酪教四門爲麤。理亦是麤。生酥則十六門。十二門是麤。四門是妙。兩所通爲麤。兩所通爲妙。熟酥有十二門。八門是麤。四門是妙。一理爲麤。一理爲妙。法華四門爲妙。一理亦妙。

○次諸下。約人及重辨利鈍兩根菩薩。

諸聲聞人。前來門理俱麤。至此法華。門理融妙。菩薩不定。或於方等般若。門理融妙。極鈍者。同二乘也。

○次別判涅槃中二。初正判涅槃。次法華下。更與法華辨異。初文四。初略判諸門權實。次何者下。明用權門意。與前諸教諸門對辨。三引事爲證。四故知下。舉一喻一法。正出部意。

涅槃有十六門。十二門麤。四門爲妙。所通俱妙。

何者。前來諸門。麤妙各通。猶存權理。涅槃不爾。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

性。是諸衆生。皆有佛性。無復權理。但一妙理。而更存麤門。爲妙理方便。皆明入實。

前二如文。

如梵志問云。因無常故。果云何常。佛反質答。（云云）

三引事中云如梵志問云者。涅槃三十五陳如品。闍提首那。此外道宗於迦羅。計因中有果。即是因與果一。來至佛所。難佛云。因無常故。果亦無常。佛反質答。汝因是常。而果無常。何妨我因無常。而果是常。今引此文以證因門無常而得常果。故大經意通以三教而爲因門。悉歸常果。（四舉一喻一法。正出部意。）

故知如百川總海。諸門會實。實理要急。是故須融。接引鈍根。存麤方便。（次更與法華辨異。）

法華折伏。破權門理。如金沙大河。無復迴曲。涅槃攝受。更許權門。各爲因緣。存廢有異。然金沙百川。歸海不別。（云云）（四示開顯科。在前卷二十三紙。）

○四開麤中二。先問起。

四開麤門顯妙門者。問。中論先明摩訶衍門。後明二乘門。今何意先明小門。後明大門。

○次答出開意又三。初明同異。謂須開不須開。次謂開下。正明開三。若門下。結妙。初文又二。初與中論對辨須否。次與前後諸教對辨須否。

答。中論爲時人見成病。先以大蕩。後示入眞之門。今經無復見病。但住草庵。須開方便門。示圓實相。故先列小門。次明大門。開破適時。各有其美。

然中論意。以衍門爲正。以小教爲傍。今取彼論被小之文。故云先以大蕩。後示小門。若應入大者。前門已入。應入小者。且遣著心。至後二品。方可入理。故知中論。前二十五品。蕩於一切大小者著。故大乘人。前被蕩已。即時入理。小待後門。故知機別。今經見心。鹿苑久破。但破執小。指小即是。故法華中。先敘昔門。次開方便。名大方便。名之大門。故法華名開方便門。中論破執諸見病。故云各有其美。

○次與諸教對辨。

若法華後教。不俟更開。法華前教。或門理已入妙者。更何所開。或門理雖

妙。而人未妙。門理妙者。亦不須開。若門若理若人未妙者。今當開。

言法華後教者。即涅槃也。稟方便教。咸知眞實。何須更開。若法華前方等般若等。若門理已開。謂諸菩薩。若未開其人。謂般若中二乘也。若門理人。俱未開者。即方等中二乘。及諸凡夫。未預諸會者也。

○次正開中三。謂凡夫。二乘。菩薩也。初開凡夫爲四。初開愛見生死之法。謂開一切愛見煩惱。即是菩提。故云觀一切法空。如實相。開一切生死。即是涅槃。故云世間相常住。

○次人。

開一切凡夫。即是妙人。故云。一切衆生。皆是吾子。

○三教。

開一切愛見言教。即是佛法。故云。若說俗間經書。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

○四理。

開一切衆生。即是妙理。故云。爲令衆生。開佛知見。示悟入等。亦復如是。

○次開聲聞亦四。謂法。教。行。理。

開一切小乘法即是妙法。故云。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開一切聲聞教。故云。佛昔於菩薩前。毀訾聲聞。然佛實以大乘而見教化。開一切聲聞行。即是妙行。故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開一切聲聞理。即是妙理。故云。開方便門。示眞實相。

問。教法何別。答。教謂能詮之教。法謂所詮行法。行謂所行之行。

○三開菩薩中二。先總。

開諸菩薩未被妙者。今皆得圓。故云。菩薩聞是法。疑網悉已除。

○次別。別中三種菩薩也。

別教有一種菩薩。三藏亦一種菩薩。通教一種菩薩。未決了者。今皆開顯。

○次結妙。

若門若理。無不入妙。是名開權顯實。決麤令妙也。（云云）

如文。

○五爲諸經體。文自開五。今經對他。通名爲諸。

第五實相。爲諸經作體更爲五。一今經之體。種種異名。二諸經體。種種異名。三傍正料簡。四此彼料簡。五麤妙。開麤顯妙。

列竟。

○次釋。初釋爲此經體者。今經體一。但一部之內。諸名不同。應知諸名通詮實相。故須明之。於中一。先引一部諸名。次如是等下。釋會諸名。名異體一。一此經體名。前後同異者。序品云。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又云。諸法實相義。已爲汝等說。方便品廣說中云。諸佛一大事因緣。開佛知見。無上道。實相印等。譬喻中。以大車譬一大乘。信解中。名付家業。藥草中。名一切智地。最實事。化城中。名寶所。授記中。名繫珠。法師中。名祕密藏。寶塔中。名平等大慧。安樂行中。名實相。壽量中。名非如非異。神力品中。祕要之藏。妙音中。名普現色身三昧。觀音中。名普門。勸發中。名殖衆德本。

引例如文。

如是等異名不同。其義亦異。理極眞實。以實爲相。故名實相。靈知寂照。

名佛知見。三世諸佛。唯用此自行化他。故言大事因緣。虛通名道。正定諸法。名實相印。運載名乘。成辨佛事。名家業。一切所依。故名智地。諸法之元。故名寶所。圓妙難思。故言寶珠。無所積聚而含衆法。名祕藏祕要。通達無礙。名平等大慧。遮於二邊。名非如非異。妙色自在。故言普現三昧。入實之由。故名普門。諸法由生。故言德本。如是名義差別。體即實相。已如上說。（云云）

釋會意者。序中正名實相。方便即以大事所爲爲體。佛知見等。所見等爲體。印。取所譬爲體。所付。取不共般若中。究竟種智所知爲體。藥草中。取智所依地爲體。化城授記。並取所喻中一理。寶塔中。大慧所照。祕藏祕要準例可知。妙音中。取三昧所依。觀音。取所通。勸發中。取衆德之本。

○次諸經體中。先問列疑。

二諸經之體。種種異名者。問。釋論云。無實相印。是魔所說。今談實相。可用爲體。餘經不爾。應是魔說。

○次答中三。先斥。

答。不然。

○次諸經下。正釋。

諸經異名。或眞善妙色。或畢竟空。或如來藏。或中道等。種種異名。不可具載。皆是實相別稱。悉是正印。各稱第一。由實印。故也。

○三結。

若失此意。則非佛法。故言衆經體同也。

○三傍正中二。初約教。次約味。初教中三。初通辨傍正。次引文。三正約四教。初文二。先通標。

三傍正料簡者。衆經半滿小大之殊。體有傍正。

○次正即下。分別。分別中先論別相。次明相帶。

正即實相。傍即偏眞。

初文中言實相者。圓也。傍偏眞者。藏也。

偏眞或時含實相。實相或時帶偏眞。而通稱實相。

次文中言偏含實者。通也。實帶偏者。別也。（次引文。）

故中論云。實相三人共得。共得者。即偏眞也。大經云。聲聞之人。但見於空。空即傍也。智者見空及與不空。不空即正也。此經云。我等昔日同入法性。法性即傍也。今日安住實智中。實智中即正也。

次中論下引文者。中論證通。大經證藏及別圓。此經下。證藏圓相對。

○三小乘下。正約教。

小乘三法印。此傍也。通教帶傍明正也。別圓但明於正。不復論傍。

如文。

○次約味中二。先約體。

若約五味。乳唯論正。酪唯論傍。生酥熟酥。傍正相兼帶醍醐唯正。

○次又正下。約諸名二。先標列。

又正實相。多諸名字。約名字中。復論傍正。勝鬘自性清淨爲正。餘名爲傍。華嚴以法身爲正。般若以一切種智爲正。涅槃以佛性爲正。此經以實相一乘爲正。餘名爲傍。

○次此則下。結體。

此則非傍非正論傍正。傍正悉是經體。（云云）

○四彼此中二。先結前生後。

四就彼此料簡。上約別圓二法異名料簡。今更通就小大四句料簡。

○次正料簡又二。先列四句。

或名義體。與此經同。或名義體。與此經異。或名義與此經同而體異。或名義與此經異而體同。

○次三藏下釋。釋中二。先教。次味。

三藏中若名體爲實相者。此名義與此經同而體異。若不名爲實相者。此名。義體與此經異。唯論兩句。無有兩句。通教名實相爲體者。此名義同而體異。若不作此名。則名義體俱異。若通門遠通中道者。則名義體同。名義異而體同。別教望圓經四句。如一法異名中分別。（云云）

初教中初三藏中名字去聲。無兩同句也。

○次約味。

歷五味者。乳教兩種名義同。兩種名義異而體同。酪教如前。（云云）生酥

熟酥中。如前。（云云）涅槃中四種名義異。名義同。而皆體同一佛性。則無差別。（云云）

乳教中云兩種者。別圓名義體同。別圓名義異而體同。酪如前者。唯有兩異句也。二酥言如前者。如前約教。類例可知。故云如前。此中已有兩種如華嚴。一種如三藏。準更須如前通教。通近同三藏。通遠如別教。兩酥多少。例餘可見。涅槃中藏通。不應更立偏體。故四教名義雖異。其體皆同。

○五麤妙中二。先判。次開。初文二。先簡絕待體。次明所待麤。

五麤妙者。正實相中傍正異名者。此乃異名異義。其體本同。此無麤妙。

初如文。

○次文者二。先教。次味。初教中二。初但傍下。四教也。

但傍爲麤。傍含正。正帶傍。一往亦爲麤。但正爲妙也。

可知。

○次藏通下。更判。

藏通名同義同而體別。一向是麤。別名義或同或異教門異爲麤。體同爲妙。

名義同。名義異而體同。爲妙。

兩教一向爲麤。且從通近。別有麤有妙。言名義同者。即三種俱同也。文略體字。（次味。）

歷五味中。麤妙可知也。

○次開中三。初總標意。次或開傍教下。正約教等論開。三一切下。結。

開麤者。即開於傍也。

初如文。

○次文二。初兼開教等。

或開傍教即正教。佛昔於菩薩前毀訾聲聞。然佛實以大乘而見教化。或開傍行即正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乃開傍人即正人。客作人一日之價。即長者子也。

○次正開體又三。初正開。

或開傍體即正體。

○次引證。

開方便門。示眞實相。後見此貧人。示以所繫珠。

○三示開方法。

深觀傍理。即正理也。（三結。）

一切皆妙。無麤可待。即經之正意也。

○六爲諸行體中。列章。

第六諸行體。此爲四。一諸行同異。二依經修行。三麤妙。四開麤。

○解釋。初釋同異中二。先總標。

行同異者。夫稟教立行。不出信法。

○次鈍者下。行相。又二。先立二行義通。

鈍者因聞得解。從解立行。故名信行。利者自推得解。從解立行。故名法行。

○次正以二行歷教又二。先歷四教。次重約圓。初歷四教又二。先明行相。次結行意意須相藉。初又二。先豎。次橫。豎謂從淺至深。皆以理爲其體。橫謂初心具修諸行。亦約當教所詮爲體。

二行通四教。三藏信法。以傍實相爲體。通教信法。以傍含正爲體。別教信

法。以正爲體。圓信法亦用正爲體。

若橫論行。即是諸波羅蜜慈悲喜捨等。當教論體。（次結行意。意須相籍。）

若橫豎諸行有體。則本立而道生。若體有行。體則藉行而顯也。

○次重明圓橫豎行者又二。先明橫豎行。次結成車體。初又二。先豎。

重明圓豎行。五品六根。以相似正爲體。初住至等覺。皆用眞正爲體。

○次橫。橫中二。初正明橫體。

橫行者。如大品云。一切法皆是摩訶衍。以不可得。不可得故。即正實相也。

○次此文下。廣引文證。

此文云。不得諸法。若有若無等。賜諸子各一大車。即其義也。儒童見然燈佛。得無生忍。行有眞體。金剛般若云。無住相布施。如人有目。見種種色。即其義也。

不得是體。有無是橫。大車是體。本習是橫。各一是體。諸行是橫。無生是體。施等是橫。無住是體。（次結成車體。）

豎行有體。其車則高。橫行有體。其車即廣。高廣大運。行步平正。其疾如

風。（云云）

○次依經修行中三。先立遲速二行。

二依經修行者。前信法兩行。意通時寬。或經劫數。譬。如長圍。若依諸經別明行法。剋日制時。喻如苦攻。

○次若隨下。明行須體。

若隨事行行。行則無體。若隨理行行。令此空慧與行相應。能破無量障道罪。能得無生忍者。此行有體。

○三諸經下。正示行相中四。先列四行名。

諸經別行乃多。略言其四。謂常行行。常坐行。半行半坐行。非行非坐行。

○次諸行下。正示體。

諸行各有事相方法。勤身苦策。悉用實相正觀爲體。

○三念念下。示行相。

念念無間。清淨如空。具論觀意。如止觀中說。

○四然小乘下。歷教分別又二。先教。次味。初文先三藏中二。先辨同異。

然小乘戒藏。不許懺重。修多羅藏。使犯重人念佛身。佛身者念空也

○次正明行有體。

亦備有常行等方法。而以偏空爲體。

○次三教及約味。

通教亦明常行等方法。而用即空爲體。別行歷別。圓行虛融。而俱用正實相爲體。以此四行。歷五味論方法之體。義推可知。

可知。

○三判麤妙中亦二。謂教及味。

三麤妙者。藏通信法眞似橫豎諸行。以傍實相爲體。體行俱麤。別信法眞似橫豎諸行。雖依別門。用正實相爲體。因無常故。而果是常。行麤體妙。圓信法眞似橫豎。依圓門正體體行俱妙。

○味中又二。先通約五味。

歷五味明麤妙可知。（云云）

○次依諸經下。明味中諸部。修行分別。故云可解。

依諸經方法。常行等行。以傍爲體。體行俱麤。以正爲體。則行麤體妙。體行俱妙。例前可知。歷五味亦可解。（云云）

○四開中二。先開三藏。及藏中行。

四開麤者。開三藏信法兩行。亦是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聞已諦思惟。得近無上道。聞即信行。思惟即法行。皆近無上道者。即大乘無相行。近於眞也。開橫行者。低頭舉手。歌詠散心。皆已成佛道。

○次以二教況又二。先況。

三藏最淺。尚被開即妙。況通別等。可以意得。

○次重述小善。

開依小乘常行等方法者。小小微善。無一不成佛。可以意得。（云云）

既四行俱通四教所行。當知不以行能表理。但應立觀照理導行。方可令行至正境中。故知無理。無益苦行。若無行者。理必不顯。故教行理三。相藉而顯。互相光飾。相導相成。凡諸行人。不可不達此也。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四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五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第七爲一切法體中二。先正釋。次判開。初文又二。初明觀經所依之體。次明能依諸法。

第七遍爲一切法體者。觀經云。毘盧遮那。遍一切處。

初文者。正指法身。爲經正體。諸法所依。

○次文中又二。初略立。

一切不出四諦。

○次引大經立相又四。初舉總明別。次若然下離開具四。三當知下。結成能依。四淨名下。引證能依從所依立。

大經云。佛所不說。如十方土。所說者。如爪上土。迦葉云。已說是四諦。其未說者。應有五諦。佛言無也。但言是四諦有無量相耳。

初文者。以無量爲能依諸法。諸法無量。既不出四種四諦。四諦秖是因果。故下結中。通云因果。即指界內界外兩種因果。悉依平等無因果體。若下宗中明因果者。則簡世間。唯出世間。於出世中。若廢權則簡三從一。若開權則一切俱是。今論所攝。無所不收。（次離開具四。）

若然廣開即成四種四諦。具如境妙中說（三結成能依。）**當知苦集。世間善惡因果。道滅。出世一切因果。悉用實相爲體。**（四引證能依從所依立。）**淨名曰。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此之謂乎。**

次引證中無住本者。如前第七記。

○然所依下。判欲判。先敘所判之意。意判能依。

然所依之體。體妙無異。能依之法。法有麤妙。

○次正判亦二。謂教與味。及下開文。但略標而已。準上文可見。

諸法相待。分別可知。歷五味分別麤妙。亦可知。開麤顯妙。亦可知（云云）**略說經體竟。**

○三明宗中二。先敘來意。次開章正釋。

大經第三明宗。宗者修行之喉衿。顯體之要蹊。如梁柱持屋。結網綱維。提維則目動。梁安則桷存。

初文者。此中六句。前二句明宗爲行之要。次四句。明宗爲行體之功。初句者。行若無因果。何殊外人無益苦行。如衿如喉。爲身衣之要。次句者。顯體之要。豈過因果。以因果綜諸行。諸行依體。還取於體。蹊字有本作系字。若作蹊者。謂要路也。若作系者。如衣襻系。於二義中。上義猶強。次四句者。上二句立。次二句釋。初二句中。上句明宗爲體功。下句明宗爲行首。次二句釋者。舉因果。則一切行俱屬因果。故一乘語因果。則實相家。諸行可存對下二句意亦可見。

○次開章解釋。

釋宗爲五。一簡宗體。二正明宗。三衆經同異。四明麤妙。五結因果。

○初簡宗體中二。先破非顯正。次私廣敘舊辨非。初文二。初破非。次今言下。顯正。初文二。先破一。次破異。初文二。先出非。

簡宗體者。有人言。宗即是體。體即是宗。

○次今所下。破。破又二。先破。次結。初文二。先法。次譬。初法中三。初略示正相。

今所不用。何者。宗致既是因果因果即二。體非因非果。體即不二。

○次體若下。破。

體若是二。體即非體。體若不二。體即非宗。宗若不二。宗即非宗。宗若是二。宗即非體。

以二不二。對辨宗體。則知宗不一也。

○三云何下。結斥。

云何而言體即是宗。宗即是體。（次譬。）

又柱梁是屋之綱維。屋空是梁柱所取。不應以梁柱是屋空。屋空是梁柱。

譬文準法可知。（次結。）

宗體若一。其過如是。

○次破異中三。亦先略示。

又宗體異者。則二法孤調。宗非顯體之宗。體非宗家之體。

○次破。

宗非顯體之宗。宗則邪倒無印。體非宗家之體。則體狹不周。離法性外。別有因果。

○三結。

宗體若異。其過如是。

準前可知。

○次顯正中四。初正顯。

今言不異而異。約非因非果而論因果。故有宗體之別耳。

○次釋論下。引證。

釋論云。若離諸法實相皆名魔事。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即其義也。

○三當知下。結示。

當知實相體通。而非因果。行始辨因。行終論果。

○四而復下。重簡別因果不同。又二。先簡。次例。先簡又三。先譬。

而復偏圓有別者。譬如銅體。非始非終。擬鑄爲像。即名像始。治瑩悉畢。即名像終。此譬圓因果。若擬器皿。及其成就。器皿始終。譬偏因果也。

○次發下。合。

發七方便心謂偏因。證有餘無餘名偏果。開佛知見名圓因。究竟妙覺名圓果。

○三若識下。結。

若識此喻。不即不離。宗義明矣。

○次例中二。初以佛性涅槃爲例。

例如正因佛性。非因非果。而言是因非果名佛性。是果非因名大涅槃。

正因如體。因果如宗。（次例。）

又佛性非當非本。而言本自有之。一切衆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又言一切衆生。悉有佛性。而實未有三十二相。未來當得金剛之身。以其非當。是故言本。以其非本。是故言當。宗體之義。亦復如是。

次例者。非當非本如體。而當而本如宗。（次私廣敘舊辨非。）

遠師以一乘爲宗。所謂妙法。引文云。是乘微妙。爲無有上。私謂爲破三故

一。待麤非妙因。而不該始末。

次私廣引破古中。初破遠師者。所明一乘。但是破三之一。待麤之妙。則但因而非果。是則在始而不該末。故云不該始末。況所破之三。爲在何教。

龍師云。但以果爲宗。妙法者。是如來靈智體也。衆麤斯盡爲妙。動靜軌物爲法。法既眞妙。借蓮華譬之。所以果智爲宗也私謂果不孤立。云何棄其因。又乖文也。

次破龍師者。此經本以因果爲宗。龍師棄因。獨存於果。言乖文者。今經本迹各立因果。以爲經宗。具如下引本迹二文。故知乖文。

慧觀序云。會三歸一。乘之始也。慧覺成滿。乘之盛也。滅影澄神。乘之終也。什師歎云。若非深入經藏。豈能作如是說。

慧觀師釋。今無破者。什公已歎。今家麤許。以遠公棄果而存因。龍師棄因而存果。觀既有始有盛。即是兩存。仍非全當。故亦不依。何者。若以法華會三歸一爲乘始者。豈法華部無乘終耶。若無終者。直至道場。爲是何等。若以澄神指涅槃者。涅槃部內。豈無乘始。若無始者。初破三修。及初發心常觀涅槃。爲

是何等。

印師云。諸法實相。是一乘妙境。用境智爲宗。境無二僞。故稱實相也。今謂加境而闕果。腫不益肥。

破印師中。云加境闕果者。此乃從容許其用智。智通因果。稍似經宗。若望三法。然但在因而闕於果。況復加境。境屬於體。將陪宗義。腫不益肥。

光宅用一乘因果爲宗。前段爲因。後段爲果。私謂二文各有因果。若互存互沒。則害經文。

次破光宅者。正釋中。自立兩處師弟因果。

○次破用權實及名爲宗。

有人用權實二智爲宗。私謂用權。應明三是經宗。三是今經所棄。云何取所棄爲宗。

又師云。此名妙法蓮華。即以名爲宗。妙法是佛所得根本眞實法性。此性不異惑染。不與惑同。故稱妙。即宗爲名耳。此是地師所用。據八識是極果。今攝大乘破之。謂是生死根本。

可見次破用名中。言此是地師用八識極果者。指向不異惑染。不與染俱。今尙破攝師。攝師所破。既非能破。非今經宗。

有師云。常住爲宗。但未極上。是覆相明常。私謂都非經意。常若被覆。宗何所顯。常不被覆。常則非宗。

次破常住爲宗者。上句且與而言。非我今宗所顯。若是所顯。所顯非宗。不覆亦非。未爲全當。

有師云。是顯了明常。與涅槃爲廣略耳。私謂常爲宗者。常無因果。常亦無宗（云云）

破次師。準上可知。

有言。萬善爲宗。但使是善皆得作佛。私謂若作佛即是果。何不取果爲宗。

破萬善者。責其棄果而取因。

有言萬善中取無漏爲宗。私謂太局。又濫小涅槃。

次破無漏者。七方便之因果。俱爲我家之因。何得局促。獨立無漏。若取初住已去。雖是眞因。而無漏之名。復濫小果。

有人言。若稟斯異。說各蒙益者。衆釋無可爲非。聞而不悟。衆師無可爲是。一師之意。唯貴在悟。宜以悟爲經宗。大經云。若有定相。是生死法。是魔王相。佛法無定相。是故如來。非道說道。道說非道。當知唯悟是從。私謂若悟爲宗。乃是果證。非謂行因。問南指北方隅料亂。又定以悟爲宗。是爲定定。何謂不定。說者甚多。不能具出也。

次破悟者。悟通因果。仍別在眞因。既無的指。且以果責之。又破妄引大經救。立不定門。若諸法不定。何得定悟。

○二正明宗中二。釋。結。釋中二。先迹。次本二文各四。初列經文。次正釋。三定傍正。四結。

二正明宗者。此經始從序品。訖安樂行品。破廢方便開顯眞實佛之知見。亦明弟子實因實果。亦明師門權因權果。文義雖廣。撮其樞要。爲成弟子實因。因正果傍。故於前段。明迹因迹果也。從涌出品。訖勸發品。發迹顯本。廢方便之近壽。明長遠之實果。亦明弟子實因實果。亦明師門權因權果。而顯師之實果。果正因傍。故於後段。明本因本果。

○次結中二。先結成宗意。

合前因果。共爲經宗。意在於此。

○次所以下。結示經文。

所以經分二文。論本論迹。雙題法譬。舉蓮舉華。師弟權實。總在其間也。

○三明諸經同異者。若不辨因果。將何以明此經妙宗。於中三。初雙標。次雙釋。後雙結。

三衆經因果同異者。謂迹因果或同或異。本因果永異。

○釋中二。先釋迹。次釋本。初文中三。初通爲諸經宗。次大品下。別示其同相。因果既通。而爲宗者。名隨事立。三是爲下。總結。

迹因果者。實相通印諸體。何經不約此論因果。

初如文。

○次明別示中二。初通辨諸部因果。次諸經下。辨諸部中因果不同。初又三。初大品。次淨名。次華嚴。初大品中二。初立宗。次引叡師證。初又二。初正立宗以顯別。次故云下。明具因果以辨通。初文二。初正立。

大品明非因非果。實相爲體。而但因爲宗。

○次般若下。示宗相。

般若遣蕩。正是因意。（次明具因果以辨通。）

故云。菩薩心中名般若。在佛心中名薩婆若。文中亦說菩薩無生無滅因。獲不斷不常薩婆若果。

次言通者。二文俱有因果。意在於因。般若是因。薩婆若是果。

○次引叡師證中又二。初立因果。

叡師序云。啓玄章。以不住爲始。歸三慧。以無得爲終。終始因果也。

○次文中下。證。

文中亦說一切種智佛果。爲成般若因。因正果傍。無量義宣說摩訶般若。歷劫修行。故知彼經。用因爲宗也。（次淨名。）

淨名用佛國因果兩義爲宗。寶積具問因果。佛備答因果。故知雙用因果爲宗也。

次淨名中言寶積具問因果者。淨名序中云。爾時寶積說偈已。白佛言。是五

百長者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願聞得佛國土清淨。問果也。唯願世尊。爲諸菩薩。說於如來淨土之行。問因也。佛言隨所化衆生。而取佛土。化衆生。答因也。而取佛土。答果也。又下文云。直心是菩薩淨土。答因也。菩薩成佛時。答果也。（次華嚴。）

華嚴圓頓之教。解宗不同。或言用因爲宗。據題言華嚴。是萬行莊飾修因之義。文中多說四十地行相。故用因爲宗。又云。果爲宗。據題云大方廣佛。佛是極果之名。華嚴是定慧萬善。莊嚴佛身。非莊嚴因。文中多說舍那法身之事。即用果爲宗也。又解云。因果合爲宗。如言佛即是果。華嚴即是因。文中具說法身。亦說諸地。俱用因果爲宗。

次華嚴者。大同淨名。

○次諸經因果不同中。若顯諸部中諸教因果。而諸經別故。故須此文分別。以顯同異。此中又二。初對部。

諸經對緣不同。故明宗互異耳。般若通對三人。傍眞因果。此義則異。別對菩薩。復有利鈍。爲鈍明因。此義亦異。利人因者。此義則同。淨名佛國義

兼。若三種佛國因果。此義則異。一種佛國因果者則同。華嚴亦對兩緣。鈍異利同。如前分別。

○次對味。

又將此意。歷五味因果。例可知。

○三總結。

是爲衆經因果。與迹門同異之相也。

如文。

○次明本門一向異者。又爲三。標。釋。結。

二本門因果永異衆經者。

○釋中二。初重敘諸教諸部。

若三藏菩薩。始行實因果。無權因果。乃至明佛道樹始成。非久遠本迹。通教菩薩。亦始行因。神通變化而論本迹。非久遠本迹也。大品說菩薩有本迹。二乘則無。說佛始得生法二身本迹。不說久遠。淨名不說聲聞有本迹。但明菩薩住不思議之本迹。說佛有淨土。螺髻所見。亦非久遠。華嚴說舍那釋迦

爲本迹。菩薩亦有本迹。聲聞尚不聞不解。云何自有本迹。

並約迹中論體用本迹。故並云非本。

○次今經下。正明本門因果。

今經發聲聞有本。本有因果。示爲二乘迹中因果。發佛之迹。王官生身生。道樹法身生。乃至中間生法二身。悉皆是迹。但取最初先得眞應。名之爲本。

○三故師弟下。結。

故師弟本因本果。與餘經永異。

○三今下。雙結上迹本因果。爲今經宗。

今經迹中師弟因果。與衆經有同有異。本中師弟因果。衆經所無。正以此之因果。爲經妙宗也。

思之可見。

○四麤妙中二。先判。次開。

四麤妙者。若半字之因。道樹徧果。此宗則麤。大品所明。三乘共因果。亦如是。不共之因。雖云菩薩一日行般若。如日照閻。發心即遊戲神通。而猶

帶麤因。圓因不得獨顯。雖說法身無來無去。猶帶麤果。圓果不得獨顯。故名爲麤。方等中雖彈偏因果。高原陸地。不生蓮華。不辨偏得入圓。圓不彰顯。是亦爲麤。華嚴前照高山。說一圓因。究竟後身。說一圓果。又帶。別因果。所帶處麤。今經聲聞受記。菩薩疑除。同開佛知見。俱入一圓因。發迹顯本。同悟實果。因圓果實。不帶方便。永異餘經。故稱爲妙也。

初文者。大品中指薩陀波崙見佛後。曇無竭爲說者即法身也。方等中二乘如高原。此等並麤。今經爲妙。（次開。）

開麤者。昔緣根鈍。未堪聞讚佛乘因果。用方便因果。引接近情。五味調熟。心漸通泰。決了麤因。同成妙因。決諸麤果。同成妙果。故低頭舉手著法之衆。皆成佛道。更無非佛道因。佛道既成。那得猶有非佛之果。散善微因。今皆開決。悉是圓因。何況二乘行。何況菩薩行。無不皆是妙因果也。

開文準前可見。

○五結成中自二。

五結成者。即爲二。一結因果。二四句料簡。

○初文二。初通途明一切諸經各有因果。次別顯今經因果。

夫今經說因果。正爲通益生法行人。

初文者。凡一代教門佛所說法。不離因果。但有權實本迹之殊。今經所論。不論權迹。唯在實本所論因果。

○次文中又二。初明本迹二門得益不同。二正引文證得益因果。

若開權顯實。正令七種方便生身未入者入。傍令生法二身已入者進。若說壽量長遠。傍令生身未入者入。正令生法已入者進。

初文所以得益不同。迹門傍正者。法華已前已入竟者爲傍。今於法華始得入者爲正。本門傍正者。迹門及法華已前兩處已入者爲正。兩處未入者爲傍。

○次引證者。正當實相家之因果。故引爲證。於中又二。先引證。

神力品云。如來所有一切甚深之事者。

○次解釋。釋中又二。先總釋。

非因非果。是甚深之理。因果是甚深之事。

○次從七種下。別釋。別中又二。先示正因果。次何者下。簡卻似位及以性

德。非今宗意。初文又二。初歷別約位。次復次下。通總約位。初又二。初從七方便下至爲果。以初因對極果釋。

從七種方便。初得入圓。登銅輪位。名之爲因。乃至餘有一生在。若轉一生。即得妙覺。名之爲果。

○次從於下至果。以分分因果釋。又二。初立。

從於二住。至於等覺。中間名爲亦因亦因因。亦果亦果果。

○次用無礙下。釋。

用無礙道。伏一分無明。名之爲因。用解脫道。斷一分無明。名之爲果。約此解脫。復修無礙。故云因因。從此無礙。復得解脫。故言果果。

言一分者。是第一住中分。二住已是於因。復修三住之因。故云因因。初住已得解脫。二住復得解脫。故云果果。是則一一位中。有因有果。以解脫望無礙。名之爲果。此解脫望上位。名之爲因。望後修因。故名因因。此解脫望無礙。名之爲果。望前解脫。名爲果果。

○次通總中又二。先迭立因果。

復次初十住爲因。十行爲果。十行爲因。迴向爲果。十向爲因。十地爲果。十地爲因。等覺爲果。等覺爲因。妙覺爲果。

○次妙覺下。判釋。

妙覺唯果唯解脫。不得名因。名無礙。初住唯因唯無礙。不得名果名解脫。

此中位既通總。因果之名。亦但通總。不復更云十行亦因亦因因等。但且迭立。及始終一判。（次簡卻似位。及以性德。非今宗意。）

○次何者下。明簡卻又二。初明簡卻似位。

何者。初住見眞。以眞爲因。住前相似。非是眞因。

○次若取下。簡性德。

若取性德爲初因者。彈指散華。是緣因種。隨聞一句。是了因種。凡有心者。是正因種。此乃遠論性德三因種子。非是眞實開發。故不取爲因也。

此簡意者。正判則尙不取似位。若取則性德通立。故今經文。並有通別兩意。初文是通。此乃下是別。如開五乘及常不輕等。即通意。別授聲聞記。乃至本門分別功德。即別意也。八界發心。又通意也。

○料簡中二。標釋。

二四句料簡者。

○釋中。二重問答。初重約兩種四句分別。次重約教互顯分別。初中先問。

問若言初住入理。名爲圓因圓果。何得文云。漸漸修學。得成佛道。

○次答。答中三。標。列。釋。

答。應作兩種四句料簡。

初標中云。兩種四句者。一漸圓四句。二賢聖四句。（次列。）

自有漸圓。自有圓漸。自有漸漸。自有圓圓。

○次釋中三。正釋。引譬。結益。釋初四句又爲二意。一者以圓對偏。應作四句。二者從復次去。於圓自爲四句。今初通列一種四句。次釋文中。方兼兩義。於初四句。復分兩四。

漸圓者。此約理外七種方便。同開佛知見。始見圓理。見圓理者。良由理外七種方便。漸入圓因。故言漸圓。漸圓三句。（云云）圓漸者。初入此圓。同觀三諦。見實相理。初後無殊。然而事中修行。未能盡備。復須研習。據

初入圓。故名爲圓。進修上行。復名爲漸。漸漸者。從二住去至等覺。此是圓家漸漸。非理外漸漸。圓圓者。至妙覺。亦名漸圓。亦名圓圓。圓理先圓。今復事圓。故名圓圓。

初四句中。但以漸圓一句相對。餘三不釋。但注云云。若欲釋者。圓漸謂初住已上。圓圓謂唯妙覺。漸漸謂七方便各自有因。若止觀中。與此稍別。不得一例。彼以三教各自有因。名爲漸漸。各有果頭。名爲漸圓。次四句者。亦以初文以爲初句。次從初發心住。進修二住。爲圓漸也。漸漸自是圓因之位。非七方便漸家之漸。是故須以兩種漸漸。簡前引文漸漸修學之難。（次於圓自為四句。）

復次圓漸如初住。漸漸如二住已去至三十心。漸圓如初地已去。圓圓即妙覺也。

餘如文。

○次賢聖四句者。重舉例釋漸圓四句。以申前難。漸中尚有賢聖之名。何得但聞漸漸之名。便一概爲漸家之漸。

三十心雖同有賢聖之義。義稱爲賢。伏多斷少故。十地去名爲聖。伏少斷多

故。又十住名賢聖。二十心是聖賢。十地等覺是聖。妙覺是聖聖。

於中初略立賢聖二句。亦應更以妙覺對住前爲二句。言二十心雖同賢聖義者。望於十地。名之爲賢。斷無明故。名之爲聖。此準仁王。立賢聖名。若準此文。應云住前名爲賢賢。妙覺名爲聖聖。餘之兩意。其義易知。是故文中更爲異釋。十住爲賢聖者。即是地前爲賢。是賢家之聖。二十心爲聖賢者。約斷名聖。據位仍賢。即指十地爲聖。故是聖家之賢。十地等覺名爲聖者。準仁王經。地前名賢。故以十地名之爲聖。妙覺是聖聖者。初地已上。已名爲聖。故妙覺位是聖中之聖。名爲聖聖。（引譬。）

今借喻初月。匡廓已圓。光用未備。此譬圓漸。從二日至十四日。其明漸進。此譬漸漸。至十五日。此譬漸圓。又譬圓圓。夫月無虧盈。亦約月辨虧盈。理無圓漸。亦約理判圓漸耳。（結益。）

此經之宗。利益巨大。始自圓漸。終竟圓圓。大乘因果。增長具足。（云云）

（次重約教互顯分別。）

問。既稱圓漸。復稱圓別。乃至通藏。亦應爾耶。

次問答中。先問云既稱圓漸復云圓別等者。漸即同別。前釋四句。圓既有漸。亦可名爲圓家之別。若許圓家有餘別者。亦應許於圓家有藏通耶。故云乃至藏通。

○答中二。初正答。次例漸圓及開顯等。

答。此義出四教章中。其意云何。三藏三藏可解別者。諦緣度也。通者眞諦也。圓者無學辦也。通通者同無生也。三藏者道諦中戒定慧也。別者正習盡不盡也。化他不化他。出假不出假之別也。圓者同證眞也。別別者別上別下也。三藏者。修無量道諦中戒定慧也。通者四門俱契中也。圓者五住盡也。圓圓者融也。別者四門異也。通者四門相攝也。藏者圓道諦圓戒定慧也。

初正答意者。名許互有。義必不通。故知藏中通別圓三。並屬於藏。不關餘三。通別圓三。例此可知。

○次例中三。先例前四句。次例結因果。三例開顯。

此義既通。亦應漸圓漸圓四句皆得也。

初文云此義既通。亦應漸圓漸圓四句皆得者。四教之文。本分四別。今一一教。義通四名。何妨漸圓。義本區別圓等四句。一一義通。應云漸圓圓漸。恐文

誤故。故閒書之。

結因果皆成也。（三例開顯。）

然後判麤妙。開麤妙。悉得也。

○第四明用中二。初釋名。次開章解釋。初文又三。初略釋。次對宗廣簡。三若得下。結歸初文二。初直釋。次功用相即。初文二。初立。次釋。

大章第四明用者。用是如來之妙能。此經之勝用。

初文者。應言功用。亦可言得用。亦可言力用。功謂因滿。得謂證悟。力謂勝能。此三並是如來自行。用則一向單論益他。亦可兼自而說。今且置自從他。故但云用。用復二義。謂能及用。能用二義。復通自他。多屬於他。如言能從因至果。加功用行等。今亦置自。從多分而說。人有善巧利他之能。經有斷疑生信之用。於中初略立竟。

○次如來下。略釋。

如來以權實二智爲妙能。此經以斷疑生信爲勝用。（次功能相即。）

秖二智能斷疑生信。生信斷疑。由於二智。約人約法。左右互論耳。

次相即中。人須有法。法藉人弘。

○次對宗簡中二。先例。

前明宗就宗體分別。使宗體不濫。今論於用。就宗用分別。使宗用不濫。

○次何者下。正簡。簡中先略立。

何者。宗亦有用。用亦有宗。

○次宗用下。簡。簡中三。先列。

宗用非用用。用用非宗用。用宗非宗宗。宗宗非用宗。

○次宗用者下。釋。

宗用者。因果是宗。因果各有斷伏爲用。用有宗者。慈悲爲用宗。斷疑生信爲用用。

○三若論下。結示。

若論於宗。且置斷伏。但論因果。今明於用。但論斷疑生信。且置慈悲。

○三結歸。

若得此意。則知權實二智。能斷疑生信。是今經之大用。其義明矣。

可知。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五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六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開章解釋中。文自爲五。

論用開爲五。一明力用。二明同異。三明歷別。四對四悉檀。五悉檀同異。

○初釋力用中二。初正明力用。次上已下。更展轉比決。初文又二。初通約迹本辨非顯是。次復次下。重以二乘對涅槃。明今經勝用。初文又二。初辨諸經所無。次如此下。明今經具足。初又二。初雙標所無。次不正破下。雙釋所無。二文皆先迹次本。

一正明用者。諸經不純明佛智慧。不發佛自應迹。

初文諸經下。無迹門顯實。不發應迹下。無本門顯遠也。

不正破廢二乘果。不斷生身菩薩之近疑。起其遠信。不顯本地。增法身菩薩本念佛之道。損界外之生。

不正破下。釋初句。次不斷下。釋下句。

○次明今經具足中三。初雙明具本迹二義。對斥他經。次今經下正明今經具斯二義獨超衆典。皆先迹次本。三蓋由下。雙結歎。

如此力用。衆經所無。今經具之。所以命章。不論二乘菩薩等智。純顯佛之微妙智慧。不開衆生九法界知見。純開衆生佛之知見。餘經但道佛所變化是迹。不道佛身自是迹。今經自道佛身是迹。其餘變化。寧得非迹。

初如文。（次正明今經。具斯二義獨超衆典。）

○次正明中。迹可見。

今經正破廢化城二乘之果。況其因行耶。

○本中二。先廢迹。

又破稟方便教菩薩。執迹爲極。今皆發廢。悉稱是權迹。及中間諸疑悉斷。起於深遠不思議信。

○次又顯下。顯本。顯本又二。初正顯本。

又顯本地眞實功德。令法身菩薩。得大利益。始自初阿。終鄰後茶。

○次抹十方下。明顯本之益。助歎顯本之能。

抹十方那由他土爲塵。數增道菩薩。不能令盡。

三雙結歎中二。先因。次果。

蓋由如來雨權實二智一味之雨。普等四方俱下者。一切諸四門俱破也。充足求於具足道者。斷其深疑。起其大信。令入一圓因。控摩訶衍車。遊於四方。直至道場。大用大力。妙能妙益。猶自未盡。

因中普雨充足。斷疑起信之言。亦可通於本迹。言未盡者。一期化畢。他方復會。節節不休。

○次約二乘對辨涅槃中二。先明前經。經及教主拱手不治。次引涅槃闡提對辨。

復次此力。能破二乘之果。二乘怖畏生死。入空取證。生安隱想。生已度想。墮三無爲坑。若死若死等苦。已如敗種。更不還生。智醫拱手。方藥無用。

前言三無爲者。文雖舉三。正明擇滅。

○對辨涅槃。又二。先舉涅槃。

至如涅槃能治闡提。此則爲易。闡提心智不滅。夫有心者。皆當作佛。非定死人。治則不難。

○次二乘下。重舉今經能治二乘。又二。先舉二乘難治。

二乘灰身滅智。灰身則色非常住。滅智則心慮已盡。焦芽敗種。復在高原陸地。既聾且瘂。永無反復。諸教主所棄。諸經方藥不行。

○次今則下。明今經能治又二。初明能化人法至妙。

今則本佛智大。妙法藥良。

○次色身下。明所化身。方知益深。又三。初身益。

色身不灰。如淨琉璃。內外色像。悉於中現。

○次令心下。智益。

令心智不滅。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令客作賤人。付菩提家業。高原陸地。授佛蓮華。

○三其耳下。總明身智得益功用。

其耳一時聽十法界聲。其舌隨一切類。演佛音聲。令一切聞。能以一根遍於

衆用。即是今經之力用也。

此之勝益。文似六根。實兼上位。上位益者。具如華嚴云。初住菩薩。得十種六根。故四念處云。六根清淨。有眞有似。

○次重比決中。初以此間世智爲本。乃至佛智。又二。先比決。次佛權力下。指廣舉例。一切功用。自行化他。皆應作此比決。初文二。先結前生後。

上已說佛智力竟。今更重說。

如漢末三分曹公智略。當時第一。復劣楊脩三十五里。此眞丹人智。不及外國外道智。如芥比山。一切世人外道智。不及舍利弗智。十六分一。二乘智如螢火蟲。菩薩智如日光。通菩薩智如鴻鵠。勢不及遠。別菩薩智如金翅鳥。從一須彌。至一須彌。別菩薩智如爪上土。比佛智慧。如十方土。當知佛之智慧。至融至即。至頓至實。不可思議。不縱不橫。圓妙無比。喻不可盡。問答。餘經不純說。今經獨純說之。此佛實智力大也。譬如十小牛乃至一龍。十龍一力士。十力士不如五通人。外五通不如一羅漢。一切羅漢不如一目連。目連不如一身子。身子不如菩薩。菩薩不如別菩薩。別菩薩不如圓菩薩。圓

菩薩不如佛。佛迹甚大。化復作化。化化無盡。無謀而當。如修羅琴。一切賢聖。無能測者。

次正比決中。言復劣楊脩三十五里者。漢順帝時。上虞縣令度尚有息。名子禮。爲曹娥作碑。後蔡邕字伯喈。聞其碑妙。特從北來。至碑所值夜。乃手摸讀之。歎之不已。於夜題其碑背以爲八字云。黃絹幼婦。外孫虀臼。至後漢時。楊脩曹操。同至碑所。見此八字。楊脩當時曉八字義。曹公尚昧。乃云未得說之。行過三十五里。思乃得之。便自歎云。才不才。三十五里哉。其曹娥者。史記孝女傳云。會稽上虞人。父盱。能弦歌爲巫祝。五月五日。於江迎伍君濤。溺水而死。不得屍。娥時年十四。巡江號哭。晝夜不絕。遂投江死。抱父屍而出。有是感故。爲之立碑。中間言十六分者。諸經校量多分。皆以一十六分爲校量本。如世秤斤亦十六兩。涅槃經中。值佛多少以判信解。亦云十六。今大論云。一切衆生智。除諸佛世尊。欲比舍利弗。十六分之一。猶故不能及。至佛智云。無謀而當。猶如明鏡。不謀端醜。隨其形對。任運似眞。（次指廣舉例。）

佛權力既如此。餘諸義例可知。不復記。

○二明同異中二。先問起。次答。

二明同異者。問實相體。因果宗。既通衆經。權實二智復云何。

初問異者。前明宗體。皆對諸經迹門以辨同異。是則實相體。一乘宗。通於四時。但有兼帶之異。今明權實智用。爲復如何。

○次答中二。初總答名通而事別。

答。名雖通用。力大差別。

○別相如何。次藏通下。出其別相。於中爲二。先出諸教諸部不同。次今經下。出此經異相。初文二。先出小教力用短淺。

藏通以二智。斷四住之疑。生偏眞之信。

尚不斷五住等。況長遠耶。

○次出大部。縱兼顯實。不斷近疑。於中先釋。

淨名雖彈斥二乘。及偏行菩薩。亦是界內斷疑生信。不能令小乘。及方便菩薩。斷大疑。生大信大品通意。亦是界內疑斷信生。別意雖在界外。亦未斷近疑。生遠信。華嚴正意。斷界外疑。生於圓信。亦未斷近生遠。

○次故權實二名下。結異。

故權實二名。雖復通用。而力大異。

○次今經亦二。先釋。次結異。釋中二。亦先釋迹。

今經用佛菩提二智。斷七種方便最大無明。同入圓因。

○次破執下。明本。

破執近迹之情。生本地深信。乃至等覺。亦令斷疑生信。（次結異。）

如是勝用。豈同衆經耶。

○三別釋用中。文自分二。各自爲十。初釋迹中二。先列。

三別釋爲兩。一別釋迹門。二別釋本門　釋迹門爲十。一破三顯一。二廢三顯一。三開三顯一。四會三顯一。五住一顯一。六住三顯一。七住非三非一顯一。　八覆三顯一。九住三用一。十住一用三。

○次釋。釋中二。先釋。次對十妙。釋又二。釋。結。釋中二。先通次別。

此意通歷十妙。一一妙中。皆具十意。義推可解。（云云）

通略不釋。但注云云。通歷十妙皆具十意者。且如境妙有六境不同。且妙因

緣。自分四教。圓教爲一。三教爲三。謂破三因緣。顯一因緣等。乃至住一因緣。用三因緣等。如是乃至行位。利益皆有麤妙。麤妙相對。皆有三一。以通十意。思之可知。

○於別釋中。自爲十文。前六文中。皆有三意。後四不假。初文三者。先屬對所以。次敘昔。三述證此經。

今就別說者。破三顯一。正破三情而顯一智。

初文初意如文。

○次何者下。敘昔。

何者。昔若初讚佛乘。衆生沒在苦。既不堪聞大。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亦應說三乘。說三乘已。齊教封三情。不更願好者。

○三今破下。明今經意。

今破三執。顯於佛智。故言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眞實也。

○次文。（初屬對所以。）

廢三顯一者。此正廢教。

初如文。

○雖破下。次意。三正直下。述今。

雖破其情。若不廢教。樹想還生。執教生惑。是故廢教。

言樹想還生等者。所詮實理。猶如一根。能詮權教。猶如枝葉。若其不廢逗緣諸教。則千枝萬葉。權想還生。以想生故。亡其實本。

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初屬對所以。）

開三顯一者。正就於理。傍得約教。

開中初如文。

○次文兩重舉昔。

約教者。昔教明三人入眞。今教明三人得佛也。正約理者。秖是二乘眞空。自有實相。昔方便不深。不能妙見。

○三今開下。述今。

今開此空。即是實相。故了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開方便門。示眞實相。

大經云。爲諸聲聞。開發慧眼。（初屬對所以。）會三顯一者。正就於行。

會中初如文。

○大品下次文。

大品會宗云。四念處四禪等。皆是摩訶衍。但會其法。未會其人。

○此經下。第三文。

此經人法行俱會。故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漸漸修學。悉當成佛。低頭舉手。皆成佛道。（云云）（初屬對所以。）住一顯一者。此就佛本意。本以實智化物。佛平等說。如一味雨。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衆生。若以小乘化。我則墮慳貪。是事爲不可。故知從得道夜。常說中道。常說大乘。

住中初如文。

○而衆生下。次文。

而衆生罪故。故使如來以毒塗乳。著弊垢衣。方便婆和。引令向大。

○故言下。第三文。

故言雖說種種道。其實爲一乘。（云云）（初屬對所以。）

住三顯一者。此就佛權智。方便化物。

住三中初如文。

○尋念下。次文。

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我今亦如是。即趣波羅柰。以方便力故。爲五比丘說。過去諸佛。亦住三乘而顯一乘。今佛亦爾。故言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

○又昔下第三文。

又昔於菩薩前毀訾聲聞。然佛實以大乘而得度脫。

○住非三中。初文闕。次文事理二重。但述今。不敘昔。既言住雙非而顯一。故無昔可敘。覆三亦然。

住非三非一顯一者。或約理。或約事。約理者。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是法不可示。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無性即非三非一。從緣起。即是三

緣顯一。今會非三非一。約事者。即是人天乘。此乘非三。亦復非一。常以此乘引入於大。低頭舉手。皆成佛道。若我遇衆生。盡教以佛道。覆三顯一者。此就權巧多端。前權前度。但除其病。不除其法。法不除故。擬化後緣。若破此法。後何所用。機息則覆。機興則用。何但佛爾。入實菩薩。亦然。若有不信此法。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云云）

三既被覆。無三可述。所以文中但語除病。謂除執三之病。法何所傷。所言但除其病者。病謂執權爲實。法謂一切權法。執權之病若除。即此權法是實。是故除病。不須除法。

住三用一者。此就法身。妙應眷屬。前住三顯一。是師門。今住三用一。是弟子門。如富樓那等。實是法身。現作聲聞。示住於三。而常顯一。饒益同梵行者。

住一用三者。此就本誓。如華光作佛。願說三乘。而非惡世。今佛亦於寶藏佛所。願於惡世說此三乘。（云云）（次結）

但權實大用。包括法界。豈止十意而已。爲顯十妙之用。故略言十耳。

第二結意中。云爲顯十妙之用略言十等者。初迹中用對迹中十妙者。具依前釋十妙之文。準望自了。（次對十妙。）

破三顯一。是用智妙。廢三顯一。是用說法妙。開三顯一。是用境妙。會三顯一。是用行妙。住一顯一。是用乘妙。住三顯一。是用感應妙。住非三非一顯一。是用神通妙。覆三顯一。是用位妙。住三用一。是用眷屬妙。住一用三。是用利益妙。將十用對當十妙。文義相揀。大意可解。（云云）

次十妙者。破既破情以顯於妙。故用智妙。廢既廢教。教是所說。故用說妙。開既約理。理即境也。會既約行。應用行妙。住既元是佛之本意佛之本意。唯用一乘。故是乘妙也。住三既其約佛權智。權即起應。隨機逗物。故用感應妙也。住非三非一者。法性不當權之與實。人天之乘。非三教之權。非實理之一。非此雙非。何能起通。故用神通。覆三是用位妙者。三法恒須。是故須覆。覆三麤位。即是用於常住妙位。住三是用眷屬妙者。權同於三而常顯一。非妙眷屬。則無此用。住一是用利益妙者。如住一地而用三益。約令得於一實之益。

○次本十用又三。初標數。

二本門力用。例爲十意。

○次述意。

若扶文便。應言開近顯遠。若取義便。應言本迹。秖呼近爲迹。遠爲本。名異義同。

○三列釋。

所言十者。一破迹顯本。二廢迹顯本。三開迹顯本。四會迹顯本。五住本顯本。六住迹顯本。七住非迹非本顯本。八覆迹顯本。九住迹用本。十住本用迹。

○釋中二。先釋。次對十妙。初文又二。謂有通別。

通就本門一一妙中。皆具十意。

通亦略無。

○別釋又二。初正別釋。次佛散赴機下。結引證意。初文自十。一一文皆先屬對。次釋對意。三引文證結。釋對意中。文有二別。前之四文。皆先敘迹。次明拂迹。後之六文。住本顯本。住非迹非本顯本。無迹可述。餘四即此迹而論本。

亦不須廣述於迹。先總知此異。至文易了。初破迹顯本中。初述迹爲二。初述動執之文。次推三品文下。結迹文意也。初述中三文各二。皆先敘文。次出文意。（破迹中三。先屬對。次敘品下。釋對意。於中又二。先敘迹。次所以下。拂迹。敘迹中二。初述動執之文。次結迹文意。初中三。先序品。二。先述文。）

若別論者。破迹顯本。亦就破情。序品方便。寶塔三文。已動執生疑。如文殊答彌勒云。昔八王子。師事妙光。妙光先居補處。而王子成佛。號曰然燈。弟子今又成佛。號曰釋迦。妙光翻爲弟子。字曰文殊。動迹執生。此疑何由可決。（次出文意。）

今言非是補處淹緩。亦非弟子超越。良由釋迦成道已久。昔示弟子。今示作師耳。拂此迹疑。顯於本智。故言破迹顯本也。（三方便品二。先敘文。）

方便品云。我從久遠劫來。讚示涅槃道。生死苦永盡我常如是說。（次出文意。）

當知生死久已永盡。非是中間始入涅槃。（三寶塔品二。先敘文。）

寶塔涌現。證示滅不滅。即迹而常。分身皆集。八方不可稱數。（次出文意。）

分身既多。當知成佛久矣。如荷積滿池之喻。

第三寶塔文中。兼以第七卷。蓮華喻本妙中意助成。（次結迹文意。）

推三品文。已是破迹之漸。（次明拂迹。）

○次所以下。拂迹顯本。

所以下方涌出。非寂滅道場受化。亦非他方分身所受化。此兩處人。彌勒皆識。而今不識。所以驚疑。破此近情。顯本長遠。（三引文證結。）

○三引證中二。先正引。

故文云。一切世間。皆謂我釋迦牟尼。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得三菩提。然我實成佛來。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劫。

○次直舉下。釋文意。

直舉世界問彌勒。彌勒不知其數。何況世界中塵。而當可數。此是破近執謂。生其遠智也。

廢迹中三初屬對。

廢迹顯本者。亦就說法。

廢迹中初如文。（次釋對意。）

○次文者。初昔爲下。先敘迹。

昔爲五濁障重。不得遠說本地。但示迹中近成。

○次今障下。拂迹。

今障除機動。須廢道樹王城迹中之說。皆是方便。執近之心既斷。封近之教亦息。（三引文證結。）

○次引證亦二。先正引文。

文云。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亦於餘處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導利衆生。

○次即是下。釋文意。

即是廢一期之迹教。顯久遠之本說也。

○開迹文中。初就法下。先敘迹（開迹中三。先屬對。次釋對意。）

開迹顯本者。此亦就法。亦就理。秖文殊所述然燈佛。及久遠來讚示涅槃道。及分身諸佛。如此迹說。以是顯本之意。惑者未悟玄旨。

○次今若下。拂迹。

今若顯本。亦不迴就餘途。還開近迹。示其本要耳。

○次就理中。但明就理拂迹之意。

就理者。但深觀方便之迹。本理即顯。（三引文證結中二。先正引。次釋文意。）文云。我實成佛以來。久遠若斯。但以方便。教化衆生。令入佛道。若入佛道。即於迹得本也。（會迹中三。先屬對。）

會迹顯本者。此則就行。

會迹中初如文。（次釋對意。）

○次文中。先敘迹。

尋迹中諸行。或從此佛行行得記。或從彼佛行行得記。或示己身他身。隨機應現。長短大小。

○次諸迹下。拂迹。

諸迹悉從本垂。若結會古今。還結迹而顯本耳。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三引文證結。）

文云。諸善男子。於是中間。我說然燈佛等。又復言其入於涅槃。如此皆是方便分別。即會迹顯本意也。（住本中三。先屬對。）

住本顯本。此就佛本意。

住本者。秖是不離於本。而常顯本。（次釋對意。）

即如下方菩薩。於空中住法身佛爲法身菩薩說法。法身修道。純說一乘。（三引文證結。）

文云。娑婆世界。純以黃金爲地。人天充滿。又云。人衆見燒盡。我淨土不毀。能如是深觀。是爲深信解相。常住此本。恒顯於本。文云。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壽命無量阿僧祇劫。常住不滅。豈非住本顯本也。

引文意。不離本時娑婆。於迹娑婆。以顯本娑婆。常住下。結文意。可知。

住迹顯本者。此就迹意。即是釋迦住生身而顯一。由顯一故。古佛塔涌。塔涌故召請分身。分身集故。慕覺弘經。下方出現。慕覺弘經下方出現。彌勒疑問。問故說壽長遠。動執遣疑。是爲住迹顯本也。文云。我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乃至種種方便。說微妙法。能令衆生發歡喜心也。

住迹中。秖於迹中顯一之時。已現古佛之塔。正爲顯本故也。

住非迹非本而顯本者。此約絕言冥會。即是非本非迹。而能本迹。昔非迹而垂迹。今非本而顯本。文云。非實非虛。非如非異。如斯之事。如來明見也。覆迹顯本者。亦約機應多端。若執迹障本。故覆令不執。更對後機。還須用迹。故有師子奮迅之力。文云。以若干言辭。因緣譬喻。種種說法。所作佛事。未曾暫廢。

覆迹中云師子奮迅。能前跳後跳。後跳。即未來益之相也。

住迹用本者。上來住迹顯本者。直是迹中隨機方便顯本地理。今言住迹用本者。即是中間。迹至道樹。數數生滅。他身他事者。皆用本地實因實果。種種本法。爲諸衆生而作佛事。故言住迹用本。此就師爲解。若約弟子者。即是本時妙應眷屬。住於權迹。垂形九道。而用本法。利益衆生。文云。然我今非實滅度。而便唱言。當取滅度。如來以是方便。教化衆生。此是住迹。而用本時滅度。而示滅度也。

住本用迹者。即是本地不動。而迹周法界。非生現生。非滅現滅。常用此迹。

利潤衆生。此義據師。若據弟子者。即是法身菩薩。以不住法。住於本地。無謀之權。迹用無盡。文云。又善男子。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爲度衆生。皆實不虛。

○次結引證意

佛散赴衆緣。文小不次。今題來證義。引於壽量文盡。

如文。

○次對本十妙。

破迹顯本。會迹顯本。別用因妙。開迹顯本。是別論用本果妙。住本顯本。是別用本國土妙。廢迹顯本。別論是用本說法妙。住非迹非本。別論是用本感應妙。覆迹顯本。別論是用本神通妙。住迹用本。別論是用本壽命妙。亦是用本眷屬妙。住本用迹。別論是住本涅槃妙。亦是本利益妙。（云云）

文中闕於住迹顯本。準迹十用對十妙義。兼取前來開合之義。來此勘會。即知文悞。此中應將破開會三。以之爲因。故前迹中。破約智。開約境。會約行。此三屬因。位通因果。本門開果以出國土。故覆迹顯本。對前迹門覆三顯一。前

是位妙。故今應對果妙。更加住迹顯本爲感應妙。以住非迹非本爲神通妙。文則相當。或別有意也。壽命合在眷屬妙中。涅槃合在利益妙中。既對迹辨。所以可知。本迹十用。還各用十妙。如前明體。即指十妙之中。中道實性。宗即指迹前之五妙。及本中前二。今用既益他。即是果上之用。應在迹中六七八九四妙。及本中第三。乃至第九。今通用者。在果非但用其果法。亦復用其因法。何者。他宜須此境智等故。況復不依境智行等。將何以爲利物之本。是故須有通別二對。而釋於用。

○四結成悉檀者。前明十用。若非權實二智之力。焉能去取出沒適時。能顯實發迹。是故更須辨此結悉檀。於中二先敘意。次正釋。

四結成悉檀者。權實二智。十用不同。即是一音演說。隨類各解。迹中破廢。令七種方便。開佛知見。本中破廢。恒沙菩薩。斷疑增道。皆是四悉檀意。成熟衆生。

初文者。秖是權實二智。作二十用。令衆生斷疑生信耳。

○次文者。更束十爲四。使用文可見。又爲二。先迹次本。

今束此十用爲四悉檀。先束迹門。次束本門。

○迹中自二。先別。次通。別謂分十以對四悉。通謂一一各具四悉。

迹又爲二。先別束。次通束。別者。開三顯一。住三用一。會三歸一。此三條屬爲人悉檀。何者。本習此三。今還約三修一。不改途易轍。秖深觀此三。一理自顯。三中有一。不須取捨。故開三顯一。屬爲人悉檀。住三用一。亦如是。秖就此三而修一道。如富樓那。但住聲聞。而自饒益。亦能饒益同梵行者即是不改三法。能生一解。皆屬爲人悉檀也。破三。廢三。覆三。此三屬對治。其封三疑一。斥破其情。廢於權教。密覆權法。令執病心除。入一實道。安住實智中也。住三顯一。住一用三。兩種屬世界悉檀。何者。世界以樂欲爲本。若衆生欲得三乘之道。不欲聞一實之化。故佛自住一。同彼說三。又三乘緣異。如世界隔別。故名世界悉檀也。住三顯一。亦是世界。何者。佛於人法。住於方便。調熟顯一。故屬世界悉檀也。住一顯一。住非三非一顯一。此屬第一義悉檀也。

初別中。初三本未有一乘之善。而今此三。即成一乘。善無過此。故屬爲人。

次破廢覆名。對破三惡。其名最便。住三住一對世界者。但文二異。義當世界第一義文。甚可見。

次通中二。先釋。次結意。初釋中二。先釋。一番。

通明四悉檀者。秖破三顯一。得有四種益。何者。君子樂聞過。小人惡聞愆。欲知過必改。即爲破執除病。歡喜奉行。即是世界也。若執住三。不能進道。破三從一。覺悟心生。善法增進。是名爲人也。執三是病。說一爲藥。是名對治也。若聞破三得見理。名第一義也。

○次餘例。

餘九種例爾。（次結意。）

故知佛之善巧。稱合機緣。皆令得益。四悉檀之力也。（云云）

○次本門中二。標。釋。

二結本門十用爲四悉檀者。亦有別通二意。

○釋中通別二意。

住迹顯本。住本用迹。此屬世界悉檀。亦名隨樂欲。釋如前。開迹顯本。會

迹顯本。住迹用本。屬爲人悉檀。不改途更修。還約本法。修顯本也。釋如前。破迹。廢迹覆迹。屬對治。住本顯本。住非本非迹顯本。屬第一義。釋如前。

○別中例迹可知。

次通約一科。結四悉檀。亦如前。餘九例亦爾。具解。（云云）

次通約一科以結四悉檀意者。意亦如前。類前說之。可以意得。

○五悉檀同異中。先敘意標列。

五悉檀同異者。餘經亦用四悉檀。破三顯一。破迹顯本等。而與此有異。即爲兩。一迹門明異。二本門明異。

○次釋。釋中二。先迹。次本。迹。中二。先釋。次問答料簡。初文者。三一名同。意義各異。藏通各以三乘爲三。涅槃爲一。別圓對前爲三。實理爲一。以此三一。徧歷五味四教分別。則教教十用不同。部部增減。十用復異。將前十用之文。展轉徧入。使意明了。於中三先釋。

迹門異者。三藏中亦有四悉檀破廢等意。但爲有餘無餘涅槃。（云云）**大品**

中共般若。亦用四悉檀破立廢等意。但悟眞理。未能入圓。（云云）方等中亦破三顯一。於菩薩人有一分同。二乘人不得入實。故十弟子。被淨名訶。墮八邪不入衆數。此是破斥之語。稱歎不思議大乘之道。皆用四悉檀意。而二乘不悟也。此經用四悉檀意。二乘而得斷疑除執。入佛正道。受記作佛。

○次故知下。結意。

故知此經。用四悉檀巧妙。

○三文云下。引證。

文云。言辭柔軟。悅可衆心。身子領解云。佛以種種緣。譬喻巧言說。其心安如海。我聞疑網斷。安住實智中。即其義也。

不能委記。宜須細思。

○問答中三。法。

問。法華顯一。還藉先破。無前調熟。今亦不解。答。今日得悟。由昔彈訶。但功屬此經。名非彼得。

○譬。

譬如百人。共圍一賊。而攻圍之力實賴衆人。能擒賊者得勳。不屬百人。（云云）

○結意。

此經開權顯實。四悉檀大用。最爲雄猛。（云云）（次本。）

發迹顯本。四悉檀永異衆經。何者。迹中力用。已出諸教。本中十用。諸經無一。況當有十。迹中悉檀。已出諸經。本中悉檀。諸經無一。何況有四。可以意推。無煩多記也。

本門所言無一者。隨以一文例斥。應無別指。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六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七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五教相中二。先明來意。次開章解釋。初文中又二。初正明來意。次但聖下。述開章意。

大章第五釋教相者。若弘餘經。不明教相。於義無傷。若弘法華。不明教者。文義有闕。

初文云若弘法華至有闕者。法華前經。但當文判釋。於義未失。當文辨教。於理易明。若弘法華。須辨一期。五時教相。說佛本意。意在何之。諸經有體。體趣何等。明宗明用。爲何所依。是故前釋宗用中云。用是宗用。宗是宗體。名總標三。教相判四。是故法華不明教相。使前四義冥無所顯。四義不顯。妙法難明。故不明教相。於理實闕。

○次文爲五。初但聖意下。述大意意。

但聖意幽隱。教法彌難。

○次前代下。述異解意。

前代諸師。或祖承名匠。或思出神衿。

○三雖阡陌下。述明難意。

雖阡陌縱橫。莫知孰是。

○四然義不。下。述去取意。

然義不雙立。理無兩存。若深有所以。復與修多羅合者。錄而用之。無文無義。不可信受。

○五南岳下。述判教意。

南岳大師。心有未證。又勘同經論。聿遵佛語。天台師述而從用。

以聖旨難知。故須先出大意。以諸師不同。故須逐失略列。以無一全是。故一一難破。以不全非。故須明去取。唯證可從。故準南岳正判。

○次開章解釋。中二。先列章。

略明教爲五。一大意。二出異。三明難。四去取。五判教。

○次解釋中。初大意者。大略而言。五時教中。前之四時。當部被物。而不須明設教多少。開合增減。對帶等意。意在何之。於中爲三。初明說之根本次說餘下。正明大意。三若能下。結勸。

大意者。佛於無名相中。假名相說。

初文者。約佛自證。本不可說。若被此土機緣。須假立聲教。

○次正大意中四。初明教法優劣。次其宿植下。明物機不同。三如是下。明如來能鑒。四又已今當下。明校量所說。初又二。初明餘經當機。當部。不涉始終。次今經下。明今經化緣教旨始末。該攝遠近。初文又三。初總略標示。次至如下。別明前後諸教。三凡此下。總結諸教未窮。

說餘經典。各赴緣取益。

初如文。（次別明前後諸教。）

○次文自五。即四時并涅槃。

至如華嚴。初逗圓別之機。高山先照。直明次第不次第修行住上地上之功德。不辨如來說頓之意。

初云。至如華嚴至住上地上者。今家爲顯部中圓別二位不同。故云地住。新譯經中。初會六品。秖明如來現相。普賢三昧。世界藏海。第二會六品。前之五品。但明人法名號。菩薩發問。爲入住之端。第三會六品。秖說十住。第四會四品。秖說十行。第五會三品。秖說十向。第六會一品。秖說十地。第七會十一品。秖明十地勝進行耳。第八會明離世間一品。及以最後入法界品。秖是令信善知識教。故知一經三十七品。但明菩薩行位功德。言圓別者。住中多明圓融之相。行後多明歷別之相。而皆不明行位之意。不語初成頓說大旨。

若說四阿含。增一明人天因果。中明眞。寂深義。雜明諸禪定。長破外道。而通說無常。知苦斷集。證滅修道。不明如來曲巧施小之意。

四含灼然說小而已。而亦不明說小之意。於大化不獲。垂以劣形。說以淺法。赴小機宜。豈非曲巧。

若諸方等。折小彈偏。歎大褒圓。慈悲行願。事理殊絕。不明並對訶讚之意。

方等折小如弟子品。彈偏如菩薩品。如觀衆生品。即是歎大。稱歎文殊。及淨名等。即是褒圓。又弟子品。用折不同。有用三教。如訶目連。是歎大。有用

圓訶。如訶身子。是褒圓。慈悲行願。如問疾品。佛道品。事理殊絕。如不思議品。香積品等。是事殊絕。入不二法門品。是理殊絕。雖有此勝。亦不明大小並席。具對衆機等意。

若般若論通則三人同入。論別則菩薩獨進。廣歷陰入。盡淨虛融。亦不明共別之意。

般若論通。則通於三教。故曰三人。論別則獨在別圓。故云獨進。三教同被。盡淨虛融。二乘之人。無心悕取。鈍根菩薩。推功上人。別教地前。謂爲別俗。圓衆自謂一切圓融。故使文中。始自色心。終乎種智。融通徧入。而亦不說設教所以。別是不共。而不明一部。有共不共意也。

若涅槃在後。略斥三修。麤點五味。亦不委說如來置教。原始結要之終。

涅槃重始方便。又於經初。已開常宗。斥奪三修十仙小證。中間廣答三十六問。廣辨菩薩五行十功。而亦少明用方便意。（三總結諸教未窮。）

凡此諸經。皆是逗會他意。令他得益。不譚佛意。意趣何之。

結文可知。

○次明今經中二。先敘諸經以爲綱目。次但論下。明今經以爲綱格。

今經不爾。絓是法門綱目。大小觀法。十力無畏。種種規矩。皆所不論。爲前經已說故。

初文言法門綱目者。自法華已前。諸經所明方便教門。如華嚴中別鹿苑四含。方等中三。般若中二。並是圓門綱目而已。雖諸部中。有權有實。而並不明權實本迹被物之意。故非大綱。故說法華。唯存大綱。不事綱目。

○次明今經者。欲明今經。復先敘始末。方顯今妙。

但論如來布教之元始。中間取與。漸頓適時。

敘始末者。迹門以大通爲元始。本門以本因爲元始。今日以初成爲元始。大通已後。本成以來。如是。中間節節施化。皆以漸頓。適物機情。若大若小。皆爲取物機。而與法差別。若今日中間言取與者。華嚴已後。法華之前。觀機爲取。逗物爲與。適者得也。謂得時而用。諸經不爾。未爲大體。

○次大事下。正明今經。

大事因緣。究竟終訖。說故之綱格。大化之筌蹄。

說教等者。明今經是一代之綱格。格正也。大化等者。明一化之極。筌字應從竹。蹄字如止觀記。

○次明物機不同中。又二。先明四種根性不同。次明今經純一根性。教意綱紀。

其宿殖淳厚者。初即頓與直明菩薩位行功德。言不涉小。文云。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其不堪者。隱其無量神德。以貧所樂法。方便附近。語令勤作。文云。我若讚佛乘。衆生沒在苦。如此之人。應以此法。漸入佛慧。既得道已。宜須彈斥。即如方等。以大破小。文云。苦切責之已。示以所繫珠。若宜兼通。半滿洮汰如大品遣蕩相著。會其宗途。文云。將導衆人。欲過嶮道。

初文自爲四意。從其宿植去。正出今經。敘於一代用教之意。故前文云。始從華嚴。至般若來。皆不說於設教之意。故從此下。騰今經意。述一代教用與之由。故初說華嚴。意在大根。言不涉小。則三意未周。一不攝小機。二不開權。三不廢迹。從其不堪者去。說阿含教。意在於小。亦有三意未周。一不涉大機。

餘二如前。從既得道已去。說方等教。具明大小。總有二意。一逗大逗小。二以大斥小。亦三意未周。一者不明逗緣彈斥之意。餘二同前。從若宜兼通去。說般若教。亦有二意。一通被大小。二洮汰付財。亦三意未周。一者無通被洮汰之意。餘二同前。

○次文二。初明開顯。次結成綱紀。

過此難已。定之以子父。付之以家業。拂之以權迹。顯之以實本。

從過此難已去。唯至法華。說前教意顯今教意。故云過此已後。定之以父子。開權人也。付之以家業。委權實法也。此約迹門開權顯實。次拂之以權迹。顯之以實本。此本門開迹顯本也。此即法華之大綱。今家之撮要。不過數行而已。收一代教法出法華文心。辨諸教所以。請有眼者。委悉尋之。勿云法華漸圓。不及華嚴頓極。當知法華。約部則尚破華嚴般若。約教則尚破別教後心。如此教旨。豈同外人因中有果等而爲匹類耶。一一文中。皆先述教意。次引文證。

○次當知下。結成今經綱紀中三。先法。

當知此經。唯論如來設教大綱。不委微細綱目。

○次譬。

譬如算者。初下後除。紀定大數。不存斗斛。

○三引無量義意以合譬。

故無量義云。無量義者。從一法生。則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此譬下算若收無量以入一。會三而歸大者。此譬除算。唯記大數焉。

若無諸數。將何以紀定。若不紀定。將何以結歸。若不結歸。則佛意杳漫。若無諸數。則化儀不周。故開權顯實。即彼所行。是菩薩道。開迹顯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三明如來能鑒。）

○三明佛意鑒機中二。先明鑒機來久。次當知下。明佛意難測。初文又二。初總述。次別指。

如是等意。皆法身地。寂而常照。非始道樹。逗大逗小。佛智照機。其來久矣。

初文言法身地等者。自本地眞因初住已來。遠鑒今日。乃至未來大小衆機。故云本行菩薩道時。所成壽命。今猶未盡。豈今日迹中草座木樹。方鑒今日大小

機耶。

○次文云下。別明鑒機。以今日之事。驗久遠之智。一代始成四十餘年。豈能令彼世界塵數菩薩萬億諸大聲聞。便悟大道。現獲無生。色聲之益。略難稱紀。故知今日逗會。赴昔成熟之機。況若種若脫。非言可盡。於中又二。初略明始終一期佛意。次信解下。重牒信解領鑒證成。初文又三。初明佛垂世本意。意雖知小而在大。

文云。唯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此照大久矣。

○次文云。殷勤下。明用小化本意。意雖知大而用小。

文云。殷勤稱歎方便。此照小久矣。

○三文云諸佛下。明適機化儀。佛意本暢。非始靈鷲。其心泰然。

文云。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眞實。此照會小歸大久矣。

○次信解文。具足五時。

信解品云。踞師子牀。見子便識。此語初鑒大機久矣。於窗牖中。遙見其子者。此鑒小機久矣。密遣二人。方便附近。語令勤作。此鑒須開三久矣。心

相體信。入出無難。此鑒調斥久矣。領知衆物。此鑒洮汰久矣。後付家業。此鑒教行等久矣。

初華嚴時。大機未起。以佛遠鑒。令見而復遙。次於窗牖中下。知小機先熟。故遙而不捨。所以密遣。將護大機。故體業領付。其意在茲。（次明佛意難測。）

○次當知下。結中二。先正結。

當知佛意深遠。彌勒不識所爲因緣。況下地二乘凡夫等耶。

○次文云下。引證。

文云。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

○四明較量中二。先引法師品與一代校量。次將說下。以疑請文。與諸經校量。

又已今當說。最爲難信。難解。前經是已說。隨他意。彼不明此意。故易信易解。無量義是今說。亦是隨他意。亦易信易解。涅槃是當說。先已聞故。亦易信易解。

初文可知。

○次文中二。先明與諸經一向異。次唯華嚴與法華經。廣辨同異。

將說此教。疑請重疊。具如迹本二文。受請說時。秖是說於教意。教意是佛意。佛意即是佛智。佛智至深。是故三止四請。如此艱難。比於餘經。餘經則易。若始坐道場。梵王初請。直言請法。亦無疑網。往復殷勤。說諸方等。觀文可知。說大品時。猶酬梵請。

初文中三止四請者。方便品初。佛止歎云。止。舍利弗。不須復說。次舍利弗。騰衆心請。次佛止云。止。止不須復說。恐驚疑故。二舍利弗。騰宿根利。是故復請。三佛復止舍利弗。護增上慢故。三舍利弗。復騰宿慧益多。是故更請。四如來許說。四身子願聞。亦無疑網等者。餘經雖亦有請有止。不同此經。三乘四衆天龍。咸有疑請。致請爲往。佛止爲復。皆至於三。名爲殷勤。說諸方等。觀文可知者。且如說方等陀羅尼時。初敘雷音比丘。爲九十二億魔之所掩蔽。華聚菩薩。請佛救護。佛便許以摩訶袒持。調伏彼魔。後說滅罪修行方法。如說淨名。初因命問疾述昔被彈。文殊承旨。廣論因疾調伏慰喻。此等諸文。由問疾生。已下諸文。次第而起。不云再請。何況至三。說大品時猶酬梵請者。如大品中。

如來自敷師子之座。入王三昧。身分次第。放於六百萬億光明。放光明已。復入師子遊戲三昧。現神變已。令無量人。各各謂佛獨爲我說。十方世界。亦復如是。此中無請。仍用梵王初通請竟。是故此說猶酬梵王。所言猶者。佛初成道。梵王初請。請意既遠。鹿苑方等。未稱梵心。故至般若。尙酬初請。故知三請。唯獨法華。驗不虛矣。

○次與華嚴對辨者。今一家意。豈於貶於法界融通。普賢徧入。文殊彌勒妙用無邊耶。但據彼部文。猶帶行布。序首結集。自云始成。存行布故。仍未開權。言始成故。尙未發迹。此之二義。文意之綱骨。教法之心髓。而彼部不開不拂。焉知化迹無優劣耶。圓理無殊。故今許云。可爲連類。斥人師不了。故復論之。於中爲二。初總明同異。次別比決。

唯華嚴中。請金剛藏。可爲連類。而人師偏著。謂加於法華。言小乘致請不及菩薩。此見一邊耳。

初連類者。如華嚴中。說十住時。有十慧菩薩。法慧爲首。說十行時。有十林菩薩。功德林爲首。說十向時。有十幢菩薩。金剛幢爲首。並云。承佛力說。

至說十地時。有三十六菩薩。皆以藏爲名。金剛藏爲首。解脫月居末。是金剛藏入大智慧光明三昧。十方皆爾。從三昧起。告諸菩薩言。廣大如法界等。次列十地名竟。云三世十方諸佛。無有不說此十地者。一切菩薩隨順佛說。作是說已。默然而住。一切菩薩。聞是語已。渴仰欲聞。各各念言。何故金剛藏菩薩。說十地名已。默然而住。衆中有菩薩名解脫月。知衆心念。說五行偈。請金剛藏。金剛藏復說六行偈止云。衆生少信。故我默然。解脫月復請云。大衆直心。清淨。善修諸道種諸善根。（云云）金剛藏復止云。衆雖清淨。不久行者。智慧未明了。解脫月復請云。諸佛皆護念。願說十地義。諸菩薩同聲偈請。諸佛放光照。光中偈讚竟。金剛藏復稱歎十地義。深妙難思。謙退已。次方乃云。承佛力說。復誡衆令諦聽恭敬。又云。我之所說者。如大海之一滴。次方廣說十地功德等。此乃三請兩止。猶闕法華一請一止故云連類。況法華所請。獨顯本迹一實長遠耶。又連類者。但云止請。不云所說之法。法非連類。不可爲儔。而人師偏著。謂加於法華者。自古弘經論師。不曉佛意。唯見華嚴事廣文長。菩薩致請。而謂華嚴加勝法華。近代已來。讀山門教者。仍有此說。悞哉悞哉。況以人師但以請主勝劣

相形。不云法門觀智勝此。而近代匠者。更以教體謂法法華。豈非悞耶。總明同異竟。

○次身子下。別比決中三。初正比決。次彼以下。明比決意。三但此下。結歸本文疑多請倍之意。初文又二。初斥古師。云法華請者唯小。

身子騰衆心云。佛口所生子。合掌瞻仰待。求佛諸菩薩。大數有八萬。欲聞具足道。何獨是一小乘。

○次又彌勒下。救法華不及菩薩疑請。於中又二。先引齊。次又本門下。明勝意。

又彌勒闔衆。求決文殊。與解脫月金剛藏。若爲有異。

初云法華中彌勒求決於文殊。華嚴中解脫月請釋疑於金剛藏。若據二處。菩薩互爲賓主。並是深位。是則似齊。故云若爲有異。二處會主。雖即釋迦舍那不同。但是衣纓少殊。內身不別。

○次文者。一往雖然。所請之法所被機緣。不無同異。華嚴兼別。法華純圓。又十方諸佛。皆是舍那分身。而經中不說。亦是以權而覆於實。是故須此比決令

勝。於中又三。初總明請人。說者。所說法勝。次若彼下。別明眷屬勝。三又彼下。明化主勝。

又本門中。菩薩請佛。說於佛法。豈比菩薩請菩薩說菩薩法耶。若就此意。有加於彼。

初文者。法華本門。是佛說佛法。與華嚴中。加於菩薩。說菩薩法。不無同異。如此優劣。佛旨難思。故大師自云。若較其優劣。恐失佛旨。佛旨但在誘物契眞。但能被教門。不可一概。所以復云。此法華經。開權顯實。開迹顯本。如斯兩意。永異餘經。請倍疑多。復異諸教。故迹門三止四請。本門四請三誡。

若彼列衆。十方雲集。皆是盧舍那佛宿世知識。此經雲集。地涌菩薩。皆從釋尊發心。是我所化。此一往則齊。而不無疏密。

次文中言不無疏密者。知識疏。發心密。知識可互相成益。發心則師位不移。故知知識之言。覆此發心之事。顯覆不等。疏密何疑。（三明化主勝。）

又彼明十方佛說華嚴。被加者。同名法慧金剛藏等。不言彼佛是舍那分身。今明三變土田。一方各四百萬億那由他土。滿中諸佛。悉是釋尊分身。此意

異彼。

第三意者。彼十方說法。法同人同。被加者同。是則化主眷屬。並以一身無量身。互爲主伴。同而不同。一身多身。一多自在。而覆其分身之說。但云主伴相關。設彼一身多身。但云法同名同。彼一華臺。立一化主。華臺相去。其量叵量。今以八方土田。滿中諸佛。凡集幾許華臺佛耶。舉例而知。塵數亦爾（次明比決意。）

彼以華嚴爲勝。還復出一兩句。非故興毀。若較其優劣。恐成失旨。

比決意者。彼華嚴佛。何殊法華。已如前說。餘並如文。及疏文中。廣以十義。辨於同異。

○三結歸。

但此法華。開權顯本。前後二文。疑多請倍。不比餘經。秖爲深論佛教。妙說聖心。近會圓因。遠申本果。所以疑請不已。

如文。

○三結勸。

若能精知教相。則識如來權實二智也。教意甚深。其略如是。

○次異解中二。先明三意通用。次明諸師不同。初文者。頓漸不定。名雖不殊。但明義不了。是故須破。

二出異解者。即爲十意。所謂南三北七。南北地通用三種教相。一頓。二漸。三不定。華嚴爲化菩薩。如日照高山。名爲頓教。三藏爲化小乘。先教半字。故名有相教。十二年後。爲大乘人。說五時般若。乃至常住。名無相教。此等俱爲漸教也。別有一經非頓漸攝。而明佛性常住。勝鬘光明等是也。此名偏方不定教。此之三意。通途共用也。

初中言南三北七者。南謂南朝。即京江之南。北謂北朝。河北也。

一者虎丘山岌師。述頓與不定。不殊前舊。漸更爲三。十二年前。明三藏見有得道。名有相教。十二年後。齊至法華。明見空得道。名無相教。最後雙林。明一切衆生佛性。闡提作佛。明常住教也。二者宗愛法師。頓與不定同前。就漸更判四時教。即莊嚴是師所用。三時不異前。更於無相後常住之前。指法華會三歸一。萬善悉向菩提。名同歸教也。三者定林柔次二師。及道場

觀法師。明頓與不定同前。更判漸爲五時教。即開善光宅所用也。四時不異前。更約無相之後。同歸之前。指淨名思益諸方等經。爲褒貶抑揚教。四者北地師。亦作五時教。而取提謂波利爲人天教。合淨名般若爲無相教。餘三不異南方。五者菩提流支明半滿教。十二年前皆是半字教。十二年後皆是滿字教。六者佛馱三藏。學士光統。所辨四宗判教。一因緣宗。指毘曇六因四緣。二假名宗。指成論三假。三誑相宗。指大品三論。四常宗。指涅槃華嚴等。常住佛性。本有湛然也。七者有師開五宗教。四義不異前。更指華嚴爲法界宗。即護身自軌大乘所用也。八者有人稱光統云。四宗有所不收。更開六宗。指法華萬善同歸。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眞實。名爲眞宗。大集染淨俱融。法界圓普。名爲圓宗。餘四宗如前。即是耆闍凜師所用。九者北地禪師。明二種大乘教。一有相大乘。二無相大乘。有相者。如華嚴。瓔珞。大品等。說階級十地功德行相也。無相者。如楞伽。思益。眞法無詮次。一切衆生即涅槃相也。十者北地禪師。非四宗。五宗。六宗。二相半滿等教。但一佛乘。無二亦無三。一音說法。隨類異解。諸佛常行一乘。衆生見三。但是一音教

也。出異解竟。

自宋朝已來。三論相承。其師非一。並稟羅什。但年代淹久。文疏零落。至齊朝已來。玄綱殆絕。江南盛弘成實。河北偏尚毘曇。于是高麗朗公。至齊建武。來至江南。難成實師。結舌無對。因茲朗公。自弘三論。至梁武帝。敕十人止觀詮等。令學三論。九人但爲兒戲。唯止觀詮。習學成就。詮有學士四人入室。時人語曰。興皇伏虎朗。棲霞得意布。長干領語辯。禪衆文章勇。故知南宗。初弘成實。後尚三論。近代相傳。以天台義指爲南宗者。非也。自是山門一家相承。是故難則南北俱破。取則南北俱存。今時言北宗者。謂俱舍唯識。南方近代。亦無偏弘。其中諸師所用義意。若憑三論。則應判爲南宗。若今師所用毘曇成實。及三論等。大小諸經。隨義引用。不偏南北。若法相宗徒。多依大論。觀門綱格。正用瓔珞。融通諸法。則依大品。及諸部圓文。故知今家。不偏朋黨。護身寺自軌法師。大乘是人爲立號。以重其所習。故美之。稱爲大乘。

○三明難中。先難南三。次難北七。初南三中。先難五時。次今更下。重難前文用三時義。初文二。先難五時。次五時之失下。結難。初文正難用涅槃五味

五時。又三。初難五時。次難共用頓等三教。三難用涅槃五味。初文又二。初敘意。次正難。

三明難者。先難南地五時。其義不成。餘四時三時例壞也。

初言先難五時者。以初二師。立三四時。攝在五時中故。先總標意竟。

○次若言下。次第難其五時。即自爲五文。初難十二年前有相教者。先牒其所立。

若言十二年前。名有相教者。

○次難難中又四。初總難十二年前及以有相。次又阿含下。單以空難。三又成道下。難十二年前唯小。四復次下。以成論破意難。

成實論師。自誣己論。論云。我今正欲明三藏中實義。實義者。所謂空是。空非無相耶。三藏非十二年前耶。

初文中言成論等者。論屬十二年前。論文自明空義。論師判之爲有相教。豈非以有。加誣己宗爲有相教。

又阿含中說是老死。誰老死。二皆邪見。無是老死即法空。無誰老死即生空。

三藏經中。自說二空。二空豈非無相。又釋論云。三藏中明法空爲大空。摩訶衍中。明十方空爲大空。即以法空爲大空。即大無相。

次文者。阿含即是十二年前。及大論所指。皆明空義。如何云有。言是老死等者。如止觀第六記。次論所指。云三藏中。明法空爲大空者。他云。三藏通大小。何爲但屬小。今明如法華云。貪著小乘。三藏學者。又大論中。處處以三藏對衍而辨大小。故準此文。以三藏爲小。若論通者。小衍二門。俱有三藏。自是通途。非別意也。若唯通途。如何銷通法華大論。具如四教本中廣明。故十二年前。約顯露教。秖可通云三藏教耳。故不可云見有得道。若唯見有。妨於三門。是故文中。且破存於計有之見。又三藏教。準不定教。亦非獨在十二年前。如食檀耳。是涅槃時。其事亦在四阿含內。迦留陀夷。亦復如是。故顯露教。十二年前定唯在小。

○三難唯小中二。初引央掘。仍是大乘明空。亦在十二年前。

又成道六年。即說央掘摩羅經。明空最切。此非無相。誰是無相耶。（云云）

○次又如大論。得道已後。十二年中。亦說般若。

又大論云。從得道夜。至泥洹夜。常說般若。般若即空慧也。

○四成論斥意難中三。初直以論師斥意。難教成虛設。

復次十二年前名有相教。爲得道爲不得道。若得道。則乖成論。論師云。有相四諦。是調心方便。實不得道。須見空平。乃能得道。既言有相。那忽得道。若不得道。用此教爲。

○次又拘鄰下。以得道人。難得道不無。則教成無相。

又拘鄰如五人。最初於佛法。寂然無聲字。獲眞實知見。最初之言。豈非十二年前得道耶。

○三又若下。以得道與無相雙折。又爲三。初難得道不得道。教同無相。及以邪說。

又若得道。教同無相。若不得道。教同邪說。

○次難得道仍存有相。道亦成外。

又若得道。得何等道。若見空得道。還同無相。若不見空得道。亦同九十五種。非得佛道。

○三結成過相。

有相之教。具有二過。（云云）

○次難十二年後亦二。先牒所立以略非。

二難十二年後名無相教。明空蕩相。未明佛性常住。猶是無常八十年佛。亦不會三歸一。亦無彈訶褒貶者。此不可解。

○次若言下。廣破。彼師以般若教爲第三時。故般若無褒貶等。所以約此而爲難辭。於中爲六。初難無相不成。次若言下。難不明佛性。三若言下。以般若無會三難。四若言下。以般若無彈訶難。五若言下。以般若是第二時教難。六以般若通十二年前難。

若言無相。何意不蕩無常。猶有無常。何謂無相。

初如文。

○次文又三。初單以正因佛性難。次故知下。以三佛性難。三若言無常下。以八十年不說佛性。難。初文又二。初以共不共般若難。

若言不明佛性法身常住者。共般若可非佛性法身常等。不共般若。云何非佛

性耶。

○次大經下。以名義同難。又爲四。初引五名中有佛性般若難。次彼師救。三若爾下。重破。四又涅槃下。重引文結同。

大經云。佛性有五種名。亦名首楞嚴。亦名般若。般若乃是佛性之異名。何得言非。

初文云佛性有五種名。如止觀第三記。意仍少別。

彼即救言。經稱佛性。亦名般若者。是三德之般若。何關無相之般若。

次救云涅槃自是三德中之般若。非無相者。此過更甚。一者三德般若猶有相過。二者無相般若。非三德過。若非三德。即是無常。若是無常。云何無相。縱屬小乘。亦非十二年後般若。無相不成。況重破中。還爲涅槃所指。涅槃何殊。般若耶。況重立結同中。涅槃佛性。與實際般若不殊。

若爾者。涅槃第八。何意云。如我先於摩訶般若中。說我與無我。其性不二。不二之性。即是眞實。實性之性。即是佛性。如此遙指。明文灼然。何意言非。

又涅槃佛性。秖是法性常住。不可變易。般若明實相。實際。不來不去。即是佛無生法。無生法即是佛。二義何異。

○次以三佛性難中三。初更牒涅槃般若。所明實相法性爲正因。對餘二性爲三因。

故知法性實相。即是正因佛性。般若觀照。即是了因佛性。五度功德。資發般若。即是緣因佛性。此三般若。與涅槃三佛性。復何異耶。

○次重引金剛論。證般若爲了因佛性。

金剛般若論云。福不趣菩提。二能趣菩提。於餘名生因。於實名了因。實相了因。能趣菩提。豈非佛性。

○三但名異下。舉譬結難。

但名異義同。如前分別。何得聞釋提婆那民。謂非帝釋。其謬類此。

○三以八十年佛難中二。先牒所計。

若言無常八十年佛說。非佛性常住者。

○次難。難中又三。初以八十年佛亦說常難。次引大論。秖是一身而分生法

難。三以小況並難。

涅槃亦云八十年佛。背痛有疾。於娑羅入滅。那忽譚常辨性。（云云）

初言云云者涅槃八十既說常。般若八十豈不說。般若八十若不說。涅槃八十安得說。廣並（云云）

○次引大論又二。先分二身。次二身合。

釋論云。佛有生身法身。生身同人法。有寒熱病患。馬麥乞乳。法性身佛。光明無邊。色像無邊。尊特之身。猶如虛空。爲法性身菩薩說法。聽法之衆。尚非生死身。何況佛耶。

初文者。般若之中。既爲諸菩薩。當知化主。必非生死。若非生死。即是常住。若是常住。明常灼然。所言佛有生法二身者。如大品中。華積世界。普明菩薩欲來此土。彼佛令其問訊釋迦少病少惱等。論問云。何故諸佛問訊。而言病惱。論答云。佛有生法二身故。生身有寒熱。乃至九惱。法身無病。故問生身。不問法身。

釋論云。又生身佛。壽則有量。法身佛壽則無量。豈可以無常八十年。加於

法身耶。

次釋論下。明二身合者。教分二身。爲機劣故。豈以爲劣機故。暫現無常。即以無常加誣法性。令無常耶。

小乘中云法身。尚其不滅。如均提沙彌憂惱。佛問汝和尚戒身滅不。答言。不。乃至解脫知見滅不。答言。不。何況般若法身。而言無常。

三舉小爲況者。均提沙彌緣出大論。如止觀第四記。彼小乘言不滅者。以無作之業。至未來世。名爲不滅。非常住不滅。且引不滅。破彼無常。

○三般若無會三難者。其實般若未會其人。今且以會法而爲難者。彼亦不曉會法不會人故。又爲二。初泛引天子發心。

若言般若無會三者。何故問住品云。諸天子今未發三菩提心者。應當發。

天子雖非二乘。然發菩提。即當會義。

○次引聲聞發心。正明會義。又爲二。初引經。次若聲聞下。釋。

若入聲聞正位。是人不能發三菩提心。何以故。與生死作障隔故。是人若發三菩提心者。我亦隨喜。所以者何。上人應求上法。我終不斷其功德。

初文中云與生死作障隔者。滅智灰身。永斷生死。若其發心。大悲利物。應處生死。與物結緣。若種若脫而成熟之。是故二乘已斷生死。永與生死作障隔故。不能復入生死益物。若發三菩提心者我亦隨喜者。折挫小行。令發大心。於權教中。雖云敗種。佛以實理而發動之。假使能發菩提心者。我亦隨喜。

若聲聞不求上法。何所隨喜。既隨喜上法。即是會三。

○四難無褒貶中四。初引斥智。次又十三下。引斥教。三又云下。以引失教旨難。四豈有下。結。

若言般若無彈訶者。大品云。二乘智慧。猶如螢火。菩薩一日學智慧。如日照四天下。

又十三卷云。譬如狗。不從大家求食。反從作務者索。當來世善男女人。棄深般若。而攀枝葉。取聲聞辟支佛所應行經。

次文言不從大家求食等者。經云汝是上人。應求上法。不應自鄙。唯居下位。不應如彼攀附枝葉狗狎作務等。

又云。見像觀跡。皆名不黠。

三引失教旨中。言見象等者。立小乘教。本期於大。住小亡大。斯爲不點。

○四結。

豈有彈訶。更劇於此。謂無褒貶耶。

如文。

○五難是第二時中二。初引諸經。

若言般若是第二時教。引諸天子白佛言。見第二法輪轉者。何經不見第二。而獨言般若。淨名云。始坐道樹力降魔。得甘露滅覺道成。乃至說法不有亦不無。兩說相對。亦應是第二法輪轉。法華亦云。昔於波羅柰。轉四諦法輪。今復更轉最上之法輪。涅槃又云。昔於波羅柰。初轉法輪。八萬天人。得須陀洹果。今於此間。拘尸那城轉法輪時。八十萬億人。得不退轉。

○次經經下。結難。

經經皆有此旨。亦應併是第二。何獨般若耶。

○六難十二年後有無相。

若言十二年後明無相者。何得二夜常說般若。故知無相之過。亦甚衆多。（云

云)

如文。

○次難第三時者。彼以方等爲第三時教。故須約褒貶等難。於中爲二。初牒所計。次今問下。正難。

次難褒貶教。是第三時。雖七百阿僧祇。猶是無常。不明常住。直是彈訶褒揚而已。

初如文。

○次爲四。初難方等不應在般若之後。次又彌勒下。難被彈不應獨在聲聞。三若言下。難不應以七百之壽。用判方等。四以三佛性。難同涅槃常住。

今問說般若時。諸大弟子。皆轉教說法。雖不悕取。成以具知菩薩法門。何得被訶。茫然不識是何言。不知以何答。故知褒貶。不應在般若之後。非第三時也。又彌勒等。亦被屈折。何但聲聞。

初二如文。

○第三中又三。初難。次文辨下。再辨。三又云下。引證常身。

若言七百阿僧祇者。此亦不然。其文自說佛身無爲。不墮諸數。金剛之體。何疾何惱。爲度衆生。現斯事耳。

初文中云七百阿僧祇者。楞嚴七百。及淨名金剛。二經俱是第三時教。何故不取金剛爲正。而人師苦以七百判爲無常。若七百無常。金剛豈常。方等金剛若無常者。涅槃金剛何必是常。涅槃無常。佛性何在。言何疾何惱者。乳光經中。佛在毘耶離音樂樹下。衆會說法。佛少中風。當用牛乳。時城中有梵志。名摩耶利。五百弟子。爲國大長者。不信佛法。不知布施。羅覆宅庭。不令鳥侵。所居之處。去佛不遠。佛告阿難。汝持我名。至梵志所。索乳鍾來。阿難受教而往。持鉢門下立。時梵志欲入王宮。因見阿難。問曰。何故晨朝持鉢住此。阿難具以佛意答梵志。梵志默然思惟。若不與乳。諸人咸謂我慳。若與乳者。諸梵志謂我事瞿曇道。復思惟已。即授弊牛。令阿難自擠。欲令弊牛。觸殺阿難。折辱瞿曇。如謀而行。梵志五百弟子皆笑云。瞿曇常自言。能度生老病死。今者自病須乳。時維摩詰訶辭。問答空聲等。具如淨名。仍廣於經。時五百弟子。聞空中聲。即無狐疑。皆悉歡喜。發無上心。時梵志內外眷屬。及聚落中無數千人。皆隨阿難。

往看聲牛。阿難至牛傍自念。我師法不自聲乳。言竟。忉利天座。爲之大動。從天下來。化爲小梵志住牛傍。阿難見之。歡喜。請取乳。即答阿難。我非梵志。是帝釋耳。聞世尊須乳。故來至此。阿難言。何能近。此腥穢耶。答言我之何如佛世尊耶。欲爲取乳。唯願知時。帝釋諾。即持器至牛傍。牛便靜住。觀者驚怪。小梵志有何緣來。爲之聲乳。儻爲弊牛觸死。當奈何耶。帝釋說偈言。今佛小中風。與乳作乳腫。令佛服之差。得福無有量。佛尊天人師。常慈心憂念。蜎飛蠕動類。皆欲令度脫。爾時犢母說偈云。此手捫摸我。一切快乃爾。取我兩乳腫。置於後餘者。當持遺我子。朝來未得食。雖知有多福。作意當平等。於是犢子爲母說偈云。我從無數劫。今得聞佛聲。即言持我分。盡用奉上佛。世尊一切師。甚難得再見。我食草飲水。白可足今日。更有五偈（云云）於時阿難滿聲乳去。梵志及親邑人。見此稱歎。信解佛法。得法眼淨。阿難至世尊所。具述之。佛言如是。此牛過去曾爲長者。喜出息。償錢畢。復抵觸他人。坐此墮畜生。今罪已畢。放口光授記。從此卻後命終。七反生兜率天及梵天。復七反生人間豪家。牛母見彌勒。成阿羅漢。犢子上下二十劫竟。作佛號乳光。當知世尊無疾無惱。爲

度人故。現身有疾。爲度衆生。現行斯事。故淨名安慰阿難云。但爲佛出五濁惡世。爲衆生故。現行斯法。（次再辨。）

文辨金剛。而人判七百。涅槃亦辨金剛。那忽常住。（三引證常身。）

又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

二三如文。

○第四文又三。初引經題。總具三脫。即三佛性難。

又不思議解脫有二種。眞性。實慧。方便。即是二佛性義。

○次引下文。具三脫三佛性難。

且復塵勞之儔。是如來種。豈非正因佛性。不斷癡愛起諸明脫。明即了因性。脫即緣因性。

○三三義下。結難。

三義宛然。判是無常。涅槃三種佛性。何得是常耶。

○次難第四時爲法華同歸教者又二。初牒文總斥。

次難第四時同歸教。正是收束萬善。入於一乘。不明佛性。神通延壽。前過

恒沙。後倍上數。亦不明常。此不應爾。

○次法華下。別難。別難又爲二。初略舉法華明常辨性。次華嚴下。別引並難。

法華明一種性相。一地所生。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命章即云開示悟入佛之知見。

初文云命章者。命字口令也。謂教也。即命召也。謂章初也。

○次文又三。初引明常文。次引佛性文。三破神通。初文又五。初以華嚴爲並難。彼許華嚴亦明常住。故將爲並。次又無量義下。以序文驗爲難。三若言下。以敕語多少爲難。四引今文。五法華論下。引三身爲難。初文又二。先以迹門並難。次又華嚴下。以本門並難。

華嚴明佛智慧。猶帶菩薩智慧。菩薩智慧。如爪上土。如來智慧。如十方土。法華純說佛之智慧。如十方土。而非常者。華嚴爪上土。云何明常住。

初文言菩薩智慧如爪上土者。大經三十二云。爾時世尊。取大地土。置爪甲上。問迦葉言。是土多耶。十方世界地土多耶。迦葉答言。爪上土者。不比十方

所有土也。經文本譬捨於人身。得人身少。今借以譬菩薩智者如爪土等。華嚴甚深。但爲今序。

又華嚴始坐道場。初成正覺。成佛太近。法華明成佛久遠。中間今日。皆是迹耳。迹中所說。而言是常。本地之教。豈不明常。（次以序文驗為難。）

又無量義經云。說華嚴海空。歷劫修行。未曾宣說如是甚深無量義經。甚深無量義經。已自甚深。甚深之經。爲法華弄引。豈不明常。（三以勅語多少為難。）

若言常住語少者。如天子一語。可非勅耶。

第二第三如文。（四引今文。）

文云。世間相常住。又云。無量阿僧祇劫。壽命無量。常住不滅。伽耶城壽命及數數示現等。是應佛壽命。阿僧祇壽命無量者。是報佛壽命。常住不滅者。是法佛壽命也。三佛宛然。常住義足。

第四文者。引文三身。壽命爲難。（五引三身為難。）

法華論云。示現三種菩提。一者應化佛菩提。隨所應見而爲示現。謂出釋氏

宮。去伽耶城不遠。坐道場得三菩提也。二報佛菩提。謂十地滿足。得常涅槃。文云。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也。三法佛菩提。謂如來藏性淨涅槃。常清淨不變。文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不如三界。見於三界。謂衆生界。即涅槃界。不離衆生界。即如來藏。

第五文者。若不明常。豈明三佛。

○次明三佛性又五。初引不輕文。次引法華論文。三引涅槃遙指。四引涅槃同明一乘。五汎舉涅槃猶劣。

又云。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即正因佛性。又云。爲令衆生開佛知見。即了因佛性。又云。佛種從緣起。即緣因佛性。

法華論亦明三種佛性。論云。唯佛如來。證大菩提。究竟滿足一切智慧。故名大。言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者。示諸衆生皆有佛性也。經論明據。云何言無。

初二如文。（三引涅槃遙指。）

又涅槃云。是經出世。如彼果實。多所利益。安樂一切。能令衆生見如來性。

如法華中八千聲聞。得受記莂。成大果實。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若八千聲聞。於法華中。不見佛性。涅槃不應懸指。明文信驗。何勞苟執。

第三文。言八千聲聞得授記莂者。如止觀第七記。（四引涅槃同明一乘。）又涅槃二十五云。究竟畢竟者。一切衆生所得一乘。一乘者。名爲佛性。以是義故。我說一切衆生。悉有佛性。一切衆生。悉有一乘。故今經是一乘之教。與涅槃玄會。

第四同明一乘中。言畢竟者。經云。畢竟有二種。一者莊嚴畢竟。二者畢竟畢竟。又有二種。一者世間。二出世間。莊嚴畢竟。謂六波羅蜜。畢竟畢竟。謂一切衆生悉是一乘。一乘者。名爲佛性。是故我說一切衆生。悉有佛性。悉有一乘。（五泛舉涅槃猶劣）且涅槃猶帶三乘得道。此經純一無雜。涅槃更不發迹。此經顯本義彰。

第五如文。

○三破神通者又二。初略舉身土不滅。驗非神通。

處處唱生。處處現滅。未來常住。三世益物。人衆見燒。我土不毀。豈是神

通延壽。有滅盡耶。

○次正破神通義。

破神通延壽義。（云云）

如第二卷。故著云云。

○次破第五時中又二。初牒。

難第五時教。雙林常住。衆生佛性。闡提作佛者。

○次難又二。初以二諦爲難。次衆生佛性下。例難。

問。成論師依二諦解義。第五時教。爲二諦攝不。若二。諦攝。與諸教同。前教二諦。猶是無常。雙林二諦。何得是常。若雙林不出二諦。能照別理。破別惑。得是常者。前教所明二諦。亦照別理。破別惑。那忽無常。

初言欲破第五。先難成論師二諦判教。古人雖云二諦。而不分共別含顯之異。故將常住以例諸教。諸教並是十二年後所明二諦。與十二年前二諦何別。若言無別。自涅槃已前。法華已來。應俱無常。若其別者。那同名二諦。

衆生佛性。闡提作佛。例如此難。故知明理不異前時。據何爲常住耶。

次例難者。二諦既同。應俱明佛性。並云云。二諦既同。應俱明闡提作佛。並云云。

○已難漸中五時。次難頓等三教。初難頓者又二。先以同難。次權雖下。以別難。

難頓教者。例此可解。實既是同。據何爲頓。

華嚴至法華來。無有不頓。何獨華嚴得稱頓耶。

權雖別異。不應從事判大小。則大顚倒。（云云）

次明別難中。以權別故。故有諸部不同者。權是事法。不應從權異邊。而分頓與非頓。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七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八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難不定者爲三。初總舉諸經。次別引殃掘列衆明常。三以淨名爲並。

次難偏方不定教。謂非次第。別爲一緣。如金光。勝鬘楞伽。殃掘之流也。

問。殃掘之經。六年所說。列次第衆。委悉餘經。彈斥明常。分明餘教。釋梵四王乃十弟子。乃至文殊。皆被訶斥。同聞宛然。應入次第。而今判作偏方。

次文言殃掘列衆者。彼經初云。爾時世尊。與無量菩薩摩訶薩。及四衆天龍八部。毘舍遮。富單那等。日月天子。及護世等。皆云無量。始從鹿苑方等般若法華涅槃。經初列衆。皆有聲聞菩薩雜衆。殃掘亦爾。仍云無量。故云委悉。彈斥明常者。如彼殃掘偈云。云何名爲一。謂一切衆生。皆以如來藏。畢竟恒安住。云何名爲二。所謂名與色。此是聲聞宗。斯非摩訶衍。云何名爲四。所謂四聖諦。

是則聲聞宗。斯非摩訶衍。一切諸如來。第一畢竟常。是則大乘諦。非苦是眞諦。云何名爲五。所謂彼五根。是則聲聞宗。斯非摩訶衍。所謂彼眼根。於諸如來常等。具如止觀第七卷引。乃至增十。亦復如是。如是等文。彈訶聲聞。明於常住。最爲顯著。餘如彼經。又如無垢施女經。阿闍世王。有女名無垢施。於晨朝時。著王屣。踞父殿坐。爾時舍利弗與八大聲聞。文殊師利等八大菩薩。入城乞食。各先作念。舍利弗念言。我當入如是定已。願舍衛城中一切衆生。無有魔事。如是十六人。各作念已。次第到城。入無垢施女門。詣其乞食。皆被此女。如其心念種種彈訶。此十六人。還佛所述已。佛記是女等。（云云）（三以淨名為並。）

○三文者爲三。初以同有彈訶爲並。

淨名亦是彈訶。那得引爲次第。

○次又淨名下。以訶在昔與殃掘同爲難。

又淨名所訶。事在往昔。追述前語。以辭不堪。當知十二年前。已應被訶。與殃掘同。若殃掘偏方。則淨名非次。

○三若謂下。以明常被緣爲難。

若謂殃掘明常。別爲一緣者。淨名云。塵勞之儔。是如來種。何得是次第之說。（云云）

○三難用涅槃五味中二。先敘其非。

次難其依涅槃五味判五時教。用從牛出乳。譬三藏十二年前有相教。從乳出酪。譬十二年後般若無相教。從酪出生酥。譬方等褒貶教。從生酥出熟酥。譬萬善同歸法華教。從熟酥出醍醐。譬涅槃常住教。

○次別明難。難中又二。初總斥非。

此現見乖文。義理顛倒。相生殊不次第。

○次何者下釋。釋中自五。初難從牛出乳。爲十二部中三。初以非初說。及無十二部爲難。次救云下。彼救。三今問下。縱難。

何者。經云從牛出乳。譬初從佛出十二部經。云何以十二部對於九部有相教耶。一者有相教無十二部。二者有相教非佛初說。故不應以此爲對。（云云）。

初如文。

彼即救云。小乘亦有十二部。引文證云。雪山忍草。牛若食者。即出醍醐。更有異草。牛若食者。不出醍醐。故知大小通有十二部。但有佛性無佛性之異耳。

次文言彼救云。小乘亦有十二部。至異耳者。大經二十五云。雪山有草。名曰忍辱。牛若食者。即出醍醐。更有異草。牛若食者。則無醍醐。雖無醍醐。不可說言雪山之中。無忍辱草。佛性亦爾。山喻如來。忍辱草者。喻大涅槃。異草者。喻十二部經。若有能聽大般涅槃。則見佛性。十二部中。雖不聞有。不可說言無佛性也。既云十二部中無有佛性。即是無佛性之十二部也。忍辱草者。既喻佛性。佛性亦不出於十二部。彼師依經救云。大小乘俱有十二部也。今意從別。且存大乘佛性十二部也。無佛性者。且對九部。

○三縱難中二。先直縱難。何爲不用有佛性之十二部。

今問。縱令通有十二部者。何故不取明佛性之十二部爲乳教耶。

○次引第七中判其墮罪。

大經第七云。九部不明佛性。是人無罪。如言大海。唯有七寶無有八寶。是

人無罪。例此而言。若十二部無佛性者。是人得罪。既言具十二部。何意不明佛性。即墮得罪之句。豈會無罪十二部耶。

○次難第二時又四。初牒計。

若言從十二部出脩多羅。脩多羅對無相般若教者。

○次脩多羅下明難。

脩多羅則通一切有相無相。五時皆名脩多羅。何以獨對無相般若。

○三解云下。彼救。

解云。般若中有直說義。復是第二時。故以對之。

○四若言下。重破。破中又三。初以譬喻等例破。

若言直說應是脩多羅者。般若中有譬說。因緣說。授記說。論義說。那得獨是直說耶。

○次般若下。以餘經例般若。直說爲難。

般若兼具衆說。以脩多羅爲名者。餘經亦直說。何不對脩多羅。

○三若言下。破第二時。

若言第二時者。何經非第二時。已如前難。

○次破第三時又二。先牒計。

從修多羅出方等經。用對褒貶淨名等教者。

○次淨名下。指前文破。

淨名不應在大品之後。已如前破。（云云）

○次破第四時又二。先牒計。

從方等出般若。用對法華者。

○次正破。破又二。先破回文。

經文自云般若。而曲辨爲法華。迴經文就義。最爲無意。

○次引涅槃。破其謬立。

涅槃云。八千聲聞。於法華受記。不道般若受記。那得喚法華爲般若。乖文失旨。不成次第也。

○次難第五時。亦先牒計。

從般若出大涅槃。彼即解云。從法華出大涅槃。

○次正破。

此亦不會經文。譬如很子。又似俜羊。（云云）

譬如很俜者。兩字本爲一義。謂諍競不順。今隨語便。故分字釋。（次結難）

五時之失。其過如此。其四時三時無勞更難。南方教相。不可復依也。（次重難前文。用三時義。）

今更難用三時。義家云。十二年後。訖至法華。同名無相教者。法華會三。般若亦應歸一。若不爾者。云何同是無相。四時亦例爾。

結及更難四三二時可見。

○次難北地中。自爲七文。初難五時中。但難初時。次餘四同上。初時爲二。初牒計。

次難北地五時義。若言提謂。說五戒十善者。

○次正難。難中又六。初單約戒善難。次又彼經下。用彼經體難。三又云五戒下。以五戒爲諸行本難。四又提謂下。以經中結得道衆難。五復次下。以結集法藏次第難。六若言下。以在初難一音。初文又二。先直難。

彼經但明五戒。不明十善。唯是人教。則非天教。

○次縱難。

縱以此爲人天教者。諸經皆明戒善。亦應是人天教耶。（次用彼經體難。）

又彼經云。五戒爲諸佛之母。欲求佛道。讀是經。欲求阿羅漢。讀是經。又云。欲得不死地。當佩長生之符。服不死之藥。持長樂之印。長生符者。即三乘法是。長樂印者。即泥洹道是。云何獨言是人天教耶。

次文者。符謂三乘法者。所謂行行法也。印謂泥洹道者。道謂能通。印謂實相。有實相印。道則可行。（三以五戒為諸行本難。）

又云。五戒天地之根。衆靈之源。天持之。和陰陽。地持之。萬物生。萬物之母。萬神之父。大道之元。泥洹之本。又四事本。五陰六衰本。四事即四大。四事本淨。五陰本淨。六衰本淨。如此等意。窮元極妙之說。云何獨是人天教耶。

第三文者。靈謂情識。有情識故。藉戒爲本。天謂諸天正報依報。地謂地神依報正報。四天王持之。使四時調順。地神持之。萬物成熟。父母道源。秖是能

生爲義。（四以經中結得道衆難。）

又提謂長者。得不起法忍。三百人得信忍。二百人得須陀洹。四天王得柔順法忍。龍王得信根。阿須輪衆。皆發無上正眞道意。觀此得道。豈是人天教耶。

第四如文。

○第五結集難中二。初難不預五時。

復次釋論。結集法藏。初從波羅奈至泥洹夕。凡所說小乘法。結爲三法藏。從初生至雙樹。凡說大乘。結爲摩訶衍藏。奈苑之前。不預小乘攝。

○次何者下。釋不預所以。

何者爾時未有僧寶。故不應用提謂爲初教也。

○六難一音。

若言提謂是祕密教。一音異解者。不應在顯露之初。

可見。（次餘四同上。）

餘四時同南家。已如前破。（云云）

○次難菩提流支中二。先牒計略斥。

次難流支半滿義。從初鹿苑三藏。皆明半義。從般若已去。訖至涅槃。皆明滿者。此不應然。

○次從得道下。正斥。正斥又二。先斥半教。次從般若去。斥滿教。初又二。初總難。

從得道夜。常說般若。鹿苑已來。何曾不滿。

○次引諸文。皆是十二年前。已有滿教。

如提謂時。無量天人。得無生忍。成道六年已。說殃掘摩羅。涅槃云。我初成道。恒沙菩薩。來問是義。如汝無異。當知鹿苑不應純半。

言涅槃云我初成道恒沙菩薩。來問等者。第三經迦葉設三十六問竟。佛讚言善哉善哉。汝今未得一切種智。如已得之。如汝所問。如一切智。等無有異。善男子。我初坐道場。初成正覺。爾時無量阿僧祇恒沙等諸佛世界。有諸菩薩。亦曾問我如是深義。然其所問句義功德。皆亦如是。等無有異。如是問者。則能利益無量衆生。

○次斥滿中又二。先引論以明法華祕密難。

從般若已去。諸經皆滿者。釋論云。般若非祕密教。以付阿難。法華是祕密教。付諸菩薩。若同是滿教。何得一祕一不祕。

○次又若下。以三味名展轉互難。互難又二。初正難。

又若皆是滿。應同會三。又若同是滿。生熟二酥。應同是醍醐。醍醐應同是生熟酥。

○次能譬下。結難。

能譬之味。既差別不同。所譬之法。豈併是滿。（云云）

○次難四宗中自爲四。初難因緣宗中二。初以通途因緣爲難。次又因緣下。假名義同。不應立異爲難。

次難四宗者。謂因緣宗。指阿毘曇六因四緣。若爾。成論亦明三因四緣。一切諸法。皆爲因緣所成。因緣語通。何獨在毘曇。

初文言六因四緣者。略如止觀第八記。言成論三因四緣者。三因謂生因。習因。依因。生因者。若法生時。能與其因。如業爲報因。習因者。如習貪欲。貪

欲增長。依因者。如心心數法。依色香等。四緣者。因緣者。具足三因。次第緣者。心心數法。次第而生。緣緣者。如識生眼識。增上緣者。諸餘緣也。若俱舍中。因緣五因性。成論以所作因。即是增上。故不別立。但立報因。即生因是。自分因。即習因是。共因。即依因是。

又因緣宗。異假名宗。故成論云。見有四諦。是調心法。不能得道。既立因緣宗。得何等道。若得小乘道。則與假名宗同。何須別立。若得大乘道。即與圓常等同。何須別立。今別以爲宗。應別判一道。（云云）

○次難假名宗中二。先據本論得道爲難。

次難假名宗者。指成實論。觀三假浮虛。乃是世諦事法。非彼論宗。彼論見空得道。應用空爲宗。

○次引大論空門爲證。

又釋論明三藏中空門。無假名門。若指彼義。應用彼宗。既別立名。則非見空得道。（云云）

宗應順本論。異不成宗。

○次難不眞宗中三。先引大論彈方廣破。次若謂下。難不明佛性。三何但下。難幻化語通。立宗不成。

次難不眞宗。此指大品十喻。爲不眞誑相者。龍樹彈方廣云。取佛十喻。說一切如幻如化。無生無滅。失般若意。與外道同。云何捨他被彈之義。立不眞宗。

初文破不眞宗。指大品十喻者。如止觀第五記。十喻既是大品正文。龍樹彈者。但爲方廣不曉即空不空等理。但指如幻爲不生滅。如幻但是俗諦而已。如何得立爲般若宗。般若意在空及不空。故云失般若意。

若謂文明幻化。不辨佛性常住。爲不眞者。此則不然。經明佛性常住。已如前說。

次文可見。

○第三文又二。先難。

何但此經明幻化耶。華嚴亦云。如化忍。如夢忍。心如工幻師等。種種譬喻。涅槃亦云。諸法如幻化。佛於中不著。絓是諸經。皆明幻化。亦應是不眞宗。

○次結。

若諸經幻化。非不眞宗。何獨大品苦爲誑相。

○次難常宗指涅槃。於中爲二。先以八術並難。

又難常宗。指於涅槃。涅槃之經。何但明常。亦明非常非無常。能常能無常雙用。具足八術。云何單取常用爲宗。何不取無常用爲宗。單輪隻翼。不能飛運。（云云）

○次彼云下。重述彼救重破。又五。初述計。次宗則下。重破其宗教眞不眞等。不應別立。三彼引楞伽下。破其謬引失意。四若爾下。以因緣假名爲例。五覆卻下。結難。

彼云誑相不眞宗。即是通教。常宗秖是眞宗。即是通宗者。宗則通眞不眞。不眞何意沒宗而用教。眞宗何意無教而立宗。宗若無教。何得知眞。眞宗若沒宗有教。則同名通教。若俱沒教留宗。則同名通宗。若俱安教。則同名通宗教。若留不眞眞。則名通不眞宗教。通眞宗教。通不眞宗。可爲三乘通修。通眞宗。亦應三乘通修也。若言此通。是融通之通者。通教亦是通眞之眞也。

此則兩名混同。義無別也。

初文言彼云誑相不眞宗等者。彼云四宗家自判云。不眞宗是通教。常宗是眞宗。彼依楞伽。作如此判。具如下引。今以眞不眞。及宗教有無。卻覆並決。令二名齊等。使宗必有教。教必有宗。教是能詮。宗是所詮。必互相有。不可孤然。既無此義。當知汝之所立眞及不眞。亦須互有。既不別立。其名便齊。何須別立宗教二耶。說大意竟。更重消文。從初至者字。有二十二字。先述彼定計二宗。次從宗則下。重破中。初至用教二句。有十五字。難其不眞不合無宗。從眞宗去至立宗。有九字。難其有宗不合無教。次從宗若去至知眞。有八字。重徵其無教之失。宗爲所詮。教爲能詮。眞宗既無能詮之教。如何得知所詮之眞。次從眞宗若沒去至通教。有十二字。以眞卻並不眞。若使眞宗還例不眞。無宗有教。則眞與不眞。同名通教。次從若俱沒教去至通宗。有十一字。復以不眞卻並於眞。若使不眞還例於眞。無教有宗。則眞與不眞。同名通宗。次從若俱安去至宗教。有一十字。立理難其宗教合俱。若眞與不眞。俱有教有宗。則眞與不眞。俱名通宗及教。次從若留去至宗教。有十六字。以眞不眞卻覆並難宗之與教。宗教既等。

不應復分眞不眞別。是則宗教之上。俱有眞與不眞。眞與不眞既同。宗之與教復等。是則但成一句。謂通不眞眞宗教。文中似開爲兩句者。爲開次文。難勢未畢。故云通不眞宗教。通眞宗教。次從通不眞宗去至修也。有二十一字。以法卻覆難其行人。法既一例俱有教宗。人不合分大小之別。若言不眞通三乘人。眞宗亦應通三乘人。亦應更覆並云。眞既獨教菩薩之人。不眞亦應獨教菩薩。亦應更並云。三乘通有眞與不眞。如何輒分宗教等別。次若言去至眞也。有十九字。縱難也。借使眞宗是融通之通。亦不應獨無教而立宗也。通教亦是通宗之眞。豈得無宗而立於教。從此則下總結宗教二義。既其齊等。眞不眞名。亦皆混同。

彼引楞伽經云。說通教童蒙。宗通教菩薩。故以眞宗爲通宗也。

三從彼引去。出其謬引所憑。便成不曉教旨。彼經明於三乘共位。即簡二乘名爲童蒙。說秖是教。以教通故。不隔童蒙。故云說通兼教童蒙。雖通童蒙。宗在菩薩。是故宗通本教菩薩。教是能詮。何故立云眞宗無教。兼被於小。則童蒙有教。何故立云無宗但教。彼人不知三乘之眞。兼空不空。不空復有教證兩別。他不見此。望聲釋義。徒分宗教。失旨逾深。

○四從若爾去。例難。

若爾。是則因緣假名不眞。皆是童蒙。不應悉立宗也。

且依彼立。以難因緣假名二宗。同成不眞。

覆卻並決。四宗名義。甚不便也。

若更並決。亦應準前。故云不便。

○次破五宗六宗又二。先破。次總責無憑。初破五宗。

次難五宗者。難四宗如前。

彼立五宗。四不殊前。已如前破。

○次若言下。正破法界宗中二。先難。次結。初文二。先以涅槃難。次以大品難。初文二。先以二部不應優劣難。

若言華嚴爲法界宗。異大涅槃。涅槃非法界。但名常宗。大經云。大般涅槃。是諸佛法界。若爲劣謝華嚴耶。

○次若常下。以二法對並爲妨難。

若常非法界。法界非常。法界非常。應有生滅。常非法界。攝法不盡。此皆

不可然也。

二法不別。何得別立以爲兩宗。

大品云。不見一法出法性外者。法性即是法界。又云。一切法趣色。是趣不過。豈非法界之說。

次引大品中一切法趣。如止觀第二記。

而獨言華嚴是法界。異於涅槃大品耶。

結如文。

○次難六宗。先指四宗。與前同竟。已如前破。

次難六宗者。四宗如前難。

○次今問下。眞常二宗對並爲難。又二。先以同異對並。

今問眞常兩宗。眞常若同。何故開兩。眞常若異。俱非妙法。

○次何者下。釋不異又二。先釋異非妙法。以生滅虛僞故。

何者。眞若非常。眞則生滅。常若非眞。常則虛僞。

○次又眞下。判既非妙法。何殊不眞等。

又眞若非常。與前三宗何異。若常非眞。即有破壞法。

○次難圓宗中。先牒計總斥。

次難圓宗。若言大集染淨圓融。異於涅槃華嚴者。此亦不然。

○次大品下。別難。又二。初以果法俱融難。次又云下。以因法俱融難。

大品云。即色是空。非色滅空。釋論解云。色是生死。空是涅槃。生死際。涅槃際。一而無二。此豈非染淨俱融。又云。一切趣色欲。趣瞋。趣癡。諸見等。豈非俱融之相。淨名云。一切塵勞。是如來種。不斷癡愛。起諸明脫。行於非道。通達佛道。此圓融何異大集。（云云）

染因染果。皆悉即淨。具一切法。豈非不二耶。

此六宗五宗。皆依傍四宗而開。但四宗無文。或言出頂王經。經云。初說因緣諸法空。次教諸子一乘常住法。諸法空者。不應是假名宗也。一乘常住者。不應是通教詮相也。或言經不度也。四宗既爾。五宗六宗。約四開立。皆難信用也。

次責五宗六宗無憑中。言出頂王經者。親檢無文。未審其意。

○次難有相無相教中二。先總斥。

次難有相無相大乘教者。相無相不應單說。

○次何者下。別斥又三。初以二諦相即難。次華嚴下。以經部大體難。三大品下。重引大品結難。初文二。先舉二諦中。言相即者。俗即有相。眞即無相。不應相離。

何者。本約眞論俗。還約俗論眞。

○次一切智人去。引證也。

一切智人。以無爲法而有差別。

一切智人即證眞。眞即無爲。差別即俗。以猶用也。用此無爲。而能分別。故即俗論眞。

○次文又二。先準部中所明義不應別。

華嚴雖論十地。何曾不約法身。楞伽思益。雖復論空。何曾不說無生忍。

○次若純下。明別立有妨。

若純用有相。相則無體。教何所詮。亦不得道。若純用無相。無相眞寂。絕

言離相。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則非復是教。云何可說。若言是教。教即是相。何謂無相。

寄此兼判楞伽成方等部。他云楞伽非第三時。七卷經文。第六卷中。大慧問言。外道尚遮不許食肉何況如來大悲含育。而許自他令食肉耶。若大乘中梵網已制。猶作此說。當知楞伽四含之後爲漸制之始。下佛答中。仍云菩薩不應食肉。故知仍存小教中開。

大品須菩提問云。若諸法畢竟無所有。云何說有一地乃至十地。佛答云。以諸法畢竟無所有故。則有菩薩初地至十地。若諸法有決定性者。則無一地乃至十地。故知二種大乘。別說乖經。（云云）

○次難一音中亦二。先立計總斥。

次難一音教者。但言一大乘。無三差別者。秖是實智。不見權智。

○次別難。別中爲六。初以鹿苑施小四諦破。

若但大乘者。法華何故云。我若讚佛乘。衆生沒在苦。破法不信故。墜於三惡道。尋時思方便。諸佛皆歡喜。故知非獨一大乘教。

○次以信解衣瓔二身破。

若純是一乘。亦應純長者身。既有垢衣之體。亦有大小教異。那得混判一音。失於方便。

○三若言下。所化返成能化破。

若言佛常說一乘。衆生見三者。此則衆生能化。佛是所化。佛既是能化。應能說三乘。何得用一乘。

○四若言法華下。以法華純一縱難破。

若言法華純一。可爾。

○五引華嚴仍二破。六故知下。結難。

華嚴五天往反。亦爲鈍根菩薩。開別方便。況餘經耶。

言華嚴五天住返者。通舉上五。故云五天。其實但四。除化樂故。謂忉利說十住。夜摩說十行。兜率說十向。他化說十地。

故知一音之教。但有一大車。無有僕從方便侍衛。但有智慧波羅蜜。無方便波羅蜜（云云）

○四研詳中二。先釋章名。

四研詳去取者。覈實故言研。覈權故言詳。適法相故言去取。

○次若五時下。正爲研詳。次第詳前南三北七所用宗教。尋之可見。不復分節。

若五時明教。得五味方便之文。而失一道眞實之意。雖得其文。配對失旨。其文通用。其對宜休。若言十二年前明有相教。此得小乘一門而失三門。何者。三藏有四門得道。或見有得道。如阿毘曇。或見空得道。如成實。或見亦有亦空得道。如昆勒。或見非有非空得道。如車匿。故知泥洹眞法寶。衆生各以種種門入。若欲舉一標四。應總言三藏。若欲廣明。備立四種。何意偏存有相。失沒三耶。疑悞後生。空有成諍。若三藏中菩薩。須廣學四門。通諸方便。後得佛時。名正偏知。若但標有相之教。唯得見有得道一門聲聞。全失三門入泥洹路。則於小乘義闕。若但有相。秖偏知一門。不解三門。非正偏知。於菩薩義闕。其闕則衆。故須棄。其得則寡。唯存一。

若十二年後明無相。無相者。此得共般若。失不共般若。共般若有四門。如

幻如化。即有門。幻化即無。是空門。幻化有而不有。是亦空亦有門。雙非幻化。即非空非有門。若言般若無相者。秖得共般若一空門。全失三門。亦失七門。尙不是因中正徧知。況果上正徧知。其失則去。其得即取。（云云）

全失三門。亦失七門者。以般若中有共不共故。不共雖有別圓不同。且總言之。名爲不空。對共中四以爲八門。既但得一。全失共三及不共四。故云失七。若言第三時。抑挫聲聞。褒揚菩薩。此得斥小一種聲聞。全失七種聲聞。得顯大一意。全不得折挫諸偏菩薩。褒揚極圓菩薩。亦不得折挫諸權菩薩。褒揚於實菩薩。又不識偏圓權實四門。所得處少。不得處多。

此得斥小一種聲聞。全失七種聲聞者。藏通八門。各有聲聞。若斥有相。但斥三藏有門一種。全失餘三。及通中四。故云失七。

若言第四時。同歸之教。唯得萬善同歸一乘之名。不得萬善同歸一乘之所。所者。即佛性同歸常住等也。秖得會三歸一。不得會五歸一。不得會七歸一。唯得歸於一。不得歸佛性常住。有如此等失。（云云）

會五者。五謂人天及三。不會七者。七謂聲聞支佛。各有二故。

第五時。若依二諦論常住。則非常住。若不依二諦。無所間然。彼雖明常。全失非常非無常。雙用常無常。唯得四術之一。永失七術。復不得其正體。（云云）

永失七術者。常樂等四。及非常非無常等四。總成八術。故知但常。唯得八術中之一耳。又八術如止觀第八記。

四時教。三時教。無文可依。無實可據。進退無所可取。（云云）

北地五時。亦無文據。又失實意。其間去取。類前可知。半滿教。得實意。失方便意。四宗教。失五味方便意。又失實意。五宗六宗。例如此。二種大乘教。權實乖離。父母乖離。導師云何得生。權若離實。無實相印。是魔所說。實若離權。不可說示。一音教。得實失權。鰥夫寡婦。不成生活。永無子孫。衆家解教。種種不同。皆是當世之師。各各自謂有於深致。時既流播。義亦添雜。晚賢情執。苟諍紛紜。所以上來研難。次論去取。略知大意。（云云）

若除其病。如上所說。若不除法。用之則異。云何用異。有相則具用四門。

無相則用共不共八門。褒貶則用貶小褒大。貶偏褒圓。貶權褒實。同歸則用同歸一乘常住佛性。究竟圓趣。常住則用非常非無常。雙用常無常。二鳥俱遊。八術具足。

二鳥俱遊者。大經第八鳥喻品云善男子。鳥有二種。一名迦鄰提。二名鴛鴦。遊止共俱。不相捨離。此品答前云何共聖行。娑羅迦鄰提。舊云娑羅是雙。鄰提是鳥。然娑羅翻堅固。不應云雙。或云娑羅一雙。鄰提一雙。或云娑羅一隻。鄰提一隻。引文云。鳥有二種也。或娑羅翻爲鴛鴦。引證云。問中云娑羅。答中云鴛鴦。類異義同。故以鴛鴦替於娑羅。或云娑羅翻爲天鶴。引六卷泥洹云。鴈鶴舍利。章安云。然漢不善梵音。秖增諍競。意在況喻。取其雌雄。共遊止息。譬一中無量。無量中一。問。爲凡與聖共。聖與凡共。凡與凡共。他云。若觀常時。不識生死無常。若觀生死無常。不識涅槃常住。二解不分。如識金不識鍮。識鍮不識金。精識二物。是名雙觀。餘三亦爾。凡聖俱然。故云雙遊。此釋違喻。一鳥窮下之生死。一鳥窮高之涅槃。升沈永乖。雙遊何在。又有人約半滿以明雙遊。夫雙遊者。生死涅槃。各有常與無常。取生死涅槃中雙常。爲一雙滿。取生死涅

槃中一雙無常。爲一雙半。今明不爾。兩常俱起。乃是二雄。兩無常俱起。乃是二雌。亦與喻乖。是故不用。今言雙遊者。生死涅槃中。俱有常無常。在下在高。雙遊並息。事理相即。二即中。中即二。非二中而二中。事理雌雄。義並成也。故此雙遊。須約六即。此中具有凡共聖等。如前三句。

用五味。則次第如文。在下當說。用提謂波利。亦不止是人天之乘。用半滿則有五句。滿開滿立半。破半明滿。帶半明滿。廢半明滿。用因緣假名。則爲三藏兩門耳。用誑相。是通教一門耳。用眞秖是常。常秖是眞。法界不獨在華嚴。圓宗不偏指大集。用有相無相者。約有相明無相。約無相明有相。二不相離。用一音者。有慧方便解。有方便慧解。設取其名。用義永異。（云云）

用一音者。有慧方便解等者。慧即是實。方便是權。二義相即。不得相離。他用五時。但得方便。而無實慧。故淨名云。無慧方便縛。故無實慧而用方便。名愛見悲。即三藏菩薩也。總而言之。除無緣外。皆悉名爲方便縛也。是則別教地前。通教出假。皆名愛見。若但一音而無權慧。何但方便是縛。慧亦非解。故

淨名云。無方便慧縛。即二衆空慧也。總而言之。通別入空菩薩。皆名無方便慧。今用此意。斥彼用教。諸味用實。雖名一音。若無赴緣彈斥洮汰。成生熟酥。使至法華堪入一實。名無方便。若用五時漸誘之益。則失諸味平等一音。名爲無慧。故今斥之。義同縛慧。及縛方便。

○五判教中。列章。

五判教相者即爲六。一舉大綱。二引三文證。三五味半滿相成。四明合不合。五通別料簡。六增數明教。

○解釋。釋中自六。初釋大綱中。復爲三。標。

一大綱三種。

○列。

一頓。二漸。三不定。此三名同舊。義異也。（云云）

○釋。釋中復爲教觀二種。於中又二。先二門意。

今釋此三教。各作二解。一約教門解。二約觀門解。教門爲信行人。又成聞義。觀門爲法行人。又成慧義。聞慧具足。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

具如釋論偈。（云云）

○次正釋。釋中二。先釋二種。次今辨下。簡示稱歎。初文二。初約教中。初釋頓教。

先約教者。若華嚴七處八會之說。譬如日出。先照高山。淨名中。唯嗅蒼蔔。大品中說不共般若。法華名但說無上道。又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若遇衆生。盡教佛道。涅槃二十七云。雪山有草。名爲忍辱。牛若食者。即得醍醐。又云。我初成佛。恒沙菩薩。來問是義。如汝無異。諸大乘經。如此意義類例。皆名頓教相也。非頓教部也。

始自華嚴。終至法華。皆有頓義。故顯露中。唯除鹿苑。以餘部中皆有頓故。名爲頓教。而非頓部。下文不定亦復如是。此中又引初成道者。且借祕密。助入此中。明鹿苑初成。亦有頓義。況諸經耶。言七處八會者。是舊經五十卷。或六十卷成。晉義熙十四年。北天竺佛度跋陀羅三藏。此翻覺賢。於揚州司空寺譯。後有大唐三藏。證聖元年來至。與于闐實叉難陀。此云喜覺。於愛敬寺譯。八十卷成。但龍宮三本。上本十三世界微塵數偈。中本四十九萬九千八百偈。下本十

萬偈四十八品。今但有三十九品。則經猶未盡。舊經七處八會。新譯更加普光明殿一會。第一摩竭阿蘭若。有六品。一世主妙嚴。二如來現相。三普賢三昧。四世界成就。五華藏世界。六毘盧遮那。第二摩竭熙連河曲。普光明殿會。有六品。一如來名號。二四諦。三光明覺。四菩薩問明。五淨行。六賢首。第三忉利天會。說十住。有六品。一升須彌頂。二須彌頂讚歎。三十住。四梵行。五發心功德。六說法。說令十住進後位也。第四夜摩天會。說十行。有四品。一升夜摩。二夜摩讚偈。三十行。四無盡。第五兜率天會。說十向。有三品。一升兜率。二升兜率讚歎。三十向。第六他化天會。說十地一品。第七重會普光明殿。說十地勝進行。有十一品。一十定。二十通。三十忍。四阿僧祇。五壽量。明菩薩報生淨土隨時壽量。六菩薩住處。七不思議法。明佛果德。八相海。九隨相光明功德。十普賢行。十一如來出現。八三會普光明殿。說六位一品。謂離世間。第九遊逝多林會。說入法界品。如是處會。所明位行。不出別圓。但經意兼含。義難分判。始從住前至登住來。全是圓義。從第二住至第七住。文相次第。又似別義。於七住中。又辨一多相即自在。次行。向地。又是次第差別之義。又一一位。皆有普

賢行布二門。故知兼用圓文接別。次結如文。

○次漸教者又三。初約始終共名爲漸。次又始自下。約人在教以判爲漸。三從方等之初。至法華前皆名爲漸。

二漸教相者。如涅槃十三云。從佛出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從修多羅出方等經。從方等經出般若。從般若出涅槃。如此等意。即是漸教相也。

前文多處及止觀等。用中間之漸。今用舊名。通判一代。且置藏等。是故爾耳。頓與不定。亦復如是。今先引大經。通明一代漸教之相。此明敷設教門。出沒利物。故用斯漸。

又始自人天。二乘菩薩。佛道。亦是漸也。

次始自去。始自人天。終至佛乘。亦名爲漸。此是約人。人雖在於諸味漸稟。而得益深淺。始自人天。次第入實。此如止觀。初破三途。後達常住。此人不經華嚴。但從鹿苑之前。初稟人天。後漸。深入。

又中間次第入。亦是漸。（云云）

言中間者。或復初從方等般若。後漸漸深入。皆如前說。並名爲漸。以鹿苑

後。皆有人天乃至實相故也。此等漸人。初不在華嚴。後不至法華。教雖經漸。或得頓益。其未入者。若來至法華被開會竟。又名漸頓。自是別途。非全名漸。

○三明不定中二。初略點示。

三不定教者。此無別法。但約頓漸其義自明。

○次引經解釋。釋中三。先引教。

今依大經二十七云。置毒乳中。乳即殺人。酪酥醍醐。亦能殺人。

○次釋經。

此謂過去佛所。嘗聞大乘實相之教。譬之以毒。

○三結釋經意中又二。先明不定之由。由往聞法。

今值釋迦聲教。其毒即發。結惑人死。

○次正明不定。

若如提謂波利。但聞五戒。不起法忍三百人得信忍。四天王得柔順忍。皆服長樂之藥。佩長生之符。住於戒中。見諸佛母。即是乳中殺人也。

即今世發習。且以提謂爲首。提謂猶屬顯露。未假祕密。故至鹿苑。方分顯

祕。

酪中殺人者。如智度論云。教有二種。一顯露教。二祕密教。顯露者。初轉法輪。五比丘及八萬諸天。得法眼淨。若祕密教。無量菩薩。得無生法忍。此是毒至於酪。而能殺人也。

生酥中殺人者。有諸菩薩。於方等大乘教。得見佛性。住大涅槃。即其義也。

熟酥殺人者。有諸菩薩。於摩訶般若教。得見佛性。即其義也。

次生熟酥中。但語菩薩者。亦是顯露。亦應言若祕密教。二乘之人。處處得入。但是文略耳。不語今經者。如第一卷中分別。今經無不定故。

醍醐殺人者。如涅槃教中。鈍根聲聞。開發慧眼。得見佛性。乃至鈍根緣覺菩薩。七種方便。皆入究竟涅槃。即其義也。是名不定教相也。非不定部。

涅槃中言鈍根二乘等者。應於法華皆得悟入。若至涅槃。乃是鈍中之鈍。此如五千。復成不定。言菩薩者。即藏通菩薩。至涅槃中。方得聞常。破於無明。亦屬不定。是等皆名發不定故。言七種方便皆入究竟者。今釋不定。非但涅槃之中七種方便。皆得入實。名爲不定。前諸教中。亦復如是。若圓教中。及別登地。

得入實者。不名不定。故不定名。必在方便。又登地登住。超斷無明。亦名不定。是故名爲醍醐殺人。

○次約觀門者。此三觀中頓觀一種。全同止觀。漸及不定。少分不同。漸初不云先修歸戒。下去文同。如前教中。初即人天。此中道理。初亦歸戒。但是文略。不定但寄漸次。論發不定。若彼止觀。但論從師所受。修行不定。故彼文云。或漸或頓。或止或觀。既云天台傳於南岳。不可從師傳於所發。是故不同。此約昔聞。今隨修觀。所發不定。又漸次觀云。從初發心。爲圓極故。修阿那般那。彼止觀意。亦復如是。故彼三種。初皆知圓。人不見之。便謂止觀漸初不知圓極之理。名爲別教者。謬之甚矣。稟此一家。皆須諳臆。信其虛實。徒費餘言。

二約觀門明義者。一圓頓觀。從初發心。即觀實相。修四種三昧。行八正道。即於道場開佛知見。得無生忍。如牛食忍草。即得醍醐。其意具在止觀。（云云）

○漸次觀中二。初釋。

二漸次觀。從初發心。爲圓極故。修阿那波那。十二門禪。即是根本之行。

故云凡夫如雜血乳。次修六妙門。十六特勝觀練熏修等。乃至道品四諦觀等。即是聲聞法。如清淨乳行也。次修十二緣觀。即是緣覺如酪行也。次修四弘誓願。六波羅蜜。通藏菩薩所行事理之法。皆如生酥行也。次修別教菩薩所行之行。皆如熟酥。故云菩薩如熟酥也。次修自性禪。入一切禪。乃至清淨淨禪此諸法門。能見佛性。住大涅槃。眞應具足。故名醍醐行也。

○次重別指。

若的就菩薩位。辨五味義。如上行妙中辨。亦如次第禪門說也。是名漸次觀也。

云若的就者。以此中文。皆寄四教二乘菩薩辨觀故也。復更云的。即是借用別教行相。而初心知圓者是也。

不定觀者。從過去佛。深種善根。今修證十二門。豁然開悟。得無生忍。即是毒在乳中。即能殺人也。若坐證不淨觀。九想。十想。背舍。勝處。有作四聖諦觀等。因此禪定。豁然心開意解。得無生忍。即是毒至酪中殺人也。若有人發四弘誓願。修於六度。體假入空無生四諦觀。豁然悟解。得無生忍。

即是毒至生酥殺人也。若人修行六度。修從空出假。修無量四諦觀。豁然心悟。得無生忍。是毒至熟酥而殺人也。若有坐禪。修中道自性等禪正觀。學無作四聖諦。行法華般舟等四種三昧。豁然心悟。得無生忍。即是醍醐行中殺人也。

○次簡示中二。初簡。次結。初文自分信法二行。

今辨信法兩行。明於佛性。各作三意。歷前諸教。無有一科。而不異諸法師也。若欲修禪學道。歷前諸觀。爲法行人。說安心法。無有一科。與四間禪師同也。

是名略點教觀大意。大該佛法。

次結中云。大該佛法者。前標大綱。故此結云。大該佛法。言大綱者。此三種義。若教若觀。該通一化。語頓則始終俱有。語漸又三種不同。不定復寄諸門。設於四教。列觀秖是行者教部。教部隨行何等。爲至何位。發心所期。各各不同。不假必須從初至後。並未委論諸門綱目。爲是義故。名爲大綱。不同古人。以此三名。局定判部。今師以此爲大綱竟。於其中間。或約聲聞鈍根菩薩。或約利根

獨悟菩薩。或對或並。或破或會。或盈或縮。或顯或祕。此等諸意。隨事別釋。更須約教。故與今昔諸判不同。

○次引文者。證三大綱。所以引三文者。方便品法說。文義顯者。無量義重敘於開。爲合作由。信解品委領始終五味。今昔權實無缺。若語方便。攝下二周。若語信解。復該前後。故引此三文。該通一部。本門曉示久成。故亦略引。是故正引三文義足。然三處文。文意雖具。今從易了。隨顯而說。故前之兩文。文義互彰。後之一文。該始末故。初引方便中意者。且取從頓出鹿苑文。次引無量義者。正當鹿苑後方等般若文。後信解者。通收二文。今初方便品文又三。初引文。次解釋。三結示。

二引三文證者。所謂方便品。無量義經。信解品也。方便品云。我始坐道場。觀樹亦經行。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此事。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衆生諸根鈍。云何而可度。我寧不說法。疾入於涅槃。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我今所得道。亦應說三乘。

初引文中。具明漸頓。云於三七日中者。近代釋云。但是始成。不云日數。

菩提流支云。說華嚴經。前之五會。初七日說。第六會去。第二七說。引地經云如是我聞等。成道未久。第二七日也。復有人言。八會如前。第九會別時說。新疏破前二師釋云第七日。但說十地。故知定在第二七日。若準深密普曜二經。第七日在鹿苑說三乘。四分律云第六七。興起行判七七。五分律第七日。智論五十七。十二遊。一年方始說法。過去因果經云。初七思惟我法妙。無能受者。二七思惟上中下根。三七思惟誰應聞法。即至波羅柰。爲五人說四諦。小雲法華疏云。三七已說法華。引下文宿王華智佛。在七寶菩提樹下。說法華經。今佛亦爾。因果經略同。今師意者。佛在法身地。佛眼洞覽。豈止道場。淹留三七。今明三七。意有所表。表三周也。初七思惟法說。次七思惟譬說。三七思惟因緣說。皆無機故。息大施小。此偏就圓爲語。若通約大乘爲語。初七思惟說圓。次七思惟欲說別。三七思惟欲說通。皆無機故。息大施於三藏。

○次釋中二。先釋頓。次釋漸。初釋頓中二。初正釋方便品先頓意也。次序品下。引二文助釋頓後明漸。

我始坐道場。即是明頓。何者。從兜率下。法身眷屬。如陰雲籠月。共降母

胎。胎常虛空。常說妙法。乃至寂滅道場。始成正覺。爲諸菩薩。純說大乘。如日初出。前照高山。此明釋迦最初頓說也。

初文者。約大機。即寂場之時。約小機。即成已思惟未說之時。

○次文爲二。初引二文。次如此等下。判益相不同。初又二。初引序文。次引涌出。初引序中二。初引今佛。

序品云。佛放眉間光。遍照東方萬八千土。覩聖主師子。演說經法。微妙第一。教諸菩薩。次云。若人遭苦。爲說涅槃。盡諸苦際。即是現在佛。先頓後漸。

○次引古佛。

又文殊釋疑。引昔佛亦爾。文云。又見諸如來。自然成佛道。世尊在大衆。敷演深法義。次即云。一一諸佛土。聲聞衆無數。即是古佛先頓後漸。又下方涌出菩薩問訊。佛答云。如是如是。衆生易度。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除先修習學小乘者。如是之人。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即是釋迦初頓後漸。

涌出如文。

○次得益不同中二。先立不同。

如此等初頓。未必純教法身菩薩。亦有凡夫大根性者。即有兩味。當體圓頓得悟者。即是醍醐。初心之人。雖聞大教。始入十信。最是初味。初能生後。復是於乳。

即初後兩味不同。

○次何者下。釋又爲五。初約機緣。次如牛下。約化主。三三教下。約教味。四又約下。約行。五以此下。結意。

何者。雖言是頓。或乘戒俱急。或戒緩乘急。如此業生。無由自致。必須應生。引入七處八會。大機扣佛。譬忍辱草。圓應頓說。譬出醍醐。又頓教最初。始入內凡。仍呼爲乳。呼爲乳者。意不在淡。以初故本故。

初約機中。具得二名。大故名頓。初故名乳。

○次約化主中二。先譬。

如牛新生。血變爲乳。純淨在身。犢子若噉。牛即出乳。

○次合。

佛亦如是。始坐道場。新成正覺。無明等血。轉變爲明。八萬法藏十二部經。具在法身。大機犢子。先感得乳。乳爲衆味之初。譬頓在衆教之首。故以華嚴爲乳耳。

機緣雖二。約佛恒頓。故云具在法身。

○三約教中二。初單約華嚴得名。

三教分別。即名頓教。亦即醍醐。

○次五味下。對餘教味。得名復殊。

五味分別。即名乳教。

所以對漸不定。名之爲頓。在四味初。故復名乳。

○四約行中。亦從所對得有二名。一從所證理極。得醍醐名。二得乳名。復從二義。一大行之始。二小機未轉。先列二義。

又約行者。大機稟頓。即破無明。得無生忍。行如醍醐。又雖稟此頓。未能悟入。始初立行。故其行如乳。若望小根性人。行又如乳。

○次何者下。釋小未轉之相。

何者。大教擬小。如聾如瘂。非己智分。行在凡地。全生如乳。

○五結。

以此義故。頓教在初。亦名醍醐。亦名爲乳。其意可見也。

如文。○次釋方便品開漸中二。初述方便品。次故涅槃下。引涅槃證。初文又二。初正引方便品。

次開漸者。佛本以大乘。擬度衆生。其不堪者。尋思方便。趣波羅柰。於一乘道。分別說三。即是開三藏教也。

○次非但下。釋古佛同然。

非但釋迦隱其無量神德。作斯漸化。過現諸佛。亦復如是。如前所引。當知初頓之後。次開於漸。

指引序文也。

○次涅槃文二。先引法譬。

故涅槃云。從佛出十二部經。從十二部出修多羅。正與此義相應。譬如從牛

出乳。從乳出酪。其譬不違。

○次漸機下。釋味名。

漸機於頓教未轉。全生如乳。三藏中轉。革凡成聖。喻變乳爲酪。即是次第相生。爲第二時教。不取濃淡優劣爲喻也。

所以言不取濃淡者。秖是小機於華嚴如乳。非酪濃於華嚴。

三結。

方便品文齊於此。

如文。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八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九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引無量義中二。初引文。

次引無量義爲證者。文云。我以佛眼觀一切法。不可宣說。所以者何。諸衆生性欲不同。性欲不同。種種說法。文辭是一。而義別異。義異故衆生解異。解異故得法得果得道亦異。初說四諦。爲求聲聞人。而八億諸天。來下聽法。發菩提心。中於處處。說甚深十二因緣。爲求支佛人。次說方等十二部經。摩訶般若。華嚴海空。宣說菩薩歷劫修行。而百千比丘。無量衆生。發菩提心。或住聲聞。萬億人天。得須陀洹。至阿羅漢。住辟支佛。

○次從佛眼觀一切下。釋經意又二。初明初大後小。次若依下。明初小後大。

佛眼觀一切法。即是頓法在前。四諦十二緣。即是次漸。

初如文。

○次文中二。初明先小後大之意。次次說下。正明後大。初又二。初略標。

若依此文說三藏竟。次說方等十二部經。

○次所以下。釋。

所以次小說大者。佛本授大。衆生不堪。抽大出小。令斷結成聖。雖有此益。非佛本懷。

○次正明中又三。初方等。次般若。後法華。初方等中又六。初略述其部大旨。次故身子下。明被彈之人。三然方等下。明被彈之時。四何者下。明受彈之意。五自昔下。明彈訶之益。六按無量義下。結時。此諸文者。並寄對小及鈍菩薩以明。

次說方等維摩。思益殃掘摩羅。彈訶小乘保果之僻。譏刺三藏斷滅之非。（次明被彈之人）

初文者。上句云小。偏在聲聞。下云三藏。兼於菩薩。

故身子善吉。齊教專小。初不曾聞大乘威德。或茫然棄缽。或怖畏卻華。不知是何言。不知以何答。

次文者。且略舉二人。餘者準例。善吉茫然棄缽。身子怖畏卻華。以空智爲入道之主。故寄此二人。故般若中。亦加此二。

然方等彈斥。教在三藏之後。被訶之時。應在十二年前。何以得知。皆追述昔訶。驗是前事。

第三文者。得果之後。即有彈訶。彈訶之時。復云往昔。驗知並在十二年前。（四明受彈之意）

何者。前已稟教得道。證於無學。荷佛恩深。心相體信。不復恚怒。

第四如文（五明彈訶之益）

自昔至今恣殃掘之譏。任淨名之折。得爲恥小慕大之益。喻如烹酪作生酥。即此義也。

第五文者。若未得果。具足煩惱。大機復生。若其輒訶。則憚教不受。有損無益。斯之謂歟。由得果後訶。故成二益。一者得果成於酪益。二者彈訶成生酥益。（六結時）

按無量義。得知方等是三藏之後。爲第三時教也。

六如文。

○次明說般若中二。初引經略立。

按無量義經云。次說摩訶般若。華嚴海空。歷劫修行者。此是方等之後。而明大品。

○次大品下。釋經意。釋中四。初略釋經意。次又云下。明部中共別。三大品下。結成次第。四復言下。結益。

大品或說無常無我。或說於空。或說不生不滅。皆歷色心至一切種智。句句迴轉。明修行法。即是歷劫修行之意也。

初如文。

○次文者。初是共。

又云。百千比丘。萬億人天。得須陀洹。及阿羅漢住辟支佛者。驗是共般若也。

○次而言下。別。別即不共。

而言華嚴海空者。若作寂滅道場之華嚴。此非次第。今依法性論云。鈍根菩

薩。三處入法界。初則般若。次則法華。後則涅槃。因般若入法界。即是華嚴海空。又華嚴時節長。昔小機未入。如聾如瘂。今聞般若。即能得入。即其義焉。

此是不共般若。與二乘共說。又分二義。一以法界爲華嚴。二以時長通至於後。二義俱通。是故兩存。大機則華嚴不休。小機則諸教次第。是故鈍根。猶同小見。（三結成次第。）

大品通三乘人。可得有四果。華嚴隔小。故無此義。故方等之後。次說般若。爲第四時教也。（四結益）

復言熟酥味者。命令轉教。領知衆物。心漸通泰。自知螢火。不及日光。敬伏之情。倍更轉熟。如從生酥轉成熟酥也。

三四如文。

○次明般若之後。說法華者。亦二。初引教略立。

又解般若之後明華嚴海空者。即是圓頓法華教也。

○次釋。釋中三。初明說頓之意。

何者。初成道時。純說圓頓。爲不解者。大機未濃。以三藏方等般若。洮汰淳熟。根利障除。堪聞圓頓。即說法華。開佛知見。得入法界。與華嚴齊。法性論中入者。是也。

○次故下。引證結意。

故下文云。始見我身。入如來慧。今聞是經。入於佛慧。初後佛慧。圓頓義齊。故次般若之後。說華嚴海空。齊法華也。亦第五時教也。

三復言下。結益。益中二。初明與涅槃同味。

復言醍醐者。是衆味之後也。涅槃稱爲醍醐。此經名大王饍。故知二經。俱是醍醐。

○次又燈明下。明化緣不同。故有無不等。於中又四。先釋。次譬。三法華下。引證。四問下。料簡釋疑。

又燈明佛。說法華經竟。即於中夜唱入涅槃。彼佛一化。初說華嚴。後說法華。迦葉佛時。亦復如是。悉不明涅槃。皆以法華爲後教後味。今佛熟前番人。以法華爲醍醐。更熟後段人。重將般若洮汰。方入涅槃。復以涅槃爲後

教後味。

譬如田家。先種先熟先收。晚種後熟後收。

初二如文。

○次引證中二。先引證。

法華八千聲聞。無量損生菩薩。即是前熟果實。於法華中收。更無所作。若五千自起。人天被移。皆是後熟。涅槃中收。

次爲此下。結。

爲此義故。故云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即後番次第也。按無量義云。摩訶般若。次華嚴海空。即前番法華中次第也。

○四料簡中。問。

問。何意知鈍者。於法華不入。更用般若洮汰。

如文。

答。釋論云。須菩提何故更問菩薩畢定不畢定。答云。須菩提於法華中。聞諸菩薩受記作佛。今於般若中。更問畢定不畢定。當知法華之後。更明般若

也。

次答中言大論須菩提更問畢定不畢定者。大論九十三。先舉經云。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爲畢定爲不畢定。佛告須菩提畢定。非不畢定。須菩提言。爲何處畢定。聲聞耶。支佛道耶。佛言。非二乘道中。是佛道中。須菩提復問。爲初心菩薩。爲後心菩薩。佛言。初心及跋致。皆悉畢定。須菩提於法華中。已聞諸菩薩得記。故已畢定。今復更問。故知須菩提更爲未入者問。故知法華之後。更說般若明矣。般若不殊。故結集者。同爲一部。

○三引信解者。具歷五時。又爲二。先引證領五時教。次此五味下。結兩經同味。

三引信解品四大聲聞領教。證次第者。文云。其父先來。求子不得。中止一城。其家大富。多有僮僕。臣佐吏民。亦甚衆多。時貧窮子。遇到父舍。疾走而去。即遣傍人急追將還。窮子驚愕。稱怨大喚。無罪囚執。此必定死。父語使言。不須此人。勿強將來。此領何義。領初成佛寂滅道場。法身大士四十一地眷屬圍遶。說圓頓教門。于時以大擬子。機生悶絕。當知佛日初出。

頓教先開。譬如從牛。必先出乳。爾時長者。將欲誘引其子。而以方便。密遣二人。形色憔悴無威德者。汝可詣彼。徐語窮子。雇汝除糞。即脫瓔珞。著垢膩衣。以方便故。得近其子。此領何義。此領次頓之後。隱舍那威德相好。作老比丘像。說三藏之教。二十年中。常令除糞。得一日之價。即是從十二部後。出修多羅。于時見思已斷。無漏心淨。譬如從乳出酪也。又經過是已後。心相體信。出入無難。然其所止。故在本處。此領何義。明三藏之後。次說方等。已得道果。心相體信。聞大名入。住小名出。苦言彈訶名無難。又進宅內名入。入見群臣豪族大功德力。聞寶炬陀羅尼。見不思議解脫神變。故名入也。出者止宿草庵。二乘境界。名出也。心相體信者。得羅漢已。聞罵不瞋。內心慚愧。不敢以聲聞支佛法化人。心漸淳熟。如從酪出生酥。是名從修多羅出方等經。即第三時教也。是時長者有疾。自知將死不久。語窮子言。我今多有金銀珍寶。倉庫盈溢。其中多少。所應取與。窮子受勅。領知衆物。而無悕取一餐之意。然其所止。故在本處。此領何義。從方等後。次說般若。般若觀慧。即是家業。歷於名色乃至種智。即是衆物。善吉等轉

教。即是領知。但爲菩薩說。自不行證。故無悕取。即是從方等經。出摩訶般若。因是得識大士法門。滅破無知。譬出生酥出熟酥。是爲第四時教也。復經少時。父知子意。漸已通泰。臨欲終時。而命其子。并會親族。即自宣言此實我子。我實其父。今吾所有。皆是子有。付以家業。窮子歡喜。得未曾有。此領何義。即是般若之後。次說法華。先以領知庫藏諸物。後不須說。但付業而已。譬前轉教。皆知法門。不須重演觀法。直破草庵。賜一大車。授作佛記。豈非明見佛性。住大涅槃。故言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是時無明破。中道理顯。其心皎潔。如清醍醐。即是從於熟酥轉出醍醐。爲第五時教也。

初言次第者。華嚴初云。於菩提道場。始成正覺。在初明矣。諸部小乘。雖云初成。自是小機見爲初耳。據信解品。脫妙著麤。故知居次。大集云。如來成道二十九年。已爲我說摩訶般若。故知般若在方等後。亦知仁王在大品後。法華云。四十餘年。大經云。臨滅度時。當知次第有所據也。故知古人以法華爲般若。對第四味。獨以涅槃爲第

五味。悞矣悞矣。

○次文又二。初明二經味同。

此五味教。調熟一段漸機衆生。如身子等大德聲聞。於法華中得受記莂。見如來性。成大果實。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不生不生。名大涅槃。即是前番從摩訶般若出妙法華。爲未熟者。更論般若。入於涅槃而見佛性。即是後番。又從般若出大涅槃也。

○次然二經下。以起盡同相。釋同味之意。於中又二。初標。次如法華下。釋。

然二經教意。起盡是同。

初言然二經教意起盡是同者。起謂正說初分。盡謂正說末分。

○釋中二。初正明起盡同。次又涅槃下。重辨。

如法華三周說法。斷奠聲聞。咸歸一實。後開近顯遠。明菩薩事。涅槃亦爾。先勝三修。斷奠聲聞。入祕密藏。後三十六問。明菩薩事也。

初文者。法華以本迹二門。爲初後二分。初則開權顯實。斷奠聲聞。後明本

門增道損生。重更辨前開權化主。久遠成佛故。涅槃正說。開爲四段。初純陀品去。明涅槃施。斷奠三修。二長壽品去十四品。明涅槃義。三現病品去五品。明涅槃行。四師子吼品去三品。明涅槃用。故知初已斷奠聲聞。後但明於涅槃義用。是故二經起盡同也。

又涅槃臨滅。更扶三藏。誡約將來。使末代鈍根。不於佛法。起斷滅見。廣開常宗。破此顚倒。令佛法久住。如此等事。其意則別。第五醍醐佛性味同也。

三明半滿相成中意。且置前三。於一代教。復須以半滿兩義相成。方能消通一代妨難。五味之處雖然。若不論相成。於理未盡。於中爲二。初明單用有妨。次今明下。正明相成。

三約五味半滿相成者。若直論五味。猶同南師但得方便。若直半滿。猶同北師但得其實。

初文中云若直用五味。猶同南師無慧方便。雖有方便。無實慧故。故名爲縛。若直用半滿。猶同北師無方便慧。雖有實慧。無方便故。故慧名縛。何者。若以

鹿苑爲半。後去皆滿。滿中但得約實一途。而失於權。以他明滿。不分權實。故今順舊。但得名實。而失生熟二酥之益。及生熟中兩教二乘。及兩教中始入菩薩。是故滿中但得於實。

○次正明中。意則不爾。互相成益。五味則一道竪進。味味有半滿相成。復於味味皆有祕密及以不定。是則慧得方便。故慧解。方便得慧。則方便解。權實俱遊。於茲明矣。於中又二。先略明離過。次若華嚴下。正判。

今明五味不離半滿。半滿不離五味。五味有半滿。則有慧方便解。半滿有五味。有方便慧解。權實俱遊。如鳥二翼。雖復俱遊。行藏得所。

初文中言不相離者。半滿相對。有開有合。今家五味次第唯用大經。爲有所據。然諸教意。散在諸經。大經之文。但略結示前諸教耳。

○次正判又二。初正判。次如來下。明半滿之功。是則今家相成之意。不同古人者。良有以也。

若華嚴頓滿。大乘家業。但明一實。不須方便。唯滿不半。於漸成乳。三藏客作。但是方便。唯半不滿。於漸成酪。若方等彈訶。則半滿相對。以滿斥

半。於漸成生酥。若大品領教。帶半論滿。半則通爲三乘。滿則獨爲菩薩。於漸成熟酥。若法華付財。廢半明滿。若無半字方便。調熟鈍根。則亦無滿字開佛知見。於漸成醍醐。

初文中言頓滿等者。華嚴正隔小明大。於彼初分永無聲聞。故云唯滿。後之四味。或單或帶。可以意知。是故不同舊人所判。況復次第。永異他人。

○次功能中二。初舉化主稱歎。

如來殷勤稱歎方便者。半有成滿之功。意在此也。

○次述聲聞領解。

四大聲聞。領解無上寶聚。不求自得。安住實智中者。皆由半滿相成。意在此也。

○四明合不合中二。先總明來意。

四明合不合者。半滿五味。既通約諸經。諸經不同。今當辨其開合。

○次若華嚴下。正明合不合。又爲二。初正釋。次問答釋疑。初文三。初明五味有合不合。前三味不合。般若有合不合。法華一向合。合是會之異名。次自

鹿苑下。明合不合所以。三總就下。四句分別合不合相。

若華嚴正隔小明大。於彼初分。永無聲聞。後分則有。雖復在坐。如聾如瘂。非其境界。爾時尚未有半。何所論合。次開三乘。引接小機。令斷見思。則以小隔大。既不論滿。何所可合。故無量義云。三法四果二道不一。不一即不合也。若方等教。或半滿雙明。或半滿相對。或以滿彈半。稟半聞滿。雖知恥小。猶未入大。故云止宿草庵。下劣之心。猶未能改。則半滿不合。般若以滿洮練於半。命領家業。明半方便。通入無生。半字法門。皆是摩訶衍。是合其法。而不悕取一餐之物。即是未合其人。是故半滿不合。若至法華。覺悟化城云非眞實。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即是合法。汝實我子。即是合人。人法俱合。

初法中言後分等者。準不思議境界經云。舍利子等五百聲聞。皆是他方極位菩薩。故今在此逝多林會。迹示聲聞。據華嚴經。文殊師利逝多林出時。舍利弗語五百言。汝等且觀文殊師利相好威儀等。據彼經中。舍利弗語辭。似如已聞諸大乘竟。如在方等般若會時。未能悟故。狀當聾瘂。以後分之言。時仍長遠。亦

可通在鹿苑之前。今且判在華嚴會時。（次明合不合所以）

○次文中二。初明三乘得合之處。次別顯聲聞得合之處。初文又二。初明在法華。次明在涅槃。二文各有先釋。次引證。

自鹿苑開權。歷諸經教。來至法華。始得合實。故無量義云。四十餘年。未顯眞實。

若於法華未合。於涅槃得合。法性論明中下二根入法界者。即是得合菩薩也。

○次別顯聲聞中二。先標二教。

若論聲聞。一祕密合。二顯露合。

○次釋二教釋中二。先祕。次顯。

祕密合者。初爲提謂說五戒法。已有密悟無生忍者。況修多羅方等般若。豈無密悟。此則不論。

初祕中以提謂況出三時。此文可以通冠一切。

○次明顯中三。初論未入位隨處得入者。

若就顯露。未入位聲聞。亦隨處得合。例如般若三百比丘得記者是也。

意云此等不專在法華。非謂全不至法華。

○次明住果不過法華。三未入位下。明法華中上慢之輩。來至涅槃。

若住果聲聞。決至法華。敦信令合。若住果不合。是增上慢。

次文中言敦信者。入位之人。借使至法華不肯合者。正當敦逼之文。文云。若有實得阿羅漢不信此法者。無有是處。當知不合即是不信。不信故名不實得。故云不合。成增上慢。上慢之人。實不得入。得入之人。非增上慢。

未入位五千。簡衆起去。到涅槃中。方復得合。

第三文中言五千起去者。於涅槃會方得入妙。又大瓔珞譬喻品中。復有五千菩薩聞佛說如來法身功德。即從座起。遶佛三匝而退。目連問佛。此諸正士。修菩薩道。已入如來正法之藏。行過二乘。何故聞說三身深義。不受而退耶。佛言。善男子。此人聞說是法。沸血流面。何以故。是無量劫。恒誹謗受罪。此五千者。從過去恒沙佛所。修六度。起想著。有悔心。有退轉。當經歷多劫勤苦。千佛過去。猶不得度。其上首者。名曰勇智。雖修菩薩道。欲得成佛不可得。如人欲於虛空造室。已發菩提心。修六度行。有著有悔。心有退轉。雖聞三身。尙從座起

去。況諸聲聞。未曾入位增上慢者。是方等部抑挫之辭。故云千佛過去。若其實說。此人於涅槃中。尚已得入。（三四句分別合不合相。）

總就諸教。通作四句。華嚴三藏。非合非不合。方等般若。一向不合。法華一向合。涅槃亦合亦不合。何者。涅槃爲末代。更開諸權。引後代鈍根。故言亦不合。

三四句分別中。初句云。華嚴三藏。非合非不合者。華嚴帶別。名非合。既是純大不與小並則不同於方等般若。名非不合。三藏純小。未合於大。名爲非合。既是純小。不與大並。不同方等般若並對而說。名非不合。涅槃亦合亦不合者。本不住小。名亦合。仍存方便。名亦不合。餘句可知。

○次釋疑。

問。菩薩因法華入法界。與華嚴合。不見因華嚴入一乘。與法華合。答。華嚴入法界。即是入一乘。（云云）

如文。

○次料簡中。列章。

五料簡者爲三意。一約通別。二益不益。三約諸教。

○解釋。釋中二。先釋。次問答釋疑。初又二。初略立。

通別者。夫五味半滿。論別別有齊限。論通通於初後。

次釋。釋中初明前四味通後。次若涅槃下。明涅槃法華。通至於前。初文自四。初明華嚴中二。初引經釋。次況結。初文又二。初明通至二經。次明通至涅槃。

若華嚴頓乳。別但在初。通則至後。故無量義云。次說般若歷劫修行。華嚴海空。法華會入佛慧。即是通至二經。

初文言二經者。謂般若法華。以般若亦得名華嚴故。法華佛慧。不殊初故。

○次通至涅槃爲二。初正引經。次夫日下。述意。

又像法決疑經云。今日坐中無央數衆。各見不同。或見如來入涅槃。或見如來住世一劫。若減一劫。若無量劫。或見如來丈六之身。或見小身。或見大身。或見報身蓮華藏世界海。爲百千億釋迦牟尼佛。說心地法門。或見法身同於虛空。無有分別。無相無礙。遍同法界。或見此處山林地土沙。或見七

寶。或見此處乃是三世諸佛所行之處。或見此處即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眞實之法。

初文者。彼經既有住世無量劫之言。又見報身蓮華藏海說心地法門等。故知華嚴至涅槃後。以彼像法決疑。結涅槃故。

夫日初出。先照高山。日若垂沒。亦應餘輝峻嶺。

次述意者。初出先照。既別得頓名。餘輝獨及。與先照何殊。則初後俱照高山。高山不異。照體無別。是故初後俱是華嚴。

故蓮華藏海。通至涅槃之後。況前教耶。

況結可知。

○次若修下。酪味通後。又爲四。初略立。次何者下。證成。三釋論下。以結集證成。四當知下。總結。

若修多羅半酪之教。別論在第二時。通論亦至於後。何者。迦留陀夷。於法華中。面得授記。後入聚落被害。作結戒緣起。又如身子。法華請主。後入滅。均提持三衣至佛問（云云）。豈非三藏至後耶。

次文者。二人雖於法華得記。此後猶作三藏結戒之緣。故知三藏至後。言迦留陀夷者。由非時入聚落。爲俗所疑。遂被打殺。埋馬糞中。佛令諸比丘求覓不得。從馬糞出。便入滅度。因斯佛制白入聚落。文在涅槃。故知涅槃共結小藏。又如身子。於法華中而爲請主。至滅度已。帝釋供養已。收取三衣付沙彌。沙彌持和尚三衣奉佛。帝釋以事白佛。若有所說當受持。先至阿難所問已。阿難共來至佛所。佛問汝和尚戒身滅不。答言不滅。乃至解脫知見身滅不。答言不滅。阿難言。彼恒說法。教化無我。故憶此耳。佛言止止。阿難。過去諸佛可非滅耶。而五分不滅。何所憂愁耶。雖云五分不滅。終是小乘中意。故三藏至後。當知聲聞雖得授記。小機未悟。終自見小。舍利弗滅度緣。出增一第九。

釋論云。從初鹿苑至涅槃夜。所說戒定慧。結爲修妒路等藏。當知三藏通至於後。

○三方等至後中二。先立。

若方等教半滿相對。是生酥教。別論是第三時。通論亦至於後。

○次何者下釋釋中二。釋結。

何者。陀羅尼云。先於王舍城。授諸聲聞記。今復於舍衛國祇陀林中。復授聲聞記。昔於波羅柰授聲聞記。身子云。世尊不虛。所言眞實。故能第二第三。授我等記。故知方等。至法華後。

釋中云。陀羅尼云者。是方等陀羅尼下卷經云。文殊師利言。今我不知是大陀羅尼義之所趣向。念已白佛言。世尊。如前所說。先於王城。已授聲聞記。今復於舍衛國授聲聞記。昔於波羅柰授聲聞記。我今少疑。欲有請問。惟佛聽許。舍利弗問文殊師利。世尊授記不久得菩提。各於世界如今世尊。世尊不虛。所言眞實。故能第二第三授我等記。必當如釋迦牟尼。言至法華後者。即指王城授記。同於法華。舍衛國記。即指方等在法華後。彼經下文又云。舍利弗聞文殊得記。問文殊師利。於汝意云何。文殊語舍利弗。汝意云何。猶如枯樹。更生華不。亦如山水。還本處不。析石還合不。燋種生芽不。舍利弗言。不也。文殊言。若不可得。云何問我得記生歡喜不。授記無形無相無我。無有言語。無去來今。猶如野馬。如是觀者。乃名得記。此文是文殊破舍利弗得記之相。亦同彈訶。仍是般若。亦可云般若在前意也。

○四明般若中二。先立。

般若帶半論滿。是熟酥教。別論在第四時。通論亦至初後。

○次何者下。釋。釋中二。初文正引經釋。

何者。從得道夜。至泥洹夜。常說般若。

○次又釋論下。引事證。

又釋論云。須菩提問畢定不畢定。當知般若亦至後。

○次明後至初爲二。先涅槃。次法華。初文二。初立。

若涅槃醍醐滿教。別論在第五時。通論亦至於初。

○次釋。釋中二。先據道理。

何者。釋論云。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前來諸教。豈無發心菩薩。觀涅槃耶。

○次大經下。證。

大經云。我坐道場菩提樹下。初成正覺。爾時無量阿僧祇恒沙世界諸菩薩。亦曾問我是甚深義。然其所問句義功德。亦皆如是。等無有異。如是問者。

則能利益無量衆生。此則通至於前。

○次法華中二。初分顯祕。

若法華顯露邊論。不見在前。祕密邊論。理無障礙。故身子云。我昔從佛聞如是法。見諸菩薩。受記作佛。

○次結。

豈非證昔通記之文。

云通記者。昔日授記。佛意不壅。小乘情隔。自無悕取。況約祕密。已記二乘。據斯以論。通至鹿苑。（次問答釋疑。）

問。涅槃追說四。方等正開四。別教復有四。若爲分別。答。涅槃當四。通入佛性。別教次第。後見佛性。方等保證。二不見性。（云云）

次釋疑中云別教復有四者。別教十住修生無生。十行修於無量。十向修於無作。登地證於無作。故云有四。又十行中。習諸佛法。具足習於一十六門。亦名爲四。問。住以習八。何故行中更習十六。答。前是自行。隨用一門。後爲化他。是故行中更習前八。是故十六俱須廣習。

○二益不益中。先敘意。

二就益不益料簡者。若華嚴爲乳。三藏爲酪。此則方便味濃。大乘味薄。

○次分釋。釋其濃淡。初約取用邊爲二。先釋。次不可下。結。初文二。謂譬。合。

釋此爲三。一取用益爲論。如貴藥非病治。賤藥是病宜。貴藥非宜。徒服無益。

初說華嚴。於初心未深益。於漸機亦未轉。於二緣如乳。若漸機稟三藏。能斷見思。三毒稍盡。即轉凡成聖。如變乳爲酪。

○次文二。先以譬結。次少分下。明譬意。初文亦二。先譬。

不可以用益謂賤勝。不用益謂貴劣。

○次合。合又二。先正合。

華嚴亦如是。

○次於小下。以譬帖合。

於小如乳。於大如醍醐。

少分譬喻。不可全求也。

次譬意中。言少分譬喻不可全求者。以華嚴爲乳。但取機生。未堪入大。復在五味最初而說。是故華嚴分喻初味。而未得於華嚴之頓。及別圓兩教。俱有五味次第之相。復有不定及祕密等。

○次約良醫譬簡中三。初譬。

二如良醫。有一祕方。具十二藥。三種最貴。善占病相。盈縮所宜。終不乖候。謬有所治。

○次佛亦如是下。合。

佛亦如是。圓方妙治。具十二部。無問。廣。記。最爲甚深。菩薩智利。具足全服。二乘病重。以九爲劑。

○三此若下。結。結中二。先結盈縮意。

此若不縮。於病無益。於不縮爲乳。於縮爲酪。

○次此取下。結用譬意。

此取相生次第爲譬。不取濃淡淺深。

不以味濃爲乳。味淡爲酪。故知自約次第相生爲譬。全用在初。故如乳。縮用居次。故如酪。

○三約行人中二。先正釋。次更問答料簡。初文二。初正約小乘行人。得名不同。

三約行人心者。說華嚴時。凡夫見思不轉。故言如乳。說三藏時。斷見思惑。故言如酪。至方等時。被挫恥伏。不言眞極。故如生酥。至般若時。領教識法。如熟酥。至法華時。破無明。開佛知見。受記作佛。心已清淨。故言如醍醐。

○次行人下。結不同意。

行人心生。教亦未轉。行人心熟。教亦隨熟。

○次問答中二。先問。

問。爲一人稟五味。爲五人耶。

次答。答中爲三。即頓漸不定。初文是頓。次自有下。是漸。三自有利根下。不定。三文各二。先釋。次引大經。

答。自有一人稟一味。如華嚴中。純一根性。即得醍醐不歷五味也。大經云。雪山有草。牛若食者。即得醍醐。自有一人歷五味。如小乘根性。於頓如乳。三藏如酪。乃至醍醐。方乃究竟。如大經云。從牛出乳。乃至酥出醍醐。自有利根菩薩。未入位聲聞。或於三藏中見性。是歷二味。自有方等中見性。是歷三味。般若中見性。是歷四味。如三百比丘。大經云。置毒乳中。遍五味中。悉能殺人。即此意也。

以由三例不同。故稟味亦多少不一。此即義當於三。非即約行論三。何者。如二乘人。至醍醐時。亦得名頓。如不定中見性之言。並是頓義。由初問云稟味多少。是故答中還依教相。出此三意。言歷五味乃至四味者。至第二味。即便見性。故云二味。三四亦然。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三十九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四十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初引經。

○第三歷諸教中二。先總以五味對凡夫及四教。次一一教各具五味。初文二。

三歷諸教料簡者。如大經云。凡夫如乳。聲聞如酪。菩薩如生熟酥。佛如醍醐。

○次釋譬。

今釋此譬。總喻半滿五時。凡夫無治道。全生如乳。聲聞發眞通皆如酪。通教菩薩及二乘如生酥。別教如熟酥。圓教如醍醐。

○一一具五中。先略標。

今當教各判五味。

○次各釋。文自爲四。具如止觀第三記。一一教中。皆有頓漸不定等三。是

則非但五味名通。三教亦何滯礙。超果不定者。一一教中。既各用五味之譬。以譬於漸。若發宿習。不歷五味而能頓超。名之爲頓。隨發不同。名爲不定。若爾。通別菩薩。云何復名超果之義。答。教道無超。證道亦有。是故四教。皆有頓漸不定等四。

大經云。凡夫如乳。須陀洹如酪。斯陀含如生酥。阿那含如熟酥。阿羅漢支佛佛如醍醐。有超果者。即是醍醐。或有味味入者。此即三藏教中三意也。當通教中五味者。大經三十二云。凡夫佛性如雜血乳。血者即是無明行等一切煩惱。乳者即善五陰。是故我說從諸煩惱及善五陰。得三菩提。如衆生身。皆從精血而得成就。佛性亦爾。須陀洹。斯陀含。斷少煩惱。如眞乳。阿那含如酪。阿羅漢如生酥。支佛至十地菩薩如熟酥。佛如醍醐。超果不定。（云云）

當別教自明五味者。第九云。衆生如牛新生。血乳。未別。聲聞緣覺如酪。菩薩之人如生熟酥。諸佛世尊。猶如醍醐。具有超果不定。（云云）。

○圓教中。初文是頓。次無差而差去。是漸。三從佛去。是不定。

當圓教但一味。大經云。雪山有草。名曰忍辱。牛若食者。即得醍醐。正直純一。故不論五味。若無差別中作差別者。約名字即。乃至究竟即。判五味相生也。

漸中言約名字至究竟即。判五味相生者。秖以五即。次第對五。從佛出十二部。即是出乳。新醫用乳也。可約四善根。就發中爲五味也。

三云從佛出十二部經者。是發不定。教雖是頓。由發不定。即是從十二部教。發則不定。即是頓中不定教也。亦有超位以爲圓中之頓也。言可約四善根等者。五品外凡。未得名發。應以斷惑高下而判位也。應云。初信如乳。二信至七信如酪。八九十信如生熟酥。始從初住終至妙覺。並如醍醐。約此五味。復論不定。

○次增數明教中。所以立此門者。正言教門雖多。不出從實以開權。從權以合實。以此例知一切教門。大意可解。於中自二。先迹次本。初迹中三。謂序。釋。結。

六增數明教者。先約迹。次約本。夫教本逗機。機既不一。教迹衆多。何但半滿五時。當知無量種教。今且增一至八。

初如文。

○次釋一法中。又二。初正明開合。次總結。初又二。初從大一以開諸一。次從大一以開小一。皆先開次合。

初約一法明開合者。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於此法不解。全生如乳。若欲開者。開圓出別教一乘也。若於別不解。亦全生如乳。又開通一乘也。若於通不解。亦全生如乳。又開三藏一乘也。雖開爲四。皆名一大乘法。俱求佛果也。

初言一乘者。皆取四教中大乘。故云俱求佛果。

若於三藏一乘得解。即變乳成酪。乃至入本一乘也。（云云）

所言本者。即圓一乘也。（次從大一以開小一先開。）

若於四一乘不解。又更於三藏。開出聲聞支佛教。（次結。）

若斷結證果。心漸通泰者。即卻二乘。唯言大乘求佛。漸以般若洮汰。令心調熟。即廢方便一乘。唯圓實一乘。故云。如我本誓願。今者已滿足。化一切衆生。皆令入佛道。若以小乘化。我則墮慳貪。是事爲不可。（次總結。）

是故始從一而開一。終從一而歸一。

○次二法中二。先明開合。

若約二法論開合者。約半滿兩教。初明華嚴之滿。若衆生無機。次約滿開半。次方等對半明滿。次般若帶半明滿。次法華捨半明滿。

○次總結。

始則從滿開半。終則廢半歸滿。（云云）

○次約三法中。但列二種三法。

次約三法論開合者。即是於一佛乘。方便說三。既知息已。滅卻化城。亦是約三善。聲聞爲下善。（云云）

亦應論開合相。文略。可見。

○次二種四法。

次約四法論開合者。即是四教。約圓開別。約別開通。次開三藏。如是次第。會來合圓。（云云）又四法論開合者。約四門。本是圓四門。衆生不解。開出別四門。乃至通三藏四門。利者得傳傳入。鈍者五味調入。

如文。

○次五法中。亦二種不同。五中亦有橫豎二五。初列二五。次二開合。

次約五法論開合者。即是五味。從初十二部。開修多羅。乃至涅槃。教教論五味。從初五味。開諸五味。細細漸合。還歸圓滿五味。

○次六法中唯一種。便列七八。於中初列。

次約六法論開合者。即是四教大乘六度。七覺分。八正道也。

○次初開下。示開合相。

初開圓出別。乃至三藏。如是縮合。還一圓道。（云云）

○次七八二法者。於法相論開合。開即成八。合即成七。

次約七法論開合者。謂四教。二乘。并人天乘。若上向合圓別。不者下向合人天。令七數足。開合（云云）

次約八法論開合者。約前八法開合。（云云）（三結）

若得開合之意。自在說之。

○次本門者。例於迹門。又爲三。先標。次立本門三種法相。謂亦有頓漸不

定。三正明開合。

二約本門明教開合者。借迹知本。本亦復如是。

○次又二。初通示本從一佛界。開出無量形類。

復次本門中。明或示己身。或示他身。或說己法。或說他法。己身是佛法界像。他身是九法界像。己法是圓頓佛之知見。降此已下。皆是他法。雖示種種形。欲令度脫故。雖說種種道。其實爲一乘。此即開合意也。

○次結此等形類。不出頓等三法。

如是開合。半滿五味。宛然無失。次第之意。彌復分明。非次第意。自然可解。不定之教。彌爲易見矣。

○次正開合中。準望於迹。本但是此諸開合之法。在久本上。故即成本。例應可解。欲令易見。故更明之。但是本初成道。作斯設化耳。初一法中。亦先開合。

從一開一者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衆生不解。全生如乳。從此圓一乘。開出別一乘。衆生又不解。亦全生如乳。又開出體法一乘。衆生又不解。亦

全生如乳。又開出析法一乘。衆生即解。是則轉乳爲酪。次入體法。即轉酪爲生酥。次入別一乘。即轉生酥爲熟酥。次轉入圓一乘。如轉熟酥爲醍醐。是中備有頓漸不定。（云云）

○次結。

此是從一以開一。從一以歸一也。

次從二以開二者。元本是如來藏。如來藏中。備有半滿不思議之二。衆生不解。全生如乳。又開出帶半之滿。又不解。全生如乳。又開出破半之滿。衆生不解。亦全生如乳。又單說半。衆生解。轉乳爲酪。次說破半之滿。轉酪爲生酥。次說帶半之滿。衆生爲一熟酥。次純說不思議之滿。衆生如醍醐。此中具有頓漸不定。即從二開二。從二歸二。

約二法論開合中。本是如來藏者。即是法華正體一實之理。故名爲藏。實理之中。備有同體權實之法。名爲半滿。衆生不解。是故開出帶半之滿。如般若部。對二乘半以明於滿。又亦不解。是故更開破半之滿。謂方等部。凡所說大。多破二乘。又亦不解。更開單半。謂鹿苑教。所言二者。由立半名以對於滿。然法華

前。未有半名。來至法華涅槃等部。說於教意。方稱爲半。鹿苑唯小。故永不立半教之名。方等彈斥。小乘絕分。何半之有。般若付財。尙無悕取。猶屬他人。亦不名半。如世半字。堪助成滿。故名爲半。今以此半而對於滿。故亦名半。此從不思議二。開思議之二。今合思議之二。歸於不思議二。不思議二。純一醍醐。從三歸三。本是即空即假即中之三。衆生不解。即開次第之三。又不解。即開體眞之三。又不解。即開析法之三。利人從析空之三。入體空之三。從體入次。從次入即。鈍者住析三。故用即空三調之。即生酥。又用次三調爲熟酥。今方得入即空即假即中。此約三法論開合也。

四法開合者。本是圓四門。衆生不解。開別四門。乃至三藏四門。傳傳令入。如前。

約五法論開合者。約五味準前（云云）乃至八亦如是。

○記者私錄異同

從記者私錄異同下。是章安雜錄。隨己異聞。不關於記大師說也。故不依文次。亦無深淺。於中爲二。初雜記異聞。次惟文下。述己推師。結前生後。初文

爲四。初料簡般若與法華以辨同異。二明經論諸藏離合。三明四教名義所憑。四破古五時七階不同。初文二。先難。次有人下。會通。

有人引釋論會宗品。舉十大經。雲經。大雲經。法華經。般若最大。又大明品云。諸餘善法。入般若中。謂法華經亦是善法也。第百卷云。法華是祕密。般若非祕密。爲不明二乘作佛故。又云。般若法華。是異名耳。此三種云何通。

初文者。初列經文竟。次結問云此三種云何通者。一者據會宗大明。似般若勝於法華。二者據第百卷。則法華勝於般若。三者但是異名。則似二經齊等。一論三文。似如相反。云何會通。

○次會通中。但會前二。不會第三。以會前二。知同異故。於前二中。先會般若勝。次會法華勝。初文二。先引他會。次明今會。初他會中二。先會。次問答釋疑。初文三。初義立二慧。次又般若下。引證。三善衆經下。結勝。初又二。先立。

有人會云。衆聖以無心契無相。如衆流納海。若其化物。以無相爲宗。如空

總包。

○次般若下。結。

般若盛明此二。故於十經最大。

結中云謂盛明此二者。謂自契無相。及以化物。自行爲實。化物爲權。般若盛明權實二慧。此乃通方。未足申於般若爲勝。（次引證。）

又般若明第一義悉檀。是故最大。又九十品。前六十品明實慧。無盡品去。明方便。二慧是三世佛法身父母。是故最大。

次引證中。先引第一義悉檀意。次一部以明二慧。與難意同。此意未顯。（三結勝。）

善衆經明此二。皆攝入般若中。

○次釋疑中。問。

問。衆經明此二。亦應般若攝入衆經中。

如文。

答。

答。大品最初。專明此二。餘經不爾。古來稱般若是得道經。故知大也。

大品最初。專明此二。故當名耳。

○今謂去。章安破。

今謂還是論語專大義。何謂會通。

先斥云還是大論文者。前之三文。既有相違。還引論語。何名會通。故於諸經。法華爲最。

○次會通者去。章安會通。

會通者。有共般若。不共般若。不共般若最大。餘經若明不共。其義正等。（云云）

但語般若部中有不共理。則所引三文。理自無違。何者。不共般若。攝一切法。何妨法華亦入其中。法華開顯無非一切種智。此則初義無違。雖同種智。般若不明二乘作佛。此則第二義無違。般若秖是種智。種智不過權實。妙法秖是開權顯實。況五佛章門。皆是種智。故知名異意義不殊。此則第三義無違。

○次他會通去。會第二義又二。先古師會。次今會。初又二。先會。次問答

釋疑。初文二。初古會。次然密下。今判。

他會通。法華明二乘作佛。是祕密。般若不明二乘作佛。故非祕密。祕密則深。般若則淺。何者。般若明菩薩是佛因。於義易解。故非祕密。二乘作佛。與昔教反。於義難解。故是祕密。論云。如用藥爲藥。其事易。用毒爲藥。其事難。（云云）

初文中初至其事難者。此亦明他會義未周。他亦不知指何爲昔。何教二乘。不能具破。故但云云。然判法華勝般若。此則可然。又準論文言法華是祕密者。須知密祕。語同意別。如前云是顯非密。謂非覆隱之密。如前教有二乘發心。不令未發者知。故是覆密。今望般若爲密者。此是祕妙之密。般若中無法華爲勝。前已委釋。不能重敘。故復云云。又他人引論譬者。昔以煩惱生死爲毒。今以入生死不斷煩惱。如用毒爲藥。亦不知指何菩薩斷與不斷。又言菩薩是佛因者。如般若中。三種菩薩。二教菩薩至果無人。用何菩薩爲何佛因。而言易解非祕密耶。具如破光宅中說。又復方等般若中圓。何曾不明二乘作佛。何時不明用毒爲藥。但不顯露對二乘說。則名爲祕。

然密顯通大小。釋論第四云。顯示教明羅漢斷惑清淨。菩薩不斷惑不清淨。故菩薩在後列。若祕密法。明菩薩得六神通。斷一切煩惱。超二乘上。當知顯示淺。祕密深。今般若法華。皆明菩薩得無生忍。具六神通。並祕密。並深。並大。就祕密更論祕不祕。般若不明二乘作佛。闕此一條。故言不祕耳。

次今判中。欲辨別意。助明祕妙之密。是故顯密通大小等。則大密小顯。故明衍中菩薩斷惑。於密復更以一意直顯。即般若不明二乘作佛。故云闕此一條等也。（次問答釋疑。）

問。般若未開權。應是祕密。法華開權。應是顯示。答。若取開權如所問。今取淺易爲顯示耳。問。若爾。未了者云何言大。答。據二慧爲深大。不明二乘作佛爲未了。問。既言深大。何不說二乘是方便。令得作佛。此義未了。亦何大乎。答。非獨自釋。叡師亦云。般若。照也。法華。實也。論窮理盡性明萬行。則實不如照。取大明眞。化。解本無三。則照不如實。是故歎深。則般若之功重。美實。則法華之用高也。問。雖引叡師。如攀枯求力。不覺人杌俱倒。釋猶未了。

次料簡釋疑中。更一問答。以第一文顯示義深爲問。答意者。今言顯示。不與前同。故般若淺易。次問者。般若望法華既未顯了。何故稱大。答文可見。次一問答。亦未顯理。故章安立問責竟。次亦以共不共破。

今謂不共般若。何時不明二乘作佛。與法華平等大慧。更復何殊耶。

○次從衆經論去。明諸藏離合者。以諸藏義。通於諸經。自古釋經。經前立門。皆有藏部所攝一門。今既法華偏收諸教。所以用藏。偏通諸經。是故章安於諸經論。凡所明藏。並能偏收一切諸經。故始自二藏。終至八藏。皆以一期佛教通之。初列二藏乃至八藏。

衆經論明教非一。若摩得勒伽有二藏。聲聞藏。菩薩藏。又諸經有三藏。二如上。加雜藏。分十二部經是聲聞藏。方廣部是菩薩藏。合十二部是雜藏。又有四藏。更開佛藏。菩薩處胎經八藏。謂胎化藏。中陰藏。摩訶衍方等藏。戒律藏。十住藏。雜藏。金剛藏。佛藏。彼諸藏云何會通。

○次從通二藏者下。通諸藏意。入今四教。及以八教。

通二藏者。其一通聲聞。其二通菩薩藏。

初以二藏通四教者。以聲聞藏通三藏教。以菩薩藏通於三教。謂摩訶衍藏。

通三藏者。初通聲聞藏。次通雜。其一通菩薩藏。

次通三藏者。聲聞藏通三藏教。雜藏通通教別教。別教雖是獨菩薩法。帶方便故。亦入實故。故名爲雜。後菩薩藏。通於圓教。

通四藏者。一一相通。

次通四藏者。即以一教各對一藏。故云相通。非謂四中更互相通。但藏與教。一一互通。聲聞。雜。菩薩。佛。次第以對四教。意義可見。若四互通。具如前四名互顯。但教體已定。不可互有。

通八藏者。八藏降神已來。四教從轉法輪已來。時節節有異。今以轉法輪來八教通之。若胎化藏。中陰藏。未爲阿難說時。即是祕密教。爲阿難說時。即是不定教。摩訶衍方等藏。即頓教。戒律藏去五藏。即漸教中之次第。戒律藏即三藏教。十住藏即方等教。雜藏即通教。金剛藏即別教。佛藏即圓教。然佛意難測。一往相望。作此會通。（云云）

次以八教通八藏者。前三如文。且指鹿苑爲漸之初。次方等後。即是般若。

是故次列通別圓三。正指此三爲般若部。不論法華者。以法華部非八數故。故第一卷結教相云。今法華是定非不定等。前八教中雖有顯露。望祕名顯。猶爲權教近迹所覆。是故不同法華之顯。又八教中。雖有圓教。帶偏明圓。猶屬於漸。故前文云漸開四教。今法華圓。開偏顯圓。圓外無法。

○三明四教名義所憑中又二。先明他問答。次今引教會通。

問。四教名義出何經。答。長阿含行品。佛在圓彌城北。尸舍婆村。說四大教者。從佛聞。從和合衆。多比丘聞。從一比丘聞。是名四大教。

初文問四教出何經者。答中乃引阿含四教者。但同有四。非即藏等。亦一往語耳。然教定體。與今不同。

○次今文會通二。先通經。次通論。初文先引月燈三昧經。

月燈三昧經第六。明四種修多羅。謂諸行。訶責。煩惱。清淨。

○次章安會釋又二。先會一重。次彼經下指廣。初又二。先別對。

私釋會之。諸行是因緣生法。即三藏義也。訶責是體。知過罪。即通教義也。煩惱者。不入巨海。不得寶珠。若無煩惱。則無智慧。即別教義也。清淨者。

既舉一淨當名。任運有我常樂等。即圓教也。

○次通對。一一教皆具四句。

又一一教具四修多羅。諸行即集諦。諸行果即苦諦。諸行對治對治煩惱。即道諦。諸行清淨。即滅諦。此三藏中具四修多羅也。又訶責諸行即集諦。訶責諸有。即苦諦。訶責煩惱對治。即道諦。訶責清淨。即滅諦。此通教中具四修多羅。又煩惱諸行是集諦。煩惱諸有是苦諦。煩惱行被訶責。即道諦。煩惱清淨。即滅諦。此別教中具四修多羅。又涅槃即生死。苦諦清淨也。菩提即煩惱。集諦清淨也。煩惱即菩提。道諦清淨也。生死即涅槃。滅諦清淨也。此圓教中四修多羅。彼經復明四論。四法。四境界。四門。四斷煩惱智。四苦。四集。四道。皆與四教相應。具如彼應知。

次指廣者。彼經因月光童子菩薩問。佛爲廣說。至第六卷初。佛告月光童子。有四種言論。不可思議。謂諸行等四。下去諸文。一一皆安不可思議。復有四相應法。謂諸行等。文如前列。四門。四語。四音聲。四清淨語。四語言道。四種密語。四辯才。四修多羅。四多聞。四種斷無明智。如是等總有七十七科四法。

一一皆云諸行及不思議等。如云。一者諸行法門不可思議。二者訶責門不可思議。三者煩惱門不可思議。四者清淨門不可思議。乃至諸行斷無明智不可思議。乃至清淨斷無明智不可思議。諸四皆爾。故與四教。義甚相應。如斷無明智。四教各有當教無明。餘皆準此。以義消釋。（次通論。）

○次約地論第七十波羅蜜者。於中二。先引論。次會。

地論第七地云。一念心具十波羅蜜。四攝。三十七品四家。釋四家云。般若家。諦家。捨煩惱家。苦清淨家。

初文者。地持第七。以十二住攝一切位。釋第七住菩薩。即當第七遠行地。能依爲住。所依爲地。此論自以十二住爲能依。不得以行前十住以爲能依。向後十地以爲所依。於念念中。具十波羅蜜。乃至四釋。

私釋者。約苦諦爲初門修道品。令苦清淨者。即三藏義也。捨煩惱家者。即無相體達爲捨。如色是空。以空捨無相。論修道品者。此即通教義也。般若家者。般若智照。諸法明了。恒沙法門。皆悉通達。而修道品。此即別教義也。諦家者。諦即實相之理。即是圓教約實相而修道品也。具如彼說。（云

云）

今借四釋以對四教。若借高位念念具法。以成初心具法之意。以證圓門初後不二。故得用也。亦可一一教皆具四家。（四破古五時七階不同。）

○四判教不同者爲三。先略述古異。次今驗下。破。三人情下。今立。初文又三。先立漸頓。次立了不了。三立一音。

達磨鬱多羅釋教迹義云。教者謂佛被下之言。迹謂蹤跡。亦應跡。化跡。言聖人布教。各有歸從。然諸家判教非一。一云釋迦一代。不出頓漸。漸有七階五時。世共同傳。無不言是。

初頓漸中。云漸有七階五時者。恐將五時之前。人天爲兩階。二乘爲二階。并餘三時。名爲七階。

又云。五時之言。那可得定。但雙林已前。是有餘不了。涅槃之唱。以之爲了。

又言。佛一音報萬。衆生大小並受。何可以頓漸往定。判無頓漸。

○次破中。但破前二。不破一音。既破漸頓。一音自壞。於前又二。先破頓

漸。次然大品法華下。破了不了。初又二。先總破頓漸。次別破漸中七階五時。初又三。先破。

今驗之經論。皆是穿鑿耳。何者。人云佛教不出頓漸。而實頓漸攝教不盡。如四阿含經。五部戒律。教未窮深。未得名頓。說旦始終。復不與大次第爲漸。是則頓漸不攝。何得云佛教不出頓漸也。

○次然不無下。縱。

然不無頓。不得全破。何者。凡論頓漸。蓋隨所爲。若就如來。實大小並陳。時無前後。但所爲之人。悟解不同。自有頓受。或從漸入。隨所聞結集。何得言無頓也。

○三但不可下。略示。

但不可定其時節。比其淺深耳。

○次人言下。別破漸中七階五時者。先破初時人天二階。

人言漸教中有七階五時。言佛初成道。爲提謂波利。說五戒十善人天教門。然佛隨衆生。宜聞便說。何得唯局初時。爲二人說五戒也。又五戒經中。二

長者得不起法忍。三百人得信忍。二百人得須陀洹果。普曜經中。佛爲二長者授記。號密成如來。若爾。言初爲二人說人天教門。義何依據。又二長者。見佛聞法。禮佛而去。竟不向鹿苑。初說五戒時。未化陳如。與誰接次而名爲漸。

○次人言第二時下。破餘四時五階。初破第二時。

人言第二時。十二年中。說三乘別教。若爾。過十二年。有宜聞四諦因緣六度。豈可不說。若說是則三乘別教。不止在十二年中。若不說。是一段在後宜聞者。佛豈可不化也。定無此理。經言爲聲聞說四諦。乃至說六度。不止十二年。蓋一代中。隨宜聞者即說耳。如四阿含經五部律。是爲聲聞說。乃訖於聖滅。即是其事。故增一經說。釋迦十二年中略說戒。後瑕玼起。乃廣制。長阿含遊行經。說乃至涅槃。何得言小乘悉十二年中也。

○次人言第三下。破第三時。

人言第三時三十年中。說空宗般若。維摩。思益。依何經文。知三十年中也。

○言四十年下。破第四時。

言四十年後。說法華一乘。法華經中。彌勒言佛成道來。始過四十餘年。然不可言法華定在大品經後。何故。大智論云。須菩提於法華中。聞說舉手低頭。皆得作佛。是以今問退義。若爾大品與法華。前從何定也。

○然大品下。正破第五時。兼破了不了。於中二。先廣破。次若爾誕公下。結難。初文又二。先對四經明皆有了。次復應下。總約諸經明皆有了。初文三。先引大經明三經名異體同。次大品下。明三經義同言異。三人以下。引人爲驗。然大品法華。及涅槃。三教淺深。難可輒言。何者。涅槃佛性。亦名般若。亦名一乘。一乘是法華之宗。般若是大品所說。即是明性。復有何未了乎。

初如文。

大品中說第一義空。與涅槃經明空無異。皆云色空。乃至大涅槃亦空。又大品說涅槃非化。維摩說佛身離五非常。與涅槃明常。說涅槃不空有何異。而自生分別。言維摩偏詺明常。大品一向說空也。

次文中云維摩佛身離五非常者。如淨名室內。爲諸國王長者說法云。是身無常。無強。無力。無堅。速朽。離此非常。得五常身。如阿難章云。如來身者。

即是法身。一非思欲身。二佛爲世尊。三佛身無漏。四佛身無爲。五不墮諸數。

○三引人又爲五。初寄隱本。

人以阿難等諸聲聞。在大品會。復經法華會。終至涅槃會。故知大品法華涅槃。應有淺深。義不必爾。何者。如阿難迦葉。經法華會。若未聞說常。涅槃會中二人不在。何由得有常解流通涅槃。復次舍利弗在佛涅槃前七日滅度。大目連爲執林外道所打。亦在佛前涅槃。皆不在雙林之會。豈可不得常解乎。即知法華中。已悟常竟。不假更聞。

○次又舍利弗下。寄顯本。

又舍利弗等諸聲聞。皆是如來影響。如法華經說。知衆樂小法。而畏於大智。是故諸菩薩。作聲聞緣覺。涅槃亦云。我法最長子。是名大迦葉。阿難多聞士。能斷一切疑。自然能解了。是常與無常。故知影響之人。在大則大。在小則小。何可就其人以定階漸也。又若從法華後入涅槃者。法華經中已明王宮非始。久來成道。何由涅槃中。方引道樹。始成執實爲疑。故知爲一段衆生最後聞常者。涅槃經聞法華者。不假聞涅槃也。

○三又涅槃下。引互指同。

又涅槃經有大利益。如法華中。八千聲聞。得受記莂。成大果實。若以法華得記。證涅槃之益。即是理同教無深淺明矣。

○四又法華下。龍女所得同。

又法華優波提舍中。明法華經。理圓教極無所缺少。

○五大智論下。明所付同。

龍樹於大智論中。歎法華最爲甚深。何故餘經皆付阿難。唯法華但付菩薩。是知法華。究竟滿足。弗須致疑。

故知諸經。同皆明常。有何不了。（次總約諸經明皆有了。）

復應當知諸大乘經。指歸不殊。但隨宜爲異耳。如華嚴無量義。法華皆三昧名。般若是大智慧。維摩說不思議解脫。是解脫。大涅槃是究竟滅。文殊問菩提。是滿足道。悉是佛法。法無優劣。於中明果皆是佛果。明因皆是地行。明理皆是法性。所爲皆是菩薩。指歸不當有異。人何爲強作優劣。（次結難）

若爾。誕公云。雙樹已前。指法華經悉不了。豈非誣罔也。

諸經及結可見。

○次人情下。明今意者。先結生。（次今立）

人情既爾。經論云何。

○摩得下。正釋。又爲五。先引文立藏。次然教必下。對藏分人。三然此下。簡於傍正明立藏意。四問答釋妨。五今之下。開藏對教。初文又三。初引摩得論文。

摩得勒伽說十二部經。唯方廣部是菩薩藏。十一部是聲聞藏。

○次又下。引結集者。

又佛爲聲聞菩薩。說出苦道。諸集經者。以爲菩薩所說。爲菩薩藏。以爲聲聞所說。爲聲聞藏。

○三龍樹下。引大論。

龍樹於大智論中亦云。大迦葉與阿難。在香山撰集三藏爲聲聞藏。文殊與阿難。集摩訶衍經。爲菩薩藏。涅槃亦云。十一部經爲二乘所持。方等部爲菩薩所持。是以依按經論。略唯二種。聲聞藏。及菩薩藏也。（次對藏分人。）

○次文又二。初略分。

然教必對人。人別各二。聲聞藏中。有決定聲聞。及退菩提心聲聞。菩薩藏中有頓悟大士。有漸入菩薩。

○次聲聞藏中下。釋出所以。於中先釋二種聲聞。

聲聞藏中決定聲聞者。久習別異善根。小心狹劣。成就小性。一向樂小。佛爲說小。畢竟作證。不能趣大。言退菩提心聲聞者。是人嘗於先佛及諸菩薩所。發菩提心。但經生歷死。忘失本念。遂生小心。志願於小。佛爲說小。終令趣大。然決定聲聞。一向住小。退菩提心聲聞。後能趣大。雖有去有住。而受小時一。故對此二人所說。爲聲聞藏。

○次菩薩藏下。釋出二菩薩。

菩薩藏中。有能頓悟者。如華嚴等經所爲衆生。不由小來。一往入大。故名爲頓。從漸入者。即向退菩提心聲聞。後能入大。大從小來。故稱爲漸。雖有頓漸不同。然受大處一。故對此二人所說。爲菩薩藏也。（三簡於傍正明立藏意。）

然此二藏。隨所爲。隨所說。聲聞藏中。有菩薩爲影響。然非所爲。不可從菩薩。名作大乘經。菩薩藏中。亦有聲聞人。非正所爲宗。不說聲聞法。故不可名爲小乘法。擬人定法。各自不同。是以要而攝之。略唯二也。（四問答釋妨。）

問。佛爲三乘人說三種教。何以故判藏唯有其二。答。佛爲求三乘人。說三乘法。然聞因緣者。即是聲聞。辟支佛出無佛世。但現神通。默無所說。故結集經者。集爲二藏也。依經判教。厥致云爾。

三四如文。（五開藏對教。）

○第五對教又二。初正對。

今之四教。與達摩二藏會通云何。彼自云要而攝之。略惟二種。今開分之。判爲四教耳。聲聞藏。即三藏教也。菩薩藏。即通別圓教也。爲決定聲聞。說三藏教。爲退大聲聞。說通教。爲漸悟菩薩。說別教。爲頓悟菩薩。說圓教。

○次非唯下。歎結。

非唯名數易融。而義意玄合。今古符契。一無二焉。

○次惟文略下。述已推師又三。先述記者意。次師云下。述稟師作意。三此備下。結此生下。初又二。先述略意。

唯文略而義廣。教一而蔽諸。

○次若申下。述須廣意。先法。

若申隱以使顯。須多作論義。

○次喻。

如捕獵川澤。饒結筌蒂。豈漁獵者好博耶。不得已而博耳。

○述師中二。先謙退。

師云。我以五章。略譚玄義。非能申文外之妙。特是粗述所懷。常恨言不能暢意。況復記能盡言。

○次雖下。勸歎又三。先教。次觀。三圓通下。結。

雖然。若能尋七義。次通十妙。研別體七。餘五鉤鎖相承。宛宛如繡。引經印定。句句環合。非直包諸名教。該乎半滿而已矣。

初教中云若能尋七義等者。是第一卷中七番共解。次通十妙者。用通解七。來通十妙。初以七義通十妙竟。回此通義。入一一妙。皆以七義一一釋之。研別體七者。將通解之七。研於別解。皆使具七。雖即用七。五章鉤鎖。終自宛然。章章科科。七義無闕。

又即事成觀。鑿凡夫之乾土。見聖法之水泥。

○結中。初句結教。

圓通之道。於斯通矣。

○次徧朗下。結觀。

遍朗之朗。於茲明矣。此備於前。今更消文於後也。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四十終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卍卍卍